



好孩子

好孩子中国控股有限公司
Goodbaby China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8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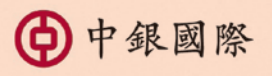
全球發售



獨家保薦人
Morgan Stanley
摩根士丹利

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Morgan Stanley
摩根士丹利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招股章程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Goodbaby China Holdings Limited

好孩子中国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333,340,000股股份(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33,334,000股股份(可予調整)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300,006,000股股份(可予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最高發售價：每股股份3.76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多繳款項可予退還)

面值：每股股份0.0000001港元

股份代號：6186

獨家保薦人

Morgan Stanley

摩根士丹利

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Morgan Stanley

摩根士丹利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節列明的文件，已遵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招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預期發售價將由包銷商代表(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三日或前後經協議釐定，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一日。除另行公佈者外，發售價將不會超過每股股份3.76港元，且目前預期將不少於每股股份2.68港元。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須於申請時繳付最高發售價每股香港發售股份3.76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倘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每股股份3.76港元，多繳款項將予退還。

倘包銷商代表(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基於任何原因而未能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一日前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失效。

包銷商代表(代表包銷商)倘認為適當，可在我們同意下在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當日上午前，隨時調低本招股章程所述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即2.68港元至3.76港元)。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於作出有關調低決定後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發調低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通告，惟無論如何不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當日上午。有關通告亦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goodbabychina.com)登載。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兩節內。倘在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當日前已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如調低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有關申請可於其後撤回。

於作出投資決定前，有意投資人士務請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內所載一切資料，包括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事宜。

香港發售股份的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倘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出現若干理由，則包銷商代表(代表包銷商)可終止香港包銷協議所載香港包銷商認購及促使他人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責任。有關理由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費用—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務請閣下參考該節的進一步詳情。

發售股份概無亦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且不得於美國境內提呈發售、出售、抵押或轉讓，惟可依據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豁免規定，並按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或美國證券法另一登記豁免規定向合資格機構買家提呈發售、出售或交付。根據S規例，發售股份可以離岸交易方式在美國境外提呈發售、出售或交付。

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

預期時間表 (1)

透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完成白表eIPO服務電子認購

申請的最後時限⁽²⁾ 二零一六年二月二日 (星期二)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開始登記申請時間⁽³⁾ 二零一六年二月二日 (星期二)
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遞交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的最後時限 二零一六年二月二日 (星期二)
中午十二時正

以網上銀行轉賬或繳費靈轉賬完成

白表eIPO申請付款的最後時限 二零一六年二月二日 (星期二) 中午十二時正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的最後時限⁽⁴⁾ 二零一六年二月二日 (星期二) 中午十二時正

截止登記申請時間 二零一六年二月二日 (星期二) 中午十二時正

預期定價日⁽⁵⁾ 二零一六年二月三日 (星期三)

(1) 於南華早報 (以英文) 及香港經濟日報

(以中文) 刊登有關發售價、國際發售的
認購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數額
及香港公開發售下香港發售股份的
分配基準的公告 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一日 (星期四) 或之前

(2) 透過各種渠道可獲得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
(包括成功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 (如適用))，
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11. 公佈結果」一節 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一日 (星期四)

(3) 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我們的
網站 www.goodbabychina.com 刊登載有
上文(1)及(2)的香港公開發售全版公告 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一日 (星期四) 起

於 www.iporesults.com.hk 以「身份識別搜尋」
功能查閱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 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一日 (星期四) 起

預期時間表 (1)

發送／領取香港公開發售全部或部分

獲接納申請的股票⁽⁶⁾ 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一日(星期四)或之前

發送／領取香港公開發售全部或部分獲接納

申請的(倘適用)或全部或部分未獲接納

申請的退款支票及白表電子退款

付款指示 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一日(星期四)或之前

預期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的日期 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二日(星期五)

附註：

- (1) 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時間均指香港當地時間。有關全球發售的架構詳情(包括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 (2) 於遞交申請最後日期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閣下不得通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遞交閣下的申請。如閣下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前已遞交閣下的申請並已通過指定網站取得申請參考編號，則閣下將獲准繼續辦理申請手續(須悉數交付申請股款)，直至遞交申請最後日期中午十二時正截止登記認購申請之時為止。
- (3) 倘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則將不會於當日開始辦理申請登記。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10.惡劣天氣對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
- (4)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6.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一節。
- (5) 預期定價日為二零一六年二月三日(星期三)或前後，但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一日(星期四)。倘基於任何理由，包銷商代表(代表包銷商)與我們未能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一日(星期四)之前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告失效。
- (6) 預期香港發售股份的股票將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一日(星期四)發出，惟僅會於全球發售在所有方面均成為無條件及包銷協議並無於上市日期(預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二日(星期五)或前後)上午八時正之前根據其條款終止時，方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於接獲股票前或股票成為有效所有權憑證前按公開分配資料基準買賣股份的投資者須自行承擔一切風險。

上述預期時間表僅屬概要。有關全球發售的架構(包括全球發售的條件)及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程序的詳情，閣下應參考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兩節。

目 錄

對投資者的重要提示

好孩子中國控股有限公司僅就香港公開發售及香港發售股份刊發本招股章程，除本招股章程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外，本招股章程不構成出售任何證券的要約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游說。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構成在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的要約或邀請。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公開發售發售股份，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在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提呈發售發售股份訂有限制，除非根據相關證券監管機構的登記或授權或授出的豁免而獲得該等司法權區適用證券法許可，否則不得進行該等事項。

閣下作出投資決定時，應僅倚賴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資料。我們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有別於本招股章程所載內容的資料。閣下不應將本招股章程未載列或作出的任何資料或聲明視為已獲我們、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代表、包銷商、我們或彼等各自的董事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而加以倚賴。本招股章程提及的網站及移動應用程式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
目錄	iii
概要	1
釋義	18
前瞻性陳述	33
風險因素	35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62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67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71
公司資料	75
行業概覽	77

目 錄

	頁次
監管概覽	89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105
業務	126
財務資料	200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272
與好孩子國際集團的關係	284
關連交易	289
股本	296
主要股東	299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303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316
包銷	318
全球發售的架構	330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340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A-1
附錄二B 利潤估計	IIB-1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III-1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IV-1
附錄五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V-1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概要。由於本節為概要，其並未包含可能對閣下而言屬重要的所有資料，且應與本招股章程全文一併閱讀，以確保其完整性。閣下在決定投資於發售股份前，應閱讀整份文件。任何投資均存在風險。投資發售股份的若干特有風險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閣下在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務請仔細閱讀該節。

概覽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諮詢公司的資料，按二零一四年零售總值計，我們為中國最大型的孕嬰童產品全渠道專業零售商以及中國所有銷售孕嬰童產品的零售商當中領先的銷售平台之一。根據相同資料來源，按二零一四年的零售總額計，我們於二零一四年在中國孕嬰童產品零售市場佔1.17%的市場份額。我們採用強大且適應性強的業務模式經營，專注於「BOOM」：

- **品牌策略及組合。**我們與其他孕嬰童產品零售商的區別是我們與品牌公司具有穩定的戰略夥伴關係，藉此我們獲得所售的品牌產品。我們已建立起強大的孕嬰童產品品牌組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主要包括好孩子旗下品牌及11個國際領先的運動及休閒品牌。
- **線上。**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諮詢公司的資料，按二零一四年線上零售總值計，我們是中國最大的孕嬰童產品線上專業零售商及中國所有線上銷售孕嬰童產品的零售商當中的領先零售商。根據相同資料來源，按二零一四年的線上零售總額計，我們於二零一四年在中國線上孕嬰童產品零售市場佔1.65%的市場份額。我們的線上銷售渠道包括(i)自營線上零售渠道(如透過我們自身的網上銷售平台及我們開立在第三方線上平台上的旗艦店銷售)，(ii)線上大客戶零售平台(如京東)，及(iii)授權第三方線上零售商。
- **線下。**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諮詢公司的資料，按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自營門店數量及二零一四年的線下零售總值計，我們是中國最大的孕嬰童產品線下專業零售商。根據相同資料來源，按二零一四年的線下零售總額計，我們於二零一四年佔中國所有孕嬰童產品線下專業零售商4.71%的市場份額。截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我們擁有2,046個自營門店，而連同授權第三方線下零售商及線下經銷商營運的門店，我們的網絡遍及中國所有31個省份。我們擁有高度可複製及可擴展的線下銷售模式，如好孩子星站及好孩子e家門店。我們亦透過其他線下銷售渠道銷售產品，如商超及第三方母嬰店。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我們的線下銷售渠道各佔持續經營業務收入約94.8%、84.8%、78.0%及77.6%。

概 要

- **移動。**為補充我們的銷售網絡，我們透過我們的移動應用程式媽媽好直接向終端客戶提供經挑選品牌旗下的產品。自二零一五年八月推出媽媽好以來，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迅速地吸引超過913,000名用戶下載及註冊，透過該移動應用程式下單的量已超過797,000單。除支持移動銷售外，我們使用媽媽好整合我們廣闊的線上及線下銷售網絡。憑藉我們高度整合的供應鏈及高效的IT基礎設施(集自主研發的POS、DRP、SCRM及WMS系統於一體)，我們對線下及線上銷售網絡的存貨及銷售渠道進行統一管理。

我們與好孩子國際集團的關係

我們於二零一零年根據分拆協議從好孩子國際集團分拆出來。我們的附屬公司GCCL自GCPC收購從好孩子國際集團剝離及分拆的若干業務。於分拆時，該等業務主要涉及孕嬰童產品(包括兒童耐用及非耐用孕嬰童產品)的零售及經銷以及非耐用孕嬰童產品的製造、設計及研發，並自此一直由GCCL經營。本公司為好孩子國際集團所製造兒童耐用品在中國的授權非獨家經銷商。好孩子國際集團是我們的五大供應商之一，並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分別佔我們採購總額的約32.2%、32.6%、37.0%及29.4%。

我們的業務主要涉及(i)透過全渠道銷售平台零售及經銷孕嬰童產品(包括兒童耐用品及非耐用孕嬰童產品)；及(ii)其次是非耐用孕嬰童產品(主要包括嬰兒及兒童服裝)的產品設計、品牌管理及研發；但好孩子和Family by GB品牌的嬰兒及兒童服裝以及護理用品的生產已外包予中國的選定OEM承包商。好孩子國際集團專注於兒童耐用品業務，涉及該等產品的製造、設計及研發。好孩子國際集團擁有與本集團不同的業務，且不構成本集團的一部分。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控股股東宋先生(我們的主席兼執行董事)及富女士(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及宋先生的配偶)被視為共同及間接於好孩子國際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3.49%中擁有權益。宋先生為好孩子國際集團的執行董事，我們的非執行董事劉先生為好孩子國際集團的財務總監。

本集團與好孩子國際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分拆後，我們與好孩子國際集團就各自業務運營使用好孩子旗下品牌同一「好孩子」及「小龍哈彼」商標的不同類別。根據分拆協議及分拆補充協議，好孩子國際集團會將若干類別「好孩子」及「小龍哈彼」商標(與我們的業務營運相關及在我們業務範圍內，包括採購、經銷及零售孕嬰童產品以及製造、設計及研發非耐用孕嬰童產品，共計164項註冊商標及兩項商標申請)轉讓予本集團，作為好孩子國際集團分

拆的一部分。好孩子國際集團授權我們於商標轉讓完成前獨家使用分拆商標且不需繳付任何專利或許可費用，並同意自分拆協議的日期起追溯放棄有關分拆商標的所有權利或申索(如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商標轉讓仍在進行。

有關我們與好孩子國際集團的關係的各方面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與好孩子國際集團的關係」一節。

我們的品牌組合

我們已成功打造廣受認可及信賴的國內外品牌組合，主要包括(i)好孩子旗下品牌(包括「好孩子」、「小龍哈彼」、「Cybex」、「CBX」及「Family by GB」)及(ii) 11個國際領先的運動及休閒品牌(包括耐克(Nike)、阿迪達斯(Adidas)、斯凱奇(Skechers)、彪馬(PUMA)、匡威(Converse)、健樂士(GEOX)、北面(The North Face)、其樂(Clarks)、銳步(Reebok)及哥倫比亞(Columbia)。除向品牌公司採購孕嬰童產品外，我們亦設計、開發及經銷好孩子及Family by GB品牌嬰兒及兒童服裝及護理用品。透過我們的全渠道銷售平台，可使終端客戶隨時隨地隨意瀏覽我們精心策劃的有關品牌孕嬰童產品分類。我們提供廣泛的時尚孕嬰童產品，範圍包括嬰兒及兒童服裝及童鞋；嬰兒推車、汽車座、嬰兒床、嬰兒傢具、兒童座及電動玩具車等兒童耐用品；以及護理用品。

此外，我們已與Mothercare UK成立一家合營公司Mothercare-Goodbaby JV(我們持有其中70%股權)，在Mothercare UK及相關第三方品牌公司的授權下在中國經營Mothercare旗下品牌的門店及銷售Mothercare旗下品牌的孕嬰童產品。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Mothercare旗下品牌包括Mothercare、ELC以及MGRL獲授權在中國經銷或從彼等的獲授權中國經銷商採購的第三方品牌。為補充自Mothercare UK採購的貨品，Mothercare-Goodbaby JV亦不時採購MGRL獲授權在中國經銷的第三方品牌的若干產品或向彼等在中國的獲授權經銷商採購。

於往績記錄期，儘管在中國競爭十分激烈及分散的孕嬰童產品零售市場經營及中國零售行業增長放緩，但我們的可比較門店仍錄得鼓舞人心的同店銷售額增長。全部品牌的可比較門店平均收入於二零一三年增長10.8%(與二零一二年比較)、於二零一四年增長5.4%(與二零一三年比較)及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增長3.8%(與二零一四年同期比較)。運動及休閒品牌的可比較門店的平均收入於二零一三年增長17.3%(與二零一二年比較)、於二零一四年增長5.4%(與二零一三年比較)及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增長8.0%(與二零一四年同期比較)。

概 要

我們的全渠道銷售平台

全渠道零售的特色為在線上銷售渠道、線下零售店及移動應用程式之間進行一體化的存貨管理、銷售渠道管理及客戶管理。我們的全渠道銷售平台包括多個線上及線下銷售渠道。下表提供截至所示日期我們銷售渠道的明細：(1)就我們的自營線上零售及線下零售渠道而言，分別指我們的線上銷售平台及線下門店數目；及(2)就餘下銷售渠道而言，指該等渠道的運營商數目。下表亦提供所示期間來自該等銷售渠道的持續經營業務的收入明細。

銷售渠道	截至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
	一月一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十月三十一日
線上					
自營線上零售 ⁽¹⁾	4	5	8	12	12
線上大客戶零售	—	3	3	4	7
授權第三方線上零售	—	19	58	110	145
線下					
自營線下零售 ⁽²⁾	1,265	1,471	1,632	1,908	2,046
線下其他 ⁽³⁾	711	720	929	1,092	1,247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持續經營業務的收入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線上										
自營線上零售	54,961	2.9	170,881	7.4	324,295	10.6	226,100	9.0	257,351	8.6
線上大客戶零售	28,251	1.5	62,476	2.7	130,346	4.3	93,104	3.7	155,134	5.2
授權第三方										
線上零售	15,930	0.8	118,973	5.1	219,508	7.1	155,572	6.3	258,251	8.6
	99,142	5.2	352,330	15.2	674,149	22.0	474,776	19.0	670,736	22.4
線下										
自營線下零售 ⁽²⁾	1,250,226	64.9	1,482,095	63.8	1,766,987	57.7	1,511,893	60.4	1,781,662	59.3
線下其他 ⁽³⁾	574,671	29.9	489,470	21.0	622,186	20.3	514,647	20.6	548,538	18.3
	1,824,897	94.8	1,971,565	84.8	2,389,173	78.0	2,026,540	81.0	2,330,200	77.6
總計	1,924,039	100.0	2,323,895	100.0	3,063,322	100.0	2,501,316	100.0	3,000,936	100.0

附註：

- (1) 包括(i)我們的自有網上銷售平台好孩子官方商城(haohaizi.com)及(ii)第三方線上平台(包括天貓及當當網)的旗艦店。自營線上零售亦包括Mothercare UK在中國的網上銷售平台cn.mothercare.com。
- (2) 包括由我們經營的位於百貨商店及購物中心內的門店及街邊店。對於百貨商店，我們通常在一個百貨商店內安排數間獨立門店銷售好孩子旗下品牌產品；此等安排被視為一間門店。除自營線下門店所產生收入外，我們的自營線下零售分部收入亦包括由總部和分公司舉辦的線下特賣產生的收入。

概 要

(3) 包括授權第三方線下零售商、第三方母嬰店運營商、商超運營商及線下經銷商。除第三方零售商及經銷商產生的收入外，我們的線下其他分部收入亦包括其他線下客戶產生的收入。

我們的線上銷售網絡自啟動以來一直保持快速大幅增長。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我們的自營線上零售渠道分別約有170,000名、450,000名及717,000名活躍客戶。此外，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我們的自營線上零售渠道分別擁有約499,000及606,000名活躍客戶。為提供更加一體化的購物體驗，我們於二零一五年八月推出媽媽好並在六個城市進行試運營。媽媽好與我們的信息技術平台全面整合，為終端客戶提供本地化服務、個性化產品推薦及一貫優質的客戶服務。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持續經營業務的一大部分收入來自線下銷售網絡。我們已建立廣闊的遍佈全國的線下銷售網絡，包括：

- **自營門店。**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我們分別經營1,471間、1,632間、1,908間及2,046間自營門店；
- **授權第三方線下零售商及第三方母嬰店。**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我們分別合共委聘461、627、741及846名第三方零售商經營(i) 262、360、469及497間授權第三方線下零售商門店及(ii) 323、601、985及994家第三方母嬰店，以銷售好孩子旗下品牌以及運動及休閒品牌產品；
- **商超。**我們直接以批發形式向商超銷售好孩子旗下品牌的兒童耐用品及護理用品，而且我們亦根據特許權安排透過商超銷售該等產品。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我們分別與56名、58名、50名及50名商超運營商訂有銷售安排；
- **線下經銷商。**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我們分別擁有203名、244名、301名及351名線下經銷商經銷好孩子旗下品牌護理用品；及
- **其他線下客戶，**主要為出售嬰幼兒配方奶粉而將我們的產品用作促銷禮品的客戶。

概 要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按品牌類型劃分的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收入及各品牌類型對我們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總收入的貢獻：

品牌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未經審核)									
好孩子旗下品牌										
及其他 ⁽¹⁾	1,095,915	57.0	1,235,436	53.2	1,681,220	54.9	1,346,599	53.9	1,550,855	51.7
好孩子旗下品牌	962,959	50.0	1,235,436	53.2	1,677,978	54.8	1,344,852	53.8	1,541,832	51.4
－兒童耐用品	575,430	29.9	724,891	31.2	970,474	31.7	767,631	30.7	883,640	29.5
－嬰兒及兒童服										
裝及護理用品	387,529	20.1	510,545	22.0	707,504	23.1	577,221	23.1	658,192	21.9
其他品牌	132,956	7.0	—	—	3,242	0.1	1,747	0.1	9,023	0.3
運動及休閒品牌	692,271	36.0	863,391	37.2	1,070,640	35.0	894,215	35.7	1,194,683	39.8
Mothercare旗下										
品牌 ⁽²⁾	135,853	7.0	225,068	9.6	311,462	10.1	260,502	10.4	255,398	8.5
總計	1,924,039	100.0	2,323,895	100.0	3,063,322	100.0	2,501,316	100.0	3,000,936	100.0

附註：

- (1) 包括銷售好孩子旗下品牌產品；自二零一四年起我們的合營企業 (Mothercare-Goodbaby JV除外) 銷售的產品品牌；及一個第三方品牌，但我們自二零一二年十月起不再為其經銷商。
- (2) 包括Mothercare-Goodbaby JV銷售的Mothercare旗下品牌產品。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按產品類別劃分的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收入及各產品類別對我們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總收入的貢獻：

產品類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未經審核)									
兒童耐用品 ⁽¹⁾	636,988	33.1	815,686	35.1	1,114,169	36.3	882,331	35.3	993,786	33.1
非耐用品 ⁽²⁾	594,780	30.9	644,818	27.7	878,513	28.7	724,770	29.0	812,467	27.1
運動產品 ⁽³⁾	692,271	36.0	863,391	37.2	1,070,640	35.0	894,215	35.7	1,194,683	39.8
總計	1,924,039	100.0	2,323,895	100.0	3,063,322	100.0	2,501,316	100.0	3,000,936	100.0

概 要

附註：

- (1) 包括銷售好孩子旗下品牌及Mothercare旗下品牌兒童耐用品。
- (2) 包括銷售好孩子旗下品牌及Mothercare旗下品牌服裝、鞋類、配件及護理用品。
- (3) 包括銷售運動及休閒品牌服裝、鞋類及配件。

供應商

我們的供應商包括品牌公司以及OEM承包商。一般而言，我們利用經銷協議向品牌公司購買孕嬰童產品。就好孩子及Family by GB品牌嬰兒及兒童服裝及護理用品而言，我們將該等產品的生產外包予中國的經選定OEM承包商。我們與OEM承包商的合作使我們能夠專注於生產週期的關鍵環節，如研發、品牌推廣及管理以及銷售及經銷。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我們向五大供應商作出的採購總額分別合共約佔我們總採購額的89.1%、84.5%、80.1%及77.3%，而向最大供應商作出的採購額分別約佔我們總採購額的48.8%、43.5%、37.0%及35.6%。

競爭優勢

我們相信下列優勢是我們成功的關鍵，並使我們處於取得重大增長的有利位置：

- 中國最大型的孕嬰童產品全渠道專業零售商；
- 客戶導向型業務模式成就差異化品牌策略及全渠道銷售平台；
- 傑出的電子商貿經營能力可把握中國的大量線上零售增長機會；
- 中國最大的線下孕嬰童產品專業銷售網絡－全渠道銷售平台的基礎；
- 由自主研發IT系統支持的穩固運營能力；及
- 富有遠見的創始人及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

策略

我們的目標是繼續鞏固我們在中國的孕嬰童產品零售行業的領先地位及進一步擴大我們的覆蓋範圍至我們認為將會吸引我們現有終端客戶的其他產品。為實現此目標，我們擬實行以下策略：

- 繼續加強我們的全渠道銷售平台，努力使我們整個銷售網絡的經濟利益最大化；
- 加強我們的大數據分析能力；
- 提升訂單履行基礎設施；
- 推廣及改善我們本身的好孩子零售品牌形象以帶動銷量增加及增強盈利能力；及
- 選擇性建立戰略聯盟及進行收購。

綜合財務資料概要

以下為我們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該等日期止年度以及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及截至該等日期止十個月的綜合財務資料概要。該概要資料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綜合財務資料。以下概要應與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綜合財務資料一併閱讀，包括其附註及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所載的資料。

概 要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概要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綜合經營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 止十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1,924,039	2,323,895	3,063,322	2,501,316	3,000,936
銷售成本	(1,051,993)	(1,275,511)	(1,737,383)	(1,405,400)	(1,651,288)
毛利	872,046	1,048,384	1,325,939	1,095,916	1,349,648
其他收入及收益	9,615	23,742	17,907	14,171	35,785
銷售及經銷開支	(700,867)	(849,503)	(1,068,798)	(881,005)	(1,021,579)
行政開支	(104,287)	(119,389)	(119,079)	(94,241)	(109,019)
其他開支	(20,752)	(9,651)	(10,682)	(9,828)	(9,566)
融資成本	(12,679)	(19,524)	(20,637)	(18,110)	(16,065)
持續經營業務所得					
除稅前利潤	43,076	74,059	124,650	106,903	229,204
所得稅抵免/(開支)	46,435	(15,048)	(27,789)	(23,378)	(55,003)
持續經營業務所得					
年/期內利潤	89,511	59,011	96,861	83,525	174,201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產生					
的年/期內虧損	(30,229)	(35,922)	(55,068)	(46,595)	(72,454)
年/期內利潤	59,282	23,089	41,793	36,930	101,747
以下各項應佔：					
— 母公司擁有人	65,331	26,305	45,865	39,961	109,061
— 非控股權益	(6,049)	(3,216)	(4,072)	(3,031)	(7,314)
	59,282	23,089	41,793	36,930	101,747

截至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我們有累計虧損人民幣192.0百萬元，乃由於媽媽好孩子業務錄得虧損，我們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日與第三方訂立協議出售該業務。媽媽好孩子業務被我們出售前，銷售各類第三方品牌孕嬰童產品，且為SGCP業務的一部分。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將媽媽好孩子業務的經營業績列作已終止經營業務。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重組—GCCL向宋先生及富女士收購SGCP」、「業務—我們的全渠道銷售平台—線下銷售網絡」、「財務資料—節選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項目說

概 要

明一已終止經營業務]及「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3。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實現大幅增長並取得可觀利潤，主要是由我們成功開發了全渠道銷售網絡並大幅拓展其規模，我們的自有好孩子旗下品牌產品(特別是護理用品)銷售實現大幅增長，達到規模效益及我們的線上銷售大幅增長(均令我們的經營開支佔持續經營業務收入的比例降低)，並提高我們門店的經營效率(從往績記錄期我們可比較門店同店銷售增長可見一斑)。對往績記錄期我們的純利增長作出貢獻的其他因素包括政府補助及二零一二年的稅項抵免。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我們錄得可觀政府補助，分別為人民幣3.3百萬元、人民幣12.9百萬元、人民幣10.3百萬元及人民幣26.2百萬元。於二零一二年，我們錄得稅項抵免人民幣46.4百萬元，對我們於該年的純利人民幣43.6百萬元作出相當程度的貢獻。我們於二零一二年錄得稅項抵免主要是由於我們主要就已終止經營業務確認遞延稅項抵免人民幣49.5百萬元及利用稅項虧損人民幣17.0百萬元，但部分被未確認的稅項虧損及不可扣稅開支所抵銷。

綜合財務狀況表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總值	1,000,581	1,316,161	1,416,740	1,618,892
流動負債總額	1,256,511	1,235,681	1,304,240	1,307,474
流動(負債)/資產淨額	(255,930)	80,480	112,500	311,418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34,562)	296,395	347,634	521,146
(負債)/資產淨額	(84,260)	216,309	294,401	400,123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05,405)	193,166	237,810	347,979
非控股權益	21,145	23,143	56,591	52,144
權益總額	(84,260)	216,309	294,401	400,123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為人民幣255.9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有人民幣617.8百萬元的大額應付關聯方款項。該等應付關聯方款項主要包括應付GBHL款項人民幣476.6百萬元，主要涉及我們於二零一零年自GBHL購買附屬公司的代價及GBHL向我們提供的不計息墊款。有關該流動負債淨額狀況的原因論述，亦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246頁「財務資料—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流動資產及負債淨額」。

概 要

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 止十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收入增長率 ⁽¹⁾	不適用	20.8%	31.8%	不適用
除稅前利潤增長率 ⁽²⁾	不適用	71.9%	68.3%	不適用	114.4%
毛利率 ⁽³⁾	45.3%	45.1%	43.3%	43.8%	45.0%
持續經營業務的稅前利潤率 ⁽⁴⁾	2.2%	3.2%	4.1%	4.3%	7.6%
持續經營業務的經調整稅前 利潤率 ⁽⁵⁾	2.1%	2.6%	3.7%	3.9%	6.8%
持續經營業務的利潤率 ⁽⁶⁾	4.7%	2.5%	3.2%	3.3%	5.8%
持續經營業務的經調整 利潤率 ⁽⁷⁾	4.5%	2.0%	2.8%	3.0%	4.9%
股本回報率 ⁽⁸⁾	不適用 ⁽⁹⁾	35.0%	16.4%	不適用	35.2% ⁽¹⁰⁾
資產回報率 ⁽¹¹⁾	5.3%	1.7%	2.6%	不適用	7.0% ⁽¹⁰⁾
利息覆蓋率 ⁽¹²⁾	4.4倍	4.8倍	7.0倍	6.9倍	15.3倍
所有品牌的同店銷售增長 ⁽¹³⁾	不適用	10.8%	5.4%	不適用	3.8%
運動及休閒品牌的 同店銷售增長 ⁽¹³⁾	不適用	17.3%	5.4%	不適用	8.0%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
				十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流動比率 ⁽¹⁴⁾	0.8倍	1.1倍	1.1倍	1.2倍
速動比率 ⁽¹⁵⁾	0.3倍	0.4倍	0.4倍	0.5倍
淨債務權益比率 ⁽¹⁶⁾	不適用 ⁽⁹⁾	126.1%	96.1%	75.4%

附註：

- (1) 等於本期持續經營業務收入除以前期持續經營業務收入再乘以100%。
- (2) 等於本期持續經營業務所得除稅前利潤除以前期持續經營業務所得除稅前利潤再乘以100%。
- (3) 等於期內持續經營業務毛利除以持續經營業務收入再乘以100%。
- (4) 等於期內持續經營業務所得除稅前利潤除以該期間持續經營業務收入再乘以100%。
- (5) 等於期內持續經營業務的稅前利潤(減期內政府補貼金額)除以期內持續經營業務收入再乘以100%。
- (6) 等於期內持續經營業務利潤除以該期間持續經營業務收入再乘以100%。

概 要

- (7) 等於持續經營業務的利潤(減期內政府補貼金額)除以期內持續經營業務收入再乘以100%。
- (8) 等於期內利潤(包括已終止經營業務)除以期初與期末權益總額的平均數再乘以100%。
- (9) 由於我們截至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權益總額分別為負人民幣158.4百萬元及負人民幣84.3百萬元，故該數字並無意義。
- (10) 基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利潤計算的年化數字(十個月數額的六／五倍)，不可與基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或二零一四年全年利潤計算的比率數字比較。
- (11) 等於期內利潤(包括已終止經營業務)除以期初與期末資產總值的平均數再乘以100%。
- (12) 等於期內除融資成本及所得稅開支前利潤除以期內融資成本(在所有情況下均指持續經營業務)再乘以100%。
- (13) 等於本期可比較門店平均收入除以前期可比較門店平均收入(在所有情況下均指持續經營業務)再乘以100%。
- (14) 等於各財政結算日的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
- (15) 等於各財政結算日的流動資產減存貨再除以流動負債。
- (16) 等於各財政結算日的計息銀行借款總額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以權益總額再乘以100%。

我們持續經營業務的稅前利潤率由二零一二年的2.2%增至二零一三年的3.2%、二零一四年的4.1%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的7.6%。我們持續經營業務的稅前利潤率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達到規模效益及我們的線上銷售大幅增加，從而令我們的經營開支佔持續經營業務收入的比例降低。截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我們持續經營業務的稅前利潤率由二零一四年同期的4.3%增至7.6%，亦主要由於該等期間我們持續經營業務的毛利率增加。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財務資料－經營業績」。於二零一四年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與二零一三年相比，我們所有品牌及運動及休閒品牌的同店銷售增長(就我們可比較門店平均收入增加而言)相對較低，主要是由於中國零售業增長放緩。除了此項行業增長放緩外，二零一四年我們所有品牌以及運動及休閒品牌的同店銷售增長(就我們可比較門店平均收入增加而言)相對較低，亦由於若干品牌公司調整其產品供應，對我們部分可比較門店於二零一四年的銷售產生了不利影響。由於我們與越來越多出售多類孕嬰童產品而非單一類別孕嬰童產品的好孩子旗下品牌門店產生協同效應，上述因素部分被好孩子旗下品牌二零一四年的同店銷售增長(就我們可比較門店平均收入增加而言)升高所抵銷。此外，截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我們所有品牌的同店銷售增長(就我們可比較門店平均收入增加而言)相對較低，部分亦受若干進口孕嬰童產品的補充庫存時間較慢的影響。

我們的股權架構

我們的控股股東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但不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或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我們的直接股東(即PUD、CAEL、SGIL及ROSL)將分別擁有約19.42%、18.00%、16.69%及11.33%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我們的控股股東宋先生(亦為我們的主席兼執行董事)及富女士(我們的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及宋先生的配偶)將透過彼等各自於PUD、CAEL、SGIL及ROSL(均為投資控股實體)的權益共同構成一組控股股東，及被視為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合共約65.44%中共同擁有權益。有關宋先生及富女士的背景，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會－執行董事」一段。

緊隨重組完成後，除本集團所從事及開展的業務(「集團業務」)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控股股東透過彼等於PUD的權益於好孩子國際擁有約23.49%共同權益。好孩子國際集團專注於兒童耐用品業務，即兒童耐用品製造、設計及研發業務(「保留業務」)，該等業務不構成本集團的組成部分。我們的控股股東宋先生及富女士亦透過彼等於SGIL合共66.66%的權益於一項OEM尿片製造業務(「其他保留業務」)擁有約33.33%間接股本權益。

我們的董事認為，集團業務與保留業務及其他保留業務之間不存在競爭。儘管我們是好孩子國際集團所產兒童耐用品在中國的授權非獨家經銷商，但好孩子國際集團僅為我們多家授權供應商之一，我們在第三方品牌產品方面不依賴好孩子國際集團供應產品。此外，我們不曾參與與其他保留業務之間的任何交易，並可開展獨立於其他保留業務的集團業務。

為確保日後不發生競爭，我們的各控股股東已以本公司為受益人訂立不競爭契據，據此彼等不會並將促使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不會直接或間接參與可能與我們的業務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於其中持有任何股份或權益或以其他方式涉入其中。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五日，本公司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向本集團的46名身為僱員、顧問及其他貢獻者的個人授出合共9,800,000份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涉及緊隨全球發售後本公司約0.73%的已發行股本（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及概無因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任何股份）。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的承授人並非董事、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成員或本公司關連人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的行使價為每股股份人民幣3.48元。假設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對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的每股盈利並無產生攤薄影響。

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其他資料—2.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一段。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二零一五年，SGIL分別與（其中包括）VLVL、WAWA、FTHL及COOP訂立多項買賣協議。據此，SGIL分別向VLVL、WAWA、FTHL及COOP轉讓42,779,658股股份、11,752,874股股份、11,494,253股股份及11,494,253股股份，代價分別為人民幣148,873,211元、人民幣40,900,000元、人民幣40,000,000元及人民幣40,000,000元。股份轉讓事項於二零一五年三月至四月期間完成。我們的董事認為，本公司可因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對本公司的承諾而受益，而彼等的投資表明彼等對我們的經營的信心，是對我們的表現、優勢及前景的認可。

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重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一節。

股息政策

作為一家開曼群島公司，任何股息建議將由董事全權酌情決定。我們日後在考慮我們的經營業績及盈利、資本需求及盈餘、整體財務狀況、合約限制及董事可能認為在有關時間屬相關的因素後，可能會宣派股息。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宣派股息。在遵守上文及「財務資料—股息政策」一節所述限制條件的情況下，董事預計，我們或會不時派付股息，派息總額不少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的30%。日後宣派的股息未必反映我們過往宣派的股息。

最新發展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我們的來自持續經營收入為人民幣3,328.5百萬元，較二零一四年同期有所增加。董事負責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我們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我們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的綜合管理賬目未經審核，但已由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依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獨立核數師進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工作」審閱。

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由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七日的期間，我們根據一系列合約安排將SGCP綜合入賬。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七日，我們終止該等合約安排，而宋先生及富女士將SGCP的全部股權轉讓予我們。

為發展新的移動應用程式銷售業務，二零一五年四月，我們與Great Bliss Holdings Limited (由媽媽好多名創始成員、其中一名創始成員的家族成員及一名獨立第三方共同擁有)、Pacquita Limited (好孩子國際集團的成員公司) 及Grow Thrive Limited (由其中一名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及一名獨立第三方擁有) 訂立了一份合營企業協議，據此，各訂約方同意註冊成立新的離岸中間控股公司及在中國昆山成立一家營運公司MAMA。在註冊成立後，MAMA成為PREF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八日，PREF已向合營企業協議的有關實體配發及發行股份。由於該等股份發行，我們於PREF的股權降至55.10%。

我們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新開38家自營門店。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可比較門店所有品牌與運動及休閒品牌的平均收益較二零一四年同期分別增加3.4%及8.1%。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我們籌借一項兩年期本金額為人民幣50百萬元及利率為4.75%的長期銀行貸款，作營運資本用途。

董事確認自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以來我們的財務或經營狀況並無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動，且自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以來並無發生可能對本招股章程第I-1頁開始的「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資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事件。

上市開支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產生人民幣15.9百萬元上市開支，其中人民幣4.0百萬元及人民幣11.9百萬元分別確認為預付款項及開支。往績記錄期後，我們預期將產生約人民幣55.3百萬元上市開支(包括金額為全部發售股份總發售價2.5%的包銷佣金)，其中，截至二零一

概 要

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1百萬元將予資本化，人民幣6.2百萬元將確認為開支，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26.6百萬元將予資本化，人民幣20.4百萬元將確認為開支。

所得款項用途

經扣除包銷費用及佣金以及我們就全球發售應付的估計開支後，我們估計我們將收取的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假定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及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3.22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將為約989.1百萬港元。我們擬動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作以下用途：

- 約30.0%或296.8百萬港元將用於增加我們的自營門店數目以擴充我們的線下銷售網絡。
- 約25.0 %或247.3百萬港元將用於進行選擇性發展戰略性聯盟及收購業務、資產及技術以補足我們的現有產能及收入來源並擴充我們的全渠道專售網絡。
- 約22.0%或217.6百萬港元將用於撥作有關增強我們的供應鏈管理及升級我們的IT基礎設施所需的資本支出。
- 約13.0%或128.6百萬港元將用於推廣我們的品牌，並開發、引進及推廣我們的服裝及護理用品。
- 其餘約10.0%或98.8百萬港元將用作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風險因素

我們的業務營運及全球發售涉及若干風險，其中許多風險不受我們所控制。該等風險可分為：(i)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ii)與在中國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及(iii)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風險。在該等風險中，我們認為下列為相對上屬重大的風險：

- 未能與品牌公司保持良好關係或未能向其取得有競爭力的條款或會對我們的盈利能力、業務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的銷售取決於我們所提供品牌及產品的普及度、客戶的喜好及消費方式；
- 倘我們未能維持現時與第三方零售商及經銷商的關係，或倘我們未能與額外第三方零售商及經銷商建立關係，我們的經營業績或會受到負面影響；

概 要

- 我們未必能持續成功擴大產品種類及品牌組合；及
- 在競爭十分激烈的孕嬰童產品零售行業當中我們未必能夠與其他零售商及經銷商展開有效競爭。

有關全部所涉及的風險因素的詳細討論載於本招股章程第35頁開始的「風險因素」一節，且閣下在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務請仔細閱讀全節。

全球發售統計數據⁽¹⁾

	按發售價每股股份 2.68港元計算	按發售價每股股份 3.76港元計算
市值 ⁽²⁾	3,573.4百萬港元	5,013.4百萬港元
每股股份未經審核備考經 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³⁾	0.89港元	1.15港元

附註：

- (1) 本表的所有統計數據乃以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為基準。
- (2) 市值乃按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預期將予發行的333,340,000股股份為基準計算。
- (3) 每股股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本招股章程「附錄二A—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述調整及基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將有1,333,340,000股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計算得出。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利潤估計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估計綜合利潤 ⁽¹⁾	不少於人民幣 200.4 百萬元 (約 236.5 百萬港元)
減：	
已終止經營業務年內虧損 ⁽²⁾	人民幣74.8百萬元 (約88.3百萬港元)
估計綜合利潤及全面收入總額 ⁽¹⁾	不少於人民幣 125.6 百萬元 (約 148.2 百萬港元)

附註：

- (1) 編製上述利潤估計的基準及假設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B。董事已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的經審核綜合業績及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月的管理賬目編製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編製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持續經營業務估計綜合利潤以及估計綜合利潤及全面收入總額。利潤估計的編製基準在各重大方面均與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第II節附註3所載本集團現時所採納的會計政策一致。
- (2)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終止經營業務產生的損益乃計入其產生的期間。

釋 義

於本招股章程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活躍客戶」	指	就一指定期間而言，一名客戶於該期間內在自營線上零售渠道進行最少一次購買的客戶
「聯屬人士」	指	直接或間接控制有關指定人士或受其控制或在其直接或間接共同控制下的任何其他人士
「申請表格」	指	白色申請表格、黃色申請表格及綠色申請表格，或按文義所指其中任何一種申請表格
「細則」或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指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六日有條件採納並將於上市日期後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嬰兒安撫玩具」	指	能使嬰兒安靜及安撫嬰兒從而使其放鬆及入睡的玩具(一般帶有安撫音樂或圖片)，如動物填充玩具、嬰兒床睡眠手機及投影或音樂手機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放為公眾進行日常銀行業務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CAEL」	指	Cayey Enterprises Limited，一間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一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Grappa Holdings Limited的全資附屬公司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按 $\left(\frac{V_{(m)}}{V_{(t_0)}}\right)^{\frac{1}{t_n - t_0}} - 1$ 計算，其中 $V_{(t_0)}$ 為初始值， $V_{(m)}$ 為結束值， $t_n - t_0$ 為年數
「開曼公司法」或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冊法律，經綜合及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 義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操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接納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接納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接納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為個人、聯名人士或公司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招股章程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好孩子中国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日根據開曼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可比較門店」	指	截至某一期間一月一日已經營至少12個月的我們的線下自營門店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宋先生及富女士
「COOP」	指	Coop Investment Company Ltd.，一間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上海遠外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全資擁有，並為我們其中一名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契諾控股股東」	指	控股股東、CAEL、Grappa Holdings Limited、SGIL、ROSL、PUD及Golden Phoenix Limited
「CRFH」	指	CRF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於重組前為本集團當時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當當網」	指	通過網站dangdang.com及相應移動應用程式開展業務的線上零售商
「不競爭契據」	指	宋先生及富女士提供以本公司為受益人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一日的不競爭契據，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不競爭承諾」分節
「分拆協議」	指	GCPC與GCCL的法定代表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六日的分拆協議，據此GCPC的若干業務自好孩子國際集團分拆出來並轉讓予GCCL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DRP」	指	分配資源規劃系統
「兒童耐用品」	指	外部使用的持久硬件產品，擬由兒童使用或合理預期可由兒童使用。該等產品包括嬰兒床、汽車座、嬰兒推車、兒童自行車、三輪車及其他
「企業所得稅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的統稱
「ERWL」	指	嘉時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七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我們透過於PREF所持55.1%權益擁有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ETHL」	指	E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於重組前為本集團當時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聯交所參與者」	指	凡(a)根據聯交所之規則，可在聯交所或透過聯交所進行交易；及(b)其名字列在聯交所編存的名單、登記冊或名冊，表示其可在聯交所或透過聯交所進行交易的人士

釋 義

「弗若斯特沙利文諮詢公司」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一間全球市場研究及諮詢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弗若斯特沙利文諮詢公司的報告」	指	我們委託弗若斯特沙利文諮詢公司編製的行業報告
「FTHL」	指	上時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九名個人共同擁有，並為我們其中一名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GBHK」	指	好孩子(香港)有限公司(前稱長基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一九九九年七月二十三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
「GBHL」	指	G-Baby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二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
「好孩子國際」	指	好孩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86)，一間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十四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控股股東透過彼等於PUD的權益擁有好孩子國際約23.49%共同權益
「好孩子國際集團」	指	好孩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GCCL」	指	好孩子(中國)商貿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一日在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為我們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GCFY」	指	好孩子(阜陽)商貿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為我們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並由GCCL及獨立第三方安徽果果兒童用品銷售有限公司(除其於GCFY的權益外)分別擁有51%及49%權益
「GCHL」	指	好孩子(中國)商貿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六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我們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GCPC」	指	好孩子兒童用品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
「GCQD」	指	好孩子(青島)商貿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為我們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並由GCCL及獨立第三方張本金先生(除其於GCQD的權益外)分別擁有51%及49%權益
「GCSQ」	指	好孩子(商丘)商貿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六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為我們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並由GCCL及獨立第三方河南商丘卓然兒童用品有限公司(除其於GCSQ的權益外)分別擁有51%及49%權益
「國內生產總值」	指	國內生產總值(除另有所指外，所有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率的提述均指國內生產總值實際增長率，而非名義增長率)
「GGCL」	指	好孩子集團有限公司，前稱江蘇好孩子集團公司，為好孩子國際集團的主要創辦股東
「全球發售」	指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
「Golden Phoenix Trust」	指	根據根西島法律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七日成立的國外全權可撤銷信託，富女士(作為信託創立人)及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作為受託人)以信託形式為其受益人持有有關權益
「好孩子旗下品牌」	指	包括「好孩子」、「小龍哈彼」、「Cybex」、「CBX」及「Family by GB」品牌
「好孩子e家」	指	好孩子旗下品牌孕嬰童產品的多品牌門店
「Grappa Trust」	指	宋先生及富女士(作為信託創立人)及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作為受託人)就以信託形式為其受益人持有權益而根據新加坡法律設立的可撤銷全權信託

釋 義

「綠色申請表格」	指	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填妥的申請表格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任何一方，或如文義所指，就本公司成為其現時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前期間而言，指該等附屬公司（猶如其在有關時間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GRTC」	指	昆山好孩子零售技術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於重組前為本集團當時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或「仙」	分別指	香港當時的法定貨幣港元及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發售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以供認購的33,334,000股股份（可按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予以調整）
「香港公開發售」	指	本公司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述條款及條件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33,334,000股股份以供香港公眾認購（可按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予以調整）以換取現金
「香港證券登記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包銷商」	指	本招股章程「包銷－香港包銷商」一節所載的各香港公開發售包銷商

釋 義

「香港包銷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本公司、契諾控股股東、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香港包銷商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七日訂立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的包銷協議，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費用」一節
「獨立第三方」	指	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概無關連(定義見上市規則)的人士或公司
「國際發售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國際發售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以供認購的300,006,000股股份，連同(如適用)本公司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可按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予以調整)
「國際發售」	指	國際包銷商按發售價提呈發售國際發售股份，在美國境外根據S規例在離岸交易中發售，在美國境內則依據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或任何其他可用登記豁免僅向合資格機構買家發售，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國際包銷商」	指	以聯席全球協調人為首的一組國際包銷商，預期將訂立國際包銷協議以包銷國際發售
「國際包銷協議」	指	預期將由(其中包括)聯席全球協調人、國際包銷商、控股股東(如包銷協議中所指明)及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三日或前後訂立有關國際發售的包銷協議，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費用－國際發售」一節
「京東」	指	透過網站京東(jd.com)及相應移動應用程式經營業務的線上零售商

釋 義

「聯席賬簿管理人」或 「聯席全球協調人」或 「聯席牽頭經辦人」	指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及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好孩子星站」	指	運動及休閒品牌的嬰兒及兒童服裝及鞋類的多品牌門店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八日，即本招股章程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	指	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日期」	指	股份上市並獲准在聯交所開始買賣之日，預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二日或前後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主板」	指	聯交所經營的證券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乃獨立於聯交所創業板及與創業板並行運作
「MAMA」	指	昆山媽媽好網絡技術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三日在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為我們透過於PREF所持55.1%權益擁有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孕嬰童產品」	指	有關孕產婦、嬰兒及兒童的產品
「大綱」或「組織章程大綱」	指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六日採納及經不時修訂的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
「MGCR」	指	Mothercare-Goodbaby China Retail Limited（前稱Dillion Enterprises Limited），一間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八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我們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並由RCBL及Mothercare HK分別擁有70%及30%權益

釋 義

「MGRL」	指	好孩子好媽咪零售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三日在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為我們藉著於MGCR的70%間接權益而間接擁有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MJSL」	指	Majestic Sino Limited，一間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Mothercare旗下品牌」	指	包括Mothercare、ELC及MGRL獲授權在中國經銷或從彼等的中國獲授權經銷商採購的第三方品牌
「Mothercare HK」	指	Mothercare International (Hong Kong) Limited，一間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二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由Mothercare UK全資擁有
「Mothercare-Goodbaby JV」	指	MGCR及其附屬公司
「Mothercare UK」	指	Mothercare UK Limited，為Mothercare HK的唯一股東
「劉先生」	指	我們的非執行董事劉同友先生
「宋先生」	指	我們的共同創辦人、控股股東、主席兼執行董事宋鄭還先生，為富女士的配偶
「王先生」	指	宋先生的侄兒王海燁先生
「富女士」	指	我們的共同創辦人、控股股東、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富晶秋女士，為宋先生的配偶
「Kobler女士」	指	我們的執行董事Sharon Nan Kobler女士，為富女士的女兒
「國家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非耐用孕嬰童產品」	指	非耐用孕嬰童產品，如嬰兒及兒童服裝及鞋類，以及護理用品，包括尿布、奶嘴、奶瓶、餐具、洗護用具、嬰兒濕巾及其他

釋 義

「非中國居民企業」	指	如現行的中國所得稅法所界定，根據非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其實際管理在中國境外開展，但在中國境內設有組織或場所，或於沒有在中國設立組織或場所的情況下在中國境內產生收入
「NTFS」	指	好孩子南通服飾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九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為我們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並由GCCL及NTFS僱員李曉鳳女士分別擁有80%及20%權益
「OEM」	指	原設備製造商，根據其客戶的設計製造產品而產品最終由其客戶貼牌銷售的公司
「發售價」	指	將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不高於3.76港元且預期不低於2.68港元的每股發售股份最終港元發售價（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聯交所交易費以及0.005%證監會交易徵費），將按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定價及分配」一節所詳述的方式釐定
「發售股份」	指	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股份，連同（如適用）本公司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
「線上大客戶」	指	第三方線上B2C平台營運商（如京東）
「超額配股權」	指	預期將由本公司根據國際包銷協議授予國際包銷商的選擇權，可由包銷商代表（代表國際包銷商）行使，據此，本公司可能須按發售價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50,001,000股額外股份，以（其中包括）應付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其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中國的中央銀行

釋 義

「PINN」	指	Pinnacle Century Limited，一間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二日在薩摩亞獨立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我們透過於PREF所持55.1%權益擁有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POS」	指	銷售點電子資金轉賬系統
「中國政府」或「國家」	指	中國中央政府，包括所有政治分支部門(包括省級、市級及其他地區或地方政府單位)及其機構，或(倘文義所指)任何分支部門或機構
「PREF」	指	美景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六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擁有55.1%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指	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重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一節所載於本公司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指	VLVL、WAWA、FTHL及COOP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	指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根據我們的當時股東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五日通過的一項決議案而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其他資料－2.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一段
「定價協議」	指	將由包銷商代表(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於定價日訂立以記錄及釐定發售價的協議
「定價日」	指	釐定發售價當日，預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三日(香港時間)或前後，或包銷商代表(代表包銷商)與我們可能協定的該較後時間，惟在任何情況下不會遲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一日
「招股章程」	指	就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的本招股章程
「省」	指	包括中國的省、省級市及自治區

釋 義

「PUD」	指	Pacific United Developments Limited，一間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十六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CAEL、Powergain Global Limited、Lexidirect Corporation及個別持有其股份的其他126名股東分別擁有約51.19%、約12.37%、約9.69%及約26.75%權益
「合資格機構買家」	指	第144A條所界定的合資格機構買家
「QMCP」	指	青島麥車車兒童用品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一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為GCQD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RCBL」	指	裕輝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重組」	指	本集團為籌備上市而進行的重組安排，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一節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
「ROSL」	指	Rosy Phoenix Limited，一間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日在薩摩亞獨立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由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 (作為Golden Phoenix Trust的受託人) 間接全資擁有
「第144A條」	指	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工商行政管理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
「國資委」	指	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國家稅務總局」	指	國家稅務總局

釋 義

「SCRM」	指	社會化的客戶關係管理系統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SGCP」	指	上海好孩子兒童用品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七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SGIL」	指	Sure Growth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於二零零零年四月二十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宋先生、富女士、王先生、劉先生及除作為SGIL股東外的獨立第三方Michael Nan Qu先生分別擁有44.44%、22.22%、16.67%、11.11%及5.56%權益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為僱員、董事、本集團客戶及供應商、本集團業務或合營夥伴及若干顧問及其各自僱員的利益而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六日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 其他資料—1.購股權計劃」一節
「SHFS」	指	上海好孩子兒童服飾有限公司，一間於一九九八年一月二十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GCHL及GCCL分別擁有25%及75%權益
「SIML」	指	Silvermount Limited，一間在薩摩亞獨立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由劉先生全資擁有
「單品」	指	最小存貨單位，每項因樣式、尺寸及顏色區分且可購買的獨特產品的特別計量單位
「獨家保薦人」	指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釋 義

「運動及休閒品牌」	指	11家國際運動及休閒品牌，包括耐克(Nike)、阿迪達斯(Adidas)、斯凱奇(Skechers)、彪馬(PUMA)、匡威(Converse)、健樂士(GEOX)、北面(The North Face)、其樂(Clarks)、銳步(Reebok)及哥倫比亞(Columbia)
「穩定價格操作人」	指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台灣」	指	中華民國台灣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第三方零售商及經銷商」	指	線上大客戶、授權第三方線上零售商、授權第三方線下零售商、第三方母嬰店、商超及線下經銷商
「天貓」	指	通過網站tmall.com及相應移動應用程式經營業務的線上零售商
「往績記錄期」	指	包括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期間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其屬地及受其管轄的所有地區
「美國證券法」	指	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及據此頒佈的規則及規例
「包銷商」	指	香港包銷商及國際包銷商
「包銷商代表」	指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包銷協議」	指	國際包銷協議及香港包銷協議
「英國」	指	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釋 義

「增值稅」	指	增值稅
「VLVL」	指	凱利創投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分別由辛樹林先生擁有90%權益及汪鵬女士與我們其中一名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擁有10%權益
「WAWA」	指	WAWA Investment Company Lt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由上海京牧投資中心(有限合夥)與我們其中一名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全資擁有
「白色申請表格」	指	供要求將該等香港發售股份以申請人本身名義發行的公眾使用的申請表格
「白表eIPO」	指	透過指定白表eIPO網站 www.eipo.com.hk 於線上遞交申請，申請將以申請人本身名義發行的香港發售股份
「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WMS」	指	倉庫管理系統
「黃色申請表格」	指	供要求將該等香港發售股份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的公眾使用的申請表格
「%」	指	百分比

本招股章程內所載的中國實體、企業、國民、設施、中文或其他語言的法規的英文譯名僅供參考之用。倘中國實體、企業、國民、設施、法規的中文名稱與其英文譯名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前 瞻 性 陳 述

本招股章程載有關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若干前瞻性陳述及資料。該等陳述及資料乃基於本公司管理層的信念、本公司管理層所作出的假設及現時所掌握的資料而作出。本招股章程所載除歷史事實陳述以外的一切陳述，包括但不限於該等關於我們的未來財務狀況、策略、計劃、宗旨、目的、目標及我們參與或正尋求參與的市場的未來發展，以及在其前後或包含「旨在」、「預計」、「相信」、「認為」、「繼續」、「能夠」、「估計」、「預期」、「預測」、「展望」、「擬」、「可能」、「應當」、「計劃」、「預料」、「尋求」、「應」、「將會」、「可能會」等詞語及類似措詞或反義措詞的陳述，均為前瞻性陳述。該等前瞻性陳述乃基於有關我們現時及未來業務策略以及我們未來所處的經營環境的多項假設而作出。該等前瞻性陳述反映我們現時對未來事件的看法，而非對未來表現的保證，並涉及已知及未知風險、不明朗因素、假設及其他因素，當中部分因素非我們所能控制，可能導致我們的實際業績、表現或成就或行業業績與前瞻性陳述中表達或暗示的任何未來業績、表現或成就大不相同。

可能導致我們的實際業績、表現或成就與前瞻性陳述所載者截然不同的重要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及以下風險因素：

- 我們的業務前景；
- 我們經營所處行業及市場的未來發展、趨勢及狀況；
- 我們實現該等策略的業務策略及計劃；
- 我們與品牌公司及主要供應商維持穩固關係的能力；
- 我們經營所處市場的整體經濟、政治及營商狀況；
- 我們經營所處行業及市場的監管環境及整體前景的變動；
- 我們降低成本的能力；
- 我們的股息政策；
- 我們業務的規模、性質、潛力及未來發展；
- 資本市場的發展；
- 我們競爭對手的行動及發展；

前 瞻 性 陳 述

- 利率、外幣匯率、股價、銷量、營運、利潤率、風險管理及整體市場趨勢的變動或波動；
- 競爭對我們供應的產品需求及價格的影響以及我們的競爭能力；及
- 我們加強我們的全渠道銷售平台(包括線上銷售渠道、線下銷售渠道及移動應用程式)的能力。

根據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的規定，我們並無責任就任何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方面更新或以其他方式修訂本招股章程的前瞻性陳述。鑒於該等及其他風險、不明朗因素及假設，本招股章程所論述的前瞻性事件及情況未必會如本公司預期般發生，甚至根本不會發生。閣下務請不應過份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或資料。

於本招股章程內，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董事意向的陳述或提述乃於本招股章程日期作出。任何該等意向可能因日後發展而出現潛在變動。

本節所載警示聲明適用於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所有前瞻性陳述。

風 險 因 素

除本招股章程所載其他資料外，於作出任何有關發售股份的投資決定前，閣下應審慎考慮以下風險因素，該等因素可能與投資於其他司法權區的公司股本證券通常所涉及風險不同。以下任何風險以及尚未發現或我們目前認為不屬重大的其他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因其他原因而導致我們的股份的成交價下跌，從而令閣下損失於我們的股份的部分或全部投資價值。閣下務須特別注意，我們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而我們大部分業務均在中國進行，規管我們的法律及監管體制可能與其他司法權區的體制大相逕庭。就有關中國及下文所論述若干相關事宜的更多資料，請參閱「監管概覽」及「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未能與品牌公司保持良好關係或未能向其取得有競爭力的條款或會對我們的盈利能力、業務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認為我們所經營品牌的知名度及實力乃我們成功的關鍵。我們向品牌公司直接採購產品，故我們業務的成功及增長極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作為經銷商與品牌公司的關係。現時與我們合作的 brand 公司包括好孩子國際集團及耐克(Nike)、阿迪達斯(Adidas)、斯凱奇(Skechers)及銳步(Reebok)等國際知名運動及休閒品牌公司。此外，我們已與Mothercare UK 成立一家合營公司，在中國銷售Mothercare旗下品牌的孕嬰童產品。品牌公司相對其經銷商(包括我們)有較強的議價能力。倘我們未能與品牌公司維持良好關係，我們可能無法自品牌公司取得具競爭力的條款，從而可能導致我們的成本增加。特別是，我們高度依賴以有利的定價條款(通常是在建議零售價基礎上的折扣)從品牌公司採購產品的能力。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品牌公司將會持續以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向我們出售產品，或根本不會向我們繼續出售產品。倘我們未能以有利的定價條款自品牌公司採購產品，我們的收入、利潤及利潤率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亦可能無法於利用品牌公司的資本及公共關係資源在推廣及宣傳代理品牌、產品開發、員工培訓及知識產權等方面取得品牌公司的足夠支持。我們開設新門店須得到我們的品牌公司批准。此外，我們的財務表現及增加在現有市場的滲透率以及拓展至新市場的能力取決於品牌公司向我們的門店供應充足數量的產品的意願及能力。例如，我們與好孩子國際集團的經銷協議包括我們能夠向好孩子國際集團採購產品的年度上限。若品牌公司無法或不願以可接受的價格向我們供應產品，或我們品牌公司的供應政策發生變化，我們的利潤或會下跌。倘我們與品牌公司關係出現任何不利變化，我們的業務及發展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此外，我們從少數品牌公司採購大部分產品，包括好孩子國際集團及耐克(Nike)。我們與Mothercare UK成立的合營企業Mothercare-Goodbaby JV於中國銷售Mothercare旗下品牌的孕嬰童產品。儘管(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控股股東持有好孩子國際集團23.49%的權益，及(ii)我們與這些品牌公司均已訂立長期協議，但無法保證我們將能按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續訂該等協議或根本無法續訂協議。此外，無法保證我們與任何該等品牌公司不會就我們與該等品牌公司之間相關安排下的訂約方義務履行或責任遵守發生任何重大糾紛。倘我們與任何該等品牌公司的關係惡化，我們的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再者，好孩子國際集團現時擁有好孩子旗下品牌(不包括Family by GB)，而我們對使用該等品牌的控制有限。儘管我們現時正將有關嬰兒及兒童服裝及護理用品的好孩子及小龍哈彼商標從好孩子國際集團轉讓過來，惟不能保證能及時完成轉讓，或根本不能轉讓。於好孩子旗下品牌的品牌權益減少或任何與好孩子國際集團有關的負面報導(即使事實上不正確或是根據個別事件)均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減低好孩子旗下品牌的價值、破壞我們所建立的信心及信用，並對我們吸引新的終端客戶或保住現有終端客戶的能力造成負面影響，繼而對我們的業務及增長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倘控股股東減持股份或不再為好孩子國際集團的主要股東，則我們與好孩子國際集團的業務關係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再者，我們現為部分運動及休閒品牌在中國的獨家經銷商。倘我們喪失該等品牌公司的獨家經銷權，我們將面臨激烈的競爭，而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與品牌公司訂立的部分經銷協議條款限制了我們銷售其他指定競爭品牌產品的能力。該等限制可能對我們維持對孕嬰童產品消費者有吸引力的品牌產品組合的能力形成制約。

我們維持與品牌公司的現有經銷協議及與其訂立新協議的能力對我們業務的發展至為關鍵。我們與品牌公司的經銷協議通常為期一至五年，可由品牌公司與我們通過磋商進行續訂。品牌公司在進行續訂磋商時可能考慮的因素包括過往合約期間我們的銷售業績、我們對品牌公司整體政策及程序以及經銷協議的遵守情況、我們與品牌公司的關係、整體市場及品牌公司的整體發展策略及計劃。部分該等因素並非我們所能控制。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以對我們有利的條款與品牌公司維持及續訂現有經銷協議，或根本無法續訂協議。

風 險 因 素

我們的銷售取決於我們所提供品牌及產品的普及度、客戶的喜好及消費方式。

我們的銷售部分取決於所經營品牌的實力及名氣，同時亦受客戶對我們所售產品的認知所影響。我們所售絕大部分產品均由品牌公司設計及生產，而我們對彼等的設計及開發的控制非常有限或並無控制。我們業務的成功部分取決於品牌公司的市場推廣及產品開發能力、我們自品牌公司採購受客戶接納的新產品的能力，以及我們提供數量充足、具吸引力且受歡迎的商品以滿足客戶需求的能力。特別是，我們門店的業績受當地客戶消費方式的影響極大。中國各地的大眾購物方式及偏好各有不同。倘品牌公司未能及時配合客戶需求的變化，則對我們所售產品的需求或會減少，導致我們銷售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反之，倘我們或品牌公司未能預測客戶對我們所售產品需求的增長，則我們或會由於存貨短缺而流失銷售額，對盈利能力造成負面影響。

此外，我們的成功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出售該等品牌產品的能力，而該能力則取決於市場對該等品牌的認知及接納程度。有關該等品牌或產品於中國或海外的負面報導或爭議可能令公眾對該等品牌及產品的觀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對任何該等品牌形象的任何重大損害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再者，中國孕嬰童產品零售行業受到高度監管，須遵守嚴格的質量及安全標準。該等標準通常高於許多其他行業所訂標準，很大程度上乃出於保護兒童免受有缺陷產品的傷害的需要。例如，倘嬰兒推車或嬰兒及兒童汽車座被指稱發生導致兒童受傷或死亡的事故，可能會被大規模召回。倘我們所經營任何產品面臨召回，或會對我們的聲譽、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相信，終端客戶看重其所出售的產品符合高品質及高安全標準而具有良好聲譽的孕嬰童產品零售商。倘我們所售產品未能達到符合終端客戶的預期的品質及安全標準，或出現有關我們所售產品的負面報導，相關品牌及品牌公司的聲譽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而我們可能因此流失客戶訂單，並面臨產品責任索償。任何有關我們所經營品牌或品牌公司的負面報導亦可能有損相關品牌的聲譽並導致我們的銷量下降。

此外，經濟狀況的變動影響客戶對我們所售產品的消費水平。客戶的消費模式受(其中包括)整體及當地經濟狀況、利率、通脹、稅項、政府緊縮措施、未來經濟前景有關的不確定性及以及可支配開支轉向其他貨品及服務等因素所影響。於我們營運所在市場，客戶喜好、消費習慣及經濟狀況或會不時有變。我們不能保證，我們將能維持收入及利潤的過往增長幅度或保持盈利，尤其是當整體經濟出現衰退致使零售環境不振或零售額下降。

風 險 因 素

倘我們未能維持現時與第三方零售商及經銷商的關係，或倘我們未能與額外第三方零售商及經銷商建立關係，我們的經營業績或會受到負面影響。

我們向第三方線上零售商及經銷商(包括線上大客戶及授權第三方線上零售商)的銷售產生的收入比例正在增加。我們亦僱用第三方線下零售商及經銷商(包括授權第三方線下零售商、商超、第三方母嬰店及線下經銷商)出售產品予終端客戶。倘我們與該等第三方零售商及經銷商的關係惡化，或彼等因其他原因無法或不願意與我們開展業務，我們的業務及前景可能受到不利影響。任何下列情況可能會導致我們的收入波動或下跌，並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 一家或多家第三方零售商或經銷商減少、延遲或取消訂單；
- 第三方零售商或經銷商大量銷售我們競爭對手的產品；
- 第三方零售商或經銷商的業務模式、政策、體系或計劃發生重大變化，削弱或限制我們向其出售產品的能力；
- 未能與現有第三方零售商及經銷商續訂產品經銷協議及維持關係；及
- 未能以有利條款與新的第三方零售商及經銷商建立關係。

倘發生任何該等事件，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或會受到負面影響。

我們未必能持續成功擴大產品種類及品牌組合。

我們透過訂立經銷協議或透過其他合作形式與新的品牌公司建立夥伴關係，不斷尋求多元化及擴大品牌及產品組合。然而，我們是否能與新的品牌公司建立新的夥伴關係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是否有合適的品牌公司在相關市場尋求新經銷商、我們的經銷基礎設施及公司文化是否與相關品牌公司吻合、我們的競爭對手是否能提供比我們更有利的條款及相關品牌公司是否認為與我們存在利益衝突，包括因我們與競爭品牌的關係而形成利益衝突。無法保證我們能訂立新的經銷協議以支持我們的增長。

倘我們與新的品牌公司建立夥伴關係，我們須招聘更多專業員工管理不同品牌及產品類別，並須強化運營及財務系統、內部程序及控制。我們或許亦須推出新產品類別及與不

風險因素

同的品牌公司合作，以滿足不同類別終端客戶的需求。我們或許另須制定新的營銷策略，以推廣新的品牌及產品。我們擴展的相關新品牌及產品類別未必能獲廣大客戶接受。上述工作均涉及風險，且須進行大量規劃、熟練的執行及大額開支。無法保證我們能收回就推出該等新品牌及產品類別所作出的投資。

無法保證我們能成功將新品牌或產品類別整合至我們現有的品牌及產品組合。我們推出的新品牌或產品未必會受我們的客戶歡迎。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所提供的任何新品牌或產品將獲市場接納或能產生正數現金流。此外，我們新產品類別的盈利能力(倘有)可能低於現有類別，而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整體盈利能力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再者，引進新品牌及產品或會對我們現時所提供產品的銷售及品牌組合構成不利影響，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一直提供優化的產品及品牌組合。倘我們未能管理增長或有效執行策略，我們未必能成功實現業務增長，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在競爭十分激烈的孕嬰童產品零售行業當中我們未必能夠與其他零售商及經銷商展開有效競爭。

我們經營所處行業競爭十分激烈而又高度分散。我們面對來自我們經營所在市場上其他線上及線下經銷商及零售商的競爭。我們主要在品牌種類、銷售及經銷網絡的深度及廣度、客戶關係、產品質量與安全、產品組合、供應鏈管理及滿足消費者喜好的能力方面與其他經銷商及零售商進行競爭。對於我們品牌組合中的許多品牌，由於我們主要以非獨家經銷商的身份經營，故我們與其他經銷商及零售商在我們所供應品牌產品的銷售中進行競爭。我們的部分競爭對手可能擁有更多的財務和人力資源、更易得到有吸引力的門店位置、更有競爭力的定價策略或與品牌公司更加緊密的關係。多項不同的競爭因素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競爭可能導致(其中包括)與品牌公司協定的條款較為不利、零售舖位的成本增高及每家門店的銷量降低，這些均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不一定能成功增設自營門店以擴展線下銷售網絡。

我們的線下銷售網絡廣闊，對我們推動業務增長及經營業績而言尤其重要。截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我們在全國設有2,046間自營門店。為進一步提升市場份額，我們計劃繼續擴展自營門店的地理覆蓋範圍，加深市場滲透。我們計劃於二零一六年開設455間自

風 險 因 素

營門店。然而，我們開設新自營門店的能力受到多項因素的影響。該等因素亦可能影響新設立自營門店實現與現有門店相若的銷售額及盈利水平的能力，或影響其僅僅實現盈利的能力。該等因素包括但不限於：

- 我們物色合適地點及位置的能力；
- 具備充足的管理及財務資源；
- 我們磋商可接受聯營或租約條款的能力；
- 我們維持有效及具成本效益運營的能力；
- 我們的物流以及其他運營及管理系統適應經擴展網絡的能力；
- 我們聘請、培訓及留任熟練人員的能力；
- 客戶對我們銷售的產品有持續需求，其需求水平能夠支持可接受的利潤率；
- 我們應對業內不斷加劇競爭的能力；
- 我們應對市場對我們銷售的產品需求波動的能力；
- 我們取得所有必要的政府及第三方同意的能力；及
- 孕嬰童產品零售行業不斷加劇的競爭。

我們能否管理未來增長，取決於我們持續執行並及時提升經營、財務及管理資訊系統，以及擴大、培訓、激勵及管理我們工作團隊的能力，包括聘請具備所需經驗的合資格人員經營我們在新進軍的市場開設新自營門店的能力。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可有效管理我們的人員、程序、系統及控制制度以支持未來業務增長。我們亦未必能將新自營門店有效融入我們的現有業務當中。倘我們未能有效管理業務擴展或控制不斷上升的擴展相關成本，則我們的增長潛力及盈利能力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或不能有效管理自營門店的業務增長。

我們零售業務的成功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我們能否推出迎合當地需求及喜好的品牌及產品、我們及品牌公司的營銷努力是否成功及我們能否與孕嬰童產品的其他零售商及經銷商進行競爭。

風 險 因 素

我們不斷對按銷售渠道及品牌劃分的銷售業績數據進行考查。我們已於往績記錄期內快速發展我們的自營門店的網絡，並計劃於二零一六年開設455間自營門店。我們的線下銷售網絡擴展將有助於我們的長期增長。然而，新自營門店達至收支平衡及實現與較成熟自營門店同一水平的盈利能力需要一定時間。由於我們通過新增自營門店擴展線下銷售網絡，故單店的平均銷量至少在初期可能會有所下降。倘新自營門店遲遲未達至收支平衡或未達到預期的盈利水平，我們的整體盈利能力或會受影響。此外，我們現有自營門店銷量可否持續增長受多項因素影響，包括宏觀及當地的經濟狀況、消費者可支配收入及消費模式、自營門店所在地點的行人流量及所面臨的競爭，其中很多因素均非我們所能控制。倘我們不能隨成本上升而增加門店銷量，我們的整體業績及盈利能力或會受到不利影響。例如，我們所有品牌的同店銷售增長率(就我們可比較門店平均收入增加而言)由二零一三年的10.8%降至二零一四年的5.4%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的3.8%。我們運動及休閒品牌的同店銷售增長率(就我們可比較門店平均收入增加而言)由二零一三年的17.3%降至二零一四年的5.4%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的8.0%。下降的部分原因是由於中國零售業增長放緩、若干品牌公司的產品供應出現不利變化及若干進口孕嬰童產品的補充庫存時間較慢。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於日後維持相對較高的同店銷售增長率。

自營門店按扣點或租賃安排進行經營。由於中國的租金急速上升(特別是大城市的黃金地段)或由於我們與其他企業爭奪該等地段，我們或不能以可接納的商業條款續訂自營門店的現有扣點或租賃安排，或根本不能續訂。倘我們未能以我們可接納的商業條款續訂該等安排，我們或須支付額外成本搬遷自營門店，而替代地點可能吸引力較低。該等因素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對第三方零售商及經銷商經營的控制程度有限。

我們透過第三方零售商及經銷商經銷部分產品。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我們的線下其他分部貢獻的持續經營業務收入佔比分別約為29.9%、21.0%、20.3%及18.3%。我們的第三方零售商及經銷商遵循品牌公司所設定的建議零售價；就好孩子旗下品牌及Family by GB的嬰兒及兒童服裝及護理用品而言，則遵循我們所設定的建議零售價。此外，授權第三方線下零售商的門店在推廣活動、日常運營及客戶服務方面遵循我們的標準化零售流程、店面佈局及政策。然而，由於我們對其銷售活動的控制有限，故無法保證其銷售活動將一直根據我們規定的質量及服務標準進行。雖然我們監督第三方零售商及經銷商的運作，包括彼等遵守我們指定的經銷地域及零售價指引，但無法保證彼等將會時刻遵從我們的政策及指引。倘我們的第三方零售商或經銷商未能按照我們的政策及標準經營其門店或其他銷售渠道，則我們的聲譽及與品牌公司的關係可能受損，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根據相關經銷協議，我們或會就經銷我們所售產品收到自第三方零售商或經銷商的賠償，但無法保證有關賠償足以彌補我們可能產生的所有損失。此外，無法保證我們第三方零售商及經銷商的門店不會庫存過剩。倘我們的第三方零售商或經銷商遭受庫存過剩，其或會嘗試通過大量打折處理過多庫存，這可能有損我們所供應產品及品牌的形象及價值。再者，我們的第三方零售商及經銷商或會遭遇管理、經營及財務困難，這亦可能使其減少自我們採購貨品的數量，轉而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的第三方零售商及經銷商門店及其他銷售渠道的運營必須符合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倘我們的任何第三方零售商或經銷商因不符合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而須暫停或終止其經營，則或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市場份額、地理覆蓋及品牌形象造成不利影響。

倘我們未能有效執行O2O舉措，我們的業務及前景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為使我們的終端客戶享受更綜合的購物體驗，我們已實施且將繼續實施多種O2O舉措，包括系統整合及在二零一五年八月推出移動應用程式媽媽好。請參閱「業務－我們的O2O舉措」。執行該等O2O舉措需要大量管理時間、精力，及在技術、物流及其他方面的投資。我們的線下銷售網絡以及線上銷售網絡（包括媽媽好）所提供的產品組合將視乎我們能否自相關品牌公司取得授權通過這些渠道銷售。我們亦將須繼續壯大、培訓、管理及激勵我們的員工，並管理我們與終端客戶、品牌公司、快遞公司及其他商業夥伴及服務供應商的關係。然而，我們未必能有效執行該等舉措、未必能達致我們的預期結果及未必能收回所產生成本。例如，媽媽好的用戶及交易量可能未如預期或按與其初始階段相同的速度增長。我們的經營業績及增長策略可能因此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倘我們未能成功推行O2O舉措，我們的收入及盈利能力或不能如期增長，而我們的競爭力亦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未能整合及管理多種銷售渠道或會對我們的業務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作為中國最大的孕嬰童產品全渠道專業零售商，我們透過多個線上及線下銷售渠道進行銷售。倘我們無法平衡線上及線下渠道的營銷力度或優化產品種類及定價策略，或未能有效整合該等渠道，則該等渠道之間的競爭可能會令我們的銷售整體下降。舉例而言，我

風險因素

們推出獨家線上銷售活動(如線上限時搶購)可能對該等產品的線下銷售產生負面影響。此外，儘管我們對第三方零售商及經銷商的銷售活動進行監督，惟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第三方零售商及經銷商一直遵從我們的定價政策且不會透過大減價進行競爭，並因而令客戶對我們在不同銷售渠道出售的產品產生不同觀感。任何該等事件或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未能維持恰當的存貨水平，則可能導致我們持貨成本上升或致使我們錯失銷售機會，繼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維持恰當的存貨水平對我們業務取得成功尤其重要。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我們的存貨結餘分別佔流動資產總值的約68.3%、59.2%、58.7%及56.5%。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存貨周轉天數分別為198.3天、194.3天、156.7天及156.5天。我們因多項超出我們控制範圍的因素而承受存貨風險，包括不斷變化的消費潮流及客戶偏好以及競爭性產品的推出。此外，為維持存貨，我們通常於實際銷售時間前估計我們銷售的產品需求。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夠準確預測該等趨勢及事件並一直維持充足存貨。倘市場對於我們所售產品的需求出乎意料地下降，或會導致存貨過剩，而我們或會被迫打折或進行推廣活動，甚至以低於成本的價格出售滯銷存貨，繼而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另一方面，存貨過少或會令我們錯失銷售機會，繼而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有關中國線上零售行業的增長及盈利能力的的不確定性可能對我們的收入淨額及業務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愈加依賴線上銷售來賺取收入。中國的線上零售始於二十世紀九十年代，而許多線上零售商僅於近年方實現盈利。中國多種線上零售業務模式的長期生存能力及前景相對而言尚未得到充分檢驗。中國線上零售行業的發展取決於多項因素，其中大多數並非我們所能控制，包括：

- 互聯網的發展、寬帶、個人電腦及手機的普及與應用以及中國線上零售的發展；
- 中國網購消費者的信心及信賴水平以及客戶人口特徵及客戶品味及偏好的變化；
- 我們及競爭對手線上所供應產品的樣式、價格和受歡迎程度；
- 更能滿足終端客戶需求的可替代零售渠道或商業模式的出現與發展；及

風 險 因 素

- 網購的相關履行、付款及其他配套服務的發展。

倘網購普及度下降或未能順應趨勢及應客戶所需提升終端客戶的網購體驗，我們的銷售、經營及發展前景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此外，中國線上零售行業對宏觀經濟變化十分敏感，在經濟衰退期網購易出現下跌。通脹及通縮、股市及樓市的波動、利率、稅率及其他政府政策以及失業率等我們無法控制的多項因素可能對消費者信心及支出產生不利影響，從而或會對我們的增長前景及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對合營企業夥伴並無控制力，而合營企業夥伴採取的行動或會對我們的合營企業產生不利影響，繼而影響本集團的業務經營。

我們的部分業務透過與其他合營企業夥伴設立的合營企業進行。我們無法保證日後將與合營企業夥伴保持現有關係或不會與對方產生任何重大糾紛。此外，合營企業夥伴或會(a)與我們有不一致的經濟或業務利益或目標；(b)採取與我們政策或目標相悖的行動；(c)發生控制權變動；(d)出現財務及其他困難；或(e)無法或不願意履行其於合營企業協議項下的義務，而這或會影響我們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

我們對我們所售產品定價的靈活性有限。

我們一般須遵循品牌公司設定的建議零售價。因此，我們對我們所售產品定價的靈活性有限。此外，我們未必能及時以低價或促銷方式出售或根本無法出售過量存貨或滯銷產品。因此，我們的營運資金或會增加，銷售額及利潤或會減少，而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第三方未經授權使用我們提供的品牌或針對我們所售產品的指稱或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主要銷售好孩子旗下品牌及一系列運動及休閒品牌的產品。此外，我們已與Mothercare UK成立一家合營公司Mothercare-Goodbaby JV，在中國銷售Mothercare旗下品牌的孕嬰童產品。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不會出現未經授權以該等品牌名義銷售仿冒產品。倘公眾發現在中國以該等品牌名義大面積銷售假冒偽劣產品(不論是否屬實)，這都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使我們難以吸引新的終端客戶或保留現有終端客戶，並削弱我們所經營品牌的價值。因此，我們的業務及增長前景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此外，我們可能會被指稱，我們透過線上或線下銷售渠道銷售的部分產品為假冒產品或並未獲相關品牌公司授權。我們無法保證，自身為確保採購獲授權正品及盡量減低侵犯第三方權利的潛在責任而在採購過程中採取的措施奏效。任何因疏忽而銷售偽劣、假冒或未經授權產品的行為，或公眾對此類事件的認知，均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有損我們吸引及保留終端客戶的能力，並令我們因回應有關事件而招致額外成本。倘我們的線上或線下渠道銷售偽劣、未經授權產品或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的產品，則我們亦可能會面臨侵權申索。倘我們面臨任何相關申索(不論是否有效)，我們可能須就申索分配大量資源及產生巨額開支。倘我們在有關訴訟中敗訴，則我們亦可能須支付大量賠償或被禁止銷售相關產品。倘我們因疏忽而參與或協助與偽劣產品有關的侵權活動，中國法律下的潛在責任包括責令終止侵權活動、改正、賠償及行政處罰。此外，我們的聲譽或會因針對我們的任何侵權申索方面的負面報導而受到不利影響。任何相關申索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不時或會因營運業務而涉及產品責任索賠等法律或其他訴訟，繼而或會負上重大法律責任。

我們面臨產品責任索賠風險。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客戶或會就缺陷產品造成的損害選擇起訴零售商、經銷商、製造商或品牌公司。儘管我們一般會就缺陷產品造成的損失向他人追償，然而我們或須於向他人尋求補償或彌償前先向客戶支付損害賠償。倘我們須就包括服裝中藏匿斷針、我們銷售的產品所用原材料含有有毒物質或我們銷售的產品缺乏足夠的保護措施等問題造成的傷害引發的任何產品責任索賠承擔責任，我們可能要承擔巨額經濟賠償。儘管我們已就使用我們所售產品產生的潛在責任投保產品責任險，但中國的產品責任險所提供的保障範圍相較很多其他國家所提供者乃屬有限。即使我們對某項申索抗辯成功，或成功向其他方提出賠償要求，但我們或須因該申索或尋求賠償花費大量金錢及時間，這可能嚴重損害我們的公眾形象，以及可能對我們所售產品的聲譽及適銷性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或會在營運過程中遭遇其他合規問題，這或會使我們面臨行政訴訟及不利判決。此外，我們的聲譽或會因有關我們所售產品的任何質量問題的任何負面報導而受到不利影響。例如，於往績記錄期，存在與我們所售兒童自行車、嬰兒推車及嬰兒學步車的質量有關的若干負面新聞報導。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收到任何投訴或遭受與該等指稱質量問題有關的任何處罰或調查。有關我們質量控制措施的詳情，請參閱「業務－質量控制」。

風 險 因 素

我們的財務表現不一定能成功保持增長，而我們日後或會錄得盈利下跌或虧損。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夠保持盈利能力或不會錄得虧損。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經歷收入及盈利能力的大幅增長。我們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收入由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1,924.0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3,063.3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6.2%，並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的人民幣2,501.3百萬元增加20.0%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的人民幣3,000.9百萬元。然而，無法保證我們能於未來期間保持歷史增長率。我們或會因多種原因而出現收入增長放緩或收入下滑，包括客戶支出減少、來自其他線上及線下零售商及經銷商的競爭加劇、中國零售業或線上零售業增長放緩、供應鏈及物流瓶頸、出現其他商業模式以及政府政策或整體經濟環境發生變動。倘我們的增長率下降，投資者對我們業務及前景的看法或會受到不利影響，及我們股份的市價可能會下跌。

儘管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錄得顯著收入及利潤增長，惟日後該等或類似措施產生的增長幅度或會收窄。此外，我們的盈利能力取決於我們控制成本及營運開支的能力，該等支出或會因業務擴展而增加，進而對我們短期盈利能力造成負面影響。倘我們未能提升銷售額，或倘我們的銷售成本及營運開支增速較銷售額更快，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負面影響。

我們的業務依賴我們的信息技術系統正常運作，任何長時間的系統故障或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依賴信息技術系統正常運作。我們使用集成了POS、DRP、SCRM及WMS系統的信息技術平台，讓我們能快速有效地實時收集及分析我們的營運數據及資料(包括採購、銷售、存貨、訂單執行、物流、客戶及會員數據及售後服務)。我們使用我們的信息技術平台協助進行財政預算、人力資源、存貨控制、財務管理及零售管理。因此，信息技術系統的預期運營對我們尤其重要，其有助監控門店的存貨／銷售額水平，同時方便門店向我們下達訂單。我們需要不斷地升級和改進我們的信息技術系統，以維持我們的經營與業務的持續增長。然而，我們信息技術系統的運行未必能一直不受干擾及或會遭遇臨時故障或變得過時。由於我們的零售網絡乃經高度整合，倘我們信息技術系統的特定部分發生長時間的故障，則可能導致我們的網絡徹底停止運作，致使我們不能繼續暢順營運，從而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不斷審查現有信息技術系統、識別新型業務需求、提供信息技術解決方案及升級系統亦非常重要。我們未必總能根據業務發展需要成功開發、安裝、運行及改用新軟件或系統。即使在此方面取得成功，我們或須耗用大量資本開支，且我們未必能夠即時自該類

風 險 因 素

投資得益，或根本不能得益。該等因素均或會對我們的營運及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儘管我們已投購業務中斷保險，但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始終能根據該項保險進行索償或索償款項將足以彌補我們的損失。

倘我們未能保護專有數據及客戶資料，我們的聲譽及業務可能會受到負面影響。

我們相信自身編製及分析銷售數據及客戶數據的能力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我們已憑藉廣泛的零售網絡及自身信息技術系統建立起龐大的客戶數據庫。我們主要透過自身門店及網站收集客戶數據，例如終端客戶的個人資料、付款相關資料及交易歷史。倘我們收集、儲存、使用或披露個人資料的行為或其他私隱相關事宜受到質疑，即使未有充分證據，亦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及經營業績。此外，任何實際或指稱泄露或在未經授權的情況下使用我們收集的客戶數據，均可能導致我們的線上瀏覽人次減少或我們線上終端客戶數量下降，任何該等情況都可能對我們的業績、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已採取安全政策及措施來保護我們專有數據及客戶資料。然而，技術進步、黑客技術、加密領域的新突破或其他事件或發展，可能會導致我們用來保護機密信息的技術被破解或攻破。我們未必能防止第三方(尤其是黑客或其他從事類似行為的個人或實體)非法取得及盜用我們的專有數據及客戶資料。此外，我們對部分終端客戶可能選用進行線上購物的第三方線上支付服務供應商所採用安全政策或措施的控制或影響有限。此外，我們的第三方物流服務供應商或快遞公司亦或會違反彼等的保密責任及非法披露或使用我們終端客戶的資料。儘管我們認為我們對任何該等非法活動無需承擔責任，然而對我們信息技術系統或線上零售渠道的安全或隱私保障機制及政策的任何負面報導均可能會對我們的公眾形象及聲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日後不會發生我們無法控制的類似事件，該等事件可能對我們的聲譽造成負面影響。

此外，中國監管使用個人資料的法規仍在發展階段，目前並未對我們內部使用該等資料施加任何強制限制。監管使用該等個人資料的法規的任何變動可能對我們使用該等資料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或打消終端客戶到訪我們線上零售渠道的念頭，繼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中國互聯網基礎設施的任何缺陷可能損害我們透過線上銷售網絡銷售產品的能力，這可能會令我們損失終端客戶及損害我們的經營業績。

我們日益依靠我們的自有網上銷售平台及第三方線上平台進行線上銷售。該等銷售取決於中國互聯網基礎設施的表現及可靠程度。我們自有網上銷售平台及第三方線上平台是否可用，取決於電信運營商以及提供通信及存儲容量(包括寬帶及服務器存儲)的其他第三方供應商。倘我們或任何第三方線上平台供應商未能訂立或按可接受的條款與該等供應商續新協議，或倘任何我們或彼等與該等供應商的現有協議因我們或彼等違約或其他原因(如適用)終止，我們線上向終端客戶銷售產品的能力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服務中斷會阻礙客戶進入我們的線上銷售渠道及下達訂單，而頻繁中斷則可能令客戶感到厭煩並打消訂購念頭，這可能會導致我們的終端客戶流失及有損經營業績。

我們須承受我們銷售的產品倉儲有關的若干風險。

於產品交付予我們的門店、第三方零售商及經銷商前，我們將產品暫時存放於倉庫內。我們投購保險以彌補或會因倉庫發生火災等事故而蒙受的財務損失。然而，倘火災等意外發生，對我們銷售的產品或倉庫造成損害，我們向門店、第三方零售商及經銷商按時供應產品的能力可能受到不利影響，這會對我們的市場聲譽、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或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倘發生任何該等事件，我們亦可能須產生意料之外的巨額資本開支，且我們產品的交付或會延遲。根據我們的現有保單，我們因有關運營中斷及交貨延遲而流失的銷售或增加的成本可能無法收回，且長時間的業務中斷或會令我們流失終端客戶。倘實際發生上述任何一項或多項風險，則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第三方物流服務供應商及快遞公司運送我們銷售的產品。

我們委聘獨立第三方物流服務供應商，將我們銷售的產品直接由我們的倉庫交付到自營門店、第三方零售商、經銷商或終端客戶。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委聘19家物流服務供應商。我們亦通過業務範圍覆蓋全國的知名第三方快遞公司提供快遞服務，運送我們網上平台上接獲的訂單產品。截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我們委聘六家快遞公司。與一家或多家物流服務供應商或快遞公司發生糾紛或終止我們與其的合約關係，可能導致延誤產品交付、增加成本或客戶不滿。無法保證我們將能按我們可接受的條款維持或延續我們與現有物流服務供應商或快遞公司的關係，亦不保證我們將能與新物流服務供應商或快遞公司建立合作關係以確保運送服務準確、準時及具成本效益。倘我們未能與物流服務

風 險 因 素

供應商及快遞公司維繫或建立良好關係，則或會限制我們適時或按終端客戶可接受的價格提供足夠數量的產品的能力。我們無法保證日後不會發生服務中斷的情況，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前景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我們對該等物流服務供應商或快遞公司並無任何直接控制權，故我們無法保證其服務質素。倘運送延誤、產品出現損毀或發生任何其他問題，我們或會流失終端客戶及損失銷售額，繼而可能破壞我們的品牌形象。此外，我們的品牌公司有時會透過獨立第三方物流公司以陸路交通方式向我們交付產品。因交通設備短缺、工廠停工、交通擁堵或其他因素而延誤交付或會對我們及時向自營門店、第三方零售商、經銷商或終端客戶交付我們所售產品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需要額外資金撥付我們的營運，且我們未必能按可接受的條款或甚至無法取得有關資金，而倘我們能夠集資，閣下於我們的投資價值可能受到負面影響。

我們現時主要以銷售產品的所得款項及銀行貸款為我們的業務經營提供資金。為向我們持續經營的業務、現有及日後資本開支需求、收購及投資計劃以及其他融資需求提供資金，我們可能需要從外部來源取得足夠融資，以為我們日後的內部流動資金來源提供補充。我們日後取得外部融資的能力受多種不確定因素的限制，其中包括：

- 我們未來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
- 集資及債務融資活動的整體市場狀況；及
- 中國及其他地方的經濟、政治及其他狀況。

此外，倘我們透過股本或股本相關融資籌集額外資金，閣下於本公司的股本權益可能受到攤薄。另外，倘我們透過產生債務責任籌集額外資金，我們可能受相關債務工具項下的多個契諾限制，繼而可能(其中包括)限制我們支付股息或取得額外融資的能力。履行該等債務責任亦可能對我們的營運造成重大負擔。倘我們未能履行該等債務責任或無法遵守任何該等契諾，我們可能違反該等債務責任，且我們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成功視乎我們能否挽留高級管理層團隊及招募、培訓及挽留合資格人員而定。

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團隊的才能、經驗及領導能力對我們的業務取得成功而言非常重要。我們高級管理層團隊的成員在我們的業務方面具備豐富經驗及專業知識，並對我們的增長及成功作出重大貢獻。倘意外流失任何一名或多名該等人士，則亦可能對我們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的持續發展在一定程度上取決於我們聘請及留任合適職員的能力。為擴展零售網絡，我們須聘用饒富經驗且熟悉當地市場與孕嬰童產品零售業的職員經營自營門店。我們在聘用具備中國孕嬰童產品零售業豐富知識及經驗的管理人才及熟練人員方面面臨的競爭日益激烈。此外，近年來中國勞工成本呈增長趨勢，直接導致我們的員工成本上升。我們日後或須提供更豐厚的酬金及其他福利以吸引及留任關鍵職員，此舉或會對我們的成本及盈利能力產生重大影響。由於日後業務會持續增長，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有足夠的資源可滿足人手方面的全部需求，亦無法保證營運開支不會大幅增加。於招募中國零售行業若干界別專才方面的競爭十分激烈，而聘請合資格人士亦十分困難。因此，我們可能無法輕易或迅速物色人才填補空缺，而我們可能就招聘、培訓以及挽留新入職員工產生額外開支。僱員流失率顯著提升（在中國零售行業普遍較高）或勞工成本因人才競爭或勞工及健康法律變動而顯著增加，均可能對我們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帶來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第三方OEM承包商製造好孩子旗下品牌及Family by GB品牌的嬰兒及兒童服裝及護理用品。我們的品牌形象及業務可能會因OEM承包商的表現或供應中斷而受到負面影響。

我們委聘獨立第三方OEM承包商生產好孩子旗下品牌及Family by GB品牌的嬰兒及兒童服裝及護理用品。我們亦利用OEM承包商的內部設計能力對我們的護理用品進行設計。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我們採購外包產品的成本分別佔我們持續經營業務銷售成本總額的約12.3%、15.6%、17.7%及17.2%。我們根據嚴格的標準選擇OEM承包商。請參閱「業務－供應商及原材料－我們的OEM承包商－選擇OEM承包商」。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OEM承包商將及時交付或提供質量令人滿意的產品。此外，概無法保證日後OEM承包商將繼續按類似條款與我們合作或根本不會與我們合作，亦無法保證OEM承包商將一直擁有充足的資源滿足我們的需求。倘任何OEM承包商的表現不盡人意，或任何一名OEM承包商決定大幅削減對我們的供應量，提高產品價格或終止與我們的業務關係，則我們或須物色替代OEM承包商或採取其他補救行動，而這可能會令我們的成本增加及延長我們向第三方零售商、經銷商或終端客戶分派我們銷售的產品所需時間。

此外，由於我們對OEM承包商業務經營的控制有限，我們無法保證OEM承包商將一直遵守我們的質量控制政策及指引。倘我們的OEM承包商所設計或製造的產品出現任何缺陷，我們可能須承擔產品責任，而我們的聲譽或會受損，且我們所售產品的需求可能下降。另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OEM承包商將全面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例如勞動及環境法律。倘出現任何有關不合規的負面報導，我們的品牌形象可能會受損。

風 險 因 素

我們未來的財務表現將因上市引致的上市開支受到負面影響。

我們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將因上市涉及的非經常性開支受到影響。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已產生上市開支人民幣15.9百萬元，其中人民幣4.0百萬元及人民幣11.9百萬元分別確認為預付款項及開支。於往績記錄期後，我們預計將產生上市開支約人民幣55.3百萬元，其中，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1百萬元將予資本化，人民幣6.2百萬元將確認為開支，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26.6百萬元將予資本化，人民幣20.4百萬元將確認為開支。

不論上市最終成功與否，一大部分上市開支均會產生並被確認為開支，這將減少我們的純利，從而對我們未來的財務表現產生負面影響。此外，倘上市因市況被推遲進行，我們亦需為我們未來的上市計劃產生額外上市開支，這將進一步對我們未來的純利造成負面影響。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表現、經營業績及前景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產生流動負債淨額。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日後我們不會產生流動負債淨額，而這可能令我們面對流動資金風險。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產生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255.9百萬元，主要涉及我們於二零一零年向GBHL收購附屬公司所支付代價及GBHL給予我們的不計息貸款。請參閱「財務資料－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流動資產及負債淨額」。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日後我們不會產生流動負債淨額。流動負債淨額狀況會令我們面對流動資金風險。我們日後的流動資金、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支付及債務融資償還將主要依賴我們自經營活動產生充足現金流入的能力。倘我們未能維持充足的營運資金，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將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與在中國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

中國的政治、社會及經濟政策變動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所有經營附屬公司均位於中國，且我們的全部業務活動均在中國開展。因此，中國的政治、社會及經濟政策變動或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業務前景造成重大影響。中國經濟在許多方面與大部分發達國家的經濟有所不同，包括政府參與水平、發展程度、經濟

風 險 因 素

增長率、外匯管制及資源分配。一九七八年以來，中國政府實施了許多經濟和社會改革措施。因此，中國正經歷著從計劃經濟向更加市場導向的經濟轉型。改革的許多措施具有探索性和試驗性，預計將會隨著經濟和社會形勢的發展而加以修改。這一完善及調整過程未必會對我們的經營及業務發展帶來積極影響。雖然中國在過去數十年間經歷了經濟快速增長，但其持續增長自二零零八年下半年以來一直面臨下行壓力，實際國內生產總值年增長率由二零一二年的7.8%降至二零一三年的7.7%、二零一四年的7.3%及二零一五年首九個月的6.9%。無法保證日後增長率會保持在類似增速或根本不會增長。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或會受到影響我們行業的中國政府政治、經濟及社會政策的不利影響。

中國法律體系的不確定因素或會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及限制 閣下可利用的法律保護。

我們的經營附屬公司及業務經營均位於中國，須遵守中國的法律法規。中國的法律體系是基於成文法的大陸法系。與普通法系不同，大陸法系中過往法院判決的判例價值較小，僅可用作參考。此外，中國的法律受到立法機關、司法機構及執行機關解釋的影響，這增加了不確定因素。自一九七八年中國政府啟動經濟改革以來，中國已頒佈多部與經濟事項(如外商投資、企業架構及管治、商業交易、稅收及貿易)有關的法律法規。許多該等法律法規相對較新且在實施及解釋中不斷變化及具有不確定性。中國亦可能出現新的法律法規以涵蓋新的經濟活動。我們無法預計中國法律體系日後的發展。中國法律體系的該等不確定因素或會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及限制 閣下可利用的法律保護。

作為一家控股公司，我們依賴中國附屬公司所作分派提供資金。

我們是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控股公司，而我們通過位於中國的經營附屬公司運營業務。我們依賴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作出的分派提供資金，包括向股東派付股息及償還我們可能產生的任何債務。中國法律僅允許中國附屬公司從其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確定的可分派利潤中派付股息，而中國公認會計原則與許多其他司法權區的公認會計原則及準則有所不同。中國法律亦規定，各個中國附屬公司須維持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計算的除稅後利潤的10%作為一般儲備基金，直至達到其註冊資本的50%。我們任何屬外商投資企業的中國附屬公司亦或須根據中國法律就員工福利、花紅及發展劃撥單項基金。該等儲備基金不得用作現金股息分派。此外，現金流量、債務工具限制、預扣稅及其他安排等因素亦可能限制我們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派付股息的能力，繼而制約我們向股東派付股息的能力。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以股息以外的形式向我們作出分派亦可能須經政府批准及繳納稅項。

風 險 因 素

中國稅務機關已加強對非居民企業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股權的審查，這或會對閣下於本公司的投資價值造成負面影響。

二零一五年二月三日，中國國家稅務總局發佈《關於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財產企業所得稅若干問題的公告》（「7號文」）。該法規取代了《關於加強非居民企業股權轉讓企業所得稅管理的通知》（「698號文」）的若干條文及說明698號文的若干規定。698號文由中國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日發佈。7號文規定了有關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資產（包括股權）（「中國應課稅資產」）的全面指引，並強化中國稅務機關對此的審查。例如，當非居民企業轉讓直接或間接持有若干中國應課稅資產的海外控股公司的股權時，倘中國稅務機關認為轉讓並無除逃避企業所得稅以外的任何合理商業用途，7號文允許中國稅務機關將該間接轉讓中國應課稅資產重新分類為直接轉讓，並按10%的稅率徵收非居民企業中國企業所得稅。在下列情況下，7號文豁免該稅項，例如(i)非居民企業通過在公開市場購買或出售上市海外控股公司股份自間接轉讓中國應課稅資產取得收入；及(ii)非居民企業轉讓其直接持有的中國應課稅資產且適用稅收協定或安排豁免該轉讓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7號文下的任何豁免是否適用於本公司股東轉讓我們的股份尚不清晰。倘中國稅務機關就該等活動施加中國企業所得稅，則閣下投資於股份的價值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我們可能被視為中國稅務居民，並須就我們的全球收入繳納中國稅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根據中國境外司法權區法律成立的企業如其「實際管理機構」位於中國境內，則可能被視為中國稅務居民。企業所得稅法補充條例將「實際管理機構」解釋為對企業的業務、人事、財務及財產行使實質管理或控制的機構。通過於二零零九年四月發佈的一份通知，中國國家稅務總局進一步說明了確定企業是否於中國境內有「實際管理機構」的標準。由於我們大部分管理層成員現時位於中國且當中許多成員未來可能仍留在中國，我們及我們的非中國附屬公司或會被視為中國稅務居民，這可能帶來多個不利稅項後果。我們可能須就我們的全球應課稅收入按25%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以及承擔中國企業所得稅申報責任。我們源自中國境外的任何收入（如於中國境外持有的發售所得款項利息）將須按25%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儘管企業所得稅法規定，「合資格居民企業」之間的股息收入豁免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但倘我們被視為中國稅務居民，不確定本公司及我們的非中國附屬公司是否將合資格享受該項豁免。此外，倘我們根據中國法律被視為中國稅務居民，則出售股份變現的資本收益及我們派付予非中國居民股東的股息可被視為源自中國境內的收入。因此，我們派付予非中國居民股東的股息及該等股東轉讓股份可能須繳納中

風 險 因 素

國所得稅。受任何適用稅收協定的條文所規限，非中國居民企業股東的該項收入將按10%的稅率（就非中國居民個人股東而言，可能按20%的稅率）徵稅。倘我們須就派付予閣下的股息繳納預扣中國所得稅，或倘閣下須就轉讓股份繳納中國所得稅，則閣下投資於股份的價值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派付予我們的股息須繳納中國預扣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i)倘若直接控股公司並非中國居民企業亦無於中國設立任何企業或經營地點，或(ii)倘若直接控股公司於中國設有企業或經營地點但相關收入實際上並非與企業或經營地點有關連，則外商投資企業所得利潤向其於中國境外的直接控股公司分派且分派利潤來自中國，須繳納10%的預扣稅。根據香港與中國的特別安排，倘香港居民企業直接擁有中國公司逾25%股權，該稅率將調低至5%。然而，根據《中國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印發〈非居民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管理辦法（試行）〉的通知》（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一日生效），不自動適用5%的稅率。企業享受稅收協定中與股息相關的稅務待遇前，須取得地方主管稅務機關批准。此外，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零九年二月發佈的稅收通知，倘離岸安排的主要目的為取得稅務優惠待遇，中國稅務機關可酌情調整相關離岸實體享有的稅率。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中國稅務機關將認定5%的稅率適用於我們的香港附屬公司自中國附屬公司收取的股息，亦無法保證中國稅務機關未來不會對該等股息徵收更高的預扣稅率。此外，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七日，國家稅務總局頒佈《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發佈〈非居民納稅人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管理辦法〉的公告》，有關辦法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一日起生效，並取代《非居民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管理辦法（試行）》。根據《關於發佈〈非居民納稅人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管理辦法〉的公告》，任何符合條件的合資格非居民納稅人填寫報稅表或透過預扣稅代理作出預扣稅聲明時有權享有協定待遇。然而，稅務當局有權酌情授出協定待遇。

風 險 因 素

倘屬中國居民的股東或實益擁有人未能根據有關中國居民境外投資活動的法規作出規定的申請及備案，可能導致我們無法分派股息，並可能使我們及我們的中國居民股東根據中國法律承擔責任。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四日頒佈及生效的《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規定中國居民個人（「**境內居民**」）以資產或權益向其以投融資為目的而直接設立或控制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出資前，亦應向所在地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申請辦理登記。已登記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發生境內居民股東、名稱、經營期限等基本信息變更，或發生增資、減資、股權轉讓或置換、合併或分立等重要事項變更後，亦應到所在地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辦理登記手續。未有遵從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的登記手續，可被處罰及制裁，包括限制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向其境外母公司分派股息的能力。

由於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剛頒佈不久，有關政府機構將如何解讀、修訂或實施本條例及未來任何有關境外或跨境交易的條例仍不明確。我們無法預計該等條例將如何影響我們的業務營運或未來戰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深知，參與本集團境外投資的中國居民股東已根據37號文向國家外匯管理局辦理有關境外投資登記。倘我們的中國居民股東或實益擁有人未能於國家外匯管理局辦理登記或更新記錄，則相關中國居民股東或實益擁有人可能受到處罰，我們的境外或跨境投資活動可能受到限制，我們中國附屬公司作出分派或派付股息的能力可能受到限制，或我們的所有權架構及來自境外附屬公司的資金流入可能受到影響。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流動資金以及我們向股東派付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的能力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有關境外控股公司向中國公司提供貸款及對中國公司進行外國直接投資的現行中國法規可能會延遲或阻礙我們使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為我們在中國的業務營運提供資金。

作為離岸實體，我們向屬外商投資企業的中國附屬公司作出任何貸款或出資（包括使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均須遵守中國法律及法規。外商投資企業須在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登記，以從外國投資者取得股東貸款。該等境外貸款總金額不得超過法定限額。此外，外商投資企業須就外商貸款的還款在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登記。另外，外國投資者須取得商務部或其地方分支機構批准並於國家工商總局或其地方分局登記，以向外商投資企業出資。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就我們可能向中國附屬公司

風 險 因 素

所作有關貸款或出資及時取得所需政府批准或登記，甚至可能根本無法取得有關批准或登記。倘我們未能取得批准或登記，則我們使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為我們在中國的業務提供資金的能力將受到負面影響，而這會對我們的流動資金及擴張業務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政府對貨幣兌換及人民幣匯率波動的管制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我們匯出股息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絕大部分收入及經營成本以人民幣計值。中國政府對人民幣兌換為外幣(及在若干情況下將貨幣匯出中國)進行管制。根據現行中國外匯法規，經常賬戶項目付款(包括派付股息、支付利息及貿易相關交易的開支)可透過遵守若干程序規定而以外幣作出，毋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事先批准。然而，資本賬戶項目就付款進行外幣兌換(如股權投資)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的批准。中國政府亦可能酌情限制我們日後獲取外幣進行經常賬戶交易。根據我們的現有企業架構，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我們中國附屬公司派付的股息。外幣兌換短缺可能限制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將充足的外幣匯出以向我們派付股息或支付其他款項或以其他方式償付其以外幣計價的債務的能力。倘外匯管制體系導致我們無法取得充足的外幣以滿足貨幣需求，我們可能無法以外幣向股東派付股息。另外，由於我們日後來自經營的大部分現金流量金額將以人民幣計值，故對貨幣兌換的現有及未來限制可能影響我們在中國境外購買產品及服務或為我們以外幣進行的業務活動提供資金的能力。

人民幣兌外幣(包括港元)的匯率受(其中包括)中國政治及經濟狀況變動的影響。中國人民銀行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一日宣佈修訂釐定美元兌人民幣匯率的中間價報價機制。同日，人民幣兌美元的每日參考匯率較前一日貶值1.9%。於二零一五年下半年，人民幣兌美元進一步貶值。人民幣兌美元、歐元或其他外幣的匯率波動可能導致Mothercare-Goodbaby JV進口Mothercare旗下品牌產品的成本出現波動。另外，倘我們須將我們從全球發售收到的港元兌換為人民幣用於經營，人民幣兌港元升值將對我們收到的人民幣金額造成不利影響。相反，倘我們決定將人民幣兌換為港元用於派付我們股份的股息或其他業務用途，港元兌人民幣升值將導致我們可得港元金額減少。

閣下可能難以向我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及執行針對我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境外判決。

我們為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而我們絕大部分資產位於中國。我們大多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在中國居住，彼等的絕大部分資產亦位於中國。因此，閣下可能無法在中國向我們、董事或高級管理層送達法律程序文件。

風險因素

另一司法權區倘與中國訂有協定，有關法院判決相互受到承認或強制執行。目前，中國並無與日本、美國、英國及大部分其他西方國家訂立互相執行法院判決的協定。二零零六年七月十四日，香港與中國訂立《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據此，在這兩個司法權區相互認可和執行判決成為可能，前提是判決由這兩個司法權區的終審法院裁決，且當事人有明確的書面法院選擇。倘若閣下未與其他當事人就唯一司法權區達成一致，則可能難以或不可能在該等司法權區互相執行判決。另外，香港並無與美國及若干其他司法權區訂立互相執行判決的安排。因此，閣下可能難以執行針對我們、董事或高級管理層的境外判決。

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風險

由於我們的股份先前並無公開市場，故其市價可能會出現波動及我們股份的活躍交投市場未必會形成。

全球發售之前，我們股份並無公開市場。我們股份的發售價乃由我們與包銷商代表(代表包銷商)之間磋商而定，且發售價或會明顯不同於全球發售後的股份市價。無法保證股份的活躍交投市場將會形成，或倘若形成，亦未必會持續，亦無法保證股份的市價將不會於全球發售後下跌。

我們股份的市價及成交量或會出現波動，這可能會導致投資者在股份中遭受重大損失。

我們股份的價格及成交量可能因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而出現寬幅波動。可能導致市價大幅變動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我們經營業績、盈利及現金流量以及證券分析師對我們財務表現估計的變動；
- 我們所在行業的競爭格局的變動，包括我們或我們競爭對手的戰略聯盟、收購或合營；
- 影響我們或我們所在行業的整體經濟狀況的變動；
- 監管發展及我們未能取得或重續必要牌照及許可證；
- 我們高級管理層的變動；

風 險 因 素

- 整體股市的波動，尤其是主要在中國經營且於聯交所上市的其他公司的股價波動；及
- 影響我們或我們高級管理層的重大訴訟或監管調查。

全球發售項下提呈的股份定價及買賣之間存在多個營業日的時間差。於開始買賣後股份的市價可能低於發售價。

股份的發售價將於定價日釐定。然而，股份將在交付後方於聯交所開始買賣，預期為定價日後多個營業日。投資者可能無法在股份開始買賣前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因此，股份持有人須承受買賣開始後股份的價格可能因不利市況或於定價日至買賣開始時期間可能出現的其他不利事態發展而低於發售價的風險。

於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的控股股東將控制本公司的股本相當大部分比例，此將限制閣下影響須股東批准的決策結果的能力，且控股股東的利益可能與其他股東的利益不相吻合。

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我們約65.44%的股份將由控股股東持有。全球發售完成後，控股股東將繼續在需要股東批准的多項重要公司行動上對我們具有重大影響力，如合併、出售資產、選舉董事以及宣派股息及其他分派的時間與數額。控股股東的利益與閣下的利益或會存在衝突。控股股東控制我們絕大部分股份可能會推遲、阻止或防止我們的控制權發生變動，這可能令閣下無法取得股份溢價並可能降低股份價格。倘控股股東促使我們追求可能與閣下利益衝突的戰略目標，則閣下亦可能被置於不利位置。

任何控股股東未來出售或大幅減持股份均可能對股份當時的市價產生不利影響。

股份的市價或會受到全球發售後控股股東未來在公開市場上大量出售股份或可能大量出售股份的不利影響。控股股東持有的股份須遵守若干禁售安排，有關限制的詳細說明，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費用—香港公開發售—根據上市規則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b)控股股東作出的承諾」一節。禁售安排的限制到期後，控股股東可出售股份。上述禁售安排到期後大量出售股份可能會對股份的市價產生不利影響，這或會對我們增加股本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的未來融資或會令閣下的股權遭攤薄或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施加限制。

為籌集資金及擴大業務，我們日後或會考慮發售及發行可轉換或可交換為股份的額外股份或其他證券，而不會按比例向當時現有股東發售及發行。因此，該等股東的股權或會在每股股份的資產淨值方面遭攤薄。倘通過債務融資籌集額外資金，則我們的業務經營或會被施加若干限制，這可能：

- 進一步限制我們派付股息的能力或酌情權；
- 增加我們在不利經濟狀況下的風險；
- 對我們的現金流量產生不利影響；或
- 限制我們在業務發展及戰略規劃方面的自由。

閣下投資的賬面值將會因全球發售而遭即時及重大攤薄。

我們股份的發售價高於緊接全球發售前我們每股股份的有形賬面淨值。因此，股份買家的每股股份備考有形賬面淨值將遭即時攤薄。然而，現有股東將就其股份取得每股股份備考有形賬面淨值增加。此外，倘包銷商代表行使超額配股權，則股份持有人或會遭進一步攤薄。

無法保證我們是否及何時派付股息。過往宣派的股息未必代表我們日後的股息政策。

我們無法保證全球發售後何時、是否或以何種形式及數額就股份派付股息。分派股息須經董事會建議，並受多項因素制約，包括本集團的經營業績、現金流量、財務狀況及資本開支需求、我們附屬公司的可供分派利潤及其派付予我們的股息、我們的未來計劃及業務前景、市況、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監管限制及我們的合約責任。因此，我們過往的股息分派並不代表我們日後可能派付的股息。有關我們股息政策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股息政策」。

風 險 因 素

本招股章程所載若干事實、預測及其他統計數據乃自政府來源及其他第三方取得，未必準確或可靠，且本招股章程所載由弗若斯特沙利文諮詢公司提供的統計數據受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所載假設及方法規限。

在本招股章程中，有關中國、其經濟狀況及行業的若干事實、預測及其他統計數據乃摘錄自中國政府機構或行業協會的出版物或我們委託弗若斯特沙利文諮詢公司編製的行業報告。雖然我們在摘錄該等事實、預測及統計數據時已合理審慎行事，但我們、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包銷商、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代表或任何其他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並無就此進行獨立核實。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事實、預測及統計數據準確及可靠。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有關資料是以與其他司法權區相同之基準或相同之準確度列示或編製。閣下應審慎考慮可在多大程度上依賴該等事實、預測及統計數據。

本招股章程載有與我們的計劃、目標、預期及意願有關的前瞻性陳述，這未必代表於該等陳述相關期間我們的整體表現。

本招股章程載有根據管理層當前可獲取之資料作出的有關我們的若干未來計劃及前瞻性陳述。本招股章程所載前瞻性資料受限於若干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我們是否會實施本招股章程所述的有關計劃或我們能否實現其中所述的目標，將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市況、業務前景、競爭對手的行動及全球金融形勢。

由於我們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而開曼群島法律在少數股東保障方面與香港及其他司法權區法律有所不同，因此閣下在執行股東權利時或會遭遇困難。

我們是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開曼群島法律在一些方面與香港及投資者可能所在的其他司法權區的法律有所不同。我們的公司事務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開曼公司法及開曼群島普通法規管。開曼群島法律項下股東針對我們及董事採取法律行動的權利、少數股東行動及董事對我們的受信責任在很大程度上受開曼群島普通法規管。開曼群島普通法部分乃源自開曼群島比較有限的司法先例，以及對開曼群島法院具有說服力但不具約束力的英國普通法。開曼群島法律項下股東權利及董事受信責任的制定可能不如香港、美國或投資者可能所在的其他司法權區的成文法或司法先例一樣清晰。特別

風 險 因 素

是，開曼群島的證券法體系尚未臻完善。因此，與香港公司、美國公司或在其他司法權區註冊成立的公司的股東相比，股東在面對本公司管理層、董事或控股股東採取行動時可能會較難保護其權益。

投資者在作出投資決定時，應細閱整本招股章程且不應依賴報刊文章或其他媒體所載的任何資料。

在本招股章程刊登前後，可能會出現有關我們及全球發售的報章及媒體報導，其中載有本招股章程並未載列或與本招股章程所載列者不同的有關我們的若干資料。我們並未授權披露報章或媒體中的任何有關資料。該等未經授權報章或媒體報導所載有關我們的財務資料、財務預測、估值及其他資料未必真實反映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或實際情況。我們不會就該等未經授權的報章及媒體報導或上述任何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承擔任何責任。我們亦未就上述任何資料的適當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作出任何聲明。倘報章及媒體報導的任何資料與本招股章程所載的任何資料不一致或有衝突，我們不會對此負責。投資者在作出投資決定時，應僅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 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為籌備全球發售，本公司已尋求以下豁免，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相關條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管理層留駐香港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發行人必須有足夠的管理人員留駐香港，且在一般情況下，發行人必須最少有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

我們的核心業務、營運以及我們絕大部分的資產均在中國進行以及管理。對我們而言，將兩名執行董事調往香港並不可行且在商業上亦非必要。由於我們的執行董事在我們的業務及經營上各擔當重要角色，故他們留駐中國與我們的營運保持緊密距離實至關重要。將執行董事調往香港需時間處理香港的居留申請，且有關申請對本公司而言屬一項負擔及涉及成本。此外，僅為符合管理層留駐香港的要求而委任通常留駐香港的額外執行董事亦未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為有關安排會增加我們的行政開支及降低董事會作出決策的效率及反應。本公司目前不會，且在可見將來亦不會有執行董事通常留駐香港。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豁免，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惟須符合以下條件：

- (1)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兩名授權代表，彼等將作為我們與聯交所溝通的主要渠道，並確保我們於任何時間均遵守上市規則。兩名獲委任授權代表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宋鄭還先生及本公司公司秘書梁雪綸女士。梁雪綸女士通常居於香港。各授權代表均可於聯交所要求時於合理時間內在香港與聯交所會面，並可透過電話、傳真及電郵（倘適用）隨時聯絡。兩名授權代表均獲授權代表我們與聯交所溝通。
- (2) 倘聯交所欲就任何事宜聯繫我們的董事，各授權代表均有方法在任何時間及時聯絡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全體成員。為加強聯交所、授權代表與董事之間的溝通，我們將實施以下政策：(a)各董事須向我們的授權代表提供其手機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倘適用）；(b)倘董事預期將會外遊或不在辦公室，須盡可能向授權代表提供其住宿地點的電話號碼，或利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 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用手機隨時保持聯絡；及(c)各董事及授權代表將向聯交所提供其各自的手機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倘適用）。

- (3) 每名非通常居於香港的董事（包括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持有或可申請以商業為目的之有效赴港旅遊證件且能夠在有關旅遊證件到期時續新，以使其可於合理時間下與聯交所有關人員會面（如需要）。
- (4) 為符合上市規則第3A.19條，我們已委任大有融資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合規顧問，作為本公司與聯交所溝通的額外渠道，任期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司於上市日期後就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而言符合上市規則第13.46條的規定當日為止。合規顧問的聯絡人將可隨時回應聯交所的查詢。
- (5) 我們將確保合規顧問能即時聯絡我們的授權代表、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我們亦會促使有關人士即時向合規顧問提供合規顧問就其履行上市規則第三A章所載職責而可能需要或合理要求的該等資料及協助。我們會於上市前向合規顧問提供有關人士的聯絡資料並在其後有任何變更時即時通知合規顧問。我們將確保我們、授權代表、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與我們的合規顧問之間有足夠及有效的溝通渠道，並將確保合規顧問充分知悉我們與聯交所之間的一切溝通及往來。
- (6) 除合規顧問（其於上市後的職責包括及時告知我們有關上市規則及任何適用於我們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法例、規例或準則的任何修訂及補充，及就上市規則的持續要求向我們提供建議）外，我們預期於上市後聘請一名香港法律顧問就上市規則的應用及其他適用香港法例及規例向我們提供建議。

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已訂立若干交易及預期於上市後繼續訂立該等交易，該等交易將構成上市後上市規則下的持續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授出豁免，豁免我們就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嚴格遵守有關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規則以及上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 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市規則第十四A章下年度上限必須以貨幣項目表示的規定。有關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及豁免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

本招股章程內的財務報表

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載有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期間的綜合業績。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 (1)條規定，所有招股章程須載列會計師報告，當中須載有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的指定事項。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27段規定，我們須在本招股章程中載列本集團緊接刊發本招股章程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總交易收入或銷售營業額報表（倘適用）。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I部第31段規定，我們須在本招股章程中載列核數師有關本集團緊接刊發本招股章程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利潤及虧損以及本集團於緊接刊發本招股章程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結算日期的資產及負債。

上市規則第4.04 (1)條規定，我們須在本招股章程會計師報告中載列本集團緊接刊發招股章程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綜合業績。

聯交所發出的指引信GL-25-11訂明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 (1)條的條件如下：

- (1) 申請人須在最近一個年結後三個月內於聯交所上市；
- (2) 申請人須從證監會取得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27段及第31段規定的證明；
- (3) 招股章程須載有最近一個財政年度的利潤估計（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1.17至11.19條的規定），或倘申請人不能於招股章程載列利潤估計，則須說明理由；及
- (4) 招股章程須載有董事聲明，特別表明就匯報期末至最近一個財政年度完結期間的營業業績而言，財務及營業狀況或前景均無重大不利變動。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 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我們已就於本招股章程載列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全年的會計師報告向證監會申請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條有關附表3第I部第27段及第II部第31段規定的證明，基於下列理由：

- 董事認為，經充分盡職調查後，自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至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止本集團的財務及營業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亦無任何會對本招股章程內本集團會計師報告及利潤估計所載資料產生重大影響的事件。董事及獨家保薦人認為，就潛在投資者對本集團的業務、資產及負債以及財政狀況作出知情評估合理所需的所有資料已載入本招股章程。董事認為，獲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有關規定並不會損害投資公眾的利益；及
- 由於不可能於年結日後短時間內落實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業績，故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條有關附表3第I部第27段及第II部第31段規定會造成過份沉重的負擔。倘於本招股章程載入本集團二零一五年全年業績，上市時間表將出現重大延遲。倘財務資料須審計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及申報會計師將須在短期內承擔大量工作以編製、更新及落實涵蓋該額外期間的會計師報告。董事認為，有關工作為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帶來的裨益，未必可為其中涉及的額外工作和開支以及上市時間表的延後提供合理理據，理由是預期自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申報期間屆滿）以來，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並無出現重大變動，且沒有在本招股章程其他章節披露。

證監會已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條授出豁免證明書，條件為(i)豁免詳情載列於本招股章程內；及(ii)本招股章程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或之前刊發。

我們亦已就於本招股章程載列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全年的會計師報告向香港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1)條，基於下列理由：

- 董事認為，經充分盡職調查後，自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至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止本集團的財務及營業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亦無任何會對本招股章程內本集團會計師報告及利潤估計所載資料產生重大影響的事件。董事及獨家保薦人認為，就潛在投資者對本集團的業務或財政狀況作出知情評估合理所需的所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 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有資料已載入本招股章程。董事認為，獲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1)條並不會損害投資公眾的利益；

-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的最近財政年度結算日）後兩個月內於聯交所上市；
- 本招股章程載有一份董事聲明，陳述本集團自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財務及營業狀況或前景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按照指引信HKEx-GL-25-11，本招股章程已載入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利潤估計。公眾投資者因而獲得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表現的若干指引；及
- 本公司將於上市規則第13.49(1)條及第13.46(1)條規定的時限內分別刊發其全年業績及年報。

聯交所已豁免我們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1)條的規定，條件為(i)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前刊發本招股章程及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前上市；(ii)我們已取得證監會的豁免證明書，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條有關附表3第27段及第31段的類似規定；(iii)載入遵守上市規則第11.17條至11.19條的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利潤估計，以及我們的財務及營業狀況或前景自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至本招股章程日期為止並無重大不利變動的董事聲明。

董事確認，彼等確保已進行充分盡職審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我們自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的財務或營業狀況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且自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以來並無發生會對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本集團會計師報告所載資料產生重大影響的事件。基於獨家保薦人迄今為止進行的盡職調查，獨家保薦人並無發現任何事宜令彼等質疑董事於上文表達的觀點。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董事就本招股章程內容須負的責任

本招股章程乃遵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香港法例第571V章《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經修訂)及上市規則向公眾人士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對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招股章程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全球發售的資料

香港發售股份僅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資料及所作聲明,按當中所載條款並在當中所載條件的規限下提呈發售。概無任何人士獲授權就全球發售提供任何資料或作出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並無載列的任何聲明,而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並無載列的任何資料或聲明不應視為已獲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代表、包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代理、僱員或顧問或任何其他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授權而加以信賴。交付本招股章程或就發售股份提呈任何發售、銷售或交付,在任何情況下概不構成本公司自本招股章程日期以來並無發生可能會合理地導致本公司情況改變的事情或發展的聲明,亦無暗示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於本招股章程日期之後的任何日期仍然正確。

包銷

本招股章程僅就香港公開發售(組成全球發售的一部分)而刊發。就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而言,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載有香港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

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的條款悉數包銷,並受我們及包銷商代表(代表包銷商)協定的發售價所規限。

發售股份的發售限制

購買香港公開發售下香港發售股份的人士均須(或因其獲得發售股份而被視為)確認,彼知悉本招股章程及相關申請表格所述有關發售股份發售的限制。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公開發售發售股份，或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或申請表格。因此，在任何不准提呈發售或提出發售邀請的司法權區，或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或提出發售邀請即屬違法的情況下，本招股章程及／或申請表格不得用作亦不會構成提呈發售或發售邀請。在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及發售發售股份均受限制，除非根據相關證券監管機構的登記或授權而獲該等司法權區適用證券法例准許或豁免遵守相關證券法例，否則不得進行上述事宜。

申請在聯交所上市

上市由獨家保薦人保薦。我們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股份及根據全球發售(包括因超額配股權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而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我們概無股份或借貸資本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不會在近期尋求或擬尋求該等上市或批准買賣。

股份開始買賣

預期股份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二日(星期五)在聯交所開始買賣。股份將以每手1,000股股份為買賣單位。股份的股份代號為6186。

股份將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而我們亦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選擇的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交易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均須符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投資者應就交收安排的詳情諮詢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因為該等安排或會影響到其權利及權益。本公司已作出一切讓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所需的必要安排。

香港股東名冊及印花稅

本公司的股東名冊總冊將由我們的股份過戶登記總處Appleby Trust (Cayman) Ltd.在開曼群島存置，而本公司的香港股東名冊將由我們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在香港存置。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所有發售股份將於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在香港登記。買賣於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登記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股份認購、購買及轉讓登記

我們已指示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且其已同意不會以任何特定持有人的名義登記認購、購買或轉讓任何股份，除非及直至該持有人向本公司證券登記處提交一份有關該等股份的簽署表格，表格上須載有以下聲明：

- 持有人與我們及各股東議定，且我們與各股東議定將遵守及遵從開曼公司法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 持有人與我們及各股東議定，股份可由持有人自由轉讓；及
- 持有人授權我們代表其與各董事、管理人員及高級職員訂立合約，據此，該等董事、管理人員及高級職員承諾遵守及遵從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的股東責任。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倘全球發售的有意投資者對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及買賣我們的股份(或行使股份附帶的權利)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我們、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或參與全球發售任何其他的人士或各方，對於任何人士因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買賣我們的股份或行使與我們的股份有關的任何權利而引致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概不負責。

匯率換算

僅為方便閣下參考，本招股章程載有按特定匯率將若干人民幣折算為港元、港元折算為人民幣、人民幣折算為美元及港元折算為美元的換算。

除非我們另有指明，於本招股章程內，人民幣折算為港元、港元折算為人民幣、人民幣折算為美元及港元折算為美元乃按以下匯率進行，反之亦然：

人民幣0.84元兌1.00港元

1.18港元兌人民幣1.00元

人民幣6.58元兌1.00美元

7.80港元兌1.00美元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概無聲明任何人民幣、港元或美元金額可於或應可於相關日期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或根本不可兌換。

語言

倘本招股章程與本招股章程的中文版本有任何不一致之處，概以本招股章程英文版本為準。本招股章程所載中國法律及法規、政府機關、部門、實體(包括我們的若干附屬公司)、機構、自然人、設施、證書、業權等(該等名稱並無官方英文譯名)的英文譯名均為非官方翻譯，僅供識別之用。倘有任何不一致之處，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湊整

除非另有指明，所有數據均約整至小數點後一位數。本招股章程所載任何表格或圖表所列總計與各值總和之間的任何差異，乃因四捨五入所致。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董事

有關董事的進一步資料於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披露。

姓名	住址	國籍
執行董事		
宋鄭還先生	中國 江蘇省 昆山市 玉山鎮 麗景花園 6幢801室	中國
富晶秋女士	中國 江蘇省 昆山市 玉山鎮 麗景花園 6幢801室	中國
王亞東先生	中國 杭州 西湖區 文三路199號 332室	中國
Sharon Nan Kobler女士	中國 上海 盧灣區 淮海中路300號 48樓	美國
非執行董事		
劉同友先生	中國 上海 黃浦區 打浦路80弄 3幢2305室	中國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姓名	住址	國籍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念堅博士	香港 半山 地利根德里12號 譽皇居45樓A單元	中國
Caroline Irene Chen女士	中國 北京 將台路6號 麗都廣場麗都公寓 4號樓4124室	英國
魏偉峰博士	香港 鰂魚涌 太古城道17號 華山閣 A座26樓	中國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參與各方

獨家保薦人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
46樓

聯席全球協調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
46樓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26樓

聯席牽頭經辦人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
46樓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26樓

申報會計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本公司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及美國法律：
盛德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39樓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p>有關中國法律：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 建國路77號 華貿中心3號寫字樓34層 郵編：100025</p> <p>有關開曼群島法律： Appleby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2206-19室</p>
包銷商法律顧問	<p>有關香港及美國法律： 佳利(香港)律師事務所 香港 軒尼詩道500號 希慎廣場37樓</p>
	<p>有關中國法律： 通商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 建國門外大街甲12號 新華保險大廈6層 郵編：100022</p>
行業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 上海分公司
收款銀行	<p>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1號</p> <p>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 觀塘道388號 渣打中心15樓</p>
合規顧問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 2座16樓1606室

公 司 資 料

註冊辦事處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Services Ltd. Harbour Place, 2nd Floor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P.O. Box 472,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06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江蘇省昆山市 花橋鎮 兆豐路8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二座36樓
公司網站	www.goodbabychina.com (此網站的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一部分)
公司秘書	梁雪綸女士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二座36樓 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授權代表	宋鄭還先生 中國 江蘇省 昆山市 玉山鎮 麗景花園 6幢801室 梁雪綸女士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二座36樓
審核委員會	魏偉峰博士 (主席) Caroline Irene Chen女士 梁念堅博士

公司資料

薪酬委員會	魏偉峰博士 (主席) Caroline Irene Chen女士 梁念堅博士
提名委員會	魏偉峰博士 (主席) Caroline Irene Chen女士 梁念堅博士
合規顧問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 2座16樓1606室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Appleby Trust (Cayman) Ltd.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證券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室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1號

行業概覽

本招股章程內本節及其他章節包含有關我們行業及相關細分產業的資料及統計數字，其中部分資料及統計數字摘錄自政府官方刊物及弗若斯特沙利文諮詢公司所編製的報告。我們相信，該等來源為有關資料及統計數字的適當來源，並於摘錄及轉載有關資料及統計數字時已採取合理審慎措施。我們並無理由認為，該等資料或統計數字為虛假或具誤導性或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有關資料或統計數字為虛假或具誤導性。該等資料及統計數字尚未經我們、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包銷商代表、包銷商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方獨立核實，故概不就其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因此，閣下不應過於依賴該等資料或統計數字。

資料來源

我們已委託弗若斯特沙利文諮詢公司對指定行業作出市場調研及分析，並編製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的《中國孕嬰童產品零售市場獨立研究報告》或稱弗若斯特沙利文諮詢公司的報告。弗若斯特沙利文諮詢公司於一九六一年在紐約成立，為獨立全球性諮詢公司，提供行業調查及市場策略。弗若斯特沙利文諮詢公司就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諮詢公司的報告向我們收取費用人民幣720,000元。我們所支付的該筆費用並不視乎其研究及分析結果而定。

於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諮詢公司的報告時，弗若斯特沙利文諮詢公司已進行詳盡的一手資料研究，內容涉及與行業領先的機構進行深入討論。弗若斯特沙利文諮詢公司亦已開展二手資料研究，包括審閱公司報告、獨立研究報告及其自身研究數據庫所得的數據。弗若斯特沙利文諮詢公司已根據宏觀經濟數據的歷史數據分析，得出不同的市場規模估計數字，並已考慮相關行業驅動因素。弗若斯特沙利文諮詢公司的預測方法綜合多項預測技術，與對其在市場研究工作中調查所得出的主要市場元素的內部分析。該等元素包括專家意見、綜合市場驅動及限制因素及綜合市場挑戰。於編製報告過程中，弗若斯特沙利文諮詢公司假設：(i)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九年社會、經濟及政治環境將保持穩定；及(ii)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九年主要行業驅動因素將繼續影響市場。

除另有說明外，本節內所有數據及預測均來自弗若斯特沙利文諮詢公司的報告。

市場概覽

我們在中國快速增長的孕產婦、嬰兒及兒童產品，即孕嬰童產品零售市場經營業務。孕嬰童產品涵蓋範圍很廣，可劃分為以下五類：

- 嬰兒及兒童服裝及鞋類，包括嬰兒及兒童休閒及正式服裝及鞋類；

行業概覽

- 嬰兒護理產品，包括尿布、嬰兒濕巾、哺乳產品、護膚品、牙齒和身體護理及其他產品；
- 孕產婦產品，包括孕婦裝及媽媽護理產品，如產前及產後婦女的護理用品、護膚品及身體護理產品；
- 兒童耐用品，包括嬰兒床、汽車座、嬰兒推車、兒童自行車、三輪車、嬰兒學步車、電動玩具車、兒童傢具及其他；及
- 玩具，包括六歲以下的各類嬰兒及兒童玩具。

近年來，中國孕嬰童產品零售市場增長迅速，零售值由二零一零年的人民幣1,758億元增至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2,825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2.6%。由於富裕程度增加及人口政策利好，預期中國孕嬰童產品零售市場會繼續大幅增長，到二零一九年零售值將達人民幣5,523億元，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九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4.4%。

中國孕嬰童產品零售市場增長迅速，但相對於發達國家市場仍有極大的進一步發展空間。於二零一四年，中國嬰兒及兒童產品的人均零售額為人民幣1,033.5元，低於日本、英國及美國的人民幣1,504.2元、人民幣1,567.4元及人民幣1,799.7元。

隨著可支配收入增加及孕嬰童產品的選擇增多，加上消費者對產品安全及質量的意識增強，近年來中國對知名品牌的優質孕嬰童產品的需求迅猛增長。

經濟增長、可支配收入增加、城鎮化持續推進、消費品需求增長及年輕人口增多

*經濟增長及可支配收入增加。*經濟增長及家庭收入增加是中國孕嬰童產品零售市場的主要驅動因素。中國名義國內生產總值由二零一零年的人民幣40.9萬億元增至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63.6萬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1.7%。二零一三年，中國的經濟增長有所放緩，並預計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九年中國名義國內生產總值按6.3%的較低複合年增長率增長，二零一九年將為人民幣86.4萬億元。隨著經濟增長，近年來中國平均家庭收入亦不斷增長。中國城鎮家庭的人均可支配收入快速增長，由二零一零年的人民幣19,100元增至二零一四年的人人民幣28,800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0.8%。中國農村家庭的人均可支配收入由二零一零年的人人民幣5,900元增至二零一四年的人人民幣10,500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5.4%。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九年間，預計城鎮及農村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將按9.2%及13.5%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分別於二零一九年達致人民幣44,700元及人民幣19,700元。中國人均可支配收入的快速增長預期將提高中國消費者的整體富裕程度及購買力。

行業概覽

城鎮化持續推進及電子商貿市場日益增長。近年來中國的城鎮化取得重大進展，城鎮化率由二零一零年的50.0%升至二零一四年的54.8%；預期到二零一九年達到59.0%。中國持續推進的城鎮化使現代零售業的主要經營商大為受益，包括購物中心、百貨商店、商超、便利店及專賣店。互聯網及移動互聯網在低線城市及農村地區的使用增加以及中國各地的物流網絡發展，亦帶動電子商貿零售增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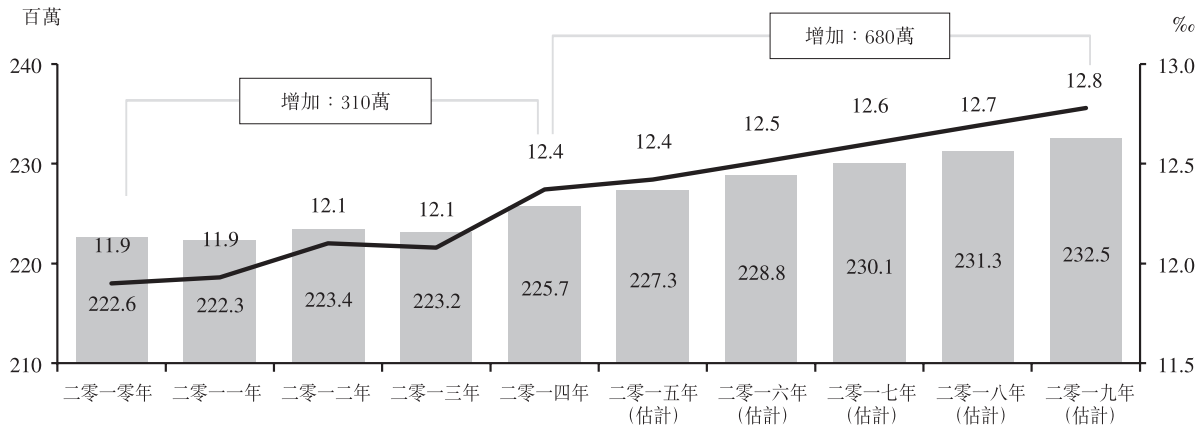
消費品需求增長。由於經濟增長、城鎮化持續推進及可支配收入增加，近年來中國的消費品需求增長迅猛。中國的消費品零售額由二零一零年的人民幣15.7萬億元增至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27.2萬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4.7%。特別是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三年的消費品零售總額增長15.5%，而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四年則增長12.0%。由於中國經濟增長放緩，加上其零售業發展成熟及中國消費者的消費模式轉為增加購買服務，預測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九年消費品零售額將按11.7%的較低複合年增長率增長，於二零一九年達到人民幣47.3萬億元。特別是預測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五年的消費品零售總額增長7.6%。隨著購買力的增強，中國消費者的消費方式發生重大改變，更加注重消費設計精竅及質地優良的品牌產品。

年輕人口增多。於二零一四年中國0至14歲的兒童人數達到22,570萬人，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四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0.35%。中國政府正在放寬獨生子女政策以應對中國快速老齡化問題。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中國的人口政策發生變化，規定一方是獨生子女的夫婦可生二胎。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中國政府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人口與計劃生育法》，取消了實施數十年的一孩政策，允許所有夫妻可生育兩個子女，該等修訂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在此新的利好政策下，預期未來數年0至14歲的兒童人數會緩慢增加。預期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九年0至14歲兒童人數的絕對增長量為680萬人，高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四年的310萬人，即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九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0.6%。同期，預計中國的人口出生率將由二零一四年的12.4‰穩步增長至二零一九年的12.8‰。大量嬰兒及兒童人口的日益增加突顯中國孕嬰童產品零售市場的強勁增長潛力。

行業概覽

下圖顯示於所示期間中國0至14歲的兒童人口及出生率。

中國0至14歲的兒童人口及出生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九年(估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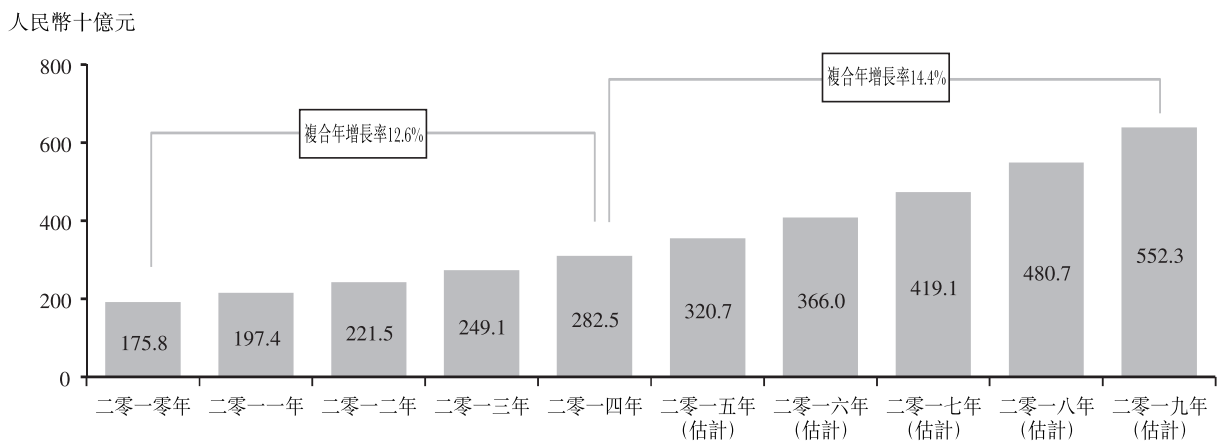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諮詢公司

中國孕嬰童產品零售市場概覽

中國已成為世界最大的孕嬰童產品零售市場之一。中國的孕嬰童產品零售值由二零一零年的人民幣1,758億元增至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2,825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2.6%。預計到二零一九年中國孕嬰童產品零售值將達人民幣5,523億元，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九年的複合年增長率將達到14.4%。中國孕嬰童產品零售市場的強勁增長主要受到中國的經濟增長、可支配收入增加、城鎮化持續推進、電子商貿市場不斷發展、消費品需求增長及人口發展趨勢向好所推動。

下點顯示於所示期間中國孕嬰童產品的零售值增長。

中國孕嬰童產品的零售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九年(估計))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諮詢公司

行業概覽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孕嬰童產品按產品類別劃分的零售值：

	零售值			複合年增長率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九年 (估計)	二零一零年至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至 二零一九年 (估計)
	(人民幣十億元)				
嬰兒及兒童服裝及鞋類	86.0	140.3	273.5	13.0%	14.3%
嬰兒及兒童運動裝及運動鞋	22.5	35.4	74.6	12.1%	16.0%
嬰兒護理產品	33.7	53.5	105.5	12.2%	14.6%
孕產婦產品	31.3	49.2	99.3	12.0%	15.1%
兒童耐用品	15.1	25.0	48.1	13.3%	14.0%
玩具	3.0	5.2	10.7	14.7%	15.5%
棉紡品及其他	6.7	9.3	15.2	8.8%	10.0%
	175.8	282.5	552.3	12.6%	14.4%

嬰兒及兒童服裝及鞋類為中國孕嬰童產品銷售市場的最大分部。在所有嬰兒及兒童服裝及鞋類產品中，預期嬰兒及兒童運動服裝及鞋類產品的受歡迎度將迅速提高。嬰兒及兒童運動裝及鞋類產品市場的零售值按12.1%的複合年增長率由二零一零年的人民幣225億元增至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354億元，預期零售值於二零一九年達到人民幣746億元，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九年的複合年增長率將為16.0%。該增長主要由於購買力提高、中國政府採取利好的人口政策及日益關注兒童體育訓練，以及中國家長對兒童高品質多元化運動服裝及鞋類產品的需求升高所推動。

兒童耐用品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四年亦快速增長。該增長主要是由於優質品牌產品日漸受大眾歡迎，以及帶保護功能的產品(如汽車座)的銷售增加。中國的汽車座零售值由二零一零年的人民幣2.1億元增至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5.9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9.5%；預期其將按複合年增長率24.3%增長，於二零一九年達到人民幣18億元。

中國孕嬰童產品的零售渠道

中國消費者可通過多種傳統線下銷售渠道以及新興的電子商貿銷售渠道購買孕嬰童產品。線下銷售渠道通常包括購物中心、百貨商店、母嬰店、商超及便利店。電子商貿銷售渠道包括孕嬰童網站、垂直移動應用程式、線上直銷平台及網上商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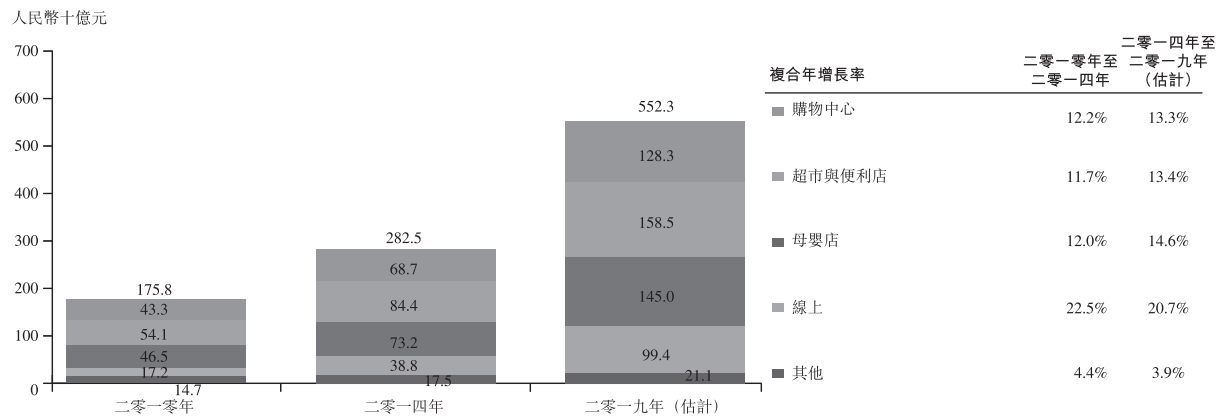
預期不遠的將來線下銷售渠道仍將為中國銷售孕嬰童產品的主要銷售渠道，特別是低線城市及農村地區。具體而言，在中國消費者對品牌孕嬰童產品的殷切需求以及該等銷售

行業概覽

渠道提供愉悅的購物體驗的帶動下，近年來在中國，母嬰店及位於購物中心及百貨商店的品牌孕嬰童產品零售專櫃及門店增長迅速。隨著人們普遍對安全及質量的關注加強，尤其是對孕嬰童產品，中國的父母迫切需要可購買值得信賴的孕嬰童產品及尋求專業意見的銷售渠道。

下表顯示於所示期間中國孕嬰童產品按銷售渠道劃分的零售值：

中國孕嬰童產品按銷售渠道劃分的零售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九年(估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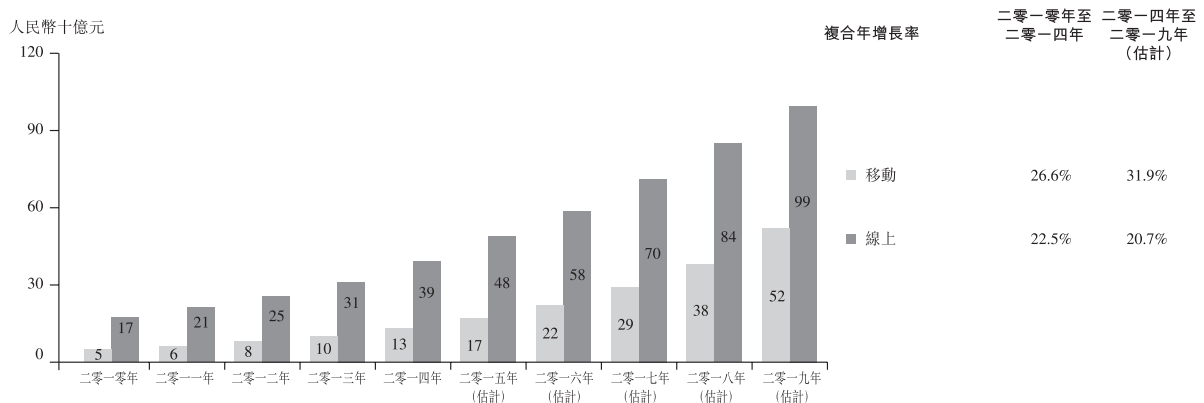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諮詢公司

由於大量互聯網及移動互聯網用戶群的不斷增長，近年來，中國孕嬰童產品的線上銷售增長強勁。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四年中國通過線上渠道(包括互聯網銷售渠道及移動互聯網銷售渠道)銷售孕嬰童產品的零售值按複合年增長率22.5%增長，並預期於二零一九年達到人民幣994億元，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九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20.7%。

下圖顯示所述相關期間於中國線上銷售渠道(包括互聯網銷售渠道及移動互聯網銷售渠道)及移動互聯網銷售渠道所售孕嬰童產品的零售額：

中國孕嬰童產品的線上及移動零售(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九年(估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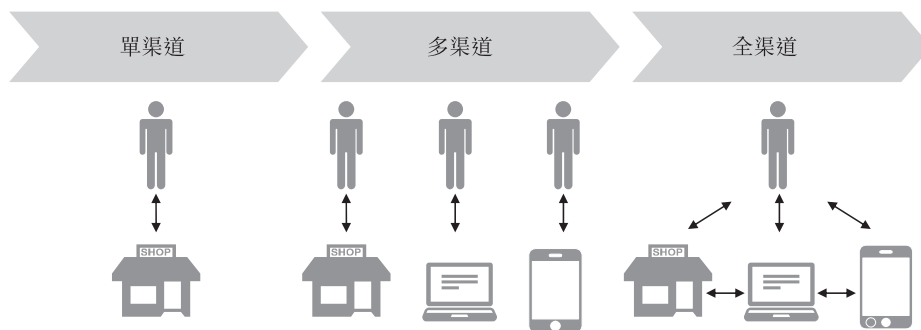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諮詢公司

全渠道零售

隨著中國消費者零售市場的不斷發展以及互聯網與移動互聯網的普及，近年來湧現出多種零售業態並有多種業務模式被採用。中國現行零售業態已由涉及單一銷售渠道的單渠道零售演變成採用多種銷售渠道的多渠道零售，並進一步演變為全渠道零售，藉此整合各種線下、線上及移動銷售渠道。

下圖顯示中國零售業態的演變過程。

零售業態的演變



全渠道零售的特色為在線上銷售渠道、線下零售店及移動應用程式之間進行一體化的存貨管理、銷售渠道管理及客戶管理。無論客戶置身何處或採用何種銷售渠道，該一體化的模式為客戶提供靈活及一體化的購物體驗。首先，全渠道零售商對所有銷售渠道的存貨進行集中管理，以最大限度降低各銷售渠道的存貨風險。其次，全渠道零售商在不同渠道間對物流及銷售渠道進行一體化管理。例如，客戶在網上下達訂單後，即可在附近門店提取訂購產品或由附近門店安排送貨上門。再次，全渠道零售商能利用集中客戶管理系統進行更全面的客戶分析，以便與客戶互動時進行無縫管理。

中國孕嬰童產品零售市場的主要增長動力

購買力增強及品牌忠誠度提高及產品安全要求加強

隨著可支配收入的增加及生活水平的提高，中國消費者不斷尋求他們認為產品質量更高的知名品牌的孕嬰童產品。此外，由於發生多次涉及嬰兒產品的安全事件，中國的父母已意識到產品安全的重要性。因此，提供安全、優質孕嬰童產品的零售渠道日漸贏得消費者信賴，並從消費者的強勁需求中受益。

對全方位產品供應的需求增長

中國消費者對孕嬰童產品的了解加深，並大幅加大在孕嬰童產品上的開支。為滿足對具有不同功能及設計的多樣產品的需求增長，各孕嬰童產品公司不斷致力於開發新產品及改善現有產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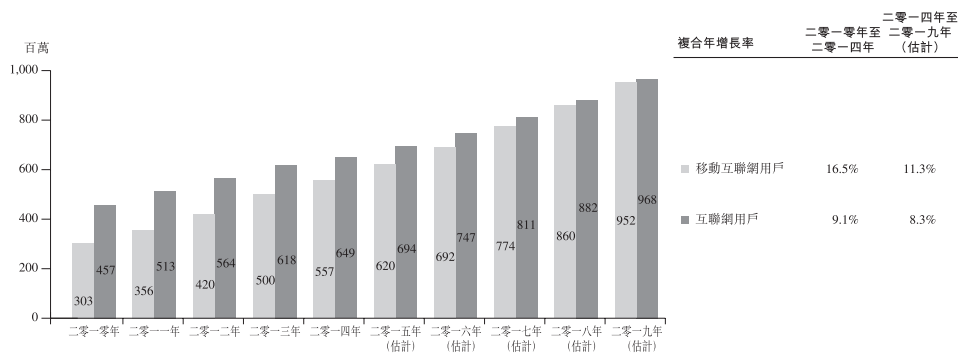
電子商貿渠道的銷售增加

互聯網及移動互聯網技術以及智能手機的迅猛增長使得中國消費者可方便地在線或通過移動設備購買產品。訂單履行能力提升、物流網絡擴展及在線支付手段出現，大大提高電子商貿零售在中國消費者中的認可程度。

中國已成為全球最大的互聯網市場。中國的互聯網用戶由二零一零年的45,730萬人增至二零一四年的64,880萬人，複合年增長率為9.1%。該數字預計繼續按複合年增長率8.3%增長，於二零一九年達到96,750萬人。隨著移動互聯網技術的進步及智能手機的增長，近年來中國移動互聯網用戶人數亦快速增長，由二零一零年的30,270萬人增至二零一四年的55,680萬人，複合年增長率為16.5%。預期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九年中國移動互聯網用戶人數將按複合年增長率11.3%增長，於二零一九年達95,150萬人。

下圖顯示於所示期間中國的互聯網及移動互聯網用戶人數：

中國互聯網及移動互聯網用戶人數(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九年(估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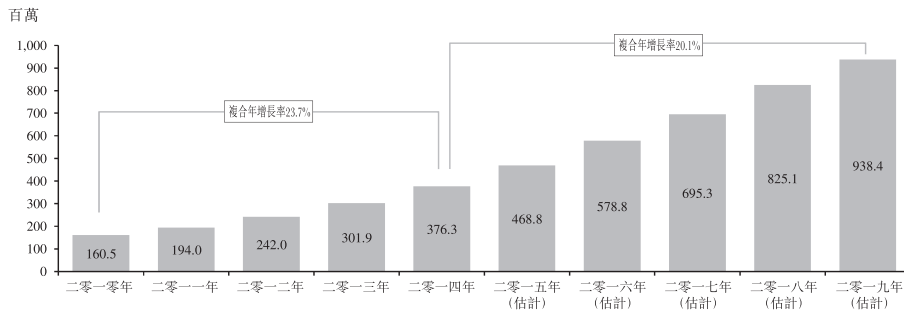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中國互聯網新聞中心；弗若斯特沙利文諮詢公司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四年中國網購人數飛速增長，由二零一零年的16,050萬人增至二零一四年的37,630萬人，複合年增長率為23.7%。預計中國網購人數將以20.1%的複合年增長率由二零一四年進一步增至二零一九年的93,840萬人。預計到二零一九年中國互聯網用戶中的約97.0%將會進行網購，表明電子商貿零售市場的發展機會龐大。

行業概覽

下圖顯示於所示期間中國的網購人數：

中國網購人數(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九年(估計))



資料來源：中國互聯網新聞中心；弗若斯特沙利文諮詢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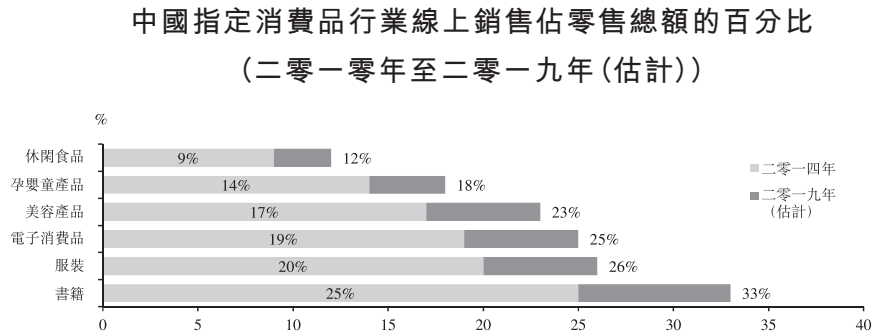
受購買力增強及互聯網及移動互聯網用戶及網購人數增加驅動，中國的線上零售值由二零一零年的人民幣5,231億元增至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26,116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49.5%。預期到二零一九年中國的線上零售值將達人民幣12.7萬億元。

近年來，中國消費者逐漸使用線上渠道購買各種各樣的產品。書籍、服裝及電子消費品等消費產品的線上銷售取得大幅增長，分別佔二零一四年各自銷售總額的25%、20%及19%。中國孕嬰童產品的線上銷售佔二零一四年銷售總額的14%，該比例預期於二零一九年進一步上升至18%。

中國的孕嬰童產品零售市場亦受惠於電子商貿的持續增長，於二零一四年線上零售值為人民幣388億元。儘管增長迅速，但孕嬰童產品線上零售的現有滲透率仍低於其他消費品行業，未來增長空間巨大。預計到二零一九年中國孕嬰童產品的線上零售值將達人民幣994億元，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九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20.7%。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四年，孕嬰童產品線上零售額佔線上零售總額的比例分別為3.3%及1.5%。據推算，到二零一九年，中國孕嬰童產品線上零售總額將佔線上零售總額的0.8%。減少主要是因為許多大型傳統行業(如教育及交通運輸相關的服務)近年來大規模擴張其線上業務。

行業概覽

下圖顯示於所示期間按消費品行業劃分的線上銷售佔零售總額的百分比：



資料來源：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弗若斯特沙利文諮詢公司

中國孕嬰童產品零售市場的競爭狀況

中國的孕嬰童產品零售市場競爭十分激烈及分散，市場經營者眾多。中國孕嬰童產品零售市場進入壁壘主要包括：(i)領先零售商的知名品牌及牢固客戶基礎；(ii)建立優質產品及著名品牌組合的挑戰；(iii)建立廣泛的經銷網絡所需的資源及複雜程度；(iv)對消費者需求的了解；及(v)供應鏈管理。

中國的孕嬰童產品零售商類型主要包括：

- 出售多元組合商品的綜合零售商，包括(i)線下綜合零售商(如商超運營商)，及(ii)經營線上市場或直接銷售平台的線上綜合零售商(如京東)；
- 孕嬰童產品專業零售商，包括(i)相當部分收入來自孕嬰童產品線下銷售的零售商，(ii)相當部分收入來自通過垂直網上平台或移動應用程式進行的孕嬰童產品銷售的零售商，及(iii)相當部分收入來自其在第三方線上平台所設立自營店銷售孕嬰童產品的零售商；及
- 品牌擁有人零售商，為孕嬰童產品製造商的零售部門，其專注於自身產品的線上或線下銷售。

近年來，孕嬰童產品專業零售商佔有的市場份額高於綜合零售商及自有品牌零售商，其按零售值劃分的市場份額由二零一零年的23.5%增至二零一四年的25.5%。增長主要是由於孕嬰童產品專業零售商能夠向其終端客戶提供訂製化的產品及客戶服務所致。孕嬰童產品專業零售商市場份額的增長將於未來五年持續，並於二零一九年前達27.9%。

行業概覽

按零售值計，我們是二零一四年中國領先的孕嬰童產品零售商，在中國所有孕嬰童產品零售商中名列第六，市場份額為1.17%。按零售值計，於二零一四年，我們是中國最大的孕嬰童產品專業零售商。

二零一四年中國領先孕嬰童產品零售商

排名	公司名稱	所有孕嬰童產品零售商的市場份額 (按二零一四年零售值計)
1	A	1.83%
2	B	1.72%
3	C	1.54%
4	D	1.50%
5	E	1.21%
6	本集團	1.17%

二零一四年中國領先孕嬰童產品專業零售商⁽¹⁾

排名	公司名稱	所有孕嬰童產品專業零售商的市場份額 (按二零一四年零售值計)
1	本集團	4.58%
2	A	1.86%
3	B	1.35%
4	C	1.32%
5	D	1.28%
6	E	1.07%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諮詢公司

⁽¹⁾ 二零一四年中國孕嬰童產品專業零售商的零售總值佔中國孕嬰童產品零售總值25.5%。

由於我們的線下銷售網絡覆蓋範圍廣，按線下零售值計，我們亦為二零一四年中國最大的孕嬰童產品線下專業零售商，市場份額為4.71%。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中國所有孕嬰童產品專業零售商中，我們經營中國最大的線下零售網絡(按自營門店數量計)。

二零一四年中國領先孕嬰童產品線下專業零售商⁽¹⁾

排名	公司名稱	所有孕嬰童產品專業零售商的市場份額 (按二零一四年線下零售值計)
1	本集團	4.71%
2	A	2.19%
3	B	1.61%
4	C	1.56%
5	D	1.26%
6	E	1.19%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諮詢公司

⁽¹⁾ 二零一四年中國孕嬰童產品專業零售商的線下零售總值佔中國孕嬰童產品線下零售總值23.2%。

行業概覽

我們是中國所有線上銷售孕嬰童產品的零售商中的領先零售商。按線上零售值計，我們在二零一四年中國所有線上銷售孕嬰童產品的零售商中名列第六，市場份額為1.65%。按線上零售總值計，我們是二零一四年中國最大的孕嬰童產品線上專業零售商。

二零一四年中國領先孕嬰童產品線上零售商

排名	公司名稱	所有孕嬰童產品線上零售商的市場份額 (按二零一四年線上零售值計)
1	A	10.94%
2	B	3.61%
3	C	2.35%
4	D	1.83%
5	E	1.78%
6	本集團	1.65%

二零一四年中國領先孕嬰童產品線上專業零售商⁽¹⁾

排名	公司名稱	所有孕嬰童產品線上專業零售商的市場份額 (按二零一四年線上零售值計)
1	本集團	4.13%
2	A	1.81%
3	B	1.36%
4	C	1.16%
5	D	1.10%
6	E	0.84%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諮詢公司

⁽¹⁾ 二零一四年中國孕嬰童產品專業零售商的線上零售總值佔中國孕嬰童產品線上零售總值39.9%。

按零售值計，我們是二零一四年中國最大的嬰兒及兒童運動服裝及鞋類零售商，市場份額為3.61%，為第二大零售商市場份額的逾兩倍。

監管概覽

下文載列與本公司經營及業務有關的中國法律法規的若干方面概要。

有關外商投資商業領域的法律法規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十六日頒佈並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一日生效、且其後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八日修訂的《外商投資商業領域管理辦法(2015年修訂)》(「**管理辦法**」)載有規管外商投資商業領域的主要法律條文。根據**管理辦法**，外商投資者可以全資擁有的方式從事經銷服務業務。外商投資商業企業可從事以下經營活動：

- i. 佣金代理：貨物的銷售代理商、經紀人或拍賣人或其他批發商通過收取費用在合同基礎上對他人貨物進行的銷售及相關附屬服務；
- ii. 批發：對零售商和工業、商業、機構等用戶或其他批發商的貨物銷售及相關附屬服務；
- iii. 零售：在固定地點或通過電視、電話、郵購、互聯網絡、自動售貨機，對於供個人或團體消費使用的貨物的銷售及相關附屬服務。

外商投資者可同時根據**管理辦法**所載若干程序及指引申請設立商業企業及開設商店。設立外商投資商業企業須向相關省級商務主管部門或商務部遞交包括申請函件、可行性研究報告和其他規定文件的申請文件，以供審批。

根據商務部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二日發佈的《商務部關於下放外商投資商業企業審批事項的通知》，省級商務主管部門為外商投資商業企業設立及變更的審批機關。通過電視、電話、郵購、互聯網、自動售貨機等無門店方式銷售的企業或從事音像製品批發，圖書、報紙、期刊銷售的企業繼續由商務部負責審批。

有關反不正當競爭的法律法規

於一九九三年九月二日頒佈並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載有規管市場競爭的主要法律條文。

監管概覽

《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規定經營者不得採用下列不正當手段從事市場交易，損害競爭對手：

- i. 假冒他人的註冊商標；
- ii. 擅自使用知名商品特有的名稱、包裝、裝潢，或者使用與知名商品近似的名稱、包裝、裝潢，造成和他人的知名商品相混淆，使購買者誤認為是該知名商品；
- iii. 擅自使用他人的企業名稱或者姓名，引人誤認為是他人的商品；及
- iv. 在商品上偽造或者冒用認證標誌、名優標誌等質量標誌，偽造產地，對商品質量作引人誤解的虛假表示。

經營者不得採用財物或者其他手段進行賄賂以銷售或者購買商品，惟支付如實入賬的回扣除外。經營者銷售或者購買商品，可以以明示方式給對方折扣，可以給中間人佣金。經營者給對方折扣、給中間人佣金的，必須如實入賬。接受折扣、佣金的經營者亦必須如實入賬。經營者不得利用廣告或者其他方法，對商品的質量、製作成分、性能、用途、生產者、有效期限、產地等作引人誤解的虛假宣傳。經營者不得以排擠競爭對手為目的，以低於成本的價格銷售商品。但為處理積壓的商品而設定低於成本的價格；季節性降價；因清償債務、轉產、歇業降價銷售商品等情形則不屬於不正當競爭行為。

任何經營者進行《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所列的不正當行為應當被責令停止違法行為，消除不良影響或賠償受害者的損失，沒收違法所得，並可被處以罰款；倘情節嚴重，可以吊銷營業執照或甚至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有關透過互聯網進行產品銷售的法律法規

根據國務院於二零零零年九月二十五日頒佈並生效的《互聯網信息服務管理辦法》，互聯網信息服務包括經營性服務及非經營性服務。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是指通過互聯網向上網用戶有償提供信息或者網頁製作等服務活動。非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是指通過互聯網向上網用戶無償提供具有公開性、共享性信息的服務活動。為從事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申請人應當向後接省級電信管理機構（「**省級電信管理機構**」）或者國務院信息產業

監管概覽

主管部門申請辦理互聯網信息服務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為從事非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申請人應當向省級電信管理機構或國務院相關部門辦理備案手續。未履行備案手續而擅自從事非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或者提供超出備案的服務範圍的企業，省級電信管理機構應當責令限期改正；倘違反者拒不改正違法行為，省級電信管理機構應當責令關閉網站。

信息產業部（工業和信息化部的前身）於二零零五年二月八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日起生效的《非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備案管理辦法》對非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的備案手續訂有更詳細的規定。

根據商務部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九日頒佈並生效的《商務部辦公廳關於外商投資互聯網、自動售貨機方式銷售項目審批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經依法批准、註冊登記的外商投資商業企業可以直接從事網上銷售業務。申請設立專門從事網上銷售的外商投資企業報省級商務主管部門批准，由省級商務主管部門根據管理辦法及其他相關的法律法規進行嚴格審批。外商投資企業利用企業自身網絡平台為其他交易方提供網絡服務的，應向工業和信息化部申請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企業利用自身網絡平台直接從事商品銷售的，應向電信管理部門備案。

根據商務部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六日頒佈並生效的《商務部關於網上交易的指導意見（暫行）》，網上交易服務提供者包括網上交易平台服務提供者及網上交易輔助服務提供者，須於有需要時進行審批及辦理登記手續。網上交易平台服務提供者指從事網上交易平台運營並為買賣雙方提供交易服務。網上交易輔助服務提供者指為優化網上交易環境和促進網上交易，為買賣雙方提供身份認證、信用評估、網絡廣告發佈、網絡營銷、網上支付、物流配送、交易保險等輔助服務。

監管概覽

概述根據中國法律法規有關網上銷售的審批或備案手續，倘一名人士或一間企業利用自身網上交易平台出售商品或服務，則須向電信管理部門備案；倘一名人士或一間企業利用其他人士提供的網絡交易平台出售商品或服務，則其毋須申請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或向主管電信管理部門備案，而網上交易平台提供者則須申請並持有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以經營網上交易平台。

有關個人信息保護的法律法規

根據工業和信息化部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六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一日生效的《電信和互聯網用戶個人信息保護規定》，電信業務經營者和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對個人信息(指能夠單獨或者與其他信息結合識別用戶及電信業務經營者和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在中華人民共和國領土內提供服務的過程中收集的用戶姓名、出生日期、身份證件號碼、地址、電話號碼、賬號和密碼等信息以及用戶使用服務的時間及地點等信息)的安全負責。未經用戶同意，電信業務經營者和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不得收集或使用用戶的個人信息。電信業務經營者、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收集、使用用戶個人信息的，應當明確告知用戶收集、使用信息的目的、方式和範圍，查詢、更正信息的渠道以及拒絕提供信息的後果等事項。此外，電信業務經營者、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對用戶個人信息應當嚴格保密，包括但不限於不得出售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並採取恰當措施防止信息洩露、受損、被篡改或丟失。

有關產品質量及消費者保障的法律法規

產品質量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於一九九三年二月二十二日頒佈、一九九三年九月一日生效及其後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八日修訂)，生產者須就其生產的產品質量承擔責任。如果任何人生產或售賣不符合保障健康以及人身及財產安全的相關國家或行業標準的產品，則有關監管當局將責令其停止生產或銷售、沒收產品、並處以該等產品貨值金額等值以上三倍以下的罰款；有違法所得的，並處沒收違法所得；情節嚴重的，吊銷營業執照；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產品責任

中國缺陷產品製造商及經銷商可能因該等產品導致的損失及傷害而須承擔責任。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通則》(於一九八七年一月一日生效)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於一九九三年十月三十一日頒佈、一九九四年一月一日生效、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五日修訂)，製造商及經銷商須就其製造或經銷的缺陷產品致令消費者蒙受的損失及損害而承擔責任。經銷商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務造成消費者財產損失的，經銷商應當，依照法律規定、當事人約定承擔修理、重作、更換、退貨、補足商品數量、退還貨款和服務費用或者賠償損失等民事責任。

根據國家工商管理總局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六日頒佈並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五日生效的《網絡交易管理辦法》，網絡商品經營者銷售商品，消費者有權自收到商品之日起七日內退貨，且無需說明理由，但下列商品除外：1.消費者定作的；2.鮮活易腐的；3.在線下載或者消費者拆封的音像製品、計算機軟件等數字化商品；及4.交付的報紙、期刊。

除前段所列商品外，其他根據商品性質並經消費者在購買時確認不宜退貨的商品，不適用無理由退貨。消費者退貨的商品應當完好。網絡商品經營者應當自收到退回商品之日起七日內返還消費者支付的商品價款。退回商品的運費由消費者承擔；網絡商品經營者和消費者另有約定的，按照約定。

根據上述法律及法規，我們須確保我們所生產及出售的產品符合保障人身健康及確保人身及財產安全的規定。倘未能符合有關規定，我們將受到一系列處罰，包括暫停生產及銷售、沒收產品及收入、罰款、吊銷營業執照及／或甚至承擔刑事責任。此外，倘產品導致人身傷害或其他形式的侵權，將引起侵權訴訟及責任。

有關零售的法律法規

商務部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三日頒佈《零售商供應商公平交易管理辦法》，並經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改委、公安部、國家稅務總局及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五日批准後生效。該管理辦法通過規範零售商與供應商的交易行為，促進市場公平交易，保障消費者的合法權益。

監管概覽

各地商務、價格、稅務、工商等部門在各自的職責範圍內對該辦法規定的行為進行監督管理。對涉嫌犯罪的，由公安機關依法予以查處。縣級以上商務主管部門應會同同級有關部門對零售商供應商公平交易行為實行動態監測，進行風險預警，及時採取防範措施。對違反該辦法規定的行為任何單位和個人均可向上述部門舉報，相關部門接到舉報後，應當依法予以查處。

零售商或者供應商違反該辦法規定的，法律法規有規定的，從其規定；沒有規定的，責令改正；有違法所得的，可處違法所得三倍以下罰款，但最高不超過人民幣30,000元；沒有違法所得的，可處人民幣10,000元以下罰款；並可向社會公告。縣級以上商務、價格、稅務、工商等部門發現零售商涉嫌騙取供應商貨款的，應當將其涉嫌犯罪的線索及時移送當地公安機關。公安機關應及時開展調查工作，涉嫌犯罪的，依法立案偵查。

商務部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二日頒佈《零售商促銷行為管理辦法》，並經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改委、公安部、國家稅務總局及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五日批准後生效。該管理辦法通過規管及規範零售商的促銷行為，促進市場公平競爭並保障消費者的合法權益。

有關化妝品銷售的法律法規

根據《化妝品衛生監督條例》(於一九八九年十一月十三日頒佈並於一九九零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及《化妝品衛生監督條例實施細則》(最近一次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日修訂並於同日起生效)，凡從事化妝品生產、經營的單位和個人都必須遵守該條例。化妝品經營單位和個人不得銷售下列化妝品：

- i. 未取得《化妝品生產企業衛生許可證》的企業所生產的化妝品；
- ii. 無質量合格標記的化妝品；
- iii. 標籤、小包裝或者說明書不符合《化妝品衛生監督條例》第十二條規定的化妝品；

監管概覽

- iv. 未取得批准文號的特殊用途化妝品；
- v. 超過使用期限的化妝品。

銷售不符合國家《化妝品衛生標準》的化妝品的企業應被處沒收產品及違法所得，並且可以處違法所得3到5倍的罰款。

有關兒童安全座椅的中國強制產品認證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國家質檢總局)及國家認證認可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認監委)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二日發佈《關於機動車兒童乘員用約束系統實施強制性產品認證的公告》，據此，自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起，未獲得中國強制性產品認證證書和未標注強制性產品認證標誌的兒童安全座椅，不得出廠、銷售、進口或者在其他經營活動中使用。儘管如此，如中國法律顧問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告知，根據國家認證認可監督管理委員會發佈的通知及其附錄，我們獲准銷售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前生產未附加認證標誌的兒童安全汽車座椅。國家認監委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六日頒佈了新的《強制性產品認證目錄描述與界定表》(2014年修訂)，將兒童乘員用約束系統納入強制性產品認證目錄。國家認監委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四日頒佈《關於全面開展強制性產品認證目錄內兒童乘員用約束系統及新增消防產品行政執法工作的通知》要求各地質量技術監督局確保相關產品強制性認證制度的全面順利實施。

有關商品進出口的法律法規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六日修訂並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起生效)，從事貨物進出口或者技術進出口的對外貿易經營者，應當向國務院對外貿易主管部門或者其委託的機構辦理備案登記；但是，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對外貿易主管部門規定不需要備案登記的除外。對外貿易經營者未按照規定辦理備案登記的，海關不予辦理進出口貨物的報關驗放手續。

根據《商務部關於外商投資企業外貿權備案登記有關問題的通知》(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十七日頒佈並生效)，依法設立的外商投資企業，在已批准的經營範圍基礎上要求增加其他進

出口貿易業務的，需按《對外貿易經營者備案登記辦法》的規定辦理企業營業執照的增項變更，並按有關程序辦理備案登記手續（註：不需辦理批准證書的變更手續）。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對報關單位註冊登記管理規定》（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頒佈並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三日修訂），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應當按照適用規定到所在地海關辦理報關單位註冊登記手續。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在海關辦理註冊登記後可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關境內口岸或者海關監管業務集中的地點辦理本企業的報關業務。

有關僱傭及社會保險的法律法規

僱傭合同

根據於一九九四年七月五日頒佈並於一九九五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及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並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倘企業或單位（作為一方）與勞動者（作為另一方）將或已確立勞動關係，則勞動合同應當以書面形式訂立。

員工福利

根據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日修訂並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生效的《工傷保險條例》、於一九九五年一月一日實行的《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於一九九七年七月十六日頒佈的《國務院關於建立統一的企業職工基本養老保險制度的決定》、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十四日頒佈的《國務院關於建立城鎮職工基本醫療保險制度的決定》、於一九九九年一月二十二日頒佈的《失業保險條例》以及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實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企業有義務向中國員工提供養老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及醫療保險等福利計劃。企業須向當地社會保險機構申請社會保險登記，並為其員工支付保險費。倘企業未按時足額繳納規定保險費，負責機構將要求該企業在指定時限內繳交欠繳數額，並加收0.05%滯納金。倘未在指定時限內繳交欠繳數額，則該企業將被處欠繳數額一至三倍的額外罰款。

監管概覽

根據國務院於一九九九年四月三日頒佈並同日生效及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四日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單位應當到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經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審核後，到受委託銀行為本單位職工辦理住房公積金賬戶設立手續。僱主須為員工代扣代繳住房公積金，並須向當地管理機構進行繳存。如僱主未能繳存，則可被處罰款，且被責令在指定時限內補繳欠款。

有關商標管理的法律法規

商標管理概覽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主席令第六號，自一九八三年三月一日起生效，於一九九三年二月二十二日、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修訂，並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一日生效)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國務院令第651號，自二零零二年九月十五日起生效，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九日修訂及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一日生效)規定，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商標局(「商標局」)主管全國商標註冊和管理的工作。國務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門設立商標評審委員會，負責處理商標爭議事宜。

經商標局核准註冊的商標為註冊商標，包括商品商標、服務商標和集體商標、證明商標；商標註冊人享有商標專用權，受法律保護。任何能夠將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組織的商品與他人的商品區別開的標誌，包括文字、圖形、字母、數字、三維標誌、顏色組合、聲音等，以及上述要素的組合，均可以作為商標申請註冊。申請註冊的商標，應當有顯著特徵，便於識別，並不得與他人先取得的合法權利相衝突。商標註冊人有權標明「註冊商標」或者註冊標記。

對申請註冊的商標，商標局審查完畢，予以初步審定公告。對初步審定公告的商標，自公告之日起三個月內，在先權利人、利害關係人認為違反規定的，可以向商標局提出異議。公告期滿無異議的，予以核准註冊，發給商標註冊證，並予公告。註冊商標的有效期為十年，自核准註冊之日起計算。註冊商標有效期滿，需要繼續使用的，商標註冊人應當

監管概覽

在期滿前十二個月內按照規定辦理續展手續；在此期間未能辦理的，可以給予六個月的寬展期。期滿未辦理續展手續的，注銷其註冊商標。每次續展註冊的有效期為十年。商標局應當對續展註冊的商標予以公告。

商標註冊人可以通過簽訂商標使用許可合同，許可他人使用其註冊商標。許可人應當監督被許可人使用其註冊商標的商品質量。被許可人應當保證使用該註冊商標的商品質量。

有下列行為之一的，均屬侵犯註冊商標專用權：(1)未經商標註冊人的許可，在同一種商品上使用與其註冊商標相同的商標的；(2)未經商標註冊人的許可，在同一種商品上使用與其註冊商標近似的商標，或者在類似商品上使用與其註冊商標相同或者近似的商標，容易導致混淆的；(3)銷售侵犯註冊商標專用權的商品的；(4)偽造、擅自製造他人註冊商標標識或者銷售偽造、擅自製造的註冊商標標識的；(5)未經商標註冊人同意，更換其註冊商標並將該更換商標的商品又投入市場的；(6)故意為侵犯他人商標專用權行為提供便利條件，幫助他人實施侵犯商標專用權行為的；或(7)給他人的註冊商標專用權造成其他損害的。

有上文所列侵犯註冊商標專用權行為之一，引起糾紛的，由當事人協商解決；不願協商或者協商不成的，商標註冊人或者利害關係人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訴，也可以請求工商行政管理部門處理。對侵犯商標專用權的賠償數額的爭議，當事人可以請求進行處理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門調解，也可以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向人民法院起訴。經工商行政管理部門調解，當事人未達成協議或者調解書生效後不履行的，當事人可以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向人民法院起訴。

專利法

在中國，專利主要受到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於一九八四年三月十二日頒佈並於一九九二年九月四日、二零零零年八月二十五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及國務院於二零零一年六月十五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零年一月九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保護。《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及其實施細則規定三種類型的專利：「發明」、「實用新型」及「外觀設計」。「發明」是指對產品、方法或者其改進所提出的新的技術方案；「實用新型」是指對產品的形狀、構造或者其

結合所提出的適於實用的新的技術方案；及「外觀設計」是指對產品的形狀、圖案或者其結合以及色彩與形狀、圖案的結合所作出的富有美感並適於工業應用的新設計。「發明」專利權的期限為二十年，「實用新型」專利權和「外觀設計」專利權的期限為十年，均自申請日起計算。

未經專利權人許可，實施其專利，即侵犯其專利權，引起糾紛的，由當事人協商解決；不願協商或者協商不成的，專利權人或者利害關係人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訴，也可以請求管理專利工作的部門處理。管理專利工作的部門處理時，認定侵權行為成立的，可以責令侵權人立即停止侵權行為，當事人不服的，可以自收到處理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內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行政訴訟法》向人民法院起訴；侵權人期滿不起訴又不停止侵權行為的，管理專利工作的部門可以申請人民法院強制執行。進行處理的管理專利工作的部門應當事人的請求，可以就侵犯專利權的賠償數額進行調解；調解不成的，當事人可以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向人民法院起訴。

域名

《中國互聯網絡域名管理辦法》（「**域名管理辦法**」）由當時存在的信息產業部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五日頒佈，並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日生效。域名管理辦法對帶有互聯網國家代碼「.cn」的域名與中文域名的登記進行規管。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設置域名根服務器及設立域名根服務器運行機構，應當經信息產業部批准。未經行政許可擅自設置域名根服務器或者設立域名根服務器運行機構、擅自設立域名註冊管理機構和域名註冊服務機構的，信息產業部應當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行政許可法》第八十一條的規定，採取措施制止其開展業務或者提供服務，並視情節輕重，予以警告或處人民幣30,000元以下罰款。

有關稅項的法律法規

企業所得稅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國務院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統稱「**企業所得稅法**」）。根據企業所得稅法，納稅人包括居民企業和非居民企業。居民企業，是指依法在中國境內成立，或者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非居民企業，是指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且實際管理機構不在中國境內，但(i)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ii)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但有來源於中國境內所得的企業。根據企業所得稅法，中國的外資企業須繳納統一稅率25%的企業所得稅。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場所的，應當就其所設機構、場所取得的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以及發生在中國境外但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有實際聯繫的所得，繳納25%的企業所得稅。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繳納10%的中國預扣稅。

中國與香港政府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一日訂立《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安排**」）。根據安排，如果香港居民實體直接擁有中國公司至少25%的股權，中國公司就向香港居民實體所支付股息繳付的預扣稅稅率為5%；倘持有中國公司低於25%的股權，稅率則為10%。

對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徵收的企業所得稅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三日，中國國家稅務總局頒佈《關於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財產企業所得稅若干問題的公告》（「**7號文**」），廢除中國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日頒佈的《關於加強非中國居民企業股權轉讓所得企業所得稅管理的通知》（「**698號文**」）的若干條文。

根據7號文，倘非居民企業（不包括個人或中國居民企業）為規避中國企業所得稅通過欠缺合理商業目的之安排轉讓海外控股公司的資產（包括股權），而該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中國應課稅財產（包括中國公司的股份）（「**中國應課稅資產**」），則根據企業所得稅法，該間接

轉讓應重新分類及確認為直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的資產(包括股權)，且轉讓所得應按最高10%稅率繳納中國稅項。7號文在釐定「合理商業目的」方面有著較698號文更為明確的標準，並引入可免稅的安全港情景。由於7號文屬新推行且於二零一五年二月方始生效，故有關應用及執行7號文及相關國家稅務總局通知的指引及實務經驗有限，而有關豁免是否將適用於轉讓股份或我們日後於中國境外涉及中國應課稅資產的收購是否將應用7號文作重新分類，仍不明朗。

股息稅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日頒佈並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稅收居民需要享受該稅收協定優惠稅率待遇的，應同時符合以下條件：

- i. 取得股息的該稅收居民根據稅收協定規定應限於公司；
- ii. 在該中國居民公司的全部所有者權益和有表決權股份中，該稅收居民直接擁有的比例均符合規定比例；及
- iii. 該稅收居民直接擁有該中國居民公司的資本比例，在取得股息前連續12個月以內任何時候均符合稅收協定規定的比例。

根據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一日開始實行的《非居民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管理辦法(試行)》，從中國居民企業收取股息的非居民企業(定義見中國稅法)需要享受稅收協定條款規定的稅收協定待遇的，應向主管稅務機關提出享受稅收協定待遇審批申請。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七日，國家稅務總局頒佈《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發佈〈非居民納稅人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管理辦法〉的公告》，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一日生效，而《非居民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管理辦法(試行)》已於同日終止。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發佈〈非居民納稅人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管理辦法〉的公告》，非居民納稅人符合享受協定待遇條件的，可在納稅申報時，或通過扣繳義務人在扣繳申報時，自行享受協定待遇，並接受稅務機關的後續管理。

增值稅

《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由國務院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十三日頒佈，並於一九九四年一月一日開始生效。暫行條例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日經修訂，而經修訂暫行條例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開始生效。《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2011年修訂)》由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五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一日經修訂及生效(統稱「增值稅法」)。根據增值稅法，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銷售貨物或者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以及進口貨物的單位和個人，應當繳納增值稅。

有關外匯的法律法規

外匯管理

規管中國外幣兌換的主要法律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外匯管理條例由國務院於一九九六年一月二十九日頒佈，並於一九九六年四月一日實施。於一九九七年一月十四日及二零零八年八月五日，國務院修訂了外匯管理條例。根據現行有效的外匯管理條例，國家對經常性國際支付和轉移不予限制。資本項目下的外幣交易仍受限制，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他相關中國政府機構批准或辦理登記。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於一九九六年六月二十日頒佈並於一九九六年七月一日生效的《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外資企業(「外資企業」)僅可於提供有效商業證明文件及(如屬資本賬項目交易)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後，在獲授權進行外匯業務的銀行購買、出售或匯回外幣。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九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綜合司關於完善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支付結匯管理有關業務操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142號文**」)，規定外資企業將外幣註冊資本兌換為人民幣的限制。國家外匯管理局142號文規定，外商投資企業資本金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應當在政府審批部門批准的經營範圍內使用，且不得用於境內股權投資。未經批准，不得更改上述人民幣資金的用途，且在任何情況下，上述人民幣資金不得用作償還任何已提取但未動用的人民幣貸款。違反國家外匯管理局142號文的規定將處以高額罰款。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

監管概覽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生效，取代國家外匯管理局142號文。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外商投資企業資本金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不可用於境內股權投資的限制被廢除。同時，使用該等人民幣仍須遵守本通知所載限制，如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企業經營範圍之外或國家法律法規禁止的支出；除法律法規另有規定外，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證券投資；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發放人民幣委託貸款（經營範圍許可的除外）、償還企業間借貸（包括第三方墊款）或償還已轉貸予第三方的銀行人民幣貸款；除外商投資房地產企業外，不得用於支付購買非自用房地產的相關費用。

股息分派

規管我們中國附屬公司的股息分派的主要法律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頒佈並於一九九四年七月一日生效，其後分別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八日、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訂。外商獨資企業（「外商獨資企業」）及中外合資企業（「中外合資企業」）的股息分派進一步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於一九八六年四月十二日頒佈並於二零零零年十月三十一日修訂）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於一九九零年十二月十二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一年四月十二日及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九日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於一九七九年七月八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一年三月十五日修訂）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實施條例》（於一九八三年九月二十日頒佈並於一九八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二零零一年七月二十二日、二零一一年一月八日及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九日修訂）管制。

根據該等法律法規，中國公司（包括外商獨資企業及中外合資企業）僅可以根據中國會計原則釐定的累計利潤（如有）派付股息。此外，根據中國會計原則，中國公司（包括內資企業、外商獨資企業及中外合資企業）須每年至少保留其稅後利潤的10%作為法定一般儲備金，直至法定一般儲備金的累計金額達到其註冊資本金額的50%。該等儲備並不能作為現金股息分派。此外，中國的中外合資企業及外商獨資企業亦須酌情並根據組織章程的規定保留個別資金作為有關中國公司的員工福利、獎勵以及發展基金。該等儲備或基金並不能作為股息分派。

37號文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四日頒佈37號文，並廢止75號文。根據37號文，境內居民、個人或機構以境內外合法資產或權益向特殊目的公司出資前，應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申請辦理境外投資外匯登記手續。未遵守37號文所載登記手續，境內居民可能會被限制

監管概覽

辦理後續外匯業務(含紅利、利潤匯回)。37號文實施前，境內居民以境內外合法資產或權益已向特殊目的公司出資但未按規定辦理境外投資外匯登記的，境內居民應向外匯局出具說明函說明理由。外匯局根據合法性、合理性等原則辦理補登記，對涉嫌違反外匯管理規定的，依法進行行政處罰。根據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三日頒佈及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13號文**」)，已經取得外匯局金融機構標識碼且在所在地外匯局開通資本項目信息系統的銀行可直接辦理37號文下的上述登記，國家外匯管理局通過銀行對直接投資外匯登記實施間接監管。

背景與歷史

我們的歷史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日，本公司根據開曼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諮詢公司的資料，按二零一四年零售總值計，我們為中國最大的孕嬰童產品全渠道專業零售商及中國所有銷售孕嬰童產品零售商中領先的銷售平台之一。我們的核心業務重點在於在中國通過我們的零售平台提供廣泛系列的孕嬰童產品。該零售平台乃基於我們快速發展的線上銷售網絡、我們遍佈全國的傳統線下銷售網絡及我們新推出的移動應用程式「媽媽好」而搭建。我們亦設計、開發及經銷好孩子及Family by GB旗下品牌嬰兒及兒童服裝及護理用品。本集團的歷史可追溯至一九八九年，當年我們的共同創辦人、主席兼執行董事宋先生利用出售其自身發明的嬰兒推車專利設計所得款項首次經營兒童耐用品業務。

我們的發展里程碑

下表載列發展過程中的主要事件及里程碑：

年份	主要發展里程碑
一九八九年	• 宋先生開始兒童耐用品業務
一九九三年	• 開始好孩子旗下品牌的線下產品零售銷售
二零零二年	• 開始耐克(Nike)嬰兒及兒童運動服裝及鞋類的線下零售銷售
二零零七年	• 與Mothercare UK成立合營公司及開展Mothercare旗下品牌的線下產品零售銷售
二零一零年	• GCCL自GCPC分拆出來
	• 推出我們自家網上銷售平台好孩子官方商城(haohaizi.com)
	• 於天貓推出首家好孩子旗下品牌旗艦店
二零一一年	• 開始向授權第三方線上零售商銷售
二零一二年	• 開始向線上大客戶銷售
二零一三年	• 為多種運動及休閒品牌的嬰兒及兒童服裝及鞋類產品推出一站式購物天地「好孩子星站」
二零一五年	• 推出移動應用程式「媽媽好」

我們的企業發展

自往績記錄期開始起對本集團表現有重大影響的本集團主要企業發展載列如下：

GCCL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一日，GBHK在中國成立外商獨資企業GCCL，自GCPC收購從好孩子國際集團剝離及分拆的若干業務，於分拆時，該等業務涉及孕嬰童產品(包括兒童耐用品及非耐用孕嬰童產品)的零售及經銷以及非耐用孕嬰童產品的製造、設計及研發。GCPC於一九九四年成立，為好孩子國際集團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為籌備好孩子國際集團在主板上市，並且根據GCPC與GCCL法律代表訂立的分拆協議，GCPC的若干業務從好孩子國際集團分拆並轉讓予GCCL。GCCL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一日(註冊成立日期)開始經營，主要在中國從事孕嬰童產品的採購、經銷及零售以及非耐用孕嬰童產品的製造、設計及研發。在成立時，GCCL的最初註冊資本為30,000,000美元，由好孩子國際集團成員公司GBHK全資擁有。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日，GBHK將其於GCCL全部股本權益轉讓予GCHL，GCCL於該轉讓完成時成為GCHL的全資附屬公司。

MGRL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三日，MGRL在中國成立為外商獨資企業，初步註冊資本為7,000,000美元，自註冊成立日期起開展業務。MGRL為中國營運公司，其通過我們與Mothercare UK成立並於當中佔大部分權益的合營公司，主要從事Mothercare旗下品牌孕嬰童產品零售業務。於成立時，MGRL由MGCR全資擁有，而MGCR則由好孩子國際於當時擁有70%權益及由Mothercare HK擁有30%權益。經多次集團內公司間的轉讓後，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日上述70% MGCR權益獲轉讓予RCBL(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

SHFS

於一九九八年一月二十日，SHFS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初步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元，自註冊成立日期起開展業務。SHFS主要在中國從事孕嬰童產品的經銷及零售業務。於成立時，SHFS由GGCL擁有90%權益及由當時為GGCL附屬公司而現時已終止經營的上海好孩子兒童用品公司擁有10%權益。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經SHFS當時股東多次的集團內公司間轉讓以後，SHFS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七日由GCPC擁有75%權益，及由GBHK擁有25%權益。根據分拆協議，SHFS的75%股權(即GCPC於SHFS持有的全部權益，經參考SHFS的註冊資本估值為人民幣7,500,000元)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二日自好孩子國際集團拆分並轉讓予GCCL。為進一步整固本集團下的SHFS全部擁有權權益，GBHK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二日轉讓SHFS 25%的股權予GCHL，代價為人民幣2,500,000元，其乃參考SHFS的註冊資本釐定。該次轉讓完成後，SHFS由GCCL擁有75%權益及由GCHL擁有25%權益。

SGCP

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七日，SGCP在中國成立為一家有限公司，初步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元。SGCP主要在中國從事孕嬰童產品經銷及零售業務。於成立時，SGCP由GGCL擁有90%權益及由當時為GGCL附屬公司而現時已終止經營的昆山市好孩子塑膠製品廠擁有10%權益。

有關SGCP的背景及其因應重組的近期公司發展情況，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本節「—重組—GCCL向宋先生及富女士收購SGCP」一段。

MAMA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三日，MAMA在中國成立為一家有限公司，初步註冊資本為2,000,000美元。MAMA為我們的新移動應用程式「媽媽好」銷售業務的營運公司。

有關MAMA的背景及其因應重組的近期公司發展情況，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本節「—重組—為MAMA經營的移動應用程式銷售業務而註冊成立中介控股公司」一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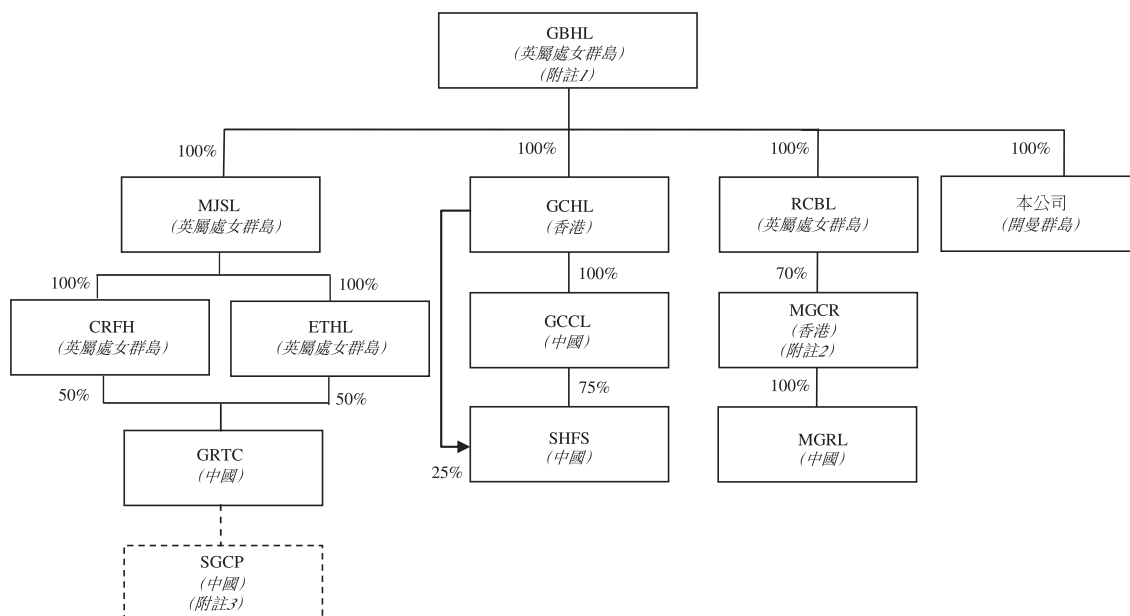
本公司註冊成立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日，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目的是成為本集團控股公司。本公司的初步法定股本為1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001港元的股份。於註冊成立日期，一股面值0.0000001港元的股份按面值發行及配發予初步認購人International Corporate Services Ltd.。International Corporate Services Ltd.其後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三日按面值將該股股份(即本公司當時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轉讓予GBHL。該轉讓完成後，本公司由GBHL全資擁有。

重組

為籌備全球發售及精簡我們的業務，我們進行了重組。

下圖顯示緊接重組前我們的企業架構：



附註：

1. GBHL由SGIL、PUD、CAEL、ROSL及SIML分別擁有30%、25.9%、24%、15.1%及5%權益。
2. MGCR由RCBL及Mothercare HK分別擁有70%及30%權益。
3. 透過多個中介控股公司(即CRFH、ETHL及GRTC)，MJSL憑藉合約控制安排間接對SGCP行使控制權，定義及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本節「重組—GCCL向宋先生及富女士收購SGCP」一段。

GRTC向GCCL轉讓合約控制安排、MJSL出售CRFH及ETHL、MJSL收購GCHL及本公司收購MJSL及RCB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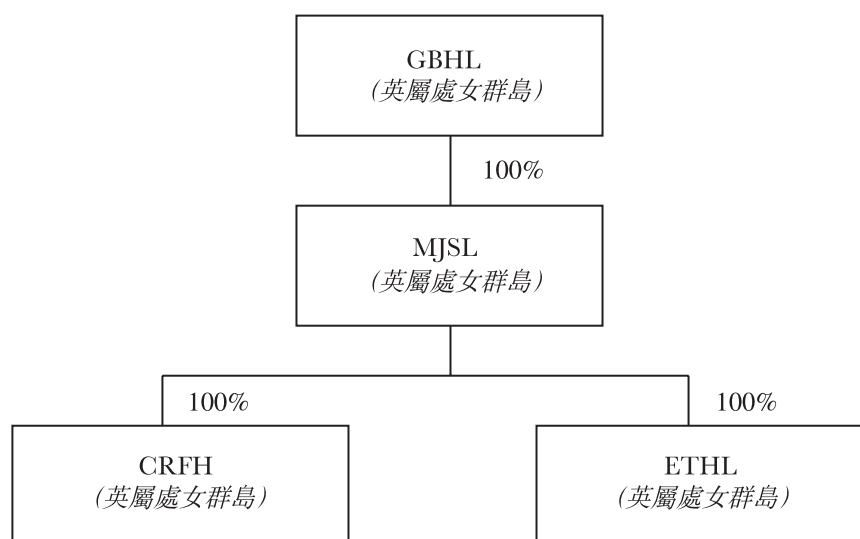
CRFH及ETHL分別於二零零零年五月十七日及二零零零年四月十一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乃為MJSL持有的投資控股公司，而MJSL於重組前憑藉合約控制安排透過GRTC間接對SGCP行使控制權。作為本集團重組的一部分及為精簡本集團的股權架構，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約控制安排由GRTC轉讓予GCCL。

於同日，MJSL按代價9,571,830.15港元及9,571,830.16港元出售CRFH及ETHL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出售」)予GBHL，各項有關轉讓的代價乃參考MJSL及GBHL的公司間應付賬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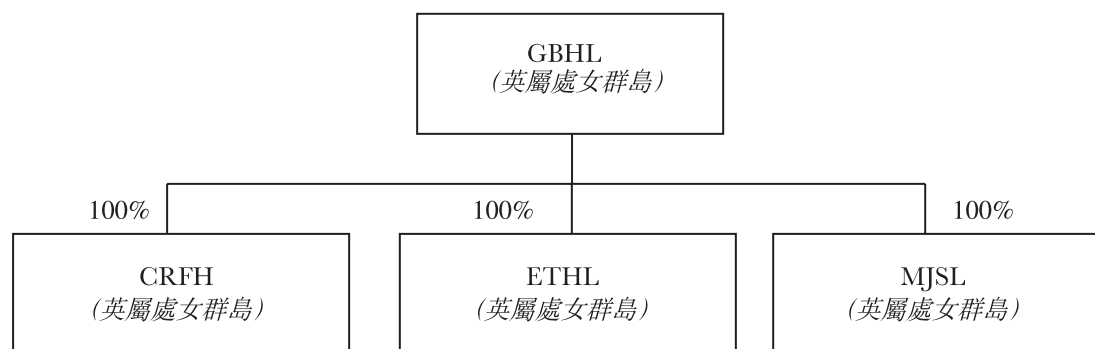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釐定。出售前，CRFH及ETHL由GBHL透過MJSL間接持有。出售為關聯方之間的公司間轉讓及重組的一部分，以精簡本集團的股權架構準備上市。出售後，MJSL由本公司收購，因為CRFH及ETHL為已停止業務活動的公司並且與本集團的核心業務並無關係。出售代價乃訂約方互相協定以抵銷MJSL與GBHL之間當時存在的公司間應付賬款。出售完成後，CRFH及ETHL由GBHL直接持有。於同日，MJSL進一步向GBHL收購GCHL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有關轉讓的代價乃透過MJSL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面值向GBHL發行及配發MJSL的1股股份支付。待完成該項股權轉讓與股份配發後，GCHL由MJSL全資擁有。以下摘錄圖表顯示CRFH及ETHL於出售前後的股權架構。

出售前



出售後(附註)



附註： 出售後，僅MJSL獲重組納入本集團，而CRFH及ETHL不再屬於本集團的一部分。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於同日，本公司亦從GBHL收購MJS�及RCBL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有關轉讓的代價由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面值向GBHL分別發行及配發9,998股股份及1股股份支付。待完成上述股權轉讓與股份配發後，MJS�及RCBL均由本公司全資擁有，而本公司由GBHL全資擁有。

成立國內附屬公司

GCFY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六日，GCCL與獨立第三方(除作為GCFY主要股東外)安徽果果兒童用品銷售有限公司(「安徽公司」)訂立合作協議，據此，GCFY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初步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由GCCL擁有51%權益及由安徽公司擁有49%權益。

GCSQ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七日，GCCL與獨立第三方(除作為GCSQ主要股東外)河南商丘卓然兒童用品有限公司(「商丘公司」)訂立合作協議，據此，GCSQ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六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初步註冊資本為人民幣6,000,000元，由GCCL擁有51%權益及由商丘公司擁有49%權益。

GCQD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七日，GCCL與獨立第三方(除作為GCQD主要股東外)張本金先生(「張先生」)訂立合作協議，據此，GCQD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初步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由GCCL擁有51%權益及由張先生擁有49%權益。

QMCP

QMCP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一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初步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000元，由獨立第三方張淑美女士持有51%權益及由張先生持有49%權益。在當時股東連串注資及股權轉讓後，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八日，GCQD承諾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將QMCP的註冊資本增加人民幣2,500,000元，且於該注資後，QMCP的註冊資本會由人民幣500,000元增至人民幣3,000,000元，及QMCP的註冊資本由GCQD持有83.33%、獨立第三方張紅女士持有8.33%及張先生持有8.33%。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四日，GCQD首次注資人民幣1,000,000元作為QMCP的繳足資本，佔QMCP繳足資本總額的66.67%。於二零一四年十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月二十七日，GCQD與張紅女士及張先生訂立購股協議，以收購其各自於QMCP的餘下股權，每項轉讓的代價為人民幣250,000元，乃參考彼等各自於QMCP的股權釐定。有關收購的代價已由GCQD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七日以現金悉數支付。待該等股權轉讓於二零一五年完成後，QMCP由GCQD全資擁有。

NTFS

NTFS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九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初步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由GCCL擁有80%權益及由NTFS僱員李曉鳳女士擁有20%權益。

為MAMA經營的移動應用程式銷售業務而註冊成立中介控股公司

為發展新的移動應用程式銷售業務，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七日，本公司與Great Bliss Holdings Limited (由媽媽好多名創始成員(「創始成員」、其中一名創始成員的家族成員及曲凱峰先生(除為Grow Thrive Limited及Great Bliss Holdings Limited的股東外，為獨立第三方)共同擁有)、Pacquita Limited (好孩子國際集團的成員公司)及Grow Thrive Limited (由VLVL控股股東辛樹林先生擁有60.0%及曲凱峰先生擁有40.0%)訂立合營企業協議(「MAMA合營企業協議」)，據此，各訂約方同意註冊成立新的離岸中介控股公司及在中國昆山成立一家營運公司MAMA。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六日，PREF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初步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一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於註冊成立日期按面值發行及配發予初步認購人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ayman) Limited，隨後該股份(即PREF全部已發行股本)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五日按面值轉讓予本公司。在完成該轉讓後，PREF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根據MAMA合營企業協議，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八日，PREF按每股股份面值1.00美元分別向本公司、Great Bliss Holdings Limited、Pacquita Limited及Grow Thrive Limited配發及發行另外5,509股股份、3,000股股份、990股股份及500股股份。於股份發行及配發完成後，PREF分別由本公司、Great Bliss Holdings Limited、Pacquita Limited及Grow Thrive Limited擁有約55.1%、30.0%、9.9%及5.0%。王亞東先生(為創始成員及其後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董事會執行董事)的配偶Li Xia女士持有Great Bliss Holdings Limited的26.67%權益。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二月，PINN在薩摩亞獨立國註冊成立為國際公司。PINN的初步法定股本為1,000,000美元，分為1,00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於註冊成立日期，一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按面值發行及配發予初步認購人Offshore Incorporations (Samoa)

Limited，隨後該股份（即PINN全部已發行股本）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八日按面值轉讓予本公司。在完成該轉讓後，PINN由本公司全資擁有。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日，本公司按面值轉讓1股股份（即PINN全部已發行股本）予PREF。在完成該轉讓後，PINN由PREF全資擁有。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七日，ERWL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於註冊成立日期，一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按認購價1.00港元發行及配發予初步認購人GRL15 Limited，隨後該股份（即ERWL全部已發行股本）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按代價1.00港元轉讓予PINN。在完成該轉讓後，ERWL由PINN全資擁有。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三日，MAMA在中國成立為外商獨資企業，初步註冊資本為2,000,000美元，由ERWL全資擁有。

GCCL向宋先生及富女士收購SGCP

GCCL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七日向宋先生及富女士（分別擁有90%及10%）收購SGCP（根據中國法律為有限公司）的全部法定擁有權，總代價為人民幣5,000,000元。代價乃參考SGCP的繳足註冊資本釐定。於收購前，本集團自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起通過與SGCP訂立的一系列業務合作協議及技術服務協議以及與其法定及登記擁有人宋先生及富女士訂立的期權協議及質押協議對SGCP行使控制權（「合約控制安排」）。因此，SGCP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自往績記錄期起計入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猶如SGCP已自有關日期起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

SGCP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七日成立，由GGCL及昆山市好孩子塑膠製品廠（「昆山好孩子」）（為GGCL的附屬公司，現已終止經營）分別擁有90%及10%。

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一日宋先生與GGCL訂立一系列股份轉讓及股權協議以及富女士與昆山好孩子訂立另一份股權協議後，SGCP由宋先生及富女士分別合法擁有90%及10%。SGCP當時從事互聯網信息服務業務，有關業務根據當時有效的中國法律禁止外資經營。為控制SGCP的經營並分享SGCP的經濟利益，好孩子國際集團與SGCP、宋先生及富女士訂立合約控制安排並行使對SGCP的控制權，直至其於二零零八年將SGCP出售予並將合約控制安排轉讓予MJS�為止。與MJS�的合約控制安排一直持續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其當時的股東將MJS�出售予並將合約控制安排轉讓予本集團為止。本集團自此以來透過合約控制安排對SGCP行使控制權，直至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七日收購SGCP的全部合法權益為止。於往績記錄期，SGPC經營兩項業務，即經營「媽媽好孩子」門店，銷售多個第三方品牌的孕嬰童產品，以及經銷嬰兒及兒童運動服裝及鞋類。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日，我們將SGCP持有的「媽媽好孩子」零售店的經營業務及有關資產（「已終止經營業務」）出售予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事項」）。我們有關出售事項之決定乃基於二零一四年年底對我們零售網絡的策略評估作出，當時我們計劃實施零售網絡擴張策略，以主要專注於具有差異化品牌策略及強勢品牌組合（如好孩子e家及好孩子星站），並能支持我們線上及線下銷售網絡整合的整體策略的創新銷售形式。「媽媽好孩子」零售店的定位是「大賣場」佈局的「孕嬰童產品超市」，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店平均規模約為500平方米，售賣200種以上第三方雜貨及暢銷品牌產品。我們相信，「媽媽好孩子」門店的業務模式並不符合我們的「BOOM」業務模式，「BOOM」模式涵蓋差異化品牌策略及我們的全渠道銷售平台。有關「媽媽好孩子」門店所出售及提供產品及服務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全渠道銷售平台－線下銷售網絡」及「財務資料－節選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項目說明－已終止經營業務」了解更多資料。

因此，SGCP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日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協議，出售由其經營的「媽媽好孩子」零售店的部分資產、存貨及租約。出售事項的代價人民幣14,139,736元乃由SGCP與買方公平協商確定，並計及轉讓時資產及存貨以及租賃協議餘下年期的價值。有關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期間已終止經營業務的經營業績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已終止經營業務」。

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完成，出售事項的代價已於同日悉數結清。因此，於完成日期，本集團不再就已終止經營業務擁有任何權益、控制力、權力或權利。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a)有關出售事項的相關協議屬合法有效及具約束力，不違反任何適用中國法律法規；及(b)毋須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就出售事項完成取得其他政府批文、登記或備案。

在出售事項後，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七日，GCCL分別自宋先生及富女士收購SGCP 90%及10%的股權，而合約控制安排於同一日終止。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使用合約控制安排為合法、遵守且並無違反中國法律法規。董事確認本集團能夠遵守規管SGCP業務的現行中國法律法規，且相關法律法規變更將不會對本集團營運、財務狀況及管理造成影響，乃由於SGCP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自往績記錄期起於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綜合入賬。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根據以下安排，本公司有多輪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以將SGIL持有的股份轉讓予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方式進行：

- (1)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SGIL與VLVL及WAWA等訂立買賣協議(之後經訂約方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七日訂立的修訂契據修訂及補充，將完成日期延展至同日)，據此，SGIL分別轉讓42,779,658股股份及11,752,874股股份(佔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約4.28%及約1.18%)予VLVL及WAWA。
- (2)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六日，SGIL與FTHL等訂立買賣協議(之後經訂約方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七日訂立的修訂契據修訂及補充，將完成日期延展至同日)，據此，SGIL轉讓11,494,253股股份(佔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約1.15%)予FTHL。
- (3)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七日，SGIL與COOP等訂立買賣協議(之後經訂約方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三日訂立的修訂契據修訂及補充，將完成日期延展至同日)，據此SGIL轉讓11,494,253股股份(佔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約1.15%)予COOP。

下表載列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詳情：

	VLVL	WAWA	FTHL	COOP
首次公開發售前協議的日期：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經訂約方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七日訂立的修訂契據補充)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經訂約方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七日訂立的修訂契據補充)	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六日(經訂約方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七日訂立的修訂契據補充)	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七日(經訂約方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三日訂立的修訂契據補充)
支付代價：	人民幣 148,873,211元	人民幣 40,900,000元	人民幣 40,000,000元	人民幣 40,000,000元
付款及完成日期：	二零一五年 三月十七日	二零一五年 三月十七日	二零一五年 三月十七日	二零一五年 四月二十三日
釐定代價的基準：	經參考於訂立首次公開發售前協議時對本集團價值的協定評估按公平磋商基準釐定，並考慮到本集團的財務資料、認購的時間及我們作為私人公司的股份流通能力不足			
SGIL轉讓予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股份數目：	42,779,658股股份， 佔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約4.28%	11,752,874股股份， 佔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約1.18%	11,494,253股股份， 佔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約1.15%	11,494,253股股份， 佔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約1.15%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VLVL	WAWA	FTHL	COOP
每股股份的投資成本及對發售價的折讓：	約人民幣3.48元，較指示性發售價範圍2.68港元至3.76港元的中位數溢價約28.7% (附註1)			
所得款項用途：	由SGIL保留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策略利益：	我們的董事認為，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對本公司的致力承擔可使本公司受惠，並且該等投資展現對方對我們營運的信心，以及肯定我們的表現、實力及前景			
緊隨全球發售後，本公司的股權情況 (附註1)：	3.21%	0.88%	0.86%	0.86%
特別權利：	待全球發售完成時，以下特別權利將自動終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優先購買權： <p>除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授予本集團僱員已然存在的購股權安排而發行的任何新股份外，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均有根據各自的股權按比例認購新股份或已發行可換股證券的優先購買權。</p> • 優先權及跟隨權： <p>倘若SGIL、PUD、CAEL或ROSL提出向許可承讓人以外的第三方出售其股份，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須具備優先股及跟隨權，准許該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選擇(i)按該第三方提供的相同條款及條件購買所有將出售的股份或其他可換股證券；或(ii)按該第三方提供的相同條款及條件按比例出售其股份予該第三方。</p> • 否決權 <p>SGIL、PUD、CAEL及ROSL各自承諾，促使本公司不會在未經辛樹林先生(VLVL 90%已發行股本的持有人)書面同意前採取以下行動(惟該行動與籌備全球發售有關則除外)：</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及大綱； (ii) 本公司業務性質的任何重大變動； (iii) 清盤、清算或解散或任何類似無力償債或破產程序；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VLVL	WAWA	FTHL	COOP
(iv)	將本公司與第三方合併(不包括會導致股東於該合併前不再保留於該續存實體的至少50%的投票權)或銷售本公司絕大部分股份或資產(「銷售交易」)；		
(v)	任何將大幅改變本公司現有資產負債表或資本架構的商業、財務或策略交易；		
(vi)	與股東、董事、高級管理層或彼等聯屬人士或家族成員訂立任何交易(本集團與僱員的僱傭合約除外)；		
(vii)	向任何第三方借貸(出於本集團的利益除外)累計金額超過1,000,000美元；		
(viii)	向任何第三方(出於本集團的利益除外)或任何股東或董事提供累計金額超過1,000,000美元的擔保；及		
(ix)	委任或更換核數師。		
	• 知情權：		
	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有權接獲(其中包括)我們的財務及會計資訊、年度預算預測或有關重大訴訟及建議重大公司交易之通告。		
	• 贖回權：		
	倘若在完成日期五週年或以前並無全球發售或有關買賣協議所協定的銷售交易，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有權要求宋先生及富女士購買或贖回其所有股份。		
公眾流通量：	VLVL、WAWA、FTHL及COOP各自持有的股份於上市後將計算為公眾流通量的一部分，因為(i)其各自均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ii)收購其各自於股份的股權並非由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直接或間接提供資金；及(iii)其各自並非慣於接受關連人士指示於以其名義登記或其以其他方式持有本公司證券的收購、出售、投票或其他處置。		
禁售：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條款並無對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持有的股份施加任何禁售責任。		
	VLVL、WAWA、FTHL及COOP各自持有的股份根據彼等作出以本公司及獨家保薦人為受益人的承諾須遵守禁售限制(「禁售限制」)不會於自上市日期起六個月期間(「禁售期間」)出售彼等各自的任何股份，當中視乎獨家保薦人獨家及全權酌情於禁售期間屆滿前終止針對VLVL、WAWA、FTHL及COOP任何的禁售限制。有關禁售限制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費用—香港公開發售—其他承諾」一節。		

附註：

1. 根據我們緊隨全球發售後的經擴大股本(未計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或因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背景

VLVL為一間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該公司由辛樹林先生擁有90%及由汪鸞女士擁有10%。除辛樹林先生透過Grow Thrive Limited於PREF間接持有的權益外，辛先生及汪女士為獨立第三方。

WAWA為一間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該公司由上海京牧投資中心(有限合夥) (「上海京牧」，在上海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並為獨立第三方) 全資擁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海京牧由(i)北京農業產業投資基金(「北京農業」，在北京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擁有75.05%，(ii)北京金石農業產業投資基金管理中心(「北京金石」，在北京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擁有0.11%，(iii) 北京市農業投資有限公司(在北京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擁有18.65%，及(iv)王藝翔先生擁有6.19%。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北京農業的實益擁有人包括(其中包括)信託公司、法團、投資公司及北京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北京金石的實益擁有人包括(其中包括)證券公司、法團、信託公司、投資公司、銀行、合肥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及若干個別人士。

FTHL為一間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該公司由九名個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擁有，彼等各自於FTHL的股權詳情載列如下：

FTHL股東	持股百分比
Wang Xueguang先生	12.5%
Xia Xinyu先生	12.5%
Xu Cunsong先生	12.5%
Shan Xuejia先生	12.5%
Li Ang先生	12.5%
Yin Zhaochun先生	12.5%
Sui Yu先生	12.5%
Liu Shuguang先生	10.0%
Liu Jihua先生	2.5%
總計	100%

COOP為一間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並由上海遠外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上海遠外」，在上海作為基金一部分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並為獨立第三方) 全資擁有。上海遠外由(i)中合供銷(上海)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合供銷」，上海遠外的普通合夥人) 擁有1.2%，(ii)中合供銷三期(上海)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擁有51.2%及(iii)中合供銷四期(上海)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擁有47.6%。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基金的實益擁有人包括(其中包括)投資公司、法團及北京市政府。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概無實益擁有人將持有已發行股份5%或以上的權益。

就我們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除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各自於本公司的投資外，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辛樹林先生於PREF的間接權益除外)及其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待SGIL完成上述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及該等股權轉讓後，本公司將由PUD擁有25.9%、CAEL擁有24%、SGIL擁有約22.24%、ROSL擁有15.1%、SIML擁有5%、VLVL擁有約4.28%、WAWA擁有約1.18%、FTHL擁有約1.15%及COOP擁有約1.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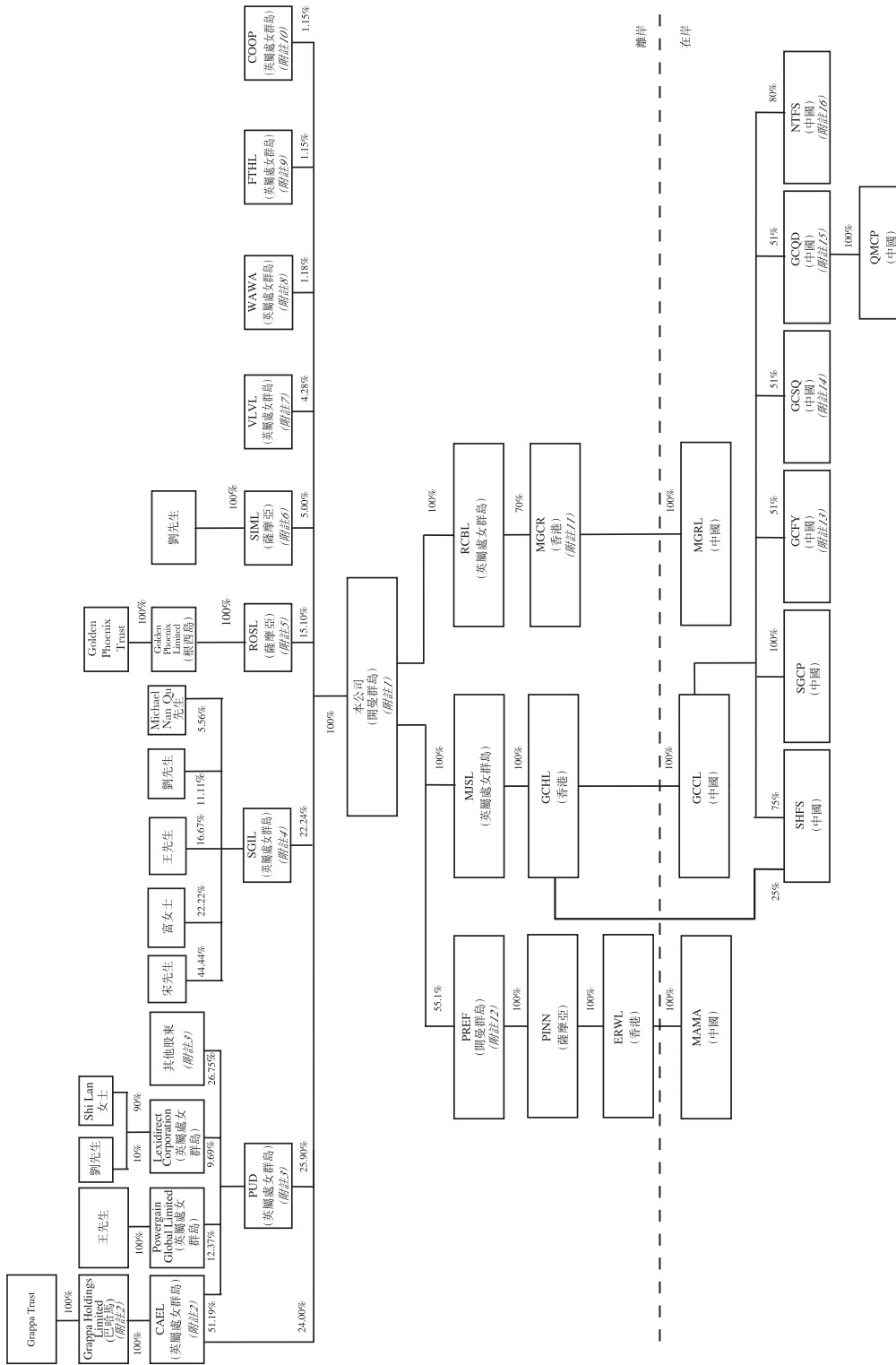
獨家保薦人已確認，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符合聯交所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三日發出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之中期指引及聯交所於二零一二年十月發出(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就有關文件審閱而更新)的指引信HKEx-GL-43-12。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八日，我們已完成上述重組及首次公開發售前的所有步驟。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所有上述就我們中國註冊成立附屬公司的股本轉讓及出資根據重組已經妥當及合法完成及結算，並已就該等步驟取得及完成有關中國當局的批文及註冊。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下表載列緊隨重組後但在全球發售完成前本集團的企業及股權架構：



附註：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GBHL以實物分派方式將其所持有的全部股份按其當時股份按其所持的全部股份按其所持的全部股份按其所持的全部股份以讓彼等直接持有本公司權益。GBHL完成該項股權轉讓後及本公司之後以擴充資本方式於同日按比例配發股份予當時的GBHL股東後，本公司由SGIL、PUD、CAEL、ROSL及SIML分別擁有30%、25.9%、24%、15.1%及5%。於完成實物分派及擴充資本後，GBHL不再為本公司的控股公司。
- CAEL由Grappa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而Grappa Holdings Limited的已發行股本由Seletar Limited擁有50%及由Serangoon Limited (作為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的代名人) 擁有50%。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為受託人，為Grappa Trust的受益人(包括主席兼執行董事宋先生、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及宋先生的配偶富女士以及宋先生及富女士的家庭成員)以信託的形式持有有關權益。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三年間，CAEL已授予本集團72名僱員選擇權，可自其購買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已授出最高數目的選擇權)(經全球發售擴大，但並無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得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因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得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合共約5.93%。歸屬及轉讓該等選擇權股份受上市及承讓人的個人表現目標規限。有關授出選擇權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本節「CAEL授予僱員購買選擇權」一段。
- PUD由CAEL擁有約51.19%、由Powergain Global Limited擁有約12.37%、由Lexidirect Corporation擁有約9.69%，及由個別持有其股份的其他126名股東(當中包括本集團及好孩子國際集團的現有或前僱員，包括由Kobler女士持有約0.76%的權益)擁有約26.75%。概無該等其他股東按個人基準持有PUD超過4%權益。Lexidirect Corporation由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劉先生擁有10%，由獨立第三方Shi Lan女士擁有90%，而Powergain Global Limited則由王先生全資擁有。
- SGIL由宋先生擁有44.44%、由富女士擁有22.22%、由王先生擁有16.67%、由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劉先生擁有11.11%及由Michael Nan Qu先生(除作為SGIL的股東外，為一名獨立第三方)擁有5.56%。
- ROSL由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 (作為Golden Phoenix Trust (根據根西島法律成立的國外全權可撤銷信託)的受託人)間接全資擁有。富女士為信託創立人，而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為受託人，以信託形式為包括富女士及Kobler女士在內的受益人持有該等權益。
- SIML由我們的非執行董事劉先生全資擁有。
- VLVL由PREF的間接股東之一辛樹林先生擁有90%，及由獨立第三方汪鵬女士擁有10%。
- WAWA由獨立第三方上海京牧投資中心(有限合夥)全資擁有。
- FTHL由Wang Xueguang先生、Xia Xinyu先生、Xu Cunsong先生、Shan Xuejia先生、Li Ang先生、Yin Zhaochun先生、Sui Yu先生、Liu Shuguang先生及Liu Jihua先生分別擁有12.5%、12.5%、12.5%、12.5%、12.5%、10%及2.5%權益，以上各方均為獨立第三方。
- COOP由獨立第三方上海遠外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全資擁有。
- MGCR由RCBL擁有70%及由Mothercare HK擁有30%。
- PREF由本公司擁有55.1%、Pacquita Limited擁有9.90%、Great Bliss Holdings Limited擁有30%及Grow Thrive Limited擁有5%。
- GCFY由GCCL擁有51%及由除作為GCFY主要股東外的獨立第三方安徽公司擁有49%。
- GCSQ由GCCL擁有51%及由除作為GCSQ主要股東外的獨立第三方商丘公司擁有49%。
- GCQD由GCCL擁有51%及由除作為GCQD主要股東外的獨立第三方張先生擁有49%。
- NTFS由GCCL擁有80%及由NTFS僱員李曉鳳女士擁有20%。

增加法定股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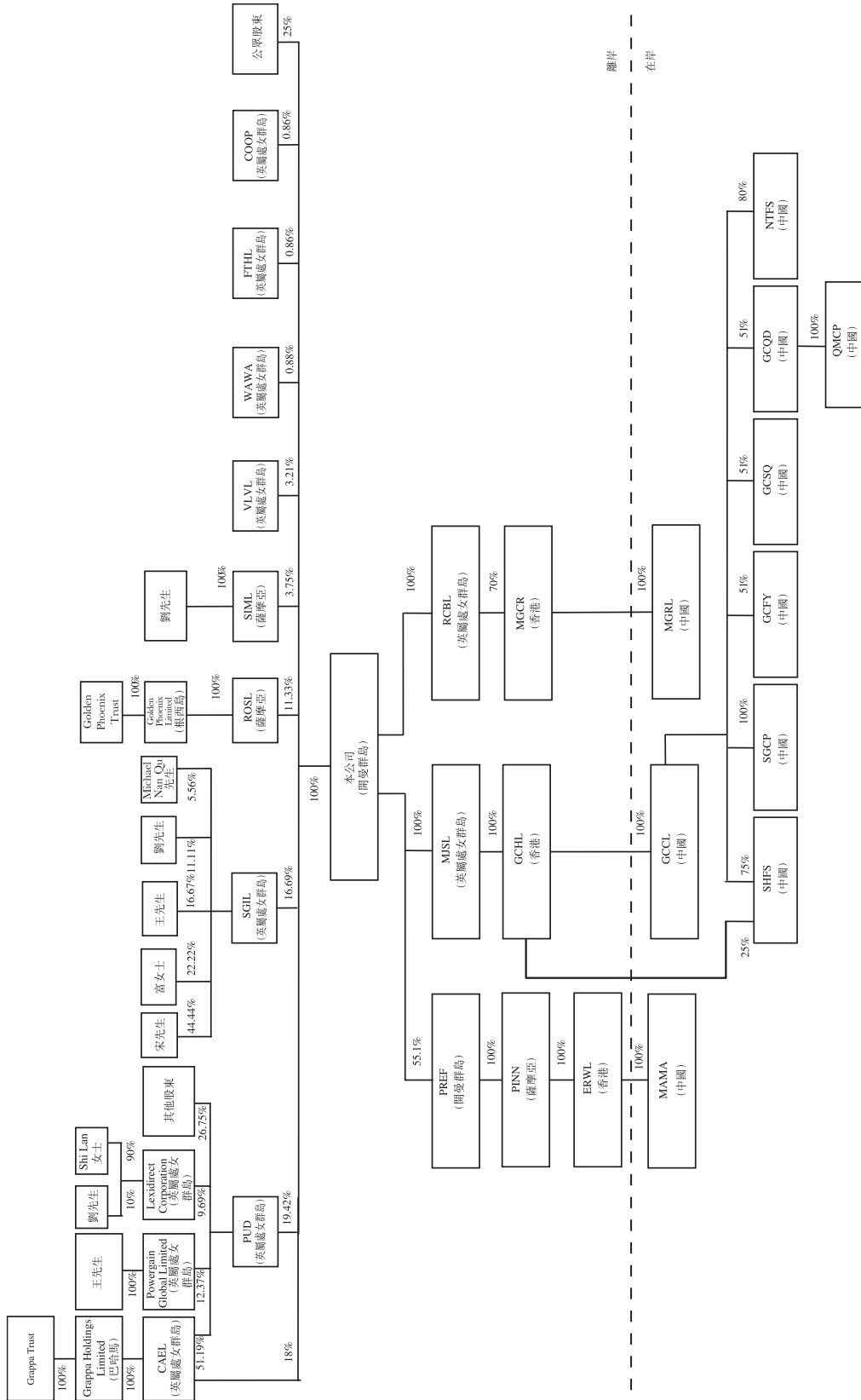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六日，本公司通過增設9,000,000,000股額外股份將其法定股本增至1,000港元。

CAEL授予僱員購買選擇權

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三年間，截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CAEL於上市及個人表現目標規限下向合共72名個人(為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僱員、顧問及其他出資人)授出選擇權(「授出購買選擇權」)，可自其購買合共最多79,110,000股股份(視乎個人表現目標而定)，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經全球發售完成後擴大，但並無計及因超額配股權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約5.93%(「購買選擇權」)。該安排的目的主要是作為我們的留聘計劃的一部分，對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及僱員進行獎勵及激勵。

在72名承授人當中，有59位已於二零一二年獲授購買選擇權及彼等的購買選擇權將自緊隨上市日期起計滿6個月之日及上市日期各週年當日起直至上市日期的第四週年當日分別分5批均等歸屬。其餘13名個人已於二零一三年獲授購買選擇權及彼等的購買選擇權將分別按以下方式分6批歸屬：1) 首5個批次選擇權於自緊隨上市日期起計滿6個月之日及上市日期各週年當日起直至上市日期的第四週年當日均等歸屬；及2)其餘選擇權將於上市日期第五個週年日歸屬。購買選擇權可於CAEL與承授人就授出購買選擇權訂立的相關協議日期第十週年當日前，以相等於股份面值的價格予以行使。

由於購買選擇權的首個歸屬日期將為緊隨上市日期起計滿6個月之日，故根據該等權利進行的轉讓僅會於CAEL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1)(a)條可能須遵守的法定禁售期後發生。



附註：除將分配予公眾股東的股份外，緊隨全球發售後，本集團的企業及股權架構將與於緊隨重組後但在全球發售完成前的本集團企業及股權架構相同。

併購規則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八日，包括商務部及中國證監會在內的中國六個監管機構就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聯合頒佈《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則」），該新規則自二零零六年九月八日起生效，並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二日修訂。併購規則規定（其中包括），外國投資者如欲收購一家非外商投資中國企業股權，或通過在中國設立外商投資企業購買及經營該企業的資產，必須取得商務部或其下屬省級部門批准。

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的意見，GCCL、MGRL及MAMA各自從註冊成立日期起為外商投資公司，SHFS於併購規則頒佈前轉型為外商投資公司，有關轉讓該等附屬公司予本集團構成對外商投資公司股權的收購；因此，併購規則並不適用，上市毋須取得商務部，中國證監會或其他中國政府部門的批准。

75號文及37號文

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一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關於境內居民通過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75號文」）。根據75號文，境內居民在設立或控制境外特殊目的公司之前，應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的地方分支機構（「國家外匯管理局分支」）申請辦理境外投資外匯登記手續。國家外匯管理局分支對有關材料審核無誤後，應在《境外投資外匯登記證》或《境內居民個人境外投資外匯登記表》上加蓋資本賬交易外匯業務專用章。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四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37號文」）而廢除75號文。境內居民於37號文實施前以中國境內外合法資產或權益向特殊目的公司出資但未辦理境外投資外匯登記的，境內居民應向外匯局出具說明函說明理由。外匯局根據合法性、合理性等原則辦理補登記。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告知，宋先生、富女士、劉先生及王先生作為中國境內居民已完成75號文規定的登記手續。就PUD而言，國家外匯管理局的地方分支機構發出的中國居民海外投資外匯登記記錄顯示，PUD的所有中國個人最終股東（統稱「PUD中國股東」）已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的地方分支機構正式辦理登記。根據中國相關外匯行政法律及法規，當辦理有關個人海外投資的外匯登記時，直接或間接持有境內企業5%或以上的主要股東應親身登記海外投資；而持有境內企業少於5%的最終股東可個別辦理登記，或透過信託計劃或代理安排共同辦理登記。對於PUD的情況，所有PUD股東均為中國自然人及間接持有任何境內企業少於5%，彼等已委託PUD的股東之一及本集團僱員陳懷孝先生代理登記。由於國家外匯管理局的相關部門確認陳懷孝先生為辦理集體外匯登記的代理人並已辦理相關登記，因此，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根據適用中國規定及法規，陳懷孝先生為及代表其他股東就彼等於本集團的投資辦理的登記為合法有效。

對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徵收的企業所得稅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三日，中國國家稅務總局頒佈《關於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財產企業所得稅若干問題的公告》（「7號文」），廢除中國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日頒佈的《關於加強非中國居民企業股權轉讓所得企業所得稅管理的通知》（「698號文」）的若干條文。

根據7號文，倘非居民企業（不包括個人或中國居民企業）為規避中國企業所得稅透過欠缺合理商業目的之安排轉讓海外控股公司的資產（包括股權），而該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中國應課稅財產（包括中國公司的股份）（「中國應課稅資產」），則根據企業所得稅法，該間接轉讓應重新分類及確認為直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的資產（包括股權），且轉讓所得應按最高10%稅率繳納中國稅項。7號文在釐定「合理商業目的」方面有著較698號文更為明確的標準，並引入可免稅的安全港情景。由於7號文屬新推行且於二零一五年二月方始生效，故有關應用及執行7號文及相關國家稅務總局通知的指引及實務經驗有限，而有關豁免是否將適用於我們的股東轉讓股份或我們日後於中國境外涉及中國應課稅資產的收購是否將應用7號文作重新分類，仍不明朗。

有鑒於上述，698號文及7號文適用於作為本集團重組一部分的股份轉讓，而有關重組自698號文及7號文生效日期起進行。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然而，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告知，我們毋須就作為重組一部分的股份轉讓(其中代價以股份形式支付)承擔698號文或7號文項下的任何稅項風險，原因為該等股份轉讓符合7號文規定的相關標準，及應視為具有「合理商業目的」。

本公司亦注意到，除了代價以股份形式支付的該等股份轉讓外，部分作為重組一部分的股份轉讓以現金形式支付代價：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出售日期」)，MJSL按約9,571,830港元的代價(或合共19,143,660港元，「代價」)向GBHL出售CRFH及ETHL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當MJSL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收購日期」)收購CRFH及ETHL的全部已發行股份時，MJSL就CRFH及ETHL各自轉讓的股份所付代價約為人民幣12,657,967元(或合共人民幣25,315,934元，或按收購日期的匯率1港元兌人民幣0.88189元計算的約28,706,453港元，「成本」)。

根據中國昆山市國家稅務局發出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的書面確認，基於GRTC(即CRFH及ETHL持有的唯一業務及資產)截至出售日期的價值並不高於收購日期的價值，故MJSL或其股東均毋須承受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項下與出售相關的任何稅務風險。

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由於MJSL收到的代價低於成本，及根據昆山市國家稅務局所發出的上述書面確認，MJSL、本集團或其股東根據698號文或任何其他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毋須承受與該等股份轉讓有關的任何稅務風險。

就(i)SGIL與(ii)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即VLVL、WAWA、FTHL及COOP)之間於二零一五年一月至四月進行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當中SGIL合共轉讓本公司的7.76%現有股份予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代價為人民幣269,773,211元)而言，698號文及7號文適用於該等交易。據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由於SGIL已收取有關轉讓的代價，SGIL及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將會就該等股份轉讓承擔稅項風險及申報責任，惟視乎中國主管稅務機關作出的最終判決而定。然而，由於我們並非該等轉讓的參與方，因此本公司並無發行新股份或收取代價，故本公司毋須就該等交易繳付任何中國稅項或承擔申報責任。我們已獲通知，SGIL承諾其將於中國主管稅務機關要求的情況下將就該等股份轉讓繳付有關中國稅項。

概覽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諮詢公司的資料，按二零一四年零售總值計，我們為中國最大型的孕嬰童產品全渠道專業零售商，是中國所有孕嬰童產品零售商中領先的銷售平台之一。根據相同資料來源，按二零一四年的零售總額計，我們於二零一四年在中國孕嬰童產品零售市場佔1.17%的市場份額。我們強大且適應性強的業務模式專注於「BOOM」（指品牌策略及組合、線下銷售網絡、線上銷售網絡及移動應用程式）。憑藉我們的BOOM業務模式，我們積極發展品牌公司、第三方零售商、經銷商、供應商、終端客戶與我們之間的互惠關係，建立孕嬰童產品生態系統。

憑藉我們廣闊的銷售網絡以及高度可擴展的銷售形式特別是自營線上及線下門店，我們已成功建立領先的孕嬰童產品品牌組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主要包括好孩子旗下品牌及11個國際領先運動及休閒品牌（包括耐克(Nike)、阿迪達斯(Adidas)、斯凱奇(Skechers)、彪馬(PUMA)、匡威(Converse)、健樂士(GEOX)、北面(The North Face)、其樂(Clarks)、銳步(Reebok)及哥倫比亞(Columbia)，並與該等品牌公司建立了長期策略合作關係。作為中國孕嬰童產品的專業零售商，我們向終端客戶提供種類繁多的上述品牌時尚孕嬰童產品，包括嬰兒及兒童服裝及鞋類；嬰兒推車、汽車座及嬰兒床等兒童耐用品；以及護理用品。此外，我們已與Mothercare UK成立一家合營公司Mothercare-Goodbaby JV，在Mothercare UK及其他第三方品牌公司的授權下經營Mothercare旗下品牌的門店及銷售Mothercare旗下品牌的孕嬰童產品。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諮詢公司的資料，作為孕嬰童產品全渠道銷售平台的一部分，我們擁有(1)按二零一四年線上零售總值計，中國最大的孕嬰童產品線上專業銷售網絡，市場份額為4.13%及(2)按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自營門店數及二零一四年線下零售總值計，中國最大的孕嬰童產品線下專業銷售網絡。按二零一四年的線下零售總額計，我們於二零一四年在中國所有線下孕嬰童產品專業零售商中佔4.71%的市場份額。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諮詢公司的資料，按二零一四年線上零售總值計，我們在中國所有線上孕嬰童產品零售商中位居領先地位。我們快速擴大的線上銷售網絡依託於我們截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在中國所有31個省的廣泛線下銷售網絡，當中包括2,046家自營門店及第三方線下零售商及經銷商經營的多種線下銷售渠道。憑藉我們的線上至線下商業(即O2O)舉措、高度整合的供應鏈及自主研發的IT系統，我們已將存貨管理與自營銷售網絡進行線上線下整合。作為我們O2O舉措的核心，我們近期於二零一五年八月推出移動應用程式「媽媽好」並在六個經策略性選定的城市(上海、杭州、深圳、成都、太原及阜陽)進行試運營，並整合這六個城市的支付系統、訂單交付、客戶及會員管理。我們目前正在全國範圍內推廣「媽媽好」。自二零一五年八月推出「媽媽好」以來，我們迅速吸引超過913,000名下載及註冊用戶，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透過該渠道成交逾797,000單。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新推出的「媽媽好」移動應用程式所產生的收益很少。

業 務

我們有多種具有極高可複製性及擴展性的線上及線下銷售形式鼓勵在我們的全渠道銷售平台購買產品。憑藉強大及高效的線上及線下銷售渠道營運能力，我們已於往績記錄期實現了強勁的營運表現。我們從線上銷售分部所得持續經營業務收益於往績記錄期增長明顯，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實現大幅增長，且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與二零一四年同期相比增長41.3%。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持續經營業務的一大部分收入來自線下銷售網絡。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我們的線下銷售網絡對我們持續經營業務的收入貢獻分別約為94.8%、84.8%、78.0%及77.6%。儘管於往績記錄期中國零售業增長放緩，但我們實現了令人振奮的全國同店銷售增長，所有品牌的可比較門店平均收入於二零一四年增長5.4%（與二零一三年比較）及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增長3.8%（與二零一四年同期比較）。尤其是，我們的運動及休閒品牌門店錄得強勁的同店銷售增長，該等品牌的可比較門店的平均收入於二零一四年增長5.4%（與二零一三年比較）及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增長8.0%（與二零一四年同期比較）。

我們持續經營業務的收入由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1,924.0百萬元增長20.8%至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2,323.9百萬元，再增長31.8%至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3,063.3百萬元，及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的人民幣2,501.3百萬元增長20.0%至二零一五年同期的人民幣3,000.9百萬元。我們持續經營業務的除稅前利潤由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43.1百萬元增加71.9%至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74.1百萬元，再增長68.3%至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124.7百萬元，及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的人民幣106.9百萬元大幅增長至二零一五年同期的人民幣229.2百萬元。

我們的競爭優勢

我們相信下列優勢是我們迄今為止成功的關鍵，並使我們處於取得重大增長的有利位置：

中國最大型的孕嬰童產品全渠道專業零售商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諮詢公司的資料，按二零一四年零售總值計，我們為中國最大型的孕嬰童產品全渠道專業零售商，是中國所有孕嬰童產品零售商中領先的銷售平台之一。我們在中國提供各種新潮的孕嬰童產品，從好孩子旗下品牌的兒童耐用品、服裝及護理用品以至11個國際運動及休閒品牌下12歲及以下嬰兒及兒童服裝及鞋類不等。此外，我們已與Mothercare UK成立一家合營公司Mothercare-Goodbaby JV，在Mothercare UK及其他第三方品牌公司的授權下銷售Mothercare旗下品牌的產品。我們的零售平台構建於以下三個支柱之上：快速發展的線上銷售網絡、遍佈全國的線下銷售網絡及近期推出的移動應用程式「媽媽好」。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諮詢公司的資料，按二零一四年線上零售總值計，我們為

中國最大型的孕嬰童產品線上專業零售商，在中國線上孕嬰童產品零售商中位居領先地位。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諮詢公司的資料，按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自營門店數目及二零一四年線下零售總值計，我們亦擁有中國最大的孕嬰童產品線下專業零售商。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我們合共擁有2,046家自營門店，連同我們的授權第三方線下零售商及線下經銷商經營的門店，覆蓋中國所有31個省份。利用「媽媽好」、高度整合的供應鏈管理系統及高效的IT基礎設施，我們成功開發全渠道銷售平台，提供各式各樣的孕嬰童產品，使我們的終端客戶能夠隨時隨地進行採購。我們的全渠道銷售平台在我們所有銷售渠道提供便利及一致的客戶體驗，並充分利用我們在全國零售網絡的資源優勢以及透過線上及線下銷售網絡能接觸到的廣泛客戶群。我們相信，在我們O2O策略中作為關鍵元素的移動銷售平台進一步鞏固我們線下銷售網絡的營運。我們激勵線下自營門店宣傳及推廣我們的產品，並使用「媽媽好」追蹤已註冊「媽媽好」的客戶在線下自營門店內作出的移動應用程式購買記錄來提供優質客戶服務。該等激勵措施可有效將我們的線下自營門店的產品範圍擴大至門店實際存貨以外的產品，亦使門店能夠實際上延長營業時間至全年無休。我們相信，我們高度可擴展的全渠道銷售平台進一步拓寬及深化我們的市場滲透。

憑藉我們對中國孕嬰童產品零售行業的深入了解及經驗、我們的全渠道銷售平台以及我們的市場領先地位，我們已建立強大的品牌基礎，具備種類繁多且時尚的孕嬰童產品，為我們業務模式的高擴展性提供支撐。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諮詢公司的資料，我們為中國孕嬰童產品零售行業中極少數有能力迅速進駐新行業細分部的零售商之一，擁有好孩子星站等成功實例。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諮詢公司的資料，我們已通過於過去幾年迅速擴展運動及休閒品牌產品組合而成為中國最大的嬰兒及兒童運動服裝及鞋類零售商(按二零一四年銷售總值計)進一步證明該能力。我們有多種可高度複製銷售模式，如好孩子星站及好孩子e家。我們相信，我們極具擴展性及複製性的銷售平台可支持我們進一步加強我們的業務發展及鞏固行業領先的地位。

客戶導向型業務模式成就差異化品牌策略及全渠道銷售平台

我們已建立起專注於「BOOM」(指品牌策略及組合、線下銷售網絡、線上銷售網絡及移動應用程式)的強大且適應性強的業務模式。客戶體驗及信賴對中國孕嬰童產品零售業務的成功而言至關重要。憑藉我們的客戶導向型業務模式、我們差異化的品牌策略及在中國孕嬰童產品零售行業的領先地位及豐富經驗，讓我們從其他孕嬰童產品零售商中脫穎而出。我們相信，我們供應的大量暢銷品牌及產品、訓練有素的銷售人員提供的熱情服務及由規模效益及精簡的供應鏈支持的有競爭力的價格使我們有能力成為購買正宗及優質孕嬰童產品的可信賴目的地。我們為毗鄰我們門店的終端客戶提供店內取貨或三小時遞送的線上購物服務，並通過提供店內活動及現場服務等個性化服務提升線上顧客的整體購物體驗。我們的營運模式是將傳統線下零售渠道的個性化客服及有效客戶互動的優勢與線上零售渠道的大流量、便利及低價的優勢相結合。

業 務

我們的「BOOM」業務模式取得成功得益於以下關鍵因素：

- **行業先驅。**我們的創始人是中國孕嬰童產品行業知名度很廣並擁有豐富行業知識及管理經驗的企業家及先驅。在創辦人及高級管理層的領導下，我們已發展渠道合作夥伴關係並與客戶及供應商建立了穩固的關係；
- **與品牌公司的差異化戰略性合作關係。**憑藉我們龐大的全國銷售網絡以及高度可擴展的銷售模式，在我們本地化營運管理系統的支援下，我們已吸引龐大的國內外領先品牌組合並已與該等品牌公司建立長期策略合作聯盟。我們的品牌組合主要包括好孩子旗下品牌及11個國際運動及休閒品牌。借助於我們強大推廣能力及深厚行業知識，我們挑選了一系列迎合不同人口結構的時尚產品。此外，我們已與Mothercare UK成立一家合營公司Mothercare-Goodbaby JV，在Mothercare UK及其他第三方品牌公司的授權下銷售Mothercare旗下品牌的產品；
- **成熟的O2O舉措。**藉著「媽媽好」及O2O舉措，我們經營一個全渠道銷售平台。自我們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在六個城市推出媽媽好進行試運行以來，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迅速吸引了逾913,000名下載及註冊「媽媽好」的用戶，並透過該移動應用程式達成了逾797,000筆交易；
- **最大及遍佈全國的銷售網絡。**我們遍佈全國的廣闊線下銷售平台為我們全渠道銷售平台的發展提供極好基礎。我們為線下自營銷售網絡參與者提供激勵措施，使其成為我們全渠道銷售平台的組成部分，並分享從線上銷售網絡所得的經濟利益；
- **快速的、反應靈敏的供應鏈。**我們有效率的供應鏈及物流管理有效地支持我們的線上及線下銷售網絡整合；及
- **高度複製及可擴展的銷售形式。**我們的多種可高度複製及可擴展的銷售模式(如好孩子星站及好孩子e家)為我們的可持續發展及進一步擴張提供支持。

我們相信，憑藉我們強大的選擇及管理品牌的能力以及我們一體化且廣闊的遍佈全國的全渠道銷售平台，我們處於有利地位，帶領中國孕嬰童產品生態系統發展及向客戶灌輸我們的價值主張。

傑出的電子商貿經營能力可把握中國的大量線上零售增長機會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諮詢公司的資料，按二零一四年線上零售總值計，我們是中國最大的孕嬰童產品線上專業零售商及中國所有線上銷售孕嬰童產品的零售商中的領先線上零

售商。隨著中國網上購物的快速增長，我們致力以線上銷售平台為消費者提供極佳網上購物體驗。我們的線上銷售於往績記錄期內增長迅速。我們從線上銷售所得持續經營業務收益於往績記錄期大幅增長，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實現年複合增長率160.8%，且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與去年同期相比增長41.3%。

我們相信，我們在中國孕嬰童產品線上銷售的先行優勢，加上強大的品牌組合及在孕嬰童產品專賣零售行業的領先市場地位，使我們處於作為第三方線上零售平台值得信賴及具吸引力的業務夥伴的有利地位。我們已與中國主要網上購物平台建立業務合作關係，例如天貓及當當網等。我們的線上銷售平台涵蓋中國線上零售行業的各主要線上銷售形式。我們在中國孕嬰童產品專賣零售行業的領先地位、對多種多樣國際及國內領先品牌的廣泛選擇及我們的專業客戶服務，以及我們對線上銷售形式的全覆蓋，為我們把握中國線上零售行業的大量增長機會提供了穩固基礎。我們相信，我們在線上目標客戶中建立了強大品牌知名度，並擁有忠誠度及活躍度極高的客戶基礎。截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我們的自營線上銷售網絡擁有約606,000名活躍客戶，而於二零一四年同期則約為499,000名；及於二零一四年約為717,000名，而於二零一三年約為450,000名及於二零一二年約為170,000名。

鑒於中國出生率預期仍將保持在較高水平，城鎮及農村居民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持續提高，80、90後年輕父母對網上及手機購物接納度較高，我們相信我們的品牌孕嬰童產品線上零售業務增長潛力巨大。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諮詢公司的資料，中國孕嬰童產品線上零售業市場二零一四年的零售銷售價值達人民幣388億元，預期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九年間的複合年增長率為20.7%。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諮詢公司的資料，線上零售佔中國孕嬰童產品零售總價值的比重持續提高，由二零一二年的11.4%增至二零一三年的12.5%，並進一步增至二零一四年的13.7%，預期於二零一九年將達18.0%。我們相信，我們就進一步捕捉中國線上零售行業的大量增長機會已做好充分準備。我們相信，我們就分享中國孕嬰童產品線上零售市場的預期迅猛增長處於極有利地位。

中國最大的線下孕嬰童產品專業銷售網絡－全渠道銷售平台的基礎

我們的全國銷售網絡覆蓋了國內所有31個省份。隨著我們實行多品牌及多渠道銷售策略，我們已打造一個具創新性、適應性強的業務模式，從而迎合各類消費者的需要。我們的線下銷售網絡主要包括以下主要形式：

- **好孩子旗下品牌門店。**截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我們擁有好孩子旗下品牌產品的1,018間自營門店及授權第三方線下零售商經營的門店。我們已開始在線下

業 務

銷售網絡推廣好孩子e家。好孩子e家是一種適應性強且高擴展性的銷售模式，提供各式各樣精心挑選、迎合當地品味及喜好的好孩子旗下品牌孕嬰童產品，與「媽媽好」充分結合，提供優質的客戶服務及極佳的購物體驗。除自營門店外，我們亦計劃利用第三方授權線下零售商的地方專長，開設好孩子e家門店，以滿足當地需求並進一步拓展客戶外延，提升客戶體驗。

- **運動及休閒品牌門店。**我們在單一品牌門店及好孩子星站(由自身經營或授權第三方線下零售商經營的一站式多品牌嬰兒及兒童運動服裝及鞋類購物目的地)銷售多種嬰兒及兒童運動及休閒品牌產品。截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我們擁有1,412家自營門店及授權第三方線下零售商經營的運動及休閒品牌門店。

此外，我們已與Mothercare UK成立一家合營公司Mothercare-Goodbaby JV，在Mothercare UK及其他第三方品牌公司的授權下經營Mothercare旗下品牌的門店。該等門店為提供各式各樣的Mothercare旗下品牌孕嬰童產品的一站式多品牌門店，包括嬰兒車、服飾、家具及家居用品，面向中高端市場，進一步豐富及補充了我們的產品及產品組合。截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Mothercare-Goodbaby JV經營100家Mothercare旗下品牌門店。

我們尋求以我們在網絡營運管理的各個不同範疇(包括門店營運管理、供應鏈管理、物流過程管理、存貨管理及倉儲管理)所具備強大及高效運營能力從其他孕嬰童產品零售商中脫穎而出。我們的本地化網絡管理戰略透過位於29個省的34家分公司及3家附屬公司提升了門店的運營能力，並使我們得以對門店實行高度控制、與線下第三方零售商及經銷商以及區域性商超運營商維持密切工作關係。這一本地化網絡管理方法亦有助於培育及運用當地資源，從而增強我們的營銷能力。我們相信這一管理架構使我們從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並有助於我們提升運營效率。

近年，中國消費品零售出現增長放緩。有關詳情，請參閱「行業概覽－經濟增長可支配收入增加、城鎮化持續推進、消費品需求增長及年輕人口增」。儘管往績記錄期內中國零售業出現上述增長放緩情況，我們的可比較門店仍錄得鼓舞人心的同店銷售增長。所有品牌的可比較門店的平均收入於二零一四年增長5.4%(與二零一三年比較)及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增長3.8%(與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比較)。運動及休閒品牌的可比較門店平均收入於二零一四年增長5.4%(與二零一三年比較)及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增長8.0%(與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比較)。

憑藉我們銷售網絡高效的運營管理、多種具有高度適應性的銷售模式及審慎的擴張方式，我們相信我們的線下銷售網絡發揮著支撐O2O舉措及全渠道銷售平台的重要支柱作用。

由自主研發IT系統支持的穩固運營能力

我們在IT基礎設施支持下的高效供應鏈管理系統至為關鍵，為我們的全渠道銷售平台提供支持，及滿足不同人口結構的終端客戶要求。我們的IT基礎設施集自主研發的POS、DRP、SCRM及WMS系統於一體。在先進技術的支持下，我們的供應鏈管理系統使管理層能夠清晰把控供應鏈的主要方面，包括存貨水平、倉庫管理、物流及門店運營。因此，我們能夠保持具競爭力的存貨水平、高效處理線下及線上銷售渠道的訂單、降低物流成本並縮短訂單履行時間。

我們擁有一個全國物流中心、一個區域物流中心及37個地方物流中心（位於27個省），各中心協同合作，切實有效處理線下及線上銷售渠道的訂單。我們的WMS系統實時追蹤所有物流中心及自營門店和部分由授權第三方線下零售商經營的門店的存貨信息，並使我們不斷改善倉儲設施的空間利用率及營運效率。利用我們近期推出的「媽媽好」及其他O2O舉措，我們有能力利用全國物流中心、區域物流中心、地方物流中心或附近門店的存貨處理「媽媽好」及線上銷售渠道上的訂單，所有訂單均由我們的IT系統基於存貨水平及最佳物流路線自動指派。倘線上購物的終端客戶的交付地點在我們擁有相關產品存貨的其中一個門店三公里內，則彼等可於三個小時內收到產品。而且，我們的營運管理系統已成功整合三種不同產品類別的供應鏈管理，即兒童耐用品、嬰兒及兒童服裝產品及護理用品，其訂購、存儲、物流及銷售渠道管理要求各不相同。

我們相信我們的供應鏈管理已為發展全渠道銷售平台打好堅實基礎。我們有能力縮短我們的存貨周轉天數，自二零一二年的198.3天減至二零一三年的194.3天和二零一四年的156.7天，並減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的156.5天，部份原因是我們近年的供應鏈管理能力有所提升。

富有遠見的創始人及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

我們的創始人宋先生（我們的董事會主席）及富女士（我們的行政總裁）均是受到高度認可的行業先驅，在引入新業務機會方面具有良好往績記錄。彼等均為孕嬰童產品行業及零售推廣及經營方面的開創型企業家。在宋先生及富女士的領導下，我們推出了多品牌好孩子星站等許多創新銷售形式及舉措，把握中國孕嬰童產品行業線上銷售網絡的先行者優勢。

我們的高級管理團隊由具備豐富行業經驗及卓越執行力的行政人員組成。高級管理團隊成員平均在孕嬰童產品行業、零售業或電子商貿行業擁有10年以上的經驗，多數成員曾於行業領軍企業任職。我們受益於創始人及高級管理層在建立廣泛的線下銷售網絡過程中的創業精神及強大的商業洞察力，其為我們的線上及線下業務發展壯大奠定堅實根基。我們的創始人及管理團隊培養了致力追求卓越的企業文化。這些價值及文化連同我們的領先地位及僱員培訓、職業發展及激勵計劃，極大程度上有利於激發及挽留人才，推動我們不斷發展。

我們的策略

我們的目標是繼續引領及鞏固我們在中國孕嬰童產品零售行業的領先地位及進一步擴大我們範圍至我們認為將會吸引我們現有終端客戶的其他產品。我們計劃通過積極發展與我們的品牌公司、第三方零售商、經銷商、供應商及終端客戶之間的互惠關係以建立孕嬰童產品生態系統來實現該目標。該等策略包括：

繼續加強我們的全渠道銷售平台，努力使我們整個銷售網絡的經濟利益最大化

憑藉我們差異化的品牌策略、知名品牌與優質時尚產品的強勢組合以及我們一體化供應鏈管理的支持，我們計劃通過多項舉措繼續加強我們的全渠道銷售平台。首先，在六個城市成功試運行後，我們現正在全國範圍內推廣我們的移動應用程式「媽媽好」。其次，為進一步增強客戶體驗和優化全渠道銷售平台優勢，我們計劃進一步在全國範圍內培育我們的線下銷售網絡，開發「媽媽好」及現有線上銷售渠道以外的社交媒體及數字營銷，並加大對線上與線下零售渠道整合的投資。例如，我們計劃通過擴大我們創新型的銷售模式好孩子e家，擴大線下客戶面和增強客戶體驗，好孩子e家為線上客戶提供了一個線下平台，可使線上購物的客戶在特定情境中體驗我們的產品及收到我們客戶導向型服務。同時，我們計劃在一二線城市開設更多好孩子星站，以滿足市場對國際知名品牌嬰兒及兒童運動裝及運動鞋不斷快速增長的需求。為加強我們的電商銷售能力及進一步擴展客戶覆蓋面，我們計劃探索新型移動銷售模式，以期把握中國社交媒體網絡日益流行這一有利條件。例如，為借助手機購物的日益普及之利，我們計劃推出一種新型「手機微店」銷售模式，藉此我們的銷售人員及其他個人可向「媽媽好」註冊為賣家，透過其「手機微店」向終端客戶銷售「媽媽好」供應的相同產品，並就每筆出售收取佣金。實行佣金制度將鼓勵該等賣家在社交媒體平台宣傳及推廣我們的產品，如透過微信上提供在線朋友的用戶更新的「朋友圈」功能，將終端客戶吸引至其「手機微店」進行購買。終端客戶將能夠直接透過其社交媒體賬號在該等「手機微店」或通過多種其他付款方式方便地購買「媽媽好」供應的產品。該等「手機微店」將與我

們的「媽媽好」平台全面連接，以便終端客戶通過該等店鋪下發的訂單可得到追蹤及直接由我們實時執行。我們相信，我們的一體化的線上及線下銷售渠道為客戶帶來的一流購物體驗及優質服務將有助吸引更多的終端客戶並加強客戶「粘度」。

同時，我們計劃利用第三方零售商及經銷商的當地資源，支持該等O2O舉措。我們採取激勵措施鼓勵線下自營門店利用利潤分配機制。例如，終端客戶透過媽媽好發出的訂單可由我們在附近的一家自營門店履行。此外，客戶現可使用媽媽好在其中一家並無產品存貨的線下自營門店下單，並指定將產品從我們的倉庫直接配送予彼等。該銷售仍視作線下自營門店作出的銷售。此舉有效地擴大了線下自營門店產品供應及客戶群並提高其銷售。這些舉措將更好地支持我們線下一線上的整合。該等舉措將進一步改善線下門店運營，為終端客戶提供一個一致的零售體驗，將線上購物的輕鬆便利與店內購物帶來的舒適優越服務相結合，從而有助於為終端客戶提供無縫全渠道體驗。

加強我們的大數據分析能力

我們的全渠道銷售平台生成的數據可向我們、品牌公司、終端客戶及孕嬰童產品生態系統的其他參與者提供重要價值。我們計劃進一步加強大數據分析及研究能力，以支援我們的產品規劃、目標銷售及營銷活動以及改進我們的客戶服務及反饋。我們還計劃在我們的整個網絡中完善數據共享機制，我們相信連同我們目標營銷與推廣技術，這將增強我們在整個網絡中的整體盈利能力。同時，我們預計將使用這些舉措的結果來獲得孕嬰童產品零售行業更加尖銳的洞察力。我們擬繼續提高能力以更好地了解消費者行為，並利用我們的分析來更好地服務終端客戶，最終推動我們的增長。我們認為，從提高我們的數據分析能力獲得的洞察力將有益於發掘更多的商業機會。

提升訂單履行基礎設施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27個省設有39座倉庫，包括一個全國物流中心、一個區域物流中心及37個地方物流中心。我們計劃建立更多區域物流中心以支持我們擁有大量終端客戶及充裕訂單的區域所需正當開支。藉著額外的倉儲能力，我們的目標是提升物流效率及縮短訂單履行時間，讓我們可及時應對不斷轉變的市場需求及減少配送開支，尤其是針對不斷增長的線上銷售。藉著位處優越地點的物流中心，我們預期將加強不同銷售渠道的存貨管理，目的是優化存貨水平及提高盈利水平。我們亦計劃為WMS系統的信息技術基礎設施進行升級，以更好地配合倉儲及物流管理。我們相信，此等變化將提升終端客戶的購物體驗，最終將促進我們的銷售。

推廣及改善我們本身的好孩子零售品牌形象以帶動銷量增加及增強盈利能力

我們相信強大的品牌管理能力對我們零售業務的成功十分重要。我們計劃透過目標營銷(包括透過我們靈活提供優質個人化客戶服務及促進口碑推薦)加強客戶對我們提供的品牌的認同及參與。我們亦將推廣及強化本身的好孩子零售品牌形象，我們認為這對我們的可持續發展至關重要。為實現這一目標，我們將著重發展好孩子e家及好孩子星站。我們亦計劃利用我們的行業知識及市場領導地位優化我們的品牌組合。

選擇性建立戰略聯盟及進行收購

我們有意有選擇地建立戰略聯盟，並收購將補充我們現有能力及收入來源的業務、資產及技術，以及擴充我們的全渠道銷售網絡。建立戰略聯盟及進行收購的目標可能包括學前教育服務供應商、優質區域零售商及護理用品的優質品牌零售商。例如，我們認為，通過與學前教育服務供應商建立戰略聯盟或對之進行收購，我們將不僅能出售孕嬰童產品，亦可提供學前教育服務，我們相信這將提升我們的品牌形象、增加到店客戶流，並加強我們與我們向其提供教育服務的嬰幼兒的父母(亦為孕嬰童產品的最終客戶)之間的互動。這些開發項目從而可能會提高客戶消費及忠誠度並擴大客戶群。我們的管理層將根據策略合適性及能力，謹慎評估任何可能不時產生的收購、投資或策略合作機會，為本公司及股東創造價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就任何業務或資產收購事項訂立任何具約束力的口頭或書面承諾。

我們的業務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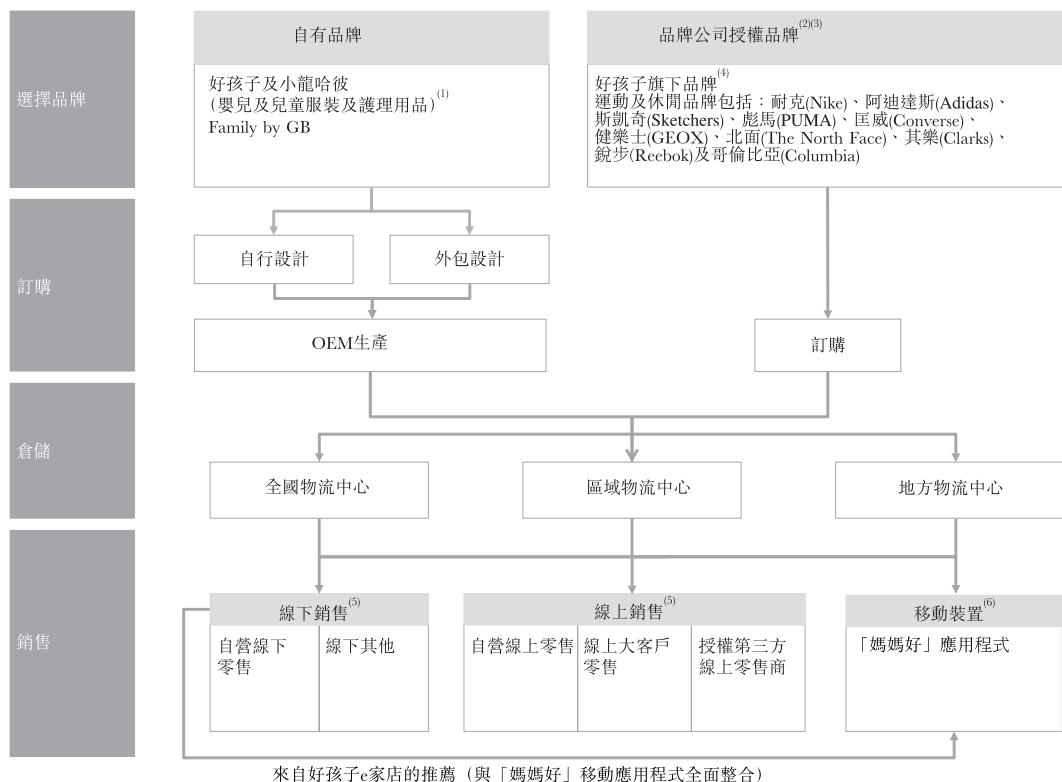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諮詢公司的資料，按二零一四年零售總值計，我們是中國最大的孕嬰童產品全渠道零售商，並為中國銷售孕嬰童產品的所有零售商中的領先銷售平台。我們透過遍佈中國的多種銷售模式及眾多銷售渠道銷售種類繁多的時尚孕嬰童產品，類別從孕婦用品涵蓋至12歲及以下嬰兒及兒童產品。我們的業務模式強大且具適應性，專注於「BOOM」以下方面：

- **品牌策略及組合。**我們與其他孕嬰童產品零售商的區別是我們與品牌公司擁有強大的策略夥伴關係。我們主要提供好孩子旗下品牌及一系列精選國際領先運動及休閒品牌；

業 務

- **線上**。我們的線上銷售渠道包括(i)自營線上零售渠道、(ii)線上大客戶零售平台(如京東)及(iii)授權第三方線上零售商。受益於先進的科技，現今越來越多客戶透過線上及線下的不同渠道購買產品(包括孕嬰童產品)。因此，我們引進線上銷售渠道作為我們以全渠道零售商身份經營的策略的一部分，此乃旨在向客戶提供更全面的接觸點、便利及更廣泛的產品種類，且毋須將線上及線下渠道的客戶區分；
- **線下**。我們的線下銷售渠道包括(i)自營門店、(ii)授權第三方線下零售商、(iii)第三方母嬰店、(iv)商超及(v)線下經銷商；及
- **移動**。為補充我們的線上及線下銷售網絡，我們透過「媽媽好」移動應用程式直接向終端客戶提供精選品牌的產品；「媽媽好」的推出亦支持我們線上及線下銷售渠道的持續整合。請參閱「我們的O2O舉措」。

我們的業務模式於下圖列示：



附註：

- (1) 該等品牌的商標現時正轉讓予我們。
- (2) 除所列示的品牌外，我們亦已與Mothercare UK成立一家合營公司Mothercare-Goodbaby JV，在Mothercare UK及其他第三方品牌公司的授權下銷售Mothercare旗下品牌的產品。

- (3) 各運動及休閒品牌已授權我們通過特定銷售渠道經銷其產品。
- (4) 不包括好孩子及小龍哈彼(均以嬰兒及兒童服裝及護理用品計)及Family by GB。這些品牌計入自有品牌。
- (5) 有關該等銷售渠道的詳情請參閱「—我們的全渠道銷售平台」。
- (6) 詳情請參閱「—我們的O2O舉措」。

我們的O2O舉措

客戶體驗對中國孕嬰童產品零售業務的成功至關重要。為向終端客戶提供更加一體化的購物體驗，我們已實施若干O2O舉措(尤其包括於二零一五年八月推出「媽媽好」移動應用程式)：

IT系統整合。憑藉廣闊的線下銷售網絡及線上銷售孕嬰童產品的先行優勢，我們已將我們的POS、DRP、SCRM及WMS等系統整合至一個先進的信息技術平台。這使我們可實時收集和分析線上及線下自營零售渠道及部分由授權第三方線下零售商經營的門店包括採購、銷售、存貨、訂單履行、物流、客戶及會員數據在內的經營數據及信息。該一體化的架構使我們可有效並及時地管理眾多線上及線下零售渠道。

「媽媽好」移動應用程式。作為我們O2O舉措的核心，我們已投入大量資源打造我們的Android版及iOS版「媽媽好」移動應用程式，並通過該移動應用程式直接向終端客戶銷售產品。我們通過「媽媽好」提供好孩子旗下品牌及精選運動及休閒品牌，而Mothercare-Goodbaby JV則銷售Mothercare旗下品牌的產品。我們於二零一五年八月推出「媽媽好」，在上海、杭州、深圳、成都、太原及阜陽六個城市進行試運營。自二零一五年八月推出媽媽

業 務

好以來，我們已迅速吸引超過913,000名用戶下載及註冊媽媽好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透過媽媽好實現超過797,000筆交易。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新推出的「媽媽好」移動應用程式所產生的收益很少。



業 務

我們的「媽媽好」移動應用程式使用先進的信息技術平台與POS、DRP、SCRM及WMS全面整合。該整合架構幫助我們利用遍佈全國的線下銷售網絡為我們的線上銷售提供物流及倉儲支持(如指引終端客戶在「媽媽好」下單至最近的有庫存的門店)，且該整合亦令我們可透過線上及線下銷售網絡實時監控存貨水平。憑藉「媽媽好」，我們可向終端客戶提供線下及線上一體化購物體驗：

- **界面友好。**「媽媽好」的設計直觀易用，可讓終端客戶迅速有效地瀏覽、選擇及購買產品。此外，我們的終端客戶可方便地在「媽媽好」上按品牌、分類和產品功能瀏覽及搜索產品，並可按銷量及價格篩選產品列表。
- **定位服務。**我們的終端客戶若使用「媽媽好」發出訂單，將自動獲知附近的門店供其試用產品及付款，包括門店位置、聯絡信息及產品種類。發出訂單后，終端客戶可選擇在一間鄰近門店提貨或使用我們的3小時或24小時快遞送貨上門服務。
- **個性化產品推薦。**「媽媽好」根據每名終端客戶的瀏覽及購買歷史及向我們提交的用戶年齡段及性別等其他信息向其推薦個性化產品。我們的終端客戶可透過「媽媽好」方便瀏覽這些個性化產品推薦，並隨時隨地購買。
- **客戶服務及會員計劃。**我們為全渠道銷售平台的客戶提供一致的售後服務及熱線支持。我們亦根據會員積分在整個全渠道銷售平台內同步推行會員計劃。終端客戶可在線上或線下使用其會員積分換取我們的禮品及母嬰及育嬰相關服務及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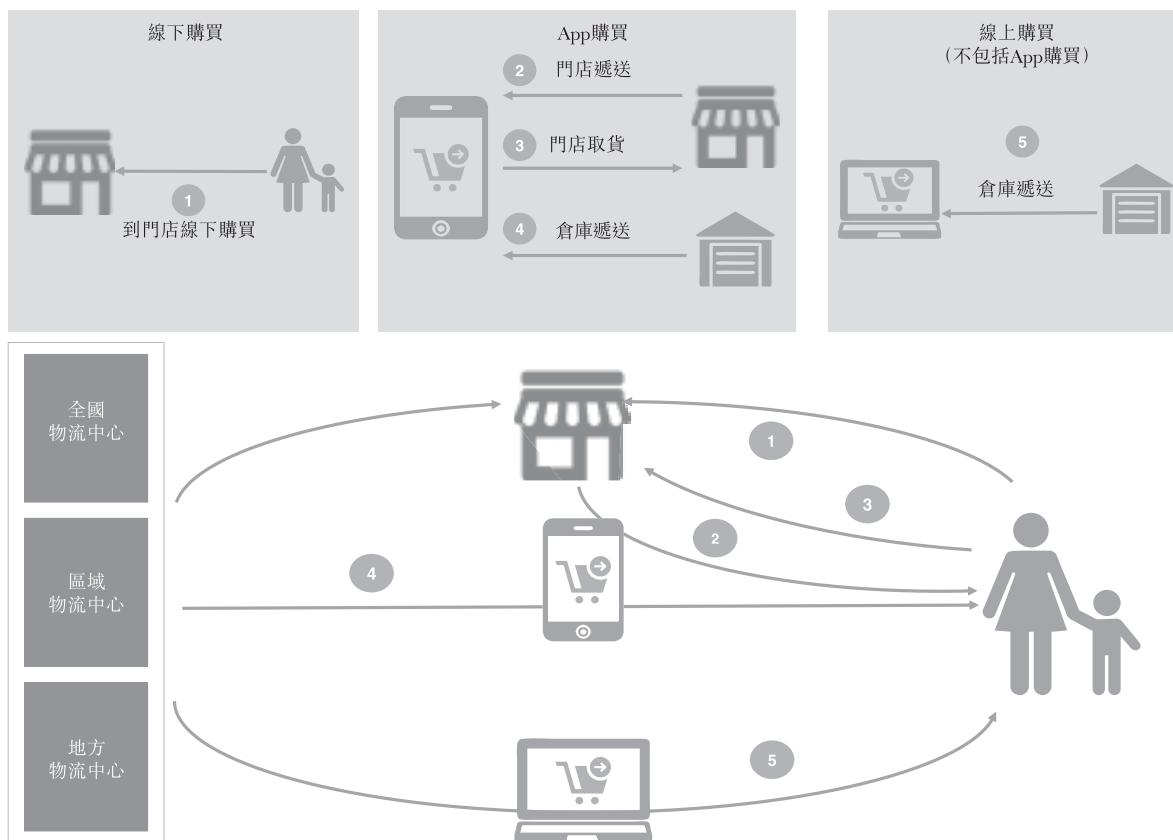


業 務

我們現正開發「媽媽好」的其他功能，包括一些先進功能，如提供客戶分享、線上諮詢服務及「手機微店」銷售模式的互動線上社區以擴充我們的手機銷售並促進O2O整合。我們認為，該等O2O舉措將有助我們提供極致購物體驗，提高我們提供的品牌及產品在客戶中的知名度，並使我們處於打造中國開創性孕嬰童產品生態系統的有利地位。

我們的全渠道銷售平台

我們的全渠道銷售平台同時覆蓋多個線上及線下銷售網絡，可使終端客戶隨時隨地輕鬆瀏覽我們精心策劃的時尚孕嬰童產品分類。我們的全渠道銷售平台結構於下圖列示：



業 務

下表提供截至所示日期我們銷售渠道的明細：(1)就我們的自營線上零售及線下零售渠道而言，分別指我們的線上銷售平台及線下門店數目；及(2)就餘下銷售渠道而言，指該等渠道的運營商數目。下表亦提供所示期間來自該等銷售渠道的持續經營業務的收入明細：

銷售渠道	截至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
	一月一日					十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線上						
自營線上零售 ⁽¹⁾	4	5	8	12	12	
線上大客戶零售	—	3	3	4	7	
授權第三方線上零售	—	19	58	110	145	
線下						
自營線下零售 ⁽²⁾	1,265	1,471	1,632	1,908	2,046	
線下其他 ⁽³⁾	711	720	929	1,092	1,247	

持續經營業務的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線上										
自營線上零售	54,961	2.9	170,881	7.4	324,295	10.6	226,100	9.0	257,351	8.6
線上大客戶零售	28,251	1.5	62,476	2.7	130,346	4.3	93,104	3.7	155,134	5.2
授權第三方										
線上零售	15,930	0.8	118,973	5.1	219,508	7.1	155,572	6.3	258,251	8.6
	99,142	5.2	352,330	15.2	674,149	22.0	474,776	19.0	670,736	22.4
線下										
自營線下零售 ⁽²⁾	1,250,226	64.9	1,482,095	63.8	1,766,987	57.7	1,511,893	60.4	1,781,662	59.3
線下其他 ⁽³⁾										
授權第三方										
線下零售商	78,606	4.1	90,227	3.9	141,284	4.6	112,104	4.5	152,962	5.1
第三方母嬰店	107,956	5.6	92,506	4.0	95,295	3.1	85,675	3.4	65,308	2.2
商超	132,200	6.9	119,180	5.1	113,377	3.7	96,695	3.9	83,809	2.8
線下經銷商	211,513	11.0	162,450	7.0	219,824	7.2	185,667	7.4	189,667	6.3
其他線下客戶	44,396	2.3	25,107	1.0	52,406	1.7	34,506	1.4	56,792	1.9
	574,671	29.9	489,470	21.0	622,186	20.3	514,647	20.6	548,538	18.3
	1,824,897	94.8	1,971,565	84.8	2,389,173	78.0	2,026,540	81.0	2,330,200	77.6
總計	1,924,039	100.0	2,323,895	100.0	3,063,322	100.0	2,501,316	100.0	3,000,936	100.0

附註：

- (1) 包括(i)我們的自有網上銷售平台好孩子官方商城(haohaizi.com)及(ii)第三方線上平台(包括天貓及當當網)的旗艦店。自營線上零售亦包括Mothercare UK在中國的網上銷售平台cn.mothercare.com。

業 務

- (2) 包括由我們經營的位於百貨商店及購物中心內的門店及街邊店。對於百貨商店，我們通常在一個百貨商店內安排數間獨立門店銷售好孩子旗下品牌產品；此等安排被視為一間門店。除自營線下門店所產生收入外，我們的自營線下零售分部收入亦包括由總部和分公司舉辦的線下特賣產生的收入。
- (3) 包括授權第三方線下零售商、第三方母嬰店運營商、商超運營商及線下經銷商。除第三方零售商及經銷商產生的收入外，我們的線下其他分部收入亦包括其他線下客戶產生的收入。

線上銷售網絡

我們通過自營線上銷售渠道及第三方線上銷售渠道維持穩固線上地位。我們在過去數年中對該網絡進行開發以迎合中國網購者不斷變化的需要及偏好。為進入中國快速增長的線上零售市場，於二零一零年五月，我們推出自有網上銷售平台好孩子官方商城(haohaizi.com)，後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在中國最有名的企業對客戶網上購物平台之一天貓(Tmall)上開辦首間好孩子旗下品牌旗艦店。自二零一二年三月起，我們在線上大客戶零售平台銷售產品，藉此進一步擴張我們的網上銷售網絡。

我們的線上銷售網絡現時包括：

- 直接向終端客戶銷售的自營線上零售渠道，包括(i)我們的自有網絡平台(haohaizi.com)，該平台銷售好孩子旗下品牌以及斯凱奇(Skechers)及彪馬(PUMA)品牌的嬰兒及兒童服裝及鞋類、護理用品及嬰兒推車、汽車座、嬰兒床、三輪車及自行車等兒童耐用品；及(ii)我們在第三方線上平台(包括天貓及當當網)的旗艦店，該平台銷售好孩子旗下品牌、Mothercare品牌及斯凱奇(Skechers)、彪馬(PUMA)及北面(The North Face)品牌的嬰兒及兒童服裝、鞋類及運動鞋、護理用品、玩具及嬰兒推車、汽車座、嬰兒床及三輪車等兒童耐用品。自營線上零售渠道亦包括Mothercare UK於中國的網絡銷售平台cn.mothercare.com，該平台僅銷售Mothercare旗下品牌的嬰兒及兒童服裝及鞋類、護理用品、玩具及嬰兒推車、汽車座及嬰兒傢具等兒童耐用品；
- 我們線上大客戶的零售平台(如京東)，該平台銷售好孩子旗下品牌的護理用品及嬰兒推車、汽車座及嬰兒床等兒童耐用品；及
- 授權第三方線上零售商，該平台銷售好孩子旗下品牌的嬰兒及兒童服裝、護理用品及嬰兒推車、汽車座及嬰兒床等兒童耐用品。

憑藉我們提供的品牌的知名度及廣泛的客戶群，我們的線上銷售網絡自啟動以來一直保持快速大幅增長。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我們的自營線上零售渠道分別擁有約170,000名、450,000名及717,000名活躍客戶。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我們的自營線上零售渠道擁有活躍客戶分別約499,000名及606,000名。

我們已實施多項舉措，以避免我們的線上與線下銷售網絡間的競爭：

- **產品種類。**受益於我們廣泛的產品種類，我們能於線上及線下供應差異化的產品及於線上獨家供應廣泛範圍的產品。該等產品為我們線上所供應產品的不同變體（如擁有散貨包裝或不同技術規格及審美設計），並策劃以迎合我們線上客戶的需求。通過於線上及線下供應差異化的產品，我們認為，我們能向我們的終端客戶提供更廣泛的產品選擇，同時避免我們線上與線下銷售網絡間相互競爭；及
- **建議零售價。**我們已統一訂定線上及線下銷售渠道的建議零售價，以避免線上與線下銷售渠道出現價格競爭。我們積極監控線上及線下銷售渠道的銷售活動是否有不遵循建議零售價，以及彼等不會通過降低零售價相互競爭。我們每天訪問線上大客戶的零售平台及授權第三方線上零售商的線上門店，以核實彼等是否遵循建議零售價。我們亦對第三方線下零售商及經銷商門店進行現場檢查及隨機抽查，以核實彼等有否遵循建議零售價。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網絡管理及營運－第三方零售商及經銷商管理**」。

通過我們的線上銷售網絡，我們供應好孩子旗下品牌廣泛的孕嬰童產品，包括嬰兒及兒童服裝及鞋類、兒童耐用品及護理用品、精選運動及休閒品牌（如斯凱奇(Skechers)、彪馬(PUMA)及北面(The North Face) 及Mothercare旗下品牌。

我們對線上銷售渠道並無施加任何最低採購要求。

自營線上零售渠道

我們透過若干自營線上零售渠道直接向終端客戶銷售產品。該等線上零售渠道使我們可向終端客戶提供便利，擴大我們的地理覆蓋及客戶群。該等線上渠道亦可作為高效營銷工具，提高我們的門店消費者人流量。

我們的自有網絡銷售平台。我們的自有網絡銷售平台好孩子官方商城(haohaizi.com)於二零一零年五月推出，提供種類豐富的好孩子旗下品牌以及斯凱奇及彪馬旗下品牌孕嬰童產品，包括兒童及嬰兒服裝及鞋類、護理用品及嬰兒推車、汽車座、嬰兒床、三輪車及自行車等兒童耐用品。

在第三方線上平台的旗艦店。我們已在天貓開設旗艦店，如好孩子旗下品牌旗艦店、Mothercare旗艦店及好孩子星站旗艦店，並在當當網開設好孩子旗下品牌旗艦店。我們的旗艦店提供種類豐富的孕嬰童產品，包括嬰兒及兒童服裝、運動裝、運動鞋及配件、護理用

業 務

品、玩具及嬰兒推車、汽車座、嬰兒床及三輪車等兒童耐用品，涵蓋數個國內外領先品牌，包括好孩子旗下品牌、Mothercare品牌及斯凱奇(Skechers)、彪馬(PUMA)及北面(The North Face)等精選運動及休閒品牌。

品牌公司的網上平台。我們經營cn.mothercare.com，該網站為Mothercare UK於中國的網絡平台，僅提供Mothercare旗下品牌的多種孕嬰童產品，包括兒童及嬰兒服裝及鞋類、護理用品、玩具及嬰兒推車、汽車座及嬰兒傢具等兒童耐用品。

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自營線上銷售渠道：

線上零售渠道	發佈時間 ⁽¹⁾	產品供應
<i>自有網上銷售平台</i>		
haohaizi.com	二零一零年五月	嬰兒及兒童服裝及鞋類、嬰兒護理用品、孕婦用品、嬰兒推車、汽車座、嬰兒床、三輪車及自行車
<i>我們的第三方線上平台旗艦店：</i>		
• 六間天貓好孩子旗下品牌旗艦店	二零一零年十月	嬰兒護理用品、嬰兒及兒童服裝、汽車座、洗浴設備、配件、嬰兒推車、電動玩具車、三輪車、自行車、嬰兒床及床墊
• 天貓好孩子星站旗艦店	二零一四年六月	斯凱奇(Skechers)、彪馬(PUMA)及北面(The North Face)等品牌的嬰兒及兒童運動服裝及鞋類產品
• 天貓斯凱奇(Skechers)旗艦店	二零一三年四月	斯凱奇(Skechers)品牌的嬰兒及兒童運動服裝及鞋類
• 天貓Mothercare旗艦店	二零一三年三月	嬰兒及兒童服裝及鞋類、孕婦用品、嬰兒護理用品、嬰兒推車、兒童玩具及兒童圖書
• 當當網好孩子旗下品牌旗艦店	二零一三年六月	嬰兒推車、汽車座、嬰兒床及床墊、嬰兒護理用品、自行車及三輪車
<i>Mothercare UK於中國的網上銷售平台cn.mothercare.com</i>	二零一五年四月	嬰兒及兒童服裝及鞋類、孕婦用品、嬰兒推車、汽車座、嬰兒傢具、寢具、洗浴設備、餵食產品嬰兒及玩具

(1) 指推出在有關銷售渠道下銷售的首日。

業 務

我們努力為終端客戶帶來愉快的網上購物體驗。憑藉集POS、DRP、SCRM及WMS等系統於一體的信息技術系統，我們能夠利用遍佈全國的線下銷售網絡向線上銷售網絡提供物流、倉儲、銷售及售後服務支持。例如，終端客戶若使用「媽媽好」發出訂單，可在附近門店快速付款並提貨。請參閱「—我們的O2O舉措」。我們提供精選的受歡迎品類（包括大量僅供線上銷售的品類）。我們亦專門在我們的線上零售渠道舉辦精選銷售活動，如線上限時搶購，以產生額外用戶流量。我們的線上零售渠道有詳細的產品描述、消費者評論及多角度的圖片說明，協助終端客戶選購產品及改善購物體驗。

我們致力透過分析及了解終端客戶的交易及瀏覽記錄、對我們在線上銷售渠道的評核及透過我們一體化的SCRM系統收集的其他資料，向終端客戶提供個性化網上購物體驗。我們舉辦有針對性的線上特賣，提升客戶留存率及增加交叉銷售機會。我們定期使用短信及移動推送通知向我們的線上用戶發送有針對性的產品促銷信息。我們正持續開發線上銷售網絡的額外功能，以提升用戶體驗。

我們利用線上零售網絡收集的市場情報鞏固我們在產品設計及開發、採購、存貨管理、營銷及品牌建設以及定價策略及推廣活動等方面以客戶為中心的理念。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線上銷售渠道共銷售約37,700個單品。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我們的自營線上零售約佔我們線上銷售持續經營業務收入的55.4%、48.5%、48.1%及38.4%，對我們持續經營業務的收入貢獻分別約為2.9%、7.4%、10.6%及8.6%。

根據商務部頒佈並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九日生效的《商務部辦公廳關於外商投資互聯網、自動售貨機方式銷售項目審批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以及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的意見，我們的線上銷售符合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原因是我們通過電子商貿渠道僅向終端客戶銷售產品，並未向任何企業實體提供任何線上服務。此外，我們已根據上述法規的規定就運營我們的自營網站於相關政府機關備案登記。

業 務

線上大客戶零售平台

為進一步擴大線上銷售網絡，我們於二零一二年三月開始向線上大客戶的零售平台（如京東）銷售好孩子旗下品牌護理用品及嬰兒推車、汽車座及嬰兒床等兒童耐用品。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我們分別與三名、三名、四名及七名線上大客戶訂有銷售安排。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所有線上大客戶均為獨立第三方。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線上大客戶數目變動：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			截至 十月三十一日 及截至該日 止十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線上大客戶				
期初	—	3	3	4
新增線上大客戶	3	—	1	4
線上大客戶終止	—	—	—	1
線上大客戶淨增數目	3	—	1	3
期末	3	3	4	7

於往績記錄期線上大客戶數目增加主要是因為我們持續擴大線上銷售網絡。我們終止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表現欠佳的線上大客戶。

我們相信，由於知名品牌能夠提升線上大客戶的客戶留存率，我們強大的營銷能力及深厚的行業知識令我們成為對線上大客戶具有吸引力的供應商。基於我們的行業知識，我們認為，我們對線上大客戶的銷售符合行業慣例。

在選擇線上大客戶時，我們主要依據：

- 品牌及信譽；
- 信譽及財務狀況；
- 客戶服務能力；及
- 與我們發展策略的兼容性。

業 務

我們與線上大客戶訂立銷售協議。線上大客戶作為主體採購我們銷售的產品，然後透過彼等的零售平台將產品售予終端客戶。該等銷售協議通常基於線上大客戶的標準協議模板，並包括下列主要條款：

- **期限：**一般為期一年，可於雙方協定後續期。
- **銷售目標及激勵計劃：**我們對兩名線上大客戶設定季度或年度銷售目標，並提供返點，作為其從我們採購而達到或超過該等銷售目標時的獎勵。該等返點乃由我們釐定，並從線上大客戶每季度及每年應付採購價中扣除。倘該等線上大客戶未能達到該季度或年度銷售目標，則將不會獲得返點。
- **遞送及收入確認：**我們於向線上大客戶交付產品後確認向其銷售產生的收入。向我們線上大客戶倉庫作出的交貨由第三方物流服務供應商處理，交付費用通常由我們承擔。
- **退換貨：**我們的線上大客戶可退換有缺陷產品。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其中一名線上大客戶有權退還滯銷產品。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其與我們的合作於二零一五年終止，我們並無遇到來自該線上大客戶的任何滯銷產品的退貨。
- **信用期及付款條款：**由於我們的線上大客戶是知名的大規模零售平台營運商，我們一般授予線上大客戶最多15天不等的信用期。我們向線上大客戶的銷售一般通過電匯以人民幣結算。
- **終止：**倘發生若干指定事件，如一方破產或無償還能力，則另一方可終止我們與線上大客戶訂立的銷售協議。

通過各線上大客戶的後台系統，我們每天實時追蹤彼等向我們所採購產品的銷售及存貨水平。

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向線上大客戶的銷售分別約佔我們線上銷售持續經營業務收入的28.5%、17.7%、19.3%及23.1%，及持續經營業務收入的約1.5%、2.7%、4.3%及5.2%。

業 務

授權第三方線上零售商

為進一步擴大我們市場地位的廣度及深度，我們亦向授權第三方線上零售商批發好孩子旗下品牌兒童及嬰兒服裝、護理用品及嬰兒推車、汽車座及嬰兒床等兒童耐用品。這些授權第三方線上零售商作為主體自我們採購產品，並透過彼等於天貓等第三方線上平台的線上商店將其轉售予線上終端客戶。基於我們的行業知識，我們認為，我們利用授權第三方線上零售商符合行業慣例。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授權第三方線上零售商的數目變動：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			截至 十月三十一日 及截至該日 止十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授權第三方線上零售商				
截至期初	—	19	58	110
新增零售商	19	40	67	35
終止零售商	—	1	15	—
零售商淨增加數目	19	39	52	35
於期末	19	58	110	145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授權第三方線上零售商數目的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持續擴充我們的線上銷售網絡而新增授權第三方線上零售商。該增長由終止未能達致我們銷售目標或不遵從我們營運指引的授權第三方線上零售商所部分抵銷。

我們在總部層面甄選、授權及管理授權第三方線上零售商。我們主要基於以下標準甄選授權第三方線上零售商：

- 信譽及財務狀況；
- 線上零售、倉儲及物流實力；
- 專業的銷售團隊；及
- 與主要線上銷售平台的關係。

業 務

我們與授權第三方線上零售商使用標準化的經銷協議，其中訂明指定銷售渠道、定價政策及銷售目標等條款。我們標準化經銷協議的主要條款一般包括：

- **期限：**一般為期一年。
- **指定銷售渠道：**經銷協議指定授權第三方線上零售商可用於銷售其向我們採購的產品的線上零售渠道。授權第三方線上零售商不得以其指定銷售渠道以外方式或向我們的線上大客戶銷售其向我們採購的產品。不遵守該等限制或會導致處罰，及在嚴重情況下導致暫停產品供應。
- **銷售目標及獎勵計劃：**我們針對每名授權第三方線上零售商設定每月、每季度或每年銷售目標，並在其自我們採購的好孩子旗下品牌護理用品達到或超過有關銷售目標時，向其提供返點作為獎勵。有關返點由我們釐定，並按季度或年度基準從授權第三方線上零售商應付的採購價中扣除。倘相關授權第三方線上零售商未能達到銷售目標，我們可終止有關經銷協議。
- **轉售價格管理：**授權第三方線上零售商遵從其向我們採購的產品的建議零售價。若授權第三方線上零售商違反我們的定價政策，我們可對其進行處罰，包括罰款及暫停產品供應。
- **遞送及收入確認：**我們向我們的授權第三方線上零售商遞送產品，而遞送成本由我們的授權第三方線上零售商或我們（視訂單大小而定）承擔。在遞送產品或授權第三方線上零售商提貨後，我們銷售的產品的所有權及法律風險則轉至我們的授權第三方線上零售商，且該銷售確認為收入。
- **信用期及付款條款：**我們並無為授權第三方線上零售商提供信用期。我們對授權第三方線上零售商的銷售一般通過電匯以人民幣結算。
- **退換貨：**我們的授權第三方線上零售商可於指定時限內退還彼等從我們採購的缺陷產品。
- **知識產權：**我們的授權第三方線上零售商不得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的商標、商業機密及其他知識產權。我們的授權第三方線上零售商僅可在經我們事先書面同意後使用我們的商標推廣我們出售的產品，且不得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

業 務

- **存貨控制**：我們與授權第三方線上零售商合作以維持約30天的存貨。此外，儘管我們目前並無對授權第三方線上零售商的場所實施現場檢查，但我們有權對授權第三方線上零售商的倉庫進行現場盤點，以防止累積過多存貨。
- **終止**：倘我們的授權第三方線上零售商未能履行其於經銷協議項下的責任或未能在規定時期內糾正該違規行為，則我們可終止該等經銷協議。

於往績記錄期，概無董事或其各自的聯繫人或據董事所知擁有5%以上發售股份的股東於任何授權第三方線上零售商擁有任何權益。

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對授權第三方線上零售商的銷售分別約佔我們線上銷售持續經營業務收入的16.1%、33.8%、32.6%及38.5%，及約佔我們持續經營業務收入的0.8%、5.1%、7.1%及8.6%。

線下銷售網絡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持續經營的大部分收入來自線下銷售網絡。我們已設立廣闊且經營良好的線下銷售網絡銷售產品，包括：

- **自營門店**。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我們經營1,471間、1,632間、1,908間及2,046間在百貨公司及購物中心內及街邊的自營門店銷售好孩子旗下品牌兒童耐用品、兒童及嬰兒服裝及護理用品、運動及休閒旗下品牌兒童及嬰兒運動服裝及鞋類以及Mothercare旗下品牌孕嬰童產品（通過Mothercare-Goodbaby JV）；
- **授權第三方線下零售商及第三方母嬰店**。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我們委聘合共461名、627名、741名及846名第三方零售商分別經營(i) 262間、360間、469間及497間授權第三方線下零售商的門店銷售好孩子旗下品牌兒童及嬰兒服裝及運動及休閒旗下品牌產品，及(ii) 323間、601間、985間及994間第三方母嬰店銷售好孩子旗下品牌護理用品以及運動及休閒旗下品牌產品；
- **商超**。我們以批發方式直接向商超銷售好孩子旗下品牌兒童耐用品及護理用品。我們亦根據扣點安排通過商超銷售該等產品。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我們分別與56名、58名、50名及50名商超運營商訂有銷售安排；

業 務

- **線下經銷商。**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我們分別有203名、244名、301名及351名線下經銷商經銷好孩子旗下品牌護理用品；及
- **其他線下客戶，**主要為銷售嬰幼兒配方奶粉及將我們的產品用作促銷贈品的線下客戶。

我們持續優化我們的線下銷售業務，以迎合終端客戶不斷變化的需要及偏好。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經營的「媽媽好孩子」門店銷售多種第三方品牌的孕嬰童產品。媽媽好孩子業務包含其自身門店、授權第三方零售商經營的門店及線上銷售渠道。「媽媽好孩子」門店的定位是具有「大賣場」佈局的「孕嬰童產品超市」，且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家門店平均面積約為500平方米，售賣200多種第三方雜貨及暢銷品牌產品。該等門店出售種類豐富的孕嬰童產品，主要包括諸如包裝食品、玩具、耐用品、嬰兒護理用品、服裝及配件等第三方品牌產品，其中大多數為毛利率相對較低的易耗品(如包裝食品及尿布)，以及我們品牌組合中的少量品牌產品(佔於往績記錄期已終止經營業務收入總額的11%以下)。該等門店亦提供嬰兒水療及嬰兒理髮等服務。我們認為，鑒於我們的「BOOM」業務模式包含不同品牌策略及全渠道銷售平台，做「媽媽好孩子」門店的業務模式與之不符。因此，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日，我們訂立出售協議出售我們的「媽媽好孩子」業務。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重組—GCCL向宋先生及富女士收購SGCP」、「財務資料—節選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項目說明—已終止經營業務」及「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3。

於我們的線下銷售網絡中，我們通過我們的自營門店及線下第三方零售商及經銷商經營的門店銷售好孩子旗下品牌及運動及休閒旗下品牌產品。所有Mothercare旗下品牌產品通過Mothercare-Goodbaby JV經營的門店獨家銷售。我們已實施一系列舉措以避免我們的各類線下銷售渠道出現競爭：

- **地理覆蓋及銷售渠道。**建立自營門店或指定線下第三方零售商及經銷商時，我們考慮彼等各自的地理覆蓋及銷售渠道，以確保彼等的地理覆蓋及銷售渠道互補又不會重疊。例如，我們的好孩子旗下品牌自營門店主要位於我們的34間分公司及三間附屬公司所在的城市，而我們的第三方線下零售商及經銷商的門店則主要位於其他城市。就運動及休閒品牌門店而言，我們的自營門店主要位於一線至三線城市，而我們的授權第三方線下零售商的門店則主要位於三線至五線城市。我們在與第三方線下零售商及經銷商訂立的經銷協議中列明彼等各自的經銷區域及渠道，且彼等不得在彼等指定的經銷區域或渠道以外銷售向我們採購的產品；

業 務

- **產品供應。**我們供應種類豐富的孕嬰童產品，包括(i)好孩子旗下品牌兒童及嬰兒服裝、兒童耐用品及護理用品，及(ii)運動及休閒旗下品牌運動服裝、鞋類及配件。憑藉我們廣泛的產品組合，我們與我們的自營門店及第三方線下零售商及經銷商經營的門店合作為彼等各自的經銷區域及銷售渠道定制產品組合，以迎合彼等目標終端客戶的需求及喜好。我們積極與線下第三方零售商及經銷商溝通，並推薦可能在彼等目標終端客戶中受歡迎且產生更多銷售額的不同產品。例如，根據我們的過往經驗，商超的終端客戶會對家庭價值包更感興趣，而參觀我們位於購物中心的授權第三方線下零售商門店的許多終端客戶則偏向於高端產品。由於我們可酌情決定是否向線下第三方零售商及經銷商出售某產品，故我們相信能控制該等第三方零售商及經銷商的產品組合；及
- **建議零售價。**我們至少每月(就大型經銷商及零售商而言)或每季度(就餘下經銷商及零售商而言)對第三方線下零售商及經銷商的門店進行現場檢查，並至少每季度現場抽查彼等的門店，以核實彼等執行我們的建議零售價，及彼等並無通過降低零售價而相互競爭。請參閱「一網絡管理及營運－第三方零售商及經銷商管理－管理第三方線下零售商及經銷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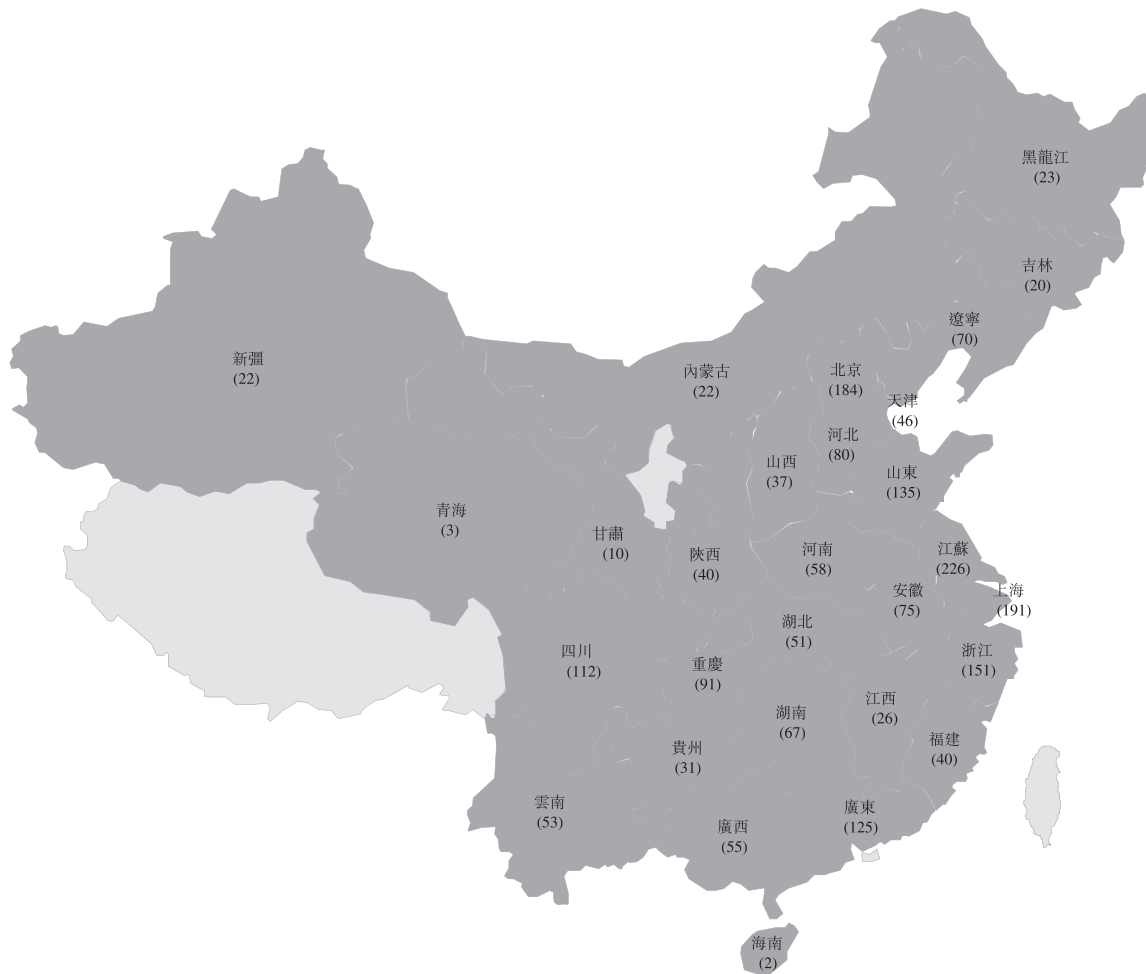
我們對線下銷售渠道並無施加任何最低採購要求。

我們通過我們的線下銷售網絡供應種類豐富的孕嬰童產品，包括好孩子旗下品牌及Mothercare旗下品牌兒童及嬰兒服裝及鞋類、兒童耐用品及護理用品以及運動及休閒旗下品牌兒童及嬰兒運動服裝、鞋類及配件。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我們的線下銷售網絡對我們持續經營業務的收入貢獻分別約為94.8%、84.8%、78.0%及77.6%。

業 務

自營門店

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我們透過1,471間、1,632間、1,908間及2,046間自營門店銷售產品。該等門店位於百貨公司或購物中心內或臨街。截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該等自營門店覆蓋中國29個省。下列地圖列示該等門店的地理覆蓋情況：



附註：

地圖中的數字表示我們在相應省份的自營門店數目。

業 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自營門店的數目變動：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			截至 十月三十一日 及截至該日 止十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自營門店			
於期初	1,265	1,471	1,632	1,908
開設新門店	318	337	410	244
關閉門店	112	176	134	106
門店淨增加數目	206	161	276	138
於期末	<u>1,471</u>	<u>1,632</u>	<u>1,908</u>	<u>2,046</u>

我們在自營門店提供好孩子旗下品牌及一系列國際領先運動及休閒品牌的產品。我們同時在單一品牌門店及多品牌門店銷售好孩子旗下品牌的產品。我們在單一品牌門店及好孩子星站銷售運動及休閒品牌產品，該等門店及星站為供應嬰兒及兒童運動及休閒品牌服裝及鞋類產品的獨立多品牌門店。我們於二零一三年一月開設第一間自營好孩子星站，以實現國際運動及休閒品牌嬰兒及兒童服裝及鞋類產品的一站式購物。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我們分別有19間、83間及126間自營好孩子星站。截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我們的好孩子星站獲授權提供一系列國際領先運動及休閒品牌，包括耐克(Nike)、阿迪達斯(Adidas)、斯凱奇(Skechers)、彪馬(PUMA)、匡威(Converse)、健樂士(GEOX)、北面(The North Face)、其樂(Clarks)、銳步(Reebok)及哥倫比亞(Columbia)品牌的嬰兒及兒童運動服裝及鞋類產品。我們相信，由於我們在好孩子星站的店面展示「好孩子星站」標誌，故好孩子星站可推廣我們的自有品牌好孩子。

此外，我們已與Mothercare UK成立一家合營公司Mothercare-Goodbaby JV，在Mothercare UK的授權下經營Mothercare旗下品牌的門店。

我們相信，門店位置對我們的成功營運及品牌形象而言至關重要。過去數年，我們在物色及評估潛在店址方面積累了寶貴經驗。我們持續物色有吸引力的地點以擴大線下銷售網絡，並在甄選門店開設地點時考慮及評估以下條件：

- 預計盈利能力及實現收支平衡所需時間；
- 當地人口狀況；
- 地點的地理覆蓋範圍及可獲得的可出租面積；

- 有關百貨公司或購物中心的財務狀況及可持續性；及
- 有關品牌公司授權的地域範圍。

我們計劃於二零一六年開設455間自營門店。鑒於(其中包括)中國經濟持續增長、可支配收入增加、對安全可靠孕嬰童產品的需求上漲及人口政策有利等因素，我們認為市場需求將足以支持此項增加自營門店數目的計劃。我們相信我們經驗豐富的管理層及優秀的勞工、本地化營運管理系統、先進的物流與經銷基礎設施以及豐富的門店管理經驗讓我們可於二零一六年管理自營門店擴張計劃並實施多項措施支持我們的擴張計劃，如加強與品牌公司的合作、完善物流管理及履行基礎設施以及進一步整合線上及線下銷售網絡。請參閱「[網絡管理及營運－銷售渠道擴張計劃](#)」。

我們相信，我們於二零一六年開設的自營門店將持續帶來可觀的經濟效益。然而，未來的自營門店達至收支平衡及實現與現有門店同一水平的盈利能力需要一定時間。於二零一六年開設的各門店預期開業後需要約3至12個月的時間達至「收支平衡點」及約一至兩年的時間達至「投資回報點」，表現與現有自營門店一致。請參閱「[網絡管理及營運－門店管理－門店的經濟效益](#)」。未來的自營門店實現「收支平衡點」或「投資回報點」所需的確切時間受多項因素(其中包括消費模式及消費者需求的變化、當地競爭、門店位置及其所附帶的品牌)影響。倘未來的自營門店遲遲未達至收支平衡或未實現預期的盈利水平，我們的整體表現及盈利能力或會受到不利影響。自營門店網絡的持續擴展亦令我們面臨多項風險。例如，我們未必能夠招募、培訓及留聘足夠數目具有豐富營運新門店經驗的優秀人員。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不一定能成功增設自營門店以擴展線下銷售網絡](#)」及「[我們或不能有效管理自營門店的業務增長](#)」。

我們根據扣點安排或租賃安排經營我們的自營門店。

根據扣點安排的自營門店

我們主要的線下銷售渠道為根據扣點安排經營的自營門店。該等門店主要位於百貨公司內，也有少量位於購物中心內。

業 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於百貨公司及購物中心內根據扣點安排經營的自營門店數目的變動：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			截至 十月三十一日 及截至該日 止十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扣點安排項下的自營門店				
於期初	1,247	1,427	1,555	1,786
開設新門店	292	302	358	236
關閉門店	112	174	127	100
門店淨增加數目	180	128	231	136
於期末	<u>1,427</u>	<u>1,555</u>	<u>1,786</u>	<u>1,922</u>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於百貨公司及購物中心內根據扣點安排經營的自營門店數目變動乃主要由於(i)開設新門店，原因為我們持續擴充我們的品牌及產品及地域覆蓋；及(ii)關閉表現欠佳的門店。此外，少數門店為進行改建而關閉。

通過在百貨公司及購物中心內經營門店，我們能夠提高線下曝光率並受益於該等門店所在百貨公司及購物中心穩定的客流量、聲譽及營銷活動。

我們就扣點安排下的自營門店與百貨商店及購物中心訂立聯營協議。聯營協議的主要條款一般包括：

- **期限**：大部分聯營協議的期限為一年，均可在雙方同意後續期。
- **扣點費用**：我們一般每月向百貨公司或購物中心支付扣點費用，該費用為我們自營門店產生的每月收入的百分比。
- **收取銷售所得款項**：來自自營門店的銷售所得款項由各家百貨公司或購物中心收取。我們每月根據終端客戶的銷售所得款項，在扣除扣點費用及推廣費用、物業管理費、公用事業費用以及百貨公司或購物中心收取的其他適用費用及開支後開具發票並向各百貨公司或購物中心收取銷售所得款項。

業 務

- **所有權轉讓及收入確認：**在我們向終端客戶出售產品時，產品所有權及法律風險被轉嫁，銷售額則確認為收入。
- **終止：**倘發生對方破產及無力償債等若干指定事件，任何一方可終止聯營協議。

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我們分別支付人民幣212.2百萬元、人民幣241.3百萬元、人民幣293.5百萬元及人民幣306.4百萬元的扣點費用，分別佔我們持續經營業務收入的11.0%、10.4%、9.6%及10.2%。

租賃安排項下的自營門店

我們亦利用租賃安排經營部分單一品牌及多品牌自營門店。該等門店位於購物中心之內或是街邊門店。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租賃安排下的自營門店數目的變動：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			截至 十月三十一日 及截至該日 止十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租賃安排項下的自營門店				
於期初	18	44	77	122
開設新門店	26	35	52	8
關閉門店	—	2	7	6
門店淨增加數目	26	33	45	2
於期末	<u>44</u>	<u>77</u>	<u>122</u>	<u>124</u>

於往績記錄期，租賃安排下的自營門店數目增加乃主要由於我們持續在購物中心開設新門店以提高我們的市場滲透率。

我們與購物中心或街邊門店的業主訂立租賃協議，一般包含以下主要條款：

- **期限：**一至八年，可在雙方同意後續期。
- **租金及物業管理費：**我們位於購物中心及街邊的自營門店支付的租金為固定金額或與其每月銷售額相關。

業 務

- 所有權轉讓及收入確認：在產品銷售予終端客戶時，產品所有權及法律風險被轉嫁，銷售額則確認為收入。
- 終止：倘一方無法履行其於租賃協議項下的任何義務且未能於規定時間內糾正違約行為，另一方可終止租賃協議。

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我們產生的租賃及物業管理費分別為人民幣46.7百萬元、人民幣65.0百萬元、人民幣92.4百萬元及人民幣86.3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持續經營業務收入的2.4%、2.8%、3.0%及2.9%。

授權第三方線下零售商及第三方母嬰店

我們委聘第三方零售商在(i)授權第三方線下零售商經營的門店及(ii)第三方母嬰店銷售好孩子旗下品牌嬰兒及兒童服裝以及護理用品，以及銷售運動及休閒品牌嬰兒及兒童運動鞋。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該等第三方零售商總數分別為461名、627名、741名及846名。

授權第三方線下零售商

我們委聘授權第三方線下零售商銷售好孩子旗下品牌兒童及嬰兒服裝。我們亦委聘授權第三方線下零售商以單一品牌門店及好孩子星站的形式銷售運動及休閒品牌產品。授權第三方零售商於二零一三年一月開設首間自營好孩子星站。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我們分別有41間、86間及129間由授權第三方線下零售商經營的好孩子星站。我們授權第三方線下零售商的門店供應自我們獨家採購的產品。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授權第三方線下零售商經營的門店數目的變動：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			截至 十月三十一日 及截至該日 止十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授權第三方線下				
零售商經營的門店				
於期初	257	262	360	469
開設新門店	36	143	162	109
關閉門店	31	45	53	81
門店淨增加(減少)數目	5	98	109	28
於期末	<u>262</u>	<u>360</u>	<u>469</u>	<u>497</u>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授權第三方線下零售商的門店數目變化主要是由於我們為不斷擴大線下銷售網絡而增加了新的授權第三方線下零售商，該增長被終止表現欠佳的授權第三方線下零售商所部分抵銷。

我們的授權第三方線下零售商採購我們的產品用作自營，然後按照我們的定價指引將該等產品通過其門店轉售予終端客戶。我們於該等產品交付予授權第三方線下零售商時確認產品銷售收入。利用授權第三方線下零售商進行銷售的做法讓我們能夠提高我們所提供的品牌的曝光率並增加銷售，而不會產生與自營門店有關的巨大投資成本及存貨風險。受惠於我們授權第三方線下零售商在當地的專業知識，該銷售模式讓我們能夠在地區上覆蓋整個中國並多元化我們的收益。基於我們的行業知識，我們相信，利用授權第三方線下零售商作出銷售的做法符合行業慣例。

為了向終端客戶提供一致的購物體驗，我們要求授權第三方線下零售商經營的門店遵守我們的標準化的門店設計、店面陳列、採購和銷售活動、設施及宣傳材料。我們亦會通過定期及隨機檢查及密切監督其門店在銷售活動、訂單管理、存貨管理、客戶關係管理及售後服務方面的營運，核實其遵守我們的經營政策及指引。

我們根據我們分公司的建議在總部層面挑選、授權及管理我們的授權第三方線下零售商。我們挑選授權第三方線下零售商乃主要基於下列標準：

- 行業經驗、信用及財務狀況；
- 銷售網絡的地理覆蓋範圍；
- 專業銷售團隊；
- 品牌打造及營銷能力；
- 運輸及物流能力；及
- 客戶服務能力。

業 務

我們通常與授權第三方線下零售商訂立標準一年期經銷協議。該等經銷協議指定多項條款，包括指定銷售區域、定價政策及銷售目標。經銷協議包括以下主要條款：

- **期限：**一年，可在雙方同意後續期。
- **指定銷售區域：**每名授權第三方線下零售商僅可在指定地理區域內銷售其向我們採購的產品。我們的授權第三方線下零售商在未取得我們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不得搬遷門店。
- **獨家性：**我們的授權第三方線下零售商在未取得我們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不得銷售其他品牌的產品。
- **按金：**每名授權第三方線下零售商須於訂立經銷協議及開設新門店時向我們支付按金，以確保其遵守經銷協議的條款。
- **銷售目標及獎勵計劃：**除若干運動及休閒品牌產品外，我們對授權第三方線下零售商設定季度銷售目標。就好孩子旗下品牌護理用品而言，在授權第三方線下零售商向我們的採購達到或超過上限金額時，我們會向其提供返點作為獎勵。倘授權第三方線下零售商達到一定的表現目標，我們亦會向其支付補貼，以支持其營銷活動及開設新門店。
- **轉售價格管理：**我們的授權第三方線下零售商在銷售向我們採購的產品時遵循建議零售價。
- **門店管理：**我們的授權第三方線下零售商門店採用標準化產品展示、門店佈局、員工制服及營銷宣傳冊，以建立統一的品牌形象。部分授權第三方線下零售商的門店(如運動及休閒品牌門店)裝有與我們一體化的信息技術系統連接的POS終端機，使我們能夠實時進行銷售及存貨追蹤以及對該等門店進行報告。此外，我們的授權第三方線下零售商至少每季度與我們會面，以呈報其門店的銷售表現。倘彼等未能遵守我們的經營指引，我們有權中止產品供應，而如屬嚴重情況，可終止經銷協議。
- **遞送及收入確認：**我們在向授權第三方線下零售商遞送產品後確認我們向其銷售產品所得的收入。配送由第三方物流服務供應商處理，而配送成本則由我們的授權第三方線下零售商或我們承擔(視品牌及訂單大小而定)。

業 務

- 信用期及付款條款：我們並無向授權第三方線上零售商提供信用期。我們對授權第三方線下零售商的銷售一般通過電匯以人民幣結算。
- 退換貨：經我們批准，授權第三方線下零售商可退回採購自我們的有缺陷產品。
- 知識產權：我們的授權第三方線下零售商不得擅自使用我們或品牌公司的知識產權。我們的授權第三方線下零售商僅可在取得我們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使用我們的商標用於宣傳向我們採購的產品。
- 終止：倘我們的授權第三方線下零售商未能履行其於經銷協議項下的責任，則我們可終止該等協議。

於往績記錄期，概無任何董事或其各自的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5%以上的發售股份）擁有任何授權第三方線下零售商的任何權益。

第三方母嬰店

我們向第三方母嬰店銷售運動及休閒品牌嬰兒及兒童鞋，這些產品在其寶寶鞋牆上進行展示，以售予終端客戶。此外，我們向第三方母嬰店銷售好孩子旗下品牌護理用品。該等第三方母嬰店採購我們的產品用作自營，而我們對該等產品的銷售的控制有限。該等第三方母嬰店供應自包括我們在內多家孕嬰童產品供應商採購的產品。

我們一般與第三方母嬰店訂立標準化的一年期經銷協議。根據經銷協議，第三方母嬰店運營商只可在有關門店銷售彼等向我們採購的產品。有關門店按照建議零售價經銷彼等向我們採購的產品。我們並無向第三方母嬰店提供信用期。我們於向第三方母嬰店交付產品後確認有關銷售收入。取得我們的批准後，第三方母嬰店可退回彼等向我們採購的有缺陷產品。

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我們分別與323家、601家、985家及994家第三方母嬰店訂有銷售安排。我們相信，我們向第三方母嬰店經銷能夠使我們增加銷售網絡覆蓋及地域滲透。

業 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第三方母嬰店的數目變動：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			截至 十月三十一日 及截至該日 止十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第三方母嬰店				
期初	258	323	601	985
新增門店	126	342	529	67
門店終止	61	64	145	58
門店淨增數目	65	278	384	9
期末	<u>323</u>	<u>601</u>	<u>985</u>	<u>994</u>

於往績記錄期，與我們訂有銷售安排的第三方母嬰店的數目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不斷擴大線下銷售網絡而開設新的第三方母嬰店所致，並被我們終止若干表現欠佳門店所部分抵銷。尤其是，我們自二零一三年起開始擴大陳設寶寶鞋牆的第三方母嬰店的網絡。由於我們從該等類型的門店中獲得更多經驗，自二零一四年起，我們已終止數家陳設寶寶鞋牆的表現欠佳門店，以盡力優化及精簡我們的線下銷售網絡。

商超

我們以批發方式直接向商超銷售好孩子旗下品牌兒童耐用品及護理用品。我們亦根據扣點安排通過商超銷售該等產品。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我們分別與56名、58名、50名及50名連鎖商超運營商訂有銷售安排。

業 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與我們訂有銷售安排的商超運營商數目的變動：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			截至 十月三十一日 及截至該日 止十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商超運營商				
期初	65	56	58	50
新增運營商	1	11	1	1
運營商終止	10	9	9	1
運營商淨增(減)數目	(9)	2	(8)	—
期末	<u>56</u>	<u>58</u>	<u>50</u>	<u>50</u>

自二零一三年起，中國經濟一直放緩，令宏觀經濟狀況逆轉，因而對商超零售業務整體(包括商超內的孕嬰童產品銷售)造成不利影響。因此，與我們訂有銷售安排的商超運營商數目自二零一三年開始下跌。

與我們的其他零售渠道相比，商超內孕嬰童產品的銷售更易受不利宏觀經濟狀況所影響，原因如下：

- 商超提供多種食品及家居用品，而客戶群通常大而分散。不利的整體宏觀經濟狀況打消消費者的整體消費，導致商超的每客戶銷售增長減慢以及停止經營若干商超，令商超的銷售額(包括孕嬰童產品的銷售額)增長放緩。相比而言，如自營門店、授權第三方零售店及第三方孕嬰童專門店等其他銷售渠道主要專注銷售孕嬰童產品，且目標最終客戶更為精選組群(主要為育養嬰幼兒而對孕嬰童產品有持續需要的父母)，因此，該等銷售渠道的每客戶銷售額及總銷售額與商超相比，較為不受影響；及
- 與如自營門店及授權第三方線下零售店等其他銷售渠道相比，我們可於該等渠道靈活進行各類宣傳及銷售活動並有效建立我們的品牌形，惟我們於出售我們產品的商超進行銷售及宣傳活動控制權則有限，原因是該等活動一般由其營運商進行。因此，我們於商超以外的其他渠道增加產品宣傳及銷通常較具效益。

業 務

對商超的銷售。我們以批發方式直接向商超銷售好孩子旗下品牌產品。根據該等安排，商超採購我們的產品用作自營，而我們對該等產品的銷售僅有有限的控制權。我們於向商超交付產品後按批發基準確認對商超的銷售收入。我們一般給予商超最多60天信貸期。商超運營商通常可退換有缺陷產品。通過各超商營運商的後台系統，我們通常每天實時追蹤彼等向我們所採購產品的銷售及存貨水平。

與商超訂立的扣點安排。除向商超銷售產品外，我們亦根據與彼等訂立的聯營協議通過商超銷售好孩子旗下品牌兒童耐用品及護理用品。該等聯營協議的主要條款一般包括：

- 期限：大部分聯營協議的期限為一年，可在雙方同意後續期。
- 扣點費用：我們一般每月向商超支付扣點費用，該費用按我們通過相關商超銷售產生的月銷售額的某個百分比計算。
- 收取銷售所得款項：銷售所得款項由相關商超收取。我們每月根據終端客戶的銷售所得款項，在扣除扣點費用、推廣費用、公用事業費用以及商超收取的其他適用費用及開支後開具發票並向各商超收取銷售所得款項。
- 所有權轉讓及收入確認：在我們向終端客戶出售產品時，產品所有權及法律風險被轉嫁，銷售額則確認為收入。
- 終止：倘發生對方破產及無力償債等若干指定事件，任何一方可終止聯營協議。

我們相信，通過一般擁有廣闊的零售網絡的商超進行經銷讓我們能夠擴大我們的銷售網絡覆蓋範圍以及地區滲透率。

業 務

線下經銷商

我們以批發形式向線下經銷商銷售好孩子旗下品牌護理用品，以提升我們的市場滲透率。該等線下經銷商以主體身份向我們採購產品，然後直接或透過其二級經銷商或零售商將產品轉售予終端客戶。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線下經銷商的數目變動：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			截至 十月三十一日 及截至該日 止十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線下經銷商				
於期初	165	203	244	301
新增線下經銷商	50	59	86	50
終止線下經銷商	12	18	29	—
線下經銷商淨增加數目	38	41	57	50
於期末	<u>203</u>	<u>244</u>	<u>301</u>	<u>351</u>

我們的線下經銷商數目於往績記錄期出現增長的主要原因是我們為持續擴大線下銷售網絡而新增線下經銷商，而該增長被我們繼續優化及精簡線下經銷商網絡而終止表現欠佳的線下經銷商所部分抵銷。

我們一般與該等線下經銷商訂立標準化的一年期經銷協議，列明指定經銷區域及渠道、定價政策及銷售目標等各類條款。經銷協議包括以下主要條款：

- **期限：**一年。
- **指定經銷區域及渠道：**每名線下經銷商獲授權僅在指定地理區域及渠道內經銷其向我們採購的產品。
- **銷售目標及獎勵計劃：**我們對每名線下經銷商設定每月、季度及／或年度銷售目標，並在線下經銷商對我們的採購達到或超過有關銷售目標時，向其提供返點作為獎勵。有關返點從線下經銷商應付的採購價中扣除。倘線下經銷商連續三個月未達到其每月銷售目標，我們可終止經銷協議。

業 務

- **轉售價格管理**：線下經銷商在經銷其向我們採購的產品時遵循，並促使其二級經銷商(如適用)或零售商遵循，我們的建議零售價。
- **經銷商管理**：我們一般預計線下經銷商會維持多達三個月的存貨，視乎其向我們採購產品的類別而定。我們至少每季度對線下經銷商的倉庫進行抽檢，以防止過量存貨積壓。倘線下經銷商未能遵守我們的經營指引，我們可對其進行罰款，而如屬嚴重情況，可終止經銷協議。
- **二級經銷商或零售商管理**：我們的線下經銷商負責管理其二級經銷商(如適用)及零售商，並確保二級經銷商及零售商遵守我們在建議零售價、指定經銷區域及渠道方面的經營指引。倘線下經銷商的二級經銷商或零售商未能遵守我們的經營指引，我們可對線下經銷商進行罰款。
- **遞送及收入確認**：我們在向線下經銷商遞送產品後確認我們向其銷售產品所得的收入。配送由第三方物流服務供應商處理，而配送成本則由線下經銷商或我們承擔(視訂單大小而定)。
- **信用期及付款條款**：我們一般並無向我們的線下經銷商授予任何信用期。我們在預計會發生特別事件的情況下可自行酌情向我們的線下經銷商授出最多30天的信用期以支持該等線下經銷商的銷售。我們對線下經銷商的銷售一般通過電匯或銀行承兌票據以人民幣結算。
- **退換貨**：經我們批准，我們的線下經銷商可退換採購自我們存在缺陷的產品。我們的線下經銷商負責其向我們採購產品的售後服務。
- **知識產權**：我們的線下經銷商不得擅自使用我們的商標、商業秘密及其他知識產權。我們的線下經銷商僅可在取得我們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使用我們的商標以宣傳其向我們採購的產品。
- **終止**：倘一方未能履行其於經銷協議項下的責任或未能在規定時期內糾正該違規，則另一方可終止該等協議。

於往績記錄期，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據董事所知擁有5%以上發售股份的股東於任何線下經銷商擁有任何權益。

其他線下客戶

我們向其他線下客戶(主要為銷售嬰幼兒配方奶粉的線下客戶)銷售好孩子旗下品牌兒童耐用品及護理用品。由於該等線下客戶將其僅向我們採購的產品用作其對終端客戶的促銷贈品，作為其銷售及營銷計劃的一部分，故我們認為其為我們的終端客戶(而非第三方零售商或經銷商)。

網絡管理及營運

我們的銷售網絡管理架構

我們的全渠道銷售網絡由我們的江蘇省昆山總部以及我們的分公司及附屬公司共同管理。

總部的產品事業部

我們在總部擁有單獨的產品事業部負責管理我們的全渠道銷售平台，包括專門負責好孩子旗下品牌以及運動及休閒品牌產品的部門。我們亦在南通設有一家附屬公司，負責管理好孩子旗下品牌的嬰兒及兒童家居用品及棉紡品。我們總部的產品事業部負責從各產品類別的角度管理我們的全渠道銷售平台。

銷售渠道管理

我們在總部的電子商貿部負責我們線上銷售網絡的戰略規劃及日常營運。此外，我們總部的法務部及線上經銷部密切監察授權第三方線上零售商及線上大客戶的運營，以核實其遵循建議零售價。

我們的線下銷售網絡乃受總部的分公司及附屬公司管理部監督及管理。我們的總部亦設有經銷渠道管理部，負責為我們的線下銷售渠道制定戰略規劃及監督分公司實施該等計劃。我們的經銷渠道管理部亦負責管理線下第三方零售商及經銷商及我們門店的經營。在地方層面，我們的分公司監督我們線下銷售網絡的日常運營，包括管理我們的線下第三方零售商及經銷商。

自營線上零售管理

我們已就自營線上零售的各個方面制定詳盡政策及指引，包括標準化經營程序、倉儲及物流經營以及員工培訓。此外，我們定期與跟我們有合作的第三方線上平台進行溝通，以了解最新行業趨勢，並提供最切合終端客戶不斷變化的需求及偏好的產品。

門店管理

我們致力維護全國統一形象，在自營門店及授權第三方線下零售商所經營的門店為終端客戶提供始終如一的購物體驗。

設計及產品展示

好孩子旗下品牌以及運動及休閒品牌門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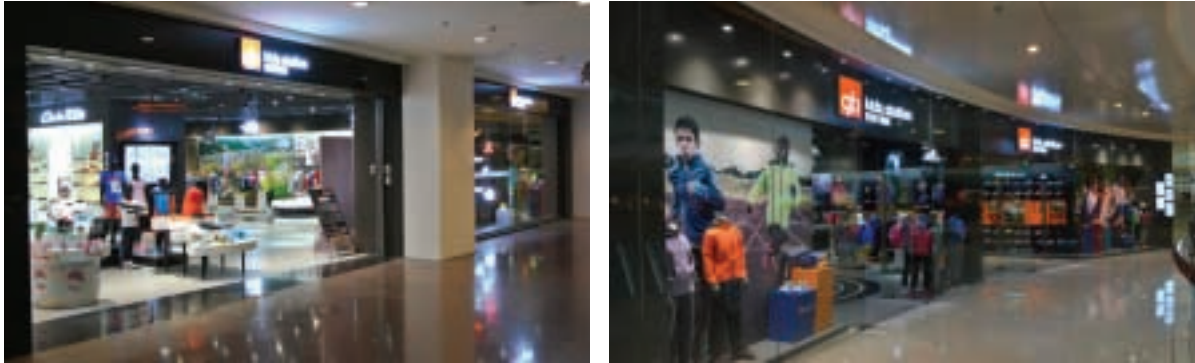
好孩子旗下品牌門店。我們就好孩子旗下品牌門店(包括我們的自營門店以及授權第三方線下零售商經營的門店)採用標準化門店設計、店面展示、採購及銷售活動、設施及推廣材料。該等門店的產品展示視乎其銷售業績、規模及地理位置而有所不同。此外，我們定期就產品佈局及客戶服務向該等門店的員工提供培訓。

下圖顯示我們的好孩子旗下品牌門店：



運動及休閒品牌門店。我們的運動及休閒品牌門店採用標準化的室內設計、產品展示及設施(遵循相關運動及休閒品牌的一般指引)，而展示的產品視乎相關門店的規模及門店形式而有所不同。我們的好孩子星站在該等門店外展示相關運動及休閒品牌的標誌以及我們「好孩子星站」的標誌。

下圖顯示我們的好孩子星站：



營運及人員配置

我們各個自營門店及授權第三方線下零售商門店均配備一名店長，其負責該等門店的日常管理及營運。每家門店的銷售服務人員數量各不相同，視乎規模、門店形式及銷售水平而定。所有自營門店人員均由我們的分公司僱用，而授權第三方線下零售商門店的人員由授權第三方線下零售商僱用。

我們相信，門店人員的表現對我們高效經營門店及提供優質的客戶服務而言至關重要。因此，我們相當重視我們門店人員的培訓及發展，並提供有關客戶服務、客戶關係管理、銷售技巧及安全程序方面的內部培訓計劃。此外，我們要求門店人員遵循我們的服務指引，如如何歡迎客戶、回答常見問題以及處理客戶投訴。品牌公司亦免費向我們的分公司提供培訓，強調產品知識、產品展示技巧及產品處理程序。

我們所有的自營門店及授權第三方線下零售商所經營的部分門店配備有POS終端機，與我們一體化的信息技術系統連接，令我們能夠即時跟踪與報告該等門店的銷售及存貨情況。截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我們授權第三方線下零售商經營的369間門店配有POS終端機。

我們門店的經營時間視乎門店地理位置及當地終端客戶的購物習慣而不同，但是一般為每週七天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十時正。

門店的經濟效益

我們相信，我們的自營門店具有可觀的經濟效益。自營門店實現「收支平衡點」或「投資回報點」所需的時間受多項因素（其中包括消費模式及消費者需求的變化、門店的當地競爭、大小、位置、品牌、經營歷史以及其所附帶的品牌）影響。因此，自營門店實現「收支平衡點」或「投資回報點」所需的時間因不同門店以及隨著時間推移而大幅變化。

於往績記錄期，自營門店一般需要：

- a. 約3至12個月的時間達至「收支平衡點」(即每月營運收入至少等於每月營運開支(如扣點費用、租金、員工成本、百貨公司及購物中心收費、稅項及折舊開支)時的首個時間點)；及
- b. 約一至兩年的時間達至「投資回報點」(即門店累計純利至少等於門店開業及營運成本(包括任何已產生的資本開支及累計持續營運開支，如初步存貨成本、扣點費用、租金、員工成本、百貨公司及購物中心收費及稅項)的首個時間點)。

第三方零售商及經銷商管理

我們已制訂適用於我們所有第三方零售商及經銷商(包括我們的線上大客戶、授權第三方線上零售商、授權第三方線下零售商、第三方母嬰店、商超及線下經銷商)的詳細經銷政策及指引。該等政策及指引適用於我們第三方零售商及經銷商銷售活動的多個方面，如定價、指定銷售渠道及區域。第三方零售商及經銷商亦須對違反與我們的經銷／銷售協議負責，並須就違約向我們作出彌償。

我們透過多項措施監督及監管第三方零售商及經銷商的運營，以查證其是否符合我們的經營指引及經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

管理第三方線上零售商及經銷商

我們每天訪問大客戶的零售平台及授權第三方線上零售商的線上門店，以查證我們的線上大客戶及授權第三方線上零售商是否遵循我們的建議零售價及其他經營指引。

我們能在所有線上大客戶的零售平台透過連接其後台系統每天實時追蹤我們產品的銷售及存貨水平。我們定期與授權第三方線上零售商溝通，並每天於第三方線上平台(如天貓等)訪問其線上門店以收集彼等向我們所採購產品的銷售數據，如該等產品於該等線上門店的每月銷量及零售價，有關數據乃可公開取得或經銷售平台收集並由相關第三方線上零售商及經銷商向我們提供的數據。根據各授權第三方線上零售商向我們採購的產品數量及我們於第三方線上平台從其線上門店收集的該等產品的每月銷量，我們能計算各授權第三方線上零售商的存貨水平。一般而言，我們與線上大客戶及授權第三方線上零售商合作，協助其維持約30天的存貨。

管理第三方線下零售商及經銷商

定期及突擊現場檢查。我們的分公司至少每月(對過往產品採購額相對較大(通常年採購額超過人民幣1百萬元)的第三方線下零售商及經銷商)或每季度(對餘下第三方線下零售商及經銷商)對第三方線下零售商及經銷商的門店及倉庫進行現場檢查,以查證其銷售活動(包括零售政策、銷售區域、存儲條件、物流設施及員工素質)是否符合我們的經營指引及追蹤其存貨水平。此外,我們的員工至少每季度抽查第三方線下零售商及經銷商的門店及倉庫,以評估其銷售活動,找出任何不遵守我們經營指引的情況。

面對面會議及POS終端機。我們的授權第三方線下零售商至少每季度與我們會面,以呈報其門店的銷售表現。此外,我們部分授權第三方線下零售門店配有POS終端機,與我們的綜合信息技術系統相連,使我們實時追蹤及報告該等門店的銷售及存貨。截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授權第三方線下零售商經營的369間門店配備了POS終端機。

連接至後台系統。通過連接各超商營運商的後台系統,我們通常每天實時追蹤彼等向我們所採購產品的銷售及存貨水平。

倘我們透過上述程序發現任何不合規情況,我們會要求相關第三方零售商及經銷商限期內終止不合規活動。對於表現欠佳或違反我們政策或其與我們訂立的經銷協議的第三方零售商或經銷商,我們可對其作出處罰,包括罰金、暫停產品供應及(在嚴重情況下)終止經銷協議。我們一般不向第三方零售商或經銷商授出任何信用期。我們在預計會發生特定事件的情況下可自行酌情向我們的線下經銷商授出最多30天的信用期以支持該等線下經銷商的銷售。該等程序,以及一般除非有缺陷否則我們概不退換貨的政策,有助我們確保我們向第三方零售商及經銷商作出的銷售反映真實的市場需求及降低我們線上及線下銷售網絡的存貨累積風險。

我們向第三方零售商及經銷商提供商品化及銷售與營銷支持。例如,我們根據透過線上及線下銷售網絡收集的市場情報持續優化我們的銷售策略以適應不斷變化的市場動態及據此向我們的第三方零售商及經銷商提供指引。在我們現場到訪期間,我們亦向第三方零售商及經銷商的員工提供定期培訓,並就店面裝修及產品佈置等事宜向彼等提供建議。我們相信,該協助培育了與我們第三方零售商及經銷商之間的互惠及長期關係。

業 務

往績記錄期內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任何第三方零售商或經銷商嚴重違反彼等經銷協議或違反銷售渠道／區域或定價的有關政策。

我們主要根據下列因素每年對我們第三方零售商及經銷商的表現進行評估：

- 信用度的維持；
- 運營狀態及行業知識；
- 內部管理質量；
- 開發及擴張銷售網絡；
- 倉儲設施及交貨能力的改進；
- 運營及業務管理能力的改進；
- 客戶關係管理；及
- 整體銷售業績的改進。

我們一般與通過我們績效評估的第三方零售商或經銷商續期相關經銷協議。我們持續精簡第三方零售商及經銷商網絡，並終止與少數於往績記錄期未達到我們銷售目標或未遵守我們經營指引的第三方零售商及經銷商的關係。部分第三方零售商或經銷商轉為零售商或第三方經銷商的二級經銷商並繼續銷售我們的產品。對於計劃不再銷售我們產品的第三方零售商或經銷商，我們一般給予最多達三個月的寬展期以銷售未售出產品，取決於彼等的存貨水平。我們並不接受該等第三方零售商或經銷商未售出產品的任何退貨。

除該等政策、指引及合約責任外，我們授權第三方線下零售商的門店遵循我們或相關運動及休閒品牌公司規定的標準內部設計、產品陳列及設施。請參閱「一門店管理」。

銷售渠道擴張計劃

我們尋求委聘額外線上大客戶及授權第三方線上零售商擴充現有線上銷售渠道，以增加客戶覆蓋範圍及提高線上銷售及曝光率。對於現有線上大客戶及授權第三方線上零售商，我們計劃專注於通過電子商貿培訓、加強營銷力度及提供其他增值服務來提升其銷售表現。

業 務

我們計劃通過增加自營門店數目及授權第三方線下零售商門店的數目，同時隨著時間推移增加授權第三方線下零售商門店的比例，審慎地擴張我們的線下銷售網絡。我們有意繼續物色具有吸引力的地理位置以擴張我們的自營線下銷售網絡，專注於在購物中心及街邊開設自營門店。對於我們或我們的授權第三方線下零售商經營的現有門店，我們計劃專注於通過加強營銷力度及提供額外客戶增值服務來提升其銷售表現。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已開設或計劃開設合共約539間新自營門店。請參閱「財務資料－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資本支出」。

我們相信有足夠的市場需求維持我們自營門店的數量增長：(i)受中國的經濟增長、可支配收入的增加、城鎮化持續推進及消費品需求增長所帶動，中國對孕嬰童產品的需求預期在未來幾年內將持續顯著增長。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中國政府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人口與計劃生育法》，取消了實施數十年的一孩政策，允許所有夫妻可生育兩個子女，該等修訂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生效。預期在未來幾年使0至14歲兒童數量增長。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諮詢公司的資料，中國的孕嬰童產品零售市場預計自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九年將按14.4%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根據相同資料來源，孕嬰童產品零售市場競爭十分激烈且分散，按二零一四年零售總值計，五大參與者合共佔7.8%市場份額，表明知名品牌旗下安全優質產品的零售平台未來將有極大的發展空間。請參閱「行業概覽－中國孕嬰童產品零售市場概覽」；(ii)由於中國父母日益認識到孕嬰童產品安全及質量的重要性，我們相信知名國內外品牌旗下安全可靠孕嬰童產品的零售平台(如我們的全渠道銷售平台)將繼續贏得客戶的信任及忠誠度，並受益於強勁的客戶需求；及(iii)利用我們的O2O舉措，如媽媽好，我們的自營門店現可履行在媽媽好所下的訂單，並供應實物存貨以外的產品，從而增加其產品銷售及擴大其客戶群。我們相信，有利的行業前景、不斷變化的客戶需求及偏好以及我們持續推進的O2O舉措將繼續為擴大我們的自營門店網絡提供支持。

就此等門店的地理分佈而言，我們計劃於具有潛在市場需求的位置開設更多新門店，包括經濟較發達及我們已在有市場據點的省份，如北京、山東、江蘇、上海、浙江及廣東，這是由於(i)我們最近推出的銷售模式(如好孩子星站及好孩子e家)仍處於早期發展階段，而我們將充分利用此等新銷售模式的進一步發展深化我們於特定市場的市場發達滲透率並產生銷售、(ii)我們於此等省份內較發達的城市及地區市場領導地位讓我們可於有利位置擴展至對孕嬰童產品有龐大需求的鄰近低線城市，及(iii)中國的孕嬰童產品零售市場非常零散，而我們相信我們擁有龐大潛力以增加我們在此等較發達市場的市場滲透率，如在位置優越的新開業商場中開設門店。

業 務

為有效管理我們自營門店網絡的增長，我們計劃加強我們與品牌公司的合作、增加我們的預訂程序以支援我們的擴張計劃、改進我們產品採購的物流管理、通過多項參數定期評估我們OEM承包商的表現、繼續向我們的人員提供在職培訓、提升我們銷售管理團隊的專業技能、繼續向我們的銷售團隊實施激勵措施、改善我們門店的標準化營運程序、繼續投資整合我們的線上及線下銷售網絡、增強我們的訂單履行基礎設施、進行全國及區域營銷活動、提升客戶服務及加強客戶的粘度(包括通過我們的移動應用程式媽媽好)。於過去數年，我們的自營門店數量已體現穩定增長，而我們預期於不久將來將繼續維持這個趨勢同時繼續擴展我們的業務。我們相信我們經驗豐富的管理層與擁有優質員工的團隊、本地化營運管理系統、先進的物流與經銷基礎設施、加上我們成功營運橫跨全國數量龐大自營門店的豐富經驗，讓我們於可見將來能夠管理我們的自營門店擴展計劃。

現金管理

我們的自營門店接受現金付款。我們按照下列嚴格的內部控制程序處理現金：

- 各門店配備有POS終端機，與我們的信息技術系統直接連接。
- 各門店每日將銷售收入與POS收據進行核對，並透過系統提交每日銷售報告。
- 現金所得款項須由每間門店指派的收銀員處理，且須放入門店的保險箱，每日存入指定銀行賬戶。
- 總部的會計部門會通過覆核信息技術系統所記錄的銷售資料及各門店在指定銀行賬戶中所存放的現金來核對前一天的銷售及實際現金所得款項的對賬。

往績記錄期內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重大現金遺失或盜竊的記錄。

信息管理系統

我們重視信息管理系統，以提高我們採購、銷售、存貨控制、物流、客戶基礎及會員資料的管理效率。目前，各自營門店及部分由授權第三方線下零售商所經營的門店透過POS

終端機與我們的信息技術系統連接，這有助於對資料進行及時準確的收集及管理。我們的DRP系統亦幫助我們向自營門店提供信息技術支持，並即時編撰及分析我們的經營及財務數據與資料。

信息管理系統幫助我們收集有關消費者的購物相關信息及監控消費者喜好，並及時對市場趨勢進行評估，亦幫助我們密切監控門店的銷售額及存貨水平，提供我們能夠用於對存貨進行相應重新分配的重要信息。

風險管理

我們已設計及執行風險管理政策以應對自營門店及其他銷售渠道營運中識別的各類潛在風險，包括戰略風險、營運風險、市場風險、財務風險及法律風險。我們的風險管理政策載列識別、分析、分類、減輕及監控各類風險的程序。董事會負責監督我們的整體風險管理以及評估及更新我們的風險管理政策。我們的風險管理政策亦載列營運中識別風險的報告層級。

我們的品牌及產品

品牌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主要以好孩子旗下品牌及11個國際領先運動及休閒品牌（主要包括耐克(Nike)、阿迪達斯(Adidas)、斯凱奇(Skechers)、彪馬(PUMA)、匡威(Converse)、健樂士(GEOX)、北面(The North Face)、其樂(Clarks)、銳步(Reebok)及哥倫比亞(Columbia) 供應多種時尚孕嬰童產品。

好孩子旗下品牌

好孩子旗下品牌由一系列品牌組成，包括：

- 由好孩子國際集團擁有的品牌「好孩子」及「小龍哈彼」（均就兒童耐用品而言）、「Cybex」及「CBX」；
- 「好孩子」及「小龍哈彼」（就嬰兒及兒童服裝及護理用品而言），正根據我們與好孩子國際集團的分拆協議由好孩子國際集團向我們轉讓；及
- 我們的自有品牌「Family by GB」。

兒童耐用品

我們為好孩子國際集團製造的兒童耐用品（包括嬰兒推車、汽車座、嬰兒床、兒童自行車和三輪車以及相關配件）在中國獲授權的非獨家經銷商。該等兒童耐用品包括好孩子國際集團擁有的好孩子、小龍哈彼、Cybex及CBX品牌旗下產品。

業 務

我們使用一份經銷協議自好孩子國際集團購買該等兒童耐用品，並透過我們的全渠道銷售平台在中國進行非獨家經銷。該經銷協議的主要條款包括：

- **期間：**三年，經好孩子國際集團通知可再續期三年。我們與好孩子國際集團的現行經銷協議為期三年，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 **排他性：**根據我們與好孩子國際集團的經銷協議，本公司不得與好孩子國際集團直營門店或在好孩子國際集團其他經銷商各自獲授權的經銷區域內與該等經銷商經營的門店進行競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我們所知，好孩子國際集團並無任何直營店，而有530名兒童耐用品經銷商，包括我們。好孩子國際集團的各經銷商均獲好孩子國際集團授權在指定經銷區域及渠道經銷其產品。與我們訂立銷售安排時，好孩子國際集團已考慮到我們的地理覆蓋及銷售渠道，以確保我們的經銷區域及渠道與其他經銷商互補又不會重疊。因此，我們獲好孩子國際集團授權在指定經銷區域及渠道經銷其產品。根據好孩子國際集團與我們的銷售安排，我們已獲好孩子國際集團授權，通過(i)我們的電商銷售渠道，及(ii)已獲好孩子國際集團個別批准的自營門店及超商，經銷好孩子國際集團的產品。我們在進行銷售業務時乃嚴格遵守該等安排，因此，認為我們一直遵守與好孩子國際集團訂立的經銷協議中的排他性條文且並無與好孩子國際集團的其他經銷商競爭。
- **銷售目標及獎勵計劃：**無。
- **定價政策及轉售價格管理：**好孩子國際集團根據與我們磋商的結果以及產品售予終端客戶的建議零售價設定我們購買其產品的價格。然而，我們向第三方零售商及經銷商轉售該等產品的價格由我們參考第三方零售商及經銷商的業績及我們的預期毛利率後設定。由於本集團與好孩子國際集團之間的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構成好孩子國際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經銷協議亦規定我們可向好孩子國際集團採購產品的年度上限，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八年分別為人民幣406.9百萬元、人民幣630.8百萬元、人民幣977.7百萬元、人民幣1,466.5百萬元、人民幣11.1億元、人民幣14.5億元及人民幣18.7億元。好孩子國際集團根據經銷協議向我們提供的條款並不較向其他經銷商提供的條款更有利。
- **交貨：**我們一般會支付產品交付費用，惟我們線上終端客戶訂購的產品除外。該等產品由好孩子國際集團直接交付予該等終端客戶，費用由好孩子國際集團承擔。

業 務

- 信用及付款條款：根據經銷協議，我們每月付款並就結算採購價擁有120天的信用期。我們應付好孩子國際集團的採購額一般通過電匯以人民幣結算。
- 產品退換：我們可退換有缺陷的產品。我們對好孩子國際集團的退貨金額從我們的新訂單採購價中扣除。
- 產品責任：好孩子國際集團承諾就產品瑕疵造成的損失對我們作出全額賠償。
- 知識產權：我們獲授權就促銷向好孩子國際集團採購的產品非獨家使用好孩子旗下品牌的商標。
- 終止：經銷協議於發生若干訂明的不可抗力事件時可由任一方終止，或於發生重大違約事件後由非違約方終止。

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我們向好孩子國際集團作出的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363.6百萬元、人民幣466.0百萬元、人民幣644.1百萬元及人民幣569.1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採購總額的32.2%、32.6%、37.0%及29.4%。

嬰兒及兒童服裝及護理用品

我們設計、開發及經銷好孩子及Family by GB品牌的嬰兒及兒童服裝及護理用品。好孩子及Family by GB品牌的護理用品包括尿布、奶嘴、奶瓶、餐具、洗護用品、嬰兒濕巾、小家電、鞋類、嬰兒安撫玩具、棉紡品及配件。我們就嬰兒及兒童的服裝聘用一支專門的產品設計與研發團隊，並借助OEM承包商的內部設計能力設計護理用品。我們將所有該等產品的生產外包予經選擇的中國OEM承包商。有關詳情，請參閱「一產品設計、研究及開發」及「一供應商及原材料」。

作為好孩子國際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分拆的一部分，經協定，好孩子國際集團將轉讓予我們與我們業務運營有關的「好孩子」及「小龍哈彼」商標若干類別。我們正在於相關政府機構註冊該等商標，且預期將於二零一六年年年底完成註冊該等商標。有關詳情，請參閱「與好孩子國際集團的關係—知識產權」及「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業 務

我們正在向有關中國政府部門登記該等商標。好孩子國際集團擁有與其業務運營有關的「好孩子」及「小龍哈彼」商標的剩餘類別，包括兒童耐用品的概念設計、產品設計、研發、原材料採購、生產、營銷與推廣以及銷售與經銷。因此，我們及好孩子國際集團就我們各自業務運營使用相同「好孩子」及「小龍哈彼」商標的不同類別。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未能與品牌公司保持良好關係或未能向其取得有競爭力的條款或會對我們的盈利能力、業務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運動及休閒品牌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是11個國際領先運動及休閒品牌嬰兒及兒童運動服裝、鞋類及配件的中國獲授權經銷商，該等品牌包括耐克(Nike)、阿迪達斯(Adidas)、斯凱奇(Skechers)、彪馬(PUMA)、匡威(Converse)、健樂士(GEOX)、北面(The North Face)、其樂(Clarks)、銳步(Reebok)及哥倫比亞(Columbia)。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諮詢公司的資料，按二零一四年的零售值計，我們是中國最大的嬰兒及兒童運動服裝及鞋類零售商。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我們的品牌組合共包括兩個、四個、八個及十一個國際領先運動及休閒品牌。

我們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與這11個運動及休閒品牌分別訂立單獨的經銷協議。根據該等經銷協議，我們獲授權銷售該等品牌的嬰兒及兒童運動服裝、鞋類及配件。該等經銷協議的重要條款包括：

- **期間：**一至五年，並可續期一至五年。我們與運動及休閒品牌公司的現行經銷協議將於二零一六年五月至二零二零年二月屆滿。我們計劃於屆滿時與運動及休閒品牌公司重續該等協議。憑藉我們與該等品牌公司建立的業務關係，我們預計在重續該等協議時不會有任何困難。

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運動及休閒品牌公司訂立的經銷協議的餘下條款：

	一年以內	一至三年	三至五年
與運動及休閒品牌公司 訂立的經銷協議的數量	二	六	三

業 務

- **排他性**：我們除擁有獨家經銷權在中國銷售北面(The North Face)、哥倫比亞(Columbia)(兩者均僅限於好孩子星站)、斯凱奇(Skechers)、其樂(Clarks)(除其樂(Clarks)的若干現有門店之外)及彪馬(PUMA)(不包括彪馬(PUMA)的自營門店及以向各個年齡段消費者銷售的形式提供彪馬(PUMA)產品的其他彪馬(PUMA)經銷商經營的門店)的嬰兒及兒童運動服裝及鞋類外，還獲授權對其他運動及休閒品牌進行非獨家代理。我們不得將我們自11個運動及休閒品牌中的兩個品牌採購的產品轉經銷。
- **銷售目標及激勵計劃**：經銷協議可能載有當我們達到或超過特定銷售目標時的獎勵，如返點或額外價格折扣。
- **定價政策**：品牌公司釐定(i)建議將該等產品售予終端客戶的建議零售價；及(ii)我們採購其產品的價格。該等價格乃基於與我們的磋商以及參考該等產品的建議零售價。然而，就協議中訂明我們可轉經銷自運動及休閒品牌採購的產品而言，我們向第三方零售商及經銷商轉售該等產品的價格由我們經考慮建議零售價、第三方零售商及經銷商的銷售業績及我們的預期利潤率後設定。
- **交付**：向我們交付產品的費用一般由品牌公司承擔，而我們則有責任提供足夠的倉儲能力和及時的物流及經銷產品服務。產品所有權及法律風險於產品交付予我們且我們接受產品時轉移給我們。
- **信用及付款條款**：品牌公司授予我們60至90天的信用期。我們應付運動及休閒品牌公司的採購額一般通過電匯以人民幣結算。
- **退換貨**：我們獲允許退換有缺陷的產品。
- **產品責任**：受若干條件及限制慣例的規限，品牌公司通常須就我們因產品瑕疵而蒙受的損失對我們負責。例如，若干品牌公司要求我們投購產品責任險或要求我們在指定時限內提供任何產品責任申索的通知。
- **終止**：若干品牌公司有權在我們未能達到協定的銷售目標時終止經銷協議。

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我們向運動及休閒品牌作出的總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551.3百萬元、人民幣653.9百萬元、人民幣676.9百萬元及人民幣996.9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採購總額的48.9%、45.7%、38.8%及51.4%。於二零一四年，我們若干運動及休閒品牌公司調整其產品供應，優先向相

對較大型的門店供應產品，然後再向較小型的門店供應產品。此優先重整對我們若干較小型門店於二零一四年的銷售造成不利影響，亦因此對所有品牌與運動及休閒品牌於二零一四年（與二零一三年比較）的同店銷售增長（就我們的可比較門店平均收入增加而言）造成不利影響。

其他品牌

我們已與Mothercare UK成立一家合營公司Mothercare-Goodbaby JV，在Mothercare UK的授權下在中國銷售Mothercare旗下品牌的產品。有關合營公司的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我們的企業發展」。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Mothercare旗下品牌包括Mothercare、ELC以及Mothercare UK或MGRL獲授權在中國經銷的第三方品牌。根據與Mothercare UK訂立的合營企業協議，Mothercare-Goodbaby JV向Mothercare UK採購Mothercare旗下品牌的孕嬰童產品，以在中國轉售予終端客戶，並向Mothercare UK支付銷售該等產品的所得款項的一個百分比作為年度權利金。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我們向Mothercare UK作出的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48.1百萬元、人民幣50.7百萬元、人民幣87.0百萬元及人民幣60.6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採購總額的4.3%、3.5%、5.0%及3.1%。為補充自Mothercare UK採購的貨品，Mothercare-Goodbaby JV亦不時採購MGRL獲授權在中國經銷的第三方品牌的若干產品或向彼等在中國的其他獲授權經銷商採購。除在中國向該等獲授權經銷商採購的產品外，Mothercare-Goodbaby JV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銷售的絕大部分Mothercare旗下品牌產品均為進口產品。我們並無訂立任何對沖交易以減低Mothercare-Goodbaby JV所承受的外匯風險。

我們的若干合營公司從事孕嬰童產品的線上及線下經銷。除經銷好孩子旗下品牌產品及我們本身品牌麥車車外，該等合營公司獲授權經銷多個第三方品牌孕嬰童產品。該等合營公司利用與該等第三方品牌的品牌公司訂立的經銷協議，在指定地區經銷其產品。

我們持續評價及評估我們供應的品牌，並致力優化品牌組合。二零一二年九月，作為我們發展戰略的一部分，我們終止經銷某一第三方品牌的護理用品，以著重發展我們自有的好孩子旗下品牌護理用品。

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我們向品牌公司作出的採購額分別約佔我們持續經營業務銷售成本總額的85.0%、82.5%、81.3%及81.9%。於往績記錄期且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品牌公司終止與我們的任何經銷協議，概無品牌公司拒絕與我們續訂經銷協議，且我們與品牌公司的經銷協議的條款並無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產品

我們主要銷售嬰兒及兒童服裝及鞋類、兒童耐用品及護理用品。兒童耐用品主要包括嬰兒推車、汽車座、嬰兒床、傢具、兒童座椅及電動玩具車。護理用品主要包括嬰兒哺餵產品、尿布、奶嘴、奶瓶、餐具、洗護用品、嬰兒濕巾、小家電、鞋類、嬰兒安撫玩具、棉紡品及配件。

我們持續評價及評估所提供的產品，並致力優化產品組合。我們於二零一四年三月終止了好孩子旗下品牌的8至16歲兒童服裝業務，務求精簡產品種類以專注於六歲以下嬰兒及兒童服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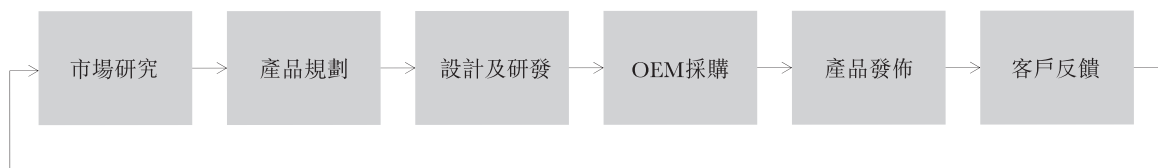
產品設計、研究及開發

我們設計和開發我們銷售的好孩子及Family by GB品牌的嬰兒及兒童服裝及護理用品(包括尿布、奶嘴、奶瓶、餐具、洗護用品、嬰兒濕巾、小家電、鞋類、嬰兒安撫玩具、棉紡品及配件)。

我們的設計理念是為終端客戶提供時尚舒適的產品。我們為嬰兒及兒童服裝及護理用品僱用專門的產品設計及研發團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該團隊包括34名設計師及產品經理。我們的設計及研發團隊由我們的設計總監領導，彼為全球知名的孕嬰童產品零售行業資深人士。我們自身設計好孩子及Family by GB品牌嬰兒及兒童服裝，並借助OEM承包商的內部設計能力設計該等品牌的護理用品。我們計劃加強我們自身的設計能力，並繼續與OEM承包商合作設計及研發我們的護理用品。有關我們OEM承包商的詳情，請參閱「一 供應商及原材料一我們的OEM承包商」。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擁有25項註冊專利，包括11項外觀設計專利和14項實用新型專利。我們計劃繼續投資產品設計、研究及開發並關注創新，以保持競爭力。

我們的嬰兒及兒童服裝及護理用品的開發生命週期通常需時至少180天完成，包括以下步驟：



業 務

- **市場研究。**我們通過分析透過我們全渠道銷售網絡所收集的銷售統計數字及存貨數據進行市場研究。我們亦收集並分析有關國際趨勢，競爭對手產品的資料及市場上其他同類產品的定價。
- **產品規劃。**我們根據所收集的資料及數據制訂產品計劃，覆蓋產品規劃的各個方面，包括風格、顏色、材料、技術、價格、市場定位、發佈時間表、銷售形式、銷售預測、成本分析、產品營銷計劃及宣傳材料等各個方面。
- **設計及開發。**產品計劃獲得批准後，我們內部設計團隊或OEM承包商開始準備初步草圖及製作產品原型。發佈新產品前，我們會評估產品的各個方面，一般包括產品設計、包裝及成本分析。
- **外包。**於新產品設計最終確定後，我們向OEM承包商提供設計及生產規格供其進行報價。價格經財務部及產品事業部共同確認後，OEM承包商開始採購原材料並開始生產。
- **產品發佈。**我們每年舉行多次訂購洽談銷會以展示我們的新產品系列，而第三方零售商及經銷商可於展銷會上向我們下達訂單。
- **客戶反饋。**產品開始銷售後，我們密切監察銷售數據及終端客戶反饋，並定期與生產及設計團隊進行溝通。

供應商及原材料

我們的供應商

我們的供應商包括品牌公司以及OEM承包商。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五大供應商及彼等各自佔我們總採購額的比重：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排名	供應商名稱	佔總採購額的百分比
1	運動及休閒品牌公司	48.8%
2	好孩子國際集團	32.2%
3	Mothercare UK	4.3%
4	一名OEM承包商	2.5%
5	一名OEM承包商	1.3%
總計		89.1%

業 務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排名	供應商名稱	佔總採購額的百分比
1	運動及休閒品牌公司	43.5%
2	好孩子國際集團	32.6%
3	Mothercare UK	3.5%
4	一名OEM承包商	3.0%
5	一名OEM承包商	1.9%
總計		84.5%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排名	供應商名稱	佔總採購額的百分比
1	好孩子國際集團	37.0%
2	運動及休閒品牌公司	30.8%
3	Mothercare UK	5.0%
4	一名OEM承包商	4.4%
5	運動及休閒品牌公司	2.9%
總計		80.1%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

排名	供應商名稱	佔總採購額的百分比
1	運動及休閒品牌公司	35.6%
2	好孩子國際集團	29.4%
3	運動及休閒品牌公司	5.1%
4	一名OEM承包商	4.1%
5	Mothercare UK	3.1%
總計		77.3%

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我們向最大供應商(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為一個領先國際運動及休閒品牌的品牌公司，於二零一四年為好孩子國際集團)作出的採購額分別約佔我們總採購額的48.8%、43.5%、37.0%及35.6%。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5%以上發售股份的股東)概無於我們的任何供應商擁有任何權益。

我們的OEM承包商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分別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及二零一三年八月前內部製造若干好孩子旗下品牌嬰兒內衣及嬰兒安撫玩具。截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我們生產該等產品的生產機器的賬面值約為人民幣0.3百萬元。我們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將該等機器出售予獨立第三方。我們目前將好孩子及Family by GB品牌的嬰兒及兒童服裝以及護理用品的生產外包予中國經挑選的OEM承包商。我們亦借助OEM承包商的內部設計能力設計護理用品。我們的OEM承包商一般專注於設計、開發及生產嬰兒及兒童服裝、配件、護理用品以及其他相關產品，並在提供外包服務方面經驗豐富。該等外包可使我們將資源集中投入生產週期的關鍵環節，如研發、品牌推廣與管理以及銷售與經銷。該策略亦使我們避免了直接面對運營生產設施的大量風險及開支，同時因應不斷變化的市場趨勢快速調整產品種類，以保持極具競爭力的成本架構。

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我們向OEM承包商採購外包產品的採購額分別約佔我們持續經營業務銷售成本總額的12.3%、15.6%、17.7%及17.2%。

選擇OEM承包商

我們運用多項評估標準選擇OEM承包商，包括行業經驗、往績記錄、專業知識、產品質量及質量控制效果、價格、財務狀況、產能及滿足我們交付期限的能力。

我們在與各名潛在OEM承包商確立任何業務關係前，有關承包商均須通過審批流程。就較大的訂單而言，我們通常採用投標方式選擇合資格OEM承包商。此外，當OEM承包商通過我們的審批流程後，我們會對其為我們生產的產品進行分批抽檢。

OEM承包商管理

我們已為外包產品採用一體化供應鏈管理系統。OEM承包商的生產週期因其所生產的產品及所用的原材料而異。嬰兒及兒童服裝生產一般需要60至90天，而護理用品生產需要45至60天。

我們在對OEM承包商的表現進行評估時採用嚴格標準。我們通過下列措施密切監控及評估OEM承包商的表現：

- 我們的OEM承包商須受定期質量控制檢查。根據我們的質量控制指引，我們會與連續三個月未能達到我們規定標準的OEM承包商終止業務關係；及

業 務

- 我們會對OEM承包商進行年度檢查，以重新評估其整體表現，並或會與未通過我們年度檢查的承包商終止業務關係。

該等評估乃基於多項因素，包括OEM承包商的質量控制、技術、管理、產能以及其遵守我們政策及指引的情況。

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我們在中國分別有74名、71名、98名及76名OEM承包商。我們平均已與該等OEM承包商合作3.8年。我們認為，我們與該等OEM承包商有著良好的合作關係。於往績記錄期，我們OEM承包商數量的變化主要是由於(i)我們的產品組合變化及(ii)我們終止與少數OEM承包商(其未通過我們的年度檢查或未能符合我們的規定標準)的關係。

供應協議

我們已與OEM承包商訂立供應協議，期限介於三個月至五年。該等供應協議載有與OEM承包商資格、下單流程、OEM承包商生產責任、質量標準、定價條款、交付協議、產品驗收、退貨政策、付款條款、商標及其他知識產權保護以及保密責任等有關的基本條款。

該等供應協議並不包括具體採購要求，而由我們在不時向OEM承包商所下的個別採購訂單中訂明產品類型、數量、交付期限及其他詳情。最終產品的採購價一般於供應協議期限內固定不變。根據供應協議，我們的OEM承包商有義務履行我們的所有採購訂單，且不允許未經我們同意向外分包。交付費用及運輸途中發生的任何產品損壞，概由OEM承包商承擔。我們要求OEM承包商就其在設計及生產我們產品過程中知悉或使用的我們的商業秘密保守機密。倘若OEM承包商未經我們事先同意而向任何其他第三方洩漏我們的商業秘密，則其須向我們作出賠償。我們保有對OEM承包商生產的產品的知識產權。我們的OEM承包商一般會授予我們30天至60天的信用期。我們可在交付後或發現產品缺陷後隨時退還有缺陷產品。於往績記錄期，我們與OEM承包商並無產生任何重大糾紛。我們相信，我們OEM承包商的生產能力足以滿足我們於可預見未來的預計需求。

我們在選擇及管理OEM承包商時以及在整個外包過程中，保持嚴格質量控制標準，請參閱「質量控制」。我們面臨與依賴第三方OEM承包商有關的風險。請參閱「風險因素－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依賴第三方OEM承包商製造好孩子旗下品牌及Family by GB品牌的嬰兒及兒童服裝及護理用品。我們的品牌形象及業務可能會因OEM承包商的表現或供應中斷而受到負面影響」。

原材料

我們好孩子及Family by GB品牌的嬰兒及兒童服裝及護理用品所需的主要原材料為棉布、非織造布、聚酯及聚丙烯。我們的OEM承包商會根據我們的設計及生產規格自行採購原材料。

往績記錄期內，我們並無遭遇因原材料短缺而造成的任何業務中斷。

採購及訂購過程

採購過程

作為一家孕嬰童產品零售商，我們根據最新市場趨勢及客戶偏好選購適當商品組合的能力對我們的成功而言至關重要。為確保有效的採購程序，我們總部的產品事業部與我們的分公司一道合作，根據過往銷售記錄、客戶偏好及採購模式、市場趨勢以及下一年度開設的新門店的數量制定採購策略。

我們的採購過程因品牌公司而異。我們根據線上及線下銷售渠道的實際及預測需求不時訂購好孩子旗下品牌產品。運動及休閒品牌公司通常每年舉辦兩次採購活動，少數情況下每年舉辦四次，提供各種商品供我們選購。我們主要通過上述採購活動下達預訂單採購未來數月的運動及休閒品牌產品，並附以補貨訂單。運動及休閒品牌公司就預訂單提供的折扣一般高於補貨訂單。

我們所訂購產品的交付時間因品牌公司而異。

訂購過程

我們自營門店、第三方零售商及經銷商主要通過在我們的訂購洽談會上下達預訂單向我們下達好孩子旗下品牌產品訂單，並附以補貨訂單。我們舉辦兩種訂購洽談會(期間我們的自營門店、第三方零售商及經銷商下達大部分訂單)，包括(i)每年的四月、八月及十二月在我們的總部舉辦的三次訂購洽談會及(ii)每年的二月及六月在分公司層面舉辦的兩次訂購洽談會。我們使用該等訂單連同歷史銷售統計數據及內部銷售預測來確定我們向品牌公司的採購計劃。產品平均於訂單下達當日起計六天內交付至我們的自營門店、第三方零售商或經銷商。除於訂購洽談會上的訂單外，我們的自營門店、第三方零售商及經銷商亦可能不時向我們下達補貨訂單。

我們的自營門店、第三方零售商及經銷商主要通過在我們的訂購洽談會上下達的預訂單向我們下達運動及休閒品牌產品訂單，並附以補貨訂單。我們利用該等訂單連同過往銷售數據及內部銷售預測，確定品牌公司的採購計劃。產品平均於訂單下達當日起計六天內交付至我們的自營門店、第三方零售商或經銷商。除訂購洽談會上的訂單外，我們的自營門店，第三方零售商及經銷商亦可能不時向我們下達補貨訂單。

MOTHERCARE旗下品牌門店的管理

我們已與Mothercare UK成立一家合營公司Mothercare-Goodbaby JV。Mothercare-Goodbaby JV在全國經營Mothercare旗下品牌的所有門店，並遵照Mothercare UK所訂立的門店設計及產品展示指引。

Mothercare UK通常每年在英國舉辦兩次採購活動，提供各種商品供Mothercare-Goodbaby JV選購。Mothercare-Goodbaby JV主要在上述採購活動期間下達預訂單採購未來數月的Mothercare旗下品牌及ELC品牌產品，並附以補貨訂單。Mothercare-Goodbaby JV以補貨訂單的方式訂購Mothercare UK或MGRL獲授權在中國經銷的第三方品牌產品，一般每月下兩次訂單，視我們門店的實際需求而定。Mothercare-Goodbaby JV經營的Mothercare旗下品牌門店每星期兩次至每三星期一次向Mothercare-Goodbaby JV下達訂單採購Mothercare旗下品牌產品，而將已訂產品交付至該等門店通常需時兩天至八天。

定價

零售定價

我們所有的線上及線下銷售渠道遵循相關品牌公司設定的全國統一建議零售價。我們可在與品牌公司磋商後不時提供折扣。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門店獲准參與其所在百貨公司或購物中心的促銷，毋須事先徵求有關品牌公司的同意。我們與該等品牌公司訂立的經銷協議並無對該等類別安排施加任何限制。根據我們與品牌公司訂立的經銷協議，門店不得未經品牌公司及／或我們事先同意自行在零售門店促銷。

對於我們負責設計、開發、生產及經銷的好孩子及Family by GB品牌的嬰兒及兒童服裝及護理用品，我們為該等產品釐定建議零售價。在設定建議零售價時，我們會考慮各種因素，如競爭對手產品的零售價、我們的營銷策略、產品供需、市場趨勢、外包生產成

業 務

本、產品類別、目標消費者的消費模式、過往銷售數據及預期毛利率。我們為該等產品設定建議零售價，並可對該建議零售價作出微小調整以反映當地競爭環境。我們根據上述因素及整體市場狀況定期檢討及調整價格。

此外，我們的總部及分公司舉辦的線下特賣中以折扣價銷售滯銷產品。請參閱「－市場推廣及宣傳」。

批發定價

我們根據與第三方零售商及經銷商的磋商，設定我們向其銷售產品的價格。該等價格為我們所出售產品建議零售價的折扣價。我們在設定價格及折扣時會計及我們預期毛利率、向終端客戶銷售產品的建議零售價、我們的營銷策略、產品設計及供應、市場趨勢、我們的外包生產成本、產品類別、過往銷售數據以及(就我們提供信用期的第三方零售商及經銷商而言)我們向彼等提供的信用期。我們亦會根據第三方零售商及經銷商的銷售表現及我們的預期利潤率等因素以返點的方式向第三方零售商及經銷商提供獎勵。此外，我們鼓勵第三方零售商及經銷商參與我們的特賣，而我們會向其提供協助，包括提供促銷材料及人力資源。

質保期及售後服務

我們制定的售後政策符合所有中國有關法律法規，包括「三包」政策，該政策規定終端客戶可於指定時間內退換有缺陷的產品。

一般而言，我們的終端客戶可在購買或交付產品後七天內退換有缺陷的產品。此外，我們的網上自營銷售渠道於交付產品後七日內接受未使用產品的無理由退換。我們設有客戶服務熱線，回答終端客戶有關產品質量、訂單狀況及產品退換的詢問，並就退換貨數據及客戶投訴編製週報。我們一般就兒童耐用品提供一年產品質保，而質保只限於維修及替換零件及配件。對於兒童耐用品，我們於質保期滿後提供有償維修服務。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遇到來自終端客戶、第三方零售商或經銷商的重大產品退換或產品責任索償。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終端客戶的退貨總額分別為人民幣0.8百萬元、人民幣0.6百萬元、人民幣1.2百萬元及人民幣1.6百萬元。我們將被退還的有缺陷產品退還給品牌公司，以根據與品牌公司簽訂的相關經銷協議取得退款。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錄得任何產品質保撥備。

我們的物流及存貨管理

倉庫管理系統

我們有一個遍佈全國的物流及交付網絡。在我們穩妥先進的倉庫管理系統支持下，我們已採用一個支持我們全國全渠道銷售網絡的物流模式。我們同時使用全國及區域第三方物流服務供應商，以確保可靠及時交付。請參閱「一運輸及物流」。

我們在全國共設39個倉庫，其中在江蘇省昆山設有一個全國物流中心，在河北省廊坊設有一個區域物流中心以及在分公司及附屬公司設有37個地方物流中心。所有這些物流中心及樞紐共同履行來自線下及線上銷售渠道的訂單。我們的WMS系統實時記錄所有物流中心、樞紐及自營門店以及部分由授權第三方線下零售商經營的門店的存貨資料，並讓我們可持續提升倉儲設施的空間利用及運作效率。

我們的DRP系統與中央WMS系統充分集成。DRP系統獲取的所有訂單均轉移至WMS系統處理。我們的WMS系統使我們能夠密切監控自確認訂單直至物流服務供應商或快遞公司包裝產品並提貨以交付的每一步訂單流程。我們供應商的運付先到達我們其中一個倉庫。在每個倉庫，存貨會印上帶安全標識的條形碼並經系統記錄，可實時監控整個物流網絡的存貨水平及貨品追蹤，以避免我們銷售的產品在銷售網絡內未經授權的轉移。

我們的門店所訂購的產品一般於我們接獲訂單後的三至四天內交付。

運輸及物流

我們透過獨立第三方物流服務供應商以陸路運輸方式直接向我們的自營門店或第三方零售商及經銷商的倉庫交付產品，獨立第三方物流服務供應商承擔與交付有關的風險及損失。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19家物流服務供應商。我們通常與物流服務供應商訂立年度服務協議。我們會定期審查及評估物流服務供應商的表現，包括按時交付率、運輸能力及整體服務質量。我們基於該等評估向我們的物流服務供應商提出建議，並督促彼等作出相應改進。根據目前的服務協議條款，倘物流服務供應商未能滿足我們的標準及規定，則我們有權終止該等協議。

我們透過全國聲譽良好的第三方快遞公司的快遞服務交付線上平台所下達的中國所有地區的訂單。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委聘了六家快遞公司。

我們定期監控及審閱物流服務供應商及快遞公司的表現以及彼等是否遵守合約條款。就貨到付款交易而言，我們一般要求物流服務供應商及快遞公司在向我們提供服務前支付保證金或提供付款擔保。我們的物流服務供應商及快遞公司對延遲交付導致的所有損毀負責，並須向我們就因彼等的司機及其他僱員的行為所造成的所有索償及虧損進行賠償。此外，未經我們事先書面同意，我們的物流服務供應商及快遞公司不得分包予第三方。我們透過客戶調查及終端客戶反饋來密切監控該等物流服務供應商及快遞公司的交付準時情況及服務質量，以確保客戶滿意度。

我們與第三方物流服務供應商及快遞公司訂立的運輸安排容許我們減少發展及維持內部物流系統方面的資本投資。與運輸及交付產品有關的風險亦轉至第三方物流服務供應商及快遞公司。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經歷任何對我們的業務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嚴重貨物延誤或不當處理。此外，中國有大量替代物流服務供應商及快遞公司，可提供與我們現有者相類似的條款，因此我們預計在可預見未來不會出現任何物流服務短缺情況。

存貨控制

為盡可能降低持貨成本及使用營運資金，我們努力維持最佳存貨水平。我們的存貨主要包括自品牌公司採購的製成品及好孩子及Family by GB品牌的嬰兒及兒童服裝及護理用品的製成品。我們的存貨管理程序採用先進先出的辦法。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我們的存貨週轉天數分別為198.3天、194.3天、156.7天及156.5天。

在我們的DRP系統中，我們所供應的每個商品都擁有獨一無二的單品供識別，而DRP系統又與我們的POS系統相連。我們自營門店及由我們授權第三方線下零售商經營並配有POS終端機的部分門店的收銀員掃描所售商品的條形碼或產品代碼。我們將該等門店的POS終端機收集的銷售資料整理並上傳至DRP系統，以便DRP系統可實時記錄銷售數據。線上門店所作出的任何銷售直接在DRP系統記錄。DRP系統將根據每日出貨數據自動生成補充每日存貨的要求，並將該等要求呈交我們的倉庫，在兩至四日內向大部分門店協調交付。我們相信，該系統可密切監控及控制特定商品的存貨水平。

我們的利潤將會因存貨時間過長而降低。因此，我們的總部及分公司舉行線下特賣以折扣價出售滯銷產品。請參閱「一市場推廣及宣傳」。我們亦參加天貓舉行的網上特賣以出售滯銷存貨。我們相信，我們利用各種線下及線上特賣有助於我們出售滯銷產品及降低存貨風險，改善我們的現金流管理及整體盈利能力。

質量控制

我們早已認識到，作為孕嬰童產品零售商，我們並非主要依靠低成本競爭，而是力求在可比產品的價格範圍內保持技術規格及美學設計兩方面始終如一的品質。就好孩子及Family by GB品牌的嬰兒及兒童服裝及護理用品而言，我們力求保持嚴格的質量控制程序，確保OEM承包商所生產的產品(包括相關原材料及部件)達到或超出有關安全及其他標準。

中國的孕嬰童產品零售市場相對小於汽車等其他大宗生產的產品行業。我們認為，我們已在中國的孕嬰童產品零售市場佔據領導地位，並處於引領若干行業趨勢的前沿。我們自二零一零年起參與起草護理用品的各項國家及行業標準。此外，中國政府已就眾多國家安全標準(包括管理護理用品行業的未來可能立法)向我們進行諮詢。我們亦參考北美、歐洲、日本及其他工業化國家所制定的指引，以訂制我們的內部指引，並協助我們向中國政府提出建議。一般而言，我們致力制定較國家強制要求更為嚴格的內部質量控制指引。

作為我們致力遵循嚴格質量控制標準的一部分，我們已建立一套全面而有效的質量管理體系。我們已制定出詳細的生產標準和嚴格的質量控制指引及規範，規管從產品設計及開發和原材料採購到製成品包裝及裝運的整個生產流程，以確保我們的產品符合相關產品安全標準。此外，我們已制定一套全面的產品安全風險防範體系，旨在盡量降低因使用我們產品而產生的安全事故的數量。具體而言，該體系著重改善有關產品安全的13個方面，包括產品召回程序、客戶服務資料、生產質量、原材料及貨品檢查、供應商管理、文件控制、資料記錄、標籤及說明書、包裝及廣告、產品安全及可靠性檢測、產品安全評估、設計評估及原材料協議。任何不合格產品會由我們的質量控制團隊識別、分離及處置。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我們已組建一支由45名僱員組成的專責質量控制團隊，全部已完成我們為彼等各自的職務及職責制定的內部質量控制培訓。團隊成員亦擁有QMS認證等專業資質。我們的質量控制團隊主管擁有16年質量管理經驗，並擁有中國質量協會等認可質量保證部門頒發的專業資質。

董事確認，我們的OEM承包商生產的產品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符合中國產品安全標準。

產品設計及開發

我們的質量控制流程在設計及開發階段之初就已開始，在此階段我們會考慮用於生產的原材料的功能與質量。我們會向OEM承包商提供詳細的設計及生產規格。此外，我們會在開始批量生產之前要求OEM承包商首先生產出樣品供我們審批。

原材料採購

雖然OEM承包商負責採購用於生產我們好孩子及Family by GB品牌的嬰兒及兒童服裝及護理用品的原材料，但我們仍採取多項措施確保原材料的質量及安全：(i)我們要求OEM承包商按照我們的設計及生產規格採購原材料；(ii)我們密切監察OEM承包商的原材料檢測程序；及(iii)我們已制定嚴格的程序，對重金屬、苯及甲醛等原材料的有毒物質進行隨機抽樣。

產品生產

我們的OEM承包商嚴格按照我們的設計及生產規格進行生產，並在生產過程的各個階段遵循我們的質量控制規範。我們的專責質量控制團隊也會定期檢查OEM承包商的生產設施，包括對生產線上的所有在製品進行抽檢，以確保其遵守適用產品安全標準及我們本身的規範。我們的OEM承包商會對每批製成品進行抽樣測試，並每年向認可測試機構提交產品樣品，以根據國家及行業標準以及我們本身的規格進行質量檢測。

我們在倉庫內歸類產品時嚴格按照產品堆放、裝卸及包裝的規定進行。產品類別及生產序列編號以及OEM承包商、生產計劃及其他資料記錄於我們的DRP系統，以作存貨跟蹤。

最終產品質量控制

OEM承包商供應的所有最終產品在驗收及入庫儲存前，均須接受我們的隨機抽樣。在開始產品銷售前，我們的質量控制團隊會進行另一輪的隨機抽樣，以確保獲驗收的最終產品符合我們的質量及安全標準。倘發現產品存在缺陷或不符合我們的規格，我們會將其送回相關OEM承包商進行退換。

測試

為確保產品質量及安全，在新產品開始批量生產前，我們會向經認證的測試機構提交產品樣品，以根據國家及行業標準以及我們自身的規格進行測試檢查。我們會定期向檢測機構及國家或國際認可測試中心提交我們的產品，以確保產品質量及可靠性，有關機構如上海市質量監督檢驗技術研究院。

質量認證

我們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取得ISO9001:2008認證。ISO認證過程包括將相關的質量管理體系呈交予ISO認證機構進行年度檢查審核。

召回

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經歷任何重大召回。於往績記錄期，有兩家運動及休閒品牌公司因其向我們供應的運動鞋中有一小部分存在小產品缺陷而將其召回。於往績記錄期，好孩子旗下品牌或Mothercare旗下品牌產品並無經歷任何產品召回。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運動及休閒品牌公司召回我們所售出的產品分別約為人民幣117,300元、零、人民幣1.8百萬元及零。

董事認為，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我們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符合中國產品安全標準，(ii)我們並無就產品質量或安全受到中國政府機關的任何重大罰款或其他處罰，(iii)我們並無任何重大產品責任風險，及(iv)我們並無遇到任何重大質量缺陷或客戶退貨。

市場推廣及宣傳

我們的市場推廣及宣傳策略對於提升我們的品牌知名度及增加銷售額起著至關重要的作用。我們的市場推廣及宣傳活動主要集中在好孩子旗下品牌，因為我們供應的其他品牌主要為國際知名品牌，毋須進行大規模品牌宣傳。我們奉行店內直接營銷的策略，著重以具風格、吸引力及協調一致的方式展示店內產品。我們力求透過使用統一門店產品陳列、櫥窗陳列及佈置的方式增加客戶對我們提供的品牌的認知。我們在中國亦透過社交媒體(如

業 務

微信) 及主要網站開展網上市場推廣活動以提高終端客戶的社區感及提高口碑效應。為提升品牌知名度，我們開展品牌推廣活動，如聘請名人通過社交媒體平台宣傳我們銷售的產品。我們亦利用平面媒體及電視媒體等傳統渠道的多種媒體舉辦宣傳活動、展覽及發起各種贊助以推廣我們經營的品牌。

此外，我們每年在總部舉行兩次線下特賣，以折扣價銷售滯銷產品。我們允許其他品牌的零售商參與該等特賣，並按其銷售所得收取一定比例的服務費。我們的分公司主要在百貨公司及購物中心組織區域特賣，以折扣價銷售滯銷產品。

為進一步加強客戶忠誠度，我們為終端客戶建立會員制度。我們的會員可以使用在線上或線下購買產品積累的會員積分兌換禮品以及孕嬰護理相關服務及資料。

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我們的市場開支分別為人民幣47.6百萬元、人民幣73.0百萬元、人民幣100.5百萬元及人民幣103.7百萬元，分別約佔我們於有關期間持續經營收入的2.5%、3.1%、3.3%及3.5%。

客戶

我們的客戶包括終端客戶、線上大客戶、授權第三方線上零售商、授權第三方線下零售商、第三方母嬰店、百貨公司、商超、線下經銷商及其他線下客戶。

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我們向五大客戶(包括我們線上大客戶中的兩名、授權第三方線上零售商中的四名、兩家百貨公司、線下經銷商中的一名及其他線下客戶中的四名)作出的銷售合共分別約佔我們持續經營收入的4.5%、5.3%、6.9%及7.9%，而我們向最大客戶(二零一二年為其他線下客戶中的一名及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為線上大客戶中的一名)作出的銷售分別約佔我們持續經營收入的1.3%、2.3%、3.6%及4.7%。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五大客戶均為獨立第三方。董事、其聯繫人或持有我們股本超逾5%的任何目前股東概無於我們任何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權益。

我們的集中銷售及經銷管理程序容許我們在總部層面有效地監督我們的銷售網絡。我們就收集及處理客戶反饋實施標準化程序。我們相信我們完善及有效管理的零售網絡，以及我們與第三方零售商及經銷商的牢固關係，將繼續支持我們成功營銷及向終端客戶交付我們銷售的產品的能力。

季節性

我們的銷售整體相對平衡。於整個年度內，若干產品的需求可能因假期、我們參與特賣或其他原因而受到影響。鑒於我們的產品種類較全面，我們認為季節性對我們的整體經營業績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競爭

在中國，孕嬰童產品的需求近年一直隨著經濟的增長而穩步上升，吸引眾多新參與者進入市場，當中不乏國際和國內、單一及多品牌的孕嬰童產品公司。中國孕嬰童產品零售行業的主要競爭因素包括品牌種類、銷售及經銷網絡的深度及廣度、客戶關係、產品質量與安全、產品組合、供應鏈管理及滿足消費者喜好的能力。

儘管中國孕嬰童產品零售市場競爭激烈，但我們相信，我們基於以下因素在中國領先我們的競爭對手：

- 我們具備良好條件憑藉完善的線下及線上銷售渠道於發展迅速的中國孕嬰童產品零售市場把握機遇並從中獲益；
- 我們向終端客戶提供難忘購物體驗的能力；
- 我們廣泛的產品供應及我們所供應產品的受歡迎程度、吸引力、多元化、品質及可靠性；
- 我們在挑選、定位及管理品牌上的能力；
- 我們遍及全國的龐大線下及線上銷售網絡；
- 我們保持或提升終端客戶對售後服務滿意度的能力；及
- 我們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

因此，我們認為全國範圍的潛在競爭有限。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我們能夠複製過往的成功，亦無法保證國內外新入行者或現有競爭對手不能在中國大幅提升其市場份額。儘管我們認為目前在全中國範圍僅有少數競爭對手，但我們在經營所在各個區域繼續面臨來自眾多當地零售商及經銷商的競爭。

業 務

僱員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29個省僱用8,622名全職僱員。下表載列截至該日我們僱員按職能劃分的明細：

部門	僱員人數
門店／零售管理	6,628
線上業務	271
物流管理	389
運動及休閒產品業務	266
個人護理產品業務	186
母嬰服裝業務	175
財務	321
信息系統	55
管理及行政	96
人力資源	48
審核及法務	19
一般行政及其他	168
總計	8,622

我們為新僱員提供定向課程及持續培訓以提升彼等的行業、技術及產品知識，並令其熟悉行業質量標準及工作安全標準。

為提升自營門店的優質客戶服務，我們直接管理營業員的招聘及培訓。培訓內容包括有關我們的資料、服務終端客戶的方式、我們提供的品牌及產品的知識與銷售技巧。

我們不斷致力與僱員保持良好的工作關係，並認為我們的管理政策、工作環境及給予僱員的發展機會和福利對於建立融洽的僱員關係和挽留僱員發揮積極作用。

我們的僱員薪酬福利包括薪金、獎金和津貼。中國法規規定，我們須參與由有關地方政府當局設立的社會保險計劃，以及為僱員設立強制性退休金供款計劃和醫療保險和工傷保險計劃。我們亦須為僱員向各種失業保險計劃及住房公積金供款。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已確認，於往績記錄期，根據有關政府部門發出的確認函，我們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中國法律所規定的所有適用於我們的重大法定社會保險責任。根據適用中國社會保險法律及法規，我們為僱員向失業保險計劃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我們相信我們與僱員的合作關係良好，且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在與僱員的關係方面並未遇上任何重大問題，亦未曾因勞資糾紛而令業務受到干擾。

物業

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6(2)條，本招股章程獲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有關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34(2)段的規定，該段規定須就本集團在土地或建築物方面的一切權益提供估值報告。這是由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我們並無擁有任何物業。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中國租用158項物業。該等租賃物業由我們用作辦公室、自營門店及倉庫。

此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我們的租賃物業有關的102項租約尚未於相關中國政府機構登記。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的意見，相關中國政府機構或會要求我們於規定時間內申請登記。倘我們未能完成登記，我們或須就每宗事件被徵收最高人民幣10,000元的罰款。根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的意見，未能完成有關登記將不會影響相關租約的有效性或可執行性，亦不會導致我們須遷出租賃物業。

登記租約需要出租人的配合，包括向當地政府機構提供多項原始文件。儘管我們在出租方與我們配合方面對其控制有限，我們仍已採取多項措施完成租賃登記。我們已成立專門的團隊積極與出租人溝通，以取得彼等配合及收集租賃登記所需申請文件。我們已獲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提供意見，倘租賃登記能夠根據相關法律法規於(i)我們收到政府機構要求我們申請租賃登記的任何通知前，或(ii)倘我們日後收到該關通知要求我們申請登記，在主管政府機構頒令的指定時限內(中國法律並無明確規定有關時限)完成，主管政府機構對我們作出處罰的可能性將甚微，原因是(i)於往績記錄期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就未登記該等租約對我們作出處罰，(ii)根據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主管政府機構可酌情勒令我們於規定時限內登記該等租約，我們未能遵守此項規定將被徵收最高人民幣10,000元的罰款。於往績記錄期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收到主管政府機構的通知或命令，要求我們對未能於規定時限內完成租賃登記作出改正，及(iii)董事認為於遞交相關申請文件後，租賃登記可於合理期間內在出租人的配合下完成。

知識產權

我們認為，我們的品牌及知識產權(包括商標、專利及域名)對我們的未來業務發展尤為重要。於優化我們知識產權的價值時，我們在國內外市場上對其進行有效管理、維護及保護。有關我們知識產權的詳情載列於「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40項註冊商標及46項商標註冊申請。此外，截至同日，好孩子國際集團正根據我們與好孩子國際集團的分拆協議在向我們轉讓164項註冊商標及兩項商標申請。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持有14項實用新型專利及11項外觀設計專利。

在中國，我們與我們的品牌公司對侵犯我們知識產權及偽造我們銷售的產品的事宜携手進行積極防禦。我們從不同來源密切監控及收集偽造產品的資料，包括第三方零售商及經銷商。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有任何重大偽冒產品事件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我們亦無涉入任何有關我們知識產權且尚未解決的重大訴訟或受威脅行動。

我們與好孩子國際集團就我們各自業務經營同樣使用「好孩子」及「小龍哈彼」不同類別的商標。因此，與好孩子國際集團有關的任何負面宣傳可能會對我們的聲譽及「好孩子」及「小龍哈彼」商標的市場認知度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我們對好孩子國際集團於其業務活動中使用標誌的控制是有限的；然而，倘發生與好孩子國際集團有關的負面宣傳，我們將力求降低對我們的聲譽及我們的「好孩子」及「小龍哈彼」商標的市場認知度產生的負面影響。

保險

我們按照行業慣例為業務投購充足保險，包括公共責任險、財產全險、業務中斷險、產品責任險及僱員行為不當的責任險。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就我們所購置的任何保單作出任何重大索償。

法律程序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或任何董事概無針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可能有重大不利影響的待決或面臨任何訴訟、仲裁或行政程序。我們可能不時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涉入不同法律、仲裁或行政程序。

牌照、監管批文及合規

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於所有重大方面遵守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包括與勞工及社會保障相關的法律法規），並自往績記錄期開始，已向相關監管機構取得在中國經營業務的所有重要牌照、批文及許可證。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已確認，根據主管政府機關出具的確認函，於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在重大方面已遵守所有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有關我們業務營運的規定，並已為我們於中國的經營業務取得所有重要牌照、批文及許可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牌照及許可證均有效。

財務資料

閣下應將以下討論及分析連同「附錄一—會計師報告」及「附錄二A—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載有關我們的綜合財務資料(在各情況下，連同隨附附註)以及「附錄二B—利潤估計」一併閱讀。該綜合財務資料包括我們的已終止經營業務(我們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日訂立協議將之出售)的財務資料。會計師報告已由香港執業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編製。

此討論載有前瞻性陳述，反映我們現時對未來事件及財務表現的觀點。該等陳述基於根據我們的經驗及對歷史趨勢、現況和預期未來發展的看法以及我們認為在若干情況下屬合適的有關因素所作假設與分析作出。然而，由於多種因素(包括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及其他章節所載者)，我們的實際業績及節選事件的時間可能與該等前瞻性陳述的預測有重大差異。

概覽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諮詢公司的資料，按二零一四年零售總值計，我們為中國最大型的孕嬰童產品全渠道專業零售商，是中國所有銷售孕嬰童產品零售商中領先的銷售平台之一。憑藉我們的全國銷售網絡以及高度可擴展的銷售形式特別是自營線上及線下門店，我們已成功打造領先的孕嬰童產品品牌組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組合主要包括好孩子旗下品牌及11個國際領先運動及休閒品牌(包括耐克(Nike)、阿迪達斯(Adidas)、斯凱奇(Skechers)、彪馬(PUMA)、匡威(Converse)、健樂士(GEOX)、北面(The North Face)、其樂(Clarks)、銳步(Reebok)及哥倫比亞(Columbia))。我們亦已與品牌公司建立長期戰略合作關係。此外，我們已與Mothercare UK成立一家合營公司Mothercare-Goodbaby JV，該合營公司在中國銷售Mothercare旗下品牌的產品。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諮詢公司的資料，作為孕嬰童產品全渠道銷售平台的一部分，我們擁有(1)按二零一四年線上零售總值計，中國最大的孕嬰童產品線上專業零售商；及(2)按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自營門店數目及二零一四年線下零售總值計，中國最大的孕嬰童產品線下專業銷售網絡。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諮詢公司的資料，按二零一四年線上零售總值計，我們在中國所有線上孕嬰童產品零售商中位居市場領先地位。

我們持續經營業務的收入由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1,924.0百萬元增長20.8%至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2,323.9百萬元，再增長31.8%至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3,063.3百萬元，及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的人民幣2,501.3百萬元增長20.0%至二零一五年同期的人民幣3,000.9百萬元。我們持續經營業務的除稅前利潤由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43.1百萬元增加71.9%至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74.1百萬元，再增長68.3%至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124.7百萬元，及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的人民幣106.9百萬元增長114.4%至二零一五年同期的人民幣229.2百萬元。

呈列基準

根據重組，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成為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控股公司。本公司及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在重組完成前後均受控股股東宋先生及富女士共同控制。因此，我們的財務資料按綜合報表基準採用兼併會計原則編製，猶如重組已於往績記錄期初完成。有關重組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重組」一節。

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該等日期止年度以及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及截至該日止十個月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包括本集團所有現時旗下公司於最早呈列日期或自該等附屬公司首次受控股股東共同控制之日起(以較短期間為準)的業績及現金流量。概無因重組而作出調整以反映公平值或確認任何新資產或負債。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交易及結餘已於綜合報表時全面抵銷。

非控股權益指外部股東於我們的業績及淨資產中的權益。非控股權益的收購以實體概念法列賬，據此，代價與分佔購入淨資產賬面值的差異確認為權益交易。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重大因素

我們的孕嬰童產品(包括嬰兒及兒童運動及休閒品牌產品)的消費者需求

我們的經營業績取決於消費者對我們的孕嬰童產品(包括嬰兒及兒童運動及休閒品牌產品)的需求。消費者需求受中國經濟及中國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長影響。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的資料，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首九個月，中國的實際國內生產總值分別增長7.8%、7.7%、7.3%及6.9%，而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的資料，同期中國城鎮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別增長12.6%、7.8%、9.0%及8.4%。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諮詢公司的資料，預計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九年中國城鎮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將按9.2%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諮詢公司的資料，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長說明消費孕嬰童產品的購買力增長。

此外，我們的孕嬰童產品(包括嬰兒及兒童運動及休閒品牌產品)的消費者需求受該等產品市場的增長的影響。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諮詢公司的資料，中國孕嬰童產品零售市場(包括嬰兒及兒童運動及休閒品牌產品)的零售值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四年按12.6%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並預計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九年將按14.4%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根據弗

財務資料

若斯特沙利文諮詢公司的資料，按二零一四年零售值計，我們為中國所有銷售孕嬰童產品零售商中領先的銷售平台之一。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諮詢公司的資料，中國嬰兒及兒童運動服裝及鞋類產品市場的零售值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四年按12.1%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並預計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九年將按16.0%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諮詢公司的資料，按二零一四年的零售值計，我們是中國最大型的嬰兒及兒童運動服裝及鞋類零售商。我們將致力繼續保持我們於該等快速增長市場的領先地位。

消費者對孕嬰童產品的需求亦受中國出生率的影響。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諮詢公司的資料，中國出生率由二零一零年的11.9‰增至二零一四年的12.4‰，並預期於二零一九年達12.8‰。中國出生率部分受計劃生育政策驅動。二零零二年，中國政府放寬其獨生子女政策，允許雙方均來自獨生子女家庭的夫妻生二胎。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中國政府進一步放寬其獨生子女政策，只要夫妻雙方中有一方來自獨生子女家庭，便可以生二胎。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中國政府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人口與計劃生育法》，取消了實施數十年的一孩政策，允許所有夫妻生育兩個子女，該等修訂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我們的線上銷售的擴張及表現

我們的全渠道銷售網絡包括線上銷售網絡、線下銷售網絡及移動應用程式「媽媽好」。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來自線上銷售分部的持續經營業務收入大幅增長，且其佔我們持續經營業務收入總額的比例亦不斷增加。來自線上銷售分部的持續經營業務收入由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99.1百萬元大幅增至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352.3百萬元，其後增長91.3%至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674.1百萬元，並從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的人民幣474.8百萬元增長41.3%至二零一五年同期的人民幣670.7百萬元。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我們的線上銷售分部分別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總收入的5.2%、15.2%、22.0%及22.4%。該等增長部分由整個孕嬰童產品行業線上銷售增長所驅動。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諮詢公司的資料，中國孕嬰童產品(包括嬰兒及兒童運動及休閒品牌產品)線上銷售的零售值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四年按22.5%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並預期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九年將按20.7%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

我們透過三大線上銷售渠道銷售產品：(i)(a)透過我們的自有網上銷售平台(haohaizi.com)、(b)透過我們在第三方線上銷售平台(包括天貓及當當網)開設的旗艦店以及(c)透過Mothercare UK在中國的網上銷售平台(cn.mothercare.com)(我們將三者統稱為自營線上零售渠道)向終端客戶進行直銷；(ii)向我們線上大客戶(如京東)銷售，彼等利用自有零售平台將產品轉售予終端客戶；及(iii)向授權第三方線上零售商銷售，其在線上向終端客戶轉售產品。

財務資料

作為吸引客戶的成效衡量，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自營線上銷售渠道分別約有170,000名、450,000名及717,000名活躍客戶。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自營線上銷售渠道亦分別約有499,000名及606,000名活躍客戶。於往績記錄期，線上銷售分部大幅增加的原因是我們加強與線上大客戶（特別是京東）合作、我們的授權第三方線上零售商數量增加及該等客戶銷量增加。就我們向線上大客戶（上文(ii)項)的銷售而言，截至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我們並無線上大客戶，而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我們分別有三名、三名、四名及七名線上大客戶。就我們對授權第三方線上零售商（上文(iii)項)的銷售而言，截至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我們並無授權第三方線上零售商，而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我們分別有19名、58名、110名及145名授權第三方線上零售商。我們致力於加大資源投入以透過線上銷售渠道提高我們的滲透率，我們預期線上銷售佔我們總收入的比例日後將會提升。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業務－我們的全渠道銷售平台－線上銷售網絡」及「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的財務表現不一定能成功保持增長，而我們日後或會錄得盈利下跌或虧損」。

線下銷售網絡的規模、擴張及表現

我們的業務增長較程度上依賴線下銷售網絡的規模及擴張。來自線下銷售（包括自營線下零售及線下其他分部）的持續經營業務收入由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1,824.9百萬元增加8.0%至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1,971.6百萬元，其後增長21.2%至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2,389.2百萬元，並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的人民幣2,026.5百萬元增長15.0%至二零一五年同期的人民幣2,330.2百萬元。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來自線下銷售的持續經營業務收入分別佔持續經營業務收入的94.8%、84.8%、78.0%及77.6%。我們的線下銷售網絡涵蓋中國所有的31個省份。我們的線下銷售網絡包括自營門店、授權第三方線下零售商經營的門店、第三方母嬰店、商超、線下經銷商及其他線下客戶。更多資料，請參閱「業務－我們的全渠道銷售平台－線下銷售網絡」及「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的財務表現不一定能成功保持增長，而我們日後或會錄得盈利下跌或虧損」。我們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經開設及計劃開設539間自營門店。我們預期隨著我們線下銷售網絡內增加新門店及其銷售增加，我們的線下銷售將於可預見的將來持續增長。

自營門店的表現提升亦為我們的收入增長作出了貢獻。門店的表現一般取決於其位置、客流量、品牌供應、產品組合、競爭、成熟度、樓面面積、營銷活動及目標客戶的消費傾向及可支配收入。儘管中國零售業於往績記錄期的增長放緩，但我們仍實現可比較門店令人鼓舞的全國同店銷售增長。與二零一三年相比，二零一四年全部品牌可比較門店平均收入增長5.4%，與二零一四年同期相比，截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則增長3.8%。特別是，與二零一三年相比，二零一四年我們的運動及休閒品牌可比較門店平均收入增長5.4%，與二零一四年同期相比，截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則增長8.0%。

我們的品牌組合中品牌的品質及數量

我們品牌組合中品牌的品質及數量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我們能否保持在中國孕嬰童產品零售市場的領先地位而言至關重要。我們向各類人群銷售一系列知名品牌的多種孕嬰童產品(包括嬰兒及兒童運動及休閒品牌產品)。有關該等品牌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業務—我們的品牌及產品—品牌」。該等品牌均為在中國領先的流行品牌,其產品備受消費者推崇。此強大品牌組合有助於我們及我們的授權第三方線下零售商取得優質地段及為線下門店贏取有利的租金及扣點費用。我們相信,優質的品牌組合亦有助於我們獲得新優質品牌的經銷權。

我們的盈利能力受我們所提供的品牌及產品組合的影響。截至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我們的持續經營業務提供好孩子、小龍哈彼及耐克(Nike)品牌旗下的產品。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我們的品牌組合共包括兩個、四個、八個及十一個國際領先運動及休閒品牌。此外,我們與Mothercare UK成立了一家合營公司Mothercare-Goodbaby JV,以根據Mothercare UK的授權銷售Mothercare旗下品牌產品。不同的品牌公司在產品組合、產品定價政策以及折扣及返利條款、銷售目標、信用期以及對經銷地區及渠道的限制方面皆有所不同。

我們相信,與我們的品牌公司建立並維持互利共贏的合作關係對我們的成功而言至關重要。我們倚賴品牌公司向我們供應足夠數量符合消費者需求的優質產品。有關我們倚賴若干品牌公司的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未能與品牌公司保持良好關係或未能向其取得有競爭力的條款或會對我們的盈利能力、業務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致力於通過不斷加強與我們現有品牌公司的戰略合作關係以及在品牌組合中引入優質品牌,維持最優的品牌組合。

產品定價及我們的外包生產成本

我們的盈利能力受我們買賣產品的定價及外包生產的成本影響。我們的毛利指以下各項的差額:(i)我們向客戶銷售產品的收入;及(ii)銷售成本,其主要包括向品牌公司採購產品的成本及我們外包產品的成本。

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向品牌公司採購產品的成本分別佔我們持續經營業務銷售成本總額的85.0%、82.5%、81.3%及81.9%。品牌公司一般按其建議零售價以不同的折扣向我們銷售產品,並可能向我們提供返利。該等折扣及返利的金額因品牌公司的品牌定位、營銷策略、產品類型、原材料價格及其他成本以及我們的議價力及與品牌公司的關係而異。我們按照建議零售價以不同折扣向客戶(終端客戶除外)銷售產品,我們亦會向若干該等客戶(通常為授權第三方線上

財務資料

零售商(僅提供返利)、授權第三方線下零售商及線下經銷商)提供返利及補貼。該等折扣、返利及補貼的金額視乎競爭、我們及該等客戶要求的毛利率、我們的營銷策略及我們控制成本及開支的能力而異。我們向終端客戶提供的折扣金額取決於競爭、我們的營銷策略及我們控制成本及開支的能力。我們自品牌公司獲得或我們向客戶(如適用)提供的折扣、返利或補貼若出現任何重大波動，則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我們將好孩子及Family by GB品牌的嬰兒及兒童服裝及護理用品的生產外包予多名OEM承包商。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我們向OEM承包商採購外包產品的成本分別佔我們持續經營業務銷售成本總額的12.3%、15.6%、17.7%及17.2%。OEM承包商的勞動力及原材料成本以及其他開支影響我們向其採購產品的成本。就相對較大的訂單而言，我們通常採用投標方式選擇合資格OEM承包商。我們亦致力利用我們與OEM承包商的議價力，控制我們的採購成本。我們的業績取決於我們能否將外包生產成本轉嫁予客戶以及我們能否物色到及有效管理能夠以商業上可接受的價格履行我們的訂單且產品質量上乘的OEM承包商。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依賴第三方OEM承包商製造好孩子旗下品牌及Family by GB品牌的嬰兒及兒童服裝及護理用品。我們的品牌形象及業務可能會因OEM承包商的表現或供應中斷而受到負面影響」。

扣點費用及租金

我們為經營自營門店而支付的扣點費用及租金，以及我們向已訂立扣點安排的商超支付的扣點費用，對我們的盈利能力有重大影響。

我們以扣點安排經營旗下大部分百貨公司門店及小部分購物中心門店，且我們與多家商超訂有扣點安排。就該等門店及商超而言，我們根據聯營協議支付扣點費用。該等費用用以換取使用其零售及儲存空間的權利。該等費用一般為該等門店所產生月收入的一定百分比或根據扣點安排透過該等商超作出的銷售產生的收入的一定百分比；在若干情況下，須支付最低保證金額。

我們根據與購物中心或業主的租賃安排，就大部分購物中心自營門店及全部街邊自營門店支付租金。我們支付的租金可能為固定金額或相當於門店月收入的某一百分比的金額或兩者的組合。

我們將該等扣點費用及租金確認為我們銷售及經銷開支的一部分。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我們的扣點費用分別為

財務資料

人民幣212.2百萬元、人民幣241.3百萬元、人民幣293.5百萬元及人民幣306.4百萬元，佔同期我們持續經營業務收入的11.0%、10.4%、9.6%及10.2%。同期，於我們的銷售及經銷開支確認的租金及物業管理費分別為人民幣46.7百萬元、人民幣65.0百萬元、人民幣92.4百萬元及人民幣86.3百萬元，佔我們持續經營業務收入的2.4%、2.8%、3.0%及2.9%。由於我們開設新門店或擴大我們現有門店的樓面面積或因租金水平上漲，我們預期我們支付的扣點費用及租金將於可預見的未來繼續增加。

員工成本

員工成本對我們的盈利能力有重大影響。我們的員工成本主要包括僱員(包括我們於自營門店的銷售人員及管理我們線上及線下銷售網絡的人員以及我們的行政人員)的工資及薪金、銷售佣金、花紅、社保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於銷售及經銷開支及行政開支中確認的員工成本分別為人民幣306.1百萬元、人民幣369.3百萬元、人民幣446.2百萬元及人民幣388.4百萬元，分別佔該等期間持續經營業務收入總額的15.9%、15.9%、14.5%及12.9%。隨著我們持續擴張自營門店、透過線上銷售渠道加大我們的滲透及增加線下銷售渠道，我們預期員工成本於可見未來將會增長。員工成本亦可能會因我們爭取人才及富有經驗人員而增長。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的成功視乎我們能否挽留高級管理層團隊及招募、培訓及挽留合資格人員而定」。

重大會計政策、判斷及估計

我們已確定對編製我們綜合財務報表而言重要的若干會計政策。我們的重大會計政策對閣下了解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而言極為重要，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及4。我們的部分會計政策涉及主觀假設及估計以及有關會計項目的複雜判斷。於各情況下，管理層須根據未來期間可能變動的資料及財務數據作出判斷以釐定該等項目。於審閱我們的財務報表時，閣下應考慮(i)我們重大會計政策的選擇；(ii)影響該等政策應用的判斷及其他不確定因素；及(iii)所呈報業績對情況及假設變動的敏感程度。以下載列的會計政策涉及我們認為於編製我們的財務報表時最重要的估計及判斷。

收入確認

收入乃按以下基準於我們可取得經濟利益及能夠可靠地計算收入時予以確認：

- (a) 銷售貨品所得的收益，在所有權及業權的主要風險及回報已轉移至買家(前提是我們並無保留一般視為與所有權相關的管理權或已售貨品的有效控制權)時確認；

財務資料

- (b) 提供服務所得的收益於提供服務後確認；
- (c) 租金收入，按佔出租期限的時間比例基準確認；
- (d) 利息收入，以應計基準按實際利率法，透過採用將金融工具在預期年期或較短期限(如適用)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貼現至金融資產的賬面淨值的利率予以確認；及
- (e) 股息收入，於股東收取股息的權利確立時確認。

存貨

我們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較低者將存貨入賬。我們按加權平均法釐定成本，就在製品及製成品而言，其成本包括直接原料成本、直接勞工及按適當比例分攤的間接成本。可變現淨值根據估計售價減去至完工及出售將產生的任何估計成本計算。

倘我們預計出現可預見虧損，將為此作出撥備。

撥備

倘因過往事件引致現時的責任(法定或推定)，而為了解決責任可能導致日後資源外流，我們將會確認撥備，惟責任的金額必須能夠可靠地估計。

當貼現的影響屬重大時，確認的撥備金額為預計承擔責任所需的未來開支於報告期末的現值。隨着時間增加的貼現現值計入損益表的融資成本中。

物業、廠房及設備與折舊

除在建工程外，我們將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後列賬。當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分類為持作出售或屬於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一部分時，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我們不對其進行折舊，但會將其入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成本包括我們的購買價及使資產處於運作狀況及地點作擬定用途而產生的任何直接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運營後所產生支出，例如維修及維護費用，一般於產生期間自損益扣除。在符合確認條件的情況下，重大檢修的支出於資產的賬面金額資本化作為重置。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重要部分須不時置換，則我們將該等部分確認為具有特定可使用年期的個別資產，並相應計算折舊。

財務資料

折舊乃以直線法計算，在各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撇銷其成本至其剩餘價值。就此所使用的主要年率如下：

樓宇	4.5%
廠房及機器	9%-18%
汽車	18%-31.67%
傢具及裝置	9%-31.67%
租賃裝修	20%-50%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各部分有不同的可使用年期，則我們將該項目的成本在各部分之間合理分攤，而各部分須單獨計算折舊。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將至少於各財政年度末檢討及作出調整(如適用)。

起初已確認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及任何重要部分於出售時或於預期使用或出售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於終止確認資產的年度在損益確認的任何出售或報廢收益或虧損，為有關資產的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的差額。

在建工程指正在施工的租賃裝修或在建造中的傢具及裝置，乃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且不計算折舊。成本包括在建期間的直接建造成本。在建工程於竣工並可供使用時重新分類至物業、廠房及設備或投資物業的適當類別。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與於損益外確認項目有關的所得稅於損益外的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即期稅項資產和負債是根據於年末前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及稅法)並考慮到我們業務所在國家的現行詮釋及慣例後計算的預計從稅務機關退回或向其支付的金額。

遞延稅項通過債務法，按報告期末資產及負債稅基與其就財務報告用途所使用的賬面值之間的所有暫時差額計提撥備。

財務資料

我們將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但不包括：

- 在非企業合併的交易中初次確認的資產或負債產生且在交易發生時並未對會計利潤或應課稅利潤或虧損產生影響的遞延稅項負債；及
- 對於與附屬公司投資相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如該暫時差額的撥回時間可以控制且在可預見的未來內可能不會被撥回。

倘可能會產生將被可抵扣暫時差額以及未利用稅務抵免及未利用稅務虧損結轉抵銷的應課稅利潤，則所有可抵扣暫時差額以及未利用稅務抵免及未利用稅務虧損結轉中可能被用於抵銷應課稅利潤的部分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但不包括：

- 當與可抵扣暫時差額相關的遞延稅項資產產生自非企業合併交易中的資產或負債的初始確認，且在交易發生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也不影響應課稅利潤或虧損時；及
- 對於與附屬公司投資相關的可抵扣暫時差額，只在暫時差額在可預見的未來內可能被撥回，且可獲得將被暫時差額抵銷的應課稅利潤時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進行審閱，當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利潤可供動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將其相應扣減。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並於可能存有足夠應課稅利潤可供收回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應按預期實現資產或清償負債期間適用的稅率計量，該預計稅率應以在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及稅法）為基礎計算。

如有合法權利使用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且遞延稅項與相同應課稅實體及相同稅務機關相關，則對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作出抵銷。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在合理確保可收取且能滿足政府補助所有所附條件的情況下，按其公平值予以確認。當補助涉及開支項目，則系統地將補助在其支銷擬補償的成本的期間確認為收入。

財務資料

當補助涉及某項資產，則將其公平值計入遞延收入賬目內，並於有關資產的預計可使用年期內按年將其公平值等分至損益內。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

我們開展購股權計劃以向為我們業務經營所取得的成功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激勵及獎勵。我們的僱員(包括高級行政人員)的部分薪酬按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發放，當中僱員的服務即為股權工具的代價(「以股權結算的交易」)。

我們參考股權工具授予當日的公平值計量與僱員所進行以股權結算的交易之成本。公平值由外部估值師採用二項式模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2)釐定。

我們於表現及／或服務條件獲滿足期間確認以股權結算的交易之成本及股權相應增加。於歸屬日期前各報告期末就以股權結算的交易所確認的累計開支反映歸屬期的屆滿情況以及我們對將最終歸屬的股權工具數目的最佳估計。某一期間內損益支出或貸記金額指於該期間期初及期末確認的累計開支之變動。

對於尚未最終歸屬的獎勵，我們並不確認任何開支，惟對於歸屬情況由市場或非歸屬條件決定的以股權結算的交易則除外。在符合所有其他表現及／或服務條件的情況下，無論是否滿足市場或非歸屬條件，我們均將有關獎勵視作已歸屬。

以股權結算的獎勵之條款出現修訂時，倘符合獎勵的原始條款，則我們按最低金額確認開支，猶如條款並無出現修訂。此外，按修訂日期計量，倘有關修訂令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之公平值總額增加或在其他方面對僱員有利，則我們就有關修訂確認開支。

如以權益結算的獎勵被註銷，應被視為已於註銷日期歸屬，而尚未就有關獎勵確認的任何開支均應即時確認。此包括我們或僱員可控制的非歸屬條件尚未達成的任何獎勵。然而，如新獎勵代替已註銷的獎勵，並於授出日期指定為替代獎勵，則已註銷的獎勵及新獎勵應按前段所述被視為對原獎勵的修改。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為我們業務的一部分，代表一項按業務或地區劃分的已出售或持有作出售的獨立主要業務，或為一間僅作轉售用途而收購的附屬公司。倘業務被出售或符合列

財務資料

為持作出售(如較早)的準則，則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倘一項業務獲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則比較全面收益及損益表會假設有關業務自比較期開始起經已終止而重列。

判斷

對一間結構性實體進行合併入賬

我們認為，即使上海好孩子兒童用品有限公司(「SGCP」)的股權由宋先生及富女士分別直接持有90%及10%，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七日期間仍控制SGCP。這是由於根據我們、宋先生、富女士及SGCP訂立的一系列合約安排，我們有權因我們對SGCP營運的參與而享有其可變回報，且有能力通過我們基於該等合約安排對SGCP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七日，我們終止該等合約安排，而宋先生及富女士向我們轉讓其於SGCP的全部股權。

估計不確定性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值撥備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值撥備政策乃根據對未清應收款可收回程度的持續評估和賬齡分析而作出。如實際結果與原有估計有差異，實際撇銷的將高於估計。

滯銷存貨撥備

我們基於存貨的賬齡分析及估計可變現淨值就滯銷存貨作出撥備。撥備金額的評估乃基於我們的判斷及估計。倘實際結果與我們的最初估計存在重大差異，該差異將於我們的估計出現變更的期間影響存貨的賬面值及撥備支出／撥回。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

我們參考股權工具於授予當日的公平值計量與僱員所進行以股權結算的交易之成本。估計公平值時須釐定就授出股權工具最適當的估計模型，而這視乎授出條款及條件而定。此估計亦須釐定估值模型的最適合輸入數據，包括購股權預計年期、波幅及收益率，並對其作出假設。

節選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項目說明

下列討論概述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述節選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項目的組成部分，我們認為該等內容有助於理解以下關於期間比較的論述。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收入來自銷售孕嬰童產品。我們的收入指已售商品的發票淨值（經扣除我們向授權第三方線上零售商、授權第三方線下零售商及線下經銷商支付的退貨及貿易折扣津貼以及返利）。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收入方面，二零一三年較二零一二年增加20.8%、二零一四年較二零一三年增加31.8%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較上年同期增加20.0%。

我們一般向品牌公司採購產品，價格為彼等建議零售價的不同折扣價。當我們達到與若干品牌公司協定的銷售目標時，彼等會向我們支付返利，且我們在確認銷售成本時會扣除該等返利。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向多家OEM承包商外包好孩子品牌及Family by GB品牌的嬰兒及兒童服裝及護理用品的生產，不過我們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前由自己生產一小部分好孩子品牌嬰兒安撫玩具及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前由自己生產一小部分好孩子品牌嬰兒內衣產品。該等嬰兒安撫玩具由二零一零年十二月自第三方收購的嬰兒安撫玩具現金產生單位製造。我們自二零一三年八月停止製造嬰兒安撫玩具並向OEM承包商外包該等產品製造起，持續出售嬰兒安撫玩具。有關該嬰兒安撫玩具現金產生單位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第I-56及I-57頁。對於我們外包予OEM承包商生產或我們自行生產的產品，我們主要根據競爭對手的價格、營銷策略、產品供需、產品類別、目標消費者的消費模式、過往銷售數據、外包生產成本、我們的預期毛利率以及我們向線上大客戶、商超及其他線下客戶提供的信用期來設定價格並向該等客戶銷售該等產品。如銷售好孩子品牌護理用品的若干授權第三方線上零售商、授權第三方線下零售商及線下經銷商達到與我們協定的銷售目標，我們會向其提供返利，而我們在確認收入時扣除該等返利。我們不時向授權第三方線下零售商及線下經銷商提供補貼，以支持其營銷活動及開設新門店，而我們在營銷開支中確認該等補貼。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按分部劃分的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收入及各分部對我們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總收入的貢獻：

分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未經審核)			
線上銷售 ⁽¹⁾	99,142	5.2	352,330	15.2	674,149	22.0	474,776	19.0	670,736	22.4
自營線下零售 ⁽²⁾	1,250,226	64.9	1,482,095	63.8	1,766,987	57.7	1,511,893	60.4	1,781,662	59.3
線下其他 ⁽³⁾	574,671	29.9	489,470	21.0	622,186	20.3	514,647	20.6	548,538	18.3
總計	<u>1,924,039</u>	<u>100.0</u>	<u>2,323,895</u>	<u>100.0</u>	<u>3,063,322</u>	<u>100.0</u>	<u>2,501,316</u>	<u>100.0</u>	<u>3,000,936</u>	<u>100.0</u>

附註：

- (1) 包括(i)我們在自營網上銷售平台、透過我們在第三方線上銷售平台經營的旗艦店及cn.mothercare.com (Mothercare UK在中國的網上銷售平台)向終端客戶的銷售；及(ii)我們向線上大客戶及授權第三方線上零售商(均向終端客戶進行轉售)的銷售。
- (2) 包括通過我們的自營門店及由我們總部及分公司組織的線下特賣向終端客戶的銷售。
- (3) 包括向線下經銷商、由我們授權第三方線下零售商經營的門店、商超、第三方母嬰店及其他線下客戶的銷售，以及根據扣點安排透過商超作出的銷售。

來自線上銷售分部的收入由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99.1百萬元大幅增至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352.3百萬元，二零一四年較二零一三年增加91.3%，且截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較二零一四年同期增加41.3%。該等增加主要是由於(i)線上銷售網絡的大幅擴張，包括開設新旗艦店，加強與線上大客戶(特別是京東)的合作並增加我們授權第三方線上零售商的數目及對彼等的銷售；(ii)我們提高了吸引及留住客戶的能力，部分因我們增加對線上銷售渠道的產品供應及增加線上特賣；以及(iii)我們的營銷活動推廣了特別適合線上銷售渠道的產品。

二零一三年的自營線下零售分部的收入較二零一二年增加18.5%，二零一四年較二零一三年增加19.2%，而截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較上一年度同期增加17.8%。該等增加主要是由於自營門店數目增加及自營門店銷售增加；我們於二零一三年一月推出好孩子星站而從這些門店錄得較高銷售增長；我們開設面積更大及產品供應更豐富的門店；以及在品牌組合中增加新的運動及休閒品牌。二零一三年的自營線下零售分部銷售增加部分被我們於二零一二年十月開始停止經銷一個第三方品牌公司的護理用品所抵銷，原因是我們決定專注於經銷好孩子旗下品牌的這一類產品。

財務資料

二零一三年的來自線下其他分部的收入較二零一二年減少14.8%，主要是由於如上文所述我們自二零一二年十月起不再經銷一個第三方品牌公司的護理用品。該減少亦歸因於對其他線下客戶（主要為銷售嬰幼兒配方奶粉且將好孩子旗下品牌產品作為促銷禮品的客戶）銷售的好孩子旗下品牌兒童耐用品減少。二零一四年的來自線下其他分部的收入較二零一三年增加27.1%。該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線下經銷商、授權第三方線下零售商經營的門店（包括好孩子星站）及內有寶寶鞋牆的第三方母嬰店增加。該增加亦由於我們向其他線下客戶銷售的好孩子旗下品牌產品增加及如上文所述我們在品牌組合中增加新的運動及休閒品牌。截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來自線下其他分部的收入較去年同期增加6.6%，主要是由於向授權第三方線下零售商銷售運動及休閒品牌產品增加。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按品牌類型劃分的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收入及各品牌類型對我們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總收入的貢獻：

品牌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未經審核)	%	人民幣 (千元)	%
好孩子旗下品牌										
及其他 ⁽¹⁾	1,095,915	57.0	1,235,436	53.2	1,681,220	54.9	1,346,599	53.9	1,550,855	51.7
好孩子旗下品牌	962,959	50.0	1,235,436	53.2	1,677,978	54.8	1,344,852	53.8	1,541,832	51.4
— 兒童耐用品	575,430	29.9	724,891	31.2	970,474	31.7	767,631	30.7	883,640	29.5
— 嬰兒及兒童 服裝及護理 用品	387,529	20.1	510,545	22.0	707,504	23.1	577,221	23.1	658,192	21.9
其他品牌	132,956	7.0	—	—	3,242	0.1	1,747	0.1	9,023	0.3
運動及休閒品牌	692,271	36.0	863,391	37.2	1,070,640	35.0	894,215	35.7	1,194,683	39.8
Mothercare旗下 品牌 ⁽²⁾	135,853	7.0	225,068	9.6	311,462	10.1	260,502	10.4	255,398	8.5
總計	<u>1,924,039</u>	<u>100.0</u>	<u>2,323,895</u>	<u>100.0</u>	<u>3,063,322</u>	<u>100.0</u>	<u>2,501,316</u>	<u>100.0</u>	<u>3,000,936</u>	<u>100.0</u>

附註：

- (1) 包括銷售好孩子旗下品牌產品；自二零一四年起我們的合營企業 (Mothercare-Goodbaby JV除外) 銷售的產品品牌；及一個第三方品牌，但我們自二零一二年十月起不再為其經銷商。
- (2) 包括Mothercare-Goodbaby JV銷售的Mothercare旗下品牌產品。

財務資料

來自好孩子旗下品牌及其他品牌旗下產品的銷售收入二零一三年較二零一二年增加12.7%，二零一四年較二零一三年增加36.1%，而截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較上一年度同期增加15.2%。上述增幅主要是由於我們線上銷售營運能力的提高，特別是我們的營銷活動推廣了尤其適合線上銷售渠道的產品（包括好孩子旗下品牌兒童耐用品及護理用品）。我們及我們的授權第三方線下零售商經營的好孩子旗下品牌門店數目增加，亦帶動該等增幅。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好孩子旗下品牌產品的銷售而言，我們分別有748家、792家及830家自營門店以及86家、101家及128家授權第三方線下零售商經營的門店。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就好孩子旗下品牌產品的銷售而言，我們分別有814家及855家自營門店以及139家及163家授權第三方線下零售商經營的門店。此外，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就我們合營企業（Mothercare-Goodbaby JV除外）銷售的產品品牌而言，我們分別有9家、10家及13家自營門店。

我們的運動及休閒品牌產品銷售收入二零一三年較二零一二年增加24.7%，二零一四年較二零一三年增加24.0%，而截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較去年同期增加33.6%。該等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及我們的授權第三方線下零售商經營運動及休閒品牌旗下產品銷售的門店數目增加，包括我們於二零一三年一月推出的好孩子星站；自營門店銷售增加；在我們品牌組合中增加新運動及休閒品牌；及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銷售運動及休閒品牌運動鞋類的內有寶寶鞋牆的第三方母嬰店數量均較其上一年度有所增加。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銷售運動及休閒品牌產品而言，我們分別有685家、774家及978家自營門店；176家、259家及341家授權第三方線下零售商經營的門店；以及157家、433家及853家內有寶寶鞋牆的第三方母嬰店。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就銷售運動及休閒品牌產品而言，我們分別有913家及1,078家自營門店，315家及334家授權第三方線下零售商經營的門店。

來自Mothercare-Goodbaby JV銷售Mothercare旗下品牌產品的收入二零一三年較二零一二年增加65.7%，二零一四年較二零一三年增加38.4%。該等增加主要是由於Mothercare-Goodbaby JV銷售Mothercare旗下品牌產品的自營門店數目增加，及於二零一三年開始透過線上銷售渠道銷售的Mothercare旗下品牌產品增加。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銷售Mothercare旗下品牌產品而言，Mothercare-Goodbaby JV分別有38家、66家及90家自營門店。來自Mothercare-Goodbaby JV銷售Mothercare旗下品牌產品的收入保持相對穩定，截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為人民幣255.4百萬元，而上一年度同期為人民幣260.5百萬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就銷售Mothercare旗下品牌產品而言，Mothercare-Goodbaby JV分別有82家及100家自營門店。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按產品類別劃分的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收入及各產品類別對我們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總收入的貢獻：

產品類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未經審核)	%	人民幣 (千元)	%
兒童耐用品 ⁽¹⁾	636,988	33.1	815,686	35.1	1,114,169	36.3	882,331	35.3	993,786	33.1
非耐用品 ⁽²⁾	594,780	30.9	644,818	27.7	878,513	28.7	724,770	29.0	812,467	27.1
運動產品 ⁽³⁾	692,271	36.0	863,391	37.2	1,070,640	35.0	894,215	35.7	1,194,683	39.8
總計	<u>1,924,039</u>	<u>100.0</u>	<u>2,323,895</u>	<u>100.0</u>	<u>3,063,322</u>	<u>100.0</u>	<u>2,501,316</u>	<u>100.0</u>	<u>3,000,936</u>	<u>100.0</u>

附註：

- (1) 包括銷售好孩子旗下品牌及Mothercare旗下品牌兒童耐用品。
- (2) 包括銷售好孩子旗下品牌及Mothercare旗下品牌服裝、鞋類、配件及護理用品。
- (3) 包括銷售運動及休閒品牌服裝、鞋類及配件。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我們向品牌公司及OEM承包商採購產品的成本及稅收附加費，扣除品牌公司向我們支付的返利。在我們於二零一三年八月終止自己生產一小部分好孩子品牌嬰兒安撫玩具及於二零一二年八月終止生產一小部分好孩子品牌嬰兒內衣產品前，我們的銷售成本亦包括原材料及其他生產成本。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向多名OEM承包商外包生產好孩子及Family by GB品牌的嬰兒及兒童服裝及護理用品。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我們向OEM承包商採購外包產品的成本分別佔我們持續經營業務銷售成本總額的12.3%、15.6%、17.7%及17.2%。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按分部劃分的持續經營業務銷售成本及各分部對我們持續經營業務銷售成本總額的貢獻：

分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未經審核)	%	人民幣 (千元)	%
線上銷售 ⁽¹⁾	62,093	5.9	238,658	18.7	453,119	26.1	317,128	22.6	435,016	26.3
自營線下零售 ⁽²⁾	608,735	57.9	731,664	57.4	875,998	50.4	752,493	53.5	856,827	51.9
線下其他 ⁽³⁾	381,165	36.2	305,189	23.9	408,266	23.5	335,779	23.9	359,445	21.8
總計	1,051,993	100.0	1,275,511	100.0	1,737,383	100.0	1,405,400	100.0	1,651,288	100.0

附註：

- (1) 包括(i)我們在自有網上銷售平台、透過我們在第三方線上銷售平台經營的旗艦店及cn.mothercare.com (Mothercare UK在中國的網上銷售平台)向終端客戶的銷售；及(ii)我們向線上大客戶及授權第三方線上零售商(均向終端客戶進行轉售)的銷售。
- (2) 包括通過我們的自營門店及由我們總部及分公司組織的線下特賣向終端客戶的銷售。
- (3) 包括向線下經銷商、由我們授權第三方線下零售商經營的門店、商超、第三方母嬰店及其他線下客戶的銷售，以及根據扣點安排透過商超作出的銷售。

銷售成本方面，二零一三年較二零一二年增加21.2%、二零一四年較二零一三年增加36.2%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較上年同期增加17.5%。

我們線上銷售分部的銷售成本方面，二零一三年較二零一二年大幅增至人民幣238.7百萬元、二零一四年較二零一三年增加89.9%至人民幣453.1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較二零一四年同期增加37.2%至人民幣435.0百萬元。該等增加與線上銷售的增長大體相符。

我們自營線下零售分部的銷售成本方面，二零一三年較二零一二年增加20.2%至人民幣731.7百萬元、二零一四年較二零一三年增加19.7%至人民幣876.0百萬元，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較二零一四年同期增加13.9%至人民幣856.8百萬元。該等增加與自營線下零售分部銷售的增長大體相符。

二零一三年的線下其他分部的銷售成本較二零一二年減少19.9%至人民幣305.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自二零一二年十月起不再銷售一個第三方品牌公司的護理用品，以及

財務資料

由於我們向其他線下客戶銷售的好孩子旗下品牌產品減少。二零一四年的線下其他分部的銷售成本較二零一三年增加33.8%至人民幣408.3百萬元，而截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較上一年度同期增加7.0%至人民幣359.4百萬元，與我們的線下其他分部的銷售增長大致相符。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按產品類別劃分的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銷售成本及各產品類別對我們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總銷售成本的貢獻：

產品類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兒童耐用品 ⁽¹⁾	404,381	38.4	522,046	40.9	734,964	42.3	576,283	41.0	651,651	39.5
非耐用品 ⁽²⁾	252,917	24.1	252,078	19.8	369,815	21.3	300,990	21.4	337,253	20.4
運動產品 ⁽³⁾	394,695	37.5	501,387	39.3	632,604	36.4	528,127	37.6	662,384	40.1
總計	<u>1,051,993</u>	<u>100.0</u>	<u>1,275,511</u>	<u>100.0</u>	<u>1,737,383</u>	<u>100.0</u>	<u>1,405,400</u>	<u>100.0</u>	<u>1,651,288</u>	<u>100.0</u>

附註：

- (1) 包括銷售好孩子旗下品牌及Mothercare旗下品牌兒童耐用品。
- (2) 包括銷售好孩子旗下品牌及Mothercare旗下品牌服裝、鞋類、配件及護理用品。
- (3) 包括銷售運動及休閒品牌服裝、鞋類及配件。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指我們的收入減銷售成本，而我們的毛利率指我們的毛利除以收入（以百分比表示）。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按分部劃分的持續經營業務毛利、毛利貢獻及毛利率：

分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金額	貢獻	毛利率	金額	貢獻	毛利率	金額	貢獻	毛利率
	人民幣 (千元)	%	%	人民幣 (千元)	%	%	人民幣 (千元)	%	%
線上銷售 ⁽¹⁾	37,049	4.2	37.4	113,672	10.8	32.3	221,030	16.7	32.8
自營線下零售 ⁽²⁾ ...	641,491	73.6	51.3	750,431	71.6	50.6	890,989	67.2	50.4
線下其他 ⁽³⁾	193,506	22.2	33.7	184,281	17.6	37.6	213,920	16.1	34.4
總計	<u>872,046</u>	<u>100.0</u>	<u>45.3</u>	<u>1,048,384</u>	<u>100.0</u>	<u>45.1</u>	<u>1,325,939</u>	<u>100.0</u>	<u>43.3</u>

財務資料

分部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金額	貢獻	毛利率	金額	貢獻	毛利率
	人民幣 (千元)	%	%	人民幣 (千元)	%	%
	(未經審核)					
線上銷售 ⁽¹⁾	157,648	14.4	33.2	235,720	17.5	35.1
自營線下零售 ⁽²⁾	759,400	69.3	50.2	924,835	68.5	51.9
線下其他 ⁽³⁾	178,868	16.3	34.8	189,093	14.0	34.5
總計	1,095,916	100.0	43.8	1,349,648	100.0	45.0

附註：

- (1) 包括(i)我們在自營網上銷售平台、透過我們在第三方線上銷售平台經營的旗艦店及cn.mothercare.com (Mothercare UK在中國的網上銷售平台)向終端客戶的銷售；及(ii)我們向線上大客戶及授權第三方線上零售商(均轉售給終端客戶)的銷售。
- (2) 包括通過我們的自營門店及由我們總部及分公司組織的線下特賣向終端客戶的銷售。
- (3) 包括向線下經銷商、由我們授權第三方線下零售商經營的門店、商超、第三方母嬰店及其他線下客戶的銷售，以及根據扣點安排透過商超作出的銷售。

二零一三年的持續經營業務的毛利較二零一二年增加20.2%至人民幣1,048.4百萬元，二零一四年較二零一三年增加26.5%至人民幣1,325.9百萬元，而截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較二零一四年同期增加23.2%至人民幣1,349.6百萬元。我們的持續經營業務毛利率保持相對穩定，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分別為45.3%及45.1%。我們的持續經營業務毛利率於二零一四年降至43.3%，主要是由於我們來自線上銷售分部的收益(其毛利率相對較低)佔比增加以及由於我們線下其他分部毛利率下降。我們的持續經營業務毛利率自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的43.8%增加至二零一五年同期的45.0%，主要由於我們線上銷售分部及自營線下零售分部的毛利率增加。

線上銷售分部的毛利率由二零一二年的37.4%降至二零一三年的32.3%，主要原因是對線上大客戶及授權第三方線上零售商的銷售佔線上銷售比例上升，其毛利率則低於我們自營線上零售，而我們增加推廣銷售好孩子旗下品牌產品。我們的線上銷售分部毛利率保持相對穩定，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分別為32.3%及32.8%。我們的線上銷售分部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的33.2%升至二零一五年同期的35.1%，主要是由於來自好孩子旗下品牌護理用品銷售佔線上銷售比例上升，而其毛利率相對較高。

財務資料

我們自營線下零售分部的毛利率保持相對穩定，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分別為51.3%、50.6%及50.4%，而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的50.2%增至二零一五年同期的51.9%。該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自若干運動及休閒品牌公司獲得較高返點，以及自二零一二年起加入我們品牌組合的若干運動及休閒品牌下的較高利潤產品的銷售增加。

線下其他分部的毛利率由二零一二年的33.7%增至二零一三年的37.6%。該上升主要是由於直至二零一二年十月，我們經銷一個第三方品牌公司的護理用品，而該等產品毛利率相對較低，以及由於在二零一三年，來自好孩子旗下品牌護理用品銷售佔線下其他分部銷售的比例增加，而其毛利率相對較高。我們線下其他分部的毛利率由二零一三年的37.6%降至二零一四年的34.4%，主要因為來自運動及休閒品牌產品銷售的線下其他分部銷售所佔比例較高，而該等產品的毛利率相對較低，以及我們增加推廣向其他線下客戶銷售好孩子旗下品牌兒童耐用品。我們線下其他分部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的34.8%降至二零一五年同期的34.5%。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持續經營業務毛利、毛利貢獻及毛利率：

產品類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金額	貢獻	毛利率	金額	貢獻	毛利率	金額	貢獻	毛利率
	人民幣 (千元)	%	%	人民幣 (千元)	%	%	人民幣 (千元)	%	%
兒童耐用品 ⁽¹⁾	232,607	26.7	36.5	293,640	28.0	36.0	379,205	28.6	34.0
非耐用品 ⁽²⁾	341,863	39.2	57.5	392,740	37.5	60.9	508,698	38.4	57.9
運動產品 ⁽³⁾	297,576	34.1	43.0	362,004	34.5	41.9	438,036	33.0	40.9
總計	<u>872,046</u>	<u>100.0</u>	45.3	<u>1,048,384</u>	<u>100.0</u>	45.1	<u>1,325,939</u>	<u>100.0</u>	43.3

產品類別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金額	貢獻	毛利率	金額	貢獻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核)	%	人民幣(千元)	%	%
兒童耐用品 ⁽¹⁾	306,048	27.9	34.7	342,135	25.3	34.4
非耐用品 ⁽²⁾	423,780	38.7	58.5	475,214	35.2	58.5
運動產品 ⁽³⁾	366,088	33.4	40.9	532,299	39.5	44.6
總計	<u>1,095,916</u>	<u>100.0</u>	43.8	<u>1,349,648</u>	<u>100.0</u>	45.0

財務資料

附註：

- (1) 包括銷售好孩子旗下品牌及Mothercare旗下品牌兒童耐用品。
- (2) 包括銷售好孩子旗下品牌及Mothercare旗下品牌服裝、鞋類、配件及護理用品。
- (3) 包括銷售運動及休閒品牌服裝、鞋類及配件。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主要包括政府補助、物料銷售、服務費收入、租金收入總額、投資理財產品所得收益、匯兌收益、保險及其他索賠以及銀行利息收入。我們所收取政府補助的金額及時間僅由相關政府機關全權釐定，我們無法保證我們未來將持續取得該等政府補助。物料銷售指銷售輔助材料的收入，如購物袋及備用配件。我們的服務費收入主要包括來自第三方因在我們總部及分公司組織的線下特賣中銷售產品而支付給我們的佣金、我們向授權第三方線下零售商收取的POS終端機費用及我們的售後服務收取的費用(如修理及維護服務)。我們的租金收入總額產生自將投資物業租予經營租賃下的第三方。我們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出售該等物業。匯兌收益主要與我們以美元計值的貸款有關，小部分與Mothercare-Goodbaby JV以英鎊向Mothercare UK採購Mothercare旗下品牌產品有關。我們的保險及其他索賠指來自保險公司就若干資產受損的補償。

我們投資理財產品所得收益指我們向中國信譽良好的商業銀行購買短期投資理財產品所得投資收益。根據我們的內部投資理財管理規則，我們僅獲允許購買銀行機構發行的短期投資理財產品，一般為可即時贖回。我們的總部級現金管理部門負責甄選信譽良好的商業銀行、透過審議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現金流量以及貨幣市場收益率等的市況評估相關金融風險及確定一系列投資理財產品供行政總裁審批。我們的總部級財務部門由我們的財務總監領導投資理財產品，並由財務總監指定財務經理負責進行投資。我們的內部審核部門審查投資理財產品的批准及投資過程及盈虧。不同人員負責不同投資階段，相關人員須經內部審核部門審查。於作出該等投資時，財務經理向我們的副財務總監報告，再由副財務總監向我們的財務總監報告。我們的財務總監須適時注意及分析投資目標及投資理財產品的回報，一旦發現不利因素，須盡快通知高級管理層、內部審核部門及法律部門，並採取相應保護措施控制我們的投資風險，並確保資金安全。有關財務總監經驗及資格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高級管理層」一節。我們的副財務總監於二零零三年成為註冊會計師，於二零零五年成為註冊稅務師及於二零一一年成為註冊內部審計師。目

財務資料

前指定的財務經理於一九九零年加入我們的會計部門。有關我們投資理財產品餘額的資料請參閱「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其他流動金融資產」。於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並無任何投資理財產品，且於可見未來並無計劃購買任何投資理財產品。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類別劃分的我們持續經營業務的其他收入及收益及各類別佔我們持續經營業務總收入的百分比：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未經審核)	%	人民幣 (千元)	%
政府補助	3,313	0.2	12,872	0.5	10,338	0.3	8,659	0.4	26,150	0.9
物料銷售	1,123	0.1	942	0.0	2,060	0.1	1,970	0.1	3,232	0.1
服務費收入	808	0.0	617	0.0	1,272	0.1	1,168	0.0	1,468	0.0
租金收入總額	2,031	0.2	1,858	0.1	—	—	—	—	—	—
投資理財產品										
所得收益	318	0.0	—	—	2,348	0.1	1,165	0.1	2,707	0.1
匯兌收益	—	—	4,308	0.2	—	—	—	—	—	—
保險及其他索賠	747	0.0	1,516	0.1	336	0.0	58	0.0	288	0.0
銀行利息收入	569	0.0	1,387	0.1	790	0.0	659	0.0	1,866	0.1
其他	706	0.0	242	0.0	763	0.0	492	0.0	74	0.0
總計	<u>9,615</u>	<u>0.5</u>	<u>23,742</u>	<u>1.0</u>	<u>17,907</u>	<u>0.6</u>	<u>14,171</u>	<u>0.6</u>	<u>35,785</u>	<u>1.2</u>

銷售及經銷開支

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我們持續經營業務的銷售及經銷開支分別為人民幣700.9百萬元、人民幣849.5百萬元、人民幣1,068.8百萬元及人民幣1,021.6百萬元，佔我們於各同時段持續經營業務所得收入的36.4%、36.6%、34.9%及34.2%。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類別劃分的我們持續經營業務的銷售及經銷開支及各類別佔我們持續經營業務總收入的百分比：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未經審核)	%	人民幣 (千元)	%
員工成本	244,101	12.7	293,401	12.6	366,054	11.9	290,671	11.5	326,196	10.9
購股權開支	117	0.0	365	0.0	(127)	0.0	(1,058)	0.0	434	0.0
扣點費用	212,248	11.0	241,260	10.4	293,508	9.6	240,548	9.6	306,380	10.2
租金及物業管理費	46,674	2.4	64,994	2.8	92,427	3.0	73,346	2.9	86,298	2.9
折舊及攤銷	42,894	2.2	51,125	2.2	61,816	2.0	49,118	2.0	60,360	2.0
營銷開支 ⁽¹⁾	47,574	2.5	72,972	3.1	100,451	3.3	98,211	4.0	103,711	3.5
百貨公司、購物中心 及市場收費 ⁽²⁾	38,574	2.0	52,472	2.3	66,575	2.2	58,376	2.4	58,554	2.0
物流開支	44,620	2.3	45,379	2.0	61,236	2.0	46,968	1.9	52,865	1.8
其他 ⁽³⁾	24,065	1.3	27,535	1.2	26,858	0.9	24,825	1.0	26,781	0.9
總計	700,867	36.4	849,503	36.6	1,068,798	34.9	881,005	35.3	1,021,579	34.2

附註：

- (1) 主要包括線上銷售渠道的推廣費用、舉辦訂貨會及線下特賣的費用、我們為支持授權第三方線下零售商及線下經銷商的營銷活動及開設新門店而向其支付的補貼及我們因在若干嬰兒用品及嬰兒服裝產品上使用一名第三方若干卡通形象及商標而向其支付的權利金。
- (2) 包括我們向百貨公司、購物中心及扣點安排下商超支付的管理費用，如推廣及其他營銷開支、信用卡費、公共事業費用、物業管理費及購物卡費用。
- (3) 主要包括差旅開支及辦公室支出。

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員工成本佔持續經營業務所得收入的百分比分別為12.7%、12.6%、11.9%及10.9%。員工成本二零一三年較二零一二年上漲20.2%至人民幣293.4百萬元、二零一四年較二零一三年上漲24.8%至人民幣366.1百萬元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較上一年度同期上漲12.2%至人民幣326.2百萬元。該上漲乃由於平均員工成本及員工總數增加所致。

財務資料

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扣點費用佔持續經營業務所得收入的百分比分別為11.0%、10.4%、9.6%及10.2%。扣點費用二零一三年較二零一二年上漲13.7%至人民幣241.3百萬元、二零一四年較二零一三年上漲21.7%至人民幣293.5百萬元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較上一年度同期上漲27.4%至人民幣306.4百萬元。該等上漲主要是由於我們自營線下零售增長以及我們根據扣點安排開設更多的扣點門店所致。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重大因素－扣點費用及租金」。

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我們的租金及物業管理費佔持續經營業務所得收入的百分比分別為2.4%、2.8%、3.0%及2.9%。租金及物業管理費二零一三年較二零一二年上漲39.3%至人民幣65.0百萬元、二零一四年較二零一三年上漲42.2%至人民幣92.4百萬元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較上一年度同期上漲17.7%至人民幣86.3百萬元，主要原因是根據租賃安排增開自營門店。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重大因素－扣點費用及租金」。

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折舊及攤銷（主要為自營門店固定資產）佔持續經營業務所得收入的百分比分別為2.2%、2.2%、2.0%及2.0%。折舊及攤銷二零一三年較二零一二年增加19.2%至人民幣51.1百萬元，主要由於增開門店。折舊及攤銷二零一四年較二零一三年增加20.9%至人民幣61.8百萬元，主要由於開設新自營門店，部分由我們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出售若干投資物業抵銷所致。折舊及攤銷截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較上一年度同期增加22.9%至人民幣60.4百萬元，主要由於增開門店。

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營銷開支佔持續經營業務所得收入的百分比分別為2.5%、3.1%、3.3%及3.5%。營銷開支二零一三年較二零一二年增加53.4%至人民幣73.0百萬元；二零一四年較二零一三年增加37.7%至人民幣100.5百萬元。這些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線上銷售渠道的促銷費用增加。營銷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的人民幣98.2百萬元增加5.6%至二零一五年同期的人民幣103.7百萬元。

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百貨公司、購物中心及市場收費佔持續經營業務所得收入的百分比分別為2.0%、2.3%、2.2%及2.0%。百貨公司、購物中心及市場收費較二零一二年增加36.0%至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52.5百萬元，而二零一四年較二零一三年增加26.9%至人民幣66.6百萬元。該等增加主要是由於開設新自營門店所致。截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百貨公司、購物中心及市場收費保持相對穩定，為人民幣58.6百萬元，而上一年度同期為人民幣58.4百萬元。

財務資料

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物流開支佔持續經營業務所得收入的百分比分別為2.3%、2.0%、2.0%及1.8%。二零一三年的物流開支較二零一二年增加1.7%至人民幣45.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透過自營線上零售渠道的銷售增加所致。該增幅低於持續經營業務收入20.8%的增幅，主要是由於我們建立新的倉庫，大幅縮短了我們交付所售產品的平均距離。物流開支二零一四年較二零一三年增加34.9%至人民幣61.2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較上一年度同期增加12.6%至人民幣52.9百萬元。該增加大致與銷售增長(尤其是與自營線上零售分部銷售增長)一致。

行政開支

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持續經營業務產生的行政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04.3百萬元、人民幣119.4百萬元、人民幣119.1百萬元及人民幣109.0百萬元，佔各相同時段我們持續經營業務所得收入的5.4%、5.1%、3.9%及3.6%。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類別劃分的我們持續經營業務產生的行政開支及各類別佔我們持續經營業務總收入的百分比：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員工成本	61,967	3.2	75,883	3.3	80,148	2.6	61,197	2.4	62,155	2.0
購股權開支	93	0.0	1,103	0.0	(1,094)	0.0	(101)	0.0	672	0.0
租金及物業管理費	4,580	0.2	8,288	0.4	10,362	0.3	8,387	0.3	9,287	0.3
折舊及攤銷	7,359	0.4	7,394	0.3	4,576	0.2	2,110	0.1	3,711	0.1
權利金 ⁽¹⁾	6,771	0.4	10,306	0.4	13,719	0.5	12,019	0.5	12,076	0.4
審計費用	1,067	0.0	1,313	0.0	1,307	0.0	1,226	0.1	1,618	0.1
上市開支	—	—	—	—	—	—	—	—	11,903	0.4
其他 ⁽²⁾	22,450	1.2	15,102	0.7	10,061	0.3	9,403	0.4	7,597	0.3
總計	104,287	5.4	119,389	5.1	119,079	3.9	94,241	3.8	109,019	3.6

附註：

- (1) 指Mothercare-Goodbaby JV因使用Mothercare UK所擁有的品牌而向其支付的權利金。
- (2) 主要包括差旅費及辦公支出。

財務資料

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我們行政人員的員工成本佔持續經營業務所得收入的百分比分別為3.2%、3.3%、2.6%及2.0%。我們行政人員的員工成本二零一三年較二零一二年上漲22.5%至人民幣75.9百萬元，原因是平均員工成本及員工總數均增加所致。我們行政人員的員工成本二零一四年較二零一三年上漲5.6%至人民幣80.1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較二零一四年同期增加1.6%至人民幣62.2百萬元。

其他開支

我們的其他開支主要包括我們出售已關閉門店的固定資產產生的損失，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減值，已售輔助材料(如購物袋及備用零件)成本，外匯虧損及我們向離職僱員及終止的線下經銷商支付的一次性補償。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持續經營業務產生的其他開支分別為人民幣20.8百萬元、人民幣9.7百萬元、人民幣10.7百萬元及人民幣9.6百萬元，佔各相同時段我們持續經營業務所得收入的1.1%、0.4%、0.3%及0.3%。我們的其他開支於二零一三年較二零一二年減少53.5%，主要由於我們於二零一二年錄得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人民幣14.8百萬元，這與我們於二零一二年停止的建造工程有關。我們的其他開支於二零一四年較二零一三年增加10.7%，主要由於我們於重估童裝業務的市場潛力及盈利能力後於二零一四年三月終止經營好孩子旗下品牌旗下童裝(適合8至16歲)的生產及銷售業務而向若干離職僱員及終止的線下經銷商支付補償所致。我們的其他開支維持相對穩定，截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為人民幣9.6百萬元，而二零一四年同期則為人民幣9.8百萬元。

融資成本

我們的融資成本指須於五年內全額償還的銀行貸款的利息。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我們持續經營業務產生的融資成本分別為人民幣12.7百萬元、人民幣19.5百萬元、人民幣20.6百萬元及人民幣16.1百萬元。我們持續經營業務產生的融資成本於二零一三年較二零一二年增加54.0%，主要由於我們有較高銀行貸款以為開設新的門店提供資金所致。我們持續經營業務產生的融資成本於二零一四年較二零一三年增加5.7%。我們持續經營業務產生的融資成本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較上一年度同期減少11.3%，主要原因是我們的平均借款減少。

財務資料

所得稅抵免／(開支)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類別劃分的我們持續經營業務產生的所得稅抵免／(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 止十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 (千元)
即期所得稅					
— 中國大陸	3,071	723	12,472	6,587	42,997
遞延稅項	(49,506)	14,325	15,317	16,791	12,006
計入損益的所得稅開支	<u>(46,435)</u>	<u>15,048</u>	<u>27,789</u>	<u>23,378</u>	<u>55,003</u>

根據開曼群島的規則及法規，本公司毋須在開曼群島繳納任何所得稅。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於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須按16.5%的稅率繳付利得稅。由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於香港產生應課稅利潤，故我們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我們於中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須就其各自根據企業所得稅法釐定的應課稅利潤按25%的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繳稅。於二零一二年，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SHFS享受12.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原因是其作為外資製造企業獲相關中國稅務機關批准自二零零八年起第一年和第二年免徵企業所得稅，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當時生效的企業所得稅法規定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12.5%繳納企業所得稅。此外，根據小型微利企業條例，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GCSQ於二零一四年可享受20%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除非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產生的利潤獲稅務條例或安排寬減，否則非中國企業居民應收中國企業的股息須按10%稅率繳納預扣稅。根據中國法律，我們須繳納10%股息預扣稅。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日，我們已與一個獨立第三方訂立出售協議，出售「媽媽好孩子」業務(銷售多個第三方品牌旗下孕嬰童產品且為SGCP業務的一部分)(「已終止經營業務」)。媽媽好孩子業務虧損，主要由於其採用「大賣場」佈局，銷售的第三方品牌(我們產品組合中的

財務資料

品牌除外) 旗下產品 (大部分為消費品) 的毛利率相對較低而其毛利不足以補償其經營開支。截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與二零一四年同期相比，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毛利率大幅降低。這主要是由於本集團就已終止經營業務的存貨計提撥備約人民幣9.1百萬元 (相當於毛利率減少約17.8個百分點)。我們計提存貨撥備主要因為我們決定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故我們預期會以較賬面值折讓的價格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的存貨。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我們向已終止經營業務銷售產品所得的持續經營業務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6.9百萬元、人民幣14.5百萬元、人民幣22.0百萬元及人民幣5.9百萬元。同期，我們向已終止經營業務銷售產品所得的持續經營業務的毛利分別為人民幣3.4百萬元、人民幣2.9百萬元、人民幣4.4百萬元及人民幣1.2百萬元。該等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於編製我們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時對銷。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將媽媽好孩子業務的經營業績列作已終止經營業務。截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我們已完成已終止經營業務的出售。然而，我們繼續出售屬於已終止經營業務的現有存貨直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我們預期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不會錄得已終止經營業務項目。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3及「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我們的企業發展—SGCP」。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已終止經營業務的經營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 (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 (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 (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 (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 (千元)
收入	119,956	133,999	190,513	167,735	51,094
銷售成本	(88,904)	(98,172)	(138,777)	(123,483)	(49,731)
毛利	31,052	35,827	51,736	44,252	1,363
經營開支	(61,281)	(71,749)	(106,804)	(90,847)	(86,785)
已終止經營 業務產生的虧損	(30,229)	(35,922)	(55,068)	(46,595)	(85,422)
出售構成已終止經營業務 的出售組別的收益	—	—	—	—	12,968
已終止經營業務 產生的除稅前虧損	<u>(30,229)</u>	<u>(35,922)</u>	<u>(55,068)</u>	<u>(46,595)</u>	<u>(72,454)</u>

財務資料

經營業績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經營業績的概要。我們下文呈列的過往業績不為任何未來期間可能預期業績的必要指標。下文的各期間討論僅專注於我們的持續經營業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 止十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 (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 (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 (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 (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 (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線上銷售	99,142	352,330	674,149	474,776	670,736
自營線下零售	1,250,226	1,482,095	1,766,987	1,511,893	1,781,662
線下其他	574,671	489,470	622,186	514,647	548,538
總收入	1,924,039	2,323,895	3,063,322	2,501,316	3,000,936
銷售成本	(1,051,993)	(1,275,511)	(1,737,383)	(1,405,400)	(1,651,288)
毛利	872,046	1,048,384	1,325,939	1,095,916	1,349,648
其他收入及收益	9,615	23,742	17,907	14,171	35,785
銷售及經銷開支	(700,867)	(849,503)	(1,068,798)	(881,005)	(1,021,579)
行政開支	(104,287)	(119,389)	(119,079)	(94,241)	(109,019)
其他開支	(20,752)	(9,651)	(10,682)	(9,828)	(9,566)
融資成本	(12,679)	(19,524)	(20,637)	(18,110)	(16,065)
持續經營業務所得					
除稅前利潤	43,076	74,059	124,650	106,903	229,204
所得稅抵免／(開支)	46,435	(15,048)	(27,789)	(23,378)	(55,003)
持續經營業務所得					
年內利潤	89,511	59,011	96,861	83,525	174,201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產生					
的年／期內虧損	(30,229)	(35,922)	(55,068)	(46,595)	(72,454)
年／期內利潤	59,282	23,089	41,793	36,930	101,747
以下各項應佔：					
— 母公司擁有人	65,331	26,305	45,865	39,961	109,061
— 非控股權益	(6,049)	(3,216)	(4,072)	(3,031)	(7,314)
	<u>59,282</u>	<u>23,089</u>	<u>41,793</u>	<u>36,930</u>	<u>101,747</u>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與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比較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				二零一五年與 二零一四年 比較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 (千元)	佔持續 經營業務所得 收入百分比 (未經審核)	人民幣 (千元)	佔持續 經營業務所得 收入百分比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線上銷售	474,776	19.0	670,736	22.4	41.3
自營線下零售	1,511,893	60.4	1,781,662	59.3	17.8
線下其他	514,647	20.6	548,538	18.3	6.6
總收入	2,501,316	100	3,000,936	100	20.0
銷售成本	(1,405,400)	(56.2)	(1,651,288)	(55.0)	17.5
毛利	1,095,916	43.8	1,349,648	45.0	23.2
其他收入及收益	14,171	0.6	35,785	1.2	152.5
銷售及經銷開支	(881,005)	(35.3)	(1,021,579)	(34.2)	16.0
行政開支	(94,241)	(3.8)	(109,019)	(3.6)	15.7
其他開支	(9,828)	(0.4)	(9,566)	(0.3)	(2.7)
融資成本	(18,110)	(0.7)	(16,065)	(0.5)	(11.3)
持續經營業務所得					
除稅前利潤	106,903	4.2	229,204	7.6	114.4
所得稅開支	(23,378)	(0.9)	(55,003)	(1.8)	135.3
持續經營業務					
所得期內利潤	<u>83,525</u>	<u>3.3</u>	<u>174,201</u>	<u>5.8</u>	<u>108.6</u>

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的人民幣2,501.3百萬元增加20.0%至二零一五年同期的人民幣3,000.9百萬元，乃由於三個分部的銷售均增加所致。

我們的線上銷售分部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的人民幣474.8百萬元增加41.3%至二零一五年同期的人民幣670.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對授權第三方線上零售商的銷售增加，原因是截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較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新增67名授權第三方線上零售商及我們的授權第三方線上零售商的銷售增長；我們對線上大客戶之一京東的銷售增加，原因是我們加強與其的合作；及自營線上零售增加，原因是線上旗艦

財務資料

店(尤其是天貓的旗艦店)的銷售增加及我們新開線上旗艦店。自營線上零售分部銷售增加亦歸因於活躍客戶數目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的約499,000名增加至二零一五年同期的約606,000名。活躍客戶數目增加乃部分由於我們線上銷售的單品數目增加,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約16,400個增至二零一五年同期約20,500個,及我們持續開展線上特賣。此外,線上銷售增長亦歸功於我們的營銷活動推廣了尤其適合線上銷售渠道的產品(包括好孩子旗下品牌護理用品及兒童耐用品)。

我們的自營線下零售分部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的人民幣1,511.9百萬元增加17.8%至二零一五年同期的人民幣1,781.7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運動及休閒品牌產品(包括自二零一二年起加入我們品牌組合的運動及休閒品牌(如阿迪達斯(Adidas)及彪馬(PUMA))下的產品)的銷售增加。運動及休閒品牌產品銷售增加部分由於與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相比,截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新開165間運動及休閒品牌自營門店。

我們的線下其他分部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的人民幣514.6百萬元增加6.6%至二零一五年同期的人民幣548.5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向授權第三方線下零售商銷售運動及休閒品牌(包括自二零一二年起加入我們品牌組合的品牌(如阿迪達斯(Adidas))產品增加。該等銷售增加部分由於與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相比,截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新開120間由我們授權第三方線下零售商經營的門店(包括新開45間好孩子星站)。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的人民幣1,405.4百萬元增加17.5%至二零一五年同期的人民幣1,651.3百萬元。我們線上銷售分部的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的人民幣317.1百萬元增加37.2%至二零一五年同期的人民幣435.0百萬元。我們自營線下零售分部的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的人民幣752.5百萬元增加13.9%至二零一五年同期的人民幣856.8百萬元。我們線下其他分部的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的人民幣335.8百萬元增加7.0%至二零一五年同期的人民幣359.4百萬元。上述增幅總體上符合該等分部的銷售增長。

毛利

我們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的人民幣1,095.9百萬元增加23.2%至二零一五年同期的人民幣1,349.6百萬元。我們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的43.8%增至二零一五年同期的45.0%。該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線上銷售分部及自營線下零售分部的毛利率增加。

財務資料

我們線上銷售分部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的人民幣157.6百萬元增加49.5%至二零一五年同期的人民幣235.7百萬元。我們線上銷售分部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的33.2%上升至二零一五年同期的35.1%，主要是由於來自好孩子旗下品牌護理用品銷售在線上銷售所佔百分比提高，而該產品的毛利率相對較高。

我們自營線下零售分部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的人民幣759.4百萬元增加21.8%至二零一五年同期的人民幣924.8百萬元。我們自營線下零售分部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的50.2%增至二零一五同期的51.9%。該增加主要是由於自我們若干運動及休閒品牌公司獲得較高返點，以及由於我們自二零一二年起加入品牌組合的若干運動及休閒品牌下的較高利潤產品的銷售增加。

我們線下其他分部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的人民幣178.9百萬元增加5.7%至二零一五年同期的人民幣189.1百萬元。我們線下其他分部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的34.8%下降至二零一五同期的34.5%。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的人民幣14.2百萬元大幅增加至二零一五年同期的人民幣35.8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政府補助增加人民幣17.5百萬元，主要為表彰我們對地方經濟所作貢獻的財政補貼及我們辦公室裝修工程獲得的政府補貼。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佔收入的百分比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的0.6%增至二零一五年同期的1.2%。

銷售及經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經銷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的人民幣881.0百萬元增加16.0%至二零一五年同期的人民幣1,021.6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以下原因所致：我們根據扣點安排擴大自營線下零售及開設新的扣點門店而使得扣點費用增加人民幣65.8百萬元；平均員工成本及員工總人數上升而使得員工成本增加人民幣35.5百萬元；租金及物業管理費增加人民幣13.0百萬元（主要由於根據租賃安排新開自營門店）；以及折舊及攤銷增加人民幣11.2百萬元。我們的銷售及經銷開支佔收入的百分比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的35.3%減至二零一五年同期的34.2%，主要是由於員工成本佔總收入的比例下降（由於我們線上銷售的收入佔比升高，而線上銷售通常需要較少銷售人員）以及營銷開支及百貨公司、購物中心及市場收費佔總收入比例下降所致。

財務資料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自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的人民幣94.2百萬元增加15.7%至二零一五年同期的人民幣109.0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截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產生上市開支人民幣11.9百萬元。我們的行政開支佔收入的百分比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的3.8%減至二零一五年同期的3.6%。

其他開支

我們的其他開支維持相對穩定，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為人民幣9.6百萬元，而二零一四年同期則為人民幣9.8百萬元。我們的其他開支佔收入的百分比自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的0.4%減少至二零一五年同期的0.3%。

融資成本

我們的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的人民幣18.1百萬元減少11.3%至二零一五年同期的人民幣16.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平均借款減少所致。我們的融資成本佔收入的百分比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的0.7%減至二零一五年同期的0.5%。

持續經營業務的除稅前利潤

由於上文所述，我們持續經營業務的除稅前利潤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的人民幣106.9百萬元大幅增至二零一五年同期的人民幣229.2百萬元。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的人民幣23.4百萬元大幅增加至二零一五年同期的人民幣55.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除稅前利潤大幅增加。我們的實際稅率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的21.9%增長至二零一五年同期的24.0%，主要是由於未確認稅項虧損增加人民幣8.3百萬元，並已部分被利用稅項虧損增加人民幣6.5百萬元所抵銷，主要與已終止經營業務有關。兩年的實際稅率均低於25%的法定稅率，主要是由於利用稅項虧損的影響，儘管其部分被未確認的稅項虧損及不可扣稅開支所抵銷。

財務資料

持續經營業務的期內利潤

由於上文所述，我們持續經營業務的利潤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的人民幣83.5百萬元大幅增至二零一五年同期的人民幣174.2百萬元。我們持續經營業務的利潤率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的3.3%增長至二零一五年同期的5.8%。該增長部分由於銷售及經銷開支佔我們總收入的百分比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的35.3%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同期的34.2%所致，該減少主要由於我們來自線上銷售的收入所佔百分比上升，而線上銷售通常需要較少銷售人員及由於營銷開支及百貨公司、購物中心及市場收費增長率較收益總額增長率低所致。持續經營業務利潤率增加亦由於我們持續經營業務的毛利率自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的43.8%增加至二零一五年同期的45.0%。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與 二零一三年 比較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 (千元)	佔持續 經營業務所得 收入百分比	人民幣 (千元)	佔持續 經營業務所得 收入百分比	
持續經營					
收入					
線上銷售	352,330	15.2	674,149	22.0	91.3
自營線下零售	1,482,095	63.8	1,766,987	57.7	19.2
線下其他	489,470	21.0	622,186	20.3	27.1
總收入	2,323,895	100.0	3,063,322	100.0	31.8
銷售成本	(1,275,511)	(54.9)	(1,737,383)	(56.7)	36.2
毛利	1,048,384	45.1	1,325,939	43.3	26.5
其他收入及收益	23,742	1.0	17,907	0.6	(24.6)
銷售及經銷開支	(849,503)	(36.6)	(1,068,798)	(34.9)	25.8
行政開支	(119,389)	(5.1)	(119,079)	(3.9)	(0.3)
其他開支	(9,651)	(0.4)	(10,682)	(0.3)	10.7
融資成本	(19,524)	(0.8)	(20,637)	(0.7)	5.7
持續經營所得除稅前利潤	74,059	3.2	124,650	4.1	68.3
所得稅開支	(15,048)	(0.7)	(27,789)	(0.9)	84.7
持續經營所得年內利潤	59,011	2.5	96,861	3.2	64.1

財務資料

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2,323.9百萬元增加31.8%至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3,063.3百萬元，乃由於三個分部的銷售均增加所致。

我們的線上銷售分部所得收入由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352.3百萬元增加91.3%至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674.1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自營線上零售增加，這是由於我們線上旗艦店的銷售增加及我們新開線上旗艦店；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授權第三方線上零售商較上一年新增52名，及授權第三方線上零售商的銷售增加；以及我們向線上大客戶(特別是京東)的銷售增加。該自營線上零售分部銷售增加亦歸因於活躍客戶數目由二零一三年約450,000名增加至二零一四年約717,000名。活躍客戶數目增加乃由於我們線上銷售的單品數目增加(由二零一三年約13,200個增至二零一四年約20,000個)及線上特賣(尤其是雙十一(中國「光棍節」)的特別特賣)所致。此外，該線上銷售增長亦歸功於我們的營銷活動推廣了尤其適合線上銷售渠道的產品(包括好孩子旗下品牌的兒童耐用品及其次是護理用品)。

我們的自營線下零售分部所得收入由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1,482.1百萬元增加19.2%至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1,767.0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新增276間自營門店(包括新增64間好孩子星站)及自營門店的銷售(尤其是運動及休閒品牌的銷售)增加以及我們開設面積更大及產品種類更齊全的門店。該增加亦由於我們銷售新增運動及休閒品牌(如阿迪達斯(Adidas)及彪馬(PUMA))產品。

我們線下其他分部所得收入由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489.5百萬元增加27.1%至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622.2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較上一年新增57名線下經銷商、109間我們授權第三方線下零售商經營的門店(包括45間好孩子星站)及420家內有寶寶鞋牆的新增第三方母嬰店。支持該增長的其他因素包括對其他線下客戶增加銷售好孩子旗下品牌兒童耐用品、對線下經銷商增加銷售好孩子旗下品牌護理用品及新增運動及休閒品牌(如阿迪達斯(Adidas)及彪馬(PUMA))產品銷售增加。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1,275.5百萬元增加36.2%至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1,737.4百萬元。我們線上銷售分部的銷售成本由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238.7百萬元增加89.9%至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453.1百萬元。我們自營線下零售分部的銷售成本由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731.7百萬元增加19.7%至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876.0百萬元。我們線下其他分部的銷售成本由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305.2百萬元增加33.8%至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408.3百萬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該等分部的銷售增長所致。

財務資料

毛利

我們的毛利由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1,048.4百萬元增加26.5%至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1,325.9百萬元。我們的毛利率由二零一三年的45.1%減少至二零一四年的43.3%。是項減少主要是由於來自線上銷售的收入所佔百分比增加，而該部分的毛利率相對較低，原因為線下其他分部的毛利率降低所致。

我們來自線上銷售分部的毛利由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113.7百萬元增加94.4%至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221.0百萬元。我們來自線上銷售分部的毛利率保持相對穩定，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分別為32.3%及32.8%。

我們的自營線下零售分部的毛利由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750.4百萬元增加18.7%至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891.0百萬元。我們的自營線下零售分部的毛利率保持相對穩定，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分別為50.6%及50.4%。

我們來自線下其他分部的毛利由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184.3百萬元增加16.1%至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213.9百萬元。我們來自線下其他分部的毛利率由二零一三年的37.6%減少至二零一四年的34.4%。利潤率下降主要因為我們線下其他分部銷售有較高的百分比來自運動品牌產品(包括向內有「寶寶鞋牆」第三方母嬰店的銷售)，而該等產品的毛利率相對較低。此較低毛利率亦是由於我們增加推廣向其他線下客戶銷售好孩子旗下品牌兒童耐用品。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由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23.7百萬元減少24.6%至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17.9百萬元。該下降主要由於我們於二零一三年取得匯兌收益人民幣4.3百萬元，主要與我們以美元計值的貸款有關，而二零一四年並無匯兌收益。該下降亦由於政府補助減少人民幣2.5百萬元、我們於二零一三年出售投資物業令租金收入總額減少人民幣1.9百萬元，及保險及其他索償減少人民幣1.2百萬元。該等減少部分被二零一四年理財產品收益人民幣2.3百萬元(而二零一三年並無理財產品)，以及物料銷售增加人民幣1.1百萬元所抵銷。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佔收入的百分比由二零一三年的1.0%降至二零一四年的0.6%。

銷售及經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經銷開支由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849.5百萬元增加25.8%至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1,068.8百萬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員工成本增加人民幣72.7百萬元，因為平均員工成本及員工人數增加；隨著根據扣點安排增設門店，扣點費增加人民幣52.2百萬元；營銷開支增加人民幣27.5百萬元，主要原因是我們線上銷售渠道的推廣開支增加；租金及物業管理費增加人民幣27.4百萬元，主要由於根據租賃安排開設新的自營門店；及物流開支增加人民幣15.9百萬元，原因是我們的自營線上零售大幅增加，尤其是加大力度參與線上特賣的結

財務資料

果，例如中國線上銷售平台於光棍節舉辦的特別特賣；百貨公司、購物中心及市場收費增加人民幣14.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開設新的自營門店；以及折舊及攤銷增加人民幣10.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新增自營門店。我們的銷售及經銷開支佔收入的百分比由二零一三年的36.6%減少至二零一四年的34.9%，主要是由於員工成本以及扣點費用佔總收入的比例下降。該等下降主要是由於我們線上銷售的收入佔比較高，而線上銷售通常需要較少銷售人員且我們毋須支付扣點費用。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為人民幣119.4百萬元及人民幣119.1百萬元。我們的行政開支佔收入的百分比由二零一三年的5.1%減少至二零一四年的3.9%。

其他開支

我們的其他開支由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9.7百萬元增加10.7%至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10.7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於二零一四年三月終止少兒服飾（適合於八至十六歲）的生產及銷售業務時向若干解僱僱員及終止線下經銷商支付賠償所致。我們的其他開支佔收入的百分比保持相對穩定，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分別為0.4%及0.3%。

融資成本

我們的融資成本由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19.5百萬元增加5.7%至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20.6百萬元。我們的融資成本佔收入的百分比保持相對穩定，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分別為0.8%及0.7%。

持續經營業務的除稅前利潤

由於上文所述，我們持續經營業務的除稅前利潤由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74.1百萬元增加68.3%至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124.7百萬元。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15.0百萬元增加84.7%至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27.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除稅前利潤大幅增加。我們的實際稅率由二零一三年的20.3%增至二零一四年的22.3%。實際稅率上升主要是由於不可扣稅開支增加人民幣6.2百萬元，但部分被利用稅項虧損增加人民幣5.1百萬元所抵銷，主要與已終止經營業務有關。兩年的實際稅率均低於25%的法定稅率，主要是由於利用稅項虧損的影響，儘管其部分被未確認的稅項虧損及不可扣稅開支所抵銷。

財務資料

持續經營業務的年內利潤

由於上文所述，我們持續經營業務的利潤由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59.0百萬元增加64.1%至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96.9百萬元。我們持續經營業務的利潤率由二零一三年的2.5%增長至二零一四年的3.2%。該增長主要由於銷售及經銷開支佔我們總收入的百分比由二零一三年的36.6%減少至二零一四年的34.9%所致，主要由於我們來自線上銷售的收入所佔百分比上升，而線上銷售通常需要較少銷售人員及不要求我們支付扣點費用所致。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與 二零一二年 比較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 (千元)	佔持續 經營所得 收入百分比	人民幣 (千元)	佔持續 經營所得 收入百分比	
持續經營					
收入					
線上銷售	99,142	5.2	352,330	15.2	255.4
自營線下零售	1,250,226	64.9	1,482,095	63.8	18.5
線下其他	574,671	29.9	489,470	21.0	(14.8)
總收入	1,924,039	100.0	2,323,895	100.0	20.8
銷售成本	(1,051,993)	(54.7)	(1,275,511)	(54.9)	21.2
毛利	872,046	45.3	1,048,384	45.1	20.2
其他收入及收益	9,615	0.5	23,742	1.0	146.9
銷售及經銷開支	(700,867)	(36.4)	(849,503)	(36.6)	21.2
行政開支	(104,287)	(5.4)	(119,389)	(5.1)	14.5
其他開支	(20,752)	(1.1)	(9,651)	(0.4)	(53.5)
融資成本	(12,679)	(0.7)	(19,524)	(0.8)	54.0
持續經營所得除稅前利潤	43,076	2.2	74,059	3.2	71.9
所得稅抵免／(開支)	46,435	2.5	(15,048)	(0.7)	(132.4)
持續經營所得年內利潤	89,511	4.7	59,011	2.5	(34.1)

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1,924.0百萬元增加20.8%至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2,323.9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線上銷售及自營線下零售增加，部分被其他線下分部銷售減少所抵銷。

財務資料

我們的線上銷售分部所得收入由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99.1百萬元大幅增至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352.3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自營線上零售增加，原因是我們的線上旗艦店銷售增加及我們新開線上旗艦店；我們對授權第三方線上零售商的銷售增加，原因是我們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較上一年增加39名授權第三方線上零售商以及授權第三方線上零售商的銷售增加；及我們向線上大客戶（尤其京東）的銷售增加。該自營線上零售分部銷售增加亦歸因於活躍客戶數目由二零一二年約170,000名增加至二零一三年約450,000名。活躍客戶數目增加乃部分由於我們線上提供的單品數目增加，由二零一二年約3,600個增至二零一三年約13,200個及線上特賣（尤其是光棍節的特別特賣）所致。此外，該線上銷售增長亦歸功於我們的營銷活動推廣了尤其適合線上銷售渠道的產品（包括好孩子旗下品牌兒童耐用品）。

我們的自營線下零售分部所得收入由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1,250.2百萬元增加18.5%至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1,482.1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新增161間自營門店及現有自營門店的銷售增加以及我們開設面積更大及產品種類更齊全的門店。該增加部分被我們自二零一二年十月起不再經銷第三方品牌公司的護理用品所抵銷。

我們線下其他分部所得收入由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574.7百萬元減少14.8%至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489.5百萬元。該減少主要是由於我們停止經銷上述第三方品牌公司護理用品，亦是由於對其他線下客戶銷售的好孩子旗下品牌兒童耐用品銷售減少。該等因素部分被好孩子旗下品牌我們護理用品的銷售增加所抵銷。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1,052.0百萬元增加21.2%至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1,275.5百萬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我們線上銷售及自營線下零售分部的銷售成本增加，部分被線下其他分部的銷售成本減少所抵銷。我們線上銷售分部的銷售成本由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62.1百萬元大幅增加至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238.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線上銷售增加所致。我們自營線下零售分部的銷售成本由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608.7百萬元增加20.2%至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731.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自營線下零售分部增長所致。我們線下其他分部的銷售成本由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381.2百萬元減少19.9%至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305.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線下其他分部銷售減少所致。

財務資料

毛利

我們的毛利由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872.0百萬元增加20.2%至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1,048.4百萬元。我們的毛利率保持相對穩定，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分別為45.3%及45.1%。

我們線上銷售分部的毛利由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37.0百萬元大幅增加至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113.7百萬元。我們線上銷售分部的毛利率由二零一二年的37.4%減少至二零一三年的32.3%。該減少主要是由於來自向線上大客戶及授權第三方線上零售商銷售的線上銷售比例上升，而向彼等銷售的毛利率較我們的自營線上零售渠道的為低。該下降亦是由於我們增加促銷好孩子旗下品牌產品。

我們的自營線下零售分部的毛利由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641.5百萬元增加17.0%至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750.4百萬元。我們自營線下零售分部的毛利率保持相對穩定，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分別為51.3%及50.6%。

我們來自線下其他分部的毛利由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193.5百萬元減至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184.3百萬元。我們線下其他分部的毛利率由二零一二年的33.7%升至二零一三年的37.6%。利潤率上升主要是由於我們到二零一二年十月終止經銷一家第三方品牌公司的護理用品，該產品的毛利率相對較低，以及由於二零一三年來自好孩子旗下品牌護理用品在線下其他分部銷售所佔百分比提高，而該等產品的毛利率相對較高。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由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9.6百萬元大幅增至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23.7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政府補助增加人民幣9.6百萬元及我們於二零一三年錄得匯兌收益人民幣4.3百萬元（與以美元計價的貸款有關），而二零一二年並無匯兌收益。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佔總收入的百分比由二零一二年的0.5%略增至二零一三年的1.0%。

銷售及經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經銷開支由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700.9百萬元增加21.2%至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849.5百萬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員工成本因平均員工成本及員工人數增加而增加人民幣49.3百萬元；我們根據扣點安排開設新門店令扣點費用增加人民幣29.0百萬元；因線上銷售的推廣開支增加而增加營銷費用人民幣25.4百萬元；租金及物業管理費增加人民幣18.3百萬元，主要由於根據租賃安排開設新的自營門店；百貨公司、購物中心及市場收費增加人民幣13.9百萬元，主要由於開設新的自營門店。我們的銷售及經銷開支佔收入的百分比保持相對穩定，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分別為36.4%及36.6%。

財務資料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104.3百萬元增加14.5%至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119.4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員工成本因平均員工成本及員工人數增加而增加人民幣13.9百萬元所致。我們的行政開支佔收入的百分比保持相對穩定，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分別為5.4%及5.1%。

其他開支

我們的其他開支由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20.8百萬元減少53.5%至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9.7百萬元。該減少主要是由於我們於二零一二年錄得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人民幣14.8百萬元，這與我們於該年停止在建工程有關。我們的其他開支佔收入的百分比由二零一二年的1.1%減少至二零一三年的0.4%。

融資成本

我們的融資成本由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12.7百萬元增加54.0%至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19.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有較高銀行貸款以為開設新門店提供資金。我們的融資成本佔收入的百分比保持相對穩定，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分別為0.7%及0.8%。

持續經營業務的除稅前利潤

由於上文所述，我們持續經營業務的除稅前利潤由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43.1百萬元增加71.9%至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74.1百萬元。

所得稅開支

我們於二零一二年的稅項抵免為人民幣46.4百萬元，而二零一三年的稅項開支為人民幣15.0百萬元。我們於二零一二年確認稅項抵免主要是由於我們主要就已終止經營業務確認遞延稅項抵免人民幣49.5百萬元以及利用稅項虧損人民幣17.0百萬元所致，但部分被未確認的稅項虧損及不可扣稅開支所抵銷。我們於二零一三年的實際稅率為20.3%。該實際稅率低於25%的法定稅率，主要是由於利用稅項虧損的影響，儘管其部分被未確認的稅項虧損及不可扣稅開支所抵銷。

持續經營業務的年內利潤

由於上文所述，我們持續經營業務的利潤由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89.5百萬元減少34.1%至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59.0百萬元。我們持續經營業務的利潤率由二零一二年的4.7%減少至二零一三年的2.5%，主要由於我們於二零一二年產生人民幣46.4百萬元的稅項抵免，而我們於二零一三年錄得稅項開支人民幣15.0百萬元所致。

財務資料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現金流量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現金主要用於向品牌公司以及OEM承包商採購產品及作資本開支。我們主要透過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及銀行貸款撥付流動資金需求。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綜合現金流量表的選定的現金流量數據：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 (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流量淨額.....	33,405	96,797	240,866	162,277	(48,992)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流量淨額.....	(51,554)	(155,877)	(270,276)	(208,937)	71,185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流量淨額.....	70,713	161,656	(105,577)	(68,395)	67,29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					
增加／(減少)淨額.....	52,564	102,576	(134,987)	(115,055)	89,489
年初／期初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57,341	108,966	211,366	211,366	76,362
年末／期末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108,966	211,366	76,362	96,306	166,490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的現金流量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出淨額為人民幣49.0百萬元，包括經營活動產生的營運資金變動前現金流入淨額人民幣211.7百萬元、與營運資金變動有關的現金流出淨額人民幣236.6百萬元及已付稅項人民幣46.6百萬元。我們經營活動產生的營運資金變動前現金流入淨額主要歸因於我們的除稅前利潤人民幣156.8百萬元(等於持續經營業務所得除稅前利潤人民幣229.2百萬元減已終止經營業務所得除稅前虧損人民幣72.5百萬元)，並就非現金項目作出調整，主要包括加回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人民幣67.5百萬元及融資成本人民幣16.1百萬元以及扣減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收益人民幣13.0百萬元。與營運資金變動有關的現金流出淨額主要歸因於(i)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人

財務資料

人民幣161.0百萬元，主要由於於十月中國國慶節假期在百貨公司及購物中心使用POS系統的自營線下零售增加(特別是運動及休閒品牌產品)，以及我們在預期光棍節會進行特別促銷活動的情況下向第三方零售商作出的信用銷售增加(特別是我們向京東等線上大客戶的銷售增加)，(ii)存貨增加人民幣90.9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為準備冬季的銷售而採購較多存貨(特別是運動及休閒品牌的存貨，包括該等自二零一二年引入我們品牌組合的品牌)，及(iii)應付關聯方的貿易應付款項減少人民幣11.9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償還到期款項致使應付關聯方的貿易相關款項減少人民幣82.7百萬元，部分被貿易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70.8百萬元所抵銷。該等因素部分被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人民幣32.0百萬元所抵銷。

於二零一四年，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入淨額為人民幣240.9百萬元，包括經營活動產生的營運資金變動前現金流入淨額人民幣184.9百萬元、與營運資金變動有關的現金流入淨額人民幣56.9百萬元及已付稅項人民幣0.9百萬元。我們經營活動產生的營運資金變動前現金流入淨額主要歸因於我們的除稅前利潤人民幣69.6百萬元(等於持續經營業務所得除稅前利潤人民幣124.7百萬元減已終止經營業務所得除稅前虧損人民幣55.1百萬元)，並就非現金項目作出調整，主要包括加回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人民幣71.2百萬元、融資成本人民幣20.6百萬元及存貨減值撥備人民幣13.6百萬元。與營運資金變動有關的現金流入淨額歸因於貿易應付款項及貿易相關應付關聯方款項增加人民幣157.6百萬元，主要因為銷售增加，並部分被(i)存貨增加人民幣66.1百萬元，這大致與我們銷售網絡擴張(尤其是我們開設新門店)一致；及(ii)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30.0百萬元，主要由於在百貨公司及購物中心使用POS系統的自營線下零售增加及對線上大客戶的銷售增加所抵銷。

於二零一三年，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入淨額為人民幣96.8百萬元，包括經營活動產生的營運資金變動前現金流入淨額人民幣128.4百萬元、與營運資金變動有關的現金流出淨額人民幣26.7百萬元及已付稅項人民幣4.9百萬元。我們經營活動產生的營運資金變動前現金流入淨額主要歸因於我們的除稅前利潤人民幣38.1百萬元(等於持續經營業務所得除稅前利潤人民幣74.0百萬元減已終止經營業務所得除稅前虧損人民幣35.9百萬元)，並就非現金項目作出調整，主要包括加回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人民幣62.1百萬元及融資成本人民幣19.5百萬元。與營運資金變動有關的現金流出淨額主要歸因於(i)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117.1百萬元，主要由於可抵扣增值稅、按金、應收政府補助及預付供應商款項增加所致；及(ii)存貨增加人民幣94.6百萬元，該等因素大致與我們銷售網絡擴張(尤其

財務資料

是我們開設新門店)一致；但部分被(i)貿易應付款項及貿易相關應付關聯方款項增加人民幣149.5百萬元(大致與我們的銷售增長一致)；及(ii)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人民幣42.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按金、物業、廠房及設備應付款項、推廣開支應付款項、其他應付稅項及客戶預付款增加)所抵銷。

於二零一二年，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入淨額為人民幣33.4百萬元，包括經營活動產生的營運資金變動前現金流入淨額人民幣101.3百萬元、與營運資金變動有關的現金流出淨額人民幣60.7百萬元及已付稅項人民幣7.2百萬元。我們經營活動產生的營運資金變動前現金流入淨額主要歸因於我們的除稅前利潤人民幣12.8百萬元(等於持續經營業務所得除稅前利潤人民幣43.0百萬元減已終止經營業務所得除稅前虧損人民幣30.2百萬元)，並就非現金項目作出調整，主要包括加回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人民幣53.5百萬元、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減值人民幣16.6百萬元及融資成本人民幣12.7百萬元。與營運資金變動有關的我們的現金流出淨額歸因於(i)存貨增加人民幣128.0百萬元，這大致與我們銷售網絡擴張(尤其是我們開設新門店)一致；(ii)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29.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賒銷增加；及(iii)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人民幣10.7百萬元，但部分被(i)貿易應付款項及貿易相關應付關聯方款項增加人民幣96.2百萬元，這大致與銷售增加一致；及(ii)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人民幣10.7百萬元所抵銷。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我們的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71.2百萬元，主要歸因於來自出售理財產品所得款項人民幣108.2百萬元、向關聯方償還墊款人民幣36.6百萬元、無抵押定期存款減少人民幣30.0百萬元、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涉及的現金流入淨額人民幣23.1百萬元及來自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土地租賃款項及投資物業的所得款項人民幣10.1百萬元。此等因素已部分被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人民幣67.6百萬元(主要與新店翻新有關)以及對關聯方的墊款人民幣59.7百萬元所抵銷。

於二零一四年，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270.3百萬元，此乃主要歸因於購買主要與新門店裝修有關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人民幣121.7百萬元，購買理財產品人民幣108.0百萬元、定期存款增加人民幣30.0百萬元及向關聯方提供不計息墊款人民幣24.3百萬元所抵銷。

於二零一三年，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155.9百萬元，此乃主要歸因於購買主要與新門店裝修有關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人民幣120.6百萬元及向關聯方提供不計息墊款人民幣50.8百萬元。上述部分被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土地租賃款項及投資物業的所得款項人民幣12.7百萬元所抵銷。

財務資料

於二零一二年，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51.6百萬元，此乃主要歸因於購買主要與新門店裝修有關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人民幣68.5百萬元及向關聯方提供無息墊款人民幣13.4百萬元。上述部分被出售理財產品的所得款項人民幣23.3百萬元所抵銷。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的現金流量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我們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67.3百萬元，此乃主要歸因於新造銀行貸款的人民幣638.2百萬元、已抵押存款減少人民幣11.1百萬元及關聯方墊款的人民幣10.1百萬元，並已部分被償還銀行貸款人民幣559.2百萬元、已抵押存款增加人民幣18.0百萬元及已付利息人民幣16.1百萬元所抵銷。

於二零一四年，我們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105.6百萬元，此乃歸因於償還銀行貸款人民幣595.2百萬元、向關聯方償還無息墊款人民幣23.3百萬元及支付利息人民幣20.6百萬元。上述部分被新銀行貸款所得款項人民幣500.2百萬元及非控股股東資本出資人民幣37.0百萬元所抵銷。

於二零一三年，我們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161.7百萬元，此乃歸因於新銀行貸款所得款項人民幣619.6百萬元。上述部分被償還銀行貸款人民幣390.0百萬元、向關聯方償還無息墊款人民幣48.7百萬元及支付利息人民幣19.5百萬元所抵銷。

於二零一二年，我們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70.7百萬元，此乃歸因於新銀行貸款所得款項人民幣210.0百萬元及非控股股東資本出資人民幣14.6百萬元。上述部分被償還銀行貸款人民幣145.4百萬元及支付利息人民幣12.7百萬元所抵銷。

財務資料

流動資產及負債淨額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按類別劃分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	截至負債日 (未經審核)
			十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 (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 (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 (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 (千元)	
流動資產					
存貨	683,348	779,191	831,686	913,912	857,241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39,781	147,194	177,068	337,738	300,959
預付款項、按金 及其他應收款項	63,700	171,891	175,330	180,125	176,727
應收關聯方款項	4,786	1,519	7,194	127	421
其他流動金融資產	—	—	108,000	2,500	—
已抵押存款	—	5,000	11,100	18,000	18,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8,966	211,366	106,362	166,490	113,835
流動資產總值	<u>1,000,581</u>	<u>1,316,161</u>	<u>1,416,740</u>	<u>1,618,892</u>	<u>1,467,183</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259,989	314,322	380,571	451,386	289,72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68,726	211,385	213,046	245,653	237,793
應付關聯方款項	617,760	304,880	357,997	253,418	256,792
計息銀行借款	205,000	404,216	340,204	348,198	349,435
應付稅項	5,036	878	12,422	8,819	18,515
流動負債總額	<u>1,256,511</u>	<u>1,235,681</u>	<u>1,304,240</u>	<u>1,307,474</u>	<u>1,152,263</u>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u>(255,930)</u>	<u>80,480</u>	<u>112,500</u>	<u>311,418</u>	<u>314,920</u>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為人民幣255.9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負債日」），流動資產淨值分別為人民幣80.5百萬元、人民幣112.5百萬元、人民幣311.4百萬元及人民幣314.9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為人民幣255.9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有人民幣617.8百萬元的大額應付關聯方款項。該等應付關聯方款項主要包括應付GBHL款項人民幣476.6百萬元，主要為我們於二零一零年自GBHL購買附屬公司的代價及GBHL向我們提供的不計息墊款。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為人民幣80.5百萬元，乃主要由於GBHL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向其股東轉讓我們欠付其的款項人民幣314.5百萬元，而GBHL的股東利用該等款項認購本公司的股份，令我們的應付關聯方款項減少人民幣314.5百萬元。有關該資本發行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重組」。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為人民幣112.5百萬元，與去年相比增加39.8%，主要是由於計息銀行借款減少人民幣64.0百萬元、存貨增加人民幣52.5百萬元及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29.9百萬元，但部分被貿易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66.2百萬元及應付關聯方款項增加人民幣53.1百萬元所抵銷。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12.5百萬元大幅增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311.4百萬元，主要由於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160.7百萬元、應付關聯方款項減少人民幣104.6百萬元、存貨增加人民幣82.2百萬元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人民幣60.1百萬元，亦已並已部分被其他流動金融資產減少人民幣105.5百萬元、貿易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70.8百萬元以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人民幣32.6百萬元所抵銷。

與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比較，截至負債日，我們的資產淨值維持於人民幣314.9百萬元的相對穩定水平。我們的存貨自截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913.9百萬元減少6.2%至截至負債日的人民幣857.2百萬元，主要由於為準備冬季銷售及二零一五年十一月銷售增加，故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的存貨水平相對較高。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自截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451.4百萬元減少35.8%至截至負債日的人民幣289.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償還到期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我們為準備冬季銷售，故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的存貨採購相對較高。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自截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337.7百萬元減少10.9%至截至負債日的人民幣301.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的信用銷售水平相對較高及我們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收回到期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營運資金

截至負債日，我們擁有來自商業銀行的未提用信貸融資人民幣839.3百萬元。董事相信，經計及我們可取得的財務資源(包括內部產生的資金、我們可動用的信貸融資以及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我們有充足的營運資金以應付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至少未來12個月的現有需求。

經審慎考慮及與本公司管理層討論，基於上文所述及假設我們資本開支的組成及趨勢不會出現重大變動，獨家保薦人無理由相信本公司無法滿足其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12個月期間的營運資金需求。

財務資料

存貨

我們的存貨主要包括製成品(即我們向品牌公司及OEM承包商採購的孕嬰童產品)。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將好孩子及Family by GB品牌的兒童及嬰兒服裝及護理用品外包予多家OEM承包商。我們亦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前及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前分別生產了小部分的好孩子品牌嬰兒安撫玩具及小部分的好孩子品牌嬰兒內衣產品，由於生產，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有原材料及在製品。我們的存貨位於自營門店及倉庫。我們多次舉行線上及線下特賣以銷售滯銷存貨，包括由總部及分公司組織的以較大折扣銷售我們滯銷產品的線下特賣。有關我們存貨管理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業務－我們的物流及存貨管理－存貨控制」。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各日期的存貨總額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十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4,878	1,044	940	—
在製品.....	3,472	—	—	—
製成品.....	674,998	778,147	830,746	913,912
總計.....	<u>683,348</u>	<u>779,191</u>	<u>831,686</u>	<u>913,912</u>

我們的存貨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683.3百萬元增加14.0%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779.2百萬元，並由前一年增長6.7%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831.7百萬元；存貨增加與我們擴張銷售網絡(特別是開設新門店)大體一致。我們截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的存貨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9.9%至人民幣913.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主要由於我們為準備冬季的銷售而採購較多存貨。我們的原材料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4.9百萬元減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0百萬元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0.9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我們並無原材料。我們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在製品為人民幣3.5百萬元，而於二零一三年或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我們並無在製品。該等變動主要由於我們自二零一三年八月起不再生產好孩子品牌嬰兒安撫玩具及自二零一二年八月起不再生產好孩子品牌嬰兒內衣產品，且我們已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前出售所有該等原材料及在製品。

財務資料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各期間末評估存貨減值，倘存貨過時或損壞或其價格下降及其可實現淨值低於存貨成本，則作出撥備，將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存貨減值撥備乃根據存貨年期及實物狀況、當前市況、我們的最近營銷策略、銷售類似性質產品的過往經驗估計。例如，倘兒童耐用品及服裝存貨滿一年，我們通常按其賬面值的約10%對其作出初步減值撥備，而撥備隨其年期增加而增加。我們於二零一四年就持續經營業務確認存貨減值人民幣14.5百萬元。存貨減值於二零一四年的水平相對較高，主要是由於若干存貨賬齡增加。我們通常於售出存貨及確認收入之月撥回存貨撇減。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存貨的賬齡分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
				十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598,428	685,838	731,663	772,655
1至2年	49,477	53,489	64,200	96,071
2至3年	33,023	30,989	28,424	38,427
3年以上	2,420	8,875	7,399	6,759
總計	683,348	779,191	831,686	913,912

下表載列存貨於所示期間的週轉天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十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止十個月
存貨週轉天數 ⁽¹⁾	198.3	194.3	156.7	156.5

附註：

- (1) 各一年期間內的存貨週轉天數等於該年初及年末的存貨平均數除以年內銷售成本(包括已終止經營業務)再乘以365天。十個月期間的存貨週轉天數等於該期初及期末的存貨平均數除以期內銷售成本(包括已終止經營業務)再乘以305天。

財務資料

我們存貨的週轉天數在二零一二年為198.3天，相比二零一三年的194.3天，相對比較穩定。我們於二零一四年的存貨的週轉天數降至156.7天，主要是由於線上零售增加，以及我們改善了存貨管理，包括特賣增加。截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我們的存貨週轉天數為156.5天，保持相對穩定。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我們已售出或使用截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存貨結餘中的人民幣185.9百萬元或20.3%。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下表載列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於截至所示日期的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
				十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128,822	143,452	170,899	338,236
應收票據	11,042	3,820	6,731	425
	<u>139,864</u>	<u>147,272</u>	<u>177,630</u>	<u>338,661</u>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83)	(78)	(562)	(923)
	<u>139,781</u>	<u>147,194</u>	<u>177,068</u>	<u>337,738</u>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主要包括應收百貨商店、購物中心、線上大客戶以及商超的款項。我們授予百貨公司、購物中心及扣點商超信用期，若我們使用其POS系統結算我們所售產品的終端客戶付款。該等信用期根據我們與百貨公司、購物中心及商超之間的協議釐定，而信用期的長短視乎它們與我們清算款項一般所需的時間而定。我們主要根據我們與線上大客戶、其他商超以及我們的其他線下客戶之間的銷售協議亦向該等客戶授出信用期。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向百貨公司、購物中心、線上大客戶及商超以及其他線下客戶授出的信用期通常為7天至60天不等(自發票日期起計)。我們一般不向授權第三方線上零售商、授權第三方線下零售商、線下經銷商或第三方母嬰店授出任何信用期。我們在預計會發生特別事件的情況下可自行酌情向我們的線下經銷商授出最多30天的信用期以支持該等線下經銷商的銷售。我們力圖對未收回應收款項保持嚴格監控。我們設有信用監控部來降低信用風險，且我們定期檢討逾期結餘。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接受的應收票據主要來自我們向授權第三方線上零售商及線下經銷商作出的銷售。應收票據的期限一般介乎三至六個月。

財務資料

我們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較上一年度增加5.3%至人民幣147.2百萬元，主要與我們使用百貨公司及購物中心的POS系統作出的自營線下零售增加一致，其次是由於向線上大客戶的銷售所致。我們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較上一年度增加20.3%至人民幣177.1百萬元，主要與我們使用百貨公司及購物中心的POS系統的自營線下零售及對線上大客戶的銷售增加一致。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90.7%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337.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於十月中國國慶節假期在百貨公司及購物中心使用POS系統的自營線下零售增加(特別是運動及休閒品牌產品)，以及我們在預期光棍節會進行特別促銷活動的情況下向第三方零售商作出的信用銷售增加(特別是我們向京東等線上大客戶的銷售增加)。

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我們分別錄得貿易應收款項減值約人民幣83,000元、人民幣78,000元、人民幣562,000元及人民幣923,000元。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貿易應收款項減值主要與應收若干大賣場及百貨公司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超過一年)有關，因有關大賣場及百貨公司在有關貿易應收款項的數額方面與我們存在爭議。對於我們曾於往績記錄期錄得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我們隨後已收回一部分款項。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應收票據的賬齡均為六個月內，既無逾期亦無減值。

下表載列我們按發票日期劃分扣除撥備的貿易應收款項於截至所示日期的賬齡分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
				十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120,854	133,570	155,483	323,512
3至6個月	2,572	6,157	8,595	7,719
6個月至1年	5,144	3,442	5,046	5,157
超過1年	169	205	1,213	925
總計	128,739	143,374	170,337	337,313

於往績記錄期，大部分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在三個月內。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並無個別或共同視作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於截至所示日期的賬齡分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
				十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既無逾期亦無減值	109,558	127,219	149,779	293,093
逾期少於1個月	11,275	6,066	6,892	22,099
逾期1至3個月	2,360	5,538	8,506	12,067
逾期3個月至1年	5,422	4,353	4,172	9,764
逾期超過1年	124	198	988	290
總計	128,739	143,374	170,337	337,313

我們既無逾期亦無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與大量並無逾期歷史的多類客戶有關。我們已逾期但並無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與和我們有良好往績記錄的大量獨立客戶有關。根據我們的過往經驗，我們相信由於信用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結餘仍被認為可全數收回，故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

下表載列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於所示期間的週轉天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十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止十個月
				二零一五年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週轉天數 ⁽¹⁾	22.4	21.3	18.2	25.8

附註：

- (1) 各一年期間內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週轉天數等於該年初及年末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結餘平均數除以年內收入(包括已終止經營業務的銷售貨品收益)再乘以365天。十個月期間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週轉天數等於該期初及期末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結餘平均數除以期內收入(包括已終止經營業務)再乘以305天。

財務資料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週轉天數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22.4天及21.3天。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週轉天數由二零一三年的21.3天縮短至二零一四年的18.2天，主要是由於自非信用銷售所產生的收入佔比增加。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週轉天數增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的25.8天，主要是由於於十月中國國慶節假期在百貨公司及購物中心使用POS系統的自營線下零售增加(特別是運動及休閒品牌產品)，以及我們在預期光棍節會進行特別促銷活動的情況下向第三方零售商作出的信用銷售增加(特別是我們向京東等線上大客戶的銷售增加)，令截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顯著增加。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未償還結餘中有人民幣268.1百萬元或79.4%已被我們收回。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就產品及服務預付供應商款項，向自營門店、辦公物業及倉庫業主以及第三方線上銷售平台營運商支付的按金，以及其他應收款項，如可抵扣增值稅及政府補助應收款項。

下表載列我們於截至所示日期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預付款項	22,033	40,479	34,647	45,098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41,667	131,412	140,683	135,027
總計	<u>63,700</u>	<u>171,891</u>	<u>175,330</u>	<u>180,125</u>

我們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63.7百萬元大幅增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71.9百萬元。增長主要是由於：(i)按金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89.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可抵扣增值稅因向品牌公司作出的採購以及集團內公司間採購相對較大而大幅增加，我們向自營門店、辦公場所及倉庫的業主以及第三方線上銷售平台營運商支付的按金增加，以及政府補助的應收款項；及(ii)我們的預付供應商款項增加人民幣18.4百萬元，主要原因是向要求我們作出預付款的OEM承包商採購的兒童及嬰兒服裝增加及我們就翻修總部而向一名承包商提供墊款。

財務資料

我們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保持相對穩定，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人民幣171.9百萬元，而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人民幣175.3百萬元。

我們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為人民幣180.1百萬元，與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75.3百萬元相比，相對比較穩定。

其他流動金融資產

我們的其他流動金融資產為理財產品。於往績記錄內及直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我們僅投資兩款投資理財產品。這兩款投資理財產品均為中國知名商業銀行發行的資產管理計劃。其中一款為非保本但被銀行評為「低風險」的投資理財產品，其兌付與該計劃主要與在銀行間市場及證券交易所發售的若干固定收益工具、貨幣市場工具、直接融資工具及其他標準化金融工具的投資相關。另一款為由銀行保本投資理財產品，其兌付與該計劃主要在若干固定收益工具及貨幣市場工具的投資相關。這兩款投資理財產品可於要求時贖回，並受若干一般商業條件(如最低持有期的要求及大規模贖回限制)所規限。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理財產品。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理財產品人民幣108.0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有理財產品人民幣2.5百萬元。我們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的理財產品收益介乎每年3.6%至3.8%之間，並可於要求時贖回。

貿易應付款項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主要與向第三方品牌公司及OEM承包商(不包括關聯方)採購產品有關。我們將應付關聯方的貿易相關款項入賬列作應付關聯方款項。於往績記錄期，品牌公司以及OEM承包商(包括關聯方)授予我們通常自發票日期起介乎30至120天的信用期。我們獲品牌公司以及OEM承包商(包括關聯方)根據彼等與我們訂立的協議授予信用期，信用期可予調整。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關聯方的貿易相關款項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380.8百萬元增加35.6%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516.2百萬元，並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36.4%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704.2百萬元。該等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因銷量水平增加而採購較多存貨所致。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關聯方的貿易相關款項保持相對穩定，截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為人民幣694.3百萬元，而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人民幣704.2百萬元。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按交易日期劃分的貿易應付款項於截至所示日期的賬齡分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 十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237,702	259,418	368,900	439,521
3至12個月	13,972	52,015	9,957	10,329
1至2年	5,428	1,858	282	476
2至3年	1,932	297	438	632
3年以上	955	734	994	428
總計	259,989	314,322	380,571	451,386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絕大部分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在90天內。

下表載列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於所示期間的週轉天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十月三十一日 止十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 ⁽¹⁾⁽²⁾	110.0	119.2	118.7

附註：

- (1)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就從GCPC、Mothercare UK、BRKH、安徽公司及商丘公司採購產品而應向彼等支付的貿易相關款項列為應付關聯方款項。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應付上述關聯方的貿易相關款項分別為人民幣120.8百萬元、人民幣201.9百萬元、人民幣323.6百萬元及人民幣242.9百萬元。計算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時，我們將該等款項計入貿易應付款項。
- (2) 各一年期間內的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等於該年初及年末的貿易相關應付款項(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GCPC、Mothercare UK、BRKH、安徽公司及商丘公司的貿易相關款項)平均數除以年內銷售成本(包括已終止經營業務)再乘以365天，而十個月期間的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等於該期初及期末的貿易相關應付款項(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GCPC、Mothercare UK、BRKH、安徽公司及商丘公司的貿易相關款項)平均數除以期內銷售成本(包括已終止經營業務)再乘以305天。

財務資料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計及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GCPC、Mothercare UK、BRKH、安徽公司及商丘公司的貿易相關款項)由二零一二年的110.0天增至二零一三年的119.2天，主要由於GCPC自二零一三年一月開始將向我們授出的信用期由90天延長至120天。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119.2天及118.7天。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增至125.4天，主要是由於與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比，截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我們為準備冬季的銷售而採購較多存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我們已結清人民幣279.9百萬元或40.3%截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關聯方的貿易相關款項。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下表載列我們於截至所示日期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付款項	67,395	94,029	96,593	92,278
應計費用	46,665	33,623	39,866	64,949
客戶預收款	25,682	31,836	42,226	48,280
應付工資及福利	26,770	27,503	26,732	34,880
應付其他稅項	2,214	24,394	3,789	1,426
遞延收入	—	—	3,840	3,840
總計	<u>168,726</u>	<u>211,385</u>	<u>213,046</u>	<u>245,653</u>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較上一年度增加25.3%至人民幣211.4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i)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26.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經銷商及供應商質押的按金，有關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款項以及有關推廣開支的應付款項增加；及(ii)其他應付稅項增加人民幣22.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應付增值稅因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集團內公司間採購較上一年度大幅增加而增加。該等因素被應計費用主要因應計花紅及佣金(於二零一三年年底前已付)減少而減少人民幣13.0百萬元抵銷。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較上一年度保持相對穩定，為人民幣213.0百萬元。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15.3%至人民幣245.7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應計費用增加人民幣25.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應計花紅及佣金以及應計上市開支增加。

債項

下表載列我們於截至所示日期的計息銀行借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		截至負債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 千元	實際利率 (%)	人民幣 千元	實際利率 (%)	人民幣 千元	實際利率 (%)	人民幣 千元	實際利率 (%)	人民幣 千元	實際利率 (%)
即期										
銀行貸款—										
無抵押	125,000	4.43-6.10	293,647	1.57-5.60	206,969	1.53-5.32	243,495	1.58-5.32	243,962	1.58-5.32
銀行貸款—										
有抵押	—	—	60,969	1.7-1.73	53,235	2.76	104,703	2.08	105,473	2.08
長期銀行貸款										
即期部分—										
無抵押	80,000	6.15	49,600	6.56	80,000	5.84	—	—	—	—
小計	205,000		404,216		340,204		348,198		349,435	
非即期										
銀行貸款—										
無抵押	49,600	6.15	80,000	6.15	49,000	5.84	120,000	5.50-5.70	120,000	5.50-5.70
總計	<u>254,600</u>		<u>484,216</u>		<u>389,204</u>		<u>468,198</u>		<u>469,435</u>	

我們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銀行貸款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90.2%至人民幣484.2百萬元，是由於即期無抵押銀行貸款增加人民幣168.6百萬元，以及借入即期有抵押銀行貸款人民幣61.0百萬元。我們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銀行貸款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減少19.6%至人民幣389.2百萬元，是由於償還即期無抵押銀行貸款人民幣86.7百萬元及償還即期有抵押銀行貸款人民幣7.7百萬元。我們截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的銀行貸款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20.3%至人民幣468.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非即期無抵押銀行貸款增加人民幣71.0百萬元、即期有抵押銀行貸款增加人民幣51.5百萬元及即期無抵押銀行貸款增加人民幣36.5百萬元。該等原因部分被與償還長期銀行貸款即期部分人民幣80.0百萬元所抵銷。截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我們借入的即期有抵押銀行貸款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多，主要因為新銀行貸款(美元計值)以已抵押存款作擔保，故利率較低，而我們主要利用該筆新貸款為我們現有的部分美元計值銀行貸款再融資。與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相比，我們的銀行貸款維持截至負債日人民幣469.4百萬元的穩定水平。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及負債日，我們以美元計值的銀行貸款分別為零、27.0百萬美元(利率介乎1.57%至2.04%)、23.7百萬美元(利率介乎1.57%至3.23%)、26.5百萬美元(利率介乎1.58%至2.08%)及26.5百萬美元(利率介乎1.58%至2.08%)。該等以美元計值的銀行貸款

財務資料

已按適用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並載入上述表格的銀行貸款金額。我們借入該等以美元計值的銀行貸款，主要由於該等貸款的利率相對較低。我們主要將該等貸款所得款項透過在MGCR及GCCL進行資本投資用作營運資金。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銀行貸款主要用於為開設門店提供資金及滿足其他營運資金需求。

我們的貸款協議載有商業銀行貸款常見的標準條款及條件。我們的貸款協議載有關於(其中包括)限制我們進行合併、收購、分拆或其他重組、出售重大資產、作出重大投資或舉借重大債務的重大承諾。於往績記錄期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違反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該等承諾。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在償還銀行貸款方面出現任何違約或在按商業上我們可接受的條款取得銀行融資方面出現任何困難。我們預計我們收購業務、資產及技術的計劃不會違反我們貸款協議中的限制性契諾。我們的貸款協議通常要求我們於重大併購前取得銀行同意或與銀行作出適當還款或擔保安排。我們擬透過滿足銀行的相關要求進行併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重大外部債務融資計劃。我們取得充足外部融資的能力取決於很多因素，包括財務表現及經營業績，以及並非我們所能控制的因素。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可能需要額外資金撥付我們的營運，且我們未必能按可接受的條款或甚至無法取得有關資金，而倘我們能夠集資，閣下於我們的投資價值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下表載列我們計息銀行借款於截至所示日期的到期情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須予償還的銀行貸款：				
於一年內	205,000	404,216	340,204	348,198
於第二年	49,600	80,000	—	120,000
於第三至第五年 (包括首尾兩年)	—	—	49,000	—
總計	<u>254,600</u>	<u>484,216</u>	<u>389,204</u>	<u>468,198</u>

財務資料

債務聲明

截至負債日，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我們並無任何未償還債務證券、押記、按揭或其他類似債務、租購及融資租賃承擔、任何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我們籌借一項兩年期本金額為人民幣50百萬元及利率為4.75%的長期銀行貸款，作營運資本用途。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自負債日以來，我們的債務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關聯方交易

下表載列於截至所示日期的應收關聯方款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十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關聯方款項：				
GGCL	785	—	—	—
富女士	1,211	1,488	1,819	—
GBHL	1,849	—	5,309	—
BRKH	939	31	66	—
CRF Enterprise Limited （「CRF」）	2	—	—	—
商丘公司	—	—	—	127
總計	<u>4,786</u>	<u>1,519</u>	<u>7,194</u>	<u>127</u>

上表所列全部應收關聯方款項屬非貿易性質且為無抵押、不計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我們的應收關聯方款項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4.8百萬元減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5百萬元，主要由於GBHL向我們償還款項人民幣1.8百萬元所致。我們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收關聯方款項增至人民幣7.2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為GBHL墊付的款項人民幣5.3百萬元。我們截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的應收關聯方款項減至人民幣0.1百萬元。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截至所示日期的應付關聯方款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
				十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關聯方款項：				
GGCL	—	42,668	24,086	—
BRKH	3,562	103	103	—
GCPC	108,232	185,321	299,113	223,379
GBHL	476,563	20,849	—	3,400
Mothercare UK	29,390	50,939	21,707	18,359
GRTC	—	5,000	5,000	—
安徽公司	—	—	4,937	4,440
商丘公司	—	—	3,051	—
張先生	—	—	—	3,840
Evenflo Hong Kong Limited (「GPHL」)	13	—	—	—
總計	617,760	304,880	357,997	253,418

上表所列應付關聯方款項為無抵押、不計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貿易相關款項除外。我們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應付BRKH、GCPC、安徽公司及商丘公司的款項均與貿易有關。截至同日應付Mothercare UK的款項包括應付Mothercare UK的貿易相關款項及非貿易相關權利金。截至同日應付其他關聯方款項均屬非貿易性質。包括應付GCPC、Mothercare UK、BRKH、安徽公司及商丘公司的款項在內，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應付關聯方的貿易相關款項分別為人民幣120.8百萬元、人民幣201.9百萬元、人民幣323.6百萬元及人民幣242.9百萬元。

應付關聯方的非貿易相關款項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497.0百萬元大幅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03.0百萬元。應付關聯方非貿易相關款項減少主要是由於GBHL將我們應向其支付的非貿易相關款項人民幣314.5百萬元轉讓予其股東，而有關股東將該等應付款項用於認購本公司的股份。該減少亦主要由於應付GBHL的非貿易相關款項減少人民幣141.2百萬元所致。該減少部分被應付GGCL的非貿易款項增加人民幣42.7百萬元及應付Mothercare UK的權利金增加人民幣14.1百萬元所抵銷。

應付關聯方的非貿易相關款項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03.0百萬元大幅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34.4百萬元，主要是因為應付Mothercare UK權利金減少人民幣29.1百萬元、我們向GBHL償還非貿易相關款項人民幣20.8百萬元及應付GGCL的非貿易相關款項減少人民幣18.6百萬元。

財務資料

應付關聯方的非貿易相關款項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34.4百萬元大幅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0.5百萬元，主要由於應付GGCL非貿易相關款項減少人民幣24.1百萬元及應付GRTC款項減少人民幣5.0百萬元所致，惟部分被張先生向我們提供的墊款人民幣3.8百萬元及GBHL向我們提供的墊款人民幣3.4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應收關聯方款項為人民幣0.1百萬元(其全部均為非貿易性質)及應付關聯方的非貿易相關款項為人民幣10.5百萬元。我們將於上市前結清所有該等應收關聯方款項及應付關聯方的非貿易相關款項。

資本支出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資本支出：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 止十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68,473	120,611	121,660	54,173	67,557
購置其他無形資產	1,322	645	1,657	1,049	9,435
資本支出總額	<u>69,795</u>	<u>121,256</u>	<u>123,317</u>	<u>55,222</u>	<u>76,992</u>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資本支出包括新門店及總部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支出。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主要使用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以及銀行貸款撥付資本支出。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我們資本支出需求主要包括用於成立新的自營門店及購買及維護IT系統的支出。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支付資本支出人民幣88.4百萬元，並預期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產生資本支出約人民幣149.8百萬元。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已開設或計劃開設合共約539間新自營門店(包括好孩子星站、好孩子e家店、好孩子旗下品牌門店及我們品牌組合中的其他品牌門店，如國際領先運動及休閒品牌)。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我們開設38間新自營門店，並就成立新自營門店支付資本開支人民幣11.2百萬元。我們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或預期合共開設501間自營門店，並就成立新自營門店產生資本開支約人民幣128.7百萬元。尤其是，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

財務資料

十一日，我們已或計劃主要在上海、江蘇省、浙江省、四川省、遼寧省、北京、河南省、甘肅省、雲南省及福建省開設好孩子星星站。同期，我們已或計劃主要在浙江省、河南省、福建省、江蘇省、上海、山西省、廣東省、四川省、河北省、江西省及雲南省開設好孩子e家店及好孩子旗下品牌門店。下表載列我們成立好孩子星星站、好孩子e家店及好孩子旗下品牌門店及我們品牌組合中的其他品牌門店的實際、估計及預期資本開支明細：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門店數目	實際資本 開支	門店數目	估計資本 開支	門店數目	預計資本 開支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好孩子星星站	12	3.2	7	2.6	120	42.4
好孩子e家店及好孩子 旗下品牌門店	8	0.9	15	2.5	76	18.6
我們品牌組合中的 其他品牌門店	18	7.1	24	10.0	259	52.6
總計	38	11.2	46	15.1	455	113.6

我們的估計及預期資本支出可能因多種原因(包括市況變動及其他因素)而與實際支出金額有所不同。我們已主要使用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撥付我們的資本支出。我們計劃主要使用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撥付我們的未來資本支出。具體而言，我們計劃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中約134.1百萬港元(相等於人民幣113.6百萬元)用作撥付我們將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開設的自營門店的資本支出。

財務資料

承擔

在我們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出售有關投資物業前，我們根據經營租賃安排出租該等投資物業。下表載列我們於截至所示日期於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的未來最低應收租賃款項總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
				十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內	2,242	—	—	—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1,304	—	—	—
總計	3,546	—	—	—

我們為自營門店及辦公室租用物業。下表載列我們於截至所示日期到期的於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須支付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
				十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內	62,110	92,406	94,910	90,674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166,825	261,178	233,736	184,389
五年以上	12,442	30,833	25,964	25,725
總計	241,377	384,417	354,610	300,788

除上文所披露的最低租賃付款外，我們承諾參照若干自營門店的營業額支付租金。該等或然租金並未計入上述承擔表格內，原因是無法估計可能須根據該等租約支付之金額。

財務資料

除經營租賃承擔外，我們於截至所示日期的資本承擔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
				十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	2,417	2,961	2,514	1,933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資本承擔主要用於開設新門店。我們計劃主要以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為資本承擔提供資金。

其他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我們於截至所示日期或所示期間的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	
				止十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收入增長率 ⁽¹⁾	不適用	20.8%	31.8%	不適用	20.0%
除稅前利潤增長率 ⁽²⁾	不適用	71.9%	68.3%	不適用	114.4%
毛利率 ⁽³⁾	45.3%	45.1%	43.3%	43.8%	45.0%
持續經營業務的稅前利潤率 ⁽⁴⁾ ...	2.2%	3.2%	4.1%	4.3%	7.6%
持續經營業務的利潤率 ⁽⁵⁾	4.7%	2.5%	3.2%	3.3%	5.8%
股本回報率 ⁽⁶⁾	不適用 ⁽⁷⁾	35.0%	16.4%	不適用	35.2% ⁽⁸⁾
資產回報率 ⁽⁹⁾	5.3%	1.7%	2.6%	不適用	7.0% ⁽⁸⁾
利息覆蓋率 ⁽¹⁰⁾	4.4倍	4.8倍	7.0倍	6.9倍	15.3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
				十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流動比率 ⁽¹¹⁾	0.8倍	1.1倍	1.1倍	1.2倍
速動比率 ⁽¹²⁾	0.3倍	0.4倍	0.4倍	0.5倍
淨負債比率 ⁽¹³⁾	不適用 ⁽⁷⁾	126.1%	96.1%	75.4%

財務資料

附註：

- (1) 等於當期持續經營業務收入除以上期持續經營業務收入再乘以100%。
- (2) 等於當期持續經營業務所得除稅前利潤除以上期持續經營業務所得除稅前利潤再乘以100%。
- (3) 等於期內持續經營業務毛利除以持續經營業務收入再乘以100%。
- (4) 等於期內持續經營業務所得除稅前利潤除以該期間持續經營業務收入再乘以100%。
- (5) 等於期內持續經營業務利潤除以該期間持續經營業務收入再乘以100%。
- (6) 等於期內利潤(包括已終止經營業務)除以期初與期末權益總額的平均數再乘以100%。
- (7) 由於我們截至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權益總額分別為負人民幣158.4百萬元及負人民幣84.3百萬元，故該數字並無意義。
- (8) 此為基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的利潤計算的年化數字(十個月數額的6/5倍)，因此未必可與基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或二零一四年的全年利潤計算的比率數字相比較。
- (9) 等於期內利潤(包括已終止經營業務)除以期初與期末資產總值的平均數再乘以100%。
- (10) 等於期內除融資成本及所得稅開支前利潤除以融資成本(在所有情況下均指持續經營業務)再乘以100%。
- (11) 等於各財政結算日的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
- (12) 等於各財政結算日的流動資產減存貨再除以流動負債。
- (13) 等於各財政結算日的計息銀行借款總額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以權益總額再乘以100%。

股本回報率

由於我們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權益為負數(主要原因是應付關聯方款項數額較大)，我們於二零一二年的股本回報率並無意義。我們於二零一三年的股本回報率為35.0%，而降至二零一四年的16.4%，主要是由於二零一三年的平均權益較低(原因是我們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權益為負數)所致。我們的股本回報率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增至35.2%，主要是由於我們的純利大幅增加所致。

資產回報率

我們的資產回報率由二零一二年的5.3%降至二零一三年的1.7%，主要是由於我們於二零一二年的純利相對較高所致，此乃部分由於二零一二年我們的稅項抵免所致。我們的資產回報率升至二零一四年的2.6%，主要是由於我們的純利增加所致。我們的資產回報率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增至7.0%，主要是由於我們的純利大幅增加所致。

利息覆蓋率

我們的利息覆蓋率由二零一二年的4.4倍升至二零一三年的4.8倍，並進一步升至二零一四年的7.0倍，主要是由於持續經營業務所得除稅前利潤增加所致。我們的利息覆蓋率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的6.9倍升至二零一五年同期的15.3倍，主要是由於持續經營業務所得除稅前利潤大幅增加，其次是由於持續經營業務產生的融資成本減少。

流動比率

我們的流動比率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0.8倍升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1倍，主要是由於應付關聯方款項減少人民幣312.9百萬元，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108.2百萬元，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人民幣102.4百萬元，惟部分被計息銀行借款增加人民幣199.2百萬元所抵銷。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流動比率保持平穩，為1.1倍。我們的流動比率升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的1.2倍，主要是由於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160.7百萬元所致。

速動比率

我們的速動比率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0.3倍升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0.4倍，主要是由於應付關聯方款項減少人民幣312.9百萬元，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108.2百萬元，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人民幣102.4百萬元，惟部分被計息銀行借款增加人民幣199.2百萬元所抵銷。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速動比率為0.4倍，保持相對穩定。我們的速動比率升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的0.5倍，主要是由於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160.7百萬元所致。

淨負債比率

我們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權益總額為負人民幣84.3百萬元，因此我們該年的債務權益比率並無意義。我們的淨負債比率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26.1%降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96.1%，主要是由於我們的借款減少，而權益總額增加所致，惟部分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所抵銷。我們的淨負債比率進一步降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的75.4%，主要是由於我們的以權益總額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所致，並部分被計息銀行借款增加所抵銷。

資產負債表外承擔及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訂立任何重大資產負債表外交易。

財務風險披露

我們面臨利率風險、外匯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等多種財務風險。董事認為，自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以來，我們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動，亦無發生任何可能會對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資料產生重大影響的事件。

利率風險

我們主要因我們按浮動利率計息的銀行借款而面臨市場利率變動風險。有關我們銀行借款的利率及還款條款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8。我們並無使用任何利率掉期對沖我們面臨的利率風險。倘利率上升或下降100個基點，我們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的除稅前利潤將分別減少或增加約人民幣496,000元、人民幣1,240,000元、人民幣1,782,000元及人民幣1,985,000元。該敏感度分析僅反映相關變量的變動，實際結果可能會因多個原因而不同。

外匯風險

我們因以人民幣以外的貨幣進行買賣而面臨外匯波動風險。特別是，我們因以下事項而面臨外匯風險：我們借入以美元計值的貸款及Mothercare-Goodbaby JV以英鎊向Mothercare UK採購用於在中國銷售的產品。倘美元兌人民幣升值或貶值5%，我們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的除稅前利潤將分別減少或增加人民幣0.7百萬元、人民幣10.4百萬元、人民幣6.9百萬元及人民幣6.9百萬元。該敏感度分析僅反映相關變量的變動，實際結果可能會因多個原因而不同。

信用風險

我們面臨與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按金、應收關聯方款項以及其他應收款項有關的信用風險。我們面臨因我們的對手方違約而產生的信用風險，而最高風險值相當於該等工具的賬面值。我們持續監察我們的應收款項結餘。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面臨的壞賬風險並不重大。我們管理按客戶／對手方劃分及按地區劃分的信用風險集中情況。由於我們僅與享譽盛名兼信譽可靠的第三方及零售客戶進行交易，故我們一般不會要求我們的對手方提供抵押品。我們認為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並不存在重大信用風險集中情況，原因為我們的客源遍佈不同地區。

財務資料

流動性風險

我們面臨流動性風險。我們利用經常性流動資金計劃工具監察資金短缺的風險。該工具考慮金融投資及金融資產(如貿易應收款項)兩者的到期情況以及業務營運預計產生的現金流。我們旨在通過使用銀行貸款維持適當的流動資金狀況。下表載列本集團截至所示日期按合約未貼現付款計算的金融負債的到期情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十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要求時	569,820	217,553	145,441	118,528
3個月以內	434,117	609,429	723,575	683,098
3至12個月	156,002	301,183	315,866	381,186
1至5年	49,661	83,063	51,900	126,399
總計	<u>1,209,600</u>	<u>1,211,228</u>	<u>1,236,782</u>	<u>1,309,211</u>

資本管理

我們管理我們的資本架構，並因應經濟環境的變化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我們的資本架構，我們或會調整向股東派付的股息、向股東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份。我們並不受任何外部施加的資本需求所限。於往績記錄期，我們資本管理的目標、政策或程序並無任何變化。我們使用資本負債比率監察資本，資本負債比率為淨負債(包括計息銀行借款、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應付關聯方款項減去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定期存款)除以總資本(包括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與淨負債之和。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我們的資本負債比率分別約為110%、85%、84%及78%。

股息政策

作為一家開曼群島公司，任何股息建議將由董事全權酌情決定。我們日後在考慮我們的經營業績及盈利、資本需求及盈餘、整體財務狀況、合約限制等董事認為屆時屬相關的因素後，可能會宣派股息。

財務資料

中國法律規定僅可自根據中國會計原則計算的純利中派付股息，而中國會計原則可能有別於其他司法權區的公認會計原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我們的部分中國附屬公司為外資企業，彼等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其各自組織章程細則條文的規定，提取部分純利作為法定儲備。我們附屬公司的該部分純利不得用作現金股息進行分派。倘附屬公司產生債務或虧損，自其獲得的分派亦可能會受到限制，自附屬公司獲得的分派亦可能會因我們或附屬公司日後可能訂立的銀行信貸融資或其他協議的任何限制性契諾而受到限制。由於我們倚賴中國附屬公司的股息作為派付股息的資金來源，故該等限制條件可能會限制或完全使我們無法派付股息。

宣派及派付股息以及股息的金額須符合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公司法。股東可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及宣派任何股息，惟股息金額不得超過董事建議的數額。我們僅可自利潤或提取自利潤的儲備中宣派或派付董事酌情釐定的股息。根據開曼公司法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我們亦可自股份溢價中宣派及派付股息，但是，除非我們能夠於緊隨建議派付股息日期後於一般業務過程中支付到期債務，否則我們不得從股份溢價中派付股息。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宣派股息。我們的董事決定我們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的所有累計盈利將由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保留以供在中國使用。在符合上述限制條件的情況下，董事預計，我們或會不時派付股息，派息總額不低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的30%。日後宣派股息未必會參照我們過往的股息宣派。

上市開支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產生人民幣15.9百萬元上市開支，其中人民幣4.0百萬元確認為預付款項，人民幣11.9百萬元確認為開支。我們預期將於往績記錄期後產生上市開支約人民幣55.3百萬元，其中，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資本化約人民幣2.1百萬元及將人民幣6.2百萬元確認為開支，並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資本化人民幣26.6百萬元及將人民幣20.4百萬元確認為開支。

財務資料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的與本公司有形資產淨值有關的未經審核備考數據載列如下，以說明全球發售對我們截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的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全球發售已於該日發生。

編製本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供說明之用，且因其假設性質使然，未必能真實反映截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或任何其後日期(包括全球發售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於二零一五年 十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全球發售 估計所得 款項淨額	本公司 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有形資產淨值	每股股份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元 (附註3)	等值港元 (附註4)
按發售價每股股份 2.68港元計	316,758	684,963	1,001,721	0.75	0.89
按發售價每股股份 3.76港元計	316,758	976,760	1,293,518	0.97	1.15

附註：

-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一會計師報告」，乃根據截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權益約人民幣347,979,000元減截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的無形資產約人民幣12,508,000元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的商譽約人民幣18,713,000元計算得出。
- 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按估計發售價每股股份2.68港元或3.76港元計算，並扣除本公司應付包銷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且並無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 每股股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作出上文各段所述調整後，按已發行1,333,340,000股股份(假設全球發售已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完成)及發售價每股股份2.68港元(即發售價範圍的下限)以及已發行1,333,340,000股股份(假設全球發售已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完成)及發售價為每股股份3.76港元(即發售價範圍的上限)釐定，惟不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
- 每股股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按匯率1.00港元兌人民幣0.84元換算為港元。
- 並無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後的任何經營業績或進行的其他交易。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利潤估計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估計綜合利潤 ⁽¹⁾	不少於人民幣 200.4 百萬元 (約 236.5 百萬港元)
減：	
已終止經營業務年內虧損 ⁽²⁾	人民幣74.8百萬元 (約88.3百萬港元)
估計綜合利潤及全面收入總額 ⁽¹⁾	不少於人民幣 125.6 百萬元 (約 148.2 百萬港元)

附註：

- 編製上述利潤估計的基準及假設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B。董事已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的經審核綜合業績及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月的管理賬目編製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編製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持續經營業務估計綜合利潤以及估計綜合利潤及全面收入總額。利潤估計的編製基準在各重大方面均與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第II節附註3所載本集團現時所採納的會計政策一致。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終止經營業務產生的損益乃計入其產生的期間。

上市規則規定須披露的情況

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並無任何情況會導致須根據上市規則第十三章第13.13條至13.19條作出披露。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業務狀況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且自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以來並無發生任何事項會對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資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概覽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但不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或因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我們的直接股東(即PUD、CAEL、SGIL及ROSL)將分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9.42%、18.00%、16.69%及11.33%。宋先生(亦為我們的主席兼執行董事)及富女士(我們的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及宋先生的配偶)將透過彼等各自於PUD、CAEL、SGIL及ROSL(全部為投資控股實體)的權益共同構成一組控股股東，及被視為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合共約65.44%中共同擁有權益。此外，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宋先生及富女士訂立確認及承諾函，以確認彼等為並已為有關於股東大會及本集團成員公司董事會上行使彼等投票權的一致行動人士。因此，宋先生及富女士為一致行動人士及本公司一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有關宋先生及富女士的背景，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會－執行董事」一段。

我們控股股東的權益

宋先生及富女士為Grappa Trust的信託創立人及受益人，彼等透過該信託間接及共同持有CAEL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並被視為於CAEL所直接持有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8.00%中擁有權益。CAEL亦直接持有PUD約51.19%權益，宋先生及富女士透過CAEL間接及共同持有及被視為於PUD直接持有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9.42%中擁有權益。此外，宋先生及富女士合共直接持有SGIL合共66.66%權益，並被視為於SGIL直接持有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69%中擁有權益。富女士亦為Golden Phoenix Trust的信託創立人及受益人之一，Golden Phoenix Trust透過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作為其受託人)間接持有ROSL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而富女士被視為於ROSL直接持有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1.33%中擁有權益。宋先生被視為透過其配偶所持有的權益而於本公司擁有權益。

我們直接股東的背景

CAEL的背景

CAEL為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一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其股東透過其間接持有彼等於本公司的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CAEL由Grappa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Grappa Holdings Limited的已發行股本由Seletar Limited擁有50%及由Serangoon Limited(作為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的代名人)擁有50%。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作為受託人以信託形式為Grappa Trust的受益人持有有關權益。Grappa Trust的受益人包括宋先生、富女士及宋先生和富女士的家族成員。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三年期間，CAEL向本集團共72名僱員授出選擇權（視乎員工個人績效是否達標而定），以向其購買合共最多79,11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經全球發售擴大，但並無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或因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約5.93%。歸屬及轉讓該等期權股份受上市及承授人的個人績效目標規限。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CAEL授予僱員購買選擇權」一段。

PUD的背景

PUD為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本集團的管理層人員及僱員透過PUD間接持有彼等於本公司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PUD由CAEL擁有約51.19%，由Powergain Global Limited擁有約12.37%，由Lexidirect Corporation擁有約9.69%及由個別持有其股份的合共126名股東（其為本集團或好孩子國際集團的僱員或前僱員）擁有約26.75%。該等股東概無按個別基準於PUD持有超過4%權益。除Meng Xianmin先生（富女士的姐夫／妹夫）、Fu Xuemei女士（富女士的胞姊妹）、Xin Youhong女士（宋先生的外甥女）、Zhang Jiwen先生（富女士的姐夫／妹夫）及Kobler女士（我們的執行董事及富女士的女兒）合共持有PUD的1.41%權益外，PUD的其他股東與我們的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惟作為本集團僱員或前僱員則除外。Lexidirect Corporation由我們的非執行董事劉先生擁有10%，及由Shi Lan女士（一名獨立第三方）擁有90%，而Powergain Global Limited則由王先生全資擁有。

根據PUD股東與PUD本身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二日簽訂的股東協議，雙方協定，PUD股東不得轉讓PUD股份，除非獲PUD的董事會正式通過的決議案批准或根據PUD可能行使的股份購回，而購回股份的前提是PUD的董事會釐定有關股東(a)在其身為PUD股東的任何時候由其本身或透過其聯屬人士之一從事與本集團及好孩子國際集團業務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活動或(b)其行為已違反股東協議。

SGIL的背景

SGIL為於二零零零年四月二十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其股東透過其間接持有彼等於本公司的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SGIL由宋先生擁有44.44%，由富女士擁有22.22%，由王先生擁有16.67%，由劉先生擁有11.11%及由Michael Qu Nan先生（除作為SGIL的股東外，為一名獨立第三方）擁有5.56%。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ROSL的背景

ROSL為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日在薩摩亞獨立國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ROSL由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 (作為Golden Phoenix Trust (根據根西島法律成立的國外全權可撤銷信託)的受託人) 間接全資擁有。富女士為信託創立人，而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為Golden Phoenix Trust (以信託形式為其包括富女士及Kobler女士 (我們的執行董事及富女士之女兒) 在內的受益人持有有關權益) 的受託人。富女士被視為於ROSL直接持有的本公司約11.33%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

我們控股股東所保留的業務

保留業務的描述及未納入保留業務的理由

緊隨重組完成後，除本集團所執行及進行涉及：(i)在全渠道銷售平台零售及經銷孕嬰童產品 (包括耐用及非耐用孕嬰童產品) (「全渠道銷售業務」) 及(ii)非耐用孕嬰童產品的產品設計、品牌管理及研發 (「設計業務」，連同全渠道銷售業務，統稱「集團業務」) 的業務外，我們的控股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透過其於PUD的權益於好孩子國際擁有約23.49%集體權益。另一方面，好孩子國際集團專注於兒童耐用品業務，即生產、設計及研發兒童耐用品 (「保留業務」或「保留集團」)，其並不構成本集團的一部分。

此外，我們的控股股東宋先生及富女士透過彼等於SGIL的合共66.66%權益亦共同持有一項OEM尿布生產業務的間接股權約33.33% (「其他保留業務」)。其他保留業務由SGIL與一名獨立第三方各持一半的合營企業所營運。我們的非執行董事劉先生亦擁有SGIL的11.11%權益，故被視為擁有其他保留業務的5.55%權益。

我們的執行董事Kobler女士及我們的非執行董事劉先生透過彼等各自於PUD的股權亦於好孩子國際分別擁有0.18%及0.23%的實際權益。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保留業務產生的收益與我們同期的持續經營業務所得收益相比分別為約251.9%、143.8%、121.0%及157.8% (按各有關期間期初至期末的平均匯率入賬)。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期間其他保留業務產生的收益總額與我們同期的持續經營業務所得收益相比分別為約2.3%、1.6%、1.1%及0.9% (按各有關期間期初至期末的平均匯率入賬)。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好孩子國際集團所產生的純利與我們同期的持續經營業務所產生的純利相比分別為約166%、232%、47%及57% (按各有關期間期初至期末的平均匯率入賬)。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是好孩子國際集團的五大客戶之一。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對好孩子國際集團的收益總額所作的貢獻分別為人民幣363,608,000元、人民幣465,960,000元、人民幣644,129,000元及人民幣404,625,000元 (按各有關期間期初至期末的平均匯率入賬)，佔期內的好孩子國際集團收益總額分別約9.8%、13.9%、13.4%及13.9%。

我們的董事 (包括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認為，我們的集團業務與保留業務及其他保留業務相互獨立分開。下文載列我們的集團業務、保留業務與其他保留業務之間各業務分部及範圍的主要元素比較：

業務分部及範圍	集團業務	保留業務	其他保留業務
上游 — 生產	不適用。無生產業務	兒童耐用品生產業務	OEM尿片生產業務
中游 — 產品設計 — 品牌管理 — 研發	僅適用於非耐用孕嬰童產品	僅適用於兒童耐用品	不適用。無產品設計、品牌管理或研發業務
下游 — 經銷 — 銷售及零售	所有孕嬰童產品 (包括兒童耐用品及非耐用孕嬰童產品) 的經銷業務	不適用。無零售或經銷業務 向中國境外的經銷商及零售商出售彼等的自有品牌兒童耐用品，並僅向中國的經銷商出售。	不適用。無零售或經銷業務 僅按合約生產

與 控 股 股 東 的 關 係

有關集團業務、保留業務及其他保留業務在產品、服務以及客戶方面的獨特性及差異化，請參閱下表：

	集團業務	保留業務	其他保留業務
產品及服務	孕嬰童產品在中國的 全渠道銷售平台	國際品牌的兒童耐用品 經營者及生產者	OEM尿布
客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經銷商 (非耐用孕嬰童產品) • 零售商 (所有孕嬰童產品) • 終端用戶 (所有孕嬰童產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經銷商 (兒童耐用品) • OEM品牌擁有人 (兒童耐用品) 	OEM品牌擁有人 (尿布)

業務清晰劃分

我們的董事認為，如上文所示，集團業務與保留業務及其他保留業務之間相互劃分清晰，原因是各業務分屬不同的產品供應鏈、業務範圍及產品類別。因此，保留業務及其他保留業務概不會且預期不會與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

我們以客戶為導向的業務模式透過全渠道零售平台經營零售業務，包括線上銷售、線下銷售、移動應用程式銷售及孕嬰童產品組合 (包括兒童耐用品及非耐用孕嬰童產品) 零售及經銷的其他銷售渠道等多種銷售形式。有關平台包括自營銷售渠道及其他授權第三方零售商組合以及我們最近推出的移動應用程式，移動應用程式綜合線上及線下銷售網絡，旨在將我們的銷售最大化及拓大我們的終端客戶網絡。此外，我們的業務亦涉及服裝產品以及若干護理用品的品牌管理、內部設計及研發，而當中絕大部分外判予甄選出的OEM承包商以及由彼等提供支持。然而，我們並無任何生產能力。

相比而言，保留業務專注於供應鏈的上游部分，涉及在其自有的設施中生產兒童耐用品，且其僅向中國的經銷商 (包括本集團) 銷售產品，而在我們經營所在地區並無零售渠道。保留業務的業務模式並無與集團業務重疊，因其並無擁有自身的下游零售及經銷業務，且其僅向中國的經銷商作出銷售。

其他保留業務僅專注於第三方品牌尿片的上游純OEM生產，其並無與我們的全渠道銷售業務或設計業務重疊。其他保留業務僅為一個中國超市第三方品牌在中國生產。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鑒於集團業務與保留業務及其他保留業務之間在業務性質及產品組合方面均存在顯著差異，保留業務及其他保留業務所需的業務策略、管理專業知識、技術、資源及設施亦與集團業務所需者截然不同。鑒於以上所述，董事認為，集團業務、保留業務與其他保留業務劃分清晰。因此集團業務根據分拆協議及重組與保留業務相互分開及分離。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重組」一節。

我們已與好孩子國際集團訂立多項協議。我們相信，好孩子國際集團將繼續為我們經銷產品的多家供應商之一。本集團與好孩子國際集團之間的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並不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因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控股股東於好孩子國際集團的權益約為23.49%，及根據上市規則，好孩子國際並非我們控股股東的聯繫人。

我們的董事認為，集團業務與保留業務及其他保留業務均不構成競爭。儘管我們為好孩子國際集團所生產的兒童耐用品的中國授權非獨家經銷商，但好孩子國際集團僅為我們多家授權供應商之一，且我們並未就第三方品牌產品依賴好孩子國際集團供應產品。此外，我們不曾參與與其他保留業務之間的任何交易，並能夠開展獨立於其他保留業務的集團業務。宋先生及富女士各自確認，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彼等均無在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其他業務中擁有權益。

不競爭承諾

我們的各控股股東已於不競爭契據中向我們承諾，其不會及將促使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的成員公司除外)不會直接或間接涉及或開展直接或間接與我們的業務或承擔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我們的業務除外) (「受限制活動」)，或於直接或間接與我們的業務不時構成競爭的任何公司或業務中持有股份或權益，惟以下各項除外：(i)我們的控股股東通過PUD在好孩子國際持有的權益；(ii)我們的控股股東透過SGIL於其他保留業務持有的權益；及(iii)我們的控股股東持有其業務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從事的任何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已發行股本總額不足5%，且彼等並無控制該公司董事會組成的10%或以上。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此外，我們的各控股股東已承諾，倘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物色到或獲得與受限制活動相關的任何新業務投資或其他業務機會（「**競爭業務機會**」），則其將及將促使其緊密聯繫人及時並按下列方式將該競爭業務機會轉介予本公司：

- 於物色到目標公司（如相關）後30個營業日內向本公司發出有關該競爭業務機會的書面通知（「**要約通知**」）將競爭業務機會轉介予本公司，列明有關競爭業務機會的性質、投資或收購成本及所有其他合理必要細節以供本公司考慮是否接受該競爭業務機會；
- 於收到要約通知後，本公司將就是否繼續接受或謝絕競爭業務機會尋求於競爭業務機會中並無利益關係的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均僅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獨立董事會**」）批准（任何於競爭業務機會中擁有實際或潛在利益的董事均須放棄出席（除非獨立董事會明確要求其出席，則作別論）為考慮該競爭業務機會而召開的任何會議及於會上投票，亦不得計入該等會議的法定人數內）；
- 獨立董事會將考慮接受獲提供的競爭業務機會的財務影響、競爭業務機會的性質是否與本集團的策略及發展規劃相符及我們業務的一般市況。倘合適，獨立董事會可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及法律顧問在有關該競爭業務機會的決策過程中進行協助；
- 獨立董事會將於收到上述書面通知後30個營業日內代表本公司以書面形式通知我們的控股股東有關其是否接受或謝絕競爭業務機會的決定；
- 倘於收到獨立董事會有關謝絕該競爭業務機會的通知後或倘獨立董事會未於上述30日期間內作出回應，則我們的控股股東有權但並非必須接受該競爭業務機會；及
- 倘我們的控股股東接受的競爭業務機會的性質、條款或條件出現任何重大變動，其應將該經修訂的競爭業務機會轉介予本公司，猶如其為新的競爭業務機會。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為促進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提高透明度，不競爭契據包括下列條文：

-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至少每年審閱一次我們的控股股東對不競爭契據的遵守情況；
- 我們的各控股股東已向我們承諾，其將提供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對不競爭契據的執行情況進行年度審閱所需的一切必要資料；
- 我們將依照上市規則的規定於我們的年報內或以公告方式向公眾披露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對不競爭契據的遵守及執行情況的審閱；
- 我們將透過年報或以公告方式向公眾披露就獨立非執行董事所審閱事宜作出的決定(包括不接受本公司獲轉介的競爭業務機會的理由)；及
- 倘我們的任何董事及／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於董事會就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據加以考慮的任何事宜中擁有重大權益，則根據細則的適用條文，其不可就董事會批准該事宜的決議案投票及不得計入投票的法定人數內。

倘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彼等的緊密聯繫人不再持有(不論直接或間接)我們股份的30%或我們的股份不再於聯交所上市，不競爭契據將自動失效。

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

管理層的獨立性及處理職務抵觸的足夠措施

上市後，就管理而言，本集團將獨立於保留集團營運及運作。於上市後，僅有一名執行董事宋先生亦將成為好孩子國際的主席兼執行董事。我們的非執行董事劉先生則將繼續為好孩子國際的首席財務官。除上述者外，本集團與好孩子國際集團的其他董事或高級管理團隊再無職務重疊。然而，宋先生及劉先生均不會參與本集團業務的日常管理。我們的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的其他成員並無於好孩子國際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擔任董事或管理職務。有關我們的董事會成員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更多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於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的日常營運主要由四名執行董事中的兩名(富女士及Kobler女士)及高級管理層團隊其他成員管理。該等人士於整個往績記錄期內均在本集團擔任職務，且彼等於上市後將繼續構成本集團的核心管理層。我們的執行董事王亞東先生為我們由MAMA經營的新移動應用程式業務的創始成員之一，已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董事。主席兼執行董事宋先生專注於且於上市後將繼續專注於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規劃，並為本集團的發展提供方向性指引及創新業務理念，這對本集團的增長及成功至關重要。由於本集團將主要由富女士及Kobler女士在我們高級管理團隊的協助下管理，故宋先生將不會參與本集團的日常經營，而如此安排將令宋先生在保持本集團在其策略帶動下保持增長的同時，可投入充足時間管理好孩子國際集團的日常經營。倘宋先生的商業策略符合本集團的利益，本集團將在富女士及Kobler女士的領導下並在我們高級管理團隊的協助下執行及實施相關策略。我們的非執行董事劉先生將不會參與日常營運，且僅對本集團的戰略定位提供方向性指引。

除宋先生外，我們的所有執行董事將投入時間及精力參與本公司的管理。此外，我們的高級管理層(為全職僱員)概無參與本集團以外任何公司的日常管理。本集團所有重大管理決策將由我們的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集體作出。

儘管上文所述的職務重疊，但實際上我們的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的運作均獨立於保留集團，且彼等能夠向全體股東全面履行彼等的職責。我們的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與好孩子國際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有所不同。倘出現潛在利益衝突，有利益關係的董事將就相關事宜請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在相關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

鑒於上述因素，董事認為(a)職務重疊的單一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相對持平，(b)本集團在管理及日常營運上並無依賴好孩子國際集團，(c)本集團的管理職能均獨立於好孩子國際集團進行，且(d)本集團已採取足夠措施以防止出現我們的董事會整體沒有適當考慮股東(包括上市後的公眾股東)整體利益的情況。

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本集團與PUD及PUD各股東(包括我們的控股股東)之間並無任何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本集團與好孩子國際集團之間的交易並不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經營獨立性

我們獨立管理及經營我們的集團業務，而並不依賴控股股東、保留集團或控股股東控制的其他實體接洽供應商、經銷商及客戶。由於業務的不同性質(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本節「我們控股股東所保留的業務」及「業務清晰劃分」一段)，我們的集團業務、保留業務及其他保留業務均相互獨立營運，原因是其各自在資本、後勤資源、設備及基礎建設、管理層團隊及僱員、技術知識及供應商、經銷商及客戶網絡方面均擁有其自有的營運能力。集團業務客戶包括中國的終端用戶、第三方零售商及經銷商，而對於保留業務，由於其在中國並無任何零售業務，故僅向中國的經銷商銷售。本集團為好孩子國際集團的客戶之一。倘相關經銷商僅自集團業務採購非耐用孕嬰童產品及僅自保留業務採購兒童耐用品，我們相信集團業務的客戶(即經銷商)與保留業務的客戶並無高度重疊。本集團並無在中國向其經銷商出售兒童耐用品，因為該等經銷商將直接向好孩子國際集團採購產品(好孩子國際集團並無就此向我們授權)。

本集團亦持有對我們業務營運而言屬重要的所有相關牌照。根據分拆協議，與本集團業務範圍內業務活動有關的商標已經或正在轉讓予本集團。有關知識產權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與好孩子國際集團的關係－控股股東所保留的好孩子國際集團及獨立於控股股東」及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業務的資料－2.本集團的知識產權」一節。我們正在向相關政府機關辦理該等商標的轉讓手續。

基於前文所述，董事認為，我們的業務經營並不依賴控股股東、保留業務或其他保留業務。

財務獨立性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由控股股東或彼等所控制的實體授予我們的未償還貸款，或任何由彼等提供以支持我們的信貸融資的擔保。我們認為，我們有能力在不依賴控股股東或彼等所控制的實體的情況下從第三方取得融資。我們亦自行擁有會計及財務部門及財務管理系統、負責現金收支的獨立庫務部門及與我們的控股股東或彼等所控制的實體並無關連或其他關係的獨立融資渠道。基於上文，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在財務上乃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行政獨立性

本集團所有必要的行政工作由本集團僱員及獨立於我們控股股東或彼等所控制的實體的本集團第三方承包商負責處理。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租用其辦公室、門店及倉庫。本集團所有必要的行政工作已經及將會在沒有我們的控股股東、保留集團或其所控制實體支援的情況下進行。

企業管治措施

本公司將採納以下措施來處理因我們的集團業務分別與保留業務及其他保留業務之間的潛在競爭所引起的利益衝突以及保障股東權益：

- (i)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會每年審閱不競爭契據的遵守情況；
- (ii) 本公司將在其年報中披露就獨立非執行董事所審閱的有關本集團及保留集團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據的事宜作出的決定；
- (iii) 我們的董事將遵守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對有利益關係的董事不得就批准任何其或其聯繫人有重大利益關係的合約或安排或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 (亦不計入投票的法定人數內) 的規定；
- (iv)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守則」)，我們的董事 (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將有權在適當情況下向外界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 (v) 本公司及我們的關連人士之間的所有關連交易將須經由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核數師進行年度審閱；
- (vi) 我們的合規部門將負責確保現有業務組合符合我們的業務範圍，且我們不會收購物業管理公司或競投純商業物業的物業管理合約；
- (vii) 就保留集團根據不競爭契據向我們轉介的商機而言，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會審閱就該商機所獲提供的所有資料及文件；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viii) 我們的董事確保倘其發現任何涉及控股股東及保留集團的重大衝突或潛在利益衝突時，其將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向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匯報，並且將會舉行董事會會議以審閱及評估有關事件的影響及風險，及監控任何重大不合常規的業務活動；
- (ix) 本公司已委聘合規顧問，該合規顧問將向本集團提供有關遵守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包括關於董事職務及內部控制的多項規定)的意見及指引；
- (x) 我們已成立合規部門，該部門由我們的執行董事富女士領導，每半年對內部控制措施的有效性進行審閱，以確保妥為遵守不競爭契據；及
- (xi) 此外，本公司將於我們的年報內及／或透過刊發公告的方式披露本公司就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據的情況作出決定的基準。

本公司將遵守企業管治守則，而企業管治守則載列有關(其中包括)董事、主席及行政總裁、董事會的組成、委任、重選及罷免董事、董事職責及薪酬以及與股東的溝通的良好企業管治的準則。本公司將於中期報告及年報中述明我們有否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並將於企業管治報告(將載入於我們的年報)中提供有關任何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的詳情及理由。

與好孩子國際集團的關係

概覽

我們於二零一零年根據分拆協議從好孩子國際集團分拆出來。我們的附屬公司GCCL自GCPC收購從好孩子國際集團剝離及分拆的若干業務。於分拆時，該等業務主要涉及孕嬰童產品(包括兒童耐用及非耐用孕嬰童產品)的零售及經銷以及非耐用孕嬰童產品的製造、設計及研發，並自此一直由GCCL經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我們的控股股東宋先生(主席兼執行董事)及富女士(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及宋先生配偶)被視為共同及間接持有好孩子國際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3.49%。於好孩子國際根據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五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九日授出1,390,000份購股權後，有關權益乃透過彼等各自於PUD(好孩子國際的直接股東(擁有好孩子國際約23.36%的權益))的間接權益及富女士(於好孩子國際擁有視作權益約0.13%)而持有。

就宋先生及富女士的背景及彼等各自於好孩子國際集團的經驗，以及有關我們與好孩子國際集團訂立的經銷協議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會－執行董事」及「業務－我們的品牌及產品－品牌－好孩子旗下品牌－兒童耐用品」各段。

業務關係

我們的業務主要涉及(i)透過全渠道銷售平台零售及經銷孕嬰童產品(包括兒童耐用品及非耐用孕嬰童產品)；及(ii)其次是非耐用孕嬰童產品(主要包括嬰兒及兒童服裝及護理用品)的產品設計、品牌管理及研發，但我們已將好孩子旗下品牌及Family by GB品牌的嬰兒及兒童服裝及護理用品生產外包予經選定的中國OEM承包商。好孩子國際集團專注於兒童耐用品業務，涉及該等產品的製造、設計及研發。好孩子國際集團的業務與本集團不同，並不構成本集團的一部分。

我們是好孩子國際集團所產兒童耐用品在中國的授權非獨家經銷商。好孩子國際集團的各經銷商(包括本集團)獲授權在指定經銷區域及渠道內經銷其產品。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好孩子國際集團是我們的五大供應商之一，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佔我們總採購額分別約32.2%、32.6%、37.0%及29.4%。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我們與好孩子國際集團訂立新的經銷協議，為期三年，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開始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由於本集團與好孩子國際集團之間的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構成好孩子國際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經銷協議亦規定我們可

與好孩子國際集團的關係

向好孩子國際集團採購產品的年度上限，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分別為人民幣406.9百萬元、人民幣630.8百萬元、人民幣977.7百萬元及人民幣1,466.5百萬元。新訂經銷協議將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生效，規定我們可向好孩子國際集團採購產品的年度上限，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分別為人民幣11.1億元、人民幣14.5億元及人民幣18.7億元。

本集團與好孩子國際集團之間的交易

我們的控股股東合共持有好孩子國際少於30%權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控股股東透過彼等於PUD的權益而於好孩子國際擁有合共權益約23.49%。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好孩子國際及其附屬公司並非我們控股股東的聯繫人，而好孩子國際集團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本集團與好孩子國際集團之間的任何交易並不構成本集團的關連交易。

另一方面，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但並無計及我們根據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或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宋先生(好孩子國際的主席兼執行董事)連同其配偶富女士將透過彼等各自於PUD、CAEL、SGIL及ROSL(全部均為投資控股實體)的權益共同組成一組控股股東，並被視為共同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5.44%權益。因此，本公司為好孩子國際的關連人士的聯繫人。就好孩子國際而言，根據上市規則，好孩子國際集團與本集團之間的任何交易構成好孩子國際集團的關連交易。我們已與好孩子國際集團訂立多項協議。我們相信，好孩子國際集團將繼續成為我們所經銷的產品的多名供應商之一。就此，以下好孩子國際集團與本集團之間的交易構成好孩子國際集團(但非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

- (i) GBHK(好孩子國際集團的成員公司)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七日的總供應協議，據此，GBHK同意供應或促使其附屬公司供應予本集團若干兒童耐用品作國內銷售之用，固定年期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而本公司同意於國內市場經銷或促使其附屬公司於國內市場經銷由GBHK及其附屬公司所供應的有關產品；及
- (ii) GCPC(好孩子國際集團的成員公司)與GCCL(本集團的成員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七日的補充供應協議，據此，GCCL同意供應若干包裝成禮品的兒童及嬰兒產品予GCPC(將用作為銷售GCPC產品的免費贈品)，固定年期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與好孩子國際集團的關係

有關宋先生及富女士於本公司的股權架構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及「主要股東」兩節。

管理層

上市後，主席兼執行董事宋先生亦將任好孩子國際的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非執行董事劉先生將繼續任好孩子國際的財務總監。

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會與好孩子國際董事會獨立運作。各董事會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同，且本集團與好孩子國際集團的高級管理層並無重疊。有關本集團與好孩子國際集團管理層獨立性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管理層的獨立性及處理職務抵觸的足夠措施」一段。

知識產權

本集團與好孩子國際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分拆後，我們與好孩子國際集團就各自業務運營使用好孩子旗下品牌同一「好孩子」及「小龍哈彼」商標的不同類別。

根據分拆協議，好孩子國際集團應將若干類別「好孩子」及「小龍哈彼」商標（與我們的業務營運相關及在我們業務範圍內，包括採購、經銷及零售孕嬰童產品以及製造、設計及研發非耐用孕嬰童產品，共計164項註冊商標及兩項商標申請）（「分拆商標」）轉讓予本集團，作為好孩子國際集團分拆的一部分（「商標轉讓」）。為澄清本集團對分拆商標所享有的權利，分拆協議的訂約方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一日訂立分拆補充協議，據此，好孩子國際集團授權我們於商標轉讓完成前獨家使用分拆商標且不需繳付任何專利或許可費用，並同意自分拆協議的日期起追溯放棄有關分拆商標的所有權利或申索（如有）。於商標轉讓完成之前，使用分拆商標並無任何時間限制。於分拆協議日期後成立的任何新集團公司均獲好孩子國際集團授權以相同條款使用分拆商標，並且無任何專利費用。

好孩子國際集團繼續擁有並已註冊與其業務運營有關並在其業務範疇內的「好孩子」及「小龍哈彼」商標的剩餘類別，包括兒童耐用品的概念設計、產品設計、研發、原材料採購、生產、營銷與推廣以及銷售與經銷。

有關商標轉讓的詳情，請參閱「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與好孩子國際集團的關係

分拆後，本集團一直在好孩子國際集團的授權下使用分拆商標。因此，本集團有使用分拆商標的合法權利。為依法及妥善分離本集團與好孩子國際集團之間有關該等商標的權利及為籌備本集團的上市計劃，我們一經確認上市計劃便於二零一五年上半年著手向相關政府部門轉讓及註冊分拆商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分拆協議並無載列商標轉讓的任何時間表，商標轉讓仍在辦理中。我們已接獲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商標局有關商標轉讓的受理函，預期商標轉讓將不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底完成，鑒於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商標局需要時間辦理相關註冊手續，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該手續預期將於八至十六個月期間內完成。鑒於授出該受理函說明商標局受理商標申請，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儘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商標轉讓的註冊尚未完成，但其認為轉讓的剩餘部分主要為行政及程序事宜以及完成商標轉讓並無法律障礙。鑒於好孩子國際集團授權我們於商標轉讓完成前使用該等商標，故即使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完成該轉讓，也不會對我們的營運及相關應急預案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本公司及好孩子國際集團並無就使用相同品牌分攤營銷及推廣開支訂立任何協議或安排。

好孩子國際不競爭契據

為上市及保護好孩子國際集團的商業利益，好孩子國際時任控股股東(包括我們的控股股東) (「**好孩子國際控股股東**」)、好孩子國際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統稱為「**契諾人**」)與好孩子國際訂立不競爭契據(「**好孩子國際不競爭契據**」)。根據好孩子國際不競爭契據，契諾人向好孩子國際集團授出於不競爭期間(「**好孩子國際不競爭期間**」)以好孩子國際與好孩子國際控股股東將予商定的價格購買我們部分或全部業務的選擇權(「**選擇權**」)。好孩子國際不競爭期間指自好孩子國際上市日期起至(i)好孩子國際股份不再於聯交所上市之日；或(ii)契諾人合共直接或間接持有好孩子國際已發行股本不足30%之日(以較早者為準)止期間。

由於自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四日起好孩子國際控股股東共同直接或間接持有好孩子國際已發行股本不足30%，故好孩子國際不競爭期間已自該日期起失效。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時任好孩子國際控股股東宋先生及富女士被視為共同持有好孩子國際全部已發行股本合共約23.49%。

與好孩子國際集團的關係

控股股東所保留的好孩子國際集團及獨立於控股股東

經考慮業務性質及業務模式區別後，董事認為，我們與好孩子國際集團所經營的業務有清晰的劃分，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下「我們控股股東所保留的業務」、「業務清晰劃分」及「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各段。因此，好孩子國際集團在管理、經營、財務及行政方面獨立於我們進行經營及管理，而好孩子國際集團並不且預期不會直接或間接與我們競爭。

關連交易

概要

根據本集團與Mothercare International (Hong Kong) Limited (「**Mothercare HK**」) 為成立合營公司而訂立的合營安排，(i)MGCR、Geob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MGCR當時的控股公司)、Mothercare HK及Mothercare UK Limited (「**Mothercare UK**」) (Mothercare HK的控股公司)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一日訂立合營公司協議 (「**合營公司協議**」)，據此，訂約方同意成立MGRL作為一家中國外商獨資企業；(ii)MGRL (作為許可持有人) 與Mothercare UK (作為許可發出人) 於同日就其持續業務關係訂立商標特許及技術支援協議 (「**商標許可協議**」)；及(iii) MGRL (作為許可持有人) 與Mothercare UK (作為許可發出人)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一日訂立電子商貿補充協議 (「**商標許可補充協議**」)，擴大根據商標許可協議許可及授出的權利，以涵蓋MGRL經預先批准網店經營的線上銷售。合營公司協議、商標許可協議及商標許可補充協議已於各自簽訂日期生效直至MGRL的業務經營期完結為止，根據其營業執照所述，營業期限為固定年期30年。MGRL於二零零七年成立，其營業期限將於二零三七年屆滿。

我們的非全資附屬公司MGRL由Mothercare UK的全資附屬公司Mothercare HK間接持有30%以及由本公司間接持有70%。因此，就上市規則而言，Mothercare UK及其聯繫人 (定義見上市規則) 於上市後將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因此，於上市後，MGRL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與Mothercare UK及／或其聯繫人之間的交易將構成本集團於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關連交易。

Mothercare UK為專門銷售孕婦產品及幼童一般商品的英國零售商。Mothercare UK的控股公司Mothercare Plc於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

持續關連交易

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持續關連交易

支援安排

交易背景及理由

根據商標許可協議及商標許可補充協議，Mothercare UK (作為若干商標、商號及許可信息的所有權人) (i) 授予MGRL不可轉讓的獨佔許可供MGRL業務 (包括MGRL預先批准網店

關 連 交 易

行的所有線上銷售)使用Mothercare UK的商標、商號及許可信息；及(ii)同意向MGRL提供技術支援及培訓服務(「支援安排」)。根據商標許可協議及商標許可補充協議，支援安排應一直有效至MGRL不再存在為止。

自MGRL成立及開始經營起，MGRL於往績記錄期內及之前一直使用Mothercare UK的Mothercare商標、商號及許可信息以及Mothercare UK提供的技術支援。根據合營公司協議，MGRL同意向Mothercare UK及／或其全資附屬公司(統稱「Mothercare集團」)採購Mothercare旗下品牌的孕嬰童產品(「Mothercare產品」)。Mothercare集團一直為MGRL的指定優先供應商。MGRL所經營門店的佈局及該等門店及相關網店所供應產品須經Mothercare UK的同意及事先批准，故Mothercare UK根據支援安排所提供的獨家商標許可及技術支援對MGRL的經營及未來的進一步擴充而言至關重要。

定價

根據支援安排，MGRL已同意向Mothercare UK支付MGRL本財政年度淨零售總額(包括線下及線上銷售)的5%作為年度權利金。

過往交易價值

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MGRL向Mothercare UK支付的權利金分別達人民幣6,770,886元、人民幣10,306,265元、人民幣13,719,204元及人民幣12,076,017元。MGRL支付的權利金增加乃由於往績記錄期內MGRL線下及線上零售業務拓展以及線下專賣店及網店數目增加引致MGRL線下及線上淨零售總額迅速增長。

建議年度上限及年度上限基準

於商標許可協議及商標許可補充協議的餘下期間，支援安排項下的權利金付款於財政年度的年度上限已定為該財政年度MGRL淨零售總額的5%。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MGRL的淨零售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35,417,720元、人民幣220,020,285元、人民幣303,691,684元及人民幣247,046,042元。

在釐定上述年度上限時，我們的董事已計及(i)MGRL的過往淨零售總額；及(ii)商標許可協議及商標許可補充協議所載支援安排的定價條款。

關 連 交 易

我們的董事現時預期，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支援安排項下交易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將超過1%但低於5%。支援安排項下的交易僅由於涉及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才屬於本公司的關連交易。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條，支援安排項下的交易將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有關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惟須遵守有關年度審閱、申報及公告的規定。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採購安排

交易背景及理由

根據合營公司協議，MGRL同意向Mothercare集團採購Mothercare產品以供轉售（「採購安排」）。根據採購安排，Mothercare集團一直為MGRL的指定優先供應商。

根據合營公司協議，MGRL同意向Mothercare集團採購Mothercare產品。自MGRL成立及開始營運以來，MGRL於往績記錄期內及之前一直向Mothercare集團採購Mothercare產品。MGRL所經營門店的佈局、網店及該等門店所供應產品須經Mothercare UK的同意及事先批准，故根據採購安排從Mothercare集團採購Mothercare產品對MGRL的經營及未來的進一步擴充而言至關重要。

定價

根據採購安排，向Mothercare集團採購的Mothercare產品的所有價格均已由Mothercare UK預設。

過往交易價值

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Mothercare產品的總採購額分別約達人民幣48,137,931元、人民幣50,692,879元、人民幣86,983,826元及人民幣60,573,867元，分別佔MGRL淨零售總額的約35.55%、23.04%、28.64%及24.52%。交易額增加是由於往績記錄期內MGRL的線下及線上零售業務的拓展及MGRL的線下零售門店及網店數目增加而引致線下及線上淨零售總額快速增長。

關連交易

建議年度上限及年度上限基準

於合營公司協議的餘下期間，採購安排項下於財政年度的年度上限已定為該財政年度MGRL淨零售總額的42%。

在釐定上述年度上限時，我們的董事已計及(i)MGRL的過往銷售額；(ii) MGRL商品採購總額的過往比例(即向Mothercare集團採購Mothercare產品佔MGRL淨零售總額的比例)；(iii)Mothercare產品不斷提升的知名度；(iv)來年將開設的MGRL線下零售店及網店的數目預期增加；及(v)孕嬰童產品的零售市場前景樂觀。此外，採取措施緩沖交易量的意外增加及／或單位購買成本的意外增加及／或匯率波動。

我們的董事現時預期，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採購安排項下交易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將超過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採購安排項下的交易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有關年度審閱、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申請豁免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並已獲聯交所授予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2及14A.53條及上市規則第14A.105條。

豁免遵守第14A.52及14A.53條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2條，除交易性質需要協定較長期限的特殊情況外，持續關連交易的協議期限須為固定年期及不得超過三年。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3(1)條，必須就持續關連交易設定以貨幣計值的年度上限。就採購安排及支援安排項下交易的各年度上限而言，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並已獲聯交所授予豁免遵守第14A.52及14A.53(1)條，交易年度上限將以佔MGRL淨零售總額的百分比來表示，而毋須每三年更新年度上限，惟受限於下列條件：

- (i) 以佔MGRL淨零售總額的百分比設定的年度上限由獨立評估代理使用市場可資比較數據審核；
- (ii) MGRL淨零售總額計算基準的任何變動須獲股東同意；及

關 連 交 易

(iii) 於採購安排及支援安排期間，本公司承諾在我們未來的中期及年度財務報表中單獨披露權利金計算方法、已付Mothercare UK 的權利金金額、從Mothercare UK採購的金額、MGRL的淨零售總額及其他有關款項。

董事認為，將採購安排及支援安排各自項下交易的年度上限設定為固定貨幣金額，可能會對MGRL的Mothercare產品銷售額及MGRL的淨零售總額及利潤強加上限值。合營公司旨在實現Mothercare產品銷售最大化，從而實現MGRL兩名股東的利潤最大化。此外，鑒於(i)孕嬰童產品零售市場的預期增長以及未來零售市場對Mothercare產品需求的變動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之外；及(ii)應未來孕嬰童產品的零售市場需求變動，Mothercare集團向MGRL供應的Mothercare產品種類組合發生變化及其總價因此波動，按MGRL的淨零售總額的百分比計的可供替代的非貨幣上限在此情況下屬適當，因為若需要尋求獨立股東定期批准增加貨幣年度上限，本公司將難以合理估計貨幣年度上限且影響及破壞本集團的經營。因此，我們的董事認為按照第14A.53(1)條的規定，就採購安排及支援安排採用貨幣年度上限均不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

此外，鑒於本集團與Mothercare集團的合營公司關係，董事認為，採購安排及支援安排的期限均須與合營公司的年期相符，並超過第14A.52條所規定的三年期限，原因是(i)採購安排及支援安排是本集團與Mothercare集團合營公司的重要部分，應與MGRL的年期相同；(ii)為正在中國佔據市場份額的國際品牌公司與中國合作夥伴的合營公司提供長期穩定性需要較長期限，而Mothercare集團為本集團以Mothercare旗下品牌經營孕嬰童產品零售業務的優先供應商，因而亦需要較長期限；及(iii)每三年重續一次年期須經獨立董事批准，這可能會破壞合營公司的目標及協定期限，損害本集團的利益及其與Mothercare集團的整體關係，並對其造成不利影響。因此，董事認為，按照第14A.52條的規定，就採購安排及支援安排採用固定的三年期限均不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

關 連 交 易

我們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採購安排及支援安排長久存續期間超過三年及採購安排及支援安排各自的建議非貨幣年度上限以百分比計就本公司及股東整體而言屬公平合理，且採購安排及支援安排等協議相對長的期限與合營公司的期限相符，屬正常的商業做法。我們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亦認為，採購安排及支援安排乃於本集團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並將於本集團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且所有有關交易將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採購安排及支援安排的有關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第14A.105條項下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本公司已就採購安排向聯交所申請並已獲聯交所授予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條及第14A.36條的規定。由於採購安排將於本集團一般業務過程中經常進行，董事認為嚴格遵守有關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並不切實可行，且會對本公司造成不必要的行政開支。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本公司就支援安排向聯交所申請並已獲聯交所授予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條的規定。由於支援安排將於本集團一般業務過程中經常進行，董事認為嚴格遵守有關公告的規定並不切實可行，且會對本公司造成不必要的行政開支。

獨家保薦人的確認

根據有關文件，由本公司提供的資料及過往數字以及獨家保薦人參與盡職審查及與本公司就採購安排及支援安排所進行的討論，獨家保薦人認為：

- (i) 尋求豁免的採購安排及支援安排乃於本集團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將據此進行，且採購安排及支援安排的條款均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關 連 交 易

- (ii) 考慮到本集團與一家知名國際品牌公司的合營公司背景並不可容易取替；該國際品牌在中國建立市場地位以及MGRL的業務需要保持長期穩定；及本公司就採購安排及支援安排提供的資料，獨家保薦人並無知悉任何事宜顯示出就採購安排及支援安排提供較長年期為不合理。此外，獨家保薦人注意到本集團與其他合營公司夥伴訂立的合營公司協議年期長於三年。根據上述資料及推斷及鑒於本公司與MGRL的個別情況，性質屬於採購協議及支援安排的協議具有相當於30年的初步固定期限的長時間期限，屬正常商業做法；及
- (iii) 採購安排及支援安排的建議非貨幣年度上限及較長期限均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股 本

以下為本公司於緊接全球發售(未計及因超額配股權或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完成前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的描述：

	面值 港元
法定股本：	
10,000,000,000股 每股面值0.0000001港元的股份	1,000
<hr/>	
	面值 港元
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	
1,000,000,000股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已發行股份	100
333,340,000股 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	33.334
<hr/>	
1,333,340,000股 總計	133.334
<hr/>	

假設

上表假設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且股份根據全球發售予以發行。上表並無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或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根據下文向董事授出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由我們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地位

發售股份將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並將在各方面與本招股章程所述的所有已發行或將予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特別是其將符合資格收取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的記錄日期就股份而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

配發及發行新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後，董事獲授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買賣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且其總面值不得超過下列兩項總和：

- (1) 本公司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的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或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面額的20%；及
- (2) 本公司根據下文所述授予董事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總面額（如有）。

除根據此一般授權而獲授權發行股份外，董事亦可根據供股、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藉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所授出或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配發、發行或買賣股份。

此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將維持生效至以下最早發生的事件：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更改或撤回此授權時。

有關該一般授權的其他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3.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六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節。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後，董事獲授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股份，且其總面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或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的總面額10%。

此授權僅適用於在聯交所或股份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且就此而言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並按照上市規則所作出的購回。相關的上市規則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6.購回本公司股份」一節。

此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將維持生效至以下最早發生的事件：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更改或撤回此項授權時。

有關該一般授權的其他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3.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六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節。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其他資料－1.購股權計劃及2.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兩節。

須召開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情況

本公司僅有一類股份，即普通股，而每股普通股均與其他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根據開曼公司法以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款，本公司可不時透過股東普通決議案(i)增加股本；(ii)將股本合併及分拆為面值較高的股份；(iii)將股份拆為多類股份；(iv)將股份拆細為面值較低的股份；及(v)註銷任何尚未承購的股份。此外，在符合開曼公司法規定的情況下，本公司可透過其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削減股本或資本贖回儲備。有關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2.組織章程細則－2.5更改股本」一節。

根據開曼公司法以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款，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附有的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可經由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批准而更改、修訂或廢除。有關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2.組織章程細則－2.4更改現有股份或股份類別的權利」一節。

主要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下列人士將於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前後，且並無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因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在我們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我們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緊接全球發售前以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持有的股份 ⁽¹⁾⁽²⁾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 持有的股份 ⁽¹⁾	
		數目	百分比(概約)	數目	百分比(概約)
PUD (附註3)	實益擁有人	259,000,000(L)	25.90%	259,000,000(L)	19.42%
CAEL (附註3-4)	實益擁有人	240,000,000(L)	24.00%	240,000,000(L)	18.00%
	於受控制法團 的權益	259,000,000(L)	25.90%	259,000,000(L)	19.42%
		79,110,000(S)	7.91%	79,110,000(S)	5.93%
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 (附註4-5)	受託人	499,000,000(L)	49.90%	499,000,000(L)	37.42%
		79,110,000(S)	7.91%	79,110,000(S)	5.93%
	受託人	151,000,000(L)	15.10%	151,000,000(L)	11.33%
Grappa Holdings Limited (附註4)	於受控制法團 的權益	499,000,000(L)	49.90%	499,000,000(L)	37.42%
		79,110,000(S)	7.91%	79,110,000(S)	5.93%
Seletar Limited (附註4)	於受控制法團 的權益	499,000,000(L)	49.90%	499,000,000(L)	37.42%
		79,110,000(S)	7.91%	79,110,000(S)	5.93%
Serangoon Limited (附註4)	於受控制法團 的權益	499,000,000(L)	49.90%	499,000,000(L)	37.42%
		79,110,000(S)	7.91%	79,110,000(S)	5.93%
ROSL (附註5)	實益擁有人	151,000,000(L)	15.10%	151,000,000(L)	11.33%
Golden Phoenix Limited (附註5)	於受控制法團 的權益	151,000,000(L)	15.10%	151,000,000(L)	11.33%
富女士 (附註3-6)	信託創立人／受益人	650,000,000(L)	65.00%	650,000,000(L)	48.75%
		79,110,000(S)	7.91%	79,110,000(S)	5.93%
	配偶權益	222,478,962(L)	22.24%	222,478,962(L)	16.69%

主要股東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緊接全球發售前以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持有的股份 ⁽¹⁾⁽²⁾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 持有的股份 ⁽¹⁾	
		數目	百分比(概約)	數目	百分比(概約)
SGIL (附註6)	實益擁有人	222,478,962(L)	22.24%	222,478,962(L)	16.69%
宋先生 (附註3-6)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222,478,962(L)	22.24%	222,478,962(L)	16.69%
	信託創立人／受益人	499,000,000(L)	49.90%	499,000,000(L)	37.42%
		79,110,000(S)	7.91%	79,110,000(S)	5.93%
	配偶權益	151,000,000(L)	15.10%	151,000,000(L)	11.33%
Kobler女士 (附註3及5)	信託受益人	151,000,000(L)	15.10%	151,000,000(L)	11.33%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1,959,594(L)	0.20%	1,959,594(L)	0.15%

附註：

- (1) 英文字母「L」指該人士於股份中的好倉。
- (2) 「S」字母代表該人士於股份中的淡倉。其為CAEL根據若干條款及條件向我們的72名僱員授出購買選擇權有關的股份數目。
- (3) PUD由CAEL擁有約51.19%，由Powergain Global Limited擁有約12.37%，由Lexidirect Corporation擁有約9.69%及由個別持有其股份的其他126名股東擁有約26.75% (有關該等其他股東包括本集團及好孩子國際集團現時僱員或前僱員，包括由Kobler女士持有約0.76%的權益)。概無該等其他股東按個人基準持有PUD超過4%權益。Lexidirect Corporation由我們的非執行董事劉先生擁有10%及獨立第三方Shi Lan女士擁有90%，而Powergain Global Limited則由王先生全資擁有。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CAEL被視為或當作於PUD實益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CAEL由Grappa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Grappa Holdings Limited的已發行股本由Seletar Limited擁有50%及由Serangoon Limited (作為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的代名人) 擁有50%。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為受託人，為信託的受益人 (包括執行董事宋先生、執行董事及宋先生的配偶富女士以及宋先生及富女士的家庭成員) 以信託的形式持有有關權益。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宋先生及富女士被視為或當作於CAEL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三年期間，CAEL向本集團72名僱員授出購股權，以向其購買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倘授出最大數目購股權) (經全球發售擴大，但並無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因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 合共約5.93%。歸屬及轉讓該等購股權股份受上市及承授人達成個人表現目標所規限。

主要股東

- (5) ROSL由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作為Golden Phoenix Trust(根據根西島法律成立的國外全權可撤銷信託)的受託人)間接全資擁有。富女士為信託創立人，而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為受託人，以信託形式為包括富女士及Kobler女士在內的受益人持有該等權益。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富女士及Kobler女士被視為或當作於ROSL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宋先生為富女士的配偶。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宋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於富女士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SGIL由執行董事宋先生擁有44.44%，由執行董事及宋先生配偶富女士擁有22.22%，由王先生擁有16.67%，由非執行董事劉先生擁有11.11%及由Michael Nan Qu先生(為一名獨立第三方)擁有5.56%。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宋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於SGIL實益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富女士為宋先生的配偶。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富女士被視為或當作於宋先生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PUD、CAEL、ROSL及SGIL於股份的直接權益將分別約為18.72%、17.35%、10.92%及16.08%。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將於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前後(且不計及因超額配股權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在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我們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董事並不知悉可能於隨後日期導致本公司控制權出現變化的任何安排。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悉，下列人士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股東姓名／名稱	公司名稱	概約股權百分比
Mothercare International (Hong Kong) Limited	MGCR	30%
Great Bliss Holdings Limited	PREF	30%
安徽果果兒童用品銷售有限公司	GCFY	49%
河南商丘卓然兒童用品有限公司	GCSQ	49%
張本金先生	GCQD	49%
李曉鳳女士	NTFS	20%

主要股東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將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及概無因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任何股份），在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我們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而董事並不知悉可能於隨後日期導致本公司控制權出現變化的任何安排。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會

我們的董事會目前由八名董事組成，當中包括四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的職權和職務包括召開股東大會及在股東大會上向股東匯報董事會的工作、決定我們的業務及投資計劃、制定年度財務預算及編製決算報告、就利潤分配及已發行股本增減制定方案，以及履行我們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賦予的其他職權、職能及職務。我們已與每名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訂立服務合約。我們亦已與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簽署委任函。

下表載列有關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若干資料：

董事會成員

姓名	年齡	加入 本集團日期	獲委任為 董事的日期	於本集團 的現任職位	角色及職責	與其他董事或 高級 管理層的關係
執行董事						
宋鄭還先生	67歲	本集團的 共同創始人	二零一二年 七月三十日	主席兼 執行董事	負責本集團的策略規劃 及發展	富女士的配偶
富晶秋女士	63歲	本集團的 共同創始人	二零一二年 七月三十日	行政總裁兼 執行董事	負責本集團的日常營運 、本集團的整體管理、 策略發展及銷售及市場 營銷	宋先生的配偶
王亞東先生	40歲	二零一五年 七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五年 九月二十五日	執行董事 及MAMA 行政總裁	負責本集團O2O項目的 移動應用程式業務及營 運發展	無
Sharon Nan Kobler 女士	37歲	二零零六年 三月一日	二零一五年 九月二十五日	執行董事	負責本集團的日常營運 、發展本集團的客戶關 係管理及電子商貿平台	富女士的女兒
非執行董事						
劉同友先生	48歲	二零一五年 九月二十五日	二零一五年 九月二十五日	非執行董事	負責就本集團的策略定 位提供指導意見	無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念堅博士	60歲	二零一六年 一月六日	二零一六年 一月六日	獨立非執行 董事	負責就本集團的經營及 管理提供獨立建議	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加入本集團日期	獲委任為董事的日期	於本集團的現任職位	角色及職責	與其他董事或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Caroline Irene Chen女士	56歲	二零一六年一月六日	二零一六年一月六日	獨立非執行董事	負責就本集團的經營及管理提供獨立意見	無
魏偉峰博士	54歲	二零一六年一月六日	二零一六年一月六日	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及提名委員會 主席	負責就本集團的經營及管理提供獨立意見	無

我們的高級管理層成員

姓名	年齡	加入本集團日期	於本集團的現任職位	角色及職責	與董事或其他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鄭擎宇先生	57歲	二零零八年七月十日	本集團副總裁兼運動及休閒分部行政總裁，以及GCCL耐克(Nike)品牌業務分部總經理	負責監督國際領先運動及休閒品牌旗下產品的全國銷售及營運	無
胡雅軍先生	39歲	一九九八年二月十日	本集團副總裁	負責集團O2O新經濟戰略的落地執行，包括O2O的全國網格化佈局、價值鏈的構建、試點城市的探索及全國的拓展、好孩子e家的戰略策略制定和管理	無
梁玉雲女士	57歲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六日	本集團副總裁兼MGCR總經理	負責Mothercare旗下品牌在中國的研發、策略制定及擴展	無
李金潤先生	36歲	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	本集團營運總裁	負責管理本集團若干分部，包括供應鏈、策略規劃、附屬公司及分公司管理以及客戶服務	無
田玉盈先生	52歲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一日	本集團的首席財務官	負責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及合規事務，並協助我們的行政總裁制定及執行本公司的財務及戰略業務發展計劃	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加入 本集團日期	於本集團 的現任職位	角色及職責	與董事或 其他高級 管理層的關係
薛昌官先生	48歲	一九九九年 九月一日	本集團財務總監	負責協助我們的首席財務官 監督本集團的整體財務及會 計相關事宜	無

執行董事

宋鄭還先生，67歲，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調任為我們的主席兼執行董事。彼為本集團的共同創辦人，主要負責本集團的策略規劃及發展。宋先生亦曾擔任本集團多個董事職位，包括自一九九七年十一月起擔任SHFS的董事、自二零零七年八月起擔任MGCR的董事、自二零零七年九月起擔任MGRL的董事、自二零一零年五月起擔任GCHL的董事、自二零一零年六月起擔任GCCL的董事、自二零一一年十一月起擔任RCBL的董事、自二零一四年一月起擔任GFCC的董事、自二零一四年四月起擔任GQCC的董事及自二零一五年三月起擔任PREF及PINN的董事。彼亦為好孩子國際集團的創辦人以及自二零零零年及二零零七年起分別擔任好孩子國際的董事及主席，從一九八九年起主要負責好孩子國際集團的整體策略方向及管理。於好孩子國際集團成立前，宋先生於一九七三年十一月至一九八四年十一月在中國昆山市陸家中學出任教師並於一九八四年十一月至一九九三年七月出任副校長，於一九八四年十一月至一九八七年五月負責教學。於一九八七年五月至一九九三年七月，宋先生是一間校辦工廠的負責人，GGCL是在該校辦工廠的基礎上創辦的。宋先生在江蘇師範學院主修數學，並於一九八一年七月畢業並獲頒發畢業證書。

宋先生為中國第一部「推搖兩用」嬰兒推車的發明者。宋先生於二零零七年獲授大中華區安永企業家獎。於二零零八年，彼亦獲中國玩具協會授予「中國玩具行業傑出成就獎」。

富晶秋女士，63歲，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調任為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富女士亦為本集團共同創辦人，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管理、策略發展及銷售及市場營銷。彼亦曾擔任本集團多個董事職位，包括自二零零七年八月起擔任MGCR的董事、自二零零七年九月起擔任MGRL的董事、自二零零七年十一月起擔任RCBL的董事、自二零一零年五月起擔任GCHL的董事、自二零一零年六月起擔任GCCL的董事，及自二零一五年三月起擔任PREF及PINN的董事。於創辦本集團前，富女士於一九九三年二月至二零一零年七月為本公司前身GCPC的副總裁，主要負責從好孩子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際集團剝離前由GCPC經營的本集團業務。富女士於零售兒童產品方面擁有逾30年經驗。彼擁有豐富的經驗及具紀律性的管理風格，有助其自本集團成立起迅速扭轉本集團以及本集團的銷售及利潤於其創立後保持穩定及迅速增長。

王亞東先生，40歲，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其主要負責本集團O2O項目的移動應用程式業務及其營運發展。王先生為MAMA所運營業務的創始成員之一，負責籌備媽媽好項目，自二零一五年七月註冊成立時起一直擔任MAMA的行政總裁。在加入本集團前，於二零一二年八月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期間，王先生為杭州盡在網絡技術有限公司(一家網上平台開發公司)的總經理，彼主要負責於微博上的市場營銷服務。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二年八月期間，王先生曾於阿里巴巴(中國)網絡技術有限公司(一家網上交易平台服務提供者)擔任多個職務，彼於該公司負責銷售管理。王先生於二零零零年七月獲中國河南財經學院頒授貿易經濟學學士學位。

Sharon Nan Kobler女士，37歲，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客戶關係管理及電子商貿平台的發展。目前，Kobler女士亦於本集團的附屬公司擔任多個職位，包括自二零一零年五月起擔任GCCL的高級行政副總裁、自二零一二年五月起擔任GCCL的董事、自二零一五年五月起擔任NTCC和MGCR的董事、自二零一五年七月起擔任SHFS的董事及自二零一五年六月起擔任MAMA的董事。Kobler女士在電子商貿及孕嬰童產品行業有近十年經驗。彼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修畢哈佛商學院(Harvard Business School)與復旦大學聯辦的贏利增長營銷戰略－中國課程。彼亦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修畢中歐國際工商學院舉辦的談判和決策管理課程。自彼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加入本集團起，Kobler女士為多個品牌(包括好孩子(Goodbaby)、好孩子星站及其他國際品牌)設立電子商貿平台。Kobler女士於二零零二年六月獲美國華盛頓大學(University of Washington)頒授工商管理文學士學位(Bachelor of Arts in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非執行董事

劉同友先生，48歲，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我們的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就本集團的策略定位提供指導意見。彼於企業財務、法律事務及業務管理以及兒童產品行業有超過20年經驗。彼於一九九六年二月加入好孩子國際集團，並自此一直擔任好孩子國際集團的財務總監，主要負責財務、法律、併購、投資者關係及內部稽核。於加入好孩子國際集團前，劉先生於一九九三年二月至一九九四年七月期間在北京標準股份制諮詢公司擔任業務部經理。自二零零八年十月起，劉先生擔任天津財經大學商學院兼職教授。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劉先生於一九八九年七月獲阜陽師範學院頒授理學學士學位及於一九九二年七月獲天津財經大學頒授經濟學碩士學位。劉先生於二零一一年獲《首席財務官》雜誌選為「2010年度中國十大CFO」。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念堅博士，60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六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負責就本公司的經營及管理提供獨立意見。梁博士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加入網龍網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代號：777），擔任網龍網絡有限公司的副主席。梁博士現為培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代號：149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加入網龍網絡有限公司前，彼自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五年擔任哈羅國際管理服務有限公司的行政總裁。

梁博士於一九七八年十月取得加拿大西安大略大學 (University of Western Ontario) 理學院 (Faculty of Science) 文學學士學位，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取得香港理工大學工商管理博士學位。

Caroline Irene Chen女士，56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六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負責就本公司的營運及管理提供獨立意見。Chen女士自一九九零年起擔任北京蒙特梭利國際學校的創辦人校長，且自二零零四年十一月起成為美國蒙特梭利協會 (American Montessori Society) 的終身會員。

Chen女士於一九八零年八月畢業於倫敦政治經濟學院 (London School of Economics & Political Science)，取得歷史學士學位。此外，彼於一九九三年五月取得美國蒙特梭利協會的幼兒教育證書。

魏偉峰博士，54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六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對本公司的經營與管理提供獨立意見。魏博士自二零一零年九月及二零一一年一月起分別擔任香港諮詢公司萬年高顧問有限公司（前稱萬連顧問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及SW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的行政總裁。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此外，魏博士目前分別於下列在聯交所及中國與美國其他證券市場上市的公司擔任董事：

於聯交所

公司名稱 (英文)	公司名稱 (中文)	股份代號	職位	委任日期
Boside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波司登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3998	獨立非執行董事 兼審核委員會 主席	二零零七年 九月
Powerlong Real Estat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寶龍地產控股有限公司	1238	獨立非執行董事 兼審核委員會 主席	二零零八年 六月
BaWang International (Group) Holding Limited	霸王國際 (集團) 控股有限公司	1338	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 主席兼提名委員 會和薪酬委員會 成員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
Biostim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合生元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1112	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 主席、提名委員 會和薪酬委員會 成員	二零一零年 七月
SIT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海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1308	獨立非執行董事 兼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和 提名委員會成員	二零一零年 九月
Beijing Capital Juda Limited	首創鉅大有限公司	1329	獨立非執行董事 兼審核委員會 主席、薪酬委員 會和提名委員會 成員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Yangtze Optical Fibre and Cable Joint Stock Limited Company	長飛光纖光纜股份有限公司	6869	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 主席、提名及 薪酬委員會 主席	二零一四年 九月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於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

公司名稱 (英文)	公司名稱 (中文)	股份代號	職位	委任日期
China Railway Group Limited	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	390 (於聯交所的股份代號) 601390 (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的股份代號)	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安全、健康及環保委員會成員	二零一四年六月
China Coal Energy Company Limited	中國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898 (於聯交所的股份代號) 601898 (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的股份代號)	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和薪酬委員會成員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
BBMG Corporation	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	2009 (於聯交所的股份代號) 601992 (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的股份代號)	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計委員會、薪酬與提名委員會和戰略與投資委員會委員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

於OTC Pink Limited Information

LDK Solar Co., Ltd.	—	LDKYQ	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兼薪酬委員會及企業管治以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二零一一年七月
--------------------------	---	-------	-------------------------------------	---------

魏博士有逾20年會計及融資以及企業管治經驗。魏博士自一九九七年六月至一九九八年十二月於中遠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517)擔任助理董事總經理，主要負責公司財務、法律、合規和公司秘書事宜。彼亦擔任多家上市公司的多個高級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管理層職位，包括於一九九九年一月至二零零一年八月擔任聯交所上市公司東聯控股有限公司（現稱中青基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82）公司秘書兼財務總監、於二零零一年八月至二零零三年五月擔任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762，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CHU）公司秘書及於二零零五年四月至二零零五年六月擔任中國工商銀行（亞洲）股份有限公司（之前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349）公司秘書。魏博士亦於二零零四年十月至二零零七年十月擔任中國3C集團有限公司（現稱科地農業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8153）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九年五月擔任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證券代碼：601628，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2628，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證券代碼：LFC）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七年五月至二零一一年六月擔任方興地產（中國）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817）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至二零一四年十月擔任中國鐵建股份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186，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601186）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擔任三一重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631）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五年六月至二零一零年九月，魏博士擔任凱譽香港有限公司的聯席董事，其後成為董事。

魏博士於一九九四年十月畢業於伍爾弗漢普頓大學（University of Wolverhampton），獲得法律學士學位。彼於一九九二年八月在美國密歇根州安德魯大學（Andrews University of Michigan）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在香港理工大學取得企業融資碩士學位及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在上海財經大學取得經濟（金融）博士學位。魏博士自二零零零年起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資深會員，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間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副會長，自一九九九年七月起為香港證券專業學會會員，自二零零七年七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自二零一零年二月起為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及自二零一二年三月起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亦自二零一二年九月起為香港樹仁大學兼任法學教授，自二零一三年一月起獲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委任為經濟發展委員會轄下專業服務業工作小組之成員，自二零一三年一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專業資格及考試評議會委員及自二零一四年六月起為香港上市公司商會常務委員會成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

鄭擎宇先生，57歲，自二零一三年六月起擔任本集團副總裁兼運動及休閒分部行政總裁。彼主要負責監督國際領先運動及休閒品牌旗下產品的全國銷售及營運。彼亦自二零零八年七月起擔任GCCL耐克(Nike)品牌業務分部總經理，主要負責監督該國際領先運動品牌旗下兒童品牌的全國銷售及營運。在加入本集團前，於二零零七年七月至二零零八年七月期間，鄭先生曾任上海臻倉國際貿易有限公司(一家時尚手袋製造商及批發商)總經理，主要負責產品開發及品牌創新。於二零零四年四月至二零零七年六月期間及於一九九五年八月至二零零二年三月期間，鄭先生曾擔任多個職位，最後任職廣州中威日用品企業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兼管理部銷售負責人，主要負責監督瀋陽、北京及武漢分公司及負責市場營銷。在受僱於廣州中威日用品企業有限公司期間，鄭先生於二零零二年十月至二零零四年三月期間曾任香港林麥集團有限公司的副總裁。於一九九四年四月至一九九五年七月期間，鄭先生曾任上海德惠鐘錶有限公司(一家鐘錶製造商及零售商)總經理，主要負責製造、營銷及銷售及人力資源的職能。鄭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獲中南財經政法大學頒授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胡雅軍先生，39歲，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五日獲委任為本集團的副總裁，全面負責本集團O2O舉措的執行，包括O2O的全國網格化佈局、價值鏈的構建、試點城市的探索及全國的拓展、好孩子e家的戰略策略制定和管理等。胡先生於一九九八年二月加入本集團，自此一直負責本集團多個業務板塊或職能。自二零一三年九月起，胡先生一直擔任GCCL的副總裁及GCCL好孩子服裝分部的總經理，自二零一二年八月至二零一三年八月擔任本集團的營運總監。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前，胡先生在不同階段負責本集團DRP系統建設、經營管理、零售管理及個人護理產品。胡先生是本集團發展的重要參與人之一。胡先生於二零零二年三月至二零零三年十月就讀華東理工大學與美國管理技術大學(University of Management and Technology)合作的工商管理專業研究生課程並結業。

梁玉雲女士，57歲，自二零零九年十一月起擔任本集團副總裁及MGCR總經理，彼主要負責Mothercare旗下品牌在中國的研發、策略制定及擴展。彼自二零一二年七月及二零一二年五月起亦分別擔任MGCR及MGRL的董事。在加入本集團前，於二零零七年六月至二零零九年七月期間，梁女士曾任怡美亞洲(ImaginAsia Group)的行政總裁，彼主要負責品牌開發、特許加盟安排及開設新零售店。於二零零五年九月至二零零七年五月期間及二零零六年六月至二零零七年五月，梁女士於佐丹奴(一家服飾零售公司)新加坡辦事處分別擔任總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經理及董事。梁女士於二零零二年七月至二零零五年八月為Nakamichi Corporation的董事。此前，梁女士於一九九八年一月獲聘為Inchcape Marketing Services Ltd的品牌總經理。梁女士於二零零零年六月獲澳洲麥覺理管理研究所(Macquarie Graduate School of Management)頒授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亦於一九九六年六月獲英國特許市務學會頒發營銷深造文憑，並自一九九六年十二月起成為該學會會員。

李金潤先生，36歲，自二零一五年五月起擔任本集團營運總裁。彼主要負責管理本集團若干分部，包括供應鏈、策略規劃、附屬公司及分公司管理以及客戶服務。彼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加入本集團擔任GCCL的物流部門主管，一直任職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主要負責GCCL的物流及倉庫管理。在加入本集團前，李先生曾於美特斯·邦威(一家從事品牌服裝批發及零售的公司)擔任多個職位，主要負責該公司的整體物流及經銷管理，包括於二零一零年三月至二零一一年五月期間擔任B2C物流管理分部總經理、於二零零八年一月至二零一零年三月期間擔任物流及營運分部經理、於二零零五年九月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期間擔任美特斯·邦威瀋陽銷售分公司總經理、於二零零四年七月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期間擔任東北部物流中心的經理，及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至二零零四年六月期間擔任物流中心的主管。李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七月獲中華人民共和國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確認為合資格物流師。於二零零五年六月，李先生獲中國人民解放軍軍需大學頒授企業管理學士學位。

田玉盈先生，52歲，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一日起獲委任為本集團的首席財務官。彼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及合規事務，並協助本集團行政總裁制定及執行本集團的財務及戰略業務發展計劃。田先生在香港及中國內地公司的高級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17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彼曾在歷峯集團(Richemont Group)擔任多個職位，歷峯集團旗下多家公司在奢侈品行業屬於世界領先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四月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彼在上海擔任Richemont Commercial Company Limited的財務總監。於一九九八年二月至二零零九年四月，田先生為歷峯亞太有限公司地區財務部的財務主管。彼於一九八九年二月取得美國Queens College的會計與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三年五月取得美國紐約市立大學柏魯克分校(Bernard M. Baruch College)的理學碩士學位。

薛昌官先生，48歲，自二零一四年七月起為本集團的財務總監。彼主要負責協助首席財務官監督本集團的整體財務及會計相關事宜。薛先生自二零一四年七月起一直為GCCL的財務總監及於二零一零年七月至二零一四年六月為GCCL的財務副總監，主要負責本集團中國市場的財務會計、運營分析、預算管理及資金管理。於二零零七年八月至二零一零年六月，薛先生為SGCP的財務總監，主要負責SGCP零售門店的財務會計及資產管理。於二零零三年六月至二零零七年七月，薛先生為GCPC本地銷售及財務部門的經理，負責GCPC分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公司的財務管理事宜。於一九九九年九月至二零零三年五月，薛先生為GCPC北京分公司的財務總監，負責財務管理。薛先生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取得中國人事部中級經濟師職稱，並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取得高級會計師證書。薛先生於一九八九年七月畢業於鹽城工學院(前稱鹽城職業大學)，主修商業管理，並獲頒發畢業證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各自確認其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三年內並無亦不曾於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公司秘書

梁雪綸女士，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公司秘書。梁女士為達盟香港有限公司(為凱譽香港有限公司的同系附屬公司)上市服務部經理及本公司公司秘書。梁女士現時為彩客化學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986)的聯席公司秘書及紅星美凱龍家居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528)的助理公司秘書。梁女士於法律、公司秘書及稅務諮詢領域具備逾7年專業經驗。於二零零六年九月至二零零九年九月，梁女士就職於KPMG Tax Limited。於二零一二年一月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梁女士供職於Rizemen Services Limited(一家由律師事務所F. Zimmern & Co.全資擁有的服務公司)。彼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分別取得香港大學社會科學學士學位及法律學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香港合資格律師。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我們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六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遵照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常規守則》C3段制定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梁念堅博士、Caroline Irene Chen女士及魏偉峰博士組成。審核委員會主席由魏偉峰博士擔任。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務為協助董事會，就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有效性提供獨立觀點；監督審核程序；制定及檢討我們的政策，並執行由董事會委派的其他職務及職責。

薪酬委員會

我們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六日成立薪酬委員會，並遵照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常規守則》B1段制定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由梁念堅博士、Caroline Irene Chen女士及魏偉峰博士組成。薪酬委員會主席由魏偉峰博士擔任。薪酬委員會的主要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職務包括(但不限於)：(i)就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就制定薪酬政策設立正式及具透明度的程序，向董事提出建議；(ii)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出建議；(iii)按照董事會訂立的公司目標審查及批核管理層的薪酬建議；及(iv)根據購股權計劃考慮及批核向合資格參與者授予購股權。

於往績記錄期內，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薪酬政策乃按照彼等的經驗、需承擔的責任及整體市況釐定。任何酌情花紅及其他獎金乃按照本集團的利潤表現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個人表現發放。我們有意於上市後採納相同的薪酬政策，惟須經薪酬委員會進行檢討及按其建議制定。

提名委員會

我們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六日成立提名委員會，並已制定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由梁念堅博士、Caroline Irene Chen女士及魏偉峰博士組成。提名委員會主席由魏偉峰博士擔任。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能為就委任董事會成員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企業管治

董事重視在本集團管理架構及內部監控程序中融入良好企業管治元素，以達致有效問責。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所列的守則條文。本公司致力秉持董事會應包括適當比例的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致使董事會具備高度獨立性以能有效作出獨立判斷。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

我們的執行董事同時為我們的僱員，以彼等作為僱員的身份以薪金及現金花紅形式收取薪酬。

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已付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包括袍金、薪金、退休金計劃供款、住房津貼及其他津貼、實物福利及酌情花紅)合共分別為人民幣7,289,000元、人民幣7,469,000元、人民幣7,278,000元及人民幣5,911,000元。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本集團已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包括袍金、薪金、退休金計劃供款、住房津貼及其他津貼、實物福利及酌情花紅)合共分別為人民幣12,709,000元、人民幣13,658,000元、人民幣13,801,000元及人民幣12,770,000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本集團概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報酬，以作為招攬加入或加入本集團後的酬金或離職補償。此外，概無董事於同期放棄收取任何薪酬。

根據我們現行的安排，估計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董事薪酬(包括袍金、薪金、退休金計劃供款、住房津貼及其他津貼及實物福利)合共不會超過人民幣7,286,000元。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

我們已分別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五日及二零一六年一月六日有條件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D.其他資料— 1.購股權計劃及2.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各節。

合規顧問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大有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將在下列情況下向我們提出建議：

- (a) 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b) 擬進行交易(可能屬須予公佈的交易或關連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及回購股份；
- (c) 倘我們擬運用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的方式與本招股章程所詳述者不同，或倘本集團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與本招股章程所載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不同；及
- (d) 倘聯交所就股份的價格或成交量的不尋常變動向我們作出查詢。

合規顧問的任期於上市日期開始，直至我們就上市日期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寄發年報之日完結，合規顧問的任期可經相互協定後延長。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未來計劃

關於未來計劃的詳細說明，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策略」一節。

所得款項用途

經扣除包銷費用及佣金以及我們就全球發售應付的估計開支後，我們估計我們將收取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假定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及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3.22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將約為989.1百萬港元。我們擬動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作以下用途：

- 約30.0%或296.8百萬港元將用於擴充我們自營門店數目以擴充我們的線下銷售網絡(而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計劃將約134.1百萬港元(相等於人民幣113.6百萬元)用作撥付我們將於該年度開設的自營門店的資本支出)，其中(i)約15%或148.4百萬港元擬用於在中國一至二線城市成立好孩子星站；及(ii)約15%或148.4百萬港元擬用於在中國三至四線城市及鄉村地區成立好孩子e家店及於全中國成立好孩子旗下品牌門店及我們品牌組合中的其他品牌門店(如國際領先運動及休閒品牌)。
- 約25.0%或247.3百萬港元將用於選擇性發展戰略性聯盟及收購業務、資產及技術以補足我們的現有產能及收入來源並擴充我們的全渠道銷售網絡。我們的戰略性聯盟及收購可能包括：(a)學前教育服務及孕嬰童服務供應商；(b)地區性優質零售商；及(c)優質孕嬰童產品品牌以補充我們的產品供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確定任何戰略聯盟及／或收購目標，亦未就任何業務或資產收購事項訂立任何具約束力的口頭或書面承諾。請參閱「業務－我們的策略－選擇性建立戰略聯盟及進行收購」。
- 約22.0%或217.6百萬港元將用於撥作有關增強我們的供應鏈管理及升級我們的IT基礎設施所需的資本支出。我們計劃分配約10%或98.9百萬港元用於在成都、西安、廣州及瀋陽成立四間額外的物流中心以增強我們的物流能力和設備。我們亦計劃分配約12%或118.7百萬港元用於(a)升級我們的IT系統，例如我們的SCRM系統，以增強我們實時收集並分析資料(包括客戶及會員數據)的能力，以及我們的WMS系統，以改善物流運營流程，提高倉庫內機械化水平，以確保更低更有競爭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力的物流成本結構和更高的物流服務能力；及(b)發展我們的數據庫及數據管理系統以加強我們的大數據分析及研究能力，並專注於改善我們的國際市場營銷能力。

- 約13.0%或128.6百萬港元將用於推廣我們的品牌，並開發、引進及推廣我們的服裝及護理用品。我們計劃分配約8%或79.1百萬港元用於營銷、推廣及進一步發展我們的移動應用程式「媽媽好」作為我們的O2O舉措。我們擬於全國推出流動應用程式以吸引更多會員並擴大線上一線下整合的地理覆蓋範圍。此外，我們計劃透過於好孩子星站及好孩子e家進行店內特賣及其他營銷舉措，從而進一步推廣我們的O2O舉措及增強我們的品牌知名度。我們亦計劃分配約5%或49.5百萬港元作為開發、引進及推廣我們的服裝及護理用品，包括改善我們的內部研發能力，提高我們的市場知名度及增強與新產品發佈相關的廣告及其他推廣工作。
- 其餘約10.0%或98.8百萬港元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倘發售價定為低於或高於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則上述所得款項的分配將按比例進行調整。

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3.22港元，即發售價範圍每股股份2.68港元至3.76港元的中位數，經扣除包銷佣金、費用及其他估計應付開支後，我們估計將收取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約155.4百萬港元。我們擬將額外所得款項淨額按比例用作上述用途。

倘發售價定為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最高位，即每股股份3.76港元，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增加約173.7百萬港元(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或約199.7百萬港元(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在此情況下，我們擬按比例動用上述額外所得款項淨額。倘發售價定為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最低位，即每股股份2.68港元，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減少約173.7百萬港元(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或約199.7百萬港元(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在此情況下，我們擬按比例減少用作上述用途的所得款項淨額。

倘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並未立即用作上述用途，我們擬在相關法律及法規批准的情況下，將所得款項淨額作為短期活期存款存入中國或香港的持牌銀行或金融機構。

包 銷

香港包銷商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國際包銷商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包銷

本招股章程僅就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按有條件基準全數包銷。國際發售預期將由國際包銷商全數包銷。倘本公司與包銷商代表(代表包銷商)因任何理由未能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告失效。

全球發售包括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33,334,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初步提呈300,006,000股國際發售股份，在各情況下，均可按照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的基準重新分配及(就國際發售而言)須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包銷安排及費用

香港公開發售

香港包銷協議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我們按照本招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及條件，提呈發售香港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

待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招股章程當中所提及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及香港包銷協議載列的若干其他條件(包括包銷商代表(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協定發售價)獲達成後，香港包銷商已同意個別而非共同地根據本招股章程、相關申請表格及香港包銷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按各自適用的比例認購或促使他人認購現已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發售但並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

包 銷

香港包銷協議須待國際包銷協議已簽署及成為無條件且並未根據其條款被終止，方可作實。

終止理由

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發生以下情況，包銷商代表(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有權透過向本公司發出通知(口頭或書面)終止香港包銷協議：

- (a) 下列事件形成、發生、存在或生效：
- (i) 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香港、中國、薩摩亞、根西島、巴哈馬、美國、英國或歐洲聯盟(統稱「**相關司法權區**」)出現地方、國家、地區或國際性質的不可抗力事件或情況(包括任何政府行為、國家或國際宣佈進入緊急狀態或戰爭、災難、危機、傳染病、疫病、疾病爆發、經濟制裁、罷工、停工、火災、爆炸、洪水、地震、火山爆發、內亂、暴動、公共秩序混亂、戰爭行為、戰爭爆發或升級(不論有否宣戰)、天災或恐怖主義活動)，或該等相關司法權區將受該等事件或情況影響；或
 - (ii) 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地方、國家、地區或國際金融、經濟、政治、軍事、工業、財政、監管、貨幣、信貸或市場狀況(包括股票及債券市場、貨幣及外匯市場、投資市場、銀行同業市場以及信貸市場的狀況)出現任何變化、或任何涉及潛在變化的發展狀況，或發生任何可能導致任何變化或任何涉及潛在變化的發展狀況的事件或情況，或該等相關司法權區將受該等變化、發展狀況或事件或情況影響；或
 - (iii) 本公司任何證券的買賣或聯交所、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紐約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全球市場或倫敦證券交易所的證券買賣全面禁止、暫停或受限制(包括實行或規定任何最低或最高價格限制或價格範圍)；或
 - (iv) 開曼群島或香港(由財政司司長或香港金融管理局或其他主管機關施行)、中國、紐約(由聯邦或紐約州級別或其他主管機關施行)、倫敦或任何其他相關司法權區發生全面禁止商業銀行活動；或任何該等地區或司法權區的商業銀行或外匯交易或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程序或事宜中斷；或

包 銷

- (v) 任何相關司法權區頒佈新法律或其現有法律(或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關對該等法律的解釋或應用)出現任何變化,或任何涉及潛在變化的發展狀況,或發生任何可能導致該等變化或任何涉及潛在變化的發展狀況的事件或情況,或該等相關司法權區將受該等變化、發展狀況或事件或情況影響;或
- (vi) 根據任何制裁法律或法規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間接對香港、中國或任何其他相關司法權區實施制裁或撤回貿易特權;或
- (vii) 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稅務或外匯控制、貨幣匯率或外國投資法規出現任何變化或涉及潛在變化的發展狀況,或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變化或任何涉及潛在變化的發展狀況將影響其稅務或外匯控制、貨幣匯率或外國投資法規(包括港元或人民幣兌任何外幣出現重大貶值),或相關司法權區實施任何外匯管制;或
- (vi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遭到或面臨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任何訴訟或索償;或
- (ix) 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任何風險的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發展情況或該等風險作實;或
- (x) 名列於本招股章程的董事或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成員遭指控犯有公訴罪行或因法律的實施而被禁止或因其他原因失去參與公司管理或擔任公司董事的資格;或
- (xi) 本公司主席、首席執行官或首席財務官離職;或
- (xii) 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機關或政治團體或組織開始針對任何董事進行調查或採取其他行動,或宣佈擬進行調查或採取其他行動;或
- (xi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違反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或
- (xiv) 本公司因任何原因被機關禁止根據全球發售條款發售、配發、發行或銷售任何股份(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額外股份);或

包 銷

- (xv) 本招股章程 (或就擬提呈發售和出售股份所用的任何其他文件) 或全球發售的任何重大方面不符合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的規定；或
- (xvi) 本公司根據公司條例或公司 (清盤及雜項條文) 條例或上市規則或按聯交所及／或證監會任何規定或要求而發佈或要求發佈本招股章程 (或就擬提呈發售和出售股份所用的任何其他文件) 的任何補充或修訂；或
- (xvii) 要求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的命令或呈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其債權人達成任何債務重整協議或安排，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安排計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通過任何清盤決議案，或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所有或部分重要資產或業務任命臨時清盤人、接管人或管理人，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生的類似事件，

且包銷商代表全權認為，該等事件個別或共同(1)造成或將造成或可能造成重大不利變動；或(2)對或將對或可能對香港公開發售的成功或香港公開發售的認購水平或國際發售的認購踴躍程度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3)導致或將會或可能導致進行全球發售或為全球發售進行推廣變得不適宜或不明智或不可行；或(4)產生或將產生或可能產生以下影響，使香港包銷協議 (包括包銷) 的任何部分無法根據其條款履行，或妨礙或延遲根據全球發售或其包銷處理申請及／或付款；或

(b) 聯席全球協調人獲悉下列事項：

- (i) 任何發售文件、正式通知、經營文件、初始發售通函、聆訊後資料集 (各自定義見香港包銷協議) 所載任何陳述，以及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就香港公開發售發出的其他任何發售宣傳材料、通知、公告、廣告、通訊或其他文件 (包括任何補充或修訂) (統稱「發售相關文件」) 在任何重大方面於其發售時屬或已成為不實、不正確或具誤導性，或發售相關文件所載任何預測、估計、意見表述、意向或預期屬不真實或不真誠或並不基於合理假設；或
- (ii) 發生或發現任何事項，而該事項倘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發生或發現，則構成任何發售相關文件 (包括任何補充或修訂) 的重大遺漏；或
- (iii) 香港包銷協議或國際包銷協議的任何訂約方違反任何相關責任 (香港包銷商或國際包銷商任何一方的責任除外)；或

包 銷

- (iv) 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
- (v) 違反或發生任何事件或情況而令任何保證(定義見香港包銷協議)在任何方面為不實或不正確或具誤導性；或
- (vi) 於上市日期或之前，上市委員會拒絕授出或並無授出股份(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上市及買賣的批准，或倘授出，批准其後遭撤回、有所保留(按慣常條件除外)或暫緩授出；或
- (vii) 出現任何事件、行動或遺漏而引致或可能引致任何彌償方(定義見香港包銷協議)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條款承擔任何責任；或
- (viii) 本公司撤回任何發售相關文件及／或就全球發售發出的或使用的任何其他文件，或撤回全球發售；或
- (ix) 任何人士(不包括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任何包銷商)就於本招股章程提述其名稱或刊發任何香港公開發售文件(定義見香港包銷協議)已撤回或尋求撤回其同意書；或
- (x) 本公司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或上市規則或聯交所及／或證監會的任何規定或要求而發佈或要求發佈本招股章程(或就全球發售刊發或使用的任何其他文件)的任何補充或修訂，而獨家保薦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全權酌情認為或會對全球發售的營銷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x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蒙受任何損失或遭受損害(無論如何造成及是否有任何保險或針對任何人士索賠)，而包銷商代表(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全權酌情認為屬重大；或
- (xii) 累計投標過程中所下或確認的任何訂單的重大部分，或任何基石投資者根據其簽署的協議而作出的投資承諾，已撤回、終止或取消。

根據上市規則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

(a) 本公司作出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8條，我們已向聯交所承諾，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我們不會發行任何其他股份或可轉換為股本證券的證券，亦不會就該等發行訂立任何協議(無論上述

股份或證券的發行是否將於開始買賣起計六個月內完成)，惟上市規則第10.08條規定的若干情況或根據全球發售而發行者(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者)除外。

(b) 控股股東作出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條，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已向聯交所及本公司承諾，將不會並將促使相關登記持有人不會：

- (a) 自本招股章程披露其持股量的相關參考日期起，至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之日起計滿六個月當日止期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任何於本招股章程內顯示其為實益擁有人的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上述股份設定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及
- (b) 於上文(a)段所指的期間屆滿當日起計六個月期間內，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任何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股份設定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以致緊隨上述出售後或該等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獲行使或執行後，其將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3，各控股股東已向聯交所及本公司承諾，自於本招股章程披露其於本公司的持股量的相關參考日期起，直至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起計12個月當日止期間內：

- (i) 倘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2以認可機構(定義見《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為受益人質押或抵押其所實益擁有的任何股份，其將即時通知本公司有關質押或抵押以及已質押或已抵押的股份數目；及
- (ii) 倘接獲任何股份的受質人或承押人的口頭或書面指示，表明將會出售任何已質押或已抵押股份，其即會將有關指示通知本公司。

倘接獲控股股東就以上任何事宜的通知(如有)，我們將儘早知會聯交所，亦會於接獲控股股東的通知後儘早按上市規則第2.07C條的公佈要求披露該等事宜。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作出的承諾

(A) 本公司作出的承諾

本公司向獨家保薦人、包銷商代表、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香港包銷商各方承諾，除根據全球發售(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的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發售及出售發售股份或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的情況外，自香港包銷協議日期起至上市日期後足六個月當日(包括該日)止期間(「首六個月期間」)，除非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否則不會並促使本集團其他各成員公司不會在未經獨家保薦人、包銷商代表、聯席全球協調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香港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前進行以下事項：

- (a) 配發、發行、銷售、接受認購、要約配發、發行或銷售、訂約或同意配發、發行或銷售、按揭、抵押、質押、擔保、借出、授出或出售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認購或購買，授出或購買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配發、發行或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或建立產權負擔於，或同意轉讓或出售或建立產權負擔於(不論直接或間接或有條件或無條件)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本集團該等其他成員公司(倘適用)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任何上述公司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或可兌換為或可行使或代表有權收取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本集團該等其他成員公司(如適用)的任何股份或任何上述公司任何權益的任何證券、或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購買權利)，或就發行預託證券而向託管商存置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本集團該等其他成員公司(倘適用)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
- (b)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向另一方轉讓任何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或本集團該等其他成員公司(倘適用)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任何上述公司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或可兌換為或可行使或代表有權收取任何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或本集團該等其他成員公司(如適用)的任何股份或任何上述公司任何權益的任何證券、或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購買權利)的所有權的全部或部分經濟後果；或
- (c) 訂立與上文(a)或(b)段所指任何交易具相同經濟效果的任何交易；或
- (d) 要約或同意或宣佈有意作出上文(a)、(b)或(c)段所指任何交易，

在各情況下，不論上文(a)、(b)或(c)段所指交易是否以交付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本集團該等其他成員公司(倘適用)的股份或其他證券，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不論股份或該等股份及其他證券發行是否將於首六個月期間內完成)。在首六個月期間屆滿之日起六個月期間內(「第二個六個月期間」)，本公司不會訂立上文(a)、(b)或(c)段所指任何交易或要約或同意或宣佈有意作出任何上述交易而致使任何契諾控股股東直接或間接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倘本公司訂立上文(a)、(b)或(c)段所指任何交易或要約或同意或宣佈有意作出任何該等交易，本公司將會採取所有合理步驟確保其不會令本公司證券出現市場混亂或虛假市場。契諾控股股東已向聯席全球協調人、香港包銷商及獨家保薦人各方承諾將會促使本公司遵守上文的承諾。

(B) 契諾控股股東作出的承諾

除根據SGIL與穩定價格操作人訂立的借股協議外，各契諾控股股東向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香港包銷商及獨家保薦人各方承諾，除非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否則在未獲得獨家保薦人、包銷商代表、聯席全球協調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香港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前：

- (a) 其不會於首六個月期間的任何時間(i)出售、要約出售、訂約或同意出售、按揭、抵押、質押、擔保、借出、授出或出售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購買、授出或購買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或建立產權負擔於，或同意轉讓或處置或建立產權負擔於(不論直接或間接亦不論有條件或無條件)任何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或其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或可兌換為或可行使或代表有權收取任何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如適用)或上述各項權益的任何證券、或認股權證或其他購買權利)，或就發行預託證券而向託管商存置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ii)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向另一方轉讓任何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或其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或可兌換為或可行使或代表有權收取任何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如適用)或上述各項任何權益的任何證券、或認股權證或其他購買權利)的所有權的全部或部分經濟後果，或(iii)進行與上文(a)(i)或(ii)分段所指任何交易具有相同經濟效果的任何交易，或(iv)要約或同意或宣佈有意進行上文(a)(i)、(ii)或(iii)分段所指任何交

易，在各情況下，不論上文(a)(i)、(ii)或(iii)分段所指任何交易是否以交付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不論股份或該等其他證券發行是否於首六個月期間內完成）；

- (b) 倘緊隨任何銷售、轉讓或處置後或於行使或強制執行任何購股權、因該交易產生的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時，其將不再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則其不會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進行上文(a)(i)、(ii)或(iii)段所指任何交易，或要約或同意或宣佈有意進行任何該等交易；及
- (c) 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屆滿前，倘其訂立上文(a)(i)、(ii)或(iii)分段所指任何交易，或要約或同意或宣佈有意進行任何該等交易，其將會採取所有合理措施確保不會導致本公司證券出現市場混亂或虛假市場，惟在嚴格遵守適用法律任何規定（為免生疑問，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證監會或任何其他相關機構的規定）的情況下，上述事宜概不可阻止任何契諾控股股東將其所實益擁有的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抵押予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

其他承諾

SIML、VLVL、WAWA、FTHL及COOP（各自為「現有股東」）已各自向本公司及獨家保薦人承諾，在未經獨家保薦人事先書面同意的情况下，其將不會在首個六個月期間任何時間（視乎獨家保薦人獨家及全權酌情於首六個月期間屆滿前終止針對任何現有股東的禁售限制）：

- (i) 以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方式，對現有股東目前持有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或於上述任何一項中的任何權益（如適用）（「相關股份」）進行出售、要約出售、訂約或協議出售、按揭、押記、質押（但為真誠商業貸款提供的以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為受益人且不涉及改變現有股東目前擁有的股份法定擁有權（強制執行除外）的任何按揭、質押或押記除外）、抵押、借出、授出或出售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購買權利、授出或購買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出售權利，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或設立產權負擔，或協議轉讓或處置或設立產權負擔；
- (ii)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將相關股份擁有權的任何經濟後果全部或部分轉讓予其他人；

包 銷

(iii) 進行任何與上文(i)或(ii)所述任何交易有相同經濟效益的交易；或

(iv) 要約或同意或訂約或公開宣佈有意進行上文(i)、(ii)或(iii)所述的任何交易，

而不論上文(i)、(ii)或(iii)分段所述任何該等交易是否透過交付股份或本公司該等其他證券、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不論股份或該等其他證券的發行是否將於首個六個月期間內完成）。

彌償保證

我們及彌償方（定義見香港包銷協議）已同意就香港包銷商可能蒙受的若干損失（包括因其根據香港包銷協議履行責任及本公司違反香港包銷協議而導致的損失）向其提供彌償保證。

香港包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根據香港包銷協議須承擔及本招股章程所披露的責任外，香港包銷商概無於本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擁有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證券的權利或選擇權（無論可否依法執行）。

於全球發售完成後，香港包銷商及其聯屬公司可能因根據香港包銷協議履行其責任而持有若干比例的股份。

國際發售

國際包銷協議

就國際發售而言，預期我們將與（其中包括）國際包銷商訂立國際包銷協議。根據國際包銷協議，在其中所載的條件規限下，國際包銷商個別地同意促使買家或自行購買根據國際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為免生疑問，不包括超額配股權涉及的發售股份）。預期國際包銷協議可按與香港包銷協議類似的理由而予以終止。有意投資者謹請注意，倘並無訂立國際包銷協議，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

超額配股權

我們預期將授予國際包銷商超額配股權，可由包銷商代表(代表國際包銷商)於上市日期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起計滿30日當日止期間內行使，以要求本公司按與國際發售相同的每股發售股份價格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50,001,000股股份(即不超過初步發售股份的15%)，以(其中包括)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

佣金及開支

包銷商將獲得相等於全部發售股份總發售價的2.5%作為佣金，彼等將以該等佣金支付任何分包銷佣金。此外，本公司可全權酌情向聯席全球協調人支付一筆酌情獎勵費。

就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的未獲認購香港發售股份而言，包銷佣金不會支付予香港包銷商，而會按國際發售的適用比率支付予聯席全球協調人及相關國際包銷商。

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3.22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全額支付酌情獎勵費及超配額股權並無獲行使，則佣金及費用總額連同聯交所上市費用、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印刷及與全球發售有關的所有其他費用估計合共約為84.2百萬港元，將由本公司支付及承擔。

保薦人的獨立性

獨家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

包銷團成員活動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的包銷商(統稱為「包銷團成員」)及彼等的聯屬人士可以各自個別進行並不構成包銷或穩定價格過程一部分的各種活動(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

包銷團成員及彼等的聯屬人士是與全世界多個國家有聯繫的多元化金融機構。該等實體為本身及為其他人從事廣泛的商業及投資銀行業務、經紀、基金管理、買賣、對沖、投資及其他活動。就股份而言，該等活動可包括作為股份買家及賣家代理行事、為本身與該等買家及賣家進行交易、自營股份買賣和進行場外或上市衍生產品交易或上市及非上市證

包 銷

券交易(包括發行如於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衍生認股權證等證券)，從而擁有包括股份在內的資產作為相關資產。該等活動可能要求該等實體進行對沖活動，包括直接或間接地購買及出售股份。所有該等活動可能於香港及世界其他地區發生，並可能導致包銷團成員及其聯屬人士於股份、包含股份的多個籃子證券或指數、可能購買股份的基金單位，或有關任何前述項目的衍生產品持有好倉及／或淡倉。

就包銷團成員或彼等的聯屬人士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發行任何上市證券(以股份作為其相關證券)而言，有關交易所的規則可能要求該等證券的發行人(或其一名聯屬人士或代理)作為證券的市場莊家或流通量提供者，而於大多數情況下，這亦將導致股份對沖活動。

所有此等活動可能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的穩定價格期間內及完結之後發生。此等活動可能影響股份的市場價格或價值、股份流通量或交易量及股價波動，及不能估計此情況逐日發生的程度。

謹請注意，當從事任何該等活動時，包銷團成員將受到若干限制，包括以下的限制：

- (a) 包銷團成員(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除外)一概不得就經銷發售股份進行任何交易(包括發行或進行任何有關發售股份的期權或其他衍生產品交易)，無論是於公開市場或其他地方，以將任何發售股份的市價穩定或維持於與其當時的公開市場價格不同的水平；及
- (b) 包銷團成員必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市場失當行為的條文，包括禁止內幕交易、虛假交易、操控股價及操縱證券市場的條文。

全球發售的架構

全球發售

本招股章程乃就全球發售的香港公開發售部分刊發。全球發售包括：

- (a) 下文「—香港公開發售」一節所述提呈發售33,334,000股股份(可按下文所述予以調整)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的香港公開發售；及
- (b) 根據S規例在美國境外(包括向香港境內的專業及機構投資者)以離岸交易方式及根據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或任何其他豁免登記規定在美國僅向合資格機構買家發售合共300,006,000股股份(可按下文所述予以調整及視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的國際發售。

投資者可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發售股份或申請或表示有意根據國際發售申請發售股份，惟兩者不得同時進行。

本招股章程所指的申請、申請表格、申請股款或申請程序僅與香港公開發售有關。

香港公開發售

初步提呈發售的股份數目

我們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33,334,000股新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股份總數10%。視乎國際發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的股份重新分配而定，假設超額配股權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並無獲行使，香港發售股份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2.5%。

香港公開發售乃供香港公眾人士、機構及專業投資者參與。專業投資者通常包括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經紀、交易商及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定期投資於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實體。

香港公開發售須待以下「—全球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載條件獲達成後方可完成。

分配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向投資者分配股份僅基於所接獲香港公開發售的有效申請程度進行。分配基準或會因申請人有效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而有所不同。有關分配可能(如適

全球發售的架構

用) 涉及抽籤，即部分申請人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或會多於其他申請相同數目的申請人，而未中籤的申請人可能不獲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為進行分配，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計及下述的任何重新分配)將分為兩組：甲組及乙組，而任何零碎股份將分配至甲組。據此，甲組及乙組初步提呈的香港發售股份的最高數目將分別為16,667,000股及16,667,000股。甲組的發售股份將公平分配予發售股份總認購價5百萬港元(不包括應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或以下的申請人。乙組的發售股份將公平分配予發售股份總認購價5百萬港元(不包括應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以上的申請人。投資者務請留意，甲組申請及乙組申請的分配比例或有不同。倘其中一組(並非兩組)發售股份認購不足，則多出的發售股份將轉撥至另一組以滿足該組之需求，並作相應分配。僅就本段而言，發售股份的「價格」指申請時應付的價格(毋須顧及最終釐定的發售價)。申請人僅可獲分配甲組或乙組的發售股份而不會兩者兼得。重複或疑屬重複的申請及任何超過16,667,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即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的50%)的申請將會遭拒絕受理。

重新分配

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發售之間的發售股份分配可予調整。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第4.2段要求建立回補機制，倘香港公開發售達到若干預先設定的總需求水平，該機制會將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增加至佔根據全球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一定比例，有關詳情如下：

- 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達到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15倍或以上但少於50倍，則將發售股份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令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達致100,002,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30%；
- 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達到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50倍或以上但少於100倍，則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

全球發售的架構

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增加，令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達致133,336,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40%；及

- 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達到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100倍或以上，則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增加，令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達致166,67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50%。

任何該等國際發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的回補及重新分配將於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的發售股份數目進行任何調整前(如有)完成。

在各情況中，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額外發售股份將在甲組和乙組之間進行分配，而分配至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按包銷商代表認為適當的方式相應調減。此外，包銷商代表可從國際發售重新分配發售股份至香港公開發售，以滿足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的有效申請。

倘香港公開發售未獲悉數認購，包銷商代表有權將全部或任何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按包銷商代表視為適當的比例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

申請

香港公開發售各申請人亦須在其遞交的申請上承諾及確認，申請人及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任何人士並無根據國際發售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申請任何發售股份，亦將不會根據國際發售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申請任何發售股份，而倘上述承諾及／或確認遭違反及／或失實(視情況而定)或其已獲得或將獲得配售或分配國際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則該申請人的申請將不獲受理。

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繳付每股發售股份最高價3.76港元，另加每股發售股份應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倘按以下「定價及分配」一節所述方式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每股發售股份最高價3.76港元，則會向獲接納的申請人不計利息退回適當款項(包括多繳申請款項應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下文「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

國際發售

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國際發售將包括初步提呈發售300,006,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90%。

分配

國際發售將包括向預期對發售股份有龐大需求的機構及專業投資者及其他投資者有選擇地營銷發售股份。專業投資者通常包括其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經紀、交易商及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定期投資於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實體。根據國際發售分配發售股份將按下文「定價及分配」一節所述「累計投標」程序以及基於多項因素進行，包括需求程度及時間、有關投資者於有關行業的投資資產或股本資產總額，以及預期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有關投資者會否增購股份及／或持有或出售其股份。該分配旨在形成股份分配基準以建立穩固的專業及機構股東基礎，從而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

包銷商代表(代表包銷商)可要求透過國際發售獲提呈發售股份並已透過香港公開發售提交申請的任何投資者向包銷商代表提供足夠資料，以讓其識別透過香港公開發售提交的有關申請，並確保有關投資者透過香港公開發售提交的任何發售股份認購申請均不獲受理。

超額配股權

我們預期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包銷商代表(代表國際包銷商)行使超額配股權(可於上市日期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起計30日內行使)以要求本公司按與國際發售每股發售股份相同的價格配發及發行合共不超過50,001,000股股份，相當於不超過初步發售股份的15%，以(其中包括)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我們將刊發公告。

穩定價格

穩定價格是包銷商在若干市場為經銷證券而採取的慣常做法。為穩定價格，包銷商可於特定期間在二級市場競投或購買新發行證券，從而減少並在可能情況下防止證券的市價跌至低於發售價。於香港及若干其他司法權區，禁止進行旨在降低市價的行為，而進行穩定價格行動的價格不可超過發售價。

就全球發售而言，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其聯屬人士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均可代表包銷商重新分配或進行交易，以穩定或支持我們的股份在上市日期後一段限期內的市價，使其高於原本價格水平。然而，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均無責任進行任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一經開始，將由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全權酌情執行，並可隨時終止及須於一段有限期間內結束。

根據《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經修訂)允許在香港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包括：(i) 超額分配以防止或盡量減少股份市價下跌、(ii) 出售或同意出售股份以建立股份淡倉，防止或盡量減少股份市價下跌、(iii) 根據超額配股權購買或認購，或同意購買或認購股份，以將根據上文(i)或(ii)建立的任何持倉平倉、(iv) 購買，或同意購買任何股份，僅為防止或盡量減少股份市價下跌、(v) 出售或同意出售任何股份，以將因該等購買行為而建立的任何持倉平倉及(vi) 提出或試圖採取(ii)、(iii)、(iv)或(v)段所述的任何行動。

具體而言，有意申請及投資於發售股份的人士應留意：

- 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或會就穩定價格行動而持有股份好倉，而維持該持倉的規模及時期並不確定；
- 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一旦將任何好倉平倉或於開放市場出售，則可能對股份的市價有不利影響；
- 穩定價格期過後不得進行穩定價格行動支持股價，而穩定價格期將由上市日期起，並預期將於香港公開發售遞交申請最後一日起計第30日屆滿。於該日後，不得採取進一步的穩定價格行動，股份的需求以至股份的價格因而或會下跌；

全球發售的架構

- 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不能確保股份價格會維持於發售價或更高水平；及
- 在穩定價格行動過程中可能以任何等於或低於發售價的價格作出穩定價格競投或達成交易，因此可能以低於申請人或投資者於購買發售股份時所支付的價格進行。

超額分配

於就全球發售超額分配股份後，包銷商代表、其聯屬人士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可(其中包括)使用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於二級市場購買的股份、悉數或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或綜合使用該等方法以補足該等超額分配。任何該等購買將按照香港已頒佈的法例、規則及規例(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制訂的有關穩定價格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經修訂))進行。可超額分配的股份數目不會超過因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而可能銷售的股份數目(即50,001,000股股份，佔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15%)。

定價及分配

釐定發售價

國際包銷商將徵詢有意投資者擬在國際發售中購買發售股份的踴躍程度。有意的專業及機構投資者須表明彼等擬在國際發售中按不同價格或指定價格購買發售股份的數目。該過程稱為「累計投標」，預期會一直持續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或前後終止。

預期發售價將由本公司與包銷商代表(代表包銷商)於定價日(預期將為二零一六年二月三日(星期三)或前後，且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一日(星期四))協議釐定。

發售價範圍

發售價將不會超過每股發售股份3.76港元，預期亦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2.68港元，除非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之前另行作出公佈(有關詳情於下文進一步解釋)。有意投資者應注意，將於定價日釐定的發售價可能(但預期不會)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

全球發售的架構

申請時應付價格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就每股香港發售股份支付最高發售價3.76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如發售價少於3.76港元，則會向獲接納的申請人不計利息退回適當款項(包括多繳申請股款應佔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如基於任何原因，本公司及包銷商代表(代表包銷商)未能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一日(星期四)或之前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調低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及／或發售股份數目

包銷商代表(代表包銷商)可在其認為合適的情況下，在獲得我們同意後，根據有意的專業及機構投資者在累計投標過程中的踴躍程度，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或之前隨時將本招股章程所述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調低。在此情況下，我們將在決定作出有關調低後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而無論如何不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及本公司網站(www.goodbabychina.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有關調低通知。於發出該通知後，修訂後的發售價範圍將為最終及具決定性，而若本公司與包銷商代表(代表包銷商)達成協議，則發售價將在該修訂後的發售價範圍內釐定。申請人謹請留意，任何有關調低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公佈可能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當日方會作出。有關通知亦將包括營運資金報表及目前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全球發售統計數字的確認或修訂(如適用)，以及因上述調低而可能有所改變的任何其他財務資料。倘無刊登任何有關通知，則發售股份數目將不會調低及／或若本公司與包銷商代表(代表包銷商)達成協議，則無論如何發售價均不會被設定在本招股章程所載的發售價範圍之外。

若調低發售股份數目，包銷商代表可酌情重新分配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將予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惟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不得少於根據全球發售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10%。在若干情況下，包銷商代表可酌情在香港公開發售將予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將予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之間進行重新分配。

全球發售的架構

公佈發售價及分配基準

最終發售價、國際發售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數目及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分配基準預計將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一日(星期四)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以及本公司網站(www.goodbabychina.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公佈。

香港包銷協議

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按照香港包銷協議的條款全數包銷，惟本公司須與包銷商代表(代表包銷商)協定發售價。

我們預計將在定價日就國際發售訂立國際包銷協議。

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項下的包銷安排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概述。

全球發售的條件

所有發售股份的申請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接納：

- (a) 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全球發售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因超額配股權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且其後直至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前亦並無撤回該等股份上市及買賣批准；
- (b) 本公司與包銷商代表(代表包銷商)於定價日正式協定發售價；
- (c) 國際包銷協議於定價日已簽立及交付；及
- (d) 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須履行的責任及國際包銷商根據國際包銷協議須履行的責任成為並保持無條件，且並無於香港包銷協議或國際包銷協議所指定的日期及時間或之前根據各自協議的條款被終止(除非該等條件在該等日期及時間或之前獲有效豁免)。

全球發售的架構

倘因任何原因，本公司與包銷商代表(代表包銷商)未能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一日(星期四)或之前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中的任何一項須待(其中包括)另一項發售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方告完成。

若上述條件未能於指定的日期及時間前達成或獲豁免，則全球發售將告失效，並將即時知會聯交所。本公司將於香港公開發售失效的下一個營業日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以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goodbabychina.com)刊登有關失效的通知。在此情況下，所有申請股款將按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14.發送／領取股票及退回股款」一節所述的條款不計利息退還。同時，所有申請股款將存置於收款銀行或根據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領有牌照的其他香港銀行的獨立銀行賬戶。

就香港發售股份發出的股票，僅在全球發售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的任何時間全面成為無條件(包括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的情況下，方會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生效。

申請於聯交所上市

我們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全球發售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因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股本或借貸資本的任何部分均無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並無尋求或擬尋求批准於短期內上市或買賣。

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而我們亦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選擇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交易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須符合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我們已作出一切讓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所需的必要安排。

全球發售的架構

由於該等交收安排或會影響投資者的權利及權益，因此投資者應就該等安排的詳情諮詢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

買賣安排

假設香港公開發售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二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在香港成為無條件，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二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於聯交所開始買賣。

股份將以每手1,000股股份的買賣單位買賣，股份的股份代號為6186。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1. 申請方法

閣下如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則不得申請或表示有意申請認購國際發售股份。

閣下可通過以下其中一種方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
- 在網上透過白表eIPO服務網站www.eipo.com.hk申請；或
- 以電子方式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申請。

除非閣下為代名人且於申請時提供所需資料，否則閣下及閣下的聯名申請人概不得提出超過一份申請。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及彼等各自的代理可因任何理由酌情拒絕或接納全部或部分申請。

2. 可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人士

如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符合以下條件，可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 年滿18歲；
- 有香港地址；
- 身處美國境外且並非美籍人士(定義見S規例)；及
- 並非中國法人或自然人。

如閣下在網上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除以上條件外，閣下亦須：

- 擁有有效的香港身份證號碼；及
- 提供有效電郵地址及聯絡電話號碼。

如閣下為公司，申請必須以個別成員名義提出。如閣下為法人團體，申請表格必須經獲正式授權人員簽署，並註明其所屬代表職銜及蓋上公司印鑑。

如申請由獲得授權書授權的人士提出，則聯席全球協調人可在申請符合其認為合適的條件下(包括出示授權證明)，酌情接納有關申請。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聯名申請人不得超過四名。聯名申請人不可透過白表eIPO服務的方式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除非為上市規則所容許，否則下列人士概不得申請認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股份的現有實益擁有人；
-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
- 上述任何人士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
- 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成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人士；及
- 已獲分配或已申請認購任何國際發售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參與國際發售的人士。

3.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應使用的申請途徑

閣下如欲以本身名義獲發行香港發售股份，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網站 www.eipo.com.hk 在網上提出申請。

閣下如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獲發行香港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閣下本身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或以電子方式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指示，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申請。

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

閣下可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六年二月二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索取白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 (1) 香港包銷商的以下地址：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
46樓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26樓

(2) 或收款銀行的下列任何分行：

(i)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分行名稱	地址
香港島	中銀大廈分行	花園道1號3樓
	軒尼詩道409號分行	灣仔軒尼詩道409-415號
	利眾街分行	柴灣利眾街29-31號
九龍	尖沙咀東分行	九龍尖沙咀東加連威老道96號 希爾頓大廈低層地下3號舖
	黃大仙分行	黃大仙黃大仙中心地下G13號
	將軍澳廣場分行	將軍澳將軍澳廣場 L1層 112-125號
新界	上水分行證券 服務中心	上水新豐路136號
	屯門新墟分行	屯門鄉事會路 雅都花園商場G13-14號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ii)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分行名稱	地址
香港島	灣仔修頓分行	灣仔軒尼詩道156-162號 利榮大廈地下C2舖、一樓及二樓
	軒尼詩道分行	灣仔軒尼詩道399號
九龍	68彌敦道分行	尖沙咀彌敦道66-70號 金冠大廈地庫、地下B1號舖及中層
	新蒲崗分行	新蒲崗大有街31號善美 工業大廈地下A號舖
	德福花園分行	觀塘大業街德福花園 德福中心商場P9-12號舖
新界	青衣城分行	青衣青衣城3樓308E號舖
	將軍澳分行	將軍澳厚德邨厚德商場東翼 地下G37-40號舖
	沙田廣場分行	沙田沙田正街21-27號沙田廣場 8號舖

閣下可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六年二月二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的正常辦公時間內：

- 在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一座及二座1樓)；或
- 向閣下的股票經紀，

索取黃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遞交申請表格的時間

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註明抬頭人為「中國銀行(香港)代理人有限公司－好孩子中國控股公開發售」的支票或銀行本票，須於下列時間投入上述任何收款銀行分行的特備收集箱：

- 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二零一六年一月三十日(星期六)－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 二零一六年二月一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二零一六年二月二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認購申請的登記時間為二零一六年二月二日(星期二)(截止申請登記當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10.惡劣天氣對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的較後時間。

4. 申請的條款及條件

務請小心依從申請表格的詳細指示，否則閣下的申請或會不獲受理。

遞交申請表格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後，即表示閣下(其中包括)：

- (i) 承諾簽立所有相關文件並指示及授權本公司及／或作為本公司代理的聯席全球協調人(或其代理或代名人)，為按照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將閣下獲分配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以閣下名義或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而代表閣下簽立任何文件及代閣下進行一切必需事宜；
- (ii) 同意遵守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組織章程細則；
- (iii) 確認閣下已閱讀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程序，並同意受其約束；
- (iv) 確認閣下已接獲及閱讀本招股章程，且提出申請時僅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陳述，閣下不會依賴任何其他資料或陳述(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者除外)；
- (v) 確認閣下知悉本招股章程內有關全球發售的限制；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vi) 同意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代表、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現時及日後均毋須對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vii) 承諾及確認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並無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亦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發售的任何發售股份，亦無參與國際發售；
- (viii) 同意應本公司、我們的香港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代表、包銷商及／或彼等各自的任何顧問及代理的要求，向其披露其所要求提供有關 閣下及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的任何個人資料；
- (ix) 若香港境外任何地方的法例適用於 閣下的申請，則同意及保證 閣下已遵守所有有關法例，且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代表、包銷商以及彼等各自的任何高級職員或顧問概不會因接納 閣下的購買要約，或 閣下在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下的權利及責任所引致的任何行動，而違反香港境外的任何法例；
- (x) 同意 閣下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得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 (xi) 同意 閣下的申請受香港法例管轄；
- (xii) 聲明、保證及承諾：(i) 閣下明白香港發售股份不曾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及(ii) 閣下及 閣下為其利益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人士均身處美國境外(定義見S規例)，又或屬S規例第902條第(h)(3)段所述人士；
- (xiii) 保證 閣下提供的資料真實及準確；
- (xiv) 同意接納所申請數目或分配予 閣下但數目較申請為少的香港發售股份；
- (xv) 授權本公司將 閣下的姓名／名稱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 閣下獲分配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授權本公司及／或其代理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所示地址向 閣下或聯名申請的排名首位申請人發送任何股票及／或任何電子退款指示及／或任何退款支票，郵誤風險由 閣下承擔，除非 閣下符合本招股章程「親身領取」一節所述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的標準；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xvi) 聲明及陳述此乃閣下為本身或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所提出及擬提出的唯一申請；
- (xvii) 明白本公司、獨家保薦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將依賴閣下的聲明及陳述而決定是否向閣下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 (xviii) (倘本申請為閣下本身的利益提出) 保證閣下或作為閣下代理的任何人士或任何其他人士不曾亦不會為閣下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又或向香港結算或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提出其他申請；及
- (xix) (倘閣下作為代理為另一人士的利益提出申請) 保證(i) 閣下(作為代理或為該人士利益)或該人士或任何其他作為該人士代理的人士不曾亦不會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其他申請；及(ii) 閣下獲正式授權作為該人士的代理代為簽署申請表格或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黃色申請表格的其他指示

詳情請參閱黃色申請表格。

5. 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

一般事項

符合「2.可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人士」一節所載條件的個人可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方法是使用指定網站www.eipo.com.hk申請以閣下本身名義獲配發及登記的發售股份。

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的詳細指示載於指定網站www.eipo.com.hk。如閣下未有遵從有關指示，閣下的申請或會不獲受理，亦可能不會提交予本公司。如閣下透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提出申請，閣下即授權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按白表eIPO服務的條款及條件補充及修訂)提出申請。

遞交白表eIPO申請的時間

閣下可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六年二月二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三十分，透過www.eipo.com.hk(每日24小時，申請截止當日除外)向白表eIPO服務遞交閣下的申請，而全數繳付申請股款的截止時間為二零一六年二月二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10.惡劣天氣對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的較後時間。

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倘閣下透過白表eIPO提出申請，則閣下一經就本身或為閣下利益而向白表eIPO服務發出以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任何電子認購指示並完成支付相關股款，即被視為已提出實際申請。為免生疑問，倘根據白表eIPO發出超過一份電子認購指示，並取得不同付款參考編號，但並無就某個參考編號全數繳足股款，則不構成實際申請。

如閣下疑屬通過白表eIPO服務或任何其他方式遞交超過一份申請，閣下的所有申請概不獲受理。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及所有參與編撰本招股章程的其他各方均確認，每位自行或促使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人均有權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獲得賠償。

環境保護

白表eIPO最明顯的好處是以自助的電子方式提交申請，省卻用紙。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作為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會就每份經網站www.eipo.com.hk遞交的「好孩子中國控股有限公司」白表eIPO申請捐出2港元支持香港地球之友發起的「飲水思源－香港林」計劃。

6.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一般事項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根據與香港結算簽訂的參與者協議、《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以及安排支付股款及支付退款。

如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致電2979 7888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 (根據香港結算不時有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 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閣下亦可親臨以下地點填妥輸入認購指示的表格，由香港結算代為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客戶服務中心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一座及二座1樓

招股章程亦可在上述地址索取。

閣下如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屆時閣下將被視作已授權香港結算及／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閣下的申請資料轉交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及我們的香港證券登記處。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若閣下發出了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並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為簽署白色申請表格：

- (i)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僅作為閣下的代名人行事，毋須對任何違反白色申請表格或本招股章程條款及條件的情況負責；
- (ii)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代表閣下作出下列事項：
 - 同意將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代表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同意接納所申請數目或獲分配的任何較少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
 - 承諾及確認閣下並無申請或接納、亦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發售的任何發售股份；
 - （如電子認購指示為閣下的利益而作出）聲明僅發出了一套為閣下利益而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如閣下為他人的代理) 聲明閣下僅發出了一套為該人士利益而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及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作為該人士代理發出該等指示；
- 確認閣下明白本公司、董事及聯席全球協調人將依賴閣下的聲明及陳述而決定是否向閣下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 授權本公司將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閣下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按照本公司與香港結算另行協定的安排發送有關股票及／或退款；
- 確認閣下已閱讀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手續，並同意受其約束；
- 確認閣下已接獲及／或閱讀本招股章程，而提出申請時僅依賴本招股章程載列的資料及陳述(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者除外)；
- 同意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現時及日後均毋須對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同意向本公司、我們的香港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聯席全球協調人、包銷商及／或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披露閣下的個人資料；
- 同意(在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下)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交的申請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不可撤回，而此項同意將成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在閣下發出指示時即具有約束力，而因應該附屬合約，本公司同意，除按本招股章程所述任何一項程序外，不會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然而，若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文) 條例第40條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其對本招股章程所負的責任，香港結算代理人可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撤回申請；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該申請及閣下的電子認購指示均不可撤回，而申請獲接納與否將以本公司刊登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結果的公告作為憑證；
- 同意閣下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須與《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一併閱讀)所列有關就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安排、承諾及保證；
- 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為各股東的利益)表示同意(致使本公司一經接納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全部或部分申請，即視為本公司本身及代表各股東向每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表示同意)遵守及符合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及
- 同意閣下的申請、任何對申請的接納及由此產生的合約均受香港法例管轄。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效用

一經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向香港結算發出該等指示，閣下(倘屬聯名申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個別)即被視為已作出下列事項。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就下文所述事項對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以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代名人的身份行事)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從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中扣除款項，以支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倘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安排退回股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而存入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及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作出白色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全部事項。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最低認購數額及許可數目

閣下可自行或促使身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的經紀或託管商發出申請最少1,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超過1,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認購指示必須按申請表格一覽表上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作出。申請任何其他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不予考慮，且不獲受理。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可在下列日期及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 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¹⁾
- 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五)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¹⁾
- 二零一六年一月三十日(星期六)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一時正⁽¹⁾
- 二零一六年二月一日(星期一)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¹⁾
- 二零一六年二月二日(星期二) – 上午八時正⁽¹⁾至中午十二時正

註：

(1) 香港結算可事先知會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而不時決定更改該等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由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六年二月二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每日24小時，申請截止當日除外)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為申請截止日期二零一六年二月二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10.惡劣天氣對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的較後時間。

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倘閣下疑屬提出重複申請或為閣下的利益提出超過一份申請，香港結算代理人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將自動扣除閣下發出的有關指示及／或為閣下的利益而發出的指示所涉及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就考慮有否重複申請而言，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或為閣下的利益而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任何電子認購指示，一概視作一項實際申請。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及所有參與編撰本招股章程的其他各方均確認，每位自行或促使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均有權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獲得賠償。

個人資料

申請表格內「個人資料」一節適用於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聯席全球協調人、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任何顧問及代理所持有閣下的個人資料，亦同樣適用於香港結算代理人以外的申請人的個人資料。

7. 有關以電子方式提出申請的警告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僅為一項提供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服務。同樣，透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亦僅為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向公眾投資者提供的服務。上述服務均存在能力上限制及服務中斷的可能，閣下宜避免待到最後申請日期方提出電子申請。本公司、董事、聯席全球協調人、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包銷商代表及包銷商概不就該等申請承擔任何責任，亦不保證任何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者將獲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為確保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謹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避免待最後一刻方於有關系統輸入指示。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在接駁「結算通」電話系統／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以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遇上困難，請：(i)遞交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ii)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前親臨香港結算的客戶服務中心填交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表格。

8. 閣下可提交的申請數目

除代名人外，一概不得就香港發售股份提出重複申請。如閣下為代名人，必須在申請表格「由代名人遞交」的空格內填上每名實益擁有人或(如屬聯名實益擁有人)每名聯名實益擁有人的：

- 賬戶號碼；或
- 其他身份識別號碼，

如未有填妥此項資料，有關申請將視作為閣下的利益提交。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如為閣下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交超過一項申請(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通過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部分)，閣下的所有申請將不獲受理。如申請人是一家非上市公司，而：

- 該公司的主要業務為證券買賣；及
- 閣下可對該公司行使法定控制權，

是項申請將視作為閣下的利益提出。

「非上市公司」指其股本證券並無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法定控制權」指閣下：

- 控制該公司董事會的組成；
- 控制該公司一半以上的投票權；或
- 持有該公司一半以上已發行股本(不包括無權參與超逾指定金額以外的利潤或資本分派的任何部分股本)。

9. 香港發售股份的價格

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內附有一覽表，列出不同股份數目應付的實際金額。

閣下申請認購股份時，必須根據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全數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閣下可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最少1,000股香港發售股份。每份超過1,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或電子認購指示必須為申請表格一覽表上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或指定網站www.eipo.com.hk所指明數目。

倘閣下的申請獲接納，經紀佣金將付予交易所參與者，而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則付予聯交所(證監會交易徵費由聯交所代證監會收取)。

有關發售價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定價及分配」一節。

10. 惡劣天氣對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

倘香港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發出：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
- 「黑色」暴雨警告信號，

本公司不會如期辦理申請登記，而改為在下一個在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香港再無發出任何該等警告信號的營業日的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辦理申請登記。

倘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日(星期二)並無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或本招股章程「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日期因香港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而受到影響，屆時本公司將發出公告。

11. 公佈結果

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一日(星期四)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以及在本公司網站www.goodbabychina.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公佈最終發售價、國際發售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認購水平及香港發售股份分配基準。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以及獲接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將於下列日期及時間按下列方式提供：

-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一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前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goodbabychina.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的公告查閱；
-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一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至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七日(星期三)午夜十二時正期間透過可全日24小時瀏覽分配結果的指定網站www.iporesults.com.hk，使用「身份識別搜尋」功能查閱；
-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一日(星期四)至二零一六年二月十四日(星期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十時正致電電話查詢熱線+852 2862 8669查詢；及
-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一日(星期四)、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二日(星期五)及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三日(星期六)期間在所有指定收款銀行分行及支行的營業時間內查閱特備的分配結果小冊子。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若本公司通過公佈分配結果及／或公開分配結果接納閣下的購買要約(全部或部分)，即構成一項具約束力的合約，據此，倘全球發售達成其所有條件而並無被終止，閣下必須購買有關的香港發售股份。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閣下的申請獲接納後，閣下即不得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行使任何補救方法撤回申請。這並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

12. 閣下不獲配發發售股份的情況

閣下須注意，在下列情況中，閣下將不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

(i) 倘閣下的申請遭撤回：

一經填寫及遞交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即表示閣下同意不得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或之前撤回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閣下提交的申請。此項同意將成為一項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只有在就本招股章程承擔責任的人士根據該條規定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該人士對本招股章程所負責任的情況下，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申請方可於上述第五日或之前撤回。

倘本招股章程其後發出任何補充文件，已遞交申請的申請人將會獲通知須確認其申請。倘申請人接獲通知但並無根據所獲通知的程序確認其申請，所有未確認的申請一概視作撤回。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交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撤回。就此而言，在報章公佈分配結果，等同確定接納未被拒絕的申請。倘有關分配基準受若干條件規限或是以抽籤形式進行分配，申請獲接納與否須分別視乎有關條件能否達成或抽籤結果而定。

(ii) 倘本公司或其代理行使酌情權拒絕閣下的申請：

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及彼等各自的代理及代名人可全權酌情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僅接納任何部分的申請，而毋須就此提供理由。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iii) 倘香港發售股份的配發無效：

倘聯交所上市委員會並無在下列期間內批准股份上市，香港發售股份的配發即告無效：

- 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起計三個星期內；或
- 如上市委員會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後三個星期內知會本公司延長有關期間，則最多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後六個星期的較長時間內。

(iv) 倘：

- 閣下提出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
-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已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又或已獲或將獲配售或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股份；
- 閣下並無遵照所載指示填寫申請表格；
- 閣下並無根據指定網站所載指示、條款及條件填寫透過白表eIPO服務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
- 閣下並無妥為付款，或 閣下的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
- 包銷協議並無成為無條件或被終止；
- 本公司或聯席全球協調人相信接納 閣下的申請將導致彼／彼等違反適用的證券法或其他法例、規則或規定；或
- 閣下申請認購超過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50%香港發售股份。

13. 退回股款

倘申請遭拒絕、不獲接納或僅部分獲接納，或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3.76港元(不包括有關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或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並無按照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全球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述者達成，又或任何申請被撤回，股款或其中適當部分連同相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退回又或不將有關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如須退回股款，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一日(星期四)或之前向閣下作出。

14. 發送／領取股票及退回股款

閣下將就香港公開發售中獲配發的全部香港發售股份獲發一張股票(以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的申請所獲發的股票則如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本公司不會就股份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就申請時繳付的款項發出收據。如閣下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除下文所述親身領取的情況外，以下項目將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表格所示地址寄予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寄予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 配發予閣下的全部香港發售股份的股票(黃色申請表格方面，有關股票將如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
- 向申請人(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向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開出「只准入抬頭人賬戶」的劃線退款支票，退款金額為：(i)若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則為香港發售股份的全部或多繳的股款；及／或(ii)若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則為發售價與申請時繳付的每股發售股份最高發售價之間的差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惟不計利息)。閣下或(如屬聯名申請人)排名首位申請人所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的部分或會印於閣下的退款支票(如有)上。銀行兌現退款支票前或會要求核實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倘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填寫有誤，或會導致延遲甚至無法兌現閣下的退款支票。

除下文所述發送／領取股票及退款的安排外，任何退款支票及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一日(星期四)或之前寄發。本公司保留權利在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前保留任何股票及任何多收股款。

只有在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二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全球發售已成為無條件以及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所述終止權利未有行使的情況下，股票方會成為有效證書。投資者如在獲發股票前或股票成為有效證書前買賣股份，須自行承擔一切風險。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親身領取

(i) 倘閣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且已提供申請表格所規定全部資料，可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一日(星期四)或本公司在報章通知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領取有關退款支票及／或股票。

如閣下為個人申請人並合資格親身領取，閣下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如閣下為公司申請人並合資格派人領取，閣下的授權代表須攜同蓋上公司印鑑的授權書領取。個人及授權代表均須於領取時出示香港證券登記處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

如未有在指定領取時間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及／或股票，有關支票及／或股票將立刻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如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退款支票／或股票將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一日(星期四)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ii)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如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請按上述的相同指示行事。如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退款支票將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一日(星期四)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如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而有關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出，並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一日(星期四)或在特別情況下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按申請表格的指示記存於閣下本身的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

- 倘閣下透過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

關於記存於閣下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股份戶口的香港發售股份，閣下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申請結果，將連同香港公開發售的結果一併按上文「11.公佈結果」所述方式公佈。閣下應查閱本公司刊發的公告，如有任何資料不符，須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一日(星期四)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的下午五時正前知會香港結算。

緊隨香港發售股份存入閣下的股份戶口後，閣下即可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查閱閣下的新戶口結餘。

- (iii) 倘閣下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

如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而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閣下可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一日(星期四)或本公司於報章通知發送／領取股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的其他日期的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領取股票。

倘未有於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身領取股票，股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股票(如適用)將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一日(星期四)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透過單一銀行賬戶提出申請並繳付申請股款，任何退款將以電子退款指示形式存入該銀行賬戶。倘閣下透過多個銀行賬戶提出申請及繳付申請股款，任何退款將以退款支票形式通過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 (iv) 倘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分配香港發售股份

就分配香港發售股份而言，香港結算代理人不會被視為申請人，每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有關指示的每名受益人方被視為申請人。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退回股款

- 倘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出，並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一日(星期四)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一日(星期四)以上文「11.公佈結果」所述方式刊登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倘該名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為經紀或託管商，本公司將一併刊登有關實益擁有人的資料)的申請結果、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其他身份識別號碼(如為公司，則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及香港公開發售的配發基準。閣下應查閱本公司所刊發的公告，如有任何資料不符，須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一日(星期四)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其他日期的下午五時正前知會香港結算。
- 倘閣下指示經紀或託管商代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閣下亦可向該名經紀或託管商查詢閣下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收回的退款(如有)金額。
-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閣下亦可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一日(星期四)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有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閱閣下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收回的退款(如有)金額。緊隨香港發售股份存入閣下的股份戶口及將退款存入閣下的銀行賬戶後，香港結算亦將向閣下發出一份活動結單，列出存入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以及存入閣下指定銀行賬戶的退款(如有)金額。
- 有關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而退回的股款(如有)及／或發售價與申請時初步支付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之間的差額退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一日(星期四)不計利息存入閣下的指定銀行賬戶或閣下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

15. 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而本公司亦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選擇的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交易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

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均須符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投資者應就交收安排的詳情諮詢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因為該等安排或會影響到其權利及權益。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讓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所需的必要安排。

以下乃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文本，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香港
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敬啟者：

以下為我們就好孩子中国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貴集團」)的財務資料而作出的報告，其中包括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有關期間」)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及 貴公司的財務狀況表連同相關附註(「財務資料」)，以及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中期比較資料」)，報告乃根據下文第II節附註2.1所載基準編製，以供載入 貴公司就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

貴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根據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一節「一重組」一段所述集團重組(「重組」)， 貴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成為 貴集團旗下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除進行重組外， 貴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概無開展任何業務或營運。

於本報告日期，由於 貴公司註冊成立所在司法權區的相關規則及規例並無法定審核規定，故並無就 貴公司編製任何法定財務報表。

於有關期間末，貴公司於下文第II節附註1所載的附屬公司中擁有直接及間接權益。貴集團現時旗下所有公司均採納十二月三十一日為財政年度結算日。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適用於該等公司註冊成立及／或成立所在國家的相關會計準則編製。該等公司於有關期間的法定核數師詳情載於下文第II節附註1。

就本報告而言，貴公司董事（「董事」）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編製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審核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的相關財務報表。

本報告所載財務資料乃基於相關財務報表編製，並無作出任何調整。

董事的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真實及公允的相關財務報表、財務資料及中期比較資料，並落實董事認為對編製相關財務報表、財務資料及中期比較資料屬必要的有關內部控制，以使相關財務報表、財務資料及中期比較資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乃分別就財務資料及中期比較資料發表獨立意見及審閱結論，並向閣下報告我們的意見及審閱結論。

就本報告而言，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指引第3.340號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就財務資料履程序。

我們亦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獨立核數師進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工作對中期比較資料進行審閱。審閱主要包括向管理層作出查詢及對財務資料應用分析程序，以此為基準評估會計政策及呈列是否貫徹一致，惟另有披露者除外。審閱不包括控制測試、資產核實及負債以及交易等審核程序。審閱的範圍遠小於審核，因此核證水平低於審核。因此，我們並不就中期比較資料表達意見。

有關財務資料的意見

我們認為，就本報告而言及根據下文第II節附註2.1的呈列基準，財務資料真實公允地反映貴集團及貴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及貴集團於各有關期間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有關中期比較資料的審閱結論

根據我們的審閱(並不構成審核)，就本報告而言，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事宜令我們相信中期比較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並無根據財務資料所採納的相同基準編製。

I. 財務資料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6	1,924,039	2,323,895	3,063,322	2,501,316	3,000,936
銷售成本		(1,051,993)	(1,275,511)	(1,737,383)	(1,405,400)	(1,651,288)
毛利		872,046	1,048,384	1,325,939	1,095,916	1,349,648
其他收入及收益	6	9,615	23,742	17,907	14,171	35,785
銷售及經銷開支		(700,867)	(849,503)	(1,068,798)	(881,005)	(1,021,579)
行政開支		(104,287)	(119,389)	(119,079)	(94,241)	(109,019)
其他開支		(20,752)	(9,651)	(10,682)	(9,828)	(9,566)
融資成本	8	(12,679)	(19,524)	(20,637)	(18,110)	(16,065)
持續經營業務所得						
除稅前利潤	7	43,076	74,059	124,650	106,903	229,204
所得稅抵免／(開支)	11	46,435	(15,048)	(27,789)	(23,378)	(55,003)
持續經營業務所得						
年／期內利潤		89,511	59,011	96,861	83,525	174,201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產生的						
年／期內虧損	13	(30,229)	(35,922)	(55,068)	(46,595)	(72,454)
年／期內利潤及						
全面收入總額		59,282	23,089	41,793	36,930	101,747
以下各項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65,331	26,305	45,865	39,961	109,061
非控股權益		(6,049)	(3,216)	(4,072)	(3,031)	(7,314)
		59,282	23,089	41,793	36,930	101,747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						
應佔每股盈利	1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基本及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十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121,979	153,046	187,821	166,962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6	6,252	—	—	—
投資物業	17	13,748	—	—	—
商譽	18	18,712	18,712	18,713	18,713
其他無形資產	19	7,449	5,266	5,039	12,508
遞延稅項資產	30	53,228	38,891	23,561	11,545
非流動資產總值		<u>221,368</u>	<u>215,915</u>	<u>235,134</u>	<u>209,728</u>
流動資產					
存貨	21	683,348	779,191	831,686	913,912
貿易應收款項 及應收票據	22	139,781	147,194	177,068	337,738
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	23	63,700	171,891	175,330	180,125
應收關聯方款項	38	4,786	1,519	7,194	127
其他流動金融資產	24	—	—	108,000	2,500
已抵押存款	25	—	5,000	11,100	18,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	108,966	211,366	106,362	166,490
流動資產總值		<u>1,000,581</u>	<u>1,316,161</u>	<u>1,416,740</u>	<u>1,618,892</u>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十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26	259,989	314,322	380,571	451,386
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	27	168,726	211,385	213,046	245,653
應付關聯方款項	38	617,760	304,880	357,997	253,418
計息銀行借款	28	205,000	404,216	340,204	348,198
應付稅項		5,036	878	12,422	8,819
流動負債總額		<u>1,256,511</u>	<u>1,235,681</u>	<u>1,304,240</u>	<u>1,307,474</u>
流動資產 / (負債) 淨額 .		<u>(255,930)</u>	<u>80,480</u>	<u>112,500</u>	<u>311,418</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34,562)</u>	<u>296,395</u>	<u>347,634</u>	<u>521,146</u>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借款	28	49,600	80,000	49,000	120,000
遞延收入	29	—	—	4,160	960
遞延稅項負債	30	98	86	73	63
非流動負債總額		<u>49,698</u>	<u>80,086</u>	<u>53,233</u>	<u>121,023</u>
資產 / (負債) 淨額		<u>(84,260)</u>	<u>216,309</u>	<u>294,401</u>	<u>400,123</u>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31	—	—	—	—
儲備	33	(105,405)	193,166	237,810	347,979
		<u>(105,405)</u>	<u>193,166</u>	<u>237,810</u>	<u>347,979</u>
非控股權益		21,145	23,143	56,591	52,144
權益總額		<u>(84,260)</u>	<u>216,309</u>	<u>294,401</u>	<u>400,123</u>

合併權益變動表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權益總額		
	股本 (人民幣千元) (附註31)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附註31)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33)	法定及 其他盈餘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33)	合併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33)	留存利潤/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附註33)	購股權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33)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二年										
一月一日	—	—	19,000	1,973	6	(192,048)	123	(170,946)	12,591	(158,355)
年內利潤及全面收入										
總額						65,331		65,331	(6,049)	59,282
轉撥自留存利潤				1,195		(1,195)				
非控股權益出資										
以權益結算的									14,603	14,603
購股權安排							7	7		7
以股份作出的僱員										
報酬之出資			203					203		203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三年 一月一日	—	—*	19,203*	3,168*	6*	(127,912)*	130*	(105,405)	21,145	(84,260)
年內利潤及全面收入										
總額						26,305		26,305	(3,216)	23,089
轉撥自留存利潤				1,720		(1,720)				
非控股權益出資									5,214	5,214
出售附屬公司			(43,679)					(43,679)		(43,679)
發行股份		314,477						314,477		314,477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人民幣千元) (附註31)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附註31)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33)	法定及 其他盈餘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33)	合併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33)	留存利潤/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附註33)	購股權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33)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以權益結算的										
購股權安排	—	—	—	—	—	—	655	655	—	655
以股份作出的僱員										
報酬之出資	—	—	813	—	—	—	—	813	—	813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四年										
一月一日	—	314,477*	(23,663)*	4,888*	6*	(103,327)*	785*	193,166	23,143	216,309
年內利潤及全面收入										
總額	—	—	—	—	—	45,865	—	45,865	(4,072)	41,793
轉撥自留存利潤	—	—	—	1,631	—	(1,631)	—	—	—	—
非控股權益出資	—	—	—	—	—	—	—	—	37,020	37,020
收購附屬公司	—	—	—	—	—	—	—	—	500	500
以權益結算的										
購股權安排	—	—	—	—	—	—	(785)	(785)	—	(785)
以股份作出的僱員										
報酬之出資	—	—	(436)	—	—	—	—	(436)	—	(436)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人民幣千元) (附註31)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附註31)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33)	法定及 其他盈餘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33)	合併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33)	留存利潤/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附註33)	購股權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33)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五年											
一月一日	—	314,477*	(24,099)*	6,519*	6*	(59,093)*	—*	237,810	56,591	294,401	
期內利潤及全面收入											
總額	—	—	—	—	—	109,061	—	109,061	(7,314)	101,747	
非控股權益出資	—	—	—	—	—	—	—	—	3,369	3,369	
收購非控股權益	—	—	2	—	—	—	—	2	(502)	(500)	
以權益結算的											
購股權安排	—	—	—	—	—	—	122	122	—	122	
以股份作出的僱員											
報酬之出資	—	—	984	—	—	—	—	984	—	984	
於二零一五年											
十月三十一日	—	314,477*	(23,113)*	6,519*	6*	49,968*	122*	347,979	52,144	400,123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法定及 其他盈餘儲備		合併儲備		留存利潤/ (累計虧損)		購股權儲備		總計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附註31)	(人民幣千元) (附註31)	(人民幣千元) (附註31)	(人民幣千元) (附註31)	(人民幣千元) (附註33)	(人民幣千元) (附註33)	(人民幣千元) (附註33)	(人民幣千元) (附註33)	(人民幣千元) (附註33)	(人民幣千元) (附註33)	(人民幣千元) (附註33)	(人民幣千元) (附註33)	(人民幣千元) (附註33)	(人民幣千元) (附註33)	(人民幣千元) (附註33)	(人民幣千元) (附註33)	(人民幣千元) (附註33)	(人民幣千元) (附註33)	(人民幣千元) (附註33)	(人民幣千元) (附註33)	(人民幣千元) (附註33)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四年																					
一月一日	—	314,477*	(23,663)*	4,888*	6*	(103,327)*	785*	193,166	23,143	216,309											
期內利潤及全面收入																					
總額(未經審核)	—	—	—	—	—	39,961	—	39,961	(3,031)	36,930											
非控股權益出資	—	—	—	—	—	—	—	—	—	—											
(未經審核)	—	—	—	—	—	—	—	—	—	—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	—	—	—	—	—	—	—	—	—	—											
(未經審核)	—	—	—	—	—	—	—	—	—	—											
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	—	—	—	—	—	—	—	—	—	—											
安排(未經審核)	—	—	—	—	—	—	(785)	(785)	—	(785)											
以股份作出的僱員報酬	—	—	—	—	—	—	—	—	—	—											
之出資(未經審核)	—	—	(374)	—	—	—	—	—	—	(374)											
於二零一四年																					
十月三十一日	—	314,477*	(24,037)*	4,888*	6*	(63,366)*	—	231,968	57,632	289,600											
(未經審核)	—	314,477*	(24,037)*	4,888*	6*	(63,366)*	—	231,968	57,632	289,600											

* 該等儲備賬包括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合併財務狀況表內的合併儲備分別人民幣105,405,000元(虧損)、人民幣193,166,000元、人民幣237,810,000元、人民幣231,968,000元及人民幣347,979,000元。

綜合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現金流量					
除稅前利潤：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43,076	74,059	124,650	106,903	229,204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13 (30,229)	(35,922)	(55,068)	(46,595)	(72,454)
就以下各項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					
項目折舊	15 53,456	62,055	71,205	62,905	67,545
投資物業折舊	17 1,165	1,165	—	—	—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19 3,243	2,828	1,884	1,525	1,596
確認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	16 180	180	—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項目、預付土地租賃 款項及投資物業的 虧損	1,152	1,303	6,269	1,305	3,713
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					
的收益	13 —	—	—	—	(12,968)
物業、廠房及設備					
項目減值	15 16,563	2,595	4,739	—	—
存貨減值撥備／(撥回) ...	698	(1,265)	13,640	7,503	5,987
應收款項減值					
(撥回)／撥備	(577)	428	484	540	361
融資成本	8 12,679	19,524	20,637	18,110	16,065
理財產品收益	7 (318)	—	(2,348)	(1,165)	(2,707)
確認政府補助					
以權益結算的 購股權開支	210	1,468	(1,221)	(1,158)	1,106
存貨增加	(127,990)	(94,578)	(66,135)	(34,327)	(90,866)
貿易應收款項及					
應收票據增加	(28,985)	(7,408)	(30,041)	(46,595)	(161,03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					
款項(增加)／減少	10,709	(117,107)	(1,444)	(66,312)	(4,795)
貿易應付款項增加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增加／(減少)	(10,678)	42,841	(3,075)	69,814	31,972
應付關聯方款項增加／					
(減少)	39,178	95,179	92,548	6,944	(82,733)
經營業務所					
產生現金	40,554	101,678	241,794	164,393	(2,390)
已付所得稅	(7,149)	(4,881)	(928)	(2,116)	(46,602)
經營活動所產生／(所用)					
現金流量淨額	33,405	96,797	240,866	162,277	(48,992)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及 投資物業項目所得款項 ...	266	12,650	4,698	12,399	10,081
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涉 及的現金流入淨額	—	—	—	—	23,067
購買物業、廠房及 設備項目	(68,473)	(120,611)	(121,660)	(103,266)	(67,557)
添置其他無形資產	(1,322)	(645)	(1,657)	(1,049)	(9,435)
出售附屬公司(包括已 出售附屬公司的現金)	34	(8)	—	—	—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	35	—	253	253	—
收取政府補助	—	—	8,000	—	—
無抵押定期存款增加	—	—	(30,000)	(30,000)	—
無抵押定期存款減少	—	—	—	—	30,000
購買理財產品	—	—	(108,000)	(88,000)	—
理財產品所得款項	23,317	—	2,348	1,165	108,207
向關聯方的墊款	(13,448)	(50,838)	(24,258)	(439)	(59,742)
向關聯方償還墊款	8,106	3,575	—	—	36,564
投資活動(所用)／所產生 現金流量淨額	(51,554)	(155,877)	(270,276)	(208,937)	71,185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					
新增銀行貸款	210,000	619,616	500,204	340,847	638,198
償還銀行貸款	(145,400)	(390,000)	(595,216)	(418,851)	(559,204)
已付利息	(12,679)	(19,524)	(20,637)	(18,110)	(16,065)
已抵押存款增加	—	(5,000)	(6,100)	(6,100)	(18,000)
已抵押存款減少	—	—	—	—	11,100
來自關聯方的墊款	5,111	—	2,497	—	10,050
償還來自關聯方的墊款	(922)	(48,650)	(23,345)	(3,201)	(1,652)
收購非控股權益	—	—	—	—	(500)
非控股股東出資	14,603	5,214	37,020	37,020	3,369
融資活動所產生／(所用) 現金流量淨額	70,713	161,656	(105,577)	(68,395)	67,296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 (減少)淨額	52,564	102,576	(134,987)	(115,055)	89,489
年／期初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57,341	108,966	211,366	211,366	76,362
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939)	(176)	(17)	(5)	639
年／期末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u>108,966</u>	<u>211,366</u>	<u>76,362</u>	<u>96,306</u>	<u>166,490</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108,966	211,366	76,362	96,306	166,490
於收購時原到期日為 三個月或以上的 無抵押定期存款	<u>—</u>	<u>—</u>	<u>30,000</u>	<u>30,000</u>	<u>—</u>
綜合財務狀況表所述現金 及現金等價物	108,966	211,366	106,362	126,306	166,490
減：於收購時原到期日為 三個月或以上的無抵押 定期存款	<u>—</u>	<u>—</u>	<u>30,000</u>	<u>30,000</u>	<u>—</u>
綜合現金流量表所述現金 及現金等價物	<u>108,966</u>	<u>211,366</u>	<u>76,362</u>	<u>96,306</u>	<u>166,490</u>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十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20	—	212,791	212,791	213,932
非流動資產總值		—	212,791	212,791	213,932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	23	—	—	—	3,968
應收關聯方款項	38	—	—	5,309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38	—	384,087	309,122	377,248
流動資產總值		—	384,087	314,431	381,216
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借款	28	—	—	—	63,495
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	27	—	—	—	8,195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38	—	48,774	—	4,377
應付關聯方款項	38	—	20,849	—	3,400
流動負債總額		—	69,623	—	79,467
流動資產淨值		—	314,464	314,431	301,749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	527,255	527,222	515,681
資產淨值		—	527,255	527,222	515,681
權益					
股本	31	—	—	—	—
儲備	33	—	527,255	527,222	515,681
權益總額		—	527,255	527,222	515,681

II. 財務資料附註

1. 公司資料

貴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貴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Harbour Place, 2nd Floor,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P.O. Box 472,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06, Cayman Islands。

貴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於有關期間，貴公司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孕嬰童產品的銷售。

貴公司及貴集團現時旗下的附屬公司進行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一節「重組」一段所述重組。

於有關期間末，貴公司於其附屬公司中擁有直接及間接權益，所有附屬公司均為私營有限公司(或倘並非於香港註冊成立，則實質上與在香港註冊成立的私營公司具有相似特點)，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註冊地點 及日期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 已註冊 股本面值	貴公司應佔 股權百分比		主要活動
			直接	間接	
Majestic Sino Limited (「MJSL」)(a)	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1,00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Pinnacle Century Limited (「PINN」)(a)	薩摩亞 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二日	1,000,000 美元	—	55%	投資控股
Ricky Bright Limited (「RCBL」)(a)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日	3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Prefect Horizon Limited (「PREF」)(a)	開曼群島 二零一五年一月六日	50,000美元	55%	—	投資控股
好孩子(中國)商貿控股 有限公司(「GCHL」)(e)	香港 二零一零年五月六日	10,000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嘉時有限公司 (「ERWL」)(b)	香港 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七日	1港元	—	55%	投資控股

名稱	註冊成立／註冊地點 及日期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 已註冊 股本面值	貴公司應佔 股權百分比		主要活動
			直接	間接	
好孩子(中國)商貿有限公司 (「GCCL」)(c)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一日	40,000,000 美元	—	100%	兒童產品批發 及零售
上海好孩子兒童服飾 有限公司(「SHFS」)(c)	中國 一九九八年一月二十日	人民幣 10,000,000元	—	100%	兒童產品經銷 及零售業務
上海好孩子兒童用品 有限公司(「SGCP」)(c)	中國 二零零一年三月七日	人民幣 5,000,000元	—	100%	透過大型超市 銷售、目錄 銷售及線上 銷售渠道 零售兒童產品
Mothercare-Goodbaby China Retail Limited (「MGCR」)(e)	香港 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八日	201,000,000 港元	—	70%	投資控股
好孩子好媽咪零售有限公司 (「MGRL」)(c)	中國 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三日	37,086,000 美元	—	70%	以 Mothercare、 ELC及第三方 品牌從事兒童 產品零售業務
好孩子(商丘)商貿有限公司 (「GCSQ」)(d)	中國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六日	人民幣 6,000,000元	—	51%	兒童產品 批發及零售
好孩子(阜陽)商貿有限公司 (「GCFY」)(d)	中國 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	人民幣 10,000,000元	—	51%	兒童產品 批發及零售
好孩子(青島)商貿有限公司 (「GCQD」)(d)	中國 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日	人民幣 10,000,000元	—	51%	兒童產品 批發及零售
青島麥車車兒童用品 有限公司(「QMCP」)(f)	中國 二零一零年九月一日	人民幣 3,000,000元	—	51%	兒童產品 批發及零售
好孩子南通服飾有限公司 (「NTFS」)(b)	中國 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九日	人民幣 10,000,000元	—	80%	兒童產品 批發及零售
昆山媽媽好網絡技術 有限公司(「媽媽」)(b)	中國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三日	2,000,000美元	—	55%	透過移動應用 程式進行銷售

附註：

- (a) 由於該等實體註冊成立所在司法權區的相關規則及規例並無任何法定審核規定，故自彼等各自註冊成立日期起，概無就該等實體編製任何經審核財務報表。
- (b) 由於該等實體於二零一五年新註冊成立，故概無就該等實體編製任何經審核財務報表。
- (c) 該等實體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由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上海分所(於中國註冊的執業會計師)審核。
- (d) 由於該等實體於二零一四年成立，故概無就該等實體編製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任何經審核財務報表。該等實體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由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上海分所(於中國註冊的執業會計師)審核。
- (e) 該等實體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由黃馳維會計師事務所(於香港註冊的執業會計師)審核。
- (f) 概無就該實體編製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任何經審核財務報表。該實體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由青島茂生會計師事務所(於中國註冊的執業會計師)審核。

2.1 呈列基準

根據重組(詳情載於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一節「一重組」一段)，貴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成為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控股公司。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在重組前後均受宋鄭還先生及富晶秋女士(「控股股東」)共同控制。因此，就本報告而言，財務資料按合併基準採用兼併會計法編製，猶如重組已於有關期間初完成。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包括貴集團現時旗下所有公司於最早呈列日期或自該等附屬公司首次受控股股東共同控制之日起(以較短期間為準)的業績及現金流量。概無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公平值或確認因重組產生的任何新資產或負債。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交易及結餘已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非控股權益指並非由貴集團持有的外界股東於貴公司各附屬公司之業績及淨資產所佔權益。收購非控股權益以實體概念法列賬，據此，將代價與分佔收購資產淨值之賬面值之差額確認為股權交易。

2.2 編製基準

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編

製。貴集團編製整個有關期間的財務資料時已提早採納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連同相關過渡性條文)。

除可供出售投資按公平值計量外，財務資料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且除另有指明者外，所有價值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貴集團並無於財務資料中採納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 或注入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	投資實體：應用合併豁免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	收購共同經營權益之會計處理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規管遞延賬目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披露措施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	澄清可接受的折舊及攤銷方法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	農業：生產性植物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	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¹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 週期的年度改進	對部分已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¹

¹ 於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實體在其就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財務報表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時生效，故不適用於貴集團

貴集團正在評估初始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迄今為止，貴集團認為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可能會導致會計政策變動，但不大可能對貴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 貴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化實體)。當 貴集團通過參與投資對象的相關活動而承擔可變回報的風險或有權享有可變回報，並且有能力運用對投資對象的權力(即令 貴集團目前有能力主導投資對象的相關活動的現時權利)影響該等回報時，即取得控制權。

當 貴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少於投資對象大多數的表決或類似權利，在評估其是否擁有對投資對象的權力時， 貴集團會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和情況，包括：

- (a) 與投資對象其他表決權持有者的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產生的權利；及
- (c) 貴集團的表決權及潛在表決權。

附屬公司的業績以已收及應收股息為限被計入 貴公司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並無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分類為持作出售的 貴公司於附屬公司的投資乃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呈列。

業務合併及商譽

業務合併採用收購法入賬。轉讓的代價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量，即 貴集團向被收購方原擁有人所轉讓資產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 貴集團為被收購方原擁有所承擔負債以及 貴集團為換取被收購方控制權所發行股權之總和。對於各項業務合併，收購方按公平值或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的比例計量被收購方的非控股權益。非控股權益的所有其他組成部分乃按公平值計量。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貴集團收購業務時根據按合約條款、收購日期的經濟狀況及相關條件所作適當分類及指定用途評估所接收的金融資產及負債，其中包括分離被收購方主合約中的嵌入式衍生工具。

若業務合併分階段進行，則先前所持權益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量而所產生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收購方所轉讓的任何或然代價將於收購日期按公平值確認。分類為一項屬於金融工具且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之內的資產或負債之或然代價乃按公平值計量，其公平值變動於損益中確認或列為其他全面收入變動。倘或然代價並不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範圍之內，則其根據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分類為權益的或然代價不會進行重新計量，其後結算於權益內列賬。

商譽初始按成本計量，即所轉讓代價、已確認非控股權益金額以及 貴集團先前所持被收購方權益的公平值總和額超出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及所承擔負債之差額。倘該代價及其他項目總和低於所收購資產淨值的公平值，則差額經重新評估後於損益確認為議價購買收益。

初步確認後，商譽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計量。商譽每年就減值進行測試，倘有事件或情況變化顯示賬面值可能出現減值跡象，則進行更為頻密之測試。 貴集團會對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商譽進行年度減值測試。就減值測試而言，業務合併中購入的商譽由收購日期起，被分配到預期將從合併的協同效應中受益的 貴集團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不論 貴集團的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被分配至該等單位或單位組別。

減值按對與商譽有關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可收回金額進行的評估釐定。倘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少於其賬面值，則確認減值虧損。就商譽確認的減值虧損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

當商譽獲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而出售該單位內的某部分業務，則於釐定出售業務的收益或虧損時，與出售業務相關商譽將包括在該業務的賬面值內。在此等情況下出售的商譽將以出售業務和保留的現金產生單位部分相對價值為基礎進行計量。

公平值計量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可供出售投資。公平值為在市場參與者之間的有序交易中，於計量日期就銷售一項資產所收取或就轉讓一項負債所支付的價格。公平值計量乃基於假設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的交易於資產或負債的主要市場，或在未有主要市場的情況下，於資產或負債的最有利市場進行。主要或最有利市場須為 貴集團可進入的市場。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乃使用市場參與者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所用的假設計量(假設市場參與者依照彼等的最佳經濟利益行事)。

非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計量乃計及一名市場參與者透過使用其資產的最高及最佳用途或透過將資產出售予將使用其最高及最佳用途的另一名市場參與者而能夠產生經濟利益的能力。

貴集團使用適用於不同情況的估值方法，而其有足夠數據計量公平值，以盡量利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及盡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所有於財務資料中計量或披露公平值的資產及負債，乃按對整體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最低級別輸入數據分類至下述的公平值等級：

第一級－按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計量

第二級－按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最低級別輸入數據直接或間接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得出的估值方法計量

第三級－按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最低級別輸入數據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得出的估值方法計量

就於財務資料按經常基準確認的資產及負債而言，貴集團於各報告日期結束時按對整體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輸入數據重新評估分類，以釐定各層之間有否出現轉移。

非金融資產的減值

如有跡象表明出現減值或須對資產進行年度減值測試(存貨、遞延資產、金融資產及被分類為持作出售可供出售組別的資產除外)，則對該資產的可收回金額進行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乃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及其公平值(以較高者為準)減出售成本計算，並就個別資產而確定，除非有關資產沒有產生在很大程度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的現金流入。在此情況下，可收回金額就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而確定。

減值虧損僅在資產賬面金額超出其可收回金額時予以確認。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可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的評估的稅前折現率折算為現值。減值虧損於產生期間從損益中在該等與已減值資產功能一致的支出類別中扣除。

於各有關期間末均會評估是否有跡象表明先前已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減少。如出現該等跡象，則估計可收回金額。以前確認的資產(商譽除外)減值虧損僅在用以確定資產可收回金額的估計改變時撥回，但撥回後的金額不得高於假設以往年度並未對資產確認減值虧損的情況下的賬面金額(扣除任何折舊／攤銷之後)。減值虧損的撥回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

關聯方

倘任何人士符合以下條件，則被視為與 貴集團有關聯：

(a) 倘該方屬某位人士或該人士的家庭成員，而該人士：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 貴集團；
- (ii) 對 貴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 貴集團或 貴集團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

或

(b) 倘該方為符合下列任何條件的實體：

- (i) 該實體與 貴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
- (ii) 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或其他實體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的一家實體；
- (iii) 該實體與 貴集團同為相同第三方的合營公司；
- (iv) 一家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公司，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是為 貴集團或與 貴集團相關實體的僱員利益設立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由(a)項所界定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及
- (vii) (a)(i)項所界定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折舊

除在建工程外，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當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被分類為持作出售或當其屬於被分類為持作出售可供出售組別的一部分，則不予折舊，並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入賬，正如「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別」所詳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任何使資產達到運作狀況及地點作擬定用途的直接應佔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運營後所產生支出，例如維修及維護費用，一般於產生期間自損益扣除。在符合確認條件的情況下，重大檢修的支出於資產的賬面金額資本化作為重置。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重要部分須不時置換，貴集團將該等部分確認為具有特定可使用年期的個別資產，並相應計算折舊。

折舊乃以直線法計算，在各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撇銷其成本至其剩餘價值。就此所使用的主要年率如下：

樓宇	4.5%
廠房及機器	9%-18%
汽車	18%-31.67%
傢具及裝置	9%-31.67%
租賃裝修	20%-50%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各部分的可使用年期有所不同，則該項目的成本按合理基準分配至各部分，而各部分將分別折舊。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將至少於各財政年度末檢討及作出調整(如適用)。

初步確認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以及任何重要部分於出售後或預期使用或出售該項目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於資產被終止確認年度在損益確認的任何出售或報廢的收益或虧損，乃有關資產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的差額。

在建工程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且不計算折舊。成本包括在建期間的直接建造成本。在建工程於竣工並可供使用時重新分類至物業、廠房及設備或投資物業的適當類別。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乃於持作賺取租金收入及／或資本增值，而非作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亦非作一般業務過程中銷售的樓宇之權益（包括將可能會以其他方式符合投資物業的定義的物業的經營租約下的租賃權益）。該等物業初步按成本計量，包括交易成本。首次確認後，投資物業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投資物業採用直線法在20年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內計提折舊以核銷其成本。自用物業於業主佔用證明物業的用途轉變時轉入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於出售或永久不再使用且預期不能從出售中獲取未來經濟利益時會被終止確認。在終止確認資產時所產生的任何損益（按資產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金額之間的差額計算）會在該項目被終止確認的年度內計入損益。

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別

倘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別的賬面價值主要透過銷售交易而非持續使用收回，則歸類為持作出售。在此情況下，資產或出售組別須按現狀即時出售，惟須符合出售該等資產或出售組別的慣常條款及出售須具十分把握。被歸類為出售組別的附屬公司所有資產及負債被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而不論出售後 貴集團有否保留所持前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

被歸類為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別（投資物業及金融資產除外）按賬面價值與公平值減銷售成本之間的較低者計量。被歸類為持作出售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不予折舊或攤銷。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單獨收購的無形資產初步確認時按成本計量。於業務合併中購入的無形資產的成本為收購當日的公平值。於初始確認後，無形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內部所產生的無形資產項目（不包括已撥充資本的開發成本）並不撥充資本，而相關開支乃於開支產生期間於損益中反映。

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被評定為有限期。具有有限年期的無形資產按可使用經濟年期攤銷，並於該無形資產可能出現減值的跡象時作減值評估。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的攤銷年期及攤銷方法至少於每個財政年度結束時進行檢討。預計可使用年期或資產所附未來經濟利益的預計消耗模式變動會在修訂攤銷期間或方法(視適用情況而定)時予以考慮並被視為會計估計變動。具有有限年期的無形資產的攤銷開支乃於損益中在與無形資產功能一致的開支類別確認。

不競爭協議

所收購的不競爭協議的開支以直線法於十年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內進行資本化及攤銷。

商標

商標以直線法於十至三十年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內進行資本化及攤銷。

電腦軟件

電腦軟件的開支以直線法於五年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內進行資本化及攤銷。

終止確認無形資產產生的損益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資產賬面值之差額計量，並於終止確認該資產時於損益中確認。

租賃

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回報及風險仍歸出租人所有的租賃均列為經營租賃。倘 貴集團為出租人，則其按經營租賃出租的資產均列為非流動資產，經營租賃下的租金收入於租期內按直線法計入損益。倘 貴集團為承租人，經營租賃的應付租金(扣除從出租人所收取的任何優惠)於租期內按直線法於損益中扣除。

經營租賃的預付土地租賃款項初始按成本列賬，其後則於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初始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分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及可供出售金融投資或在有效對沖中被指定作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倘適用)。初步確認金融資產時按公平值加上收購金融資產應佔的交易成本計量，惟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則除外。

所有金融資產的常規買賣於交易日(即 貴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該資產之日)確認。常規買賣指須在法規或市場慣例普遍規定的期間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後續計量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指有固定或可確定付款(在活躍市場並無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初始計量後，該等資產隨後採用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準備計量。計算攤銷成本時，計及收購產生的任何折價或溢價，並計入作為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的其他收入及收益。減值虧損於損益中確認為貸款融資成本及應收款項的其他開支。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指上市及非上市股權投資及債務證券中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既非持有買賣亦非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股權投資分類為可供出售。無固定持有期限且可因流動性需求或市況改變而出售的債務證券分類至該類別。

初始確認後，可供出售金融投資以公平值作後續計量，未變現收益或虧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為可供出售投資重估儲備，直至終止確認投資(此時累計收益或虧損於損益表確認為其他收入)或直至釐定投資已減值(此時累計收益或虧損自可供出售投資重估儲備重新分類至損益表的其他收益或虧損)。持有可供出售金融投資所賺取的利息及股息根據下文「收入確認」所載政策，分別呈報為利息收入及股息收入，並於損益表確認為其他收入。

當非上市股權投資的公平值由於(a)公平值合理估計範圍的變化對該投資而言屬重大或(b)上述範圍內各種估計的機率難以合理評估及用於估計公平值，而無法可靠計量時，該等投資以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貴集團評估近期是否有適當能力及意向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當在少數情況下，貴集團由於市場不活躍而無法買賣該等金融資產時，倘管理層有能力及意向在可見將來持有該等資產或持有至到期，貴集團可選擇重新分類該等金融資產。

倘金融資產從可供出售類別重新劃分為其他類別，則重新分類當日的公平面值為其新攤銷成本，之前於權益確認的該資產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採用實際利率法按剩餘投資年期在損益內攤銷。新攤銷成本與到期金額的任何差額亦採用實際利率法於資產剩餘年期內攤銷。倘資產其後釐定為減值，則計入權益的金額重新分類至損益表。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如適用)一項金融資產的一部分或一組類似金融資產的一部分)在下列情況將被終止確認：

- 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經已屆滿；或
- 貴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或根據一項「轉付」安排，在沒有嚴重推遲的情況下，已承擔全數支付已收現金流量的義務；且(a) 貴集團已轉讓該項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 貴集團並未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

當 貴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或訂立轉付安排，但並未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且並未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該項資產將按貴集團於資產的持續參與程度確認入賬。在該情況下，貴集團亦確認一項相關責任。已轉讓資產及相關責任按可反映 貴集團所保留權利及責任的基準計量。

通過對已轉讓資產作出擔保的形式持續參與，按該項資產的原賬面值與 貴集團或須償還的最高對價金額的較低者計量。

金融資產減值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客觀跡象表明一項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一項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僅於因於資產初始確認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導致出現客觀減值跡象(已發生「虧損事件」)且該虧損事件對金融資產或該組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造成的影響能可靠地估計時被視為已減值。減值跡象包括債務人或一組債務人遇到重大財務困難、違約或拖欠利息或本金、可能宣佈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及有可觀察數據(如欠款數目變動或出現與違約相關的經濟狀況)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大幅下跌。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貴集團首先會按個別基準就個別屬重大的金融資產或按組合基準就個別不屬重大的金融資產，評估是否存在客觀減值跡象。倘貴集團認定按個別基準經評估的金融資產(無論具重要性與否)並無客觀跡象顯示存有減值，則該項資產會歸入一組具有相似信貸風險特性的金融資產內，並評估該組金融資產是否存在減值。經個別評估減值的資產，其減值虧損會予確認或繼續確認入賬，而不會納入組合減值評估之內。

已識別減值虧損金額以資產的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不包括尚未發生的未來信用損失)的差額計量。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按金融資產的原實際利率(即初始確認時計算的實際利率)貼現。

資產賬面值通過使用撥備賬扣減，虧損數額於損益確認。利息收入持續按已扣減賬面值累計，利率為計量減值虧損時貼現未來現金流量所使用的貼現率。倘不可能於未來實現回收且所有抵押品已變現或轉至貴集團，則貸款及應收款項連同相關撥備可撇銷。

倘後續期間於減值確認後發生的事項導致估計減值虧損金額增加或減少，則以往確認的減值虧損通過調整撥備賬增加或減少。倘撇賬於日後收回，則轉回的減值虧損計入損益的其他開支。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

就可供出售金融投資而言，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有否存在客觀證據表明一項投資或一組投資出現減值。

倘可供出售資產已減值，其成本(扣除任何本金付款及攤銷)與當時公平值的差額，減去以往已於損益表確認的任何減值虧損，從其他全面收入轉入損益表確認。

對於分類為可供出售的股權投資，客觀證據包括投資的公平值顯著或持續跌至低於成本。「顯著」乃根據投資的原始成本評定，而「持續」乃根據公平值低於初始成本的期間確定。倘存在減值證據，則累計虧損(按收購成本與當時公平值的差額，扣除以往於損益表確認的任何投資減值虧損計量)從其他全面收入轉入損益表確認。歸類為可供出售股權投資的減值虧損不得透過損益表撥回。減值後的公平值增加直接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

釐定何謂「顯著」或「持續」需要作出判斷。貴集團作此判斷時會評估(其中包括)一項投資的公平值低於其成本的期間或程度等因素。

金融負債

初始確認及計量

金融負債於初始確認時被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貸款及借款或在有效對沖中指定作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倘適用)。

所有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及倘為貸款及借款，則應減去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貴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應付關聯方款項以及計息銀行借款。

後續計量

貸款及借款

於初始確認後，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應付關聯方款項及計息銀行借款隨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除非貼現影響為微不足道，在該情況下則按成本列賬。當負債終止確認以及按實際利率法進行攤銷程序時，其收益及虧損在損益內確認。

攤銷成本於計及收購事項任何折讓或溢價及屬實際利率不可或缺一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後計算。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的融資成本內。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當負債項下的責任被解除或取消或屆滿，金融負債將被終止確認。

如現有金融負債被同一貸款人明顯不同的條款的另一負債所取代，或現有負債的條款作出重大修訂，此類交換或修訂將被視為終止確認原負債及確認新負債處理，有關賬面值的差額在損益中確認。

金融工具的抵銷

當目前有強制執行的法律權力要求抵銷已確認金額並有意以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償還負債時，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可抵銷並按淨值列報於財務狀況表內。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較低者入賬。成本按加權平均法釐定，就在製品及製成品而言，其成本包括直接原料成本、直接勞工及按適當比例分攤的間接成本。可變現淨值根據估計售價減去預計至完工及出售將產生的任何估計成本計算。

倘管理層預計出現可預見虧損，將為此而作出撥備。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綜合現金流量表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活期存款及短期流動性強、易於轉換為已知現金金額、受價值變動風險影響很小、到期期限短(通常不超過購置日後三個月)的短期投資。

財務狀況表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及銀行現金，其中包括使用不受限制的定期存款及類似現金性質的資產。

撥備

倘因過往事件引致現時的責任(法定或推定)，而為了解決責任可能導致日後資源外流，則會確認撥備，惟責任的金額必須能夠可靠地估計。

當折扣的影響屬重大時，確認的撥備金額為預計解決責任所需的未來開支於報告期末時的現值。隨着時間增加產生的折扣現值計入損益賬的財務費用中。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與於損益外確認項目有關的所得稅於損益外的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即期稅項資產和負債是根據於年末前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及稅法)並考慮到貴集團業務所在國家的現行詮釋及慣例後計算的預計從稅務機關收回或向其支付的金額。

遞延稅項採用債務法，按報告期末資產及負債稅基與其就財務報告用途所使用的賬面值之間的所有暫時差額計提撥備。

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但不包括：

- 在非業務合併的交易中初次確認的資產或負債產生且在交易發生時並未對會計利潤或應課稅利潤或虧損產生影響的遞延稅項負債；及
- 對於與附屬公司投資相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如該暫時差額的撥回時間可以控制且在可預見的未來內可能不會被撥回。

如果可能會有可抵扣暫時差額、未利用稅務抵免及未利用稅務損失結轉被用於抵銷應課稅利潤的部分，則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但不包括：

- 當與可抵扣暫時差額相關的遞延稅項資產產生於非業務合併交易中的資產或負債的初次確認，且在交易發生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也不影響應課稅利潤或虧損時；及
- 對於與附屬公司投資相關的可抵扣暫時差額，只在暫時差額在可預見的未來內可能被撥回，且可獲得將被暫時差額抵銷的應課稅利潤時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進行審閱，當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利潤可供動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將其相應扣減。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並於可能存有足夠應課稅利潤可供收回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應按預期實現資產或清償負債期間適用的稅率計量，該預計稅率應以在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及稅法）為基礎計算。

如有合法可執行權利使用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且遞延稅項與相同應課稅實體及相同稅務機關相關，則對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作出抵銷。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在合理確保可收取且能滿足政府補助附有附帶條件的情況下，按其公平值予以確認。當補助涉及開支項目，則系統地將補助在有關期內確認為收入，以抵銷擬作補償的成本。

當補助涉及某項資產，則將其公平值計入遞延收入賬目內，並於有關資產的預計使用年期內按年將其公平值等分至損益內。

收入確認

收入乃按以下基準於 貴集團很可能取得經濟利益及能夠可靠地計算收入時予以確認：

- (a) 銷售貨品所得的收益，在所有權及業權的主要風險及回報已轉移至買家（前提是 貴集團並無保留一般視為與所有權相關的管理權或已售貨品的有效控制權）時確認；
- (b) 提供服務所得的收益（已提供服務時）；
- (c) 租金收入，按佔出租期限的時間比例基準確認；
- (d) 利息收入，以應計基準按金融工具的估計年期或較短期限（如適用）用實際利率將未來估計的現金收入準確貼現至金融資產的賬面值；及
- (e) 股息收入，於股東收取股息的權利確立時確認。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

貴集團設立購股權計劃以向為貴集團業務經營所取得的成功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激勵及獎勵。貴集團的僱員(包括高級行政人員)的薪酬按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形式發放，當中僱員的服務即為股權工具的代價(「以股權結算的交易」)。

與僱員所進行以股權結算的交易之成本參考授予當日的公平值計量。公平值由外部估值師採用二項式模型(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資料附註32)釐定。

貴公司於表現及／或服務條件獲滿足期間於權益確認以股權結算的交易之成本及其相應增加。於歸屬日期前各報告期末就以股權結算的交易所確認的累計開支反映歸屬期的屆滿情況以及貴集團對將最終歸屬的股權工具數目的最佳估計。某一期間內收益支出或貸記金額指於該期間期初及期末確認的累計開支之變動。

尚未最終歸屬的償金不確認任何開支，惟對於償金歸屬情況由市場或非歸屬條件決定的以股權結算的交易則除外。在符合所有其他表現及／或服務條件的情況下，無論是否滿足市場或非歸屬條件，有關償金均視作已歸屬。

以股權結算的償金之條款出現修訂時，倘符合償金的原始條款，則按最低金額確認開支，猶如條款並無出現修訂。此外，按修訂日期計量，倘有關修訂令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之公平值總額增加或在其他方面對僱員有利，則貴公司就有關修訂確認開支。

如以權益結算的獎勵被註銷，應被視為已於註銷日期歸屬，而尚未就有關獎勵確認的任何開支均應即時確認。此包括貴集團或僱員可控制的非歸屬條件尚未達成的任何獎勵。然而，如新獎勵代替已註銷的獎勵，並於授出日期指定為替代獎勵，則已註銷的獎勵及新獎勵應按前段所述被視為對原獎勵的修改。

其他僱員福利

退休金計劃

貴集團在中國內地經營業務的附屬公司的僱員須參與地方市政府運作的中央退休金計劃。該等附屬公司須根據薪金成本按特定比率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除年度供款外，貴集團並無支付退休福利的責任。供款將於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規則於應付時自損益扣除。

借貸成本

可直接歸屬於購置、建設或生產須經過一段較長時間方可達到其計劃用途或可出售狀態的資產的借貸成本撥充資本作為相關資產部分成本。當資產大致上可達到其計劃用途或可出售狀態時，該借貸成本停止撥充資本。合格資產未支付出的專項借款臨時投資賺取的投資收入應從資本化借貸成本中扣除。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內支銷。借貸成本包括實體就借入資金而產生的利息及其他費用。

股息

董事擬派的期末股息於財務狀況表內分類為權益項下另一項未分配利潤，直至這些股息於股東大會獲得股東批准。當這些股息獲得股東批准及宣派後，即確認為負債。

中期股息同時予以擬派及宣派，是因為 貴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授予董事權力宣派中期股息。因此，中期股息於擬派及宣派時即確認為負債。

外幣

財務資料以人民幣列報，人民幣是 貴公司的功能及呈列貨幣。 貴集團內各實體自行決定自己的功能貨幣，並利用該功能貨幣對各實體的財務報表內所含項目進行計量。 貴集團內各實體記錄的外幣交易按交易日的適用功能貨幣匯率進行初始記錄。以外幣為單位的貨幣資產及負債均按報告期末的適用功能貨幣匯率換算。貨幣性項目結算或換算所產生的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以歷史成本計量的外幣非貨幣性項目按初始交易發生日的匯率換算。以公平值計量的外幣非貨幣性項目按計量公平值當日的匯率換算。換算按公平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產生的收益或虧損的處理方式，與有關項目公平值變動的收益或虧損的確認方式一致(即公平值收益或虧損於其他全面收入或損益中確認之項目的換算差額，亦會分別於其他全面收入或損益中確認)。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為 貴集團業務的一部分，代表一項按業務或地區劃分的已出售或持有作出售的獨立主要業務，或為一間僅作轉售用途而收購的附屬公司。倘業務被出售或符合列為持作出售(如較早)的準則，則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倘一項業務獲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則比較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會假設有關業務自比較期開始起經已終止而重列。

4.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

編製財務資料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此等將影響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的呈報金額及其隨附披露以及或然負債的披露。該等假設及估計的不確定性可能導致需要對未來有關資產或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判斷

在應用 貴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管理層作出了以下對財務資料中確認的金額影響最為重大的判斷：

對一間結構性實體進行合併入賬

貴集團認為，即使SGCP的股權由宋鄭還先生及富晶秋女士分別擁有90%及10%，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七日期間仍控制SGCP。根據 貴集團、宋鄭還先生、富晶秋女士及SGCP訂立的一系列協議(「合約控制安排」)， 貴集團有權因其對SGCP營運的參與而享有可變回報，且有能力通過其對SGCP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七日，宋鄭還先生及富晶秋女士分別轉讓其於SGCP的90%股權及10%股權予GCCL，總代價為人民幣5,000,000元。

經營租賃承擔－集團作為出租人

貴集團已就其投資物業組合訂立商業物業租賃。根據其對安排的條款及條件作出的評估， 貴集團認為，其擁有該等物業所有權的所有重大風險及回報並將該等合約入賬列為經營租賃。

投資物業與業主自用物業分類

貴集團決定物業是否屬於投資物業，並制定了判斷標準。投資物業是持有以賺取租金或實現資本增值或以此二者為目的的物業。因此，貴集團考慮的是某個物業是否大致獨立於貴集團持有的其他資產而產生現金流量。

估計不確定性

於各報告期末，有關未來及估計不確定性的其他主要來源的主要假設(這些假設具有導致下一財政年度資產與負債賬面值發生重大調整的重要風險)敘述如下：

商譽減值

貴集團每年至少判斷一次商譽是否減值。這需要對商譽分配到的現金產生單位使用的價值進行估計。為了估計使用價值，貴集團需要對現金產生單位的未來預計現金流量進行估計，並選擇適當的折現率，以計算上述現金流量現值。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18。

非金融資產(商譽除外)減值

貴集團會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所有非金融資產有否出現任何減值跡象。非金融資產則於出現其賬面值可能不可收回的跡象時進行減值測試。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賬面值超逾可回收金額(即高出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值)時，則存在減值。計量公平值減出售成本時，按約束銷售交易根據公平合理基準交易類似資產可得數據，或可得市價減出售資產所產生的應計費用而得出。當計算使用價值時，管理人員必須估計來自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並選擇合適的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

遞延稅項資產

僅在可能取得未來應課稅利潤抵銷可動用虧損的情況下，方就所有未動用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在釐定可予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的款額時，須根據可能的時間、未來應課稅利潤的水平連同未來稅項計劃策略作出重大管理層判斷。於各報告期末，有關未確認稅項虧損的詳情載於附註30。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值撥備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值撥備政策乃根據對未清應收款可收回程度的持續評估和賬齡分析而作出。如實際結果與原有估計有差異，實際撇銷的將高於估計。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2。

滯銷存貨撥備

貴公司基於存貨的賬齡分析及估計可變現淨值就滯銷存貨作出撥備。撥備金額的評估須牽涉管理層判斷及估計。倘實際結果與原有估計存在差異，該差異將於有關估計出現變更的期間影響存貨的賬面值及撥備支出／撥回。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1。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

貴集團參考股權工具於授予當日的公平值計量與僱員所進行以股權結算的交易之成本。估計公平值時須釐定就授出股權工具最適當的估計模型，而這視乎授出條款及條件而定。此估計亦須釐定估值模型的最適合輸入數據，包括購股權預計年期、波幅及收益率，並對其作出假設。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詳情載於附註32。

5. 經營分部資料

為達致管理目的，貴集團根據其銷售網絡劃分業務單元，並擁有下列三個可列報經營分部：

- (a) 線上銷售：包括在貴集團自營網上銷售平台及cn.mothercare.com向終端客戶的銷售及向線上大客戶及授權第三方線上零售商(均向終端客戶進行轉售)的銷售；
- (b) 自營線下零售：包括通過貴集團的自營門店、總部及分店的線下特賣向終端客戶的銷售；及
- (c) 其他線下：包括向線下經銷商、授權第三方線下零售商營運門店、商超、第三方母嬰店及其他線下客戶的銷售以及根據聯營協議透過商超的銷售。

管理層對 貴集團經營分部的業績進行單獨監督，以便作出有關資源分配與績效評估的決策。分部表現依據可列報分部的損益進行評估，此乃持續經營業務所得經調整除稅前損益的計量標準。持續經營業務所得經調整除稅前損益的計量方法與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業務所得除稅前利潤一致，惟其他收入及收益、融資成本以及總部及企業開支排除於該計量方法之外。

截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線上銷售 (人民幣千元)	自營線下零售 (人民幣千元)	其他線下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入：				
對外部客戶銷售	99,142	1,250,226	574,671	1,924,039
對賬：				
持續經營業務收入				1,924,039
分部業績	13,654	58,439	71,128	143,221
對賬：				
其他收入及收益				9,615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97,081)
融資成本				(12,679)
持續經營業務所得 除稅前利潤				43,076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線上銷售 (人民幣千元)	自營線下零售 (人民幣千元)	其他線下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入：				
對外部客戶銷售	352,330	1,482,095	489,470	2,323,895
對賬：				
持續經營業務收入				2,323,895
分部業績	49,170	76,050	68,686	193,906
對賬：				
其他收入及收益				23,742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124,065)
融資成本				(19,524)
持續經營業務所得 除稅前利潤				74,059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線上銷售 (人民幣千元)	自營線下零售 (人民幣千元)	其他線下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入：				
對外部客戶銷售	674,149	1,766,987	622,186	3,063,322
對賬：				
持續經營業務收入				3,063,322
分部業績	129,962	44,323	80,638	254,923
對賬：				
其他收入及收益				17,907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127,543)
融資成本				(20,637)
持續經營業務所得				
除稅前利潤				124,650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	線上銷售 (人民幣千元)	自營線下零售 (人民幣千元)	其他線下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入：				
對外部客戶銷售	670,736	1,781,662	548,538	3,000,936
對賬：				
持續經營業務收入				3,000,936
分部業績	141,473	94,681	91,436	327,590
對賬：				
其他收入及收益				35,785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118,106)
融資成本				(16,065)
持續經營業務所得				
除稅前利潤				229,204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未經審核)	線上銷售 (人民幣千元)	自營線下零售 (人民幣千元)	其他線下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入：				
對外部客戶銷售	474,776	1,511,893	514,647	2,501,316
對賬：				
持續經營業務收入				2,501,316
分部業績	84,928	38,378	67,694	191,000
對賬：				
其他收入及收益				14,171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80,158)
融資成本				(18,110)
持續經營業務所得				
除稅前利潤				106,903

地區資料

於有關期間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貴集團所有收入均來自中國內地。貴集團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內地。

關於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有關期間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並無單一客戶的收入佔貴集團收入的10%或以上。

6.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亦即 貴集團的營業額，指已售商品的發票淨值(經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所提供服務的價值；及已收及應收投資物業的租金收入總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的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 止十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					
銷售貨品	1,924,039	2,323,895	3,063,322	2,501,316	3,000,936
其他收入及收益					
服務費收入(附註(a))	808	617	1,272	1,168	1,468
保險及其他索償	747	1,516	336	58	288
出售材料	1,123	942	2,060	1,970	3,232
理財產品收益	318	—	2,348	1,165	2,707
銀行利息收入	569	1,387	790	659	1,866
政府補助(附註(b))	3,313	12,872	10,338	8,659	26,150
匯兌收益	—	4,308	—	—	—
租金收入總額	2,031	1,858	—	—	—
其他	706	242	763	492	74
總計	9,615	23,742	17,907	14,171	35,785

附註(a)：服務費收入指就銷售網點及維護賺取的收入。

附註(b)：該金額指自地方政府收取的租金補貼及其他補貼。該等政府補助金額僅由相關政府機構酌情釐定，而無法保證 貴集團日後將繼續收到政府補助。該等補助並無附帶未履行條件或或然事項。

7. 除稅前利潤

貴集團持續經營業務所得除稅前利潤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達致：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 止十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已售存貨成本	1,052,759	1,277,527	1,743,415	1,413,869	1,667,539
物業、廠房及設備					
項目折舊	47,238	55,679	64,523	49,703	62,486
投資物業折舊(附註17)	1,165	1,165	—	—	—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2,835	2,660	1,869	1,525	1,585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附註16)	180	180	—	—	—
經營租賃下最低租賃款項	49,921	71,292	99,589	81,733	95,585
核數師薪酬	1,067	1,313	1,307	1,226	1,618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 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 (附註9))					
工資及薪金	280,495	339,654	410,971	321,663	353,537
以股權結算的購股權開支	210	1,408	(1,210)	(1,145)	1,077
退休金計劃供款	18,284	22,161	27,953	24,145	28,903
	<u>298,989</u>	<u>363,223</u>	<u>437,714</u>	<u>344,663</u>	<u>383,517</u>
外匯差異淨額	1,832	(4,308)	1,227	966	2,417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減值	14,777	—	—	—	—
應收款項減值(撥回)／撥備	(577)	428	484	540	361
存貨減值(撥回)／撥備	(87)	(2,069)	14,492	7,916	(3,72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項目的虧損	564	158	1,908	395	3,635
理財產品收益	(318)	—	(2,348)	(1,165)	(2,707)
銀行利息收入	(569)	(1,387)	(790)	(659)	(1,866)
投資物業的租金收入					
減直接經營開支	(866)	(693)	—	—	—

8. 融資成本

持續經營業務產生的融資成本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 止十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					
銀行貸款利息.....	12,679	19,524	20,637	18,110	16,065

9.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

宋鄭還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董事，並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調任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富晶秋女士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董事，並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調任為 貴公司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Sharon Nan Kobler女士及王亞東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劉同友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魏偉峰先生、Caroline Irene Chen女士及梁念堅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六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若干董事就彼等獲委任為 貴集團現時旗下附屬公司的董事而從該等附屬公司獲得薪酬。該等董事的薪酬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 止十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袍金.....	—	—	—	—	—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7,289	7,409	7,289	6,074	5,876
與表現掛鉤的花紅.....	—	—	—	—	—
以股權結算的購股權開支.....	—	60	(11)	(14)	29
退休金計劃供款.....	—	—	—	—	6
	7,289	7,469	7,278	6,060	5,911

於有關期間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一名董事就其向貴集團提供的服務獲授購股權，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資料附註32。該等購股權的公平值(已於歸屬期在損益確認)乃於授出日期釐定，及計入有關期間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財務資料的金額載於上述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薪酬披露事項。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有關期間，概無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且概無應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支付的袍金及其他酬金。

(b) 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退休金 計劃供款	以股權結算的 購股權開支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宋鄭還先生	—	—	—	—	—
富晶秋女士	—	5,489	—	—	5,489
Sharon Nan Kobler女士	—	1,800	—	—	1,800
王亞東先生	—	—	—	—	—
非執行董事：					
劉同友先生	—	—	—	—	—
	—	7,289	—	—	7,289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退休金 計劃供款	以股權結算的 購股權開支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宋鄭還先生	—	—	—	—	
富晶秋女士	—	5,489	—	5,489	
Sharon Nan Kobler女士	—	1,920	—	60	1,980
王亞東先生	—	—	—	—	
非執行董事：					
劉同友先生	—	—	—	—	
	—	7,409	—	60	7,469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退休金 計劃供款	以股權結算的 購股權開支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宋鄭還先生	—	—	—	—	
富晶秋女士	—	5,489	—	5,489	
Sharon Nan Kobler女士	—	1,800	—	(11)	1,789
王亞東先生	—	—	—	—	
非執行董事：					
劉同友先生	—	—	—	—	
	—	7,289	—	(11)	7,278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					
	袍金	薪金、津貼及 實物福利	退休金 計劃供款	以股權結算的 購股權開支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宋鄭還先生	—	—	—	—	—
富晶秋女士	—	4,574	—	—	4,574
Sharon Nan Kobler女士	—	1,200	—	29	1,229
王亞東先生	—	102	6	—	108
非執行董事：					
劉同友先生	—	—	—	—	—
	—	5,876	6	29	5,911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未經審核)					
	董事袍金	薪金、津貼 及其他福利	退休金 計劃供款	以股權結算的 購股權開支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宋鄭還先生	—	—	—	—	—
富晶秋女士	—	4,574	—	—	4,574
Sharon Nan Kobler女士	—	1,500	—	(14)	1,486
王亞東先生	—	—	—	—	—
非執行董事：					
劉同友先生	—	—	—	—	—
	—	6,074	—	(14)	6,060

於有關期間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

10.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於有關期間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五名最高薪酬僱員包括2名董事，其薪酬詳情載於上文附註9。於有關期間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餘下3名非 貴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的最高薪酬僱員詳情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 止十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5,395	6,131	6,537	5,477	5,486
退休金計劃供款	9	9	10	8	6
以股權結算的購股權開支	16	49	(24)	(26)	123
	<u>5,420</u>	<u>6,189</u>	<u>6,523</u>	<u>5,459</u>	<u>5,615</u>

薪酬介乎以下範圍的非董事及非最高行政人員的最高薪酬僱員數目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 止十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零至人民幣1,000,000元	1	—	—	—	1
人民幣1,000,001元至 人民幣1,500,000元	—	1	1	1	—
人民幣1,500,001元至 人民幣2,000,000元	—	—	—	—	—
人民幣2,000,001元至 人民幣3,000,000元	2	2	2	2	2
	<u>3</u>	<u>3</u>	<u>3</u>	<u>3</u>	<u>3</u>

於有關期間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一名非董事的最高薪酬僱員就其向 貴集團提供的服務獲授購股權，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32。該等購股權的公平值(已於歸屬期在損益確認)乃於授出日期釐定，及計入有關期間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財務資料的金額載於上述非董事及非最高行政人員最高薪酬僱員的薪酬披露事項。

11. 所得稅

貴集團須就來自或源自 貴集團成員公司註冊及經營業務所在國家／司法權區的利潤按實體基準繳納所得稅。

根據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及薩摩亞的規則及規定， 貴集團毋須於該等司法權區繳納任何所得稅。

由於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並無任何源自香港或於香港賺取的應課稅利潤，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中國內地企業所得稅撥備乃就 貴集團在中國內地經營的附屬公司的應課稅利潤按25%法定稅率計提，該稅率乃根據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批准並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新企業所得稅法」）釐定。

根據中國有關稅務規定，SHFS為在中國內地成立的外資企業，由第一個錄得利潤年度起，首兩年享有免稅，隨後3年其企業所得稅減省50%。SHFS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適用稅率為12.5%，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期間的適用稅率為25%。此外，根據小型微利企業條例，GCSQ於二零一四年享有20%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

貴集團所得稅（抵免）／開支的主要組成部分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 止十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所得稅－中國內地	3,071	723	12,472	6,587	42,997
遞延稅項（附註30）	(49,506)	14,325	15,317	16,791	12,006
年／期內稅項（抵免）／ 支出總額	<u>(46,435)</u>	<u>15,048</u>	<u>27,789</u>	<u>23,378</u>	<u>55,003</u>

按中國內地法定稅率計算的除稅前利潤適用的稅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對賬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持續經營業務所得										
除稅前利潤.....	<u>43,076</u>		<u>74,059</u>		<u>124,650</u>		<u>106,903</u>		<u>229,204</u>	
按法定稅率計算										
的稅項.....	10,769	25.0	18,515	25.0	31,162	25.0	26,726	25.0	57,301	25.0
特定省份或當地機關										
實行的較低稅率.....	(5,050)	(11.7)	(437)	(0.6)	(40)	—	(33)	—	—	—
確認可抵扣										
暫時差額.....	(42,369)	(98.3)	—	—	—	—	—	—	—	—
稅率增加對承前										
遞延稅項的影響.....	(3,296)	(7.7)	—	—	—	—	—	—	—	—
已使用稅項虧損.....	(16,966)	(39.4)	(8,853)	(11.9)	(13,926)	(11.2)	(11,649)	(10.9)	(18,114)	(7.9)
未確認稅項虧損.....	1,008	2.3	4,459	6.0	2,999	2.4	1,541	1.4	9,813	4.3
毋須扣稅開支.....	<u>9,469</u>	22.0	<u>1,364</u>	1.8	<u>7,594</u>	6.1	<u>6,793</u>	6.4	<u>6,003</u>	2.6
按 貴集團實際										
利率計算的稅項										
(抵免)／支出.....	<u>(46,435)</u>	(107.8)	<u>15,048</u>	20.3	<u>27,789</u>	22.3	<u>23,378</u>	21.9	<u>55,003</u>	24.0

12.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

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期間，母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利潤包括已於 貴公司財務報表處理的虧損零、人民幣13,000元、人民幣33,000元及人民幣12,647,000元（附註33）。

13. 已終止經營業務

二零一五年三月十日， 貴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買家訂立協議以出售SGCP的一個獨立業務線，即媽媽好孩子（「媽媽好孩子」）。根據協議，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存貨將出售予該第三方買家。

於有關期間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媽媽好孩子的業績呈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 止十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119,956	133,999	190,513	167,735	51,094
開支	(150,185)	(169,921)	(245,581)	(214,330)	(136,516)
已終止經營業務產生的虧損	(30,229)	(35,922)	(55,068)	(46,595)	(85,422)
出售構成已終止經營業務的 出售組別的收益	—	—	—	—	12,968
已終止經營業務產生的 除稅前虧損	<u>(30,229)</u>	<u>(35,922)</u>	<u>(55,068)</u>	<u>(46,595)</u>	<u>(72,454)</u>

媽媽好孩子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 止十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	9,091	10,846	13,522	7,558	149
投資活動	(11,207)	(10,970)	(12,430)	(2,164)	(128)
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u>(2,116)</u>	<u>(124)</u>	<u>1,092</u>	<u>5,394</u>	<u>21</u>

14. 每股盈利

由於重組，將每股盈利資料載入財務資料並無意義，因此並無呈列每股盈利資料。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貴集團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樓宇	廠房及機器	汽車	傢具及裝置	租賃裝修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成本	21,535	2,425	2,503	26,370	127,659	14,888	195,380
累計折舊及減值	(2,332)	(1,316)	(822)	(13,558)	(52,409)	—	(70,437)
賬面淨值	<u>19,203</u>	<u>1,109</u>	<u>1,681</u>	<u>12,812</u>	<u>75,250</u>	<u>14,888</u>	<u>124,943</u>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經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19,203	1,109	1,681	12,812	75,250	14,888	124,943
添置	—	90	1,147	4,355	49,628	13,253	68,473
出售	—	—	—	(100)	(1,318)	—	(1,418)
年內計提折舊	(1,615)	(250)	(574)	(3,570)	(47,447)	—	(53,456)
年內計提減值	—	—	—	(55)	(1,731)	(14,777)	(16,563)
轉撥	—	—	—	—	12,353	(12,353)	—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u>17,588</u>	<u>949</u>	<u>2,254</u>	<u>13,442</u>	<u>86,735</u>	<u>1,011</u>	<u>121,979</u>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21,535	2,515	3,650	30,374	154,806	15,788	228,668
累計折舊及減值	(3,947)	(1,566)	(1,396)	(16,932)	(68,071)	(14,777)	(106,689)
賬面淨值	<u>17,588</u>	<u>949</u>	<u>2,254</u>	<u>13,442</u>	<u>86,735</u>	<u>1,011</u>	<u>121,979</u>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樓宇	廠房及機器	汽車	傢具及裝置	租賃裝修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成本	21,535	2,515	3,650	30,374	154,806	15,788	228,668
累計折舊及減值	(3,947)	(1,566)	(1,396)	(16,932)	(68,071)	(14,777)	(106,689)
賬面淨值	<u>17,588</u>	<u>949</u>	<u>2,254</u>	<u>13,442</u>	<u>86,735</u>	<u>1,011</u>	<u>121,979</u>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經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17,588	949	2,254	13,442	86,735	1,011	121,979
添置	—	210	169	13,257	96,319	10,656	120,611
出售	(15,575)	(58)	(36)	(325)	(2,097)	(6,803)	(24,894)
年內計提折舊	(2,013)	(187)	(511)	(4,231)	(55,113)	—	(62,055)
年內計提減值	—	—	—	(88)	(2,507)	—	(2,595)
轉撥	—	—	—	—	4,270	(4,270)	—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u>—</u>	<u>914</u>	<u>1,876</u>	<u>22,055</u>	<u>127,607</u>	<u>594</u>	<u>153,046</u>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	2,442	2,808	40,021	228,156	15,371	288,798
累計折舊及減值	—	(1,528)	(932)	(17,966)	(100,549)	(14,777)	(135,752)
賬面淨值	<u>—</u>	<u>914</u>	<u>1,876</u>	<u>22,055</u>	<u>127,607</u>	<u>594</u>	<u>153,046</u>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樓宇	廠房及機器	汽車	傢具及裝置	租賃裝修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成本	—	2,442	2,808	40,021	228,156	15,371	288,798
累計折舊及減值	—	(1,528)	(932)	(17,966)	(100,549)	(14,777)	(135,752)
賬面淨值	—	914	1,876	22,055	127,607	594	153,046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經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	914	1,876	22,055	127,607	594	153,046
添置	—	187	3,686	12,463	102,813	2,511	121,660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							
(附註35)	—	—	—	26	—	—	26
出售	—	—	(53)	(776)	(10,138)	—	(10,967)
年內計提折舊	—	(326)	(1,360)	(6,217)	(63,302)	—	(71,205)
年內計提減值	—	—	—	(314)	(4,425)	—	(4,739)
轉撥	—	—	—	151	607	(758)	—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	775	4,149	27,388	153,162	2,347	187,821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	2,629	6,388	50,333	294,267	17,124	370,741
累計折舊及減值	—	(1,854)	(2,239)	(22,945)	(141,105)	(14,777)	(182,920)
賬面淨值	—	775	4,149	27,388	153,162	2,347	187,821

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

	樓宇	廠房及機器	汽車	傢具及裝置	租賃裝修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成本	—	2,629	6,388	50,333	294,267	17,124	370,741
累計折舊及減值	—	(1,854)	(2,239)	(22,945)	(141,105)	(14,777)	(182,920)
賬面淨值	—	775	4,149	27,388	153,162	2,347	187,821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經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	775	4,149	27,388	153,162	2,347	187,821
添置	—	318	480	3,259	62,619	881	67,557
出售	—	—	—	(2,514)	(10,909)	—	(13,423)
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	—	—	—	(3,039)	(4,409)	—	(7,448)
期內計提折舊	—	(213)	(922)	(4,447)	(61,963)	—	(67,545)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							
經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	880	3,707	20,647	138,500	3,228	166,962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							
成本	—	2,947	6,868	39,951	301,759	18,005	369,530
累計折舊及減值	—	(2,067)	(3,161)	(19,304)	(163,259)	(14,777)	(202,568)
賬面淨值	—	880	3,707	20,647	138,500	3,228	166,962

16.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貴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十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年／期初賬面值.....	6,612	6,432	—	—
年／期內已確認.....	(180)	(180)	—	—
年／期內已出售.....	—	(6,252)	—	—
年／期末賬面值.....	6,432	—	—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 收款項所含即期部分.....	(180)	—	—	—
非即期部分.....	6,252	—	—	—

租賃土地位於中國內地，已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按其賬面值出售予關聯方Goodbaby Group Co., Ltd. (「GGCL」) (附註38)。

17. 投資物業

貴集團

	樓宇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成本.....	16,515
累計折舊.....	(1,602)
賬面淨值.....	14,913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經扣除累計折舊.....	14,913
年內計提折舊.....	(1,165)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扣除累計折舊.....	13,748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成本.....	16,515
累計折舊.....	(2,767)
賬面淨值.....	13,748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經扣除累計折舊.....	13,748
年內計提折舊.....	(1,165)
出售.....	(12,583)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扣除累計折舊.....	—

貴集團的投資物業包括位於中國內地的兩項工業物業。

投資物業按成本減折舊及減值撥備計量。

根據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進行的估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租金淨收入資本化基準計算，投資物業的公平值為人民幣24,470,000元。

投資物業已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按其賬面值出售予GGCL(附註38)。

公平值層級

下表說明 貴集團投資物業的公平值計量層級：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公平值計量所用			
	於活躍 市場的報價 (第一級)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級)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級)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並非按公平值計量但卻作出 公平值披露：				
工業物業	—	—	24,470	24,470

18. 商譽

貴集團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二年及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成本及賬面淨值	18,712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附註35)	1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的成本及賬面淨值	18,713

企業合併中購入的商譽被分配至下列現金產生單位以進行減值測試：

- 嬰兒安撫玩具現金產生單位；及
- QMCP現金產生單位

分配至各現金產生單位的商譽的賬面值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十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嬰兒安撫玩具	18,712	18,712	18,712	18,712
QMCP	—	—	1	1
	<u>18,712</u>	<u>18,712</u>	<u>18,713</u>	<u>18,713</u>

嬰兒安撫玩具現金產生單位

嬰兒安撫玩具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基於使用以高級管理層批准的五年期財政預算為基準作出的現金流量預測計算的使用價值釐定。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現金流量預測採用的貼現率分別為21.1%、22.8%、21.8%及21.9%。於各有關期間末，推算嬰兒安撫玩具單位五年期以上的現金流量採用的增長率為3%。

計算上述現金產生單位於有關期間的使用價值時乃運用假設。以下說明管理層使用現金流量預測進行商譽減值測試所基於的各關鍵假設：

- 預期毛利率 — 用於釐定分配予預期毛利率的價值乃基於緊接預算年度前根據預期市場發展的基礎進行預期效率改進而提升的平均毛利率。
- 貼現率 — 所使用的貼現率乃除稅前貼現率，並反映有關單位的特定風險。

分配予關鍵假設的價值與外部資料來源一致。

19. 其他無形資產

貴集團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不競爭協議 (人民幣千元)	商標 (人民幣千元)	電腦軟件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成本	483	4,573	11,145	16,201
累計攤銷	(44)	(1,348)	(5,439)	(6,831)
賬面淨值	<u>439</u>	<u>3,225</u>	<u>5,706</u>	<u>9,370</u>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的				
成本，經扣除累計折舊	439	3,225	5,706	9,370
添置	—	—	1,322	1,322
年內計提攤銷	(49)	(1,053)	(2,141)	(3,243)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390</u>	<u>2,172</u>	<u>4,887</u>	<u>7,449</u>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483	4,573	12,467	17,523
累計攤銷	(93)	(2,401)	(7,580)	(10,074)
賬面淨值	<u>390</u>	<u>2,172</u>	<u>4,887</u>	<u>7,449</u>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不競爭協議 (人民幣千元)	商標 (人民幣千元)	電腦軟件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成本	483	4,573	12,467	17,523
累計攤銷	(93)	(2,401)	(7,580)	(10,074)
賬面淨值	<u>390</u>	<u>2,172</u>	<u>4,887</u>	<u>7,449</u>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的				
成本，經扣除累計折舊	390	2,172	4,887	7,449
添置	—	—	645	645
年內計提攤銷	(48)	(986)	(1,794)	(2,828)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342</u>	<u>1,186</u>	<u>3,738</u>	<u>5,266</u>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483	4,573	13,112	18,168
累計攤銷	(141)	(3,387)	(9,374)	(12,902)
賬面淨值	<u>342</u>	<u>1,186</u>	<u>3,738</u>	<u>5,266</u>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不競爭協議 (人民幣千元)	商標 (人民幣千元)	電腦軟件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成本	483	4,573	13,112	18,168
累計攤銷	(141)	(3,387)	(9,374)	(12,902)
賬面淨值	<u>342</u>	<u>1,186</u>	<u>3,738</u>	<u>5,266</u>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的				
成本，經扣除累計折舊	342	1,186	3,738	5,266
添置	—	—	1,657	1,657
年內計提攤銷	(48)	(252)	(1,584)	(1,884)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294</u>	<u>934</u>	<u>3,811</u>	<u>5,039</u>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483	4,573	14,769	19,825
累計攤銷	(189)	(3,639)	(10,958)	(14,786)
賬面淨值	<u>294</u>	<u>934</u>	<u>3,811</u>	<u>5,039</u>

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

	不競爭協議 (人民幣千元)	商標 (人民幣千元)	電腦軟件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成本	483	4,573	14,769	19,825
累計攤銷	(189)	(3,639)	(10,958)	(14,786)
賬面淨值	<u>294</u>	<u>934</u>	<u>3,811</u>	<u>5,039</u>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的				
成本，經扣除累計折舊	294	934	3,811	5,039
添置	—	—	9,435	9,435
出售	—	—	(370)	(370)
年內計提攤銷	(39)	(126)	(1,431)	(1,596)
於二零一五年 十月三十一日	<u>255</u>	<u>808</u>	<u>11,445</u>	<u>12,508</u>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				
成本	483	4,573	22,162	27,218
累計攤銷	(228)	(3,765)	(10,717)	(14,710)
賬面淨值	<u>255</u>	<u>808</u>	<u>11,445</u>	<u>12,508</u>

20.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貴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十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計	—	212,791	212,791	212,826
以股份為基礎的僱員 報酬之出資	—	—	—	1,106
	<u>—</u>	<u>212,791</u>	<u>212,791</u>	<u>213,932</u>

附屬公司詳情披露於附註1。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 貴集團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十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持有的股權百分比：				
MGRL	30%	30%	30%	30%
				截至 十月三十一日 止十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分配至非控股權益的年／ 期內虧損：				
MGRL	(4,053)	(2,941)	(4,114)	(7,457)
				於 十月三十一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報告日期非控股權益的 累計結餘：				
MGRL	23,198	47,642	43,528	36,071

下表說明上述附屬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所披露的金額乃為進行任何公司間對銷前的金額：

	MGRL			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108,168	185,334	167,892	152,707
非流動資產	35,338	56,127	71,266	73,497
流動負債	(66,179)	(82,655)	(94,064)	(105,966)
	<u> </u>	<u> </u>	<u> </u>	<u> </u>
				截至
				十月三十一日
				止十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	135,853	222,535	306,246	248,975
總開支	(149,362)	(232,338)	(319,958)	(273,833)
年／期內虧損	(13,509)	(9,803)	(13,712)	(24,858)
年／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13,509)	(9,803)	(13,712)	(24,858)
	<u> </u>	<u> </u>	<u> </u>	<u> </u>
經營活動(所用)／產生的				
現金流量淨額	(10,507)	(42,831)	15,135	8,207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24,235)	(23,817)	(49,624)	(24,803)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	38,776	91,222	—	—
	<u> </u>	<u> </u>	<u> </u>	<u> </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				
(減少)淨額	4,034	24,574	(34,489)	(16,596)
	<u> </u>	<u> </u>	<u> </u>	<u> </u>

21. 存貨

貴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十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4,878	1,044	940	—
在製品	3,472	—	—	—
製成品	674,998	778,147	830,746	913,912
	<u>683,348</u>	<u>779,191</u>	<u>831,686</u>	<u>913,912</u>

22.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貴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十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128,822	143,452	170,899	338,236
應收票據	11,042	3,820	6,731	425
	<u>139,864</u>	<u>147,272</u>	<u>177,630</u>	<u>338,661</u>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83)	(78)	(562)	(923)
	<u>139,781</u>	<u>147,194</u>	<u>177,068</u>	<u>337,738</u>

貴集團與其客戶之間的貿易條款以賒銷為主，惟新客戶例外，通常須新客戶預付款項。信用期一般介於七至六十日。各客戶均有最高信用限額。貴集團致力於維持嚴格監控尚未收回的應收款項，並設有信用控制部門，以減低信用風險。逾期結餘由高級管理層定期檢討。鑒於上文所述及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涉及大量不同客戶，故並無重大集中信用風險。貴集團並無就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增信措施。貿易應收款項並不計息。

貴集團應收票據的賬齡均為六個月內，既無逾期亦無減值。

貴集團按發票日期劃分扣除撥備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十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120,854	133,570	155,483	323,512
3至6個月	2,572	6,157	8,595	7,719
6個月至1年	5,144	3,442	5,046	5,157
超過1年	169	205	1,213	925
	<u>128,739</u>	<u>143,374</u>	<u>170,337</u>	<u>337,313</u>

貴集團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的變動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十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期初結餘	601	83	78	562
年／期內減值	—	—	484	361
年／期內已撤銷減值撥備	(518)	(5)	—	—
年／期末結餘	<u>83</u>	<u>78</u>	<u>562</u>	<u>923</u>

於各有關期間末，並無個別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

既無個別亦無共同被視為已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十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既無逾期亦無減值	109,558	127,219	149,779	293,093
逾期少於1個月	11,275	6,066	6,892	22,099
逾期1至3個月	2,360	5,538	8,506	12,067
逾期3個月至1年	5,422	4,353	4,172	9,764
逾期超過1年	124	198	988	290
	<u>128,739</u>	<u>143,374</u>	<u>170,337</u>	<u>337,313</u>

既無逾期亦無減值的應收款項與大量並無拖欠記錄的多類客戶有關。

已逾期但並無減值的應收款項與在 貴集團有良好往績記錄的大量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 貴公司董事認為由於信用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結餘仍被認為可全數收回，故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

2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貴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十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預付款項	22,033	40,479	34,647	45,098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41,667	131,412	140,683	135,027
	<u>63,700</u>	<u>171,891</u>	<u>175,330</u>	<u>180,125</u>

貴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十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	—	3,968

上述資產概無逾期或減值。上述結餘所包含金融資產與近期並無逾期記錄的應收款項有關。

24. 其他流動金融資產

貴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十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理財產品	—	—	108,000	2,500

理財產品票面利率介乎每年3.6%至3.8%之間。

2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已抵押存款

貴集團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十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108,966	211,366	76,362	166,490
定期存款		—	5,000	41,100	18,000
		108,966	216,366	117,462	184,490
減：銀行貸款的					
已抵押存款	28	—	5,000	11,100	18,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8,966	211,366	106,362	166,490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十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計值幣種：				
人民幣	90,726	167,607	99,185	137,463
美元(「美元」)	17,967	43,499	7,019	28,787
港元(「港元」)	273	260	158	24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8,966	211,366	106,362	166,490

人民幣不能自由兌換成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內地《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貴集團可透過獲授權經營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成其他貨幣。

銀行存款按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計算的浮動利率計息。短期定期存款的存款期視乎貴集團的即時現金需求而有所不同，並按各自短期定期存款利率計息。銀行結餘及已抵押存款乃存放於並無近期違約記錄且信譽良好的銀行。

26. 貿易應付款項

貴集團

貿易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於各有關期間末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十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237,702	259,418	368,900	439,521
3至12個月	13,972	52,015	9,957	10,329
1至2年	5,428	1,858	282	476
2至3年	1,932	297	438	632
超過3年	955	734	994	428
	259,989	314,322	380,571	451,386

貿易應付款項不計息且一般按30至120天期限結算。

2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貴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十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付款項	67,395	94,029	96,593	92,278
應計費用	46,665	33,623	39,866	64,949
客戶預收款	25,682	31,836	42,226	48,280
應付工資及福利	26,770	27,503	26,732	34,880
應付其他稅項	2,214	24,394	3,789	1,426
遞延收入	—	—	3,840	3,840
	<u>168,726</u>	<u>211,385</u>	<u>213,046</u>	<u>245,653</u>

貴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十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	—	8,195
	<u>—</u>	<u>—</u>	<u>—</u>	<u>8,195</u>

其他應付款項不計息且須於要求時償還。

29. 遞延收入

貴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十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期初	—	—	—	8,000
年／期內添置	—	—	8,000	—
撥入損益	—	—	—	(3,200)
於年／期末	—	—	8,000	4,800
減：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 費用所含即期部分 (附註27)	—	—	3,840	3,840
非即期部分	—	—	4,160	960

遞延收入指附屬公司就有關若干租賃裝修所收的政府補助。該等補助於相關資產的預期可使用年期內撥入損益。

30.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於有關期間的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負債

貴集團

	因企業合併產生的 公平值調整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110
計入年內損益的遞延稅項	(12)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98
計入年內損益的遞延稅項	(12)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86
計入年內損益的遞延稅項	(13)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73
計入期內損益的遞延稅項	(10)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	63

遞延稅項資產

貴集團

	應收款項 減值	存貨減值	應計費用	用於抵銷 未來應課 稅利潤的虧損	折舊	集團內公司 間交易的 未實現利潤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94	1,293	1,909	—	438	—	3,734
計入年內損益的遞延稅項	506	2,865	5,709	33,729	681	6,004	49,494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600	4,158	7,618	33,729	1,119	6,004	53,228
計入／(扣除自)年內損益 的遞延稅項	(64)	(74)	126	(13,089)	(1,119)	(117)	(14,337)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536	4,084	7,744	20,640	—	5,887	38,891
計入／(扣除自)年內損益 的遞延稅項	121	2,956	370	(18,259)	—	(518)	(15,330)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657	7,040	8,114	2,381	—	5,369	23,561
計入／(扣除自)期內損益 的遞延稅項	(426)	(1,068)	(4,166)	(2,381)	—	(3,975)	(12,016)
於二零一五年 十月三十一日	231	5,972	3,948	—	—	1,394	11,545

並未就以下項目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十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稅項虧損	59,344	77,180	89,176	88,966
可抵扣暫時差額	20,589	12,651	11,434	14,321
	<u>79,933</u>	<u>89,831</u>	<u>100,610</u>	<u>103,287</u>

上述源於中國內地的稅項虧損將於一至五年內到期，可用於抵銷產生虧損的公司的未來應課稅利潤。由於應課稅利潤被視為不可能用於抵銷上述項目，故並未就上述項目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於中國內地成立的外資企業向外國投資者宣派的股息須繳納10%的預扣稅。該規定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並適用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賺取的盈利。倘中國內地與外國投資者所屬的司法權區簽署稅收協定，則可採用較低的預扣稅稅率。對於 貴集團，適用稅率為5%或10%。因此，關於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所產生的盈利， 貴集團須就其於中國內地成立的附屬公司所分派的股息繳納預扣稅。

於各有關期間末，並無就 貴集團於中國內地成立的附屬公司須繳納預扣稅的未匯付盈利的應繳預扣稅確認遞延稅項。董事認為，根據 貴集團於各有關期間末在中國內地的未來擴展計劃，相關附屬公司於可預見的將來可能不會分派該等盈利。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與對中國內地附屬公司投資(並未就其確認遞延稅項負債)相關的暫時差額的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3,472,000元、人民幣29,106,000元、人民幣42,112,000元及人民幣166,484,000元。

31. 股本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十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註冊、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0000001港元

的普通股	—	—	—	—
------------	---	---	---	---

貴公司股本的變動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 止十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股份數目	面值 港元	股份數目	面值 港元	股份數目	面值 港元	股份數目	面值 港元
於年／期初	—	—	1	0.0000001	1,000,000,000	100.00	1,000,000,000	100.00
已發行及繳足	1	0.0000001	999,999,999	99.9999999	—	—	—	—
於年／期末	1	0.0000001	1,000,000,000	100.00	1,000,000,000	100.00	1,000,000,000	100.00

- (i) 於註冊成立日期，貴公司一股股份按面值0.0000001港元獲發行及繳足。
- (ii)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公司9,999股新股按面值0.0000001港元獲發行及繳足。
- (iii)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另外999,990,000股面值為0.0000001港元的新股按每股股份0.4港元的價格獲發行及繳足。上述999,990,000股股份發行完成後，貴公司獲解除有關應付股東款項399,996,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314,477,000元)的責任。

應付股東款項超出已發行股本面值人民幣314,477,000元的部分直接於股份溢價賬確認。

32. 購股權計劃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貴公司施行一項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為 貴集團成功營運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激勵及獎勵。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

- (a) 貴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行政人員或高級職員；
- (b) 貴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
- (c) 任何顧問、諮詢師、供應商、客戶、經銷商及董事會全權認為將會或已經對 貴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作出貢獻的該等其他人士。

因根據該計劃將予授出的全部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合共不得超過 50,000,000 股股份，相當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 5% (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惟不包括因根據該計劃、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將予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

授出購股權的要約可於承授人支付名義代價總額 1 港元後獲接納。

貴集團設立若干購股權安排，具體如下：

(i) CAGB購股權安排

該等為屬於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購股權，並由 貴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各日期向 貴集團僱員授出，可從 貴公司購買 貴公司若干數目的新股。該等購股權並無賦予持有人獲得股息或於 貴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權利。

下列CAGB購股權安排項下的購股權於有關期間未獲行使：

	加權平均 行使價每股 人民幣元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	—
期內授出	2.99	13,150,000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	2.99	13,150,000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未獲行使購股權的行使價及行使期如下：

購股權 數目千份	每股行使價(人民幣元)	行使期
1,966	3.48	附註b
1,966	3.48	附註c
1,966	3.48	附註d
1,966	3.48	附註e
1,966	3.48	附註f
1,970	3.48	附註g
225	0.0000001	附註a
225	0.0000001	附註c
225	0.0000001	附註d
225	0.0000001	附註e
225	0.0000001	附註f
225	0.0000001	附註g
<u>13,150</u>		

附註a： 貴公司股本根據首次公開發售（「首次公開發售」）上市日期（「上市日期」）起至授出日期第十年。

附註b： 緊隨上市日期六個月後當日起至授出日期第十年。

附註c： 上市日期第一年起至授出日期第十年。

附註d： 上市日期第二年起至授出日期第十年。

附註e： 上市日期第三年起至授出日期第十年。

附註f： 上市日期第四年起至授出日期第十年。

附註g： 上市日期第五年起至授出日期第十年。

所授出以股權結算的購股權的公平值於授出日期採用二項式模型進行估計。下表列示所用模型的輸入數據：

股息收益率(%).....	—
預期波幅(%).....	45.62-46.01
無風險利率(%).....	1.36-1.53
購股權合約期限(年).....	10
預期行使倍數.....	3

預期波幅反映歷史波幅代表未來趨勢的假設，亦未必與實際結果相符。

所授出購股權概無其他特徵納入公平值計量。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 貴公司於CAGB購股權安排下有13,150,000份未行使購股權。根據 貴公司的當前資本架構，未行使的購股權獲全面行使將導致 貴公司發行額外13,150,000股普通股及人民幣41,064,000元的額外股本（包括股份溢價）（未計發行開支前）。

(ii) CAEL購股權安排

該等為 貴公司一名股東Cayey Enterprises Limited（「CAEL」）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各日期向 貴集團僱員授出的購股權，以從CAEL購買其於 貴公司股本中直接擁有的若干數目股份。因此，於各有關期間末， 貴公司於CAEL購股權安排下並無未行使的購股權。

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CAEL購股權安排所授購股權的公平值(參考根據表現準則歸屬的最高購股權數目計算)分別為人民幣8,391,000元及人民幣5,226,000元。

所授出以股權結算的購股權的公平值於授出日期採用二項式模型進行估計。下表列示所用模型的輸入數據：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股息收益率(%)	—	—
預期波幅(%)	45.26	45.08-45.43
無風險利率(%)	0.74	0.86-2.29
購股權合約期限(年)	10	10
預期行使倍數	3	3

預期波幅反映歷史波幅代表未來趨勢的假設，亦未必與實際結果相符。

所授出購股權概無其他特徵納入公平值計量。

(iii) GCHL購股權安排

該等為 貴集團旗下公司GCHL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各日期向 貴集團僱員授出的購股權，以從GCHL購買GCHL若干數目新股。因此，於各有關期間末， 貴公司於GCHL購股權安排下並無未行使的購股權。

所授出以股權結算的購股權的公平值於授出日期採用二項式模型估計。下表列示所用模型的輸入數據：

	二零一二年
股息收益率(%)	—
預期波幅(%)	45.62
無風險利率(%)	0.73
購股權合約期限(年)	10
預期行使倍數	3

預期波幅反映歷史波幅代表未來趨勢的假設，亦未必與實際結果相符。

所授出購股權概無其他特徵納入公平值計量。

上述GCHL購股權安排下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授出的購股權分別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沒收。

33. 儲備

貴集團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儲備金額及其變動在財務資料的綜合權益變動表內呈列。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主要包括下列各項：

- (a)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六日，貴集團向第三方收購一項嬰兒安撫玩具業務，總購買代價為人民幣20,000,000元，其中重組前組成貴集團的各公司的當時控股公司G-baby Holdings Limited（「GBHL」）向賣方支付人民幣19,000,000元作為對貴集團的視作出資。該款項人民幣19,000,000元直接在資本儲備賬內確認。
- (b) 如上文附註32所詳述，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CAEL向貴集團僱員授出購股權，以從CAEL購買其直接擁有的貴公司股本中的若干數目股份。將由CAEL結算的購股權為對貴集團的視作出資，因此有關購股權開支直接在資本儲備賬內確認。
- (c)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貴集團實際持有CRF Holdings Limited（「CRFH」）及E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ETHL」）100%股權。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作為重組的一部分，貴集團向其當時的股東GBHL出售其於CRFH及ETHL的全部股權，總代價約為19,143,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5,050,000元）（附註34）。CRFH及ETHL資產淨值超過所付代價約人民幣43,679,000元直接於資本儲備賬內確認。

法定及其他盈餘儲備

根據中國公司法，貴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作為內資企業，須將根據有關中國會計準則所釐定的除稅後利潤的10%轉撥至其各自的法定盈餘儲備，直至儲備達到其各自註冊資本的50%。在中國公司法所載若干限制的規限下，部分法定盈餘儲備可轉增股本，惟資本化後的結餘不低於註冊資本的25%。

其他盈餘儲備根據於股東大會上批准的指定百分比從純利撥入。其他盈餘儲備可用於抵銷累計虧損或增加資本。企業符合規定條件後，其他盈餘儲備亦可用於分派現金股息。

購股權儲備

購股權儲備包括 貴集團若干公司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的公平值，詳情請參閱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的會計政策。

貴公司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合併儲備	累計虧損	購股權儲備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	—	—	—	—	—
年內虧損及全面虧損 總額	—	—	—	(13)	—	(13)
根據重組收購附屬公司	—	—	212,791	—	—	212,791
發行股份	314,477	—	—	—	—	314,477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314,477	—	212,791	(13)	—	527,255
年內虧損及全面虧損 總額	—	—	—	(33)	—	(33)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314,477	—	212,791	(46)	—	527,222
期內虧損及全面虧損 總額	—	—	—	(12,647)	—	(12,647)
以股份作出的僱員報酬 之出資	—	984	—	—	—	984
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 安排	—	—	—	—	122	122
於二零一五年 十月三十一日	314,477	984	212,791	(12,693)	122	515,681

貴公司的合併儲備指根據重組所收購附屬公司股份的公平值超過就此交換 貴公司已發行股份的先前面值的款項。

購股權儲備包括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公平值，詳情請參閱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的會計政策。該金額將於相關購股權獲行使時轉撥至股份溢價賬，或倘相關購股權到期或被沒收時，則轉撥至留存利潤。

34. 出售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將其當時的附屬公司CRFH、ETHL及附屬公司昆山好孩子零售技術有限公司（「GRTC」）出售予重組前組成貴集團的各公司的控股公司GBHL，總代價為19,143,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5,050,000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已出售資產淨值：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483
應收關聯方款項	77,80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6)
應付關聯方款項	(22,563)
	<u>58,729</u>
出售附屬公司時於資本儲備確認之虧損	(43,679)
	<u>15,050</u>
按以下方式支付：	
應收關聯方款項	<u>15,050</u>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出分析如下：	
已出售現金及銀行結餘	<u>(8)</u>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出淨額	<u>(8)</u>

35. 業務合併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四日，GCQD收購QMCP 66.7%股權。QMCP主要從事兒童產品的批發及零售。收購的購買代價以現金形式支付，並已於收購日期支付人民幣1,000,000元。

於收購日期的QMCP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如下：

	於收購時確認 的公平值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1,253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5).....	26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31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995
貿易應付款項.....	(1,17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913)
按公平值可識別資產淨值總額.....	1,499
非控股權益.....	(500)
	999
收購產生之商譽(附註18).....	1
以現金支付.....	1,000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分別為人民幣317,000元及人民幣1,995,000元。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總合約金額分別為人民幣317,000元及人民幣1,995,000元。

有關收購附屬公司的現金流量分析如下：

	人民幣千元
現金代價.....	(1,000)
已收購的現金及銀行結餘.....	1,253
計入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入淨額.....	253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QMCP自收購以來為 貴集團營業額貢獻人民幣24,979,000元及為 貴集團利潤貢獻人民幣43,000元。

倘合併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初進行，則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持續經營收入及利潤將分別為人民幣3,084,871,000元及人民幣41,793,000元。

36. 經營租賃承擔

貴集團作為出租人

貴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賃其投資物業。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貴集團未來應收的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十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2,242	—	—	—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1,304	—	—	—
	<u>3,546</u>	<u>—</u>	<u>—</u>	<u>—</u>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貴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承租若干辦公室物業及辦公設備。物業租賃的洽租期介乎一至十年，而辦公設備的洽租期為一年以內。

於各有關期間末，根據於下列期間到期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貴集團日後須支付的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十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62,110	92,406	94,910	90,674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166,825	261,178	233,736	184,389
五年以上	12,442	30,833	25,964	25,725
	<u>241,377</u>	<u>384,417</u>	<u>354,610</u>	<u>300,788</u>

37. 承擔

除上文附註36詳述的經營租賃承擔外，貴集團於各有關期間末有以下資本承擔：

貴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十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	2,417	2,961	2,514	1,933

此外，貴集團亦已承諾參考營業額繳付若干零售店的租金。或然租金並無計入上述承擔內，原因為無法就可能應支付的金額作出估計。

38. 關聯方交易及結餘

貴公司董事認為，於有關期間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以下各方／公司為與貴集團有交易或結餘的關聯方。

(a) 名稱及關係

關聯方名稱	與 貴集團及 貴公司的關係
宋鄭還先生(「宋先生」)	貴公司的董事及最終控股股東之一
富晶秋女士(「富女士」)	貴公司的董事及最終控股股東之一
Pacific United Developments Limited(「PUD」)	貴集團的控股公司
Sure Growth Investments Limited(「SGIL」)	由宋先生及富女士控制
CRF Enterprise Limited(「CRF」)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日前為貴集團的控股公司
GGCL	由宋先生及富女士控制
CRF Portfolio Limited(「CRFP」)	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日 為 貴集團的控股公司
GBHL	由宋先生及富女士控制
CRFH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為 貴集團的附屬公司；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由GBHL控制
ETHL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為 貴集團的附屬公司；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由GBHL控制
Goodbaby Children Products Co., Ltd.(「GCPC」)	受宋先生及富女士重大影響
Goodbaby Bairuikang Hygienic Products Co., Ltd.(「BRKH」)	受宋先生及富女士重大影響
GRTC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為 貴集團的附屬公司；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由GBHL控制
CRF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CRFI」)	CRF的控股公司
Evenflo Hong Kong Limited(前稱 「MMGB Holdings Limited」)(「GPHL」)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前由GBHL控制
Mothercare UK Limited(「Mothercare UK」)	一家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
安徽果果兒童用品銷售有限公司(「安徽公司」)	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後為一家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
河南商丘卓然兒童用品有限公司(「商丘公司」)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六日後為一家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
張本金先生(「張先生」)	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日後為一家附屬公司的股東
GCHL	一家附屬公司
PREF	一家附屬公司
MGCR	一家附屬公司
RCBL	一家附屬公司
GCCL	一家附屬公司

(b) 關聯方交易

除本財務資料其他地方披露的交易及結餘外，貴集團於有關期間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與關聯方訂立下列重大交易：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 止十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向關聯方銷貨(附註(a))					
GCPC	—	495	139	136	139
自關聯方購買貨物(附註(b))					
BRKH	4,134	2,119	—	—	—
GCPC	363,608	465,960	644,129	494,175	569,135
Mothercare UK	48,138	50,693	86,984	42,263	60,574
安徽公司	—	—	7,936	4,531	—
商丘公司	—	—	2,134	—	—
	415,880	518,772	741,183	540,969	629,709
支付予關聯方的權利金(附註(c))					
Mothercare UK	6,771	10,306	13,719	12,019	12,076
代表關聯方支付開支(附註(d))					
BRKH	60	31	35	12	—
GGCL	—	—	—	—	5,867
	60	31	35	12	5,867
關聯方支付的開支(附註(d))					
CRFI	21	—	—	—	—
GCPC	836	987	869	426	373
	857	987	869	426	373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 止十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向關聯方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投資物業及預付 土地租賃款項(附註(e))					
GGCL	—	29,596	—	—	—
向關聯方的墊款(附註(f))					
GBHL	—	—	5,309	—	—
PUD	8,835	—	—	—	—
SGIL	4,102	—	—	—	—
GGCL	—	1,755	18,583	—	53,583
富女士	451	277	331	439	292
CRFP	—	48,775	—	—	—
	13,388	50,807	24,223	439	53,875
來自關聯方的墊款(附註(f))					
GGCL	5,111	—	—	—	—
GBHL	—	—	—	—	4,590
張先生	—	—	—	—	5,460
商丘公司	—	—	2,497	—	—
	5,111	—	2,497	—	10,050

附註(a)： 向關聯方銷貨乃根據與關聯方共同協定的價格及條款作出。

附註(b)： 向關聯方購買貨物乃根據與關聯方共同協定的價格及條款作出。

附註(c)： 權利金乃根據與關聯方共同協定的價格及條款作出。

附註(d)： 代表／由關聯方支付的開支為無抵押、不計息及於要求時償還。

附註(e)： 向一名關聯方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及預付土地租賃款項乃根據與關聯方互相協定的價格及條款作出。

附註(f)： 墊款為無抵押及不計息。

(c) 與關聯方的未結償結餘

貴集團

貴集團與關聯方有以下結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十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關聯方款項				
GBHL	1,849	—	5,309	—
富女士	1,211	1,488	1,819	—
BRKH	939	31	66	—
GGCL	785	—	—	—
CRF	2	—	—	—
商丘公司	—	—	—	127
	<u>4,786</u>	<u>1,519</u>	<u>7,194</u>	<u>127</u>
應付關聯方款項				
BRKH	3,562	103	103	—
GGCL	—	42,668	24,086	—
GCPC	108,232	185,321	299,113	223,379
GBHL	476,563	20,849	—	3,400
Mothercare UK	29,390	50,939	21,707	18,359
GPHL	13	—	—	—
GRTC	—	5,000	5,000	—
安徽公司	—	—	4,937	4,440
商丘公司	—	—	3,051	—
張先生	—	—	—	3,840
	<u>617,760</u>	<u>304,880</u>	<u>357,997</u>	<u>253,418</u>

除應付GCPC及Mothercare UK的款項分別於120日及90日內結償外，應收／付關聯方款項為無抵押、不計息及須按要求時償還。

貴公司

貴公司與關聯方有以下結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十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GCHL	—	240,713	165,732	233,858
RCBL	—	143,306	143,313	143,313
MGCR	—	68	77	77
	—	384,087	309,122	377,248
應收關聯方款項				
GBHL	—	—	5,309	—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PREF	—	—	—	35
GCCL	—	—	—	4,342
GCHL	—	48,774	—	—
	—	48,774	—	4,377
應付關聯方款項				
GBHL	—	20,849	—	3,400

應收／付關聯方款項為無抵押、不計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d) 貴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酬金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 止十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13,011	13,904	14,244	11,902	12,15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8	19	20	16	63
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開支	25	131	(66)	(72)	237
支付予主要管理層人員 的酬金總額	13,054	14,054	14,198	11,846	12,455

有關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的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資料附註9。

39. 金融工具的分類

於各有關期間末，各類金融工具的賬面金額如下：

貴集團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融資產

	貸款及 應收款項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39,781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附註23)	41,667
應收關聯方款項	4,78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8,966
	<u>295,200</u>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 入賬的 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附註27)	67,395
貿易應付款項	259,989
計息銀行借款	254,600
應付關聯方款項	617,760
	<u>1,199,744</u>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融資產

	貸款及 應收款項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47,194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附註23)	131,412
應收關聯方款項	1,519
已抵押存款	5,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1,366
	<u>496,491</u>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 入賬的 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附註27)	94,029
貿易應付款項	314,322
計息銀行借款	484,216
應付關聯方款項	304,880
	<u>1,197,447</u>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融資產

	貸款及 應收款項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77,068	—	177,068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的金融資產(附註23)	140,683	—	140,683
應收關聯方款項	7,194	—	7,194
其他流動金融資產	17,000	91,000	108,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6,362	—	106,362
已抵押存款	11,100	—	11,100
	<u>459,407</u>	<u>91,000</u>	<u>550,407</u>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 入賬的 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附註27)	96,593
貿易應付款項	380,571
計息銀行借款	389,204
應付關聯方款項	357,997
	<u>1,224,365</u>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

金融資產

	貸款及 應收款項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337,738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的金融資產(附註23)	135,027
應收關聯方款項	127
其他流動金融資產	2,500
已抵押存款	18,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6,490
	<u>659,882</u>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 入賬的 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附註27)	92,278
貿易應付款項	451,386
計息銀行借款	468,198
應付關聯方款項	253,418
	<u>1,265,280</u>

貴公司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融資產

	貸款及 應收款項
	(人民幣千元)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384,087
	<u>384,087</u>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 入賬的 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應付關聯方款項	20,849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48,774
	<u>69,623</u>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融資產

	貸款及 應收款項
	(人民幣千元)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309,122
應收關聯方款項	5,309
	<u>314,431</u>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

金融資產

	貸款及 應收款項
	(人民幣千元)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377,248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附註23)	3,968
	<u>381,216</u>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 入賬的 金融負債 <u>(人民幣千元)</u>
計息銀行借款	63,495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4,377
應付關聯方款項	3,400
	<u>71,272</u>

40.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及公平值層級

貴集團金融工具的賬面金額及公平值(賬面金額與公平值合理相若者除外)如下：

貴集團

	賬面金額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十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計入其他流動金融資產的 可供出售投資	—	—	91,000	—
	<u>—</u>	<u>—</u>	<u>91,000</u>	<u>—</u>
金融負債				
計息銀行借款，非即期部分	49,600	80,000	49,000	120,000
	<u>49,600</u>	<u>80,000</u>	<u>49,000</u>	<u>120,000</u>

	公平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十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計入其他流動金融資產的 可供出售投資.....	—	—	91,000	—
金融負債				
計息銀行借款，非即期部分	49,600	80,000	49,000	120,000

管理層已評估，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已抵押存款、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貿易應付款項、計入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應收／應付關聯方款項、計息銀行借款的即期部分及計入其他流動金融資產的貸款及應收款項的公平值與彼等的賬面金額相若，主要是由於該等工具的期限短。

貴集團以財務經理為首的財務部負責就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釐定政策及程序。於各有關期間末，財務部分析金融工具的價值變動並釐定用於估值的主要輸入數據。估值已進行審閱及已獲批准。

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以該工具於自願交易方在目前的交易(強迫或清算銷售除外)中的交易金額入賬。下文載列用於估計公平值的方法及假設：

計息銀行借款非即期部分的公平值已採用有相若條款、信貸風險及剩餘期限工具的現時可用利率透過貼現預期未來現金流量計算。貴集團本身於各有關期間末的計息銀行借款違約風險被評估為並非重大。

計入其他流動金融資產的可供出售投資的公平值於併入市場可觀察輸入數據(類似產品當時的收益率)後，採用估值技巧計量。

公平值層級

下表說明 貴集團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層級：

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

貴集團

	公平值計量所用數據		
	於活躍市場的報價	重大可觀察輸入數據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計入其他流動金融資產的可供出售投資	91,000	—	91,000

金融負債的公平值披露

貴集團

	公平值計量所用數據		
	於活躍市場的報價	重大可觀察輸入數據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借款	49,600	—	49,600

	公平值計量所用數據		
	於活躍市場的報價	重大可觀察輸入數據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借款	80,000	—	80,000

	公平值計量所用數據			
		於活躍市場的報價	重大可觀察輸入數據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借款	49,000	—	—	49,000

	公平值計量所用數據			
		於活躍市場的報價	重大可觀察輸入數據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二零一五年 十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借款	120,000	—	—	120,000

41.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貴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計息銀行借款、其他應付款項、其他流動金融資產、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已抵押存款。該等金融工具的主要用途是為貴集團的經營籌集資金。貴集團擁有多種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例如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應收關聯方款項、應付關聯方款項及貿易應收款項，該等金融資產及負債直接於其經營中產生。

貴集團金融工具帶來的主要風險為利率風險、外匯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為管理各項風險而審閱及協定的政策概述如下。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指市場利率變動導致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的風險。

貴集團面臨的市場利率變動的風險主要與貴集團的浮息銀行借款有關。借款的利率及償還期披露於附註28。

貴集團並無使用任何利息掉期以對沖其面臨的利率風險。

下表說明在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的情況下，貴集團除稅前利潤對利率合理可能變動的敏感度(透過浮息借款所受的影響)如下：

	上升／下降 基點	除稅前利潤 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		
人民幣	+100	(1,985)
人民幣	-100	1,985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	+100	(1,782)
人民幣	-100	1,782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	+100	(1,240)
人民幣	-100	1,240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	+100	(496)
人民幣	-100	496

外幣風險

外幣風險指匯率變動導致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的風險。貴集團主要面臨美元外匯風險。貴集團面臨的所有其他貨幣外匯變動風險並非重大。下表說明在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的情況下，於各有關期間末，貴集團除稅前利潤對美元匯率的合理可能變動的敏感度(由於貨幣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變動導致)。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十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利潤增加／(減少)				
－美元兌人民幣升值5%	(723)	(10,406)	(6,909)	(6,906)
－美元兌人民幣貶值5%	723	10,406	6,909	6,906

信貸風險

貴集團僅與獲認可且信譽良好的第三方及零售客戶進行交易。貴集團的政策為對欲按信貸條款進行交易的所有客戶進行信貸核對程序。向零售客戶進行的銷售的銷售額是以現金或主要透過借記卡及信用卡付款。此外，應收款項結餘按持續基準監控且貴集團面臨的壞賬並非重大。

貴集團其他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已抵押存款、應收關聯方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乃因交易對手違約導致，最大風險相當於該等工具的賬面金額。

由於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客戶基礎廣泛分佈於不同地區，故貴集團概無任何重大信貸風險集中情況。

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利用經常性流動資金計劃工具監控其資金短缺的風險。該工具考慮金融工具及金融資產(例如，貿易應收款項、其他金融資產)兩者的到期情況及來自經營業務的預計現金流量。

貴集團旨在透過利用銀行貸款維持資金持續性與靈活性之間的平衡。

下表概述 貴集團於各有關期間末基於合約未貼現付款的金融負債到期情況。

貴集團

	於要求時	三個月內	三至 十二個月	一至五年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計息銀行借款	—	58,793	156,002	49,661	264,456
貿易應付款項	22,287	237,702	—	—	259,989
其他應付款項	67,395	—	—	—	67,395
應付關聯方款項	480,138	137,622	—	—	617,760
	<u>569,820</u>	<u>434,117</u>	<u>156,002</u>	<u>49,661</u>	<u>1,209,600</u>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計息銀行借款	—	113,751	301,183	83,063	497,997
貿易應付款項	54,904	259,418	—	—	314,322
其他應付款項	94,029	—	—	—	94,029
應付關聯方款項	68,620	236,260	—	—	304,880
	<u>217,553</u>	<u>609,429</u>	<u>301,183</u>	<u>83,063</u>	<u>1,211,228</u>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計息銀行借款	—	33,855	315,866	51,900	401,621
貿易應付款項	11,671	368,900	—	—	380,571
其他應付款項	96,593	—	—	—	96,593
應付關聯方款項	37,177	320,820	—	—	357,997
	<u>145,441</u>	<u>723,575</u>	<u>315,866</u>	<u>51,900</u>	<u>1,236,782</u>
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					
計息銀行借款	—	4,544	381,186	126,399	512,129
貿易應付款項	11,865	439,521	—	—	451,386
其他應付款項	92,278	—	—	—	92,278
應付關聯方款項	14,385	239,033	—	—	253,418
	<u>118,528</u>	<u>683,098</u>	<u>381,186</u>	<u>126,399</u>	<u>1,309,211</u>

貴公司

	於要求時	三個月內	三至 十二個月	一至五年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48,774	—	—	—	48,774
應付關聯方款項	20,849	—	—	—	20,849
	<u>69,623</u>	<u>—</u>	<u>—</u>	<u>—</u>	<u>69,623</u>
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					
計息銀行借款	—	250	64,251	—	64,501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4,377	—	—	—	4,377
應付關聯方款項	3,400	—	—	—	3,400
	<u>7,777</u>	<u>250</u>	<u>64,251</u>	<u>—</u>	<u>72,278</u>

資本管理

貴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為確保其能夠維持良好的信用記錄及穩健的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並使股東價值最大化。

貴集團會根據經濟狀況的變動管理其資本架構並對其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貴集團或會調整派付予股東的股息，返還資本予股東或發行新股份。貴集團未受任何外界施加的資本要求。於有關期間，貴集團的目標、政策或程序概無任何變動。

貴集團使用資本負債比率監控資本，該比率按負債淨額除以資本加負債淨額計算。貴集團負債淨額包括計息銀行借貸、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應付關聯方款項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定期存款。資本包括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於各有關期間末的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十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259,989	314,322	380,571	451,38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68,726	211,385	213,046	245,653
計息銀行借款	254,600	484,216	389,204	468,198
應付關聯方款項	617,760	304,880	357,997	253,418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8,966)	(211,366)	(106,362)	(166,490)
負債淨額	1,192,109	1,103,437	1,234,456	1,252,165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05,405)	193,166	237,810	347,979
資本及負債淨額	1,086,704	1,296,603	1,472,266	1,600,144
資本負債比率	110%	85%	84%	78%

42. 報告期後事件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貴集團籌借一項兩年期本金額為人民幣50,000,000元及利率為4.75%的長期銀行貸款。

III. 期後財務報表

貴集團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就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後的任何期間編製任何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致

好孩子中国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台照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

以下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本公司申報會計師香港執業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的會計師報告其中部分，載於本招股章程僅供參考。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招股章程內「財務資料」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所編製與我們有形資產淨值有關的未經審核備考數據載列如下，以說明全球發售對我們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全球發售已於該日發生。

本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的編製僅供說明，而因其假設性質使然，未必能真實反映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或任何其後日期(包括全球發售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於二零一五年 十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本集團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全球發售 估計所得 款項淨額	本公司 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有形 資產淨值	每股股份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元	等值港元
	(附註1)	(附註2)		(附註3)	(附註4)
按發售價每股股份					
2.68港元	316,758	684,963	1,001,721	0.75	0.89
按發售價每股股份					
3.76港元	316,758	976,760	1,293,518	0.97	1.15

附註：

- 本公司擁有人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應佔經審核綜合權益約人民幣347,979,000元減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的無形資產約人民幣12,508,000元及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的商譽約人民幣18,713,000元計算得出。
- 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按估計發售價為每股股份2.68港元或3.76港元計算，並經扣除本公司應付的包銷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但並無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3. 每股股份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經參考以上各段進行調整計算得出，所根據分別為假設全球發售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已經完成已發行股份為1,333,340,000股以及發售價為每股股份2.68港元(即發售價範圍的下限)，以及假設全球發售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已經完成已發行股份為1,333,340,000股以及發售價為每股股份3.76港元(即發售價範圍的上限)，但不包括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以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
4. 每股股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按匯率1.00港元兌人民幣0.84元換算為港元。
5. 並無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後的任何經營業績或進行的其他交易。

獨立申報會計師有關編製備考財務資料的核證報告



香港
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致好孩子中国控股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吾等已完成核證工作以就好孩子中国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董事」）所編製有關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貴集團」）之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並僅供說明用途。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刊發之招股章程第IIA-1及IIA-2頁所載之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備考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及相關附註（「備考財務資料」）。董事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之適用準則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二A第IIA-1及IIA-2頁的附註。

董事已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說明全球發售 貴公司股份對 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之影響，猶如該交易已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進行。作為此程序之一部分，有關 貴集團財務狀況之資料乃董事摘錄自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之 貴集團財務資料（已就此刊發會計師報告）。

董事對備考財務資料之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的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所規定的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規範，該等規範以誠信、客觀、專業能力以及應有謹慎、保密性及專業行為作為基本原則。

本行應用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進行財務報表審計及審閱以及其他核證及相關服務委聘的公司之質量控制，因此設有一套全面的質量控制制度，包括有關遵從道德規範、專業標準及適用法律法規的文件紀錄政策及程序。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乃依照上市規則第4.29(7)段之規定，就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呈報。對於吾等過往就任何用於編撰備考財務資料的任何財務資料所發出的任何報告，除對吾等於該等報告發出日期所指明的收件人負責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證工作準則第3420號就載入招股章程所編製之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之核證工作進行查證工作。該準則規定申報會計師規劃並執行程序，以合理確定董事於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是否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之規定以及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

就是次受聘而言，吾等概不負責就於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之任何過往財務資料更新或重新發表任何報告或意見，吾等於受聘進行查證之過程中，亦無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之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載入招股章程之備考財務資料僅供說明全球發售 貴公司股份對 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有關交易已於供說明用途選定之較早日期進行。因此，吾等無法保證有關交易之實際結果會如呈列所述。

就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適當準則妥善編製而作出報告之合理核證委聘，包括進行程序評估董事在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之適用準則，有否提供合理準則，以呈列直接歸因於該交易之重大影響，以及就下列各項提供充份而適當之憑證：

- 有關備考調整是否已對該等準則產生適當影響；及
- 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未經調整財務資料已妥當應用該等調整。

所選程序視乎申報會計師之判斷，當中已考慮到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之理解、與備考財務資料之編製有關之交易，以及其他相關受聘核證狀況。

此項委聘亦涉及評估備考財務資料之整體列報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之憑證屬充足恰當，可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

- (a) 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述基準妥善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披露之該等調整乃屬恰當。

此致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估計綜合利潤及全面收入總額載於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利潤估計」一節。

A. 基礎

董事已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的經審核綜合業績及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月的管理賬目編製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編製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利潤及全面收入總額的估計（「利潤估計」）。利潤估計乃按在所有重大方面均與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第II節附註3所載本集團目前採納的會計政策一致的基準編製。

B. 申報會計師函件

以下為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香港
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敬啟者：

好孩子中国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利潤估計

吾等提述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利潤的估計(「利潤估計」)，利潤估計載於 貴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財務資料」一節。

董事的責任

利潤估計乃由 貴公司董事根據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的經審核綜合業績及根據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月的管理賬目編製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編製。

貴公司董事全權負責利潤估計。

吾等的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的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規定，有關規定乃建基於誠信、客觀、專業能力及應有審慎態度、保密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

本事務所應用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從事審計及審閱財務報表以及其他鑒證及相關委聘服務的公司的質量控制，並就此維持全面質量控制系統，包括記錄有關遵守道德規定、專業準則及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及程序。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為按照程序就利潤估計的會計政策及計算發表意見。

吾等根據香港投資通函報告委聘準則第500號溢利預測、營運資金充足性聲明及債務聲明作出報告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審核或審閱過往財務資料以外之核證委聘進行吾等的工作。該等準則規定，吾等計劃並進行工作以合理核證，就會計政策及計算而言，貴公司董事是否根據董事採用的基礎妥為編製利潤估計及利潤估計是否按在所有重大方面與貴集團通常採用的會計政策一致的基準呈列。吾等的工作範圍遠小於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進行的審計。因此，吾等不發表審計意見。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會計政策及計算而言，利潤估計乃根據招股章程附錄二B所載董事採用的基礎妥為編製，並按在所有重大方面與我們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的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貴集團通常所用會計政策一致的基準呈列。

此致

好孩子中国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台照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

C. 獨家保薦人函件

以下為獨家保薦人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利潤及全面收入總額的估計編製的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敬啟者：

吾等提述好孩子中国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所載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利潤及全面收入總額的估計（「利潤估計」）。

閣下作為 貴公司董事（「董事」）全權負責的利潤估計，已根據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的經審核綜合業績及根據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月的管理賬目編製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編製。

吾等已與 閣下討論招股章程附錄二 B 所載董事作出的基礎及假設，利潤估計乃依據該等基礎及假設作出。吾等亦已考慮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向 閣下及吾等發出的與作出利潤估計所依據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有關的函件。

基於利潤估計所載資料及 閣下採用且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閱的會計政策及計算，吾等認為， 閣下作為董事全權負責的利潤估計乃經審慎周詳查詢後作出。

此致

好孩子中国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代表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Tommy Hsu
謹啟

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

本附錄載有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概要。由於下文所載資料屬概要形式，其並無載有可能對潛在投資者而言屬重要的所有資料。誠如本招股章程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節所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文本可供查閱。

以下為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若干條文以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概要。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日根據開曼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組織章程文件包括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大綱」）以及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細則（「細則」）。

1. 組織章程大綱

1.1 大綱規定（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承擔的責任屬有限，而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並無限制（因此包括作為一家投資公司），且本公司擁有並能夠隨時或不時以作為主事人、代理人、承包商或其他身份，行使可由一個自然人或法人團體行使的任何及全部權力，而因本公司為獲豁免公司，故本公司將不會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進行交易，惟為促進本公司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進行的業務者則除外。

1.2 本公司可藉特別決議案修改大綱所載的有關任何宗旨、權力或其他事項的內容。

2. 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六日有條件採納細則並將於上市後生效。以下乃細則若干條文的概要：

2.1 股份

2.1.1 股份類別

本公司的股本包括普通股。

2.1.2 股票

股東名冊內登記為股東的各位人士，均有權就其股份獲發股票一張。本公司不會發出不記名股份。

本公司股份、認股權證或債權證或代表任何其他形式證券的每張股票或證書，均須蓋上本公司印章發行，並須由一名董事及秘書，或兩名董事，或若干獲董事會為此委任的其他人士親筆簽署。就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任何股票或證書而言，董事會可藉決議案決定豁免該等簽署或其中任何簽署，或決定須以若干機印簽署方式或系統作出該等簽署或其中任何簽署（而非按該決議案所指作出親筆簽署或可能列印簽署），或決定該等股票或證書毋須由任何人士簽署。每張獲發行股票須列明所發行股份數目及類別以及已繳金額，而股票在其他方面所採用的形式可由董事會不時指定。每張股票僅可與一種股份類別有關，而倘本公司股本包括附有不同投票權的股份，則各股份類別（附有股東大會一般投票權的類別除外）的名稱，均須附有「受限制投票權」或「有限投票權」或「無投票權」的字眼，或若干其他與有關股份類別所附權利配合的適當名稱。本公司並無責任就任何股份登記超過四名人士作為其聯名持有人。

2.2 董事

2.2.1 配發及發行股份與認股權證的權力

在開曼公司法、大綱及細則條文的規限下，且在不影響任何股份或股份類別持有人所獲賦予的任何特別權利的情況下，本公司的任何股份均可連同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所決定（倘無任何有關決定或凡有關決定未能作出明確條文者，則由董事會決定）關於股息、投票權、退還資本或其他方面的權利或限制予以發行，或附有的該等權利或限制。本公司發行任何股份時，有關條款中可訂明一旦某特定事件發生或某指定日期來臨，本公司或有關持有人可選擇將股份贖回。

董事會可按其不時釐定的條款，發行可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類別或其他證券的認股權證。

倘認股權證發行予持票人，則除非董事會在無合理疑點的情況下確信有關的原有證書已被銷毀，且本公司已就發行任何該等補發證書取得董事會認為形式合宜的彌償保證，否則不得就任何已遺失證書發行補發證書。

在開曼公司法及細則條文以及（倘適用）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內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則的規限下，且在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股份類別當時附有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所有未發行股份概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按其認為合適的時間、代價、條款及條件，將該等股份向該等人士提呈發售、配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就該等股份向上述人士授出購股權，惟不得以折讓方式發行任何股份。

在配發、提呈發售或處置股份，或就股份授出購股權時，倘董事會認為如不辦理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而將任何該等股份配發予、提呈發售予登記地址位於任何個別地區或多個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或就股份向上述人士授出任何該等購股權，即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者，則本公司及董事會均無責任進行上述行為。然而，因上述者而受影響的股東在任何情況下概不屬且不被視為另一類別股東。

2.2.2 處置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倘細則並無有關處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明確條文，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可行使的一切權力、作出本公司可作出的一切行為及進行本公司可能批准的一切事宜（即使細則或開曼公司法並無規定本公司須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或作出該等權力、行為及事宜），惟倘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規管該等權力或行為，則有關規例不得使董事會先前在該規則訂定前屬有效的任何行為失效。

2.2.3 離職補償或付款

凡向任何現任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任何款項作為離職補償或其退任代價，或就其退任向該等董事支付任何款項（並非有關董事有權收取的合約或法定支付款），均須獲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2.2.4 向董事提供貸款及貸款抵押

細則載有禁止向董事及其緊密聯繫人提供貸款的條文，與採納細則當時的現行香港法例條文相對應。

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向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提供貸款，就任何人士向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所提供的貸款作出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或（倘任何一名或以上董事共同或個別或直接或間接持有另一家公司的控制權益）向該其他公司提供貸款或就任何人士向該其他公司所提供的貸款作出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

2.2.5 披露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合約的權益

董事可於任職董事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職位或帶薪崗位(本公司核數師一職除外)，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釐定，並可就此獲支付任何其他細則所規定或根據任何其他細則而享有的任何酬金以外的額外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分享利潤或其他方式支付)。董事可擔任或出任本公司可能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或其他高級人員或股東，而毋須就其在該等其他公司兼任董事、高級人員或股東而收取的任何酬金或其他利益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董事會亦可按其認為在所有方面均合適的方式，安排行使本公司所持有或擁有的任何其他公司股份所賦予的投票權，包括行使贊成委任董事或任何董事為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人員的任何決議案的投票權。

任何董事或候任董事不會因其職位而失去其以賣方、買方或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約的資格，且任何該等合約，或任何董事於其中以任何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亦毋須廢止，而以上述方式訂約或擁有權益的任何董事亦毋須僅因其董事職位或由此建立的受信關係而向本公司交代於任何該等合約或安排獲得的任何利潤。倘董事在與本公司訂立或擬與本公司訂立的合約或安排中以任何方式擁有重大權益，則有關董事須於實際可行的情況下在首次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權益性質。

本公司無權因直接或間接在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的人士未能向本公司披露其權益，而凍結或以其他方式損害其所持股份附帶的任何權利。

董事不得就有關其或其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安排或其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就此計入法定人數內)，倘董事就任何上述決議案投票，彼就該項決議案的投票將不計算在內，且該董事將不計入法定人數，惟此限制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項：

- (a)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而借出的款項或招致或承擔的責任，而向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b)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責任，透過擔保或彌償保證或提供抵押個別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c)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因參與發售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於其中擁有或將擁有權益的有關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或由本公司或前述有關公司發售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的任何建議；
- (d) 任何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僱員利益的建議或安排，包括：(i)採納、修訂或實施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可從中受惠的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或購股權計劃；或(ii)採納、修訂或實施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僱員有關的養老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而該等建議或安排並無授予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與該等計劃或基金相關的僱員一般未獲賦予的任何特權或利益；或
- (e)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持有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以同一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2.2.6 酬金

董事有權就其服務收取一般酬金，有關款額由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視情況而定），除藉釐定酬金的決議案另行指示外，該等款額概按董事可能同意的比例及方式攤分子各董事，或倘董事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倘任何董事的任職期間僅為應付酬金的相關期間內某一段時間，則有關董事僅可於其任職期間按比例收取酬金。董事亦有權報銷所有因出席任何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股東大會或因執行其董事職責而以其他方式合理地招致的旅費、酒店費及其他開支。擔任本公司任何受薪工作或職位的董事所收取的上述酬金，乃其因擔任該等工作或職位而可享有的任何其他酬金以外的酬金。

倘任何董事應本公司要求履行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一般職責的服務，則董事會可決定向該董事支付特別或額外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分享利潤或其他方式支付），該等額外酬金須為董事任何一般酬金的額外或代替酬金。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行政人員的執行董事可收取董事會不時釐定的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或分享利潤或其他方式或上述全部或任何方式支付）、其他福利（包括養老金及／或獎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須作為董事一般酬金以外的酬金。

董事會可自行設立，或(藉著同意或協議)聯同其他公司(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業務聯繫的公司)設立，或自本公司撥款至該等計劃或基金，向本公司僱員(此詞句於本段及下段的涵義包括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或曾擔任任何行政職位或任何獲利崗位的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及前僱員及彼等供養的人士或任何前述一個或多個類別人士，提供養老金、醫療津貼或撫恤金、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

此外，董事會亦可向僱員、前任僱員及彼等供養的人士或任何該等人士，支付、訂立協議(不論是否受任何條款或條件所規限)支付或授出可撤回或不可撤回的養老金或其他福利，包括該等僱員、前任僱員或彼等供養的人士根據上述任何有關計劃或基金所享有或可能享有者(如有)以外的養老金或福利。該等養老金或福利可在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在僱員實際退休前、預計退休時或在實際退休時或實際退休後隨時授予僱員。

2.2.7 委任、退任及免職

董事會有權隨時或不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加現有董事會董事人數，惟須受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可能釐定的任何董事人數上限(如有)所規限。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的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的本公司首次股東大會為止，並可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獲董事會委任以增加現有董事會董事人數的任何董事的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有資格膺選連任。董事會據此委任的任何董事不得計入用於計算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的董事或董事人數。

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將輪席退任。然而，倘董事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退任董事人數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為準。每年須退任的董事將為自上次獲選連任或獲委任以來任期最長的董事，惟倘多位董事於同日成為或上次於同日獲選連任為董事，則以抽籤決定須退任的董事，除非彼等之間另有協定。

除退任董事外，任何人士如未獲董事會推薦參選，均無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獲選出任董事一職，除非表明有意提名該名人士參選董事的書面通知，以及該名人士表

明願意參選的書面通知已送達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提交該等通知的期間將不早於就選舉所指定舉行大會的通知寄發翌日開始，並不遲於該大會舉行日期前七日完結，而向本公司提交該等通知的最短期間須達至少七日。

董事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亦無任何有關加入董事會或退任董事職位的特定年齡上限或下限。

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將任期未滿的董事免職（惟此舉不影響該董事就其與本公司訂立的任何合約遭違反而可能造成的損失而提出的任何索償），且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名人士填補有關空缺。董事會據此委任的任何董事須遵照組織章程細則的輪值退任條文。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人。

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在以下情況發生時亦須離職：

- (a) 董事將辭職通知書送交本公司當時的註冊辦事處或總辦事處，或於董事會會議上提呈該通知書；
- (b) 董事身故，或任何管轄法院或合格人員以董事屬或可能屬精神失常，或以董事因其他原因而未能處理本身事務為由，頒令判定其為神智失常，且董事會議決將其撤職；
- (c) 董事未獲特別許可而連續六(6)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且董事會議決將其撤職；
- (d) 董事破產或接獲接管令，或暫停付款或與債權人全面訂立債務重整協議；
- (e) 法律禁止董事擔任董事職務；
- (f) 董事根據任何法律條文不再為董事，或董事根據細則被免職；
- (g) 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證券交易所有效要求董事終止其董事職務，且有關規定的覆核申請或上訴的有關期限已失效，且與該規定有關的覆核申請或上訴並無提交或並非在處理當中；或

- (h) 人數不少於四分之三(倘該人數並非整數，則以最接近的較低整數為準)的當時在任董事(包括該名董事)以經彼等簽署的書面通知將董事免職。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一名或多名成員出任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本公司任何其他工作或行政職位，任期及條款概由董事會釐定，且董事會可撤回或終止任何該等委任。董事會亦可將其任何權力授予由董事會認為合適的董事及其他人士所組成的委員會，而董事會亦可不時就任何人士或目的撤回全部或部分上述授權或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惟任何以上述方式成立的委員會在行使所獲授權時，均須遵守董事會不時施行的任何規則。

2.2.8 借貸權力

根據細則，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籌措或借入款項、按揭或押記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的業務、物業及未催繳股本，並在開曼公司法的規限下發行本公司的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及其他證券(無論其為直接進行，或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項、負債或責任的附屬抵押品)。上文所概述的條文與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大致相同，如獲本公司特別決議案批准即可予以更改。

2.2.9 董事及高級人員名冊

根據開曼公司法，本公司須於註冊辦事處存置一份董事、替任董事及高級人員名冊，惟公眾人士無權查閱。本公司須將該名冊副本送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存案，而該等董事或高級人員的任何變動(包括該等董事或高級人員姓名變動)須於60日內通知公司註冊處。

2.2.10 董事會議事程序

在細則的規限下，倘董事會認為適當，可在世界任何地方舉行會議以處理事務、將會議延期及以其他方式規管會議。在任何會議上提出的事項，均須以大多數票數投票方式決定。倘票數相同，則會議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2.3 修訂章程文件

於開曼群島法律准許的範圍內及在細則的規限下，本公司須先經特別決議案通過，方可更改或修訂本公司大綱及細則及更改本公司名稱。

2.4 更改現有股份或股份類別的權利

在開曼公司法的規限下，倘本公司股本在任何時間分拆為不同股份類別，則任何股份類別所附的所有或任何特別權利可（除非該股份類別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藉由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的書面同意或該類股份持有人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所授批准予以更改、修改或廢除。細則內有關股東大會的條文在加以必要變通後均適用於上述各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續會除外，所需法定人數不得少於兩名合共持有（或倘股東為公司，其獲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士。該類別股份的每名持有人有權於投票表決時就其所持每股股份投一票，而任何親身或以受委代表代為出席的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均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除非有關股份的發行條款所附權利另行明文規定，否則賦予任何股份或股份類別持有人的任何特別權利，均不會因增設或發行與該等股份享有相同地位的額外股份而被視為已予變更。

2.5 更改股本

本公司可藉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以：(a)按本公司認為適當的數目增設新股份，以增加其股本；(b)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或分拆為面額高於或低於其現有股份的股份；(c)將其未發行股份劃分為多個類別，並分別將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別權利、特權或條件附於該等股份；(d)將其股份或任何部分股份拆細為面額較大綱所訂定者為細的股份；及(e)註銷於決議案通過當日仍未獲任何人士承購或同意承購的股份，並按所註銷的股份數額削減股本金額；(f)就配發及發行不附帶任何表決權的股份訂定條文；(g)更改其股本的結算貨幣；及(h)透過法律許可的任何方式並在法律規定的任何條件的規限下削減其股份溢價賬。

削減股本－在開曼公司法及法院確認的規限下，股份有限公司如獲其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則可藉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2.6 特別決議案－須以大多數票數通過

根據細則，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須於股東大會上親身或以受委代表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倘股東為公司)其獲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允許受委代表)其受委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數通過，且有關大會通告須已妥為發出，並列明擬提呈有關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根據開曼公司法，本公司須於任何特別決議案通過後15日內，將其副本送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

根據細則的定義，「普通決議案」則指有權於股東大會上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其獲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允許受委代表)受委代表以過半數通過的決議案，而大會通知須於不少於14日發出，並須根據細則規定舉行。由全體股東或其代表簽署的書面決議案，將被視為於正式召開及舉行的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正式通過的普通決議案(及倘在適用情況下，為以上述方式獲通過的特別決議案)。

2.7 表決權(一般表決權及投票表決)及要求投票表決的權利

在任何一種或多種股份類別當時所附任何有關投票的特別權利、限制及特權的規限下，凡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每位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的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每持有一股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中以其名義登記的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即可投一票；惟於催繳股款前或分期股款到期前就股份已繳付或入賬列為已繳的股份就上述情況而言不會被視為已繳股款，而以舉手表決時，每位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的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均可投一票。儘管章程細則載有任何規定，倘股東為結算所(定義見細則)(或其代名人)並委派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則每名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均可投一票。投票表決時，凡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數或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數。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表決的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可(根據上市規則)容許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倘容許以舉手方式表決，則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當時或之前，下列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2.7.1 最少兩名親身出席大會及當時有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其獲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或

2.7.2 佔全體有權在會上投票的股東總表決權不少於十分之一，並親身或(倘股東為公司)由其獲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的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或

2.7.3 持有授予權利在會上投票且該等股份的已繳總額不少於授予該權利的全部股份已繳總額十分之一的本公司股份，並親身或(倘股東為公司)由其獲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的一名或多名股東。

倘本公司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該股東可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人士作為其在本公司任何大會或本公司任何股東類別大會的代表，惟倘授權予超過一名人士，則有關授權須列明每名獲授權人士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文獲授權的人士須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提供進一步的事實證據，並有權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彼等可行使的相同權利及權力(包括個別以舉手方式表決的權利)，猶如其為個人股東。

倘本公司知悉，上市規則規定任何股東須就本公司任何個別決議案放棄投票，或限制其僅可就本公司任何個別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則該名股東或其代表違反該規定或限制所投的任何票數將不予點算。

2.8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須每年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採納細則的年度除外)。該大會須在不遲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後15個月或聯交所可能批准的較長期間舉行，大會舉行時間及地點可由董事會決定。

2.9 賬目與核數

董事會須安排妥善保存賬簿，記錄本公司收支款項、有關該等收支事項、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及開曼公司法所規定就真實公平地反映本公司狀況及列明及解釋有關交易而言必需的一切其他事項。

本公司的賬簿須保存於本公司總辦事處或由董事會決定的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可供任何董事隨時查閱。任何股東(董事除外)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或賬簿或文件，惟倘開曼公司法賦予、司法權區法院頒令，或由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授出有關權利除外。

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不少於21日前，董事會須不時安排編製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律規定須隨附的所有文件)，連同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副本各一份，以向本公司於該股東週年大會上省覽。該等文件副本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須根據細則條文於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21日寄交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的所有人士。

在上市規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向(根據上市規則)同意並選擇收取財務報表摘要以取代詳盡財務報表的股東寄發財務報表摘要。財務報表摘要須連同上市規則可能規定的任何其他文件，於股東大會日期前不少於21日一併寄發予已同意並選擇收取財務報表摘要的股東。

本公司須委任核數師擔任職務，任期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有關委任的條款及職責概由董事會協定。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或由董事會(倘獲股東授權)釐定。

核數師須按照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國際會計準則或聯交所可能批准的該等其他準則審核本公司的財務報表。

2.10 會議通告及會上處理的事務

凡召開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最少21日的書面通知，而召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股東大會須發出最少14日的書面通知。發出通知所需的日數不包括發出或視作發出之日或送達通告當日，並須註明舉行大會的時間、地點及議程，以及會上將予審議的決議案詳情，倘有特別事項，則須註明有關事項的一般性質。

除另行列明者外，任何根據細則將予發出或印發的通告或文件(包括股票)均須採用書面形式，並可由本公司以下列方式送達任何股東：面交送達或使用預付郵資的信封或包裝物以郵寄方式按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的有關登記地址寄往股東，或將通告或文件遺留於上述登記地址，或(倘屬通告)在報章刊登廣告。任何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地區的股東，可書面知會本公司一個香港地址，而該地址就發出通告而言將被視為其登記地址。倘股東的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地區，則通知(如以郵寄方式送達)均須以預付郵資的空郵信件(如可

供使用) 寄出。在開曼公司法及上市規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以電子方式發出或送遞通告或文件至任何股東不時指定之地址或登載於網站並向股東發出通知，表示通告或文件已經刊登。

雖然本公司可經發出較上述時間為短的通知召開大會，但倘獲以下股東同意，則有關大會可視作已正式召開：

2.10.1 倘屬股東週年大會，獲全體有權出席該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同意；及

2.10.2 倘屬任何其他大會，獲大多數有權出席該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即合共持有本公司所有股東會議的總投票權不少於95%) 同意。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處理的所有事項均被視為特別事項，而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的所有事項亦被視為特別事項，惟下列事項則被視為普通事項：

- (a) 宣派及批准分派股息；
- (b) 考慮及採納賬目、資產負債表及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 (c) 選舉董事以替代退任董事；
- (d) 委任核數師；
- (e) 釐定董事及核數師的酬金；
- (f) 向董事會授出發售、配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面值不超過20%的本公司未發行股份(或聯交所規則不時列明的其他百分比)，或就該等股份授出購股權的任何授權或權力，以及自授出該授權起本公司購回的任何證券數目；及
- (g) 向董事會授出任何購回本公司證券的授權或權力。

2.11 股份轉讓

在開曼公司法的規限下，所有股份轉讓須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的其他格式（須為聯交所指定的格式且可為親筆簽署）的轉讓文據辦理，或倘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該文據可以親筆簽署或機印簽署或以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簽立方式簽署。

轉讓文據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立，惟董事會可於任何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酌情豁免轉讓人或承讓人簽立轉讓文據或接納機印簽立轉讓文據，且在有關股份的承讓人姓名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被視為該等股份的持有人。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隨時及不時將股東總名冊的任何股份移往任何股東名冊分冊，或將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的任何股份移往股東總名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

除非董事會另行協定，否則股東總名冊的股份不得移往任何股東名冊分冊，而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亦不得移往股東總名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一切移送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送交登記。倘屬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有關登記須於相關註冊辦事處辦理，而倘屬股東總名冊的股份，則有關登記須於存放股東總名冊的地點辦理。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拒絕就轉讓任何未繳足股份予其不批准的人士或轉讓根據任何購股權計劃而發行且仍受該計劃限制轉讓的任何股份辦理登記，亦可拒絕就轉讓任何股份予超過四名聯名持有人或轉讓任何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未繳足股份辦理登記。

除非有關人士已就所提交的轉讓文據，向本公司繳交聯交所可能釐定的有關應繳最高費用或董事會可不時規定的較低費用並已繳付應繳的印花稅（倘適用），且轉讓文據只涉及一類股份，並連同有關股票、董事會可能合理要求用以證明轉讓人的轉讓權的其他證明文件及（倘轉讓文據由其他人士代其簽立）該其他人士的有關授權文件，送達有關的註冊辦事處或存置股東總名冊的地點，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有關轉讓文據。

在上市規則的規限下，在任何年度內，董事會釐定的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的總期間均不得超過足30日。

繳足股份不受任何有關股份持有人轉讓該等股份的權利的限制（惟獲聯交所批准者除外），亦不受任何留置權所約束。

2.12 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股份的權力

根據開曼公司法及細則的授權，本公司可在若干限制的規限下購回其本身股份，惟董事會代表本公司行使該權力時，必須符合細則、聯交所及／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頒佈的守則、規則或規例所不時訂立的任何適用規定。

凡本公司購回可贖回股份以作贖回時，非經市場或非以招標方式購回的股份的購回價格須以某一最高價格為限；而倘以招標方式購回，則有關招標須一視同仁地開放予全體股東。

2.13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力

細則並無有關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條文。

2.14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法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以任何貨幣宣派將付予股東的股息，惟所宣派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數額。

除任何股份的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外：

2.14.1 一切股息須按派息股份的實繳股款宣派及派付，惟就此而言，凡在催繳前已就股份所繳付的股款，將不會被視為股份的實繳股款；及

2.14.2 一切股息須按股息獲派付的任何相關期間內的實繳股款金額，按比例分攤及派付。倘股東現時欠付本公司催繳股款、分期或其他款項，則董事會可自應付彼等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除該股東所欠的一切款項(如有)。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已在股東大會上議決就本公司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則董事會可議決：

- (a) 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支付全部或部分該等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以現金方式收取該等股息(或其部分)以代替上述配發；或
- (b) 有權獲派有關股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收取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代替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全部或部分股息。

在董事會建議下，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一項個別股息，議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以全數支付該項股息，而不給予股東任何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該項配發的權利。

本公司向股份持有人以現金支付的任何股息、紅利或其他應付款項，均可以支票或股息單形式支付，並按持有人的登記地址郵寄至持有人，或(倘屬聯名持有人)按本公司股東名冊中就有關股份所作登記的名列首位持有人的地址寄往該名持有人，或按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可以書面指示的地址寄往其指示的有關人士。上述每張支票或股息單均以其收件者為抬頭人，郵誤風險概由有關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承擔，且有關支票或股息單一經銀行兌現，本公司的責任即獲充分解除。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當中任何一名人士，可就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有關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或可分配財產發出有效收據。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已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則董事會可繼而議決分派任何種類的指定資產以支付全部或部分該等股息。

倘董事會認為適當，可向任何願意預繳股款(以金錢或有價實物繳付)的股東收取就其所持任何股份應繳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支付的股款或分期股款，亦可就預繳的全部或任何款項按董事會釐定的不超過年息20%的利率(如有)支付利息，惟在催繳前預付的款項，並不賦予股東就與其在催繳前所預付款項有關的該等股份或部分股份收取任何股息或行使作為股東的任何其他權利或特權的權利。

宣派後一年未獲認領的所有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均可在獲認領前由董事會用作投資或其他用途，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且本公司不會被視為有關款項的受託人。宣派後六年仍未獲認領的所有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均可被董事會沒收，且一經沒收即撥歸予本公司。

本公司就任何股份應付的股息或其他款項概不附息。

倘股息權益支票或股息單已連續兩次未獲兌現，或該等支票或股息單首次無法投遞而被退回，則本公司可行使權力終止寄發股息權益支票或股息單。

2.15 受委代表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作其代表並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並有權代表個人股東行使權力，該等權力與所代表的股東可行使的權力相同。此外，受委代表有權代表公司股東行使權力，該等權力與所代表的股東倘屬個人股東時所能行使的權力相同。以投票或舉手方式表決時，股東可親身(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由其獲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代其投票。

受委代表委任文據須以書面作出，並由委任人或其書面獲正式授權代表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蓋上公司印章或由高級人員或獲正式授權代表親筆簽署。各受委代表委任文據(無論供特定大會或其他大會之用)的格式須符合董事會可不時批准者，惟不排除使用雙面表格。任何發出予股東供其用作委任受委代表出席將處理任何事項的股東特別大會或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表格，須使股東能按其意願指示受委代表就處理任何有關事項的各項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或倘並無指示，由受委代表行使其有關酌情權)。

2.16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不時向股東催繳有關彼等所持股份的任何未繳股款(無論按股份面值或以溢價形式計算)而不依照配發條件所定的指定付款時間。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或分期繳付。倘任何應付的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尚未繳付，則欠款的一名或多名人士須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不超過年息20%)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之間有關款項的利息，惟董事會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有關利息。倘董事會認為適當，則可自任何願意預繳股款的股東收取有關其所持有任何股份應繳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支付股款或分期股款(以金錢或有價實物繳付)，且本公司可就該等全部或任何預繳股款，按董事會釐定的不超過年息20%的利率(如有)支付利息。

倘股東未能於指定付款日期繳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催繳股款，則董事會可於其後仍未繳付該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任何部分的任何時間內，向股東發出不少於14日通知要求股東支付尚欠的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連同任何累計及直至實際付款日期為止可能累計的利息。該通知亦指定通知要求股款須於該日或之前支付的另一個日期(不早於通知日期起計14日屆滿時)及付款地點。該通知亦須表明，倘在指定時間或之前仍未付款，則有關催繳股款的股份將可被沒收。

倘股東不按任何有關通知的要求辦理，則發出通知所涉的任何股份其後可在未支付通知所要求款項前，隨時由董事會藉決議案予以沒收。有關沒收將包括就已沒收股份所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的一切股息及紅利。

被沒收股份的人士將不再為被沒收股份的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截至沒收日期應就該等股份付予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決定要求)由沒收日期至付款日期止期間的有關利息，利率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超過年息20%。

2.17 查閱公司記錄

開曼公司法並無賦予本公司股東查閱或取得本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副本的一般權利。然而，本公司股東將擁有細則可能列明的權利。細則規定，只要本公司任何部分股本於聯交所上市，則任何股東均可免費查閱本公司在香港存置的任何股東名冊(惟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時除外)，並可要求取得股東名冊各方面的副本或摘錄，猶如本公司乃根據香港公司條例註冊成立並須受該條例規限。

在組織章程細則條文的規限下，獲豁免公司可在董事不時認為適當的地點(無論於開曼群島以內或以外)存置股東總名冊及任何股東名冊分冊。

2.18 大會及另行召開的各類別股東會議的法定人數

除非於大會處理事項時及直至大會結束時一直維持足夠法定人數，否則不得於任何股東大會上處理任何事項。

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身(倘股東為公司，由其獲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受委代表代為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為批准修改個別股份類別權利而另行召開的類別股東會議(續會除外)所需的法定人數，為兩名持有或以受委代表身份代表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士。

2.19 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的權利

細則並無有關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的權利的條文。然而，本公司股東可引用開曼群島法律下若干補救方法，有關概要見本附錄第3.6段。

2.20 清盤程序

通過本公司由法院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在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關可供分配清盤後剩餘資產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

2.20.1 倘本公司清盤，且可供分配予本公司股東的資產超出償還清盤開始時的全部已繳股本，則超額資產將根據該等股東分別所持繳足股份的數額按比例予以分配；及

2.20.2 倘本公司清盤，且可供分配予本公司股東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足股本，則該等資產仍會分派，令損失盡可能分別根據股東所持股份的已繳股本比例由股東承擔。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自動清盤或由法院強制清盤），則清盤人在獲得特別決議案的批准及開曼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的情況下，可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現金或現物形式分發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財產或不同類別的財產，清盤人可就此為前述將予分發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可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及同類別股東間的分發方式。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批准的情況下，可將任何部分資產授予清盤人認為適當而為股東利益而設的信託受託人，惟不得強迫股東接納任何涉及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2.21 未能聯絡的股東

倘股息權益支票或股息單已連續兩次未獲兌現，或在該等支票或股息單首次無法投遞後被退回，則本公司可行使權力終止寄發股息權益支票或股息單。

根據細則，本公司有權在下列情況下出售未能聯絡股東的任何股份：

2.21.1 就有關股份須以現金付予持有人的任何款項的全部支票或股息單（總數不少於三張）在12年內仍未兌現；

2.21.2 在12年零3個月期間(當中3個月為下文第2.21.3段所指的通知期)屆滿時，本公司於期內並無收到任何消息顯示該股東仍存在；及

2.21.3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安排刊發廣告以通知其有意出售該等股份，且由廣告日期起計的三個月期間已屆滿，並已將上述意向知會聯交所。出售該等股份任何所得款項淨值將屬本公司所有，而本公司收到該所得款項淨值後，本公司即結欠該前股東一筆相等於該所得款項淨值的債項。

2.22 認購權儲備

根據細則，在開曼公司法未予禁止及以其他方式遵守開曼公司法的前提下，倘本公司已發行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且本公司採取的任何行動或進行的任何交易會導致該等認股權證的認購價降至低於因行使該等認股權證而將予發行的股份面值，則須設立認購權儲備，用以繳足認購價與該等股份面值之間的差額。

3. 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下文載列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條文，惟本節概不表示已包括全部適用的約制及例外情況，亦不表示屬開曼公司法及稅務方面的全部事項的總覽，該等條文或與有權益各方可能較熟悉的司法權區的相應條文有所不同。

3.1 公司業務

本公司作為獲豁免公司，必須主要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經營其業務。此外，本公司須每年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週年報表存檔，並按其法定股本數額支付費用。

3.2 股本

根據開曼公司法，開曼群島公司可發行普通股、優先股或可贖回股份或上述任何組合。開曼公司法規定，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則須將相當於該等股份溢價總額或總值的款項撥入名為「股份溢價賬」的賬目內。視乎公司的選擇，該等條文

可能不適用於該公司根據以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作為代價的任何安排而配發按溢價發行的股份溢價。開曼公司法規定，在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條文(如有)的規限下，公司可以其不時釐定的方式動用股份溢價賬，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3.2.1 向股東作出分派或支付股息；

3.2.2 繳足將發行予股東作為繳足紅股的公司未發行股份；

3.2.3 按開曼公司法第37條列明的任何方式；

3.2.4 撤銷公司的開辦費用；及

3.2.5 撤銷公司股份或債權證的任何發行開支，或就該等發行所支付的佣金或給予的折扣。

除上述者外，開曼公司法規定，除非在緊隨建議支付分派或股息的日期後公司將有能力償還正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項，否則不得動用股份溢價賬向股東支付任何分派或股息。

開曼公司法進一步規定，倘其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則在獲法院確認後，股份有限公司或設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可藉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細則載有若干保障特別股份類別持有人的條文，規定在更改彼等的權利前須先獲彼等同意。更改有關權利前，須先獲該類別已發行股份的特定比例持有人同意，或獲該等股份持有人另行召開會議通過決議案批准。

3.3 資助購買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

開曼群島並無任何法定禁止，禁止公司向另一名人士授予財務資助以購買或認購公司本身、其控股公司或附屬公司的股份。因此，倘公司董事於建議授出該等財務資助時審慎忠實地履行職責，且授出該資助乃為恰當目的並符合公司利益，則公司可提供有關財務資助。有關資助須以公平方式進行。

3.4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回股份及認股權證

倘股份有限公司或設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批准，則有關公司可發行公司或股東可選擇的將要贖回或須予贖回股份，為釋疑慮，更改任何股份附帶的權利須為合法，在該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限下，使得該等股份須或將須按上述方式贖回。此外，倘該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批准，則其可購回本身的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惟倘組織章程細則並無批准購回的方式或條款，則在未獲公司事先以普通決議案批准購回的方式或條款前，公司不得購回任何本身股份。除非有關股份已全數繳足，否則公司不得贖回或購回本身股份。此外，倘有關贖回或購回將導致再無該公司的已發行股份(持作庫存股份的股份除外)，則公司不得贖回或購回任何本身股份。再者，除非於緊隨建議付款的日期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項，否則公司自股本中撥款贖回或購回本身股份乃屬違法。

根據開曼公司法第37A(1)條，由公司購買或贖回的股份或向該公司交回的股份，不得視為已註銷但須列作庫存股份，惟(a)該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無禁止持有庫存股份；(b)符合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相關條文(如有)；及(c)於購回、贖回或交回該等股份前，該公司根據其組織章程細則或藉董事通過決議案獲准以該公司名義持有該等股份作為庫存股份。根據公司法第37A(1)條，公司持有的股份須繼續列作庫存股份，直至根據開曼公司法該等股份被註銷或轉讓。

開曼群島公司可按相關認股權證票據或證書的條款及條件及在其規限下購回本身的認股權證。因此，開曼群島法律並無規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或組織章程細則須載有批准有關購回的具體條文。公司董事可根據組織章程大綱所載的一般權力買賣及處理所有類別的個人財產。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的股份，而在若干情況下亦可收購該等股份。

3.5 股息及分派

除開曼公司法第34及37A(7)條外，並無有關派息的法定條文。根據於開曼群島具相當說服力的英國判例法，股息只可自利潤分派。此外，開曼公司法第34條容許公司（在償付能力測試及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文（如有）的規限下）運用股份溢價賬支付股息及分派（詳情見本附錄2(n)分段）。開曼公司法第37A(7)(c)條規定，只要公司持有庫存股份，不得就任何庫存股份宣派或派付股息，亦不得向該公司作出其資產（包括清盤時向股東作出的任何資產分派）的其他分派（不論現金或其他方式）。

3.6 保障少數股東及股東的訴訟

預期開曼群島法院一般應會依循英國判例法的先例（尤其是Foss v. Harbottle判例的判決及其例外情況），該等先例允許少數股東就下述事項提出集體訴訟或以公司名義提出引申訴訟以質疑下述事項：

3.6.1 超越公司權力行為或非法行為；

3.6.2 公司控制人為過失方，對少數股東涉嫌作出欺詐行為；及

3.6.3 須以認可（或特別）大多數票數通過的決議案以違規方式通過（該大多數票數並未獲得）。

倘公司並非銀行而其股本分為股份，則法院可根據持有公司不少於五分之一已發行股份的股東提出申請的情況下，委任調查員調查公司業務，並按法院指示呈報結果。

此外，公司的任何股東均可入稟法院，倘法院認為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則可發出清盤令。

一般而言，股東對公司提出的索償，須基於在開曼群島適用的一般合約法或侵權法，或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訂明的股東個別權利遭潛在違反。

3.7 出售資產

開曼公司法並無明確限制董事出售公司資產的權力，然而，董事有若干以謹慎、勤勉及技巧行事的責任，以及根據英國普通法（開曼群島法院通常遵循者）就適當理由及以本公司最佳利益真誠行事的信託責任。

3.8 會計及審核規定

開曼公司法第59條規定公司須安排妥為存置有關(i)公司所有收支款項及有關收支事項；(ii)公司所有貨品買賣及(iii)公司資產及負債等的賬目記錄。

開曼公司法第59條進一步訂明，倘並未存置就真實公平地反映公司狀況及解釋其交易而言所需的賬簿，則不應視為已妥善保存賬簿。

倘本公司將其賬冊保存於其註冊辦事處以外的任何地點或開曼群島內的任何其他地點，其須在獲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局法例（二零一三年修訂本）送達法令或通知後，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體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須予提供的其賬簿副本或當中部分（如法令或通知所規定）。

3.9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實施外匯管制規例或貨幣限制。

3.10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減免法（二零一一年修訂本）第6條，本公司已獲總督承諾：

3.10.1 於開曼群島制定就利潤或收入或收益或增值徵稅的法律，概不適用於本公司或其業務；及

3.10.2 此外，本公司無須：

- (a) 就本公司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責任；或
- (b) 以預扣全部或部分稅務減免法（二零一一年修訂本）第6(3)條所界定的任何有關款項的方式，支付任何就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徵收的稅項，或屬遺產稅或繼承稅性質的稅項。

對本公司作出的承諾由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七日起有效期為二十年。

開曼群島目前並無就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向個人或公司徵收任何稅項，亦無屬繼承稅或遺產稅性質的稅項。除不時可能須就若干文據支付若干適用的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並無徵收對本公司而言可能屬重大的其他稅項。

3.11 轉讓的印花稅

開曼群島對轉讓開曼群島公司股份並無徵收印花稅，惟轉讓持有開曼群島土地權益的公司股份除外。

3.12 向董事貸款

開曼公司法並無明文禁止公司貸款予其任何董事。然而，細則規定禁止在特定情況下提供該等貸款。

3.13 查閱公司記錄

開曼公司法並無賦予公司股東查閱或取得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副本的一般權利，惟彼等享有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內可能載有的該等權利。

3.14 股東名冊

開曼群島獲豁免公司可於公司不時決定的任何國家或地區（無論於開曼群島以內或以外）存置股東總名冊及任何股東名冊分冊。開曼公司法並無規定獲豁免公司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任何股東名單。因此，股東名稱及地址並非公開資料，亦不會供公眾查閱。然而，獲豁免公司須在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局法例（二零一三年修訂本）送達法令或通知後，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體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須予提供的股東名冊（包括股東名冊分冊）。

3.15 清盤

開曼群島公司可(i)根據法院命令；(ii)自動（由其股東提出）；或(iii)在法院監督下清盤。

法院在若干特定情況下（包括在法院認為將該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的情況下）有權頒令清盤。

倘該公司藉特別決議案決議將自動清盤或倘該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將自動清盤(因為公司未能償還其到期的債項)；或(如公司屬有限期的公司)倘大綱或細則所指定的公司期限屆滿，或倘發生大綱或細則中規定公司須清盤的事件，則公司將自動清盤。倘自動清盤，則該公司須由清盤開始時起停止營業，但倘繼續營業或對其清盤有利者則屬例外。自動清盤人一經委任，董事的一切權力即告終止，但倘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或清盤人批准該等權力延續者則屬例外。

倘屬股東提出的公司自動清盤，則須委任一名或以上清盤人，以負責結束公司事務及分派其資產。

待公司事務完全結束後，清盤人即須編撰有關清盤的報告及記錄，顯示清盤及出售公司財產的過程，並於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向公司提呈報告並加以闡釋。

倘公司已通過決議案以進行自動清盤，則清盤人或任何分擔人或債權人可向法院申請法令，以延續在法院監督下進行的清盤過程，該申請須基於以下理由：(i)公司無償債能力，或相當可能變成無償債能力；或(ii)就分擔人及債權人利益而言，法院的監督將有助於更有效、更經濟地或加快進行公司清盤。倘監管令生效，則其就各方面而言均猶如一項由法院進行公司清盤的命令，惟已開始的自動清盤及自動清盤人先前所作的行動均屬有效，且對公司及其正式清盤人具約束力。

為進行公司清盤程序及協助法院，可委任一名或以上人士為正式清盤人；而法院可委任其認為適當的人士臨時或以其他方式擔任該等職位，且倘超過一人獲委任，則法院須表明正式清盤人須作出或獲授權作出的任何行為應否由全部或任何一名或以上正式清盤人作出。法院亦可決定正式清盤人於獲委任時是否須給予任何或須給予何種抵押品；倘無委任正式清盤人，或在該職位懸空期間，則公司的所有財產均由法院保管。

3.16 重組

重組及合併受開曼公司法的明確法定條文規管，據此，倘就此召開的大會上佔出席股東或債權人(視情況而定)所持價值75%的股東或債權人大多數贊成，則有關安排可獲批准，且其後須再經法院批准。異議股東有權向法院表示正尋求批准的交易對股東所持股份將不能給予公平價值，惟倘無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的行為，則法院不大可能僅因上述理由而不批准該項交易，且倘該項交易獲批准及完成，則異議股東將不會獲得類似美國公司異議股東等一般所能得到的估值權利(即按照法院對其股份的估值而獲付現金的權利)的權利。

3.17 收購

倘一家公司提出收購另一家公司的股份，且在提出收購建議後四個月內，有關收購所涉的不少於90%股份的持有人接納收購建議，則收購人在上述四個月屆滿後的兩個月內可隨時發出通知要求異議股東按收購建議的條款轉讓其股份。異議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個月內向開曼群島法院申請反對轉讓。異議股東須證明法院應行使酌情權，惟除非有證據顯示涉及欺詐或不誠信行為，或收購人與接納收購建議的有關股份持有人之間進行勾結以不公平手法逼退少數股東，否則法院一般不會行使上述酌情權。

3.18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律並無限制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可能規定對高級人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的限度，惟法院可能認為屬違反公眾政策的任何有關條文則除外，例如表示對觸犯法律的後果作出彌償保證的條文。

4. 一般事項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Appleby已向本公司寄發一份意見函件，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方面。誠如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段所述，該函件連同開曼公司法的副本均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詳細概要，或欲了解開曼群島公司法與其較為熟悉的任何司法權區法律之間的差異，均應諮詢獨立法律意見。

A. 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

1.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日根據開曼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並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七日根據公司條例第十六部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為非香港公司。我們已於香港設立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二座36樓。梁雪綸女士(地址為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二座36樓)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授權代表，代表本公司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告。

由於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其營運須符合開曼公司法及其組織章程(包括大綱及細則)。其組織章程若干條文及開曼公司法相關方面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2. 股本變動

於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1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為0.0000001港元的股份。於註冊成立日期後，一股繳足股份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初始認購人，而該股份隨後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三日轉讓予GBHL。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998股全數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份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GBHL，作為收購MJS�已發行股本中1,001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的代價。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股全數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份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GBHL，作為收購RCBL股本中3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的代價。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GBHL以實物分派方式向GBHL的當時股東SGIL、PUD、CAEL、ROSL及SIML轉讓其所擁有的所有股份(按彼等當時於GBHL的股權比例)，以幫助彼等直接持有本公司權益。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向SGIL、PUD、CAEL、ROSL及SIML分別配發及發行299,997,000股股份、258,997,410股股份、239,997,600股股份、150,998,490股股份及49,999,500股股份(全部悉數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作為本公司欠付GBHL的399,996,000港元債務資本化的代價。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六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的法定股本藉增設9,000,000,000股股份由100港元增至1,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001港元的股份）。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且並無計及因超額配股權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將為133.334港元，分為1,333,340,000股全數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並有8,666,660,000股股份將為尚未發行。

除上述及本附錄下文「A.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3.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六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者外，本公司的股本自註冊成立以來概無變動。

3. 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六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六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 (a) 批准及有條件採納組織章程細則，並將自上市日期起生效；
- (b) 批准及採納組織章程大綱，並即時生效；
- (c) 本公司的法定股本藉增設額外每股面值0.0000001港元的9,000,000,000股股份，由100港元增至1,000港元；
- (d) 在(i)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股份、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及本招股章程所述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或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ii)本公司與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於定價日就發售價訂立協議；及(iii)包銷商在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該等協議的條款或因其他原因被終止的條件下（以上條件均以包銷協議所列的該等日期或之前達成為限）：
 - (i) 全球發售（包括超額配股權）獲批准，而董事根據全球發售獲授權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
 - (ii) 超額配股權獲批准，及董事獲授權使其生效並因超額配股權的行使而發行有關超額配股股份；及

- (iii) 購股權計劃的規則(其主要條款載於本附錄「-D.其他資料-1.購股權計劃」一段)獲批准及採納，而董事獲授權可全權酌情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股份，並可配發、發行及處置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及採取所有彼等認為對實施購股權計劃屬必須或合宜的所有行動。
- (e)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買賣股份(包括需要或可能需要配發及發行股份而作出要約或協議或授出證券的權力，惟不包括根據供股或根據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細則或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為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股息而配發及發行股份的類似安排，或根據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授出的特定授權而作出者)，惟未發行股份的總面值不可超過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但不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因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此項授權的有效期限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根據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舉行的期限屆滿時，或此項授權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為止(以最早者為準)；
- (f)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從而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認可證券交易所購回相等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數目(但不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因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此項授權的有效期限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根據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舉行的期限屆滿時，或此項授權經我們的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為止(以最早者為準)；及
- (g) 擴大上述(e)段所述的一般無條件授權，於董事根據此項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的本公司股本的總面值中，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以上(f)段所述購回股份的授權可購回本公司股本的總面值的金額。

4. 公司重組

為籌備股份在聯交所上市，本集團旗下各公司已進行重組。有關重組的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一節。

5. 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本公司附屬公司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內。除會計師報告及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一節所述的附屬公司外，本公司概無其他附屬公司。

除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一節所述附屬公司股本的上述變動外，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股本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概無變動。

6. 購回本公司股份

(a) 上市規則的條文

上市規則容許以聯交所主板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其中最重要者概述如下：

(i) 股東批准

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擬進行的所有證券購回事宜，事先必須經股東透過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作出特定批准的方式)批准。

附註：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六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已將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授予董事，授權本公司於任何時間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該等股份的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及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述將予發行的股本總面值10%，而該項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任何適用法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舉行的期限屆滿時，或經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而撤銷或修訂該項授權當日為止(以最早者為準)。

(ii) 資金來源

購回證券所需資金必須按照組織章程大綱、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可合法撥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聯交所不時的交易規則以外的交收方式在聯交所購回本身證券。在前文所述的規限下，本公司購回股份的資金僅可從用作股息或分派或就購回而發行新股的所得款項撥付。

(b) 購回的理由

董事認為，董事擁有股東授予的可使本公司能夠在市場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購回股份僅在董事認為該等購回將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時方會進行。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融資安排，該等購回可能會提高本公司資產淨值及其資產及／或每股盈利。

(c) 購回的資金

購回證券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組織章程大綱、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就購回可合法動用的資金。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聯交所交易規則以外的交收方式在聯交所不時地購回本身證券。

根據開曼公司法，任何購回股份的資金，將以本公司利潤、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或就購回而發行新股的所得款項撥付，或倘經細則授權及在開曼公司法的規限下，則自股本撥付；倘購回須支付溢價，則從本公司利潤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款項撥付，或經細則授權及在開曼公司法的規限下，則從股本撥付。

倘購回授權將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於本公司的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d) 股本

於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後，按緊隨上市後的1,333,340,000股已發行股份(但不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的基準計算，本公司可於直至下列期間前購回最高達133,334,000股股份：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任何適用法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舉行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購回授權當日(以最早者為準)。

(e) 一般資料

概無董事或(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任何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有意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的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倘購回授權獲行使，其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倘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證券，致使股東持有本公司投票權權益的比例增加，則該增幅將根據收購守則被視為收購。因此，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幅水平，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或會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因任何該等增幅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收購。除上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倘購回授權獲行使而根據收購守則可能產生的任何其他後果。

倘購回授權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獲悉數行使，但不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根據購回授權而予以購回的股份總數將為133,334,000股股份(即本公司基於上述假設的已發行股本的10%)。本公司控股股東的股權百分比於緊隨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後將增至本

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2.71%。倘任何購回股份導致公眾持有的股份數目減至低於當時已發行股份的規定百分比，則必須獲聯交所批准豁免上市規則第8.08條下有關公眾持股量的上市規則規定後方可進行有關購回。然而，董事現時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公眾持股量低於上市規則的規定。

B. 有關業務的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曾訂立以下重大或可能屬重大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GCCL、宋先生與富女士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七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宋先生及富女士分別按代價人民幣4,500,000元及人民幣500,000元向GCCL轉讓SGCP 90%及10%的股權；
- (b) 本公司控股股東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一日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為其本身及作為其各附屬公司的信託人）的彌償保證契據，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附錄「-D.其他資料-3.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一段所述的稅項及物業事宜；
- (c) 不競爭契據；及
- (d) 香港包銷協議。



2.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a) 商標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本集團為以下董事認為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要的商標註冊專利人：

商標	註冊編號	類別	註冊 專利人名稱	註冊地點	註冊日期	到期日
	12565409	25	GCCL	中國	二零一四年 十月七日	二零二四年 十月六日
	12565379	35	GCCL	中國	二零一四年 十月七日	二零二四年 十月六日
	12898664	25	GCCL	中國	二零一四年 十一月二十八日	二零二四年 十一月二十七日
	12898795	35	GCCL	中國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二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二十日
	303486312	27	GCCL	香港	二零一五年 七月二十八日	二零二五年 七月二十七日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申請註冊以下董事認為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要的商標：

商標	申請編號	類別	申請人名稱	申請地點	申請日期
	17006404	25	GCCL	中國	二零一五年 五月二十一日
	17006439	25	GCCL	中國	二零一五年 五月二十一日

商標	申請編號	類別	申請人名稱	申請地點	申請日期
好孩子e家	17006502	35	GCCL	中國	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一日
	17006521	35	GCCL	中國	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一日

(b) 專利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為以下董事認為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要的專利註冊專利人：

名稱	專利編號	類別	註冊地點	到期日
一種兒童水杯的鴨嘴型吸嘴	ZL201320582038.5	實用新型	中國	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七日
一種兒童水杯的吸嘴	ZL201320582523.2	實用新型	中國	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七日
兒童水杯	ZL201330466513.8	外觀設計	中國	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八日
兒童水杯	ZL201330466434.7	外觀設計	中國	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八日
鞋底以及具有該鞋底的童鞋	ZL201120130374.7	實用新型	中國	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七日
一種童鞋的楦頭	ZL201120179863.1	實用新型	中國	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日
童鞋的楦頭	ZL201120179796.3	實用新型	中國	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日
一種奶瓶消毒鍋	ZL201120255233.8	實用新型	中國	二零二一年七月十八日
嬰兒奶瓶消毒鍋	ZL201120255231.9	實用新型	中國	二零二一年七月十八日
奶瓶消毒鍋	ZL201120256495.6	實用新型	中國	二零二一年七月十八日
童鞋	ZL201120254913.8	實用新型	中國	二零二一年七月十八日
一種童鞋	ZL201120254658.7	實用新型	中國	二零二一年七月十八日
一種幼兒奶瓶消毒瓶	ZL201120265057.6	實用新型	中國	二零二一年七月十八日

名稱	專利編號	類別	註冊地點	到期日
幼兒奶瓶消毒鍋	ZL201120265076.9	實用新型	中國	二零二一年七月十八日
消毒鍋	ZL201130208045.5	外觀設計	中國	二零二一年七月三日
消毒鍋(波浪線)	ZL201130212081.9	外觀設計	中國	二零二一年七月五日
童鞋(1)	ZL201130208041.7	外觀設計	中國	二零二一年七月三日
童鞋(2)	ZL201130208048.9	外觀設計	中國	二零二一年七月三日
童鞋(3)	ZL201130208042.1	外觀設計	中國	二零二一年七月三日
童鞋(4)	ZL201130208047.4	外觀設計	中國	二零二一年七月三日
童鞋(5)	ZL201130208043.6	外觀設計	中國	二零二一年七月三日

(c)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為以下董事認為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域名註冊專利人：

域名	註冊專利人名稱	註冊日期	到期日
haohaizi.com	SHFS	二零零三年 六月二十七日	二零一七年 六月二十八日
gb-china.com	GCCL	二零一五年 六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七年 六月二十三日
goodbabychina.com	GCCL	二零一五年 三月十二日	二零一七年 三月十二日

(d) 轉讓好孩子國際集團商標

根據分拆協議，作為好孩子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分拆的一部分，好孩子集團應向本集團轉讓164項註冊商標及兩項商標申請。為依法妥善分離本集團與好孩子國際集團之間有關分拆商標的權利及籌備本集團的上市計劃，我們於二零一五年上半年開始轉讓及註冊分拆商標，並在國家工商管理總局商標局備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商標轉讓仍在辦理中，但我們已接獲國家工商管理總局商標局對商標轉讓的受理函。預期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底前完成轉讓。

C. 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

1. 董事

(a) 權益披露－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緊隨全球發售(但無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完成後，在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後，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該等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的權益

姓名	權益性質	於股份中的權益 附註(1)(2)	股權概約百分比
富女士(附註3-6)	信託創立人／受益人	650,000,000(L)	48.75%
		79,110,000(S)	5.93%
	配偶權益	222,478,962(L)	16.69%
宋先生(附註3-6)	信託創立人／受益人	499,000,000(L)	37.42%
		79,110,000(S)	5.93%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222,478,962(L)	16.69%
	配偶權益	151,000,000(L)	15.10%
Kobler女士(附註4及6)	信託受益人	151,000,000(L)	11.33%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1,959,594(L)	0.15%
劉先生(附註5-7)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77,227,123(L)	5.79%

附註：

- (1) 「L」字母代表該人士於本公司股份中的好倉。
- (2) 「S」字母代表該人士於本公司股份中的淡倉。其為CAEL根據若干條款及條件向我們的72名僱員授出購買權有關的股份數目。
- (3) CAEL直接持有240,000,000股股份及持有PUD約51.19%，而PUD則合共擁有259,000,000股股份。CAEL由Grappa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Grappa Holdings Limited的已發行股本由Seletar

Limited擁有50%及由Serangoon Limited (作為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的代名人) 擁有50%。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為受託人，為Grappa Trust的受益人以信託形式持有有關權益。Grappa Trust的受益人包括宋先生、富女士及宋先生和富女士的家族成員。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宋先生及富女士被視為或當作於CAEL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三年期間，CAEL向本集團的72名僱員授出購股權以向其購買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合共約5.93% (若授出最高數目的購股權) (經全球發售擴大，但不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因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歸屬及轉讓該等購股權股份視乎上市及承授人的個別表現目標而定。

- (4) ROSL由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 (作為Golden Phoenix Trust (根據根西島法律成立的國外全權可撤銷信託) 的受託人) 間接全資擁有。富女士為信託創立人，而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為受託人，以信託形式為包括富女士及Kobler女士在內的受益人持有該等權益。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富女士及Kobler女士被視為或當作於ROSL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宋先生為富女士的配偶。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宋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於富女士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SGIL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宋先生擁有44.44%、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宋先生配偶富女士擁有22.22%、由王先生擁有16.67%、由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劉先生擁有11.11%及Michael Nan Qu先生 (除作為SGIL的股東外，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擁有5.56%。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宋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於SGIL實益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富女士為宋先生的配偶。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富女士被視為或當作於宋先生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PUD由CAEL擁有約51.19%、由Powergain Global Limited擁有約12.37%、由Lexidirect Corporation擁有約9.69%，及由個別持有其股份的其他126名股東擁有約26.75% (有關該等其他股東包括本集團及好孩子國際集團現時僱員或前僱員，包括Kobler女士持有約0.76%的權益)。概無該等其他股東按個人基準持有PUD超過4%權益。Lexidirect Corporation是由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劉先生擁有10%，獨立第三方Shi Lan女士擁有90%，而Powergain Global Limited是由王先生全資擁有。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CAEL被視為或當作於PUD實益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7) SIML由劉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先生被視作於SIML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b) 服務合約及委聘書詳情

各執行董事 (宋先生、富女士、王亞東先生及Kobler女士) 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始年期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可由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劉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始年期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可由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念堅博士、Caroline Irene Chen女士及魏偉峰博士) 已與本公司簽訂委聘書，年期為期三年，自上市日期起開始生效。

(c) 董事酬金

各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可獲得董事袍金，並每年可獲十二個月酬金。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現時的每年酬金(包括費用、薪金、退休供款計劃、房屋津貼、其他津貼及實物福利)分別為人民幣7,289,000元、人民幣7,469,000元、人民幣7,278,000元及人民幣5,911,000元。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念堅博士、Caroline Irene Chen女士及魏偉峰博士)已獲委任，年期為期三年。本公司擬分別向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支付234,000港元的董事袍金。除董事袍金外，概無獨立非執行董事預期於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期間收取任何其他酬金。

根據目前生效安排，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的酬金(包括費用、薪金、退休供款計劃、房屋津貼及其他津貼以及實物福利)總額估計不多於人民幣7,286,000元。

執行董事代表本集團履行職務過程中合理產生的所有合理的差旅費、差旅相關費用、娛樂費及其他直接開支，將由本公司負責。除上述者外，各董事概無與或擬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惟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給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除外)。

上述服務合約條款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附錄上文「C.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1.董事—(b)服務合約及委聘書詳情」一段。

2.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緊隨全球發售(但無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或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完成後，以下人士(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被視為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在任何情況下於股東大會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附註1-2)	佔緊隨全球發售 完成後本公司權益 的概約百分比
PUD ^(附註6)	實益擁有人	259,000,000(L)	19.42%
CAEL ^(附註3、6)	實益擁有人	240,000,000(L)	18.00%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259,000,000(L)	19.42%
		79,110,000(S)	5.93%
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 ^(附註3-4)	受託人	499,000,000(L)	37.42%
		79,110,000(S)	5.93%
	受託人	151,000,000(L)	11.33%
Grappa Holdings Limited ^(附註3)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499,000,000(L)	37.42%
		79,110,000(S)	5.93%
Seletar Limited ^(附註3)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499,000,000(L)	37.42%
		79,110,000(S)	5.93%
Serangoon Limited ^(附註3)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499,000,000(L)	37.42%
		79,110,000(S)	5.93%
ROSL ^(附註4)	實益擁有人	151,000,000(L)	11.33%
SGIL ^(附註5)	實益擁有人	222,478,962(L)	16.69%
王先生 ^(附註5-6)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37,087,243(L)	2.78%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32,038,300(L)	2.40%
Golden Phoenix Limited ^(附註4)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151,000,000(L)	11.33%

附註：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IV-11至第IV-12頁的附註。

3. 收取的代理費或佣金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行或出售任何股本而支付任何佣金、折扣、經紀費或授予其他特別條款。

4. 免責聲明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a) 本公司的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當股份於上市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的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b) 董事或本附錄「-D.其他資料-10.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的專家概無於籌辦本公司中，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或建議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c) 各董事並無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的任何對本集團整體業務屬重要的存續合約或安排持有任何重大權益；
- (d) 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建議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惟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予以終止的合約；
- (e) 據董事所知，不計及因全球發售而獲認購的股份，並無任何人士(不包括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的面值5%或以上的權益；
- (f) 本附錄「-D.其他資料-10.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的專家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任何股權，亦無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認購或提名人士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及
- (g)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本公司股東並無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擁有任何權益。

D. 其他資料

1. 購股權計劃

以下為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六日透過通過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a) 目的

購股權計劃為一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編製的股份獎勵計劃，旨在表揚及獎勵對本集團曾經作出或可能已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下文(b)段）。購股權計劃將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一個於本公司擁有個人權益的機會，以達致下列目標：

- (i) 激勵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的利益而盡量提升其表現效率；及
- (ii) 吸引及挽留合資格參與者或與合資格參與者保持持續的業務關係，而該等合資格參與者的貢獻，乃對或將對本集團的長遠發展有利。

(b) 可參與人士

董事會可酌情決定向下列人士（統稱為「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按下文(f)段釐定的行使價認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相關數目新股：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行政人員或高級職員；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i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顧問、諮詢人士、供應商、客戶、經銷商及董事會全權認為會或曾對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作出貢獻的有關其他人士。

於接納有關購股權時，承授人須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作為獲授購股權的代價。就任何授出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要約而言，承授人接納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可少於要約授出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惟接納的股份數目須為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一手單位或其完整倍數，且有關數目在一式兩份購股權接納要約文件中清楚列明。倘授出購股權的要約未於規定的接納日期獲接納，則視為已不可撤銷地拒絕。

(c) 接納所提呈的購股權

本公司一經收到由承授人正式簽署構成接納購股權的要約文件副本連同付予本公司1.00港元的款項作為授出購股權的代價後，購股權即被視作已授出及已獲承授人接納。該等款項於任何情況均不可獲得退還。就任何授出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建議而言，參與者接納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可少於建議授出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惟接納的股份數目須為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一手單位或其完整倍數，且有關數目在一式兩份購股權接納建議文件中清楚列明。倘授出購股權的建議未於規定的接納日期獲接納，則視為已不可撤銷地拒絕。

在(l)、(m)、(n)、(o)及(p)各段的規限下，承授人可於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表示行使購股權及行使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後，行使全部或一部分購股權，而除非悉數行使的情況外，均須以涉及股份當時於聯交所進行交易的一手整數部分的倍數行使。各有關通知須隨附就所發出通知涉及的股份認購價總額的股款。於收到通知及股款後21日內及(倘適用)收到本公司核數師的證明書或根據(r)段獲獨立財務顧問批准(視情況而定)後，本公司須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已繳足股款的有關股份及發出有關該等獲配發股份的證書。

任何購股權的行使須受到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任何必須的本公司法定股本增加的規定所限。

(d) 股份數目上限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上限合共不得超過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即133,334,000股股份，就此而言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已失效的購股權可發行的股份。本公司倘已刊發通函並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及／或遵守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其他要求，董事會可：

- (i) 隨時重新釐定該上限至股東在股東大會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及／或
- (ii) 向董事會特別選定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超過10%上限的購股權。本公司向股東寄發的通函須包括可獲授該等購股權選定合資格參與者的一般資料、將予授出購股權

的數目及條款及向選定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的目的，並解釋該等購股權條款如何達致該目的、上市規則第17.02(2)(d)條規定的資料及第17.02(4)條規定的免責聲明。

儘管有上述情況及受下文(r)段所規限，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及有待行使的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在行使時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倘根據本公司的任何計劃(包括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導致超出30%的上限，則不得授出該購股權。倘本公司的資本架構出現下文(r)段所述的任何變動(不論透過股份合併、資本化發行、供股、股份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方式)，則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上限須作出本公司的核數師或獲授權獨立財務顧問確認為合適、公平及合理的形式作出調整，惟在任何情況下不得超過本段規定的限制。

(e) 向任何一名個別人士授出購股權的數目上限

在任何十二個月期間直至授出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向每名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倘進一步授出購股權的數目超過上述1%限額，本公司須：

- (i) 本公司發出通函，載列合資格參與者的身份、將授予購股權(及過往授予該參與者的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及上市規則第17.02(2)(d)條規定的資料及第17.02(4)條規定的免責聲明；及
- (ii) 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及／或符合上市規則不時的其他規定，而該名合資格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倘合資格參與者為關連人士，則為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將授予該參與者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須於股東批准前釐定，而董事會建議向該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就計算股份的認購價而言，須視為購股權授出日期。董事會須按其可能不時釐定的形式向該合資格參與者遞送一份要約文件(或(如屬其他情況)隨附要約文件的文件並表明)(其中包括)：
 - (aa) 合資格參與者的姓名、地址及職業；
 - (bb) 向合資格參與者提呈購股權的日期，該日必須為聯交所可供進行證券交易的日子；

- (cc) 提呈的購股權必須獲接納的日期；
- (dd) 根據(c)段購股權被視為已授出及獲接納的日期；
- (ee) 所提呈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
- (ff) 根據及視乎購股權的行使，股份的認購價及支付該項價格的方式；
- (gg) 承授人發出有關行使購股權通知的日期；及
- (hh) 接納購股權的方法，該方法(除非董事會另行釐定)載列於(c)段。

(f) 股份價格

視乎下文(r)段所作任何調整，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特定購股權所涉及股份的認購價須由董事會全權決定，惟該價格須至少為於下列最高者：

- (i) 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須為聯交所可供進行證券交易的日子)載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的正式收市價；
- (ii) 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股份載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的正式平均收市價；及
- (iii) 股份面值。

(g)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向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授出任何購股權，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為購股權承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倘董事會建議向主要股東或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授出購股權，而在行使所有獲授及將獲授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購股權)後將導致於過去十二個月期間直至授出日期(包括授出日期)已發行及將發行股份的數目：

- (i) 合計超過已發行股份0.1%或根據上市規則可能不時規定的其他百分比；及

- (ii) 根據授出日期股份的正式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百萬港元或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其他金額，則須待本公司發出通函並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票選方式投票批准，而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均須放棄投贊成票，及／或遵守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要求，始可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於大會上批准授出該等購股權的表決須以投票方式作出。

本公司根據上段向股東發出的通函須載列以下資料：

- (i) 將授予各選定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詳情，須於有關股東大會前釐定，而提呈進一步授出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就計算購股權的行使價而言，須視為購股權授出日期；
 - (ii) 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為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投票表決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意見；
 - (iii) 上市規則第17.02(2)(c)及(d)條規定的資料及第17.02(4)條規定的免責聲明；及
 - (iv) 上市規則第2.17條規定的資料。
- (h) **授出購股權的時間限制**

本公司在知悉內幕消息後，不可授出購股權，直至有關內幕消息已根據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的規定公佈為止。尤其於緊接下列日期(以較早發生者為準)，不可授出購股權：

- (i) 於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不論是否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業績的董事會會議日期(該日期首先根據上市規則知會聯交所)；及
- (ii) 本公司刊發任何年度、半年、季度或其他中期(不論是否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業績公佈的最後期限，

前一個月起計至截至實際刊發業績公告當日止期間授出購股權，而倘向董事授出購股權，則：

- (iii) 於緊接刊發年度業績公佈日期前60日期間或(如屬較短期間)由有關財政年度年結日起至業績公佈刊發日期止期間內；及

(iv) 於緊接季度業績(如有)及半年度業績公佈日期前30日期間或(如屬較短期間)由有關季度或半年度期間年結日起至業績公佈刊發日期止期間內,不得授出購股權。

(i)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且可整體或部分行使或視作已行使(視情況而定)。承授人不可亦不得嘗試以任何形式就任何購股權進行出售、轉讓、押記、抵押、設置產權負擔或為任何第三方設立任何(法定或實益)權益(除承授人可指定一名代名人作為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登記的已發行股份的登記人)。任何違反上述條件者將導致本公司有權註銷任何已授予該承授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或其任何部分。

(j) **行使購股權的期限及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購股權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於購股權視為已授出並獲接納之日後及自該日起十年屆滿前期間隨時行使。購股權的行使期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不得超過授出購股權之日起計十年。於批准購股權計劃之日起十年後不得授出購股權。除非本公司經由股東大會或經由董事會提前終止,否則購股權計劃自採納日期起十年內有效。

(k) **表現目標**

承授人可能需要達致董事會在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前,當時在授出時可能列明的表現目標,始能行使有關購股權。

(l) **終止受僱或身故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因以下原因不再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

- (i) 除因身故或按下文(m)段所列的原因被終止僱用外,承授人可自終止受僱當日起計一個月內行使終止當日有權行使的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或
- (ii) 倘原因為身故,則其遺產代理人可自終止受僱當日起計十二個月內行使購股權。終止受僱當日為其在本公司或有關附屬公司的最後實際工作日(無論是否已支付代通知金),其後購股權將告失效。

(m) *解僱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因嚴重行為失當、或就本集團僱員而言(倘經董事會決定)，僱員在普通法下或根據任何適用法律或在承授人與本集團訂立的服務合約下有權終止其職務，或就任何涉及其操守或誠信的刑事罪行而被定罪的任何其他理由，不再為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的僱員，則其購股權於承授人終止受僱當日後失效及不得行使。

(n) *收購時的權利*

倘向所有股東(或除收購人及／或任何由收購人控制的人士及／或任何與收購人一致行動的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以外的所有股東)提出全面收購建議，而全面收購建議於有關購股權的購股權有效期內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則購股權的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有權在收購建議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日期後14天內隨時行使全部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o) *清盤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將本公司自動清盤的決議案，本公司須隨即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而每位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有權最遲於擬召開上述本公司股東大會當日前兩個營業日前任何時間，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隨附有關通知所述的股份認購價總額的全數股款，以行使其全部或任何部分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而本公司須盡快，及在任何情況下最遲於緊接擬召開股東大會日期前的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的有關股份，並登記該承授人為有關股份持有人。

(p) *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達成和解或安排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與其股東及／或債權人擬達成和解或安排，以或就根據本公司註冊成立所在司法權區的法律實施本公司重組計劃或與任何其他公司合併，本公司須於向本公司股東及／或債權人寄發召開考慮有關計劃或安排的會議通知當日，向所有購股權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而任何承授人均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隨附有關通知所述的股份認購價總額的全數股款(該項通知須於緊接相關法院命令召開大會(倘有關會議超過一個，則為首個會議日期)考慮，相關和解協議或安排之日前第二個營業日中午十二時正前任何時間送達本公

司)，以行使全部或該通知書所指定數目的購股權，而本公司須盡快，及在任何情況下最遲於緊接擬召開大會日期前的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因行使購股權而將予發行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並登記該承授人為有關股份持有人。

自有關會議日期起，所有承授人行使彼等各自購股權的權利將隨即暫停。在有關和解或安排生效後，所有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告失效及終止。倘因任何原因該和解或安排未能生效，且被終止或失效，承授人行使彼等各自購股權(僅以尚未行使者為限)的權利須自和解或安排終止當日起全部恢復，並可予行使。

(q) 股份的地位

因行使購股權而將予配發的股份不得附帶投票權，直至承授人(或任何其他人士)完成登記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為止。根據上述規定，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與其他於行使購股權日期已發行繳足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並擁有相同的投票、股息、轉讓及其他權利，包括清盤產生的權利。

(r) 資本變動的影響

倘本公司的資本架構於任何購股權成為可行使或依然可行使時發生任何變動，不論透過資本化發行、供股、公開發售、合併、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或其他方式，則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所涉及股份數目或面額及／或每份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每股認購價，均須作出本公司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向董事會書面確認其認為公平合理且符合上市規則第17.03(13)條及其附註以及聯交所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頒佈的補充指引以及聯交所日後不時頒佈的上市規則的任何進一步指引及詮釋以及其附註的相應變動(如有)。本公司核數師或認可獨立財務顧問(視乎情況而定)於本段的身份為專家而並非仲裁人，彼等發出的證書於並無出現明顯錯誤的情況下，將為終局及最終並對本公司及承授人具約束力。

任何該等變動的基準須為承授人應持有相同比例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而購股權的任何承授人有權根據其於該變動前持有的購股權進行認購，倘全面行使任何購股權，應付的總認購價應盡可能維持(並無論如何不超過)於該變動發生前的價格。惟有關變動不可令股份以低於面值價格發行。發行證券作為交易的代價將不會視為須作出任何該等變動的情況。

(s) **購股權的期限屆滿**

購股權須於下列時間(以最早發生者為準)自動失效及不可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i) 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購股權屆滿日期；
- (ii) (l)、(m)、(n)、(o)或(p)段所述的任何期限屆滿時；
- (iii) (p)段所述的本公司安排計劃的生效日期；
- (iv) 根據(o)段，本公司開始清盤當日；
- (v) 承授人因從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辭任，或因嚴重行為失當，或就任何涉及其操守或誠信的刑事罪行而被定罪，或就本集團僱員而言(倘經董事會決定)，或無力償債、破產或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協議，僱員根據普通法或任何適用法律或按照承授人與本集團訂立的服務合約有權終止僱用承授人的任何其他理由等任何一項或以上的理由而終止受僱或其合同被終止，致使承授人因此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當日。董事會因本段上述一個或以上理由而終止或不終止僱用承授人的決議屬最終定論；或
- (vi) 於承授人違反上文(i)段的規定後董事會行使本公司權利隨時註銷購股權當日或根據下文(u)段的規定購股權被註銷當日。

(t) **購股權計劃的修訂**

購股權計劃的任何方面均可透過董事會決議案修訂，惟以下情況除外：

- (i) 就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的事項作出任何修訂，使承授人或合資格參與者(視情況而定)受惠；及
- (ii) 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的任何重大修訂或已授出購股權的條款的任何變動，以上情況須首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惟倘建議修訂將對已於修訂日期前授出或同意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產生不利影響，則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該等修訂須進一步經承授人批准。購股權計劃的修訂條款仍須符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規定，且倘購股權計劃條款的任何修訂將對董事會的權限造成任何變動，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u) 註銷購股權

根據上文(i)段，註銷任何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須經相關購股權的承授人書面批准。為免生疑問，倘任何購股權根據(m)段註銷，則毋須有關批准。

(v) 購股權計劃終止

本公司可透過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決議案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在此情況下不得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的規定將繼續具有效力，以便在計劃終止前授出或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規定而須予以行使的任何購股權在各方面可繼續行使。在計劃終止前已授出但在計劃終止時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得繼續有效，並可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

(w) 董事會管理

購股權計劃由董事會管理。董事會有關購股權計劃涉及的所有事項或其詮釋或效用(本招股章程另有規定者除外)的決定為最終決定，對所有各方均具約束力。

(x) 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購股權計劃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始能作實：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 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倘有關)因豁免任何有關條件)，且並未根據包銷協議或其他條款而終止；
- (iii) 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

倘上述(x)段的條件於採納日期起兩個曆月內未能達成：

- (i) 購股權計劃將即時終止；
- (ii)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提呈將予授出或同意將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均無效力；及

- (iii) 任何人士根據或就購股權計劃或據此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均無任何權利或利益或須負上責任。

(y) **在年度及中期報告的披露**

本公司將遵照不時生效的上市規則，在年報及中期報告中披露購股權計劃的詳情，包括於年報／中期報告的財政年度／期間的購股權數目、授出日期、行使價、行使期及歸屬期。

(z) **購股權計劃的現況**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購股權。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的股份（即合共133,334,000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2.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a) **條款概要**

設立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旨在肯定本集團若干高級管理層、僱員、顧問及其他貢獻者對本集團的發展已作出或可能作出的貢獻。本公司股東已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五日通過書面決議案確認及批准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該等條款與購股權計劃（如適用）的條款大致相同，惟下文主要條款除外：

- (i) 倘上市未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發生，則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將自動失效；
- (ii) 不允許作出任何調整，致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的認購價低於發售價；
- (iii) 緊隨全球發售後（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及概無因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任何股份），因行使根據本公司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全部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合共不得超過50,000,000股股份；

- (iv)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受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影響的股份總數為9,800,000股，相當於：
- (1)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約0.73% (惟不計及根據超額配股權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以及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將予發行的股份)；及
 - (2)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及假定所有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均已同時獲行使 (惟不計及根據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將予發行的股份)，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約0.73%；
- (v)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將於上市日期屆滿。除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於本招股章程已授出及已披露的購股權外，概不會據此發售或授出其他購股權，惟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將持續具有十足效力及生效以行使已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及
- (vi)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須於股東採納後才生效，惟據此授出的任何購股權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行使：
- (1) 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2) 股份於聯交所主板開始買賣。

(b) 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有條件授出可按行使價每股人民幣3.48元 (較發售價的中位數折讓約51%) 認購合共9,8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合共46名本集團僱員 (「購股權持有人」)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46名購股權持有人均為本集團僱員，既非董事、高級管理層，亦非本集團的關連人士。

購股權乃按各購股權持有人的個人表現授出，彼等須對本集團作出重大貢獻，並對本集團長遠增長及表現具有重要作用。

以下為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的承授人名單：

本集團僱員

編號	承授人姓名	住址	購股權所涉及的相關股份數目	全球發售完成後的概約股權百分比
1.	李靜	中國上海市 楊浦區 殷行路881弄	300,000	0.022%
2.	瑪莎	Rembrandtstraat 1,5691 DZ Son, the Netherlands, Holland	500,000	0.037%
3.	王琦	中國上海市 東高路 751弄10號	300,000	0.022%
4.	何玉雯	台灣台北 大同區 南京西路272號	350,000	0.026%
5.	鄭發正	中國昆山市花橋鎮 兆豐路都會新峰 21號樓	250,000	0.019%
6.	張霞	中國 四川省成都市 雙流縣 柳河小區	300,000	0.022%
7.	李澤軍	中國昆山市 花橋鎮 中城花園 虹梅苑34號	300,000	0.022%
8.	季添軼	中國 遼寧省瀋陽市 皇姑區茶山路 蘭亭園	200,000	0.015%
9.	唐蓓敏	中國上海市三泉路 999弄6號	200,000	0.015%
10.	陳宗仿	中國江西省 贛州市 章貢區 洪城巷 2號樓	200,000	0.015%

編號	承授人姓名	住址	購股權所涉及 的相關股份數目	全球發售 完成後的概約 股權百分比
11.	車潔	中國天津市河東區 1號安吉花園	200,000	0.015%
12.	馮良駒	中國湖北省武漢市 江岸區 電科院路3號 1號樓	200,000	0.015%
13.	相慶	中國江蘇省 昆山市玉山鎮 虹橋路朗晴園 18號樓	200,000	0.015%
14.	高尚	中國西安市新城區 萬壽中路 十五街坊4號樓	200,000	0.015%
15.	熊皓	中國江蘇省 昆山市周市鎮 春暉錦苑 2號樓	100,000	0.007%
16.	劉玲	中國江蘇省 昆山市玉龍東村37號	150,000	0.011%
17.	蘆業峰	中國江蘇省 昆山市新浦路450號 光大花園(E區) 32號樓	100,000	0.007%
18.	萬加書	中國江蘇省 昆山市鹿城路 凱笛南茗苑 20號樓	100,000	0.007%
19.	王志剛	中國上海市 嘉定區 寶塔路399號 7號樓	100,000	0.007%
20.	張健	中國江蘇省 昆山市陸家鎮 聯誼路245號 桃園春天2棟	100,000	0.007%
21.	李兵	中國江蘇省 昆山市 朝陽東路111號 億豐機電城	100,000	0.007%

編號	承授人姓名	住址	購股權所涉及的相關股份數目	全球發售完成後的概約股權百分比
22.	周權壽	中國上海市 嘉定區 雲屏路388弄4號樓 3號	100,000	0.007%
23.	楊傑	中國上海市 黃浦區 西凌家宅路111弄 2號樓	200,000	0.015%
24.	鹿軍濤	中國山東省 濟南市天橋區 北園大街247號 山東大學第二醫院	150,000	0.011%
25.	包靜斌	中國江蘇省 昆山市陸家鎮 邵村南苑 17號樓	100,000	0.007%
26.	張晉華	中國山西省太原市 大營盤瀚府B棟1單元	100,000	0.007%
27.	姜金輝	中國瀋陽市 皇姑區 嘉陵江路103號 1號樓	50,000	0.004%
28.	玄偉紅	中國天津市 紅橋區復興路 弘麗園	100,000	0.007%
29.	張楊	中國黑龍江省 哈爾濱市南崗區 果戈里大街103號 3號樓	100,000	0.007%
30.	朱欣贊	中國蘇州市工業園區 九華路88號 4棟	200,000	0.015%
31.	張榮志	中國南京市 江寧區 天元中路68號 7棟	100,000	0.007%

編號	承授人姓名	住址	購股權所涉及的相關股份數目	全球發售完成後的概約股權百分比
32.	李雅	中國河南省 鄭州市 金水區 南陽路230號 9號樓	100,000	0.007%
33.	劉紅英	中國石家莊市 裕華區 建強路 聚合遠見 13棟1單元	100,000	0.007%
34.	李穎	中國哈爾濱市道里區 工農大街463號 漫步巴黎小區6號樓 1棟	100,000	0.007%
35.	李瓊	中國 江西省贛州市 章貢區 洪城巷19號 2號樓	100,000	0.007%
36.	魏永輝	中國鄭州市惠濟區 電廠路 托斯卡納小區 24棟	100,000	0.007%
37.	石紅梅	中國山西省太原市 雙塔南路 精密研磨器材廠宿舍1號樓 2棟6樓	100,000	0.007%
38.	石宏輝	中國江蘇省 揚州市廣陵區 運河西路109號 6號樓	100,000	0.007%
39.	饒鵬	中國天津市 河西區友誼路 中乒公寓 6號樓	350,000	0.026%
40.	郭東	中國上海市 徐匯區 龍華西路315弄 2棟	1,100,000	0.082%

編號	承授人姓名	住址	購股權所涉及 的相關股份數目	全球發售 完成後的概約 股權百分比
41.	付志文	中國山東省青島市李滄區 文昌路28號 藍山灣小區 10棟	700,000	0.052%
42.	汪琳	中國上海市崑崙路99弄 38號	500,000	0.037%
43.	詹雪玲	中國上海市長寧區 宋園路58號	500,000	0.037%
44.	印俊	中國昆山市玉山鎮 前進西路1688號 天地華城 10棟	100,000	0.007%
45.	袁燕	中國上海市 棲山路1876號3弄	100,000	0.007%
46.	鄭蔓莉	中國昆山市 陸家鎮光夏路 東景苑	100,000	0.007%
		總計：	9,800,000	0.73%

除上述所載外，我們並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其他購股權。

(c) 終止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

如因任何原因聘任終止，首次公開發售前的甲組購股權將立刻終止及將不可行使，包括但不限於退休、身故、殘障、辭職或其他原因導致無法履行其職務。

所有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均不得轉讓或出讓，且屬購股權承授人個人所有。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有關授出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的要約函件，承授人僅可按以下方式行使彼等的購股權：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可行使的購股權最高百分比	行使相關購股權百分比的期間
根據授予該承授人的購股權的相關股份總數的 16.66%	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當日起
根據授予該承授人的購股權的相關股份總數的 16.66% (不包括上述的16.66%)	自上市日期一週年當日起
根據授予該承授人的購股權的相關股份總數的 16.66% (不包括上述的33.32%)	自上市日期兩週年當日起
根據授予該承授人的購股權的相關股份總數的 16.66% (不包括上述的49.98%)	自上市日期三週年當日起
根據授予該承授人的購股權的相關股份總數的 16.66% (不包括上述的66.64%)	自上市日期四週年當日起
根據授予該承授人的購股權的相關股份總數的 餘下16.67% (不包括上述的83.3%)	自上市日期五週年當日起

於各歸屬期末尚未行使及未獲行使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可轉至下個歸屬期並可於該購股權期間行使，直至本公司與購股權持有人就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訂立的有關協議日期的第十個週年日為止。

倘我們的任何關連人士(如有)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下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後，我們將不能達到上市規則下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我們將不會准許我們的任何關連人士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下授出的任何購股權。

假設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下授出的所有購股權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悉數獲行使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下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將發行9,800,000股股份，但不計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可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這將不會對每股股份未經審核估計基本盈利產生潛在攤薄影響。該計算乃基於我們將不會因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下任何購股權的行使而收取任何所得款項的假設，亦不計股份公平值對計算具潛在攤薄影響股份數目的影響。

基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數目及假設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及超額配股權均未獲行使，全數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將導致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增加約0.73%，因此攤薄股東的股權。假設所有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已全數行使，但不計購股權計劃下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時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這不會對(i)股東的股權產生攤薄影響；及(ii)每股盈利產生攤薄影響。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概未獲承授人行使。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因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獲行使而將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3. 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各現時附屬公司的受託人)訂立彌償保證契據(即本附錄「B.有關業務的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的合約)，以就(其中包括)所賺取、應計或已收的收入、利潤或盈利而產生的稅項以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可能面對於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之日或之前應付的物業索償，按共同及個別基準提供彌償保證。

4.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就董事所知，本集團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索償要求。

5.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我們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所有已發行及本招股章程所述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因超額配股權或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獨家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

獨家保薦人費為500,000美元，由本公司支付。

6. 開辦費用

本公司招致及支付的估計開辦費用約為人民幣23,193元。

7. 發起人

就上市規則而言，本公司並無發起人。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並無就全球發售或本招股章程所述的有關交易向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或擬支付、配發或給予發起人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8. 股份持有人的稅項

(a) 香港

出售、購買及轉讓於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須支付香港印花稅，現時向買方及賣方各自收取的印花稅率，為所出售或轉讓的股份公平值或代價(以較高者為準)的0.1%。在香港產生或源自香港買賣股份的盈利，亦可能須支付香港利得稅。董事獲悉，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應毋須根據中國或香港的法律承擔任何重大的遺產稅責任。

(b) 開曼群島

根據現行生效的開曼群島法例，轉讓股份毋須繳納開曼群島印花稅。

(c) 諮詢專家顧問

本公司建議有意持有股份的人士，如對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股份所產生的稅項問題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專業顧問意見。謹此強調本公司、董事或參與全球發售的其他各方對股份持有人因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該等股份所附任何權利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概不負責。

9. 專家資格

以下為本招股章程載有或引述其意見或建議的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中國法律顧問
Appleby	開曼群島法律顧問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執業會計師
弗若斯特沙利文諮詢公司	行業顧問

10. 專家同意書

本附錄第9段所述各專家已各自就本招股章程的刊發，分別書面表示同意以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形式及涵義轉載彼等的報告及／或函件及／或意見及／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彼等並無撤回該等同意書。

11. 專家於本公司的權益

本附錄第9段所述人士概無實益擁有或以其他方式於股份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份或證券的任何權利或選擇權(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12. 約束力

倘依據本招股章程提出申請，則本招股章程即具效力，使一切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罰則除外)約束。

13. 其他事項

- (a)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或擬全部或部分繳付股款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ii) 概無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附有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
 - (iii) 概無因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而授出或同意授出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 (iv) 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而支付或應付佣金；
- (b)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人員股份、遞延股份或任何債券；
- (c) 董事確認，自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編製最近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結算日）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d)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本集團業務並無受到任何干擾而可能對或已經對其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e) 本公司的股東名冊總冊將由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總處Appleby Trust (Cayman) Ltd. 在開曼群島存置，而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分冊將由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存置。除非董事另行同意，所有股份的過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提交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處辦理註冊登記，不得在開曼群島辦理。本公司已作出一切所需安排，以確保股份可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 (f) 本集團屬下公司現時概無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亦無在任何交易系統買賣；

- (g) 董事獲告知，根據開曼公司法，本公司使用中文名稱並未違反開曼公司法；及
- (h)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概無任何尚未償還的可換股債券或債權證。
-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擁有可分派予股東的可供分派儲備，視乎本公司的股息政策而定。

14. 雙語招股章程

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的豁免規定，本招股章程的英文版及中文版分開刊發。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連同本招股章程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為：

- (a) 各份白色、黃色及綠色申請表格；
- (b)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其他資料－10.專家同意書」一節所述的面同意書；及
- (c)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業務的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述的各份重大合約副本。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副本自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起計14日(包括該日)內的一般辦公時間內，可於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國際金融中心二期39樓盛德律師事務所的辦公室查閱：

- (a) 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開曼公司法；
- (c)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發出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 (d)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的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A；
- (e)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及獨家保薦人就利潤估計發出的函件，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B；
- (f)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g) 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就本集團在中國的業務營運及物業權益出具的中國法律意見；
- (h) 我們開曼群島法律顧問Appleby發出概述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一節所述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意見函件；

- (i)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業務的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述的重大合約；
- (j) 弗若斯特沙利文諮詢公司的報告；
- (k)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C.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1.董事－(b)服務合約及委聘書詳情」一節所述的各董事服務合約及委聘書；
- (l)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其他資料－10.專家同意書」一節所述的同意書；
- (m) 購股權計劃的規則；
- (n)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規則；及
- (o) 獲授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以認購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股份的承授人完整名單。



好孩子

好孩子中国控股有限公司
Goodbaby China Holdings Limited